



剩余价值学说史



*Voice Of Marxism-Leninism
Group Of EBOK*

制作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 克 思

剩余价值学说史

第 三 卷

郭 大 力 译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第十九章] 托马斯·洛伯特·马尔萨斯	1
[1. 马尔萨斯混同了商品和资本的范畴]	1
[2. 马尔萨斯论述中关于“让渡利润”的庸俗见解。马尔萨斯的谬误的剩余价值观]	7
[3. 马尔萨斯派和里嘉图派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争吵。他们对工人阶级的态度的共同点]	12
[4. 马尔萨斯对斯密价值学说的片面解释。他在反对里嘉图的论战中利用了斯密的错误命题]	13
[5. 对斯密的劳动价值不变的命题，马尔萨斯所作的解释]	17
[6. 马尔萨斯在他反对劳动价值学说的斗争中，利用了里嘉图的价值规律需要修正的命题]	20
[7. 马尔萨斯的庸俗的价值定义。把利润视为价格的追加的见解。他对里嘉图的相对工资概念的反驳]	23
[8. 马尔萨斯关于生产劳动和积累的见解是和他的人口学说不一致的]	27
[(a)]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27
[(b)] 积累	27
[9.] [马尔萨斯所理解的]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29
[10.] 马尔萨斯的价值学说[补充说明]	32

[11.]生产过剩。“非生产消费者”及其他[马尔萨斯把“非生产消费者”的浪费热,当作防止生产过剩的手段来辩护].....	34
[12. 马尔萨斯和里嘉图之间论战的社会本质。马尔萨斯曲解了西斯蒙第关于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的意见。马尔萨斯关于一般生产过剩可能性命题所作解释的辩护性质的背景]	47
[13. 里嘉图派对马尔萨斯的“非生产消费者”的概念的批判]	57
[14. 马尔萨斯著作的反动作用和它们的剽窃性质。马尔萨斯为“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的存在进行辩护]	60
[15. 匿名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中阐述的马尔萨斯的原理]	62
[第二十章] 里嘉图学派的解体	69
1. 洛伯特·托伦斯.....	69
[(a) 斯密和里嘉图论平均利润率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69
[(b) 托伦斯混同劳动价值的决定和利润的源泉。部分地回到了亚当·斯密和“让渡利润”的概念].....	72
[(c) 托伦斯和生产费用的概念].....	80
2. 詹姆士·穆勒[解决里嘉图体系矛盾的徒劳无功的尝试]	86
[(a) 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同。利润率平均化问题上的烦琐哲学。把对立面的统一--还原为它们的直接同一].....	87
[(b) 穆勒徒劳无功地试图把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同价值规律调和起来。部分地回到需要和供	

给的理论].....	91
[(c)穆勒不理解工业利润的调节作用]	103
[(d)]需要,供给,生产过剩[关于需要和供给的直 接同一性的形而上学概念].....	105
[(e)]普累服[否认里嘉图和詹姆士·穆勒的某些结 论。试图证明利润的不断减少不是不可避免 的].....	110
3. 论战的著作	116
(a)《若干名词争论的观察》[政治经济学上的怀疑 主义;理论的争论为名词的争论所代替].....	116
(b)《原理的研究》[不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各种引起 危机的矛盾].....	125
(c)托马斯·德·昆西[无力克服里嘉图观点上的 实际缺陷].....	133
(d)森牟尔·培利	135
[a.《若干名词争论的观察》的著者和培利在价 值范畴的解释上的肤浅的相对主义。等价 问题。拒绝把劳动价值学说看作是政治经 济学的基础].....	135
[b.在劳动价值和资本家利润这个问题上出现 的紊乱。培利把内在的价值尺度混同于商品 价值或货币价值的表现]	162
[γ.价值和价格的混同。培利的主观主义立场].....	176
4. 麦克洛克	186
[(a)里嘉图体系在彻底贯彻的假象下发生的庸俗 化和完全解体。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无耻辩护。 不讲原则的折衷主义]... ..	186

[(b) 劳动概念的歪曲, 把劳动的范围扩大到自然过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混同]	196
5. 卫克斐尔德[对里嘉图有关“劳动价值”和地租的理论的一些指责]	209
6. 斯蒂尔林[一种庸俗的关于利润的说明, 由需要和供给的相互关系来说明利润]	210
7. 约翰·斯杜亚·穆勒[徒劳无功的尝试: 直接从价值理论引出里嘉图关于利润率和劳动工资成反比例的命题]	212
[(a) 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相混同。“让渡利润”的概念的要素。关于资本家“垫付的利润”的糊涂概念]	212
[(b) 不变资本的生产和不变资本的使用结合在一个资本家手中时利润率的表面的变动]	237
[(c) 关于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对剩余价值、利润和工资的影响]	242
[8. 结束语]	262
[第二十一章] 经济学家的反对者 (建立在里嘉图理论的基础上)	263
1. [一本小册子]《民族困难的源泉及其救治》	263
[(a) 把利润、地租和利息当作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来看的见解。资本积累和所谓“劳动基金”的相互关系]	263
[(b) 关于简单再生产中和资本积累中资本和收入间的交换]	272
[(c) 这个小册子作者的功绩和他见解中的理论混淆。他关于对外贸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作用]	

用、关于“自由时间”作为真正财富所提出的问题的 重要性].....	279
2. 莱文斯登[把资本看作劳动者的剩余产品。资本主义发展的对抗形式和它的内容的混同。由此引起的对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成果的消极态度].....	286
3. 荷治斯金	292
[(a) 资本非生产的命题，作为里嘉图理论的必然结论]	293
[(b) 对于里嘉图把资本定义为积累劳动这样一个定义的反驳。并存劳动的概念。过低估计物化的过去劳动的重要性。和生产运动相关来说的现有的财富]	296
[(c) 不过是流通中一种现象的所谓积贮(储存品等等——流通的蓄水库).....	312
[(d) 荷治斯金对资本家为劳动者“存蓄”生活资料的概念提出的反驳。荷治斯金不理解资本拜物教的真正原因]	322
[(e) 复利，在这个基础上发生的利润率的减低.....	331
[(f) 荷治斯金论劳动的社会性质，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	349
[(g) 荷治斯金在他的著作《通俗政治经济学》中系统提出的基本命题]	352
[(h) 荷治斯金论资本的权力和所有权的变革]	356
[4.] 布雷作为经济学家的一个反对者	357
[第二十二章] 兰塞	365
[1. 区别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尝试。把资本当作非本质的社会形式来看的见解]	365

[2. 兰塞关于剩余价值和价值的见解。把剩余价值还原为利润。关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对利润率和利润量的影响的不能令人满意的说明]	368
[3. 兰塞论“总利润”分为“纯利润”(利息)和“企业利润”。在他的关于“监督劳动”,关于“风险由以赔偿的保险金”,关于“超额利润”的见解中的辩护论要素]	395
[第二十三章] 舍尔彪利埃	405
[1. 资本两个部分的区分:由机器和原料构成的部分以及由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基金”构成的部分]	405
[2. 论劳动人数和不变资本量相比不断减少的问题]	408
[3. 舍尔彪利埃已经模糊地感觉到,对利润率来说,资本的有机构成有决定的作用。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舍尔彪利埃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占有规律”]	413
[4. 论积累作为扩大的再生产]	424
[5. 舍尔彪利埃思想中的西斯蒙第主义要素。论资本的有机构成。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生产部门内可变资本的绝对减少。资本有机构成仍旧不变时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的变动。资本有机构成和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间的不同比例。资本周转上的差别和它对利润的影响]	427
[6. 舍尔彪利埃折衷主义地把互相排斥的里嘉图概念和西斯蒙第概念综合在一起]	443
[第二十四章] 里查德·琼斯	447
1. 里查德·琼斯牧师:《论财富的分配和课税的源泉》 伦敦 1831 年版第一篇《地租》[地租的历史理解的	

各种要素。琼斯在地租理论的个别问题上比里嘉图优越, 和他在这方面的缺陷].....	447
2. 理查德·琼斯《政治经济学导论, 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皇家学院发表的一篇演讲, 附工资讲座提纲》伦敦1833年版[“国家经济结构”的概念以及用它来说明社会制度不同类型的尝试。琼斯关于“劳动基金”的混乱思想].....	465
3. 理查德·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赫德福1852年版.....	472
[(a)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历史理解的萌芽和把资本看作“积累的储备”这种资产阶级拜物教思想的结合。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	472
[(b) 琼斯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论使用追加固定资本的条件].....	488
[(c) 琼斯论积累和利润率。论剩余价值的源泉].....	504

附 录

收入及其源泉。庸俗经济学.....	513
[1.] 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的拜物教化。生息资本作为这种拜物教的最明显的表现。庸俗经济学家和庸俗社会主义者论资本利息].....	513
[2.] 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同产业资本的关系。更古老的形式。派生的形式.....	530
[3.] 剩余价值各部分在不同收入形式上发生的分离。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收入的拜物教形式的不合理性].....	535

-
- [4. 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的硬化过程以及这各种形式和它们的内部本质——剩余劳动——日益加大的分离。生息资本作为这个过程的最高阶段。把产业利润看作“资本家工资”的辩护见解]545
- [5. 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的本质区别。利息和地租作为商品市场价格的构成要素。庸俗经济学家试图使利息和地租的不合理形式取得一个合理的假象]565
- [6. 庸俗社会主义反对利息的斗争(蒲鲁东)。不理解利息和工资雇佣劳动制度的内部联系]592
- [7. 利息问题的历史背景。在反对利息的论战中, 路德优于蒲鲁东。关于利息的见解, 随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而起变化]597
- 出版后记.....615

[第十九章]

托麦斯·洛伯特·马尔萨斯

[1. 马尔萨斯混同了商品和资本的范畴]

〔XIII—753〕马尔萨斯的著作，要在这里加以考察的，有如下几种：

(1)《价值尺度的说明和例解》伦敦 1823 年版。

(2)《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伦敦 1827 年版（还可以参看约翰·加泽诺夫所编的同一个著作，伦敦 1853 年版，附有加泽诺夫的《注解及补充论述》）。

(3)《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伦敦 1836 年版（可以查看 1820 年前后出版的第一版）。

(4)还有下一个著作要顾到，那是一个马尔萨斯主义者（一个和里嘉图主义者反对的马尔萨斯主义者）写的，题名《政治经济学大纲》伦敦 1832 年版。

马尔萨斯在《关于谷物法的效果的观察》（1814 年）中，关于亚当·斯密还曾说过：

“斯密博士显然由于他的习惯，被误引上了这个论证程序，以至把劳动（即劳动的价值）认为是价值的标准尺度，把谷物认为是劳动的尺度。……劳动不能，任何其他商品都不能成为现实交

换价值的准确尺度这一点，现在，已被视为政治经济学上无可争辩的学说之一，并且事实上交换价值的定义本身已经会引出这个结论。”

在1820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他采用了斯密的这个“价值尺度”来反对里嘉图，而斯密自己在他真正有所说明的地方，却从来没有用过这个价值尺度。马尔萨斯自己在他上述一部论“谷物法”的著作中，却采纳斯密的别一个定义，认为价值是由生产一个商品所必要的资本（积累劳动）和劳动（直接劳动）的量决定。

我们尽可以说，马尔萨斯的《原理》和以上引用的在若干细节上企图进一步引伸这些原理的其他两种著作所以会出现，大部分是由于他对里嘉图著作所获得的成功的嫉妒心，并且为了试图恢复他在里嘉图著作出版以前曾经以熟练剽窃者资格骗得的鼎鼎大名。此外，在里嘉图的著作中，价值决定的说明——虽然还是一种抽象的说明——已经是针对地主及其侍从人员的利益而发。和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相比，马尔萨斯更直接地代表的，却是地主的利益。同时，不可否认，马尔萨斯也有某种理论的、玄想的兴趣。他和里嘉图的对立，并且这种对立的方式所以可能，不过因为里嘉图自己已经陷在各式各样的矛盾中。

一方面是剩余价值的形成，[另一方面]里嘉图又把成本价格在不同投资部门的平均化，当作价值规律的一个修正来理解，还到处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而为一（直接把二者视为同一），这些就是马尔萨斯得以提出他的反对的起点。马尔萨斯没有解决这些矛盾和混同，不过从里嘉图手里把它们接受下来，然后利用这种混乱，试图把里嘉图的根本价值规律等等推翻，并且得出他的保护者们乐于接受的各种结论。

马尔萨斯上述三个著作的真正功绩，是在这一点上：当里嘉图实际没有说明，按价值规律（即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进行的商品交换，怎样会生出资本和活劳动间，一定量积累劳动和一定量直接劳动间的不平等的交换，也就是实际没有说明剩余价值的起源（因为他认为资本是直接和劳动交换，不是和劳动力交换）时，||754| 马尔萨斯却把基调放在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的不平等的交换上。加泽诺夫——马尔萨斯少数后期追随者之一——在编辑以上所引的著作《定义》时，就在序言中说出了这一层，并且说：

“商品的交换和分配（工资、地租、利润）必须分别考察……分配的规律，并不是全然取决于那些与交换有关的规律。”（序言第VI、VII页）

这不外就是说，工资和利润的关系，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即积累劳动和活劳动间的交换，不直接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一致。

如果我们是考察货币或商品当作资本的价值增殖，——也就是不是考察它们的价值，而是考察它们的资本主义价值增殖——那很明白，剩余价值不外是资本所支配、即商品或货币所支配的劳动在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以上的余额（无酬的劳动）。商品会在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等于商品中各生产要素所包含的劳动加一个加入其中的直接劳动的总和）之外，购买到一个其中没有包含的劳动余额。这个余额，形成剩余价值；价值增殖的比例，就是取决于这个余额的大小。并且，它所交换的这个活劳动的剩余量，也就是利润的源泉。利润（或宁可说剩余价值）的生出，不是由于一定量物化劳动和等量活劳动的交换，而是由于在这个交换中不付等价即被占有的那部分活的劳动，由于资本在这种虚假交换中占为已有的无酬的劳动。所以，如果我们把这个过程用什么作媒介的

问题撇开不说，——因为里嘉图没有说到这个作为媒介的环节，所以马尔萨斯更有理由可以把这个媒介环节撇开不说——而只看到这个过程的实际内容和结果，那么，价值增殖、利润、货币或商品到资本的转化所以会发生，就不是因为商品是按价值规律进行交换，不是因为商品是比例于各商品所费的比例劳动时间进行交换，而宁可反过来说，是因为商品或货币（物化劳动）所交换的活的劳动，比其中包含的或消耗的活的劳动更多。

这一点的指出——这一点在里嘉图的场合，没有尖锐地表示出来，因为他总是假设，是完成产品分配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而不考察引出这种分配的交换，即媒介过程——是马尔萨斯在上述几种著作里面的唯一功绩。不过，这个功绩再由如下一点抵销了：他把货币或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也就是把它在作为资本这种特殊功能上所有的价值，和商品本身的价值相混同；因而，在说明上，象我们将会看到的一样，他再回到了货币主义的糊里糊涂的观念——让渡利润——并卷入到那种非常叫人困惑的混乱中。因此，马尔萨斯没有超过里嘉图，却不过试图在说明上把经济学赶回到里嘉图以前，甚至赶回到斯密和重农主义者以前的阶段。

“在同一个国家，同一个时候，那些只分解为劳动和利润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准确地由实际在它们生产上用掉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形成的劳动量，加一切用劳动计算的〔资本〕垫付的变动不居的利润额来计量的。但这必然和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是相等的劳动量。”（《价值尺度的说明和例解》伦敦 1823 年版第 15、16 页）

“一个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就是价值的标准尺度。”（前书第 61 页）

“我没有在什么地方（在他自己的著作《价值尺度》出版以前）发现有人主张，一个商品能够支配的普通劳动量，必然代表并且计量它生产上用掉的劳动量加利润。”（《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伦敦1827年版第196页）

和里嘉图不同，马尔萨斯先生立即把利润包括在价值的定义中，以便直接由这个定义推出结论。由此，我们知道，他感觉到了困难的所在。

但他把商品的价值和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视为同一，是极不合理的。在商品或货币（总之，物化劳动）当作资本和活的劳动相交换时，它所交换的劳动量总是一个||755|比它本身包含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这个交换以前的商品（一方面）和那个因为它同活的劳动交换方才生出的产品（另一方面），我们就会发觉，商品是和它本身的价值（等价物）加一个它本身价值以上的余额即剩余价值相交换。但说商品的价值等于它的价值加这个价值以上的一个余额，是不合理的。如果商品是作为商品和别的商品交换，不是作为资本和活的劳动交换，在等价物互相交换的限度内，它就是和其中包含的同量物化劳动相交换。

所以，只有这一点值得注意：马尔萨斯直接把利润现成地包括在商品价值中，并且对他来说，这一点是明白的：它所支配的劳动，总是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

“正因为一个商品通常支配的劳动计量着它生产上实际用掉的劳动和一个利润加额，所以有理由把它（劳动）当作价值的尺度来看。所以，如果我们把一个商品的普通价值看做是由它的供给的自然的和必要的条件决定，我们就可以保证说，只有它通常能够支配的劳动，是这些条件的尺度。”（《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伦敦

1827年版第214页)

“原始生产费用，这个用语，和供给的条件，正好意义相等。”
(《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加泽诺夫编 1853年版第14页)

“供给条件的尺度，商品处在它的自然的和普通的状态中所能交换的劳动量。”[前书]

“一个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它生产上用掉的劳动量，加垫付[资本]的利润，因而事实上也代表并且计量着供给的自然的和必要的条件，即那种决定价值的原始生产费用。”(前书第125页)

“对一种商品的需要，虽然不和购买者准备并且能够为它交出的某种其他商品的量成比例，但事实上是和他愿意为这种商品而交出的劳动量成比例。这是由于如下的理由：一个商品通常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它的有效需要，因为它正好代表那个劳动量和利润，它们合起来，是获得商品供给所必要的。一个商品事实上支配的劳动量和这个普通量发生差异时，则表示由于某些暂时的原因，需要已经过多或者不足。”(前书第135页)

马尔萨斯在这点上也有正确的地方。供给的条件，即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商品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是：它或它的价值(它所转化成的货币)在它的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中交换到的劳动，比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更多，因为它不过为了要实现一个利润，才被生产出来。

例如，有一个花布制造业者已经卖掉他的花布。新花布的供给条件是，他用货币——花布的交换价值——在花布再生产过程中交换到的劳动，比它已经包含的或由货币代表的劳动更多。因为花布制造业者是以资本家的资格生产花布的。他要生产的，不

是花布，而是利润。花布的生产，不过是利润生产的手段。但由此引起的结果是什么呢？所生产的花布，比所垫付的花布，包含有更多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这个剩余劳动时间，这个剩余价值，也体现在剩余产品中，体现在更多的花布中，比用来交换劳动的花布更多。所以，产品的一部分不是用来补偿那与劳动交换的花布，而是形成一个为工厂主所有的剩余产品。或者，在我们考察全部产品时，每一码花布或每一码花布的价值，都会包含一个可除部分，对它用不着支付任何代价，它代表的是没有报酬的劳动。所以，如果工厂主是按照价值来售卖这一码花布，也就是，如果他以一码花布和包含相等劳动时间的货币或商品交换，他就会实现一个对他毫无所费的货币额，或得到一个对他毫无所费的商品量。因为，他售卖花布时，并不是按照他支付代价的劳动时间，而是按照花布包含的劳动时间，并且对这个劳动时间的一部分，||756|没有支付代价。例如，花布包含的劳动时间等于12先令。他只在其中支付8先令。当他按价值把它售卖时，他是按12先令把它售卖，因此，赚了4先令。

〔2. 马尔萨斯论述中关于“让渡利润”的庸俗见解。马尔萨斯的谬误的剩余价值观〕

现在，说到购买者。按照前提，他在一切情况下都只支付花布的价值。也就是说，他会给予一个和花布包含着一样多劳动时间的货币额。有三种情形是可能的。购买者是资本家。他用以支付的货币（即商品的价值），同样包含一部分没有报酬的劳动。所以，当一个人售卖无酬的劳动时，别一个人是用无酬的劳动来购买。

双方都实现了无酬的劳动，一个是以售卖者的资格实现，另一个是以购买者的资格实现。或者，购买者是一个独立的生产者。这样，他就为等价物得到了一个等价物。不管售卖者在商品形式上卖给他的劳动有报酬还是没有报酬，都与他无关。他得到的物化劳动，和他给予的一样多。最后，或者他是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假设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售卖，他就会和任何一个购买者一样，在商品形式上为他的货币得到一个等价物。他在商品形式上得到的物化劳动，和他在货币形式上给予的一样多。这种货币，形成他的工资。但他为这种货币而给予的劳动，比货币中包含的劳动更多。他要补偿其中包含的劳动，加上一个没有代价即行给予的剩余劳动。因此，他对于这种货币，要超过它的价值来支付，从而，对于这种货币的等价物（花布等等），也要在花布的价值以上支付。所以，费用对作为一个购买者的他来说，比对任何一个商品购买者说都更大。虽然他也在商品形式上为他的货币取得了一个等价物，但没有在货币形式上为他的劳动取得等价物，宁可说，他在劳动形式上给予了等价物以上的东西。所以，只有劳动者，甚至在他按照商品的价值来购买一切商品时，也要在商品的价值以上支付，因为他在购买一般等价物即货币时，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上购买。卖商品给劳动者的人，不会由此得到任何利润。劳动者不会比任何别一个购买者支付更多的东西给他，他也不过支付劳动的价值。把劳动者生产的商品再卖回给劳动者的资本家，事实上会在这种售卖上实现一个利润，但由此实现的利润，和他在任何别一个购买者身上实现的不过是相同的利润。和这个劳动者联系来说，他的利润所以发生，并不是因为他曾经在商品价值以上把商品卖给劳动者，而是因为事实上他预先已经在生产过程中，从劳动者那里，

在商品的价值以下把商品购买。

马尔萨斯先生既然把商品的资本价值增殖，转化为它的价值，现在又首尾一贯地把一切购买者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好象他们全体都不是用商品，而是用直接劳动来和资本家交换，并且一切人给还他的劳动，都比商品包含的劳动更大。但是相反，他的利润是由这样发生：他会卖掉一切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但只对商品内包含的劳动一部分支付报酬。所以，在里嘉图の場合，困难是由于这个事实：商品交换规律不能直接说明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的交换，倒象和它相矛盾。马尔萨斯却要由这个方法来解决困难：把商品的购买(交换)转化为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的交换。马尔萨斯没有理解，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总和，和包含在同一个商品内的有酬劳动总和是有差别的。形成利润的源泉的，正是这个差别。马尔萨斯必然会进一步由这个事实来引出利润：商品的售卖者，不只会商品所费于他的价格以上售卖商品(这件事，资本家会做的)，并且会在它所费的价格以上售卖商品，因此就要归结到让渡利润这样一种庸俗的观念上，并且这样去引出剩余价值：商品的卖者会在商品价值以上(也就是会在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以上，按更多的劳动时间)来售卖商品。不过，他以商品售卖者资格获得的利益，将会以别一种商品购买者的资格失去。并且，也绝对看不出，由一般的名义上的价格提高，实际会得到什么利益。||757|特别是，社会全体怎样能由此而富裕起来，现实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怎样能由此形成。真是一种不合理的愚蠢的见解。

我们已经看到，亚当·斯密天真地说出了一切矛盾的要素，因此成了各种正相反的见解的源泉和出发点。以斯密的某些命题为

依据，马尔萨斯先生作了这种混乱的尝试——不过这种尝试也是立脚在一种对未被克服的困难的正确预感和意识的基础上——要在里嘉图面前，建立起一个新的理论，并保持自己的“第一位”。由这种尝试到那种糊里糊涂的庸俗见解的过桥，是这样搭起来的：

如果我们是考察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也就是考察商品在它和活的生产劳动的交换中的价值增殖，它就会在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之外，也就是在劳动者再生产的等价物之外，支配着一个剩余劳动时间，形成利润的源泉。如果我们把商品的这个价值增殖转成商品的价值，那么，商品的每一个购买者，就都必须以劳动者的资格，来和它发生关系，那就是，必须在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之外，在购买时，再给一个剩余的劳动量作为报酬了。但在劳动者之外，还有别的购买者，不以劳动者的资格来和商品发生关系（甚至在劳动者以单纯商品购买者资格出现的地方，我们也已经看到，旧的、原来的差别会间接维持下去），所以，必须假定，这些购买者虽然不会直接给予比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劳动，但会给予一个包含着更多劳动的价值（那实际上是一样的）。通过这个“多余劳动[量]或者说更多劳动的价值”，过桥就搭起来了。因此事实上会得到结论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购买者为这个商品而支付的价值构成；并且这个价值等于这个商品的等价物（价值）加这个价值以上的一个余额，即剩余价值。庸俗的见解就这样发生了。利润是由此而成：商品的卖价比买价贵。购买者必须用更多的劳动或物化劳动来购买它，也就是比它所费于卖者的更多。

但若购买者自己就是资本家，是商品的售卖者，并且他的货币——他的购买手段——只代表所卖的商品时，结果就是，双方都把他们的商品卖得更贵，互相诈取，并按相同的程度互相诈取，如

果双方都只实现一般利润率。所以，又哪里来的这种购买者，他们对资本家支付的劳动量，等于他商品内包含的劳动加他的利润呢？举例来说。商品花费售卖者 10 先令。他按 12 先令卖掉它。他由此不仅支配 10 先令的劳动，并且多支配 2 先令的劳动。但购买者同样会按 12 先令来买只花费他 10 先令的商品。每一个人都会在购买时把他售卖时获得的利益丧失掉。只有劳动者阶级是唯一的例外。因为，在产品价格提高到它的成本〔价格〕以上时，他们只能购回产品的一部分，以至产品的另一个部分或这另一个部分的价格，形成资本家的利润。但因为利润正好是由劳动者只能把产品的一部分购回这样一件事生出，所以资本家（资本家阶级）决不能〔单〕由劳动者的需要来实现他的利润，决不能由他会把全部产品用来交换工资这件事来实现他的利润。那宁可说只是由这个事实来实现：他用他的全部工资也只换到产品的一部分。所以，除了劳动者自己，必须还有别的需要和别的购买者；不然，就会没有利润。这种需要，这种购买者又从哪里来呢？如果他们自己就是资本家，就是售卖者，那就会象上面讲的一样，当资本家阶级相互在名义上提高他们的商品的价格，并且每个资本家作为售卖者都得回他们作为购买者所受的损失时，发生资本家阶级自己诈取自己的现象。所以，必须有一种不卖什么的买者，以便资本家实现他的利润，让商品能够“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售卖”。所以，土地所有者、年金领受人、干薪领受人、牧师等等，不用说还有他们的仆役和随从人员，是必要的、不能没有的。至于这些“购买者”怎样取得〔758〕这种购买手段——他们怎样必须不付代价而先从资本家手里取去他们的产品一部分，以便用这样取去的东西，买回一个比等价物更小的东西——马尔萨斯先生却没有加以说明。由此，他就为

非生产阶级最大可能的增加进行了辩护。必须有这种增加，卖者方才能找到一个市场，并且为他的供给找到一个需要。进一步的结果是：这个关于人口问题的小册子著者，就把不断的消费过剩和不劳而获者在常年产品中最大可能的占有，当作生产的条件来进行辩护。除了那种必然会由这个理论引出的辩护，又进一步有了这个辩护：资本代表谋求抽象财富的冲动，代表价值增殖的冲动，但这种冲动的实现，只有靠一个代表支出冲动、消费冲动、浪费冲动的购买者阶级，那就是，只有靠非生产阶级，那种不卖什么的买者。

[3. 马尔萨斯派和里嘉图派在十九世纪 二十年代的争吵。他们对工人阶级 的态度的共同点]

在这个基础上，马尔萨斯派和里嘉图派之间，在二十年代（自1820年至1830年，一般说，是英国政治经济学上一个大形而上学的时代）发生了一次精彩的论战。里嘉图派和马尔萨斯派一样认为，劳动者有必要不把自己的产品占为己有，而让产品一部分归资本家所有，以便使劳动者有进行生产的刺激，并使财富的发展有所保证。但马尔萨斯派认为，象资本家对付劳动者一样，土地所有者、国家和教会的干薪领受者，以至整批无所事事的仆从人员，必须不付代价先把资本家的产品的一部分占为己有，让资本家好把自己的商品卖给他们，并取得一个利润。看见马尔萨斯派的这种主张，里嘉图派是很愤怒的，虽然对劳动者来说，他们主张过同样的事情。为了使积累增加，并且为了使劳动的需要增加，劳动者

必须把他自己的产品最大可能的部分白白交给资本家，让资本家能够把这个已经如此增加的纯收入再转化为资本。马尔萨斯派也是这样[进行辩论]。必须从产业资本家手里，白白取出最大可能的部分，当作地租、赋税等等，以便仍然留在他们手里的余额，能够在有一个利润的情况下，再卖给他们的非自愿的“股份持有人”。里嘉图派和马尔萨斯派都说，为了使劳动的刺激不致丧失，劳动者不许把自己的产品占为己有。[马尔萨斯派说，]产业资本家还要把他的产品一部分让给那些只消费的阶级，那种为享受果实而生的人，让他们用这个取去的东西，再在不利的条件下和他进行交换。不然的话，资本家就会失去生产的刺激，因为这种刺激正好是由于他能够赚到巨大的利润，能够远在商品的价值以上售卖商品。关于这个喜剧式的论战，我们以后还要说到。

[4. 马尔萨斯对斯密价值学说的片面 解释。他在反对里嘉图的论战中 利用了斯密的错误命题]

首先，我们要引用几段话，证明马尔萨斯结局归结到了十分流俗的观念。

“商品必须通过的媒介商业行为不管有多少次，也不管生产者是把商品运往中国，还是在生产它们的地方把它们卖掉，它们是否得到一个适当市场价格的问题，总只是取决于这一点：生产者能否在有普通利润的情况下，补偿他们的资本，因而能够继续营业，并取得成果。但什么是他们的资本呢？和斯密说的一样，资本是被用来进行劳动的工具，被加工的材料，和支配必要量劳动的手

段。”(《定义》加泽诺夫编伦敦 1853 年版第 70 页)

(并且照他的意思,这就是一切在商品上用掉的劳动。利润是商品生产上用掉的劳动以上的余额。所以,事实上,只是商品费用以上的一个名义上的追加。)为了使他的意思不致留下任何怀疑,他赞许地引用了托伦斯上校《论财富的生产》第六章第 349 页中的话,作为自己的见解的证明。

“有效需要是由于消费者〈购买者和售卖者间的对立,变为消费者和生产者间的对立〉||759|在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易中,为商品而对资本一切成分超出它们生产上的所费而给予某种较大部分的能力和意愿。”(《定义》加泽诺夫编第 70、71 页)

加泽诺夫先生自己,马尔萨斯《定义》的编辑者、辩护者和注释者也说:

“利润不是取决于商品互相交换的比例〈那就是,如果只考察资本家间的商品交换,在不发生同劳动者(他们除了劳动,没有什么商品可以用来和资本家交换)的交换的限度内,马尔萨斯的理论就是胡说,即只有相互的涨价,只有商品价格名义上的提高。所以,必须把商品的交换撇开;不生产商品的人,必须交换货币。〉(因为利润不管多少,都可以保持同一个比例),而是取决于价格对工资或补偿原始费用所必要的货币所持的比例。这个比例,在一切场合,都是取决于购买者为要得到一个商品所忍受的牺牲或所付出的劳动价值按什么程度超过把它运上市场所费于生产者的支出。”(前书第 46 页)

为要得到这个美好的结果,马尔萨斯必须在理论上作出极大的准备。首先,如果抓住亚当·斯密理论的这个方面,认为商品的价值是和该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或该商品由以支配的劳动量,或

该商品所交换的劳动量相等，则由亚当·斯密自己，由他的追随者，并且也由马尔萨斯提出的抗议，即对一个商品的价值或价值 [一般]能够是价值的尺度这一点提出的抗议，就必须抛弃掉。

《价值尺度的说明和例解》一书（伦敦 1823 年）是糊涂思想的一个真正的标本，诡诈地、自我麻醉地为一种独特的内部混乱所卷缠，它的晦涩的拙劣的表现，为一个天真烂漫的没有辨别力的读者留下这样的印象，好象混乱难于当作明晰来看，并不是因为在混乱和明晰之间存在着矛盾，而是因为读者方面缺少理解的能力。

马尔萨斯首先要做的是把里嘉图在“劳动价值”和“劳动量”二者间划出的区别再加以抹杀，并且把斯密相提并论的两件事，归结到错误的一面。

“任何一个已定的劳动量，都必须和这个劳动量所支配或实际交换的工资，有相等的价值。”（《价值尺度的说明和例解》伦敦 1823 年版第 5 页）

这一句话的目的，是把劳动量和劳动价值这两个词视为相等的东西。

这句话本身不过表示一个单纯的同义异语，只是一个背理的陈词滥调。因为工资或“一个劳动量所交换”的东西就是这个劳动量的价值，所以，这样说不过是一个同义异语：一定量劳动的价值，等于工资或这个劳动所交换的货币量或商品量。用另外一个字眼来说，这不外就是说，一定量劳动的交换价值，等于它的交换价值，或者说工资。（且不说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直接与工资交换；由于这种混同，所以有这种瞎说成为可能，）因此决不能得到结论说，一定量劳动，等于已经用在工资上面或用在工资借以体现的货币或商品上面的劳动量。如果一个劳动者劳动 12 小时，并得 6 小时

的产品作为工资，这 6 小时的产品，就形成 12 小时劳动的价值（因为那是 12 小时劳动的工资，是 12 小时劳动可以换到的商品）。所以不能得到结论说，6 小时劳动等于 12 小时；或者说，有 6 小时在其中体现的商品，是等于有 12 小时在其中体现的商品。而只能得到结论说，劳动的价值（因为那是由劳动力的价值计量，而不是由它所完成的劳动来计量）、 $\|760\|$ 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比它所购买的劳动更小；从而，所购买的劳动借以体现的商品的价值，和被用来购买或支配这个定量劳动的商品的价值，是极不相同的。

马尔萨斯先生引出了相反的结论。因为一定量劳动的价值等于它的价值，所以结论照他说来将会是：这一定量劳动体现成的价值，等于工资的价值。他还由此进一步得到结论说，吸收在并且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直接劳动（把生产资料扣除在外）所创造的价值，比为它而支付的价值不会更大；它只会再生产工资的价值。由此必然会得到的结论是，在商品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决定时，利润将会得不到说明，或者说，必须由别一个方法去说明；那就是，假设商品的价值必须包含它所实现的利润。因为在一个商品内用掉的劳动，是由这几个部分构成：第一，是所耗因而会在产品价值中再现的机器等等内包含的劳动；第二，是所用原材料内包含的劳动。这两个要素显然都不会因为它们变成一个新商品的生产要素，就把在这个新商品生产以前已经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劳动增加。所以，第三，还有那个包含在工资里面并与活的劳动相交换的劳动。但照马尔萨斯说来，这种活的劳动，并不比它所交换的物化劳动更大。所以，一个商品不包含任何没有报酬的劳动部分，而只包含那种会补偿一个等价物的劳动。由此，就得到结论说，如果商

品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决定，它就不会提供利润。如果它会提供利润，这个利润就是商品价格在其中包含的劳动以上的余额。所以，为了要按照它的价值（那包含着利润）来卖，它就必须支配一个劳动量，等于在它上面用掉的劳动量，加一个劳动余额，那代表这个商品售卖时实现的利润。

[5. 对斯密的劳动价值不变的命题， 马尔萨斯所作的解释]

为了要把劳动——不是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而是作为一种商品的劳动——当作价值尺度来用，马尔萨斯主张“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价值尺度》第29页注）

〈这并不是什么创见，而是亚当·斯密一个命题的抄录和进一步说明。亚当·斯密的命题，见第一篇第五章〔《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加尼尔译第一册〔巴黎1802年版〕第65、66页。

“等量劳动，在一切时候，一切地方，对劳动的人来说，都可以说有相等的价值。在健康、精力和精神的正常状态中，并且在熟练和技巧的通常程度中，他总是要牺牲同样大一部分的安逸、自由和幸福。不论他所得到的当作报酬的商品量有多大，他所付的价格总是一样的。他用这个价格，有时能买到一个更大的商品量，有时只买到一个更小的商品量；但变动的，是这些商品的价值，不是购买这些商品的劳动的价值。在一切时候，一切地方，难于获得或要用许多劳动去获得的东西，都会更贵；容易获得或用少量劳动就可以获得的东西，都会便宜。所以，只有本身价值从来不会变化的劳动，是最后的现实的标准，用它，可以计量和比较一切时代一切地点的

一切商品的价值。”>

<还有马尔萨斯如下的发现（他说到这个发现总是非常自负，并且说他是这种发现的最早的发现者），即价值等于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加一个代表利润的劳动量；这种发现，也非常简单象是斯密两个命题的合并（马尔萨斯始终不免是一个剽窃者）。

“价格的一切不同构成部分的现实价值，是由各个部门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来衡量。劳动不只衡量价格中那分解为劳动的部分，而且也衡量价格中那分解为地租和利润的部分。”（前书第一册第一篇第六章第 100 页）>

||761| 马尔萨斯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说：

“如果对劳动的需要增加了，劳动者的较大的工资就不是由劳动价值的上涨引起，而是由劳动所交换的产品的价值下降引起。并且在劳动过多的时候，劳动者的低工资也是由产品价值的上涨引起，而不是由劳动价值的下降引起。”（《价值尺度》第 35 页）（参看第 33—35 页）

培利在下面一段话内，很适当地嘲笑了马尔萨斯的论证——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是马尔萨斯的进一步的论证，不是斯密的论证；并且泛指劳动价值不变的命题）。培利的话如下：

“按照同样的方法，我们对每一种商品，都能够论证它的价值是不变的，例如，10 码毛织品。因为，无论我们为这 10 码给予 5 镑还是 10 镑，所与的总额在价值上总是和用这个总额作为报酬的毛织品相等，或者说，和毛织品相比来说，有不不变的价值。但为一个价值不变的物品而给予的东西本身必须也有不变的价值；所以这 10 码毛织品必须有不不变的价值。如果因为见工资在其量变化时总是支配相等的劳动量便说工资在价值上是不变的，那和因为

见那个为一顶帽子而支付的总额虽然有时更大,有时更小,但总是购买一顶帽子,就说这个总额的价值不变,其实是一样无益。”(《关于价值的性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论述》伦敦 1825 年版第 145、146、147 页)

在同一著作内,培利还极辛辣地嘲笑了那种不合理的、苦心编制的、马尔萨斯用来“例解”他的价值尺度的计算表式。

马尔萨斯在他的《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中,对培利的嘲笑充分发泄了他的愤怒。在那里,除了别的,他还试图由如下的话来证明劳动的不变价值:

“有一大类商品,例如原产品,会在社会的进步中,与劳动相比,日趋昂贵,同时工业产品却日趋下落。所以如果说,一定量劳动在同一国家内支配的平均商品总量,在好几个世纪的进行中,不能有极显著的变动,那是和真理相离不远的。”(《定义》伦敦 1827 年版第 206 页)

马尔萨斯象证明“劳动价值不变”一样美妙地证明,工资的货币价格的上涨,必然会引起商品的货币价格的普遍上涨。

“如果劳动的货币工资普遍上涨了,货币的价值就会相应下降;并且,只要货币的价值下降……商品价格就总是会上涨。”(《定义》第 34 页)

如果货币的价值与劳动相比已经下落,那就要证明,一切商品的价值与货币相比已经上涨,或者说,货币的不用劳动计量但用其他各种商品计量的价值已经下降。马尔萨斯不过用假定它的办法来证明它。

资本，就把其他各种考虑完全丢开不说，也会因为其中有追加三年或四年百分之十五的利润，因为有这种差别，所以可以在价值上把一个更小得多的劳动量的产品补偿起来，使其和别一个产品相等。||762|所以，两个商品仍然可以有相等的交换价值，虽然一个商品内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和别一个商品相比，更小百分之四十或五十。这个情况，就国内许多重要商品说，是逐日发生的事情；并且当利润由百分之十五下降到百分之八时，牛肉的价值和谷物相比将会下降百分之二十以上。”（《价值尺度》第 10、11 页）

因为资本是由商品构成；并且加入到资本中去或形成资本的商品有一大部分；有一个不是由积累劳动构成也不是由直接劳动构成，而是由一个——在我们只考察这个特别商品的限度内——纯粹名义上的因平均利润加入而成的价值追加构成的价格（从而普通意义上的交换价值），所以马尔萨斯说：

“劳动不是加入到资本中去的唯一要素。”（《定义》加泽诺夫编第 29 页）

“什么是生产费用呢？……必须在商品形成上用掉的劳动量，和商品生产上消费的工具和材料中包含的劳动量，加一个与垫付资本在垫付时间的普通利润量相当的追加量。”（前书第 74、75 页）

“根据同样的理由，穆勒先生把资本称为积累劳动是极误谬的。我们也许可以把它叫做积累劳动加利润，但万万不能只把它叫做积累劳动，除非我们决定把利润叫做劳动。”（前书第 60、61 页）

“说商品价值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和资本量规定或决定，是本质上错误的。说商品价值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和利润规定，却是本质上正确的。”（前书第 129 页）

关于这点，加泽诺夫在第130页的注中说：

“劳动和利润这个用语会被人指责说，这两者不是相关的概念，因为劳动是因素，利润是结果，一个是因，一个是果。西尼耳先生就为这个原故，才用这样的用语作为代替：劳动和节欲。……我们确实必须承认，形成利润的源泉的，不是节欲，而是资本的生产应用”（照西尼耳说：“把收入转化为资本的人，要节制支出会对他提供的各种享受。”）。

妙论。商品的价值由其中包含的劳动加利润构成；由其中包含的劳动和其中不包含但必须有所报酬的劳动构成。

马尔萨斯进一步反驳里嘉图说：

里嘉图“主张，利润在工资的价值上涨时会按比例下降，并且反过来也是一样。这种主张，只有在如下的前提下才是正确的，已经有相等的劳动量在其中用掉的商品，总是有相同的价值。在五百个情形中这个假设难得在一个情形下是正确的。这是必然的，因为在文明和技术的进步中，所用固定资本的量会不断增加，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会更加不同，更加不等。”（《定义》伦敦1827年版第31、32页）（在加泽诺夫编辑的版本第54页，可以看见同样的话。在那里，马尔萨斯在字句上是这样说：“事物的自然状态”，证明“里嘉图的价值尺度是虚假的，因为这个状态”[会发生作用，以致]“在文明和技术的进步中，所用固定资本的量会不断增加，并且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会日益不同，日益不等”。）

“里嘉图先生自己也承认这个通例有显著的例外；但若我们研究一下属于这种例外的情况，即所用固定资本的量在大小上不等，在耐久程度上不等，所用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不等的情况，我们就会发觉，这种情况是如此众多，以至通例可以视为例外，例外则可

以视为通例。”(《定义》加泽诺夫编第 50 页)

[7. 马尔萨斯的庸俗的价值定义。把利润 视为价格的追加的见解。他对里嘉图的 相对工资概念的反驳]

按照以上所说,马尔萨斯是这样说明价值的:

“一个商品的估价,是以购买者对它付出的费用或购买者为获得它所必须忍受的牺牲为基础,这种牺牲则由他交换这种商品时所给的劳动量,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由它所支配的劳动来计量。”(前书第 8、9 页)

加泽诺夫也强调这点,作为马尔萨斯和里嘉图间的区别:

||763|“里嘉图先生和亚当·斯密一样,把劳动当作费用的真正尺度;但他不过把它用在生产费用上;……它一样可以当作购买者的费用的尺度来用。”(前书第 56、57 页)

换言之:一个商品的价值,等于购买者必须支付的货币额,并且这个货币额最好是用这个商品所能购买的普通劳动的量来估计。^{*}但这个货币额是由什么决定,这里当然没有说到。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上对于事物所抱的极其普通的观念。非常平常的事情,用十分狂妄的语言表示出来。用别的字眼来说,那不外就是说,平均价格和价值是同一的。这种混同,在亚当·斯密的场合是,在里嘉图的场合更加是和他们的现实分析相矛盾。马尔萨斯现在却把它当作规律来高高举起。这只是那些困困在竞争中,并

* 马尔萨斯假设利润的存在,然后把它的价值量计量在一个外部的标准上。他没有接触到它的形成和内部可能性的问题。

且只认识竞争假象的庸人对价值所持的观念。成本价格又是由什么决定呢？由垫付资本加利_·润。利润又由什么决定呢？利润的基金从何而来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又从何而生呢？在问题只是货币价格的名义上的提高时，那没有什么还比提高商品价值更容易的了。并且垫付资本的价值又是怎样决定呢？马尔萨斯说，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的_·价值。但这又是怎样决定的呢？由工资借以支出的各种商品的_·价值。这些商品的价值又是怎样决定的呢？由劳动的价值加利_·润。并且循环可以依此继续下去。假设实际上劳动者会得到他的劳动的价值作为报酬，也就是，假设形成他的工资的各种商品（或货币额），和他的劳动借以实现的各种商品的价值（货币额）相等，以至他得工资 100 台_·娄尔时，也只把 100 台_·娄尔[价值]加入到原料等等中去，总之，加入到垫付资本中去，利润一般说来也就只能由售卖者售卖时在商品_·现实价值以上加入的追加额构成。一切售卖者都会这样做。所以，在资本家互相交换的限度内，谁也不能由这种追加额实现什么东西，无论如何不能由此有一个基金形成，让他们由此引出他们的收入。只有那种其商品会加入到劳动者阶级消费中去的资本家，会赚到一个现实的非幻想的利润，因为他们卖回商品给劳动者，比他们从劳动者那里购买商品，总是要有更高的价格。他们照 100 台_·娄尔从劳动者那里购买商品，但会照 110 台_·娄尔把商品卖回给劳动者。也就是说，他们只把产品的 $\frac{10}{11}$ 卖回给劳动者，而为自己保留下 $\frac{1}{11}$ 。这不就是说，例如，如果劳动者劳动 11 小时，但在这 11 小时中，只有 10 小时有报酬或只有 10 小时的产品付给劳动者作为报酬，另一方面，1 小时或其产品将无代价归资本家所有么？这不就是说——从劳动者阶级方面说——利润所以会被赚到，就因为他们会_·无报酬地为资

本家实行他们的劳动一部分，以致“劳动量”，和“劳动价值”不是一回事么？别的资本家却只会赚到一个利润的空想，因为这个出路对他们来说是没有的。

不说别的，下面这一段话，已经可以显著地表示出，马尔萨斯没有理解里嘉图的首要命题，也绝对不理解，除了加价，利润也是可能的：

“即使承认第一类商品在已经完成、直接可以使用时，能够只是劳动的结果，并且它们的价值是由这个劳动量决定；但若资本家不在一定时间内放弃他的垫付资本的使用权，并在利润形式上得到一种赔偿，那些商品就不可能当作资本，用在别种商品的生产上。在这种劳动垫付比较微小的初期社会阶段内，这种赔偿是很大的，从而，作为利润率高的结果，商品的价值也会显著受到影响。在进步的社会阶段内，资本和商品的价值也会由利润显著受到影响，因为在这个时候，所用固定资本的量已经显著增加，并且大部分垫付的流动资本，也要经过一个更长的时间，方才会由收回的代价付还给资本家。在这两个场合，商品互相交换的比率，都会由变动的利润额显著受到影响。”（《定义》加泽诺夫编辑的版本第60页）

相对工资的理解，是里嘉图的最大功绩之一。这是说，工资的价值（从而利润的价值）绝对要看劳动者在一个劳动日中为自己而劳动的部分（即生产或再生产他的工资的劳动日部分），和其中属于资本家的时间部分相比成什么比例而定。这在经济学上是重要的，事实上只是对正确的剩余价值学说的另一种表达。这对两个||764|阶级的社会关系来说也是重要的。马尔萨斯在这里也感觉到了一点东西，因而必须提出抗议：

“在里嘉图先生以前，我没有见过一个著作家把‘工资’或‘现实工资’这个名词，用在一种包含比例的意义。”

（里嘉图说工资的价值时，确实也有时把它当作归劳动者所有的产品部分来表现。）

“利润确实也包含一种比例；并且利润率总是应当当作垫付资本价值的一个百分比来看。”

〈马尔萨斯把“垫付资本的价值”理解做什么，是很难说的，对他来说，甚至是不可能说的。照他看来，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内包含的垫付资本加利润。因为资本垫付除了由直接的劳动构成，还由商品构成，所以垫付资本的价值，也等于在其中包含的垫付资本加利润。所以，利润是等于垫付资本的利润加利润的利润，并依此无穷推演下去。〉

“但是，人们一般在计量工资的上涨或下降时，不会顾到工资对一定量劳动所获的总产品是持什么比例，而只按照劳动者得到的某种产品的或大或小的量或这种产品对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大或小的支配能力。”（《定义》伦敦 1827 年版第 29、30 页）

因为交换价值——交换价值的增加——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所以[知道]怎样计量交换价值，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为垫付资本的价值已经表示在货币（现实货币或计算货币）上，所以增殖的程度要用资本本身的货币量来计量；并且要用一个定量（100）资本（货币额）当作标准。

马尔萨斯说：“资本的利润，是由垫付资本的价值和商品在被卖出或被使用时所有的价值二者间的差额构成。”（《定义》伦敦 1827 年版第 240、241 页）

[8. 马尔萨斯关于生产劳动和积累的见解
是和他的人口学说不一致的]

[(a)]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收入是指那种直接用来维持生命和享受的东西，资本是指那种用来获取利润的东西。”(《定义》伦敦 1827 年版第 86 页)

一个劳动者和一个侍役是“两种用途完全不同的工具，一个有助于财富的获得，另一个有助于财富的消费”。(前书第 94 页)

以下关于生产劳动者的说明是很好的：

生产劳动者会直接“加大他的主人的财富”。(《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伦敦 1836 年版]第 47 页注)

此外，还有这段话可以引用在这里：

“严格意义上唯一的生产消费，是资本家为再生产的目的而实行的财富消费或破坏。……资本所用的劳动者，当然会把他的工资内不被节约但当作收入来维持生活和享受，而不为生产目的当作资本来用的部分消费掉。所以，他对于使用他的人和国家来说，是一个生产的消费者，但对他自己来说，准确地说，并不是生产的消费者。”(马尔萨斯《定义》加泽诺夫编辑的版本第 30 页)

[(b)]积 累

“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家，没有一个能够把节约理解为单纯的货币贮藏；把这个简约的无用的做法除开不说，这个名词和国民财富联系起来说，只有这个用法可以想象，这个用法必然会由节约物的不同应用方法引出，并以节约物所维持的不同种劳动的现实区别为

基础。”（《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8、39 页）

“资本的积累：收入一部分当作资本来用。所以，没有现有资财或财富的增加，资本也能增加起来。”（《定义》加泽诺夫编辑的版本第 11 页）

“对一个主要靠工商业的国家来说，如果它的劳动阶级对于结婚所抱的慎重习惯竟然广泛推行，那将会于它有害。”（《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215 页）

这是一个主张防止人口过剩的人所说的话。

“驱使劳动阶级去生产奢侈品的，主要是生活必需品的缺乏；如果把这个刺激取去或在很大的程度上把它削弱，以至生活必需品能够用极少的劳动来获得，我们就有各种理由设想，用来生产便利品的时间将不会更多，而只会更少。”（《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34 页）

但对人口过剩的这个说教者来说，最重要的是这个命题：

“按照人口的性质，作为特别需要的结果，要有追加的劳动者提供到市场上来，不经过十六年或十八年是不行的；由于节约，由收入到资本的转化，能够进行得更快得多；一个国家总是暴露在这种情况下：它的劳动基金，比人口增加得更快。”（前书第 319、320 页）

||765|加泽诺夫正确地指出：

“当资本被用来垫付劳动者的工资时，那并无所加于劳动的维持基金，却不过把已有基金的一定部分用在生产的目的上。”（《定义》加泽诺夫编辑的版本第 22 页注）

[9.] [马尔萨斯所理解的]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积累劳动〈严格说，应该叫物化劳动〉是那些被用在其他商品的生产上的原料和工具中用掉的劳动。”（《定义》加泽诺夫编辑的版本第 13 页）

“说商品中用掉的劳动时，应当把花费在生产商品所需的资本上的劳动，叫做积累劳动，而与最后一个资本家所用的直接劳动相区别。”（前书第 28、29 页）

划分这种区别，当然是极重要的。但在马尔萨斯那里，这种划分没有引出任何结果。

他尝试要把剩余价值，至少把剩余价值率（他总是把它混同于利润和利润率）还原为对可变资本（即用在直接劳动上的资本部分）的比率。但这种尝试是幼稚的，并且照他的价值见解看，那也只能是幼稚的。他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中说：

假设资本只用在工资上。有“100 镑用在直接劳动上。如果在一年终了的时候，收回的是 110 镑、120 镑或 130 镑，那就很明白，在每个场合，利润都由总产品价值对其中必须用来支付所用劳动的部分的比例决定。如果产品价值在市场上等于 110，其中必须用来支付劳动者的比例，就是产品价值的 $\frac{10}{11}$ ，利润则等于百分之十。如果产品的价值是 120，其中必须用来支付所用劳动的比例，就是 $\frac{10}{12}$ ，利润则等于百分之二十；如果是 130，其中必须用来支付垫付劳动的比例，就是 $\frac{10}{13}$ ，利润则等于百分之三十”。现在假设“资本家的垫付不只由劳动构成。资本家对于他所垫付的资本的一切部分，

会期待相等的利润。假设垫付的四分之一为劳动(直接的劳动)[而支出],四分之三是由积累的劳动和利润构成,还有若干加额,是由地租、课税及其他各种支出引起。这时,假设资本家的利润会和产品这四分之一与所用劳动量相比而言的可变价值一同变化,严格地说就是正确的。例如,一个租地农业家用 2,000 镑进行耕作,其中 1,500 镑用在种子、马的饲料、固定资本的磨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利息、地租、什一税、课税等等上面,500 镑用来购买直接劳动;在一年终了的时候,收进 2,400 镑。他的利润是 400 镑,按 2,000 镑计算,是百分之二十。同样明白,如果我们取出产品价值的四分之一,即 600 镑,用它来和为直接劳动支付工资的金额相比,结果将会恰好指出相等的利润率”。(第 267、268 页)

在这里,马尔萨斯陷入到丹德里立勋爵主义中了。他要做的(他模糊感觉到了,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对可变资本,对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持有有一个确定的比例),是论证“利润是由整个产品价值对其中必须用来支付所用劳动的部分的比例决定”。当他假设全部资本是由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时,他这样做原是正确的。在这个场合,利润和剩余价值实际也是同一的。但甚至在这个场合,他也把自己限制在一个极为可笑的考察中。在所投资本为 100,利润为百分之十时,产品价值等于 110,利润占所投资本的 $\frac{1}{10}$ (也即所投资本的百分之十),占总产品价值的 $\frac{1}{11}$ 。它本身的价值已经包括在这个总产品的价值中。所以,它形成总产品价值的 $\frac{1}{11}$,所投资本则形成其中的 $\frac{10}{11}$ 。百分之十的利润,和总产品的价值联系起来说,本来可以这样表现,其中不由利润构成的部分,等于总产品的 $\frac{10}{11}$;或者说,包含百分之十利润的 110 的产品,包含 $\frac{10}{11}$ 的支出,并且利润就是就这个支出赚到的。这个

辉煌的数学考察这样使他感兴趣，以至他又以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的利润等等，重复演出相同的计算。但一直到这里，我们有的还只是一个同义异语。利润是所投资本的一个百分比部分；总产品价值包含利润的价值，所投||766|资本则是总产品价值减去利润价值。例如 $110 - 10 = 100$ 。100 是 110 的 $\frac{10}{11}$ 。但是，我们且进一步看下去。

假设资本不只由可变资本构成，而且也由不变资本构成。“资本家对于他所垫付的资本一切部分，将会期待相等的利润。”这句话，正好和刚才所述的主张——利润（应当说剩余价值）是由它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比例决定——相矛盾。但这算什么呢！马尔萨斯这个人是不会和“资本家”的“期待”或意思相违反的。但是他还有他的绝技。假设一个 2,000 镑的资本，其中四分之三或 1,500 镑是不变资本，四分之一或 500 镑是可变资本。利润等于百分之二十。所以，利润等于 400，产品价值等于 $2,000 + 400 = 2,400$ 。马尔萨斯先生的计算，又怎样呢？让我们拿总产品的四分之一来说，那等于 600；所投资本的四分之一等于 500，等于其中用在工资上面的部分；100，即利润的四分之一，等于应归这个工资的利润部分。这似乎证明了，“资本家的利润，会和产品这四分之一与所用劳动量相比而言的可变价值一同变化”。其实，这不过证明，就一定资本例如 4,000 计算的一定百分比（例如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会对这个资本的每个可除部分，形成一个百分之二十的利润——一个同义异语。但绝对没有为这个利润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持有一个确定的特殊的不同的比率证明什么。如果我不象马尔萨斯先生那样取 $[\frac{1}{4}]$ ，而是取总产品的 $\frac{1}{24}$ ，即在 2,400 中取 100，这 100 也包含百分之二十的利润，即其中有 $\frac{1}{6}$ 是利润。资本是 $83\frac{1}{3}$ ，

利润是 $16\frac{2}{3}$ 。如果这 $83\frac{1}{3}$ 大约和生产上使用的一匹马相等，按照马尔萨斯的方法，就好象已经证明，利润是和一匹马或总产品 $28\frac{4}{5}$ 分之一部分的可变价值一同变化。

这就是马尔萨斯站在自己足跟上，不剽窃汤生德、安特生等人的时候能够提出的可怜的东西。真正值得注意的（把这个人作为特征的事情除开不说）是这种模糊的感觉：剩余价值必须按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计算。

〈已知一个确定的利润率，总利润即利润总量总是取决于垫付资本的量。但这时，积累要由这个总量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决定。这个部分，因为等于总利润减去资本家消费的收入，所以，不仅取决于这个总量的价值，而且也取决于资本家用这个总量能够买到的商品的低廉程度；一部分要看加入到他消费中去，加入到他收入中去的商品是怎样低廉，一部分要看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商品是怎样低廉。在这里，工资被假设为已定的，因为利润率也被假设为已定的。〉

[10.] 马尔萨斯的价值学说[补充说明]

劳动的价值决不会变动（一种由亚当·斯密留传下来的说法），只有我由此取得的商品的价值会变动。假设在一个场合，一个劳动日的工资等于 2 先令，在另一个场合等于 1 先令。资本家为同一劳动时间给予的先令，在第一个场合比在第二个场合多一倍。但在第二个场合，劳动者为同一产品而给予的劳动，也比在第一个场合多一倍。因为在第二个场合，他为一个先令给予了整个劳动日，在第一个场合，只给予半个劳动日。马尔萨斯先生于是相信，

资本家为同一个劳动，会时而给予更多的先令，时而给予更少的先令。他没有看到，劳动者一样会为一定的产品，时而给予更多的劳动，时而给予更少的劳动。

“在他〈马尔萨斯〉看来，为一定量劳动给予更多的产品，或为一定量产品取得更多的劳动，是同样一件事。不过，我们应当承认，那是正好相反的事情。”（《关于政治经济学上若干名词争论的观察，特别有关于价值和需要与供给》伦敦 1821 年版第 52 页）

这个著作（《名词争论的观察》伦敦 1821 年版）非常正确地指出了，在马尔萨斯（在这里他是跟在斯密的后面）理解的意义上，劳动作为价值尺度，是和任何别一种商品作为价值尺度没有两样，并且不象货币那样，是真正的价值尺度。在这里，一般说来，也只在货币是价值尺度的意义上，有价值尺度的问题。

||767|使各种商品可以互相公约的东西，一般说来，并不是（货币意义上的）价值尺度，参看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第 45 页。

“宁可说，使金变为货币的东西，只是作为物化劳动时间的各种商品的可以互相公约的性质。”

作为价值，各种商品是一个统一体，只是这个统一体——社会劳动——的表现。价值尺度（货币）预先把它们当作价值假定，并且只和这个价值的表现和量有关。商品的价值尺度总是和价值到价格的转化有关，并且已经把价值假定。

前面已经提到的《观察》中的那句话如下：

马尔萨斯先生说：“‘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不同商品所能支配的不同的日劳动的数量，正好与它们的相对的交换价值成比例’，并且反过来也是一样。这对劳动说是正确的，对任何其他物品说都是一样正确的。”（前书第 49 页）“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货

币可以非常适当地当作价值尺度来用。……但它〈马尔萨斯的命题〉对劳动来说好象不是正确的。劳动甚至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也不是尺度。假设一定量谷物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和某个金刚石有相等的价值，这一定量谷物和这个金刚石，以现金支付，会支配等量劳动么？有人会说，但金刚石将购买货币，货币将支配一个等量劳动。……标准没有用处，因为不用别的标准来校正，人们是不能应用它的。但他试图把别的标准废弃。我们只能得到结论说，谷物和金刚石将支配等量劳动，因为以货币计算，它们有相等的价值。但人们要求我们这样推论，两件东西因为支配等量的劳动，所以有相等的价值。”（前书第 49、50 页）

[11.] 生产过剩。“非生产消费者”及其他
[马尔萨斯把“非生产消费者”的浪费热，
当作防止生产过剩的手段来辩护]

这位（由生活资料不足说明）人口过剩的宣教师，谆谆劝导，非生产消费有不断增加的必要。这全部学说也是从马尔萨斯的价值学说引起的。一个商品的价值，等于垫付的原料、机器等等的价值，加其中包含的直接劳动的量。这种直接劳动的量，照马尔萨斯说，是等于其中包含的工资的价值，加这种垫付按一般利润率应有的一个利润加额。这种名义上的加价，形成利润，并且是商品供给即商品再生产的一个条件。这些要素，形成购买者的价格，要和生产者的价格相区别，并且购买者的价格是商品的现实价值。这里会有这样的问题发生：这个价格是怎样实现的呢？谁支付这个价格呢？这个价格是从什么基金支付呢？

说到马尔萨斯，我们必须区别（他所忽略的那种事情）。一部分资本家生产的商品，会直接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另一部分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或者只间接加入到这种消费中去（那就是当作原料和机器等等加入到生产必需品所必要的资本中去），或者全然不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而只加入到非劳动者的收入中去。

所以，我们首先要考察那种资本家，他们生产的商品会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他们不只是劳动的购买者，并且也把他们自己的产品卖给劳动者。如果劳动者加入的劳动量值 100 台娄尔，资本家就付他 100 台娄尔。〔照马尔萨斯说来，〕这是他所购买的劳动加入到原料等等中去的唯一的价值。所以，劳动者得到了他的劳动的价值，也只把这个价值的等价物付给资本家作为报酬。不过，劳动者虽然在名义上得到了价值，实际他所得到的商品量，却比他所生产的商品量小。他事实上只得到他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的一部分。为了简单的目的，我们也象马尔萨斯自己常做的一样，假设资本只由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为生产商品，对劳动者垫付了 100 台娄尔——并且这 100 台娄尔就是所买劳动的价值，并且是这种劳动加入到产品中去的唯一的价值——但资本家按 110 台娄尔来售卖这个商品，并且劳动者用这 100 台娄尔只能买回产品的 $\frac{10}{11}$ ；其中 $\frac{1}{11}$ 留给资本家，那是 10 台娄尔的价值或这 10 台娄尔剩余价值借以体现的剩余产品量。如果资本家照 120 售卖，劳动者就只得 $\frac{10}{12}$ 。资本家将得产品及其价值的 $\frac{2}{12}$ 。如果他照 130 售卖（加百分之三十），劳动者就只得产品的 $\frac{10}{13}$ ，资本家将得产品的 $\frac{3}{13}$ 。如果加百分之五十，照 150 售卖，劳动者就只得产品的 $\frac{2}{3}$ ，资本家将得产品的 $\frac{1}{3}$ 。他越是按高价格售卖，劳动者所得的部分就越是小，他自己在产品价值中因而在产品量中所占

的部分就越大。劳动者用他的劳动的价值，将只能在价值或产品本身中，买回越是小的部分。这里所说，在不仅垫付可变资本，并且也垫付不变资本时，例如在 100 台娄尔工资之外，还有 100 台娄尔垫付在原料等等上面时，也不会改变。在这个场合，如果利润率为百分之十，资本家就会按 220 不按 210 来售卖商品（这就是 100 代表不变资本，120 代表[直接]劳动的产品）。

〈西斯蒙第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第一次出版于 1819 年。〉

在这里，就 A 类资本家（他们生产直接加入劳动者消费的商品即必需品）说，我们有了一个例，就这个例说，名义上的加价——即按垫付价格为利润而实行的正常加价——事实上将为资本家创造一个剩余基金；按照这个转折的方法，也不过把劳动者的产品一部分再给回劳动者，但把其中一部分占为己有。这个结果所以会发生，并不是因为他按照已经提高的价值，把全部产品卖给劳动者，而是因为产品的价值提高，使劳动者不能用他的工资把全部产品买回，而只能买回其中的一部分。所以，不说自明，劳动者的需要无论如何不够使购买价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实现，从而，不够使利润和商品的“价值”实现。宁可说，这里会有一个利润基金，就是因为他不能用他的工资买回他的全部产品，所以他的需要不能与供给相一致。于是，资本家 A 有一个有一定价值的定量商品（在所举的例子是 20 台娄尔）在手里。他无需用这个商品量来补偿资本。他可以用其中一部分当作收入来支出，用其中另一部分来从事积累。要指出：他能在什么程度内有这样一个基金，要看他曾经在成本价格以上把价值增加多少。这种加价，决定他和劳动者在总产品中按照来进行分配的比例。

现在我们说到 B 类资本家，他们为 A 类提供原料和机器等等，

简言之,也就是提供不变资本。B类只能卖给A类,因为他们既不能把他们自己的商品再卖给与资本(原料、机器等等)无关的劳动者,也不能把他们的商品卖给那些生产奢侈品(一切不是必需品,不会加入劳动者日常使用中去的東西)的资本家,或那些为奢侈品的生产生产必要的不变资本的资本家。

我们已经知道,在A的垫付资本中,有100是作为不变资本的。这种不变资本的生产者,在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会按 $90\frac{10}{11}$ 的成本价格来生产它,但按 $100(90\frac{10}{11}:9\frac{1}{11}=100:10)$ 来售卖它。所以他取得利润的方法,是由于对A类实行的一种加价。因而,在A类的产品220中,他将会得到100,而不只是 $90\frac{10}{11}$;我们假设,他就用这个来购买直接的劳动。B赚到利润,完全不是由于他的劳动者,因为他没有把这个价值 $90\frac{10}{11}$ 的产品,按照100再卖给他们,因为这种产品根本不会由他们购买。不过,B的劳动者和A的劳动者会处在一样的情况中。他们用 $90\frac{10}{11}$ 不过会得到一个仅在名义上有 $90\frac{10}{11}$ 价值的商品量,因为A的产品的每个部分都同样更贵了,或者说,它的价值的每个部分,都比例于利润的加价,而代表一个较小的产品部分。

<但这种加价,只能进行到一定的点,因为劳动者必须获得足够的商品来生活并再生产他的劳动力。如果资本家A要加价百分之百,并且把那花费200的商品按400来卖,劳动者就只能买回产品的 $\frac{1}{4}$ (如果他得到100),并且,如果他必须有产品的半数才能过活,资本家就须付他200。所以,这个资本家将只保留100(100形成不变资本,200形成工资)。结果是和按300售卖的时候一样。>

B的利润基金,不是(直接)出于他的劳动者,而是由于他曾经

售卖给 A。A 的产品不只发生作用，使他的利润得以实现，而且也形成他自己的利润基金。现在很明白，A 不能由他对 B 的售卖来实现他在他的劳动者身上赚到的利润；B 和他自己的劳动者一样，不能对他的产品提出充分需求（足以使他的产品按价值售卖出去的需求）。这里其实已经有反应 $||769|$ 发生。A 的利润加价越是高，和他的劳动者相对来说，总产品中由他占有和由 B 夺去的部分就会越大。

B 和 A 会按相同的程度来加价。B 仍旧把 $90\frac{10}{11}$ 台爱尔付给他的劳动者，虽然用这 $90\frac{10}{11}$ ，将只得到更少的商品。当 A 取百分之二十，不是取百分之十时，他也会取百分之二十，不取百分之十，并且会按 $109\frac{10}{11}$ ，不是按 100 来售卖。因此，A 的支出的这个部分将会加大。

A 和 B 实际上可以当作一类来考察（B 属于 A 的费用的范围；并且在总产品中，A 必须付给 B 的东西越是多，其中留下给他自己的东西就越是小）。在总资本 $290\frac{10}{11}$ 中，B 有 $90\frac{10}{11}$ ，A 有 200。他们合起来，支出 $290\frac{10}{11}$ ，并且赚到 $29\frac{1}{11}$ 的利润。B 只能向 A 买回 100，其中已经包含他的利润 $9\frac{1}{11}$ 。二者合计，象我们讲过的一样，有 $29\frac{1}{11}$ 的收入。

现在说到 C 类和 D 类。C 是指那种资本家，他们为奢侈品的生产生产必要的不变资本；D 是指那种资本家，他们直接生产奢侈品。首先很明白，对 C 来说，直接的需要只由 D 形成。D 是 C 的购买者。C 能实现利润，不过由于他曾经够贵地把商品售卖给 D，在成本价格以上，实行一种名义上的加价。D 对 C 支付的东西，必须足够 C 补偿他的商品〔的成本价格〕的一切构成部分而且有余。所以，D 这方面必须一方面把利润加在 C 所进行的垫付上，一方面把利润加

在直接由他垫付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上。C可以用他在D身上赚到的利润来购买D的商品的一部分，虽然他不能把他的利润全部按这个方式支出，因为他还要为他自己，而不仅为劳动者(为他们，他交换了那由D实现的资本)取得必需品。首先，C的商品的实现，直接依赖于这种商品售卖给D的事实；第二，在这种售卖实现时，那由C的利润生出的需要，不能实现D所卖的商品的价值，和B的需要不能实现A的商品的价值一样。C所赚到的利润，正是在D身上赚到的。所以，即使他把这种利润再用在D的商品上，不用在其他商品上，他的需要也无论如何不能比他在D身上赚到的利润更大。这种利润，无论如何比D的资本，比他的全部需要，总是更小得多。所以，对D来说，这决不能形成利润的源泉(至多，D只能把他卖回给C的商品实行加价，用这个方法来欺骗C一下)，因为C所赚到的利润本来就是直接从D钱袋中流出的。

又很明白，在资本家(无论是C类还是D类)是在本类之内互相售卖商品的时候，谁也不能由此赚到什么东西，实现什么利润。某M把仅只费100的商品按110卖给某N，N对M会做同样的事情。每一个人在交换之后，都和交换之前一样有一个成本价格100的商品量。每一个人都只为110，得到一个只费100的商品量。他由加价对别人商品取得的支配权，不比别人由加价对他的商品取得的支配权大。说到价值，结果也和每一个M和N都不交换商品，都不做这种快意的事情、径直把商品命名为110而不命名为100时完全一样。

又很明白，[照马尔萨斯说]D(因为C已包含在内)的名义上的剩余价值，不代表任何现实的剩余产品。因A加价之故，劳动者用100台娄尔将只得到更少必需品这一层，首先，对D来说，可以

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要使用一定数的劳动者，他仍旧必须支出100。他付给劳动者以他们的劳动的价值；并且他们也没有把更多的东西加到产品中去，而不过给他一个等价物。他只有把商品卖给第三者，并在成本价格以上把他的商品卖给他们时，才能得到这个等价物以上的一个余额。

事实上，[D,某一个]镜制造业者，是和租地农业家一样，在他的产品中有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因为产品本来包含无酬的劳动（剩余价值），并且这种无酬的劳动是和有酬的劳动恰好一样体现在产品中。它会体现为剩余产品。镜子的一部分是无所费于他的，虽然它有价值（因为其中包含有劳动），和那部分补偿垫付资本的镜子完全一样。在镜子卖出以前，这个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决不是因为有售卖[才创造出来]。另一方面，如果劳动者在直接劳动中不过为他在工资形式上得到的积累劳动提供一个等价物，那就没有||770| 剩余产品，也不会有与其相应的剩余价值。但宣称劳动者只会给还一个等价物的马尔萨斯却认为事情不是这样。

很明白，D类（包括C在内），不能人为地和A类按相同的方法把一个剩余基金形成出来。也就是不能用这个方法：按一个更贵的价格，按一个比他们从劳动者那里购买商品时所付的价格更贵的价格，把他们的商品再卖给劳动者，因而，在补偿所投资本之后，还占有总产品的一部分。因为，劳动者不是D的商品的购买者。他们的剩余基金，也不能由他们的售卖或相互交换[而成]。所以，这个基金的形成，只能由于他们的产品售卖给A或B。[因为]他们会把价值100的商品按110售卖，所以，用这100，他们的产品，将只有 $\frac{10}{11}$ 被A购去；其中 $\frac{1}{11}$ 将由他们保留，他们可以在他们自己的

商品的形式上把它消费，或是用它来和他们自己这一类 D 的商品相交换。

就一切不直接生产必需品，因而所有商品的最大部分或大部分不再卖回给劳动者的资本家说，[照马尔萨斯说来]情形是象这样：

假设他们的不变资本等于 100。如果资本家再在工资上支付 100，他就把他们的劳动的价值支付给劳动者了。劳动者会把 100 的价值加到 100 中去，所以，产品的总价值(成本价格)是 200。那么，利润从哪里来呢？在平均利润率为百分之十时，资本家会按 220 来售卖价值 200 的商品。如果他实际是按 220 来售卖商品，那很明白，200 已经足够把商品再生产出来，100 为原料等等的支出，100 为工资的支出。并且他会把 20 收到钱袋中去。他可以把这 20 当作收入来支出；也能由此进行资本的积累。

但是，要在商品“生产价值”百分之十以上售卖商品——照马尔萨斯说，“生产价值”是和“售卖价值”或现实价值不同的，所以事实上利润是等于生产价值和售卖价值的差额，等于售卖价值减生产价值——的资本家，又把商品卖给谁呢？他们不能由他们相互间的交换或售卖，实现任何利润。如果 A 把价值 200 的商品按照 220 卖给 B，B 卖给 A 时也会玩同样的把戏。商品换一下手，既不会变更商品的价值，也不变更它的量，以前在 A 手中的商品量，现在会在 B 手中，并且反过来。把以前 100 的东西叫做 110，是不会使事情改变的。A 的购买力和 B 的购买力，都不会发生变化。

按照前提，这些资本家不能把他们的商品卖给劳动者。

他们必须把它们卖给生产必需品的资本家。这些资本家实际已经由他们和劳动者间的交换，手里握有一个现实的剩余基金。

一个名义上的剩余价值的形成，已经在事实上把一个剩余产品交到他们手里。并且，直到现在，这还是唯一的剩余基金。所以，其他资本家的剩余基金首先要由这一点形成：他们会在商品的生产价值以上，把商品售卖给有一个剩余基金的所有者。

关于那些只生产必需品生产上必要的不变资本的资本家，我们已经说过，必需品的生产者必然会向他们购买。这种购买会加入到他的生产费用中去。他的利润越是高，垫付就越大。对于这种垫付，必须加上相同的利润率。如果他售卖时不只取百分之十，而是取百分之二十，他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也会不只取百分之十而取百分之二十。对于 $90\frac{10}{11}$ ，他将不只要求 100，而宁可说会要求 $109\frac{1}{11}$ ，以整数计，便是 110，以至产品的价值现在等于 210 的，将加入百分之二十，即 42，以至全部产品价值现在要等于 252。其中，劳动者得 100。资本家现在当作利润得到的，已经多于总产品的 $\frac{1}{11}$ ；而以前，他按 220 售卖时，却只得 $\frac{1}{11}$ 。产品总量仍旧不变，但资本家可得而支配的部分，就价值说，就数量说，都〔已经〕增加。

再说那些既不生产必需品、也不生产必需品生产上必要的资本的资本家。他们的利润只〔能〕由售卖商品给前二类资本家生出。如果前二类资本家取百分之二十，他们也〔不会少取〕。

第一类资本家〔的交换〕和两类资本家间的交换，是极不相同的。前者会由他们和劳动者〔的交换〕，形成一个由必需品构成的现实的剩余基金（剩余产品），那当作资本〔的加额〕可以由他们自由支配。他们可以把其中一部分积累起来，一部分〔当作收入〕支出，而无论是用在他们自己的必需品上，还是用在奢侈品上。在这里，〔XIV—771〕剩余价值事实上代表着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虽然

[在马尔萨斯那里]，它是笨拙地由一种转而折之的方法由价格的一种追加而成。假设生产必需品的劳动者的产品的价值事实上只等于 100。但因其中 $\frac{10}{11}$ 已经足够支付工资，所以，为了这个目的，资本家支出 $90\frac{10}{11}$ 已经足够，并就此赚得一个 $9\frac{1}{11}$ 的利润。但他以为，劳动的价值和劳动的量是同一的。如果他在这种错觉中付给劳动者 100 台娄尔，但按照 110 卖给他们，他会仍旧得到产品的 $\frac{1}{11}$ 。它现在不值 $9\frac{1}{11}$ 台娄尔而值 10 台娄尔这件事，对他来说没有什么好处的，因为他现在垫付的资本，也不是 $90\frac{10}{11}$ ，而是 100。

但说到其他各类资本家，那么，现实的剩余产品却是不存在的。剩余劳动时间借以体现的东西是不存在的。他们会把一个值 100 的劳动产品按 110 来卖；并且，只是由于价格的增加，这个资本会转化为资本加收入。

但和丹德立里勋爵将会说的一样，这两类资本家间的情形又将怎样呢？

必需品的生产者把价值 100 的剩余产品按 110 来卖（因为他们支付 100 的工资而不是支付 $90\frac{10}{11}$ ）。但他们是唯一的手里有一个剩余产品的人。如果别一些资本家同样按 110 来售卖他们的价值 100 的产品，他们就会实际补偿他们的资本并得到一个利润。为什么呢？因为价值 100 的必需品，已经足够支付他们的劳动者的报酬，所以他们可以为自己保留 10。或者说，因为他们事实上获得了价值 100 的必需品，但有其中的 $\frac{10}{11}$ 已经足够支付他们的劳动者的报酬，因为他们的处境和资本家 A 和 B 的处境一样。不过他们实际作为报酬获得的产品量，只体现 100 的价值。名义上花费 110 这件事，对他们说毫无意义，因为从量的方面，当作使用价

值看，它所代表的总量并不比 100 台娄尔包含的劳动时间所提供的总量大；它也不能因此便把 10 台娄尔加到 100 的资本中去。这件事只有在再售卖的时候才是可能的。

虽然这两类资本家相互按 110 售卖价值 100 的东西，但只有在第二类手里，100 有 110 的效果。第一类由一个 110 的价值，事实上只获得一个 100 的价值。并且，他们会按一个更高的价格来售卖他们的剩余产品，不过因为他们曾在价值以上，对那些加入到他们收入中去的商品实行支付。事实上，第二类资本家因为没有创造任何剩余产品，所以他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是以他们对第一类所实现的剩余产品享有的分享权为限。

说到奢侈品的加价，马尔萨斯及时地想到，积累和不支出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A 类资本家由于这种不利的交易——他们从劳动者身上榨出的结果的一部分，将会再在这种交易上丧失掉——只好节制一下他们对奢侈品的需要。但若他们这样做，并且更多地进行积累，对必需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即市场，就会缩小。这种市场就会不能按全部范围由劳动者和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需要来形成。因此，必需品的价格将会下降，但 A 类资本家只是由这种价格的提高，只是由这种价格的名义上的加价，从劳动者那里榨出他们的剩余产品；榨出多少，则与这种加价成比例。如果价格由 120 减至 110，他们的剩余产品（和他们的剩余价值）也就会由 $\frac{2}{12}$ 减至 $\frac{1}{11}$ 。结果，奢侈品生产者的市场和需要，也会减少，甚至按更大得多的比例减少。

第一类在他们的资本已经补偿之后，还会在他们和第二类的交换中售卖现实的剩余产品。另一方面，第二类却只售卖他们的资本，以便由这种交易，使资本转化为资本加收入。所以，全部生

产得以维持进行(特别是增加),不过是由于必需品的加价,但与此相适应,会有奢侈品价格与实际的奢侈品产量成反比例。但在这种交换上,第二类也不会因为他们会把价值 100 的东西卖 110,就得到什么利益。因为他们得回的 110,事实上也只有 100 的价值。不过,这 100(必需品)会补偿资本加利润,那 100 却不过叫做 110。所以,结果将会是,第一类得到价值 100 的奢侈品。他用 110 买到价值 100 的奢侈品。但对别一[类]说,110 就值 110;因为他们用 100 支付劳动(补偿他们的资本),并保留 10 作为余额。

||772|一般说来,交换者按相同比率互相把商品卖得更贵,按相同比例互相侵夺,怎样会有利润由此生出,是不易理解的。

如果在一类资本家和他们的劳动者间的交换和不同各类资本家相互间的交换之外,还有第三类的购买者——一种突如其来的人物——出现,这个麻烦也就得救了。这一类购买者,按照商品的名义价值对商品支付,但自己这方面不再卖什么商品,不进行任何报复,也就是,这一类购买者将通过 $G-W$, 但不通过 $G-W-G$; 他们购买不是为了补偿他们的资本加一个利润,而是为了消费商品;这个阶级只买而不卖。在这个场合,资本家不会由他们相互间商品的交换实现任何利润。他们实现利润,第一,是由于他们和劳动者的交换,因为他们用一定额货币从劳动者手里把全部产品(除去不变资本)购买进来,但只为同额货币把总产品一部分卖回给他们;第二,是由于必需品和奢侈品中卖给这第三类购买者的部分。这第三类购买者要为 100 支付 110,但不能再按 110 把 100 售卖,所以,不仅在名义上,并且在事实上,也有一个百分之十的利润被实现。利润将会由二重的方法赚到,在总产品中以尽可能少的部分卖回给劳动者,并且以尽可能多的部分售卖给这第三类购

买者，这类购买者用现金支付，他们为消费而购买，是不卖什么的。

但是不同时是售卖者的购买者，必须是不同时是生产者的消费者——是非生产的消费者。并且照马尔萨斯看来，矛盾的解决，正是由于有这一类非生产的消费者。但这种非生产的消费者必须同时是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者，必须形成现实的需要，并且他们所热望并且逐年支出的价值额，必须不只足够支付他们所购买所消费的商品的生产价值，而且必须在此以外，足够支付那个名义上的利润追加，剩余价值，也即售卖价值和生产价值间的差额。这个阶级代表社会上那个为消费而进行的消费，象资本家阶级代表社会上那个为生产而进行的生产一样；一个代表“支出热”，另一个代表“积累热”。（《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26 页）资本家阶级的积累冲动日加无已，因为他们的收入会不断比他们的支出更大，并且利润正好是积累的刺激。但尽管有这种积累狂，他们仍不至陷于生产过剩或不易陷于生产过剩，却就因为非生产的消费者，不只会为那些投到市场上去的产品形成一个惊人巨大的排水沟，并且他们自己还不会把任何产品投到市场去，不管他们人数怎么多，也不会对资本家形成竞争。他们全体都只形成那种没有供给的需要；资本家方面供给多于需要的情形，因此就得到了平衡。

不过，这一类人的常年支付手段，又从哪里来呢？首先是土地所有者，他们在地租名义下把年产品价值一大部分占为己有。这种本来是从资本家手里夺去的货币，将在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的消费上再被支出，他们的利益将在这种商品的购买上横被侵夺。这种土地所有者自己必须不生产什么，平均地说也不生产什么。当他们为劳动而支出货币时，一件重要的事情是，他们不雇用任何

生产劳动者，而只维持那种分享他们的财产的人，那种侍奉他们的仆役。这种仆役使必需品的价格高涨起来，因为他们购买这种必需品，但没有提供他们的帮助来增加这种必需品或任何其他商品的供给。但这种土地所有者还不够引起“充分的需要”。因此，必须使用人为的手段。这种人为的手段，就是繁重的赋税，大批尸位素餐的官吏和牧师，大批的军队，靠年金生活的人，牧师的什一税，大量的国债，和不时发动的花费钱财的战争。这些就是“救药”。（《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408 页以下）

马尔萨斯当作“救药”提出的第三类人，是只买而不卖，只消费而不生产的。他们不付代价就把年产品价值中一个巨大的部分占去，但他们会由如下的方法使生产者富裕：生产者必须首先无偿地把那种用来购买他们的商品的货币交给他们，然后||773|在他们在商品价值以上把他们的商品卖给他们时，再把这种货币收回，或从他们那里在货币形式上收回更多的价值，即比他们在商品形式上提供的价值更多。并且，这种交易会逐年反复进行。

[12. 马尔萨斯和里嘉图之间论战的社会本质。

马尔萨斯曲解了西斯蒙第关于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的见解。马尔萨斯关于一般生产过剩可能性命题所作解释的辩护性质的背景]

马尔萨斯的结论是完全正确地从他的根本价值学说引出；这个学说，令人注意地和它的目的相适合。这个目的就是为英国当前的事态、地主制度、“国家和教会”、靠年金生活的人、税收人、什一税、国债、证券商人、小官员、牧师和侍仆（“国家支出”）辩护，为

那些被里嘉图派当作资产阶级生产的无用的、不当留而留的瑕疵毒害来攻击的人进行辩护。在资产阶级生产〔意味着〕社会生产力尽可能不受拘束的发展时，里嘉图无所顾虑地代表资产阶级生产，对生产当事人（不管是资本家还是劳动者）的命运一点也不关心。他坚决主张这个发展阶段的历史权利和必要性。对于过去，他完全缺乏历史的认识；他是生活在他那个时代的历史的转点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当事人（即劳动阶级）的贫困是资本主义生产尽可能自由发展的条件的限度内，马尔萨斯也希望资本主义生产有尽可能自由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应当同时和贵族以及他们设在国家和教会内的分支机构的“消费需要”相适应，应当同时作为物质的基础，来为那些已失时效的从封建制度和专制君主政治残留下来的利益的代表人的要求服务。马尔萨斯希望，资产阶级生产在没有革命意义的限度内不造成任何历史的发展要素，却不过为“旧”社会创造一个更为广阔更为适合的物质基础。

所以，一方面，根据人口原理，劳动阶级和决定归他们所有的生活资料相比总是多余，由生产不足而引起人口过剩；其次，又有资本家阶级，他们根据这个人口原理，总是可以按照这样的价格，把劳动者自己的产品再卖回给劳动者，以至劳动者在他们自己的产品中，只能得回这样多，来维持自己的身体和灵魂；然后，在社会中，又有一个大得惊人的部分，是由寄生者，由放荡的雄蜂（一部分是主人，一部分是奴仆）构成，他们一部分在地租的名义下，一部分在政治的名义下，无代价地从资本家阶级手里占去财富的一个重大部分，并用他们从资本家手里取去的货币，在价值以上，向资本家支付商品的代价；资本家阶级为生产的积累冲动所驱使，这种不生产什么的人就在经济上代表单纯的消费冲动，代表浪费。并且

这就被认为是避免生产过剩的唯一的手段，这种生产过剩则同那种与生产相比而言的人口过剩同时存在。于是，立在生产以外的各阶级的过度消费，就被当作二者的最好的救治方法来[宣告了]。劳动人口和生产间的不平衡，要由产品一部分由非生产者、游惰者消费这样一个方法来抵销。资本家生产过剩的不平衡，则要由挥霍无度的富有者的消费过剩[来抵销]。

我们曾经讲过，当马尔萨斯利用亚当·斯密软弱的一面，企图对里嘉图利用亚当·斯密坚强的一面建立起来的学说，树立起一种反对学说时，他是多么幼稚脆弱，多么无聊，多么空洞无谓。没有什么著作，还比马尔萨斯的论价值的著作，更是一种喜剧式的无力的挣扎。但他一旦得到实际的结果，因而再次出现在他作为经济界的阿布拉罕曾经一度占领阵地的战场上时，他就得意忘形了。但在这里他也没有放弃他所固有的剽窃手法。初一看，谁会相信，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只是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的马尔萨斯式的翻译呢？但事实正是这样。西斯蒙第的著作，出现于1819年。一年之后，这个著作的马尔萨斯式的英国漫画，与世相见了。以前他是在汤生德和安特生等人身上，现在又在西斯蒙第身上为他一本厚厚的经济学小书，发现理论上的支点。不过，在这本小书内，他也有时用到他从里嘉图《原理》上学来的各种新的理论。

||774|当马尔萨斯要在里嘉图身上，攻击那种对旧社会有革命作用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时，他不过凭他的万无一失的牧师本能，从西斯蒙第手里，接受了那种对资本主义生产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来说起反动作用的东西。

在这里，我把西斯蒙第排除在我的历史考察之外，因为他的见

解的批判，一部分应属于资本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的范围，这个问题，我只能在完成这个著作以后再加研究。

我们从《政治经济学原理》一章的标题已经可以看出，马尔萨斯采取了西斯蒙第的见解。这个标题是：“论生产力和分配手段必须统一，以便保证财富的不断增长。”〔第二版〕第 361 页)

[这一章里有这样的话:]

“单有生产力……还不能为相应程度的财富的创造提出保证。为要使这种力量充分发挥作用，还有别的事情似乎是必要的。这就是对于一切生产出来的东西，要有有效的没有障碍的需要。要达到这个目的，最重要的是产品必须这样分配，并且这样和那些准备消费它们的人的需要相适应，以致整个总量的交换价值不断增长。”(《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61 页)

下一段话，也是西斯蒙第风格的，并且是针对里嘉图而发的：

“一国的财富，一部分取决于该国劳动所能取得的产品量，一部分取决于这个量是否与现有人口的需要和购买力相适应。这也应当视为是它由以取得价值的因素。财富不只由其中任何一个因素决定这样一句话，是再确实没有的了。”(前书第 301 页)“但财富和价值的最密切的关系，也许就是后者对于前者的生产的必要性。”(前书第 301 页)

这句话是针对里嘉图《政治经济学》第二十章《价值和财富，它们的区别性质》而发的。在那里，除了别的，里嘉图说过这样的话：

“所以在本质上，价值就和财富不同，因为价值不是视富裕的程度而定，而是视生产的难易而定。”(前书第 320 页)

〈附带说到，价值也能和“生产便利”一同增加。假设一国的人口由一百万增加到六百万。一百万人劳动 12 小时。六百万人已经

这样把生产力发展，以致每个人在6小时内已经会生产一样多的东西。财富已经六倍；按照里嘉图自己的见解，价值也已经三倍。>

“财富不是取决于价值。一个人是贫是富，要由他能够支配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丰富程度而定。……由于价值和财富这两个概念的混同，所以有人主张，财富可以由商品量的减少，也就是说，由人类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和享受品的减少而增加。如果价值是财富的尺度，这一点就是不能否定的，因为商品的价值会因稀少而增加；但若财富是由生活必需品和享受资料构成，它们就不能由量的减少而增大。”（前书第323、324页）

换句话说，在这里，里嘉图是说：财富只由使用价值构成。他把资产阶级生产转化为单纯的使用价值生产，这对于一个由交换价值起统治作用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种非常美好的见解。他把资产阶级财富的特殊形式，当作某种单纯形式的、不影响它的内容的东西来看。所以，他也否认资产阶级生产在危机中爆发的矛盾。他的错误的货币见解，也就是由此发生的。因此，在论述资本的生产过程时，他全然不顾流通过程，虽然流通过程已经把商品的形态变化，把资本转化为货币的必要性包括在内。不过，他如下的主张是再好、再确定没有的了。他说，资产阶级的生产，不是为生产者（他反复用这个名词称呼劳动者）进行的财富的生产，从而，资产阶级财富的生产，全然不是“富”的生产，全然不是为生产“必需品和奢侈品”的人而进行的生产，而在生产只是满足生产者的需要的手段，从而只由使用价值起统治作用的场合，情形却一定会是这样。同一个里嘉图还说：

“如果我们是生活在欧文先生的一个平行四边形内，对我们的全部产品实行共同支配，谁也不会因为有余而受苦；但在社会依然

象今天一样构成时，有余就往往对生产者有害，缺少则对他们有利。”（《论对农业的保护》伦敦 1822 年版第四版第 21 页）

||775|里嘉图把资产阶级生产，更确定一点说，也就是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来理解，从而，在他看来，它的生产关系的确定形式，也从来不与生产的目的相矛盾，或对生产的目的——富饶——设置障碍。这里所说的富饶，既包括使用价值的总量，也包括使用价值的种类，同时它也是作为生产者的人能够有丰富发展，他们的生产能力能够有全面发展的条件。并且他就在这里陷入到喜剧式的矛盾中了。当我们说价值和财富时，我们本来应该只把社会全体放在眼里。但若我们是说资本和劳动，那就不说自明，“总收入”会在那里，只是为了创造“纯收入”。他对资产阶级生产感到惊异的事情实际是：它的确定形式，和以前各种生产形式相比，使生产力有不受束缚的发展的地盘。在它们停止发生这种作用或它们借以发生这种作用的矛盾已经出现的地方，他就否认这种矛盾，或不过在别种形式上，在不顾生产者，把财富本身——使用价值的总量——当作最高目的来提出的时候，说到这种矛盾。

西斯蒙第已经深刻地感觉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是自相矛盾的，它的形式——它的生产关系——一方面刺激生产力和财富的不受拘束的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关系又受着限制，以致在其中，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商品和货币的矛盾，买和卖的矛盾，生产和消费的矛盾，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矛盾等等，在生产力发展时，取得越是巨大的广度。他特别感觉到了这种基本矛盾，一方面是生产力的不受束缚的发展和财富（那由商品构成，必须转化为货币）的增加；另一方面，又有生产者大众受限制，只许有必需品的现实

作为基础。因此，危机，在他看来，并不象里嘉图看到的一样是偶然的，而是内在矛盾按巨大规模并且按一定期间发生的根本的爆发。他不断在这个问题上觉得踌躇：应该为国家的利益限制生产力，使其适应于生产关系呢？还是应该限制生产关系，使其适应于生产力呢？在这个问题上，他总是逃向过去；这个歌颂过去的人，总是用或希望用别的方法来调节收入和资本的关系或分配和生产的^{关系}，并通过这个方法^来克服矛盾。他不懂得，分配关系不过是从另一个观点看到的生产关系。他^{适切地}判断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但没有理解它们，因而也没有理解它们的解决过程。对他来说，作为基础的^{实际}是这种模糊的感觉：财富的新的占有形式，必须和那个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发展的生产力、财富生产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相适应；并且，资产阶级形式不过是暂时的，充满着矛盾的，在其中，财富总只取得一个对立的存在，到处都同时作为它的反对物来出现。财富总是要有贫困作为前提；并且财富只有在它也发展贫困的时候才会发展起来。

我们现在已经看到，马尔萨斯是多么巧妙地把西斯蒙第占为己有。马尔萨斯的理论，还在一个夸张的并且也更可憎厌得多的形式上，出现在托麦斯·查尔麦斯（神学教授）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及其与社会道德现状和道德前景的关系》（第二版伦敦 1832 年版）中。在那里，不仅在理论上，有牧师的精神再次出现；并且实际上，这个国立教会的会员也“从经济方面”，辩护了国立教会的“面包和鱼”，辩护了国立教会与之共存亡的各种制度的全部关系。

马尔萨斯的命题（以上已经提到）有关劳动者的，有如下几点：

“生产劳动上就业的劳动者方面所引起的消费和需要本身，决

不能独自形成资本积累和资本应用的动机。”（《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15 页）

“如果更高的价格恰好够他支付追加劳动者的报酬，那就没有一个农业家会只因为他的总产品够他在市场上按照这个更高的价格售卖，便不惮烦去监督十个追加劳动者的劳动。在该商品以前的供求关系上或它的价格上，必须在这些新劳动者引起的需要以前，并且和这种需要无关，出现某种事情，使一个追加人数的劳动者在该商品生产上的使用成为得当的。”（前书第 312 页）

“由生产劳动者本身引起的需要，从来不能是一个足够的需要，[776]因为它并不涉及他所生产的物品的全部范围。如果是，那就不会有利润，因此也不会有使用劳动者的动机。任何一种商品都有利润这件事，假定着在生产商品的劳动者的需要之外，还有某种需要。”（前书第 405 页注）

“因为劳动阶级的消费的大增加，必然会显著提高生产费用，所以那一定会使利润下降，并由此减少或破坏积累的动机。”（前书第 405 页）

“驱使劳动阶级去生产奢侈品的主要事情，就是生活必需品的缺乏；如果这种刺激被去掉了或在很大的程度上削弱了，以致生活必需品能够用很少的劳动来获得，我们就有完全的理由认为，被用来生产各种便利品的时间将会减少，而决不是增加。”（前书第 334 页）

马尔萨斯从来无意掩盖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正好相反，他要特别强调它们，一方面也为了要证明劳动阶级的贫困是一件必要的事情（对这个生产方式来说那也确实必要的事情），另一方面是为了要向资本家证明，要有足够的需要，一群养得肥肥的牧师

和官吏是必不可少的。所以他又指出了，要使“财富日益进步”〔前书第 314 页〕，人口的增加和资本的积累是不够的（前书第 319、320 页），土地的丰度也是不够的（前书第 331 页），“节省劳动的发明”、“国外市场”的扩大（前书第 352、359 页）都是不够的。

“劳动者和资本二者，都可以有过大的量，以至比较起来不能应用有利。”（前书第 414 页〔注〕）

因此，他和里嘉图学派相反，强调指出了一般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前书第 326 页）

和这方面有关的主要命题如下：

“需要总是由价值决定，供给总是由量决定。”（《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第 316 页〔注〕）

“商品不只与商品相交换，而且也与生产劳动和个人服务相交换。象和货币相对来说一样，和这些东西相对来说，也能发生商品的一般过剩。”（前书）

“供给总是必须与量成比例，需要则与价值成比例。”（《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加泽诺夫编辑的版本第 65 页〔注〕）

“詹姆士·穆勒说，‘很明白，一个人所生产的不打算为自己留下来消费的一切物品，都会形成一个贮存品，可以用来交换其他商品。所以，他的购买的意愿和手段，换句话说，他的需要，正好和他所生产的不打算消费的商品量相等’。……”〔马尔萨斯就这点提出反驳说，〕“很明白，他所有的购买别种商品的手段，不是与他自己生产的但愿放弃的商品量成比例，而只与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成比例；并且如果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与它的量成比例，说每一个人的需要和供给总是相等，就不能是正确的。”（前书第 64、65 页）

“如果每个人的需要都在这个用语的正确意义上和他的供给相等，那就证明，他的商品总是能够按照生产费用，包括一个适当的利润来出售；这样，甚至局部的过剩也会是不可能的。这个论据证明的事情太多了。……供给必然总是与量成比例，需要必然总是与价值成比例。”（马尔萨斯《定义》伦敦 1827 年版第 48 页注）

“在这里，穆勒把需要理解为需要者的购买手段。但这种购买其他商品的手段，不是与他自己所生产并愿意放弃的商品量成比例，而是与他的交换价值成比例；并且如果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与它的量成比例，说每个人的需要和供给总是相等，就不能是正确的。”（前书第 48、49 页）

“托伦斯说，供给的增加，是有效需要增加的唯一原因。他这样说是错误的。如果真是这样，一个社会碰到食物衣服暂时缺少的事情，就会难于翻身了。但食物和衣服的量减少时，它们的价值将会提高；残留下来的食物和衣服的货币价格，将会暂时比量的减少，按更大的程度增加起来；劳动的货币价格则能仍旧不变。必然的结果是，和以前相比，我们有力推动一个较大量的生产劳动。”（前书第 59、60 页）

“一国的一切商品，和货币或劳动相比，可以同时跌价。……所以市场的一般过剩是可能的。”（前书）“它们的价格可以全部下降到它们的生产费用以下。”（前书）

||777| 此外，关于马尔萨斯，还只有他关于流通过程的某些见解要记在这里：

“如果我们把所用固定资本的价值当作垫付资本的一部分来计算，我们就也必须把这个资本在一年终残留下来的价值，当作年收入的一部分来计算。……事实上，资本家常年的垫付资本，只由

他的流动资本和他的固定资本的磨损，加上它的利息，以及他的流动资本中那由货币构成的部分（他必须有这个部分，以便在常年支付到期时，可以实行各种常年的支付）的利息构成。”（《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伦敦 1836 年版]第 269 页）

还本基金即补偿固定资本磨损的基金，在我看来，同时还是积累的基金。

[13. 里嘉图派对马尔萨斯的“非生产 消费者”的概念的批判]

我还要由一部里嘉图派反对马尔萨斯理论的著作，引用几段话。这个著作从资本主义观点出发对马尔萨斯所说的非生产消费者一般，特别是地主，提出了攻击。我将在别一个地方证明，从劳动者的观点出发，这种攻击本来可以逐字用到资本家身上来。（在《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关系的辩护性说明》一节中，将要说到这一点。）

[一个匿名的里嘉图派写道:]

“马尔萨斯先生以及那些和他一样想的人，是从这点出发：如果利润率不是有保证可以和以前的利润率一样大或者更大，资本的追加应用是不会发生的，但资本的单纯增加，就它本身说，不能保证有这样的利润率，而只能发生相反的作用，并且他们想要找到一个源泉，那与生产本身无关，在生产本身以外，但其继续增加，能与资本的不断增长齐步前进。由此，必要的利润率才可以取得不断增加的补充。”（《最近由马尔萨斯先生提出的关于需要性质及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伦敦 1821 年版第 33、34 页）

照马尔萨斯说，这个源泉就是“非生产的消费者”。（前书第 35 页）

“马尔萨斯先生有时这样说，好象有两个不同的基金，资本和收入，供给和需要，生产和消费；它们必须操心在它们相互间保持一个步调，不互相凌越。好象在所产商品的总量之外，必须还有一个从天而降的总量，以便把所产的商品买去。……他所必要的消费基金，只能由牺牲生产而得。”（前书第 49、50 页）

“在他（马尔萨斯）的论述中，我们始终有这个疑惑，应当增加生产呢，还是应当妨碍它？当某人缺少需要时，马尔萨斯先生会劝他把货币给予某别一个人，让他用这个货币来把他的商品购去么？也许不会。”（前书第 55 页）当然不会。

“你要卖掉你的商品。你这样做，不过因为要获得一定额货币；但若你无偿把这个货币额给予某别一个人，让他把这个货币返还给你，同时把你的商品买去，那对你来说是决不能有什么好处的。你一样可以把你的商品烧掉。这样做，你的情况将会一样。”（前书第 63 页）

同马尔萨斯相对来说，他的话是对的。但因为这是同一个基金，——“所产商品的总量”——是生产基金又是消费基金，是供给基金又是需要基金，是资本基金又是收入基金，所以不能由此得到结论，说这个总基金不管怎样在不同范疇间分配都一样。

马尔萨斯说劳动者的“需要”对资本家说“不够”时，这位匿名著者不理解马尔萨斯所说的意思。

“说到劳动方面的需要，无论那是指劳动对商品的交换，还是……指现有完成产品对一个未来的追加的新价值的交换，……那总是现实的需要，其增加，对生产者说是重要的。”（前书第 57

頁)

马尔萨斯这里说的，并不是劳动的供给（这个人把它叫做劳动方面的需要），而是劳动者所得的工资使劳动者能对商品提出的需要，是指劳动者作为买者在商品市场上用以进行购买的货币。马尔萨斯说这种需要对资本家的供给说无论如何不够时，他的说法是正确的。不然的话，劳动者用他的工资就能把他的全部产品买回了。

||778| 这个人还说：

“他们”（劳动者）“这方面的增加的需要，意味着自己取去一个更小的部分，而留下一个更大的部分给他们雇主的倾向；如果有人这样说，这种情形将由消费的减少加大市场的过剩，我只能回答说，市场过剩和高利润本来是意义相同的两个词。”（前书第 59 页）

这是一种妙论，但事实上包含着市场过剩的根本秘密。

这个人说到马尔萨斯的《地租论》时又说：

“马尔萨斯先生发表他的《地租论》时，他似乎部分地有意要反驳‘打倒地主’这样的口号，那种口号已经用红字‘写在墙上’了，认为有意要为这个阶级进行辩护，证明他们不是垄断者。他指出，地租是不能废止的，地租的增加，一般说只是财富和人口增加自然会陪伴引起的现象。不过这个广泛流行的口号‘打倒地主’，不一定就意味不应该有地租这一类东西，却不过包含这个意思：地租应照所谓‘斯本土计划’在人民之间平均分配。不过，当他进而为地主辩护，为他们摘掉垄断者这个可厌的名称，并反对亚当·斯密这样的评语，‘他们喜欢在他们从来没有播种的地方收获’时，他就好象是在为一个名称而奋斗了。……在他的这一切议论中，辩护士的气味太多了。”（前书第 108、109 页）

[14. 马尔萨斯著作的反动作用和它们的
剽窃性质。马尔萨斯为“上层”阶级和
“下层”阶级的存在进行辩护]

马尔萨斯的著作《人口论》是一个反对法国革命和与它同时的英国改革思想(高德文等等)的小册子。那是对劳动者阶级贫困的一种辩护。理论是从汤生德等人那里剽窃来的。

他的《地租论》是一个为地主辩护、反对产业资本的小册子。其理论是从安特生那里剽窃来的。

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是一个为资本家利益而反对劳动者，为贵族、教会和收税人的利益而反对资本家的小册子。其理论是从亚当·斯密那里剽窃来的。他自己的发明么，可怜极了。在理论的进一步引伸上，又有西斯蒙第成了他的根据。[XIV—778]

* * *

||VIII—345| {马尔萨斯《人口论》第五版普累服译日内瓦1836年版第四册第104,105页)用他常有的“深奥哲理”，说了如下的话来反对一个时髦的以母牛赠送给英国小屋农民的计划：

“人们信以为真地指出，那些占有母牛的小屋农民，比那些没有一头母牛的小屋农民，是更勤勉得多的，并且过着更有规则得多的生活。……那些现在占有母牛的人，大多数都是用自己的劳动成果来购买母牛的。所以，与其说是母牛使他们勤勉，不如说他们会有母牛，是因为他们勤勉。”

说市民中间的暴发户们是由他们的勤劳奋勉(加上对别人劳动的剥削)，曾经给他们以母牛，这些母牛后来又给他们的儿子以

喜欢懒惰的嗜好，那是正确的。不过，如果人们由母牛取得的，不是提供牛奶的能力，而是支配别人无酬劳动的能力，那对他们爱劳动的嗜好也很有好处。

这位“深奥的哲学家”还说：

“很明白，不是一切人都能属于中等阶级。上等阶级和下等阶级是不可少的（当然不会有一个没有两极的中间），并且是极有用的。如果社会上没有人可以希望上升，也没有人用得着怕会下降，并且如果勤劳不会带来报酬，懒惰也不会带来惩罚，我们就会看不到各人改善本人境遇的勤勉和热心了。但这正好是 ||346| 一般幸福的最主要的动力。”（前书第 112 页）

必须有下等人，以便使上等人怕会下降。必须有上等人，以便使下等人可以希望上升。要使懒惰得到惩罚，劳动者必须是贫穷的，食利者和马尔萨斯这样爱慕的土地所有者却必须是富有的。但马尔萨斯所说的“劳动的报酬”，是指什么呢？象我们以后将会看到的一样，劳动者必须无代价完成他的劳动的一部分。如果作为刺激的是“报酬”，而不是饥饿，不是一种更美好的刺激么？这里所说的全部至多不过归结到这点：劳动者能够希望有一天可以剥削其他的劳动者。

卢骚说：“垄断越是扩大，被剥削者足上的锁链就越是重。”

“深刻的思想家”马尔萨斯，却不是这样想。他的最高希望——他自己也把这种希望或多或少看做是乌托邦——是中等阶级的人数增加，无产阶级（从事劳动的人）成为总人口中日益较小的部分（虽然绝对地说也在增加）。事实上，资产阶级社会的进路也是如此。

马尔萨斯说：“我们可以抱着希望说，在将来，有了那些节省劳

动的过程和近年来已经这样迅速的进步，结局会比今天可以用更少的人类劳动来满足最繁华社会的一切需要；到那时，如果个别劳动者身上的今天这样沉重地在他身上的重负还是不会减轻，（他必须和以前一样劳苦，不过相对地说将有日益大的部分为别人，日益小的部分为自己）无论如何，担负这个社会重负的人的人数，总是可以减小。”（前书第 113 页）！VIII—346！}

[15. 匿名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中 阐述的马尔萨斯的原理]

！XIV—778！马尔萨斯的原理曾在这个著作内得到引伸：《政治经济学大纲，一种关于财富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的明白简单的考察》伦敦 1832 年版。

这个人首先告诉我们，为了什么实际的理由，马尔萨斯派要反对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

“劳动为财富唯一源泉这样一种说法，不仅是错误的，并且一样是危险的，因为这种学说_{不幸}会给那种人一个刀柄，那种人主张，一切财产属于劳动阶级，其他各阶级所得的部分，都是从他们手里劫掠或偷窃得到的。”（前书第 22 页注）

把商品价值混同于商品或货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在下述的命题中，比在马尔萨斯的著作中表现得更明白。在后一个意义上，它真正地表示出了剩余价值的起源。

“资本的价值，资本所值或所支配的劳动量，总比它所费的劳动量大，其差额形成利润或资本所有者的报酬。”（前书第 32 页）

下面这个从马尔萨斯那里取出的命题，也是正确的：

为什么利润要算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费用中。

“所用资本的利润<“如果没有利润,也就没有生产商品的充足理由”>是供给的一个根本条件,并且会作为利润,形成生产费用的一个构成部分。”(前书第 33 页)

在如下的话里面,一方面我们有这个正确点:资本的利润是直接由资本对劳动的交换形成。另一方面又有马尔萨斯的利润学说:利润是在售卖中生出的。

“一个人的利润,不是依存于他支配了别人的劳动的产品,而是依存于他支配着劳动本身。(这里正确区分了商品同商品的交换和商品作为资本同劳动的交换。)如果他 ||779| (在货币的价值下降时) 能按一个更高的价格来售卖他的商品,同时他的劳动者的工资却仍旧不变,那就无论其他商品是否涨价,他都显然会由价格的提高得到利益。在他所生产的東西中只要用一个更小的部分已经够推动那种劳动了,因而会有一个更大的部分为自己保留下来。”(前书第 49、50 页)

例如,如果因为采用新的机器、化学过程等等,资本家已经能够在商品的旧价值以下生产商品,但还是按照旧的价值,无论如何,也在它现在已经下降到的个别价值以上售卖它,情形就是这样。在这个场合,劳动者当然不会直接为自己劳动更短的时间,为资本家劳动更长的时间。但“在他所生产的東西中只要用一个更小的部分,已经够在再生产上推动那种劳动”。事实上,劳动者会在他的直接劳动中,比以前用一个更大的部分来交换他自己的已经实现的劳动。例如,他和以前一样得到 10 镑。是这 10 镑——虽然和社会相对来说,它仍然代表同量劳动——和以前相比来说,已经不是同样大的劳动时间的产品,也许已经更小一小时。所以,事

实上，他已经要为资本家劳动更长的时间，而只为自己劳动更短的时间。这和他只得 8 镑，但这 8 镑因为他的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增长，仍然代表着等量使用价值的情形一样。

说到 [詹姆士·] 穆勒以上曾经提到的需要和供给的同一性，他曾指出：

“每一个人的供给，都取决于他带到市场上去的量；他对其他物品的需要，则取决于它的供给品的价值。前者（供给的量）是已经决定的；那是取决于他自己。需要则没有决定，它要取决于别的事情。后者变动时，前者可以仍旧不变。一个人运到市场去的 100 卡德谷物，在一个场合可以每卡德值 30 先令，在另一个场合值 60 先令。在这两个场合，数量或供给是一样的，但这个人的需要或购买其他物品的能力，在后一个场合，比之在前一个场合更大一倍。”（前书第 111、112 页）

关于劳动和机器的关系，这个人指出：

“在商品因为有更适合的分工而增加时，要维持以前使用的一切劳动，不必比以前有更大的需要（为什么呢？如果分工更为适合，等量劳动就会生产更多的商品。所以，供给将会增加。它的销售，不是需要有一个加大的需要么？亚当·斯密不是曾经正确地说过，分工取决于市场的范围么？事实上，如果我们考察的只是外界的 [加大的] 需要，则在更适合的分工和机器之间将没有任何区别，不过在机器的场合，[需要] 会按更大的规模 [成为必要]。但“更适合的分工”，可以和以前需要一样多的劳动者，甚至更多的劳动者；而机器的采用，在一切情况下，都必致减少投在直接劳动上的资本部分)。而在机器被采用时，如果不是有需要的增加，或工资或利润的下降，就一定会有一部分劳动失业。

“假设有一个商品，其价值为 1,200 镑，其中 1,000 镑为 100 个人的工资，每个人的工资为 10 镑，在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时，其中 200 镑为利润。现在，假设这同一个商品，得一部机器之助，已可由 50 个人的劳动造成，这个机器也要费 50 个人的劳动，并且必须有 10 个人经常去修理它。这时，生产者就能够把他的商品的价格减低到 800 镑，但和以前一样为他的资本的使用获得相同的报酬。

50 个人的工资每人 10 镑	500 镑
10 个维修机器的工人的 工资每人 10 镑	100 镑
百分之二十的利润(500 镑流动资本)	} 200 镑
(500 镑固定资本)	
合计	800 镑”

(前书第 114、115 页)

〈(这十个维修机器的人，在这里，代表机器逐年的磨损。不然的话，计算便是错误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维修的劳动就要加到机器的原生产费用中去。) 这个人以前逐年要支出 1,000 镑，但产品也有 1,200 镑的价值。他现在是一次把 500 镑投在机器上；他无需在任何别的方法上，再把这个金额支出。他必须支出的，只是逐年 100 镑的修理费，500 镑工资（因为在这个例上没有原料存在）。他每年只要支出 600 镑，但他的总资本仍旧赚到 200 镑利润。利润总量和利润率，都仍旧不变。不过他的年产品已只有 800 镑。〉

“以前必须为商品支付 1,200 镑的人，现在可以在这上面节省 400 镑，这 400 镑他或是用在别种东西上面，或是用来购买同种商品的一个较大的数量。如果这 400 镑被用在直接劳动的 |780| 产品上，它们就只会为 33.4 人提供就业，同时因采用机器而失业的

劳动者人数将是 40, 因为,

33.4 人的工资	334 镑
百分之二十的利润	66 镑
	合计 400 镑”

〈换句话说就是：如果这 400 镑用在商品上，这种商品又是直接劳动的产品，并且每人的工资为 10 镑，这个费 400 镑的商品，就必然是不到 40 个人的产品。如果它是 40 个人的产品，它就只包含有酬的劳动了。劳动的价值（或在工资内实现的劳动量），就会和产品的价值（商品内实现的劳动量）相等。但价值 400 镑的商品还包含形成利润的无酬的劳动。所以，它必须是不到 40 个人的产品。如果利润为百分之二十，那就只能有产品的 $\frac{5}{6}$ 是由有酬的劳动构成；因而，在工资每人 10 镑时，大约 334 镑等于 33.4 个人。其中六分之一，大约 66，代表无酬的劳动。里嘉图曾用完全一样的方法，证明机器甚至在它的货币价格和它所代替的直接劳动的价格相等时，也决不能是这样多的劳动的产品。〉

“如果它（400 镑）被用来购买较大量同种商品，或生产上有同种和同量固定资本被使用的别种商品，它就会只能使用 30 个人，因为，

25 个人的工资每人 10 镑	250 镑
维修机器的 5 个人的工资	50 镑
250 镑流动资本 和 250 镑	
固定资本的利润	100 镑
	合计 400 镑”

〈这就是说，在采用机器的场合，值 800 镑的产品的生产，要在机器上花费 500 镑的支出。从而值 400 镑的〔商品的〕生产只有 250 镑花费在机器上；此外，运用 500 镑的机器必须有 50 个人，从

而运用 250 镑的机器必须有 25 个人(等于 250 镑);如果 500 镑机器的维修或再生产必须再有 10 个人, 250 镑的机器就必须有 5 个人(等于 50 镑)。所以,我们将会有 250 镑固定资本和 250 镑流动资本,合计 500 镑,按此计算,百分之二十的利润,计 100 镑。因此,产品包含 300 镑工资, 100 镑利润,等于 400 镑。在这上面,有 30 个人被使用。在这里,在一切场合都假设,要么是(从事生产的)资本家从消费者存在银行业者那里的 400 镑的节约借入资本,要么是他自己在消费者节约的 400 镑之外还有资本。因为,用一个 400 镑资本,他不能投 250 镑在机器和 300 镑在工资上。>

“如果 1,200 镑的总额是用在直接劳动的产品上,由 1,000 镑工资和 200 镑利润构成(100 个劳动者,工资等于 100)。如果它一部分被用在这个方法上,一部分被用在别一个方法上,……那就会由 934 镑工资和 266 镑利润构成(那就是 60 个劳动者在机器制造业上, 33.4 个劳动者在直接劳动上,所以是 93.4 个劳动者,工资等于 934 镑)。最后是第三个假设,假设这个总额是用在机器和劳动的共同产品上,那就是由 900 镑工资(即 90 个劳动者)和 300 镑利润构成。”(前书第 114—117 页等处)

||781|“不积累更多的资本,在采用[机器]之后,资本家就不能和以前使用一样多的劳动。……但商品的消费者在商品价格下降以后节约的收入,将会增加他们这种商品或别种商品的消费,因而为那些被机器驱逐的劳动者(虽然不是为全体,也会为其中一些)把需要创造出来。”(前书第 119 页[注])

“麦克洛克先生以为,机器在一个生产部门的采用,必然会在某别一个生产部门,为那些游离出来的劳动者创造出一个同样大或更大的需要。为了证明这点,他假设,为补偿已经完全用掉的机

器价值而必须逐年投下的金额，会在每年引起一个追加的劳动需要。但因为这个逐年的金额在人们在一个期间之末合计时，不过可以和机器的原费连它的作用期间的利息相等，所以，不易明白，它怎么能超过没有机器采用时将会引起的劳动需要的范围，引起一个对劳动的需要。”（前书第 119、120 页[注]）

还本基金在机器磨损已被记在账上但实际尚未实行替换的一段期间内，当然能够再用在积累的目的上。不过，无论如何，这个这样创造出来的劳动需要，和用在机器上的全部资本都用在工资上面而不只有常年磨损额用在工资上面时比较，总是更小得多的。麦克·彼得始终是一个蠢家伙。这一段话所以值得注意，不过因为这里已经有了还本基金本身就是一个积累基金的概念。

[第二十章]

里嘉图学派的解体

1. 洛伯特·托伦斯

[(a) 斯密和里嘉图论平均利润率 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782| 洛伯特·托伦斯《财富生产论》伦敦 1821 年版。

竞争——生产的现象——的考察，指出了：等量资本平均地说会提供一样多的利润；假设利润平均率已定，利润的总量是取决于垫付资本的量（平均利润率不外就是这个意思）。

亚当·斯密记录了这个事实。这个事实和他所提出的价值理论的联系，没有使他进一步进行科学的研究；并且因为他在他的可以说是内行理论的理论旁边，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理论，让人家时而想起这个理论，时而想起那个理论，没有任何准则，所以更加如此。这个问题叫他想起的唯一的事情，是对如下的见解提出反驳，这种见解要把利润分解为监督工资，因为把一切其他的事情除开不说，监督劳动和生产规模并不是按相同的程度增加。并且，生产规模不增加，垫付资本的价值也能增加（例如作为原料昂贵的结果）。他没有提出平均利润及其量本身如何决定的内在规律。他不过说，竞争会使这个 x 变小。

里嘉图到处(把少数并且只是偶然的叙述除开不说)都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直接视为同一。所以,在他看来,商品的售卖会有利润,不是因为它将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而是因为它按照它的价值售卖。可是,在价值的考察上(《原理》第一章),总算他最早一个吟咏了商品的价值决定和同量资本提供同量利润这一个现象的关系。等量资本不过在它们所生产的商品虽然不是按相等价格售卖(不过可以说,要是把固定资本未被消费的部分的价值也算到产品中去,它们的结果就会有相同的价格),但会提供相等的剩余价值,并在垫付资本的价格以上提供相等的价格余额时,能够提供同量利润。里嘉图还首先注意到了,同量资本并不就有相等的有机构成。不过,他是按照亚当·斯密以来留传下来的办法,去看待这种构成上的差别——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所以只看到了那种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差别。

他并没有直接地说,有机构成不等从而会推动不等量直接劳动的资本,会生产同价值的商品,并提供相等剩余价值(他把它和利润视为同一)这件事,乍看起来是和价值规律相矛盾的。他宁可在资本和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对价值进行研究。他一开始就把成本价格和价值视为同一,并且没有看到,这个假设,自始就显然和价值规律相矛盾。他只是在这个包含着主要矛盾和真正困难的假设的基础上,进而说到一个特殊的情况——工资的变动,也就是工资的上涨或下落。利润率要仍旧不变,有利润的下降或上涨和它相适应的工资的上涨或下降,就必须对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引起不同的影响。如果工资上涨了,从而利润下落了,那些用较大比例的固定资本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格就会下降。如果情形相反,结果也就相反。所以,在这个场合,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由

它们各自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换句话说，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会有相等的利润率这一决定（里嘉图不过在个别情形下并且按照这样迂回曲折的道路归结到这一点），会与价值规律相矛盾，或如里嘉图所说，会成为价值规律的一个例外。关于这点，马尔萨斯正确地指出了，在工业的进展中，通例会变为例外，例外会变为通例。这个矛盾本身在里嘉图著作中没有明白说出来，也就是没有在这个形式上说出来——虽然这一个商品比别一个商品包含更多的无酬劳动（因为在劳动者的剥削率相等时，无酬劳动的量取决于有酬劳动的量，因而也取决直接劳动的量），但它们会提供相等的价值，或在有酬劳动之上提供相同的无酬劳动的余额。在他那里，这个矛盾宁可说只是出现在这个奇特的形式上：在某些场合，工资——工资的变动——会影响商品的成本价格（他是说交换价值）。

资本的不同周转时间——无论是长期滞留在生产过程内（虽然不是在劳动过程内），还是长期滞留在流通过程内，不需有更多的劳动，但需有更多的时间来把它周转——一样也不会影响利润的均等性；并且这又和价值规律相矛盾。照里嘉图看来，这也是一个例外。

他把问题表述得极为片面。如果他以一般的方式表述，他也会使问题得到一般的解决了。

但他仍然有这个伟大的功绩：里嘉图感觉到了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差别，并且他还在某些场合说出了这个矛盾——虽然他只是把它当作规律的例外来看。这个矛盾是：有机构成不同的资本，最后说来，也就是，不能剥削同量活的劳动的资本，会提供相等的剩余价值（利润率）——并且如果把固定资本一部分会加入劳动过程

但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事实除开不说——也就是会提供相等的价值，会提供价值（其实是成本价格，但他把二者混同了）相等的商品。

〔(b)托伦斯混同劳动价值的决定和利润的源泉。

部分地回到了亚当·斯密和“让渡利润”的概念〕

象我们说过的一样，马尔萨斯就是利用这点来否认里嘉图的价值规律。

托伦斯在他的著作开始的地方，就是把里嘉图的这个看法当作出发点，不过不是为了解决问题，而是为了要把“现象”说成现象的规律：

“假设所用的资本，有不同的耐久程度。如果有一个毛织物制造业者和一个丝制造业者每人都使用一个2,000磅的资本，但前者把1,500磅用在耐久的机器上，500磅用在工资和原料上，但后者却只把500磅用在耐久的机器上，1,500磅用在工资和原料上。……假设这些固定资本的十分之一会逐年消费掉，利润率等于百分之十；这样，毛织业者2,000磅的资本，为了要对他提供这个利润，就必须生出2,200磅，并且在固定资本的价值因生产过程进步而由1,500磅减少到1,350磅时，所产商品必须卖850磅。同样，因为丝制造业者的固定资本也因生产过程进步而减少十分之一，由500减少到450，所以，如要按照他的总资本2,000磅对他提供通行的利润率，所产的丝就必须卖1,750磅。……在所用资本大小相等但耐久程度不等时，一个生产部门所产的商品和资本余额的合计，和另一个生产部门所产物品和资本余额的合计，将会在交换价值上相等。”（第28、29页）

这里只有竞争中显示的现象被叙述，被记录。一个“通行的利润率”被假定了，但没有说明它是怎样发生的，甚至没有觉得对这一点有加说明的必要。

“等量资本或者说等量积累劳动往往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但这不会使问题发生改变。”(第 29、30 页)也就是不会对这个问题引起改变：产品的价值加未被消费的资本余额，会提供相等的价值，实际也就是提供相等的利润。

在这里，托伦斯也不过再一次记录下了现象，但没有说明它。所以这一句话的功绩并不是在这里，而是在于：他在决定这种差别时，指出了等量资本将会推动不等量活的劳动的事实，不过，当他把这个现象当作“特殊”情况提出时，这种功绩再由他自己败坏了。如果价值等于一个商品内用去的或实现的劳动，那很明白，——在商品按价值售卖时——商品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只能等于商品内包含的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但在劳动者的剥削率相等时，这个剩余价值就那些推动不等量直接劳动的资本来说，将会是不等的，而无论这种差别是起因于直接的生产过程，还是起因于流通时间。所以托伦斯的功绩不过在于他有了这种表述。由此他得出了什么结论呢？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这里，||784|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价值规律发生了一个激变。那就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引出的价值规律，与它的各种现象相矛盾。但他用什么作为代替呢？除了一些需要说明的现象的粗糙的糊里糊涂的文字表述，绝对没有什么别的东西。

“在社会的初期(所以正好是在交换价值一般——即作为商品的产品——还几乎没有发展，从而也几乎没有价值规律的时候)决定商品的相对价值的，是生产上用去的劳动(积累劳动和

直接劳动)的总量。但自有资本积累并有一个资本家阶级和一个劳动者阶级互相区别以来,自有一种人作为企业家在某个产业部门出现而不亲自劳动,但把生活资料和原料垫付给别人以来,决定商品的交换力的,已经是生产上用掉的资本额或积累劳动的量。”(前书第33、34页)“在两个资本相等时,经常发生作用以使利润归于均衡的竞争法则,会使它们的产品有相等的价值,而不管它们所推动的或其产品所必需的直接劳动量发生了怎样的变动。如果它们是不等的,它们的产品就会有不等的价值,虽然用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总量正好相等。”“所以在资本家和劳动者这样分裂以后,决定交换价值的,是资本的总额或积累劳动的量,而不象在这种分裂以前那样,是生产上用掉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额。”(前书第39、40页)

在这里,又不过说出了现象,一样大的资本,会提供一样大的利润,或者说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垫付资本的价格加平均利润;同时还暗示出了,因为相等的资本会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所以这个现象,乍然一看,和商品价值由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不相一致。[托伦斯的]这种说法:资本主义生产的这种现象,到资本存在的时候——即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出现,客观劳动条件独立化为资本的时候——方才出现,也是同义异语。

但商品生产上[各种必要因素]的分裂——分成资本家和劳动者,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怎样会倾覆商品的价值规律这样一个问题,不过用一个未被理解的现象来“解决”。

里嘉图企图证明,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分裂,不会——除了某一些例外——变更商品的价值决定。托伦斯却以里嘉图的例外为根据,把这个规律否定了。他回到亚当·斯密那里(里嘉图的论

证,正好是针对亚当·斯密的);并且回到了斯密[的观点],按照这个观点,商品的价值,在人们还只以商品所有者和商品交换者的资格互相对立的“初期”,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但资本和土地所有权一旦成立,那就不是这样。这就是说(象我在这个著作第一部分已经讲过的一样),适用于作为商品的商品的规律,在商品作为资本或作为资本的产品考察时,在我们由商品进而考察资本时,便对商品不适用了。另一方面,产品却要到产品全部都必须转化为交换价值,并且它的生产的一切成分都作为商品加入到产品中去的时候,方才会全面取得商品的形式,也就是说,产品要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一起,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方才全面变为商品。所以,这个商品规律在不生产商品(或只部分生产商品)的生产上被认为是存在的,而在以产品作为商品存在这件事作为基础的生产上倒是不存在的。这个规律本身,和作为产品一般形式的商品一样,本来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引出的,但是正好不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

并且,“资本和劳动”的分离对于价值决定的影响——除了这个同义异语:在没有资本存在时,资本不能决定价格——又不过是那个在资本主义生产表面上已经显示出来的事实的一个十分肤浅的翻译。在每个人都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都售卖自己生产的产品时(不过事实上,产品按||785|社会的规模实行售卖的必要性和生产者用自有的劳动条件进行的生产,从来就不是一起出现的事情),他的费用包括工具的费用和他自己完成的劳动的费用二者。资本家的费用则由垫付资本,由他用在生产上的价值总额而成,而不是由他所没有做的劳动而成;这种劳动所费于他的,不过是他为它而付的报酬。这对资本家来说正是一个极好的

理由，让他们在相互计算并分配(社会)剩余价值的时候，不按一定资本所推动的直接劳动量，而按他们所垫付的资本量来进行。但这个理由，绝对不能说明这个要这样实行分配并且被人分配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生出来的。

托伦斯在主张商品价值应由劳动量决定时，他还是坚持里嘉图的意见，但他又认为，只有用在商品生产上的“积累劳动的量”有决定它的价值的作用。在这里，托伦斯陷入美好的混乱中了。

例如，毛织物的价值是由积累在毛织物生产的各个成分织机、羊毛等等和工资中的劳动决定，在这里，积累劳动不外指已经实现的劳动，已经物质化的劳动时间。但在毛织物完成、生产结束时，那在毛织物中支出的直接劳动，也转化为积累的或已经实现的劳动。所以，为什么织机和羊毛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已经实现的劳动(那不外就是实现在一个物品内，一个结果内，一个有用物品内的直接劳动)决定，毛织物的价值却不是这样决定呢？只要毛织物再当作生产的成分，例如，再加入到染色业或缝衣业中去，它就是“积累劳动”了，并且上衣的价值是由劳动者的工资的价值，他们的工具的价值和毛织物的价值决定；毛织物的价值本身，则由其中“积累的劳动”决定。如果我把商品当作资本来考察(在这里，也就是当作生产资料来考察)，它的价值就会分解为直接劳动，它被叫做“积累劳动”，因为它存在一个物质化的形式上。另一方面，如果我把这同一个商品当作商品，当作过程的产物和结果来考察，它的价值就不是由它本身积累的劳动决定，而是由其生产条件内积累的劳动决定。

试图由资本价值来决定商品价值，事实上是一个美好的恶性循环，因为资本的价值等于资本由以构成的各种商品的价值。詹姆

士·穆勒如下的话对这个人来说是说得很对的：

“资本是商品，说商品的价值由资本的价值决定，等于说商品的价值由商品的价值决定。”

这里还有一点要指出。因为[照托伦斯说来]，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资本的价值决定，或者换句话说，是由劳动量，由积累和实现在这个资本内的劳动决定，所以只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

[照托伦斯说来，]商品第一包含已经用掉的固定资本的价值。第二包含原料的价值，也就是固定资本和原料内已经包含的劳动量。第三包含已经物化在当作工资来用的货币或商品内的劳动量。

因此，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

包含在固定资本和原料内的“积累”劳动，在生产过程之后，是和在生产过程之前一样。但说到垫付的“积累劳动”的第三个部分，那末劳动者用他的“直接劳动”，即加入到原料等等中去的“直接劳动”，或是按工资内已经包含的积累劳动的量，把原量体现在商品中、产品中或是体现为一个更大的量。如果体现为一个更大的量，商品就会比垫付资本包含更多的积累劳动。这时，商品就会比垫付资本包含一个数量更大的积累劳动，而利润也正好是从这个余额生出。这时，商品的价值，仍旧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量(积累劳动加直接劳动)决定(后者在商品中也是积累劳动，不是直接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它是直接劳动；在产品中，它是积累劳动)。

或是[象第一个情形]一样，只体现垫付在工资内的劳动[量]，只是这个劳动量的一个等价物。(如果比这还少，那就不是要说明为什么资本家会得到利益，却不过要说明他怎样会受到损失。)但

若是后一种情形，利润又从何处生出呢？剩余价值，即商品价值在各种生产成分的价值以上或垫付资本的价值以上的余额，又从何处生出呢？不是由生产过程本身生出，因而不过在交换或流通过程中实现，而是由交换，由流通过程生出。这样，我们就回到马尔萨斯和重商主义那种粗糙的让渡利润的观念中去了。托伦斯先生也首尾一贯地归结到这一点，虽然他又这样不一贯地不由一个不能说明的从天而降的基金（这个基金，不仅形成商品的等价物，而且会在这个等价物以上形成一个剩余），也就是不由那种总是能够在商品价值以上为商品而支付但不会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商品的购买者所有的手段，去说明这个数值，如果这样做，问题就会化为乌有了。在求援于这样一个虚构时，托伦斯没有马尔萨斯做得那样彻底；反过来，他不过主张，“有效需要”——从而，为产品而支付的价值额——只由供给生出，所以同样都是商品。在这里，因为两方面都既是买者又是卖者，所以绝对不能看出，他们怎么能按相同的程度互相诈取。

“一个商品的有效需要，总是由消费者能够并且愿意为交换这个商品而提供的资本各个成分的量或生产上必要的各种物品的量决定，并且在利润率已定时，总是和它相一致。”（前书第344页）

“供给的增加，是有效需要增加的唯一的原因。”（前书第348页）

马尔萨斯从托伦斯那里引用了这一句话，并和它相反，得当地对它提出异议。（《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伦敦1827年版第59页）

但托伦斯如下论述生产费用等等的话，表示他确实陷到那种不合理的结论中去了：

“市场价格（马尔萨斯的用语是购买价值）总包括一定时间内

通行的利润率。自然价格，则由生产费用构成，换言之，也就是由生产商品或制造商品的资本支出构成，不能包括利润率。”（前书第 51 页）

“这和一个租地农业家为一百卡德谷物得回一百二十卡德的时候一样。这时，二十卡德就是利润；把这个余额或利润称为支出的一部分，是不合理的。……工业家得回一定量完成产品时，这种完成产品也比[垫付的]材料等等，有更高的交换价值。”（前书第 51—53 页）

“有效需要是由消费者在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中，为商品而对资本一切成分，超出它们生产的所费，给予某种较大部分的能力和意向而成。”（前书第 349 页）

120卡德谷物，无条件比 100 卡德更多。但若人们象这里一样只考察使用价值和这种使用价值所通过的过程，也就是只考察真正的植物生长过程或生理^{||787|}过程，那么，就这 20 卡德说固然不是，就形成这 20 卡德的要素说，说它们不会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就是错误的。如果真是这样，它们就会不能由生产过程生出。除了 100 卡德谷物（种子），还有那山肥料供出的化学成分、土壤内包含的盐分、水、空气和日光，这一切都会在把 100 卡德转化为 120 卡德的过程中加入进去。这些要素，这些成分，这些条件（使 100 卡德转化成 120 卡德的各种自然力的支出）的转化和加入，都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进行。这 20 卡德的各种要素，也是当作生理的“支出”，加入到这个过程本身中去的。100 卡德到 120 卡德的转化，则表现为这个过程的结果。

单从使用价值的观点看，这 20 卡德并不是单纯的利润。不过无机物已经为有机部分所同化，并转化为有机物。没有这种材料

的加入——这是生理的支出——就决不会并且永远不会有 120 卡德从 100 卡德生出。所以，从单纯使用价值的观点，把谷物当作谷物来看，事实上也可以说，那在有机形式上，当作现有的结果，表现在 20 卡德内，并表现为所收谷物在所播谷物以上的余额的东西，就是在无机形式上，当作支出，加入到谷物中去的東西。

但这种考察方法就它本身说，和利润问题是这样没有关系，好象尽管在劳动过程中可以把铜块抽成一千倍长的铜丝，但还是不能说，因为它的长度已经一千倍，所以会提供一个一千倍的利润。就铜丝而言，增加的是长度；就谷物而言，增加的是谷粒。但只和交换价值有关的利润，既不由长度的增加形成，也不由粒数的增加形成，虽然这个交换价值会体现在一个剩余产品中。

但说到交换价值，那就用不着再进一步说明，90 卡德谷物比 100 卡德可以有一样大的价值（或更多的价值），100 卡德比 120 卡德，120 卡德比 500 卡德也可以有更大的价值。

所以，这个例，其实和利润，和产品价值在垫付资本价值以上的余额没有关系。托伦斯却由这个例归结到利润上面来。但甚至从生理方面说，从使用价值方面说，他的例也是错误的，因为作为剩余产品的 20 卡德谷物，已经依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存在于生产过程本身中，虽然是在别的形式上。

最后托伦斯脱口说出了这个旧的巧妙的观念——利润是让渡利润。

[(c) 托伦斯和生产费用的概念]

一般地说，托伦斯提出了什么是生产费用这样一个有争论的问题，这应当说是他的一个功绩。里嘉图不断把商品的价值混同

于生产费用(在它等于成本价格的限度内),并且不胜怪异,萨伊虽然也认为生产费用决定价格,却得到了不同的结论。马尔萨斯和里嘉图一样主张,商品的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并且也和里嘉图一样,把利润算在生产费用中。但他是由完全不同的方法决定价值,那就是,不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而由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决定价值。

生产费用这个概念的模棱两可的意义,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性质引起的。

第一:商品(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对于资本家的费用,自然就是它所费于他的东西。除了垫付资本的价值,它无所费于他;也就是说,没有把任何价值花费在它上面。当他为生产这个商品,把100镑投在原料、工具、工资等等上面时,它就是费他100镑,不更多,也不更少。除了这个垫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除了垫付资本内包含并决定垫付商品的价值值的积累劳动,它也不费他任何劳动。直接劳动所费于他的,是他为直接劳动而支付的工资。除了工资,直接劳动无所费于他,并且除了直接劳动,一般说来,他也没有垫付什么,只有不变资本的价值除外。

||788|托伦斯就在这个意义上理解生产费用;并且每个资本家在计算利润时,不管利润率如何,也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生产费用。

在这里,生产费用等于资本家的垫付,等于垫付资本的价值,等于垫付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并且每个经济学家,包括里嘉图在内,都用生产费用这个定义,把它当作垫付、支出等等来看。马尔萨斯把这个叫做生产价格,用以和购买者的价格相区别。剩余价值到利润形式的转化,和资本垫付的这个定义是相适应的。

第二：按照前一个定义，生产费用是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商品而支付的价格；从而是商品所费于他的价格。但商品生产所费于资本家的东西，和商品生产本身的所费，是两种全然不同的东西。资本家为生产商品而支付的劳动（已经实现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和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是全然不同的。其差额形成垫付价值和所获价值间的差额，形成商品对于资本家的购买价格和商品的售卖价格（在它是按价值售卖的时候）间的差额。如果这个差额不存在，货币或商品就决不会转化成资本。利润的源泉就会和剩余价值一同消灭。商品本身的生产费用，则由它的生产过程中消费的资本的价值（也就是，加入到商品中去的物质化劳动的量），加生产过程中消费的直接劳动的量构成。其中消费的“已经实现的劳动”和“直接劳动”，形成商品本身的生产费用。商品要生产出来，必须有一定量已经实现的劳动和直接劳动的生产消费。必须具备这个条件，它才会当作产品，当作商品，甚至当作使用价值从生产过程出来。在现实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仍旧不变时，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没有任何变化发生时，不管利润或工资怎样变动，商品固有的生产费用总是仍旧不变。在这个意义上，商品的生产费用，等于它的价值。但用在商品上的活的劳动和由资本家支付报酬的活的劳动，是不同的东西。所以，商品对于资本家的生产费用（他的垫付），和商品本身的生产费用（它的价值），本来就是不同的。价值（即商品本身的所费）在垫付资本价值（即商品所费于资本家的东西）以上的余额，形成利润；所以，利润会发生，并不是因为商品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而是因为它是资本家垫付的价值以上售卖。

这样决定的生产费用，即商品固有的生产费用，等于它的价

值,也就是等于它生产上必要的(已经实现的和直接的)劳动时间的总量。这个决定仍旧是商品生产的基本条件,并且只要劳动的生产力仍旧不变,就是不可改变的。

第三,我以前已经论证,每个特殊产业部门或特殊职业的资本家,决不是按照产品价值来售卖商品——也就是售卖这个特殊产业部门或特殊职业或生产部门的产品——从而,他的利润额和他所卖商品内实现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额也不是同一的。平均地说,他在商品内能够实现的剩余价值,只和这种商品作为社会资本一个可除部分的产品所应有的剩余价值相等。如果社会资本等于1,000,一个特殊[789]生产部门的资本等于100,剩余价值的总量(从而这个剩余价值借以实现的剩余产品的总量)等于200,即百分之二十时,这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100,将会按120的价格来售卖他的商品,而不问这个商品的价值是120,还是更少,或是更多;因此,也不问他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是不是形成它上面用掉的劳动的五分之一。

这就是成本价格;并且当我们在严格的意义上(经济学的、资本主义的意义上)说生产费用时,那就是垫付资本的价值加平均利润的价值。

很明白,无论一个商品的这种成本价格怎样和它的价值有分歧,它总是由社会资本总产品的价值决定。由于不同资本的利润的平均化,它们会当作社会总资本的可除部分来互相联系,并且当作这样的可除部分,从剩余价值(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的共同基金中,取出它一份股息。这不会影响于商品的价值,也不会影响于这一点:不论它的成本价格是等于、大于或小于它的价值,在它的价值不被生产出来的时候,它[商品]决不会被生产出

来。这就是说，在它生产上必需的已经实现的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额不被用在它上面的时候，它决不会被生产出来。这个劳动总量（不只是有酬的劳动，而且也是无酬的劳动）必须用在它上面。在某些职业内，无酬劳动一部分必须归资本家“兄弟们”占有，而不归那个在这个特殊产业部门推动劳动的资本家占有的事实，毫无影响于资本和劳动的一般关系。并且这又是明白的，不论一个商品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关系如何，后者的变动涨落，总是按照价值，也就是按照商品生产上必需的劳动量的变动涨落来进行。并且又很明白，利润的部分，必然总是代表商品本身内实现的剩余价值、无酬劳动，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一切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都比推动这种劳动的资本家曾经支付报酬的劳动更多。利润的某部分，可以由那种劳动构成，那种劳动没有用在这个特殊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商品上面或一定生产部门所生出的商品上面。但若是这样，那就会有其他某个生产部门生产的其他某个商品的成本价格，降低到它的价值以下，或在它的成本价格中，被计算、被支付的无酬劳动，比其中包含的无酬劳动更少。

所以，很明白，虽然大多数商品的成本价格必然会和它们的价值有差别，从而，它们的“生产费用”必然会和其中包含的劳动总量有差别，但不仅那种生产费用和成本价格要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要和价值规律相适应，而不是和它相矛盾，并且生产费用和成本价格，还必须在价值的基础上，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方才能够得到理解，没有这个前提，它就会成为一个毫无意义的荒谬说法。

我们同时看见了，一方面看到竞争中的实际现象，另一方面又不理解价值规律和成本价格规律间的关系的经济学者们，怎样会向这个虚构逃避，以至认为，是资本，不是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甚至

认为没有价值那样的东西。

[[790] 利润会加入到商品的生产费用中去；亚当·斯密正确地把它当作要素，计算在商品的“自然价格”中，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久而久之，平均地说——如果商品不提供成本价格（那等于垫付的价值加平均利润），它就不会被运到市场上去。或者如马尔萨斯（虽然他并不理解利润的起源，不理解利润的真正原因）说的一样，因为利润从而包含利润的成本价格，是商品供给（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的一个条件。商品要被生产出来，被运到市场上去，它就至少要为卖者带回那种市场价格，那种成本价格，而不问它本身的价值是大于还是小于那个成本价格。对资本家来说，他的商品内包含的无酬劳动，比别一个商品内包含的无酬劳动是更多还是更少，是一件全然没有关系的事，只要无酬劳动总量中或它借以固定的剩余产品总量中加入到它的价格中去的部分，和每个其他等量资本将从这个总量中取去的部分一样大。从这点说，资本家也是“共产主义者”。当然，在竞争中，每个人都努力要在平均利润以上取得更多的东西，但这所以可能，不过因为别人取得的东西更少了。平均利润的形成，正是由于这种竞争。

那在利润形式上实现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对资本家说，会在垫付资本（无论是不是借来的）的利息的形式上表现为垫付，表现为他作为资本家的一项生产费用，正象利润一般地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的一样。但在利息形式上（特别是在借入资本的场合），它也表现为他的生产的实际前提。

同时这也表明，在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之间，是用什么来区别。利润这个分配形式，在这里同时又是一个生产形式，一个生产条件，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成分。由此可以知道，约翰·穆勒等

人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形式看做是绝对的，但把资产阶级的分配形式看做是相对的、历史的、从而是暂时的，是一种多么可笑的说法——关于这点，我们以后将要回头说到。分配形式不过是从另一个观点看到的生产形式。各种为资产阶级分配树立限界的区别特征——从而它的独特的局限性——当作限制和支配生产的性质，加入到生产本身中去了。它会为它本身固有的规律所强制，一方面这样去发展各种生产力，好象它并不是一种建立在一个狭窄社会基础上的生产，另一方面又只能在这个狭窄限制内发展它们。这个事实正好是危机的各种矛盾的最内部最秘密的原因。这种生产，本来就在这些矛盾中运动，所以只要粗枝大叶地看一下，已经可以把它单纯当作历史的过渡形式。

然后，这种情况，又被西斯蒙第这样的人，粗糙地但也有几分正确地理解为为生产目的而进行的生产 and 那种使生产率不可能有绝对发展的分配之间的矛盾。

2. 詹姆士·穆勒〔解决里嘉图体系 矛盾的徒劳无功的尝试〕

||791|詹姆士·穆勒《政治经济学要义》伦敦 1821 年版（第二版伦敦 1824 年版）。

在系统形式上把里嘉图理论表述出来的首先一个人就是穆勒，虽然他的叙述不过限于一个颇为抽象的轮廓。他尝试要获得的东西，是形式的逻辑的首尾一贯性。“所以”，里嘉图学派的解体，也就是从他开始。在老师手里，新的和重要的东西，是在矛盾的“粪堆”中，有力地从互相矛盾的现象中发展出来的。横在基础

上的各种矛盾，证明理论本身由以发展出来的生动的基础是多么丰富。但在学生手里，却不是这样。他的原料已经不再是现实，而是老师借以从现实提出理论的新的理论形式。一方面有新理论的反对者在理论方面发生的矛盾，一方面有这个理论和现实的往往显得奇异的关系，鼓励他作这样的尝试：反驳前者，扫除后者。在这种尝试上，他自己纠缠在矛盾中了。他的解决这些矛盾的尝试，同时也表示出了，他武断地坚持的理论已经在开始解体。穆勒一方面要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来说明，试图证明，它的现实的矛盾只是表面上的。另一方面，他又试图把里嘉图的理论，当作这种生产方式的绝对理论形式来说明，并且要把别一些人所主张、他自己也不禁看到的理论矛盾去掉。不过，穆勒也曾用某种方法，使里嘉图的见解，超出里嘉图表述这种见解时所划的限界，向前更进一步。他和里嘉图一样有这种历史兴趣——代表产业资本反对土地所有权；并且他还更无所顾虑地从理论，例如从地租理论引出实际的结果，反对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他还或多或少地希望看到土地私有权直接转化为国家所有权。不过这里我们还不想说穆勒这个最后的结论和他的主张的这一方面。

**[(a) 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同。利润率
平均化问题上的烦琐哲学。把对立的
面的统一还原为它们的直接同一]**

里嘉图的学生和里嘉图自己一样，没有看到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里嘉图自己不过因为工资的变动对有机构成不同（并且这种构成只是就流通过程的观点看到的）的各个资本，能够引起不同的影响，方才感觉到有这种区别。他们都没有想到，甚至在我们

不是考察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而是考察每个资本本身时，也只要它不是仅只由可变资本构成，不是仅只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就会是不同的，因而利润必然是剩余价值进一步发展了的、已经特别变形的形式。他们不过在他们只考察不同生产部门的并且按不同方式由固定成分和流动成分构成的资本的相等利润——平均利润率——时，方才感觉到这种区别。就这个关系说，穆勒所做的，不过是把里嘉图在《论价值》的第一章已经说过的话重复一遍，使其通俗化。关于这个问题，他所提出的唯一的新的考虑，只是这点：

穆勒指出，“时间本身”（不是劳动时间，而只是时间）不生产什么，所以也不生产“价值”。那么，这又怎样和价值规律相吻合呢？按照这个规律，一个资本，如里嘉图所说，因为需要有更长的时间来周转，将会和一个使用更多直接劳动但周转更快的资本提供相等的利润。我们知道，穆勒这里把握的，不过是一个非常个别的场合，那用一般词句表现出来，不过是说：成本价格和它所假定的平均利润率（从而，各包含极不等量劳动的商品的相等价值），又怎样和利润不过是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即资本家未付等价即行占有的部分这一事实相吻合呢？另一方面，在平均利润率和成本价格上，都有一些和价值决定全然不同的外在的准则发生作用，以至比方说那种必须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周转他的资本，因为这种资本必须在生产过程内停留较长时间（例如葡萄酒）（在其他场合则是在流通过程内停留较长时间）的资本家，必须为资本不能增殖价值的时间要求赔偿。但是，不能增殖价值的时间，又怎样能创造价值呢？

穆勒论“时间”的那段话如下：

得多地不可能得到解决。这不过是一种要把不存在的东西说成存在的尝试。但穆勒正是试图在这个直接的形式上解决问题。所以，在这里，不能有问题的解决，而只可能有难点的一种诡辩式的取消，从而只能有烦琐哲学。这开始于詹姆士·穆勒。但在麦克洛克一类毫无见识的木脑袋里，这个方法取得了一种恬不知耻的无耻性。

培利如下的话再恰当没有地为穆勒的解决法指出了特征。

“穆勒先生做过一个特别的尝试，试图把时间的影响分解为劳动的支出。他说（《要义》第二版 1824 年版第 97 页）：‘如果藏在窖内的葡萄酒会在一年间把价值增加十分之一，我们自然有权认为，已经有更多十分之一的劳动用在它上面’。……一个事实只有在它真正出现时，||793|方才能够适当地说它已经出现：在所举的例子上面，按照前提，并没有任何人接近葡萄酒，也没有片刻的或任何的肌肉运动用在它上面。”（《价值性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论述》伦敦 1825 年版第 219、220 页）

一般规律和进一步发展的具体关系二者间的矛盾，在这里，不由中介事项的发现来解决，而是由这样的方法来解决：直接把具体物包括在抽象物中，并且直接使具体物一致于抽象物。这只有由一个文字上的虚构来实行，改变事物的正确名称。（在这里实际是一个名词的争论；它所以是一个“名词的争论”，因为实际的矛盾没有得到实际的解决，而只是由文字解决。）这种方法，在穆勒的场合，还只有萌芽。但它比反对派提出的全部攻击，还发挥了更多得多的作用，致使里嘉图理论的整个基础终于瓦解。这一点，在论述麦克洛克的时候会看到。

穆勒不过在他绝对无计可施的地方，才以这种方法作为逃避。

他的一贯的方法，则与此不同。在经济关系——和表示这种关系的范畴——包含着对立面，有矛盾和矛盾的统一的地方，他总是强调对立面的统一，并否认对立面。他把对立面的统一，转化为对立面的直接同一。

例如，商品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这种对立会进一步发展、表现并实现在商品到商品和货币的二重化中。这种二重化会当作一个过程，表现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在其中，卖和买是一个过程的不同要素，但过程的每一个行为都同时包含它的对立面。我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内已经指出，穆勒只坚持买和卖的统一，用这个方法来处理这种对立，因而把流通转化为物物交换，然后又把从流通借用过来的范畴混进物物交换中去。在货币理论上，他的处理方法也与此相似。所以，关于这个理论我已经说过的话，也可以参看。

在詹姆士·穆勒的著作中，我们看见了这种不当的分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

**[(b) 穆勒徒劳无功地试图把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同价值规律调和起来。
部分地回到需要和供给的理论]**

关于工资，[詹姆士·穆勒写道：]

“人们发现，对劳动者来说，更便利得多的办法，不是等待产品的完成，等待其价值的实现，而是在垫付形式上得到他应得的部分。人们认为，劳动者取得其应得部分的对各方都最为便利的形式，就是工资的形式。当产品中应归劳动者所有的部分都在工资形式上由劳动者取得时，产品便完全归资本家所有了，因为他事实

上已经把劳动者应得的部分买掉，并已经在垫付的形式上为这个部分而支付。”（《要义》法文本（巴利索译）巴黎 1823 年版第 33、34 页）

穆勒有这样一个最大的特色：对他来说，货币既然只是一个为便利而被发现的权宜之计，资本关系本身也是为便利而发明的。这些独特的社会生产关系，都是为“便利”而发明。其实，商品和货币所以转化为资本，不过因为劳动者已不复以商品生产者和商品所有者的资格进行交换；他不售卖商品，却被迫只好把他的劳动本身（直接地说就是把他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卖给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这种分离是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关系的前提，也是货币（或代表它的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前提。穆勒把这种分离、这种分裂假定为前提，把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关系假定为前提，然后把这样的情况当作一个便利的问题来提出：劳动者不售卖产品，不售卖商品，但在生产^{||794|}以前，已经把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对于这种产品的生产，他完全没有决定权，那是独立在他之外进行的）卖掉。更精密一点说就是：在资本家把产品（在其中，劳动者有他应得的部分）转化为货币、卖出之前，劳动者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已经由资本家付清，转化为货币了。

这种见解的目的，是回避这个特殊的困难——和这个关系的特殊形式。这里说的就是指里嘉图体系中的这个困难。照里嘉图体系看，劳动者是直接售卖他的劳动（不是他的劳动力）。困难在于：商品的价值是由它生产上所费的劳动时间决定。为什么这个价值规律对一切交换中最大的一种交换（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对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的交换说又不能有效呢？为什么劳动者作为工资得到的已经实现的劳动的量，和他为交换工资而给予的直

接劳动的量不相等呢？为了把这种困难避开，穆勒才把工资雇佣劳动者转化为一个会把他的产品、他的商品——因为他在产品中、商品中应得的部分，就是他的产品，他的商品，一个在特殊商品形式上由他生产的价值——卖给资本家的商品所有者。他是这样解决困难的：他把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间的交易（其中包含已经实现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间的对立），转化为已经实现的劳动的所有者间、即商品所有者间的普通交易。

用这个诡计，穆勒虽然使自己没有可能理解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间进行的过程的特殊性质和特征，但他并没有把困难减少，不过把它增加了，因为结果的特殊性，已不复能由劳动者所卖商品的特殊性去理解（他所卖的商品有这种特性：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交换价值的元素，因此，它的使用会创造一个比它本身所包含的价值更大的价值）。

在穆勒看来，劳动者是商品所有者，同一切其他的商品所有者一样。例如，他生产6码麻布。在这6码中，2码代表一个价值，与他所加入的劳动的价值相等。所以，他就是把这2码麻布卖给资本家的卖者。现在，他既然是麻布的卖者，和任何别一个麻布卖者一样，为什么他又不能和每个其他售卖2码麻布的卖者一样，从资本家手里得到2码麻布的价值全部呢？同价值规律的矛盾，现在宁可说是更加激烈地暴露出来了。他不售卖任何特别的和一切其他商品有别的商品。他售卖的是已经实现在一个产品中，一个商品中的劳动，这种劳动当作商品，和任何别的商品，都没有什么独特的区别。所以，如果一码的价格——即包含在一码内的劳动时间所包含的货币量——是2先令，为什么劳动者又只得1先令，而不得2先令呢？如果他是得2先令，资本家就不能实现任何

剩余价值，整个里嘉图体系也就崩坏了。于是，我们只好再求助于“让渡利润”。6码所费于资本家的价值=12先令。但他按13先令售卖它。

不然，就是在资本家售卖时，麻布或任何其他商品都是按照它的价值来售卖；但在劳动者售卖时，它却要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因此，价值规律就由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交易而破坏了。但穆勒正是要用他的这个虚构来避免这一层。他要把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转化为商品售卖者和购买者的普通关系。但在这里，为什么普通的商品价值规律，又不适用于这种交易呢？劳动者是“由垫付”得到报酬呀。所以，这里有的并不是商品买卖的普通关系。但在这里，“垫付”又是什么意思呢？劳动者比方说是一周支付一次。这样，他在他从资本家手里为每周产品中应属于他的部分得到“报酬”以前，已经“垫付”了他的劳动，并且已经创造了每周产品中应属于他的部分，已经把他的一周劳动，实现在一个产品中（我们在这里既是按照穆勒的假定来说，也是按照实际情况来说）。资本家“垫付”原料和工具，劳动者垫付“劳动”。当工资在一周之末支付时，他已经把商品，他的商品——他在总商品中应得的部分——卖给资本家了。但是，穆勒将会说，资本家在他把6码麻布转化为货币、卖掉以前，已经对劳动者，为这2码⁷⁹⁵麻布实行支付，把它转化为货币了！但是，如果资本家是按定货的方法进行生产，又怎样呢？如果资本家在商品生产以前，已经把商品卖掉，又怎样呢？泛泛地说，资本家从他手里购去这2码，只是为了再卖出，不是为了消费，又和劳动者——在这里，他是2码麻布的卖者——有什么相干呢？买者的动机，又和卖者有什么相干呢？买者的动机，怎么会改变价值规律呢？照这样首尾一贯地推论下去，那每一个卖者

就都必须在商品的价值以下售卖商品了，因为他是在一个使用价值的形式上把产品给予买者，买者却是在货币的形式上把价值，把产品的货币化形式给予卖者。如果真是这样，麻布制造业者对麻纱商人和机器制造业者和煤炭生产家等等，也必然会在价值以下实行支付了。因为，这些人是把那种在他手里才打算转化为货币的商品卖给他。他却要在商品卖出以前，并且要在商品生产出来以前，“用垫付的方式”，对他的商品的各个成分的价值实行支付。劳动者为他提供的是麻布，是一种在可卖形式上的商品；另一方面，那些商品的卖者为他提供的却是机器、原料等等，那必须通过一个过程，方才取得可卖的形式。对穆勒这样一位极端的里嘉图派（在他看来，买和卖，供给和需要是完全同一的，并且货币只是一种形式的东西）来说，如果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在2码麻布卖给资本家时，也只有这种转化发生——真的包含这样的意思：卖者必须在商品的价值以下售卖商品，买者用他的货币必须在货币的价值以上购买商品，那当然是再妙没有的了。

因此，就要归结到这种不合理的说法：在这种交易上，购买者所以购买，目的是要带着利润再把它卖出，从而，商品的卖者必须在商品的价值以下售卖商品；如果是这样，整个价值理论就都要被抛弃。穆勒为要解决里嘉图的矛盾而做的这第二个尝试，事实上抛弃了体系的整个基础，特别是抛弃了它的这个优点。这个优点是：把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关系，定义为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间的直接交换；也就是，把握住了它的独特的性质。

为了挽救自己，穆勒只好前进一步，说问题不是商品买卖的简单交易。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关系，宁可说就是贷借资本家或贴现资本家（货币资本家）对产业资本家的关系，如果这里成为问题

的事情，只是劳动者的产品（那等于他在总产品中应得的部分）的支付或货币化。把生息资本——资本的一个特殊形式——假定为前提，以便说明生产利润的资本（资本的一般形式），把剩余价值的一个派生形式（这个形式已经把资本假定为前提）当作剩余价值形成的基础来说明，的确是一种美好的说明。然后，穆勒又必须贯彻下去，撇开里嘉图已经说明的一切关于工资和工资率的确定规律，而由利息率来推出它们；这时候事实上也用不着再说利息率是怎样决定的，因为照里嘉图派及其他一切值得提到的经济学家说来，利息率都是由利润率决定。

劳动者在他自己的产品中应得的部分云云，实际是以这件事为基础；如果我们不是考察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某一个孤立的交易，而是考察二者在再生产进程中的交换，如果我们不是考察这个过程的现象形式，而是考察它的现实内容，我们事实上就会看到，资本家用以支付劳动者的东西（还有那当作不变资本与劳动者对立的资本部分），不外就是劳动者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并且这不是必须转化为货币的产品部分，而是已经卖掉、已经转化为货币的产品部分，因为工资是用货币，不是用实物支付的。在奴隶制等等的场合，不存在用在工资上的产品必须事先转化为货币的虚伪假象。所以，在奴隶制等等的场合，很明白，奴隶作为工资得到的东西，实际不是奴隶主“垫付”给他的，而不过是奴隶的已经实现的劳动中那会在生活资料形式上再流回到奴隶手里的部分。在资本家的场合，情形其实也是这样。他不过在表面上进行了“垫付”。他当作工资垫付给或 $\|796\|$ 支付给劳动者（因为他要在劳动完成以后，才对劳动支付）的，就是劳动者生产的并已转化为货币的产品的一部分。劳动者产品中为资本家占有或僭取的部

分，会在工资形式上，当作新产品上的垫付（如果你高兴这样称呼它）流到劳动者手里。

为了说明这种交易本身而坚持交易的这种假象，对穆勒来说，是完全不应该的（虽然对麦克洛克、萨伊或巴斯夏那样的人说，是颇为适合的）。资本家除了他以前已经从劳动者那里取去的东西，再没有什么可以垫付给劳动者。他只能把别人的劳动垫付给他的东西，垫付给劳动者。马尔萨斯自己也说，资本家垫付的东西，不由布匹或任何其他商品构成，而是“由劳动构成”，也就是由他本人没有做过的劳动构成。所以，他只是用劳动者自己的劳动垫付给劳动者。

但是这全部迂回曲折的说法，对穆勒来说毫无用处，也就是毫无益于问题的解决。这个问题是：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间的交换（里嘉图就是这样理解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交换过程，在他之后，[穆勒]等人也是这样），怎样和它直接矛盾的价值规律相适应？人们可以由如下的话，看出这种说法于穆勒无益。

“产品按什么比例分配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或者说是什么比例规定工资率呢？”（穆勒《政治经济学要义》巴利索译第34页）“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应得部分的确定，是他们之间的商业的问题，他们之间讨价还价的问题。每一种自由的贸易，都由竞争调节，其条件是和供求关系的状态一起变动。”（前书第34、35页）

劳动者得到他在产品中的“应得部分”作为报酬。人们这样说，是为了要把劳动者在资本面前转化为商品（产品）的一个普通售卖者，并且把这个关系的独特性消除。[照穆勒说来，]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就是他的产品，也就是，就是他的新加劳动借以实现的产品部分。不是这样。我们其实应当问一下，什么是他在产品

中“应得的部分”，什么是他的产品？因为，他所有的产品部分，就是他的产品。他把它售卖。现在我们却听到说，他的产品和他的产品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东西。我们必须首先确定，什么是他的产品，也就是，什么是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什么是他所有的产品部分。所以，他的产品不过是一句空话，因为他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价值的大小，不是由他自己的生产决定。所以，穆勒不过把困难推开了一步。他现在还是和开始的时候处在一样的位置上。

这是一种混同。如果不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单个行为或要素固定下来，孤立起来；而把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间的交换当作一种连续的行为来假定，劳动者所得的，便是他的产品的价值的一部分，那已经由他补偿，此外还有一个部分，由他无偿交给资本家。这件事会不断反复下去。所以事实上他是不断得到他自己的产品的一个价值部分，得到他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部分，或他在他所创造的价值中应得的部分。他的工资多么大或多么小，不是由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决定；正好相反，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是由他的工资的大小决定。他事实上得到了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但他所得的部分，是由劳动的价值决定；而不是反过来，劳动的价值由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决定。劳动的价值已经确定，即由劳动者再生产他自己所需的劳动时间决定；这又由他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的售卖决定。事实上，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也就是由此确定。但决不是相反，先确定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再由此确定他的工资的高低或价值。这正是里嘉图最重要最强调的命题之一。因为不然的话，劳动的价格就会决定它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但在里嘉图看来，劳动的价格不过决定利润率。

穆勒又怎样确定劳动者在产品中得到的“应得部分”呢？由需

要和供给，由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竞争。穆勒的话对一切商品说都是适用的：

“劳动者和资本家(卖者和买者)的应得部分(指商品价值中应得的部分)的确定，是他们之间 $\|797\|$ 的商业问题，他们之间讨价还价的问题。每一种自由的贸易，都是由竞争调节，其条件是和供求关系的状态一起变动。”(前书第 34、35 页)

所以，这就是问题的核心！穆勒[就是这样说。他]作为一个热心的里嘉图派证明，需要和供给虽能决定市场价格在商品价值以上或以下的变动，但不能决定这个价值本身，并且把这些话应用到价值的决定上来，也毫无意义，因为它们本身的决定已经要把价值的决定当作前提。在这里，为了决定劳动的价值，为了决定一种商品的价值，他只好拿由需要和供给确定的话来搪塞一下。这点，萨伊早已非难过里嘉图了。

但还不止此。

穆勒没有说——在这里，那也与问题无关——在这两方面中，究竟哪一方面代表供给，哪一方面代表需要。但因为资本家出货币，劳动者则为货币提供某种东西，所以我们可以假定，需要是在资本家方面，供给是在劳动者方面。但劳动者“卖”的又是什么呢？他又供给什么呢？由尚不存在的产品中“他应得的部分”么？但是他在未来产品中应得的部分，正是那种要由他和资本家间的竞争，要由“需要和供给”的关系来决定的东西。关系的一方面，供给，不能由这种东西构成，如果这种东西本身不过是需要和供给间的斗争的结果。所以，劳动者提供什么来售卖呢？他的劳动？如果是这样，穆勒就再回到原来的他企图避开的困难中，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间的交换上了。当他说，在这里，不是等价物互相交换，或者

说所卖商品即劳动的价值不是由“劳动时间”本身决定，而是由竞争，由需要和供给决定时，他就承认里嘉图理论的破产了，就承认他的反对派是正确的了，在这种反对派看来，由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是错误的，因为最重要的一种商品，劳动本身的价值，就和商品价值的这个规律相矛盾。我们以后将会看到，卫克斐尔德就直接说过这样的话。

穆勒尽可以随自己的意思绕圈子，打转转，但他不能从这个疑团中走出来。照他自己的表现方法，劳动者的竞争，至多不过使他们为这样一个价格而提供一定量的劳动，而这个价格，按照需要和供给的关系，和他们用这个劳动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个更大的或更小的部分相等。尽管他们这样得到的价格或货币额会在行将创造出来的产品的价值中等于一个更大的或更小的部分，但是这个事实，根本不会妨碍一定量活的劳动（直接劳动）和一个较大量或较小量的货币（积累劳动和在交换价值形式上存在的劳动）进行交换。不会妨碍不等量劳动进行交换，也不会妨碍较少的积累劳动和较多的直接劳动进行交换。这正是穆勒所必须说明的现象，并且正是他愿意在不侵犯价值规律的情况下说清楚的现象。这个现象，决不会因为劳动者用他的直接劳动和货币进行交换的比例在生产过程结束时会表现为所付于他的价值和他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的比例而发生改变，更不能由此得到说明。资本和劳动间的原来的不等交换，不过会由此在另一个形式上表现出来。

在劳动和资本的直接交换——里嘉图还是无拘无束地把这当作出发点——面前，穆勒是多么犹豫不决，那可以由他进行说明的方法来表明。他说：

||798|“假设有一定数目的资本家和一定数目的劳动者。他们

分配产品的比例，已经按某个方法确定。如果劳动者的人数增加，但资本的总量没有增加，新添的那一部分劳动者就必然会设法把原来就业的那一部分人排挤出去。要做到这样，他们只有采取为较小报酬而从事劳动的办法。工资率必然会下降。”（在情形相反时，结果也就相反）……“如果资本总量和人口总量间的比率仍旧不变，工资率也会仍旧不变。”（前书第 35 页以下等处）

必须决定的事情，是“他们（资本家和劳动者）分配产品的比例”。为要由竞争决定这个比例，穆勒假定，这个比例“已经按某个方法确定”。为要由竞争决定劳动者的“应得部分”，他假定，这个应得部分在竞争之前，已经按“某个方法”决定。还不够。为要指出竞争会怎样变更那已经按某个方法决定的产品分配，他假定，在劳动者的人数比资本的总量增加得更快时，劳动者将会“采取为较小报酬而从事劳动”的办法。在这里，他恰好说出了，劳动者的供给是由“劳动”构成，并且说出了，他们是为“报酬”，也就是为货币，为一定量的“积累劳动”而提供这种劳动的。为要避开劳动和资本间的直接交换，避开劳动的直接售卖，他才逃向这种“产品分配”的理论。但为要说明产品分配的比例，他又假设劳动为货币而行的直接售卖，让资本和劳动间这个原来的交换，后来表现在劳动者在他的产品内应得部分的比例中，而不是由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决定那种直接交换。最后，在劳动者的人数和资本的总量都仍旧不变时，工资率会仍旧不变。但在需要和供给互相一致时，工资率又怎样呢？这正是应当说明的事情。说需要和供给的那种平衡破坏时，这个水准将会改变，那并没有把这个问题说明。穆勒这个同义异语的转折，不过证明在这里，他在里嘉图的理论上感觉到了——一个困难。但他只有根本放弃这个理论，才能把这个困难克服。

* * *

和马尔萨斯、托伦斯等人相反，穆勒正确地反对商品价值由资本价值决定的说法：

“资本是商品。所以，如果商品的价值是由资本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就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就是由它自己决定。”（《要义》伦敦 1821 年版第 74 页）

* * *

〈穆勒不隐蔽资本和劳动的对立。为了使那些无须从事直接劳动的社会阶级成为壮大的，利润率必须是巨大的；为此目的，工资必须相对地说是小的。为了使那些只把这个劳动阶级当作基础的各阶级能够自由发展人类的（社会的）能力，劳动者大众必须成为他们的需要的奴隶而不是他们的时间的主人。劳动阶级必须代表不发展，以便使其他各阶级可以代表人类的发展。事实上，资产阶级||799|社会和一切以前的社会都是在对立中发展的，并且这个事实已经当作必然的规律来说了；也就是现存的东西都当作绝对合理的东西来说了。

“人类有完成的可能，或由知识幸福的一个阶段不断向一个较高阶段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大部分要靠人类的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是他们的时间的主人，也就是这样富有，不用担忧已经有各种手段可以生活在一定的安逸状态中。知识的领域将由这个人类阶级去开发、去扩大；他们传播光明；他们的儿女接受优良的教育，准备为社会担任一切最重要最高尚的职务，作为立法者、审判官、管理人、教师、技术的发明家，各种巨大的、有用的、使人类的支配权扩张到各种自然力上面去的工作的领导人。”（前书第 65 页）“资本的收入必须够高，以便使社会一大部分人可以处在这种境遇中，享

受有闲的各种利益。”〔穆勒《政治经济学要义》巴利索译巴黎1823年版〕第67页〕

* * *

还有一点要补充进去。

穆勒作为一个里嘉图派，把劳动和资本只当作劳动的不同形式来区别：

“劳动和资本——一个是直接劳动，另一个是积累劳动。”（《要义》英文本第一版伦敦1821年版第75页）

在另一个地方，他还说：

“关于这两种劳动，要指出，它们不总是按相同的比率得到报酬。”〔穆勒《政治经济学要义》巴利索译巴黎1823年版〕第100页〕

在这里他说到了本题。因为，为直接劳动实行支付的，总是积累劳动，总是资本，所以说它们不是按相同的比率得到报酬，不外就是说，更多的直接劳动要和更少的积累劳动相交换，并且“总是”这样，因为不然的话，积累劳动就不是作为资本来和直接劳动相交换，就不但不是穆勒所希望的够高的利润，而且会全然没有利润。所以这里就是承认（因为穆勒和里嘉图一样，把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当作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直接交换来理解），它们是按不等的比例进行交换，并且在这种交换上，价值规律——等量劳动互相交换——将会被打破。

〔(c)穆勒不理解工业利润的调节作用〕

穆勒把里嘉图说明他的地租理论时实际假定的事情，当作一个主要的规律来强调了。

“农业的利润率，规定着其他的利润率。”（《政治经济学要义》第二版伦敦 1824 年版第 78 页）

这是根本错误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工业上开始，不是在农业上开始。资本主义生产后来才逐渐侵入到农业，以至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中，农业的利润才和工业的利润平均化，并且只是因为这种平均化，前者才影响到后者。所以，首先，从历史方面看，这已经是错误的。第二，假设已经有这种平均化——也就是假设农业已经有这种发展状态，以至资本按照利润率会由工业流到农业，并且也有相反的情形——说农业利润将起调节作用，不是互相影响，也是同样错误的。此外，为了说明地租，里嘉图自己也采取了相反的说法。谷物价格上涨了；作为结果，利润不会在农业上面下降（只要新的供给不是由较差的土地或生产效率较次的第二个资本部分发生）——因为工资因谷物价格上涨而上涨的事实固然会有所费于他，但谷物价格的上涨可以超过这个程度来进行赔偿——但工业的利润将会下降，因为在工业上，这种赔偿或超额赔偿是不会发生的。结果是工业利润率下降；因而提供这种较低利润率的资本可以被用到较差的土地上。按照旧的利润率，情形就不是这样。并且，只是因为工业利润的下降会对较劣土地的农业利润发生反作用，所以农业利润一般说||800|会降落下来；较良土地的农业利润的一部分，则由利润分解为地租的形式。这就是里嘉图对于这个过程的说明；所以，按照这种说明，也是工业利润调节农业利润。

如果由于农业改良，农业利润再上涨了，工业利润也就会上涨。但是，尽管如此，工业利润的上涨，仍然会引出农业利润的上涨，象工业利润的减退原来可以引出农业利润的减退一样。在工

业利润的上涨，和谷物及其他会加入到劳动者工资中去的农产必需品的价格独立无关，从而只是由于形成不变资本的商品的价值的下降时，情形总是如此。并且如果工业利润不调节农业利润，地租就会无法说明。平均利润率在工业上是由资本利润的平均化以及由此引起的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而定。这些成本价格——垫付资本的价值加平均利润——形成农业从工业接受的前提，因为在农业上面，由于有土地所有权，那种平均化是不能发生的。这时候，如果农业产品的价值比由工业平均利润决定的成本价格高，这个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就形成绝对地租。但要计量这个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必须有成本价格作为先决条件，那就是，必须有成本价格当作规律由工业强加到农业上面来。

* * *

穆勒这一段话值得注意：

“人们在生产上消费的东西，总是资本。这是生产消费的特别值得注意的特性。凡是生产上消费的东西，都是资本，并且它是由消费而成为资本的。”〔穆勒《政治经济学要义》〕巴利索译第241、242页）

[(d)]需要, 供给, 生产过剩[关于需要和供给的直接同一性的形而上学概念]

“需要意味着购买的意志和购买的手段。……一个人带来的等价物品（购买的手段）就是需要的工具。他的需要的大小，要用这个等价物品的大小来计量。需要和等价物品是两个可以互相代替的名词。……他（一个人）的购买意志和他的购买手段，或者说他的需要，恰好和他所生产但不打算自己消费的东西的总额相

等。”(前书第 252、253 页)

在这里,我们看见了,需要和供给的直接同一性(从而市场全面过剩的不可能性)是怎样被证明的。需要是由产品构成,并且这个需要的范围,就是由产品的价值计量。穆勒就是用这个抽象的“证明方法”,证明买和卖是同一的,不是不同的;就是用这种同义异语的词句来证明,价格取决于流通货币的总量;就是用这种方式,证明供给和需要必然是互相一致的(那不过是买者和卖者的进一步发展的形式)。总是这个逻辑。当一种关系包含着对立面时,那不只是对立,而且也是对立物的统一。因此,那是一个没有对立面的统一。这就是穆勒用来消除“矛盾”的逻辑。

让我们首先从供给出发。我所供给的,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例如,是一定量铁,那等于 3 磅(即等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按照前提,我是铁制造业者。我供给一种使用价值,铁;我还供给一个价值,即表现在铁的价格 3 磅内的价值。不过有这种微小的差别。一定量铁实际由我投到市场去了。另一方面,铁的价值却只当作它的价格,要由铁的购买者去实现;这个购买者,对我来说,代表着铁的需要。铁售卖者的需要,则由对铁的交换价值的需要而成;这种交换价值虽然已经包含在铁中,但还没有实现。同一个交换价值可能体现为极不同量的铁。使用价值的供给和要实现的价值的供给绝不是同一的;因为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量,可以代表||801|相同的交换价值量。

相同的价值 3 磅,可以表现为 1 吨、2 吨、或 3 吨。所以,我所供给的铁(使用价值)的量和我所供给的价值的量,相互间不持任何比例,因为不管前者的量怎样变化,后者的量可以仍旧不变。不论我所供给的铁的量是大还是小,按照假定,我所要实现的,总是

和铁本身的量，和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无关的价值。所以，所供给（但还没有实现）的价值和所供给的已经实现的铁量相互间不保持任何比例。所以，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商品照价值售卖的可能性，和我所供给的商品总量持有某种关系。我的商品，对购买者说，首先是作为使用价值存在的。他也是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购买。但他需要的，是一定量的铁。他对于铁的需要，不是由我生产的量决定，象我的铁的价值和这个量没有什么关系一样。

当然，购买者手里只有一个商品的转化形式，货币即交换价值形式上的商品，并且他能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也不过因为他或别的人事先已经当作商品（现在已经在货币形式上的商品）的售卖者出现。但这决不是他要把他的货币再转化为我的商品的理由，他对于我的商品的需要，也不因此便要由我已有的产量决定。在他需要我的商品的时候，他所要求的量，可以比我的生产量更小，如果需要全量，也不过在它的价值以下需要它的全量。他的需要不一定同我的供给相一致，象我的供给量同我按照来供给商品的价值不是同一一样。

但这全部关于需要和供给的研究，不是属于这里的范围。

在我供给铁的时候，我不是需要铁，而是需要货币。我供给一种特别的使用价值，并需要它的价值。所以，我的供给和需要是不同的，象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不同一样。当我在铁的形式上供给一个价值时，我所需要的，是这个价值的实现。所以，我的供给和需要是不同的，象理想和现实不同一样。并且，我所供给的量和它的价值相互间不保持任何比例。对我所供给的使用价值量的需要，不是按照我所要实现的价值来决定，而是按照购买者按一定价格需要的量来决定。

从穆勒那里，还可以引用如下的话：

“很明白，每一个人都会把他已经生产出来但不打算自己消费的东西全部，加到总供给中去。不管年产品一部分是在什么形式上落到一个人的手里，只要他不打算消费当中的任何部分，他就会要把它全部放出；这个全部就都会加入到供给当中去，使供给增大。如果他消费其中的一部分，他也会要把整个余额放出，并且这个余额就都会加入到供给中去。”（前书第 253 页）

换句话说，这不外就是说，投入到市场上的一切商品，形成供给。

“因为每一个人的需要都等于年产品中他愿意放出的部分，或者说，等于财富中他愿意放出的部分（且慢！他的需要是等于他愿意放出的产品部分的价值（如果这种价值被实现）；他愿意放出的东西，是一定量使用价值；他愿意有的，是这个使用价值的价值。这两件事决不是同一的），并且，每一个人的供给恰好是一回事（决不是一回事；他的需要，不是由他愿意放出的东西即产品构成，而是由对这种产品的价值的需要构成；另一方面，他的供给实际上却是由这个产品构成，同时这个产品的价值不过在观念上被供给出来），所以，每一个人的供给和需要必然是相等的。”（前书第 253、254 页）

（这就是说，他所供给的商品的价值和他为这个商品要求但还没有得到的价值是相等的。如果他是按照商品的价值售卖商品，所供给的价值（在商品形式上）和所取得的价值（在货币形式上），便是相等的。但不能因为他愿意按照价值来售卖商品，便得到结论说，情形实际会是这样。商品量由他供给了，并且在市场上了。他试图得到它的价值。）

“供给和需要相互间有一种||802|独特的关系。每一个供给出来、供应出来的商品，都同时是一个需要的工具，并且每一个作为需要工具的商品，同时又总是构成供给、形成供应的一般产品总量的一部分。每一个商品总是同时是需要品又是供给品。当两个人进行交换时，并不是一个只供给，另一个只需要。他的供给品，必然会为他获致他的需要品，他的需要和他的供应，他的需要和他的供给因此是完全相等的。但若每一个人的需要和供给总是相等的，一国全体人合起来，需要和供给也必然是相等的。所以，不管年产品的量怎样，都从来不能超过常年需要的水准。有多少人分配产品，年产品的总额就分成多少部分。需要的总额，等于各部分所有者不为自己消费而保留的东西的总额；但各部分的总额，等于整个年产品。”（前书第 254、255 页）

穆勒既已假定每个人的供给和需要总是相等的，所以这整个烦琐的卓见——一切人的需要也和供给是相等的——实际完全是多余的。

* * *

当时的里嘉图派是怎样理解穆勒，比方说，可以由如下的话而知：

“所以至少有一个场合〈普累服说到穆勒关于劳动价值的决定时说的话〉，在这个场合，价格（即劳动的价格）是持久地由供求的关系决定。”（见普累服所译麦克洛克《政治经济学讲话》日内瓦 1825 年版附录中普累服所写《关于里嘉图体系的考察》一文第 187 页）

麦克洛克在上述的“讲话”内说，穆勒的目的是“为政治经济学原理提供一个逻辑的推论。”（第 88 页）

“穆勒先生几乎研究了一切被人讨论的问题。他懂得怎样把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弄明白，使其简单化，并把这门科学各种不同的原理安置在它们的自然次序上。”（前书第 88 页）

根据他的逻辑，我们可以得到结论说，他接受了我们已在前面阐述的里嘉图的完全不合逻辑的结构，并且天真地把它大体上当作“自然次序”来看。

[(e)] 普累服 [否认里嘉图和詹姆斯·
穆勒的某些结论。试图证明利润
的不断减少不是不可避免的]

以上提到的普累服，在《考察》一文中，是把穆勒关于里嘉图体系的说明当作基础，所以，他的某些反驳，不过是以对于里嘉图的幼稚的误解作根据。

但以下关于地租的话值得注意：

“如果人们象应做的一样，注意到土地的相对扩充，我们对于较劣土地在价格决定上的影响，就不免有所怀疑了。”（普累服前书第 177 页）

普累服引用了穆勒如下一句话，这句话对我的说明来说也是重要的。在那里，穆勒自己也想到了一个例子，说明级差地租会按如下的方式——新的需要、追加的需要，由一种较良的土地，而不是由一种较劣的土地得到供应，也就是按向上线得到供应——形成。

“穆勒先生使用了这个比较：‘假设某一国一切已耕的土地都有相同的性质，并且用在土地上的资本每一部分都会提供相等的利润，但只有一英亩是例外，它和其他各英亩土地相比，会生产六

倍的产品。’（穆勒《要义》英文本第二版第 71 页）当然，和穆勒先生所证明的一样，这最后一英亩土地的租地人不能把他的农场收益提高（这就是，不能比别的租地人赚到更高的利润；表述方法极不妥当），产品的六分之五将归土地所有者。”

〈所以在这里，我们有级差地租，但没有利润率的减低，也没有农业产品价格的提高。在位置 ||803| 随一国工业发展，随交通手段，随人口增加而不断改善时，这种情况就会越是频繁地发生，而无论自然丰度怎样。并且，位置（相对更好的位置）和 [更大] 的自然丰度会一样发生作用。〉

“但是，如果这位卓有见识的作者曾经想到，还要为相反的情况提出一个类似的假设，他就会承认，结果不是这样。让我们假设，除了一英亩较劣的土地，一切土地都有相同的性质。在这一英亩土地上，资本的利润只等于其他每一亩土地的利润的六分之一。难道人们会相信，这许多百万英亩土地的利润，会由此减低到它的通行水准的六分之一么？这一英亩也许根本不会发生影响，因为不同产品（特别是谷物）运到市场上来的时候，不会由这样一个微小的量的竞争受到显著影响。因此，我们说，里嘉图追随者关于较劣土地的影响的主张，只要考虑到丰度不同的土地的相对扩充，就必须加以修正。”（普累服前书第 177、178 页）

* * *

萨伊在康斯丹西阿所译的里嘉图著作中，不过关于对外贸易，提出了一个正确的注解。利润也能由欺诈生出，也就是，能由一个人获得另一个人的损失的方法生出。损失和利得在一国内会互相抵销。但不同国家之间不是如此。甚至里嘉图的理论也认为——这是萨伊没有指出的——一国的三个劳动日可以和别一国

的一个劳动日相交换。价值规律在这里有重要的修正。不同国家劳动日的关系，能够象一国之内熟练的复杂的劳动和不熟练的简单的劳动的关系一样。在这个场合，富国会剥削贫国，纵然象穆勒在《未决问题》内已经讲过的一样，贫国也会由交换得到利益。

* * *

[说到农业利润和工业利润的关系，普累服说：]

“我们承认，一般说来，农业利润率决定工业利润率。但我们同时必须指出，后者也必然会对前者有反作用。谷物价格达到一定高度时，工业资本就会转到农业上面来，并且必然会把农业利润压下。”（前书第 179 页）

反驳是正确的，但理解得太过狭窄了。参看以上。

里嘉图派认为，利润只能由工资增加而下降，因为必需品会随人口增加而在价格上涨，这是资本积累的结果，因为在资本积累的进行中，作为结果，较劣土地将会被耕作。但里嘉图自己也承认，在资本比人口增加得更快，从而资本的竞争促使工资提高时，利润也能降落。这是和亚当·斯密的见解相一致的。普累服说道：

“如果资本的需要增加，会使劳动者的价格即工资提高，那么，断言资本的供给增加，决不会使资本的价格即利润下降，不是好象完全没有理由吗？”（前书第 188 页）

普累服站在错误的里嘉图的基础上，按照这个基础，利润的下降，只能由剩余价值从而剩余劳动的减少来说明，也就是只能由劳动者消费的必需品的涨价，由劳动价值的提高（虽然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不是上涨，而是下降）来说明；普累服就是立脚在这个基础上，试图证明利润的继续减少，不是必然的。

他首先说：

“繁荣状态首先会提高利润（即农业利润；在繁荣状态中人口将会增加，因而对农产品的需要将会增加，因而租地农业家的剩余利润将会增加），并且要经过许久，才有新的土地加入耕作。当然，土地耕作的推广会在地租上发生影响，并使利润减少。但是，利润尽管会由此直接减少，但它仍然会和进步以前一样高。……人们为什么要在一定时候耕作较劣的土地呢？这样做只是期待所获的利润至少会和普通的利润相等。什么事情能够使这种土地也实现这种利润呢？人口 1804 的增加呀。……人口压迫着现有的生活资料，因而使生活资料（特别是谷物）的价格提高，并由此使农业资本获得高的利润。别的资本将会灌注到土地上面来；但因为土地的量有限，这种竞争将会有它的限制，并且甚至在人们由较劣土地的耕作仍然可以比在商业或工业上取得更高的利润时，这一点就已经达到。如果较劣土地已经有充分的面积被利用，农业利润就必须以最后用在土地上的资本的利润为准。只要我们从财富进步开始时通行的利润率（利润还会分为利润和地租）出发，我们就会发现，利润并没有下降的趋势。它会随增加的人口一同增进，一直到农业利润已经如此增加，以至利润尽管要由新土地的耕作发生显著的减少，也无论如何不致压低到它原来的比率以下，或者更正确一点说，不致压低到由各种不同事情决定的中位比率以下。”（前书第 190—192 页）

普累服显然误解了里嘉图的见解。作为繁荣的结果，人口增加了，因而农产品的价格提高了，因而农业利润提高了（虽然看不出，在这种增进不断进行时，地租为什么在租期满后仍然不会提高，而事实上，这种农业剩余利润，甚至在有较劣土地耕作以前，已

经会在地租形式上被人取去)。但使农业利润提高的农业产品的价格的提高,将会在一切工业上提高工资,因而使工业利润下降。因此,在工业上将会有一个新的利润率形成。即使较劣土地按现有的市场价格只能支付这个较低的利润率,资本也能投到这种较劣的土地上来。资本会由高的农业利润和高的谷物市场价格被吸引到这里来。这种资本在足够多地转到这上面来以前,和普累服说的一样,还是会比已经下降的工业利润,提供较高的利润。但追加的供给一旦充足,市场价格就会下降,以至它在较劣的土地上只提供普通的工业利润。较优土地的产品在这以上提供的东西,则转化为地租。这是里嘉图的观念。这个观念的基础,普累服也接受的,并根据这点来进行推理。现在,和农业利润增进以前相比,谷物更贵了。但它对租地农业家提供的剩余利润,已经要转化为地租。因此,较优土地的利润也会下降,而与那种因农业产品涨价方才出现的较低的工业利润率相等。看不出,在没有其他事情出现足以引起变化时,怎么利润一定不会落到它们的“原有的比率”以下。当然,能够有别的事情出现。在一切情况下,按照前提,农业利润在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之后,都会比工业利润更高。不过,在这里,如果劳动者生活必需品中由工业生产的部分,因生产力发展之故竟然这样下降了,以至工资(即使按照它的平均的价值支付),和没有这种抵消原因时比例于农产品的价格必然会有有的上涨相比,不致于那么涨高;如果生产力的同一个发展,又把各种由开采工业提供的产品的价格这样减低,也把那不加入到食品中去的农业原料的价格这样减低,工业利润就不会下降(虽然这个假设不大象是可能的),虽然和农业利润相比,它还是更低。这时,农业利润因资本移入农业和地租形成这两件事而起的下降,||805|就不过核

复旧的利润率。

[第二]普累服还由别的方法,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质量较劣的土地……要在它所提供的利润,和工业资本的利润一样高或更高的时候,方才会加入到耕作中去。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有新的土地被耕作了,但谷物或其他农产品的价格,往往还是非常高。这种高价格压迫着劳动人口,因为工资的提高不能恰好适应于劳动者需用的物品的价格的上涨。这种高价格会或多或少成为整个人口的负担,因为几乎一切商品都会因工资和生活必需品涨价而受到影响。这种一般的压迫和死亡率的增加(过多的人口本来会引起死亡率的增加)结合在一起,使工资雇佣劳动者的人数减少,其结果又是工资的上涨和农业利润的下降。此后,又按一反从前的方式发展下去。资本从较劣的土地撤回,并再投回到工业中去。但人口原理会立即重新发生作用。贫困一经消灭,劳动者的人数就会增加,他们的工资就会下降,因而利润将会上涨。这种变动必然会多次反复发生,不致使平均利润发生变动。利润能由别的原因或作为这些原因的结果而下降或上涨;它能交替地上涨和下降,但不能认为,下降或上涨的平均,是由于新土地有加入耕作的必要。人口是形成自然秩序并使利润保持在一定限界内的调节器。”(前书第194—196页)

虽然颠倒错乱,但照“人口原理”来看,那是正确的。不过它和这个假设不相符合:农业利润会一直涨上去,直到那种和人口相适应的追加供给被创造出来。如果这需要有农业产品价格的不断上涨,结果就不是人口的减少,而是利润率的一般减低,因而是积累的减少,并且因此是人口的减少。按照里嘉图、马尔萨斯的见解,人口将会慢慢增加。但普累服作为基础的概念是:过程将会使工资

下降到它的平均水准以下；而在工资这样下降，劳动者这样贫困时，谷物价格将会下降，并且利润将会再上涨。

这最后一点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因为在这里，我们假设，劳动的价值总是得到支付，劳动者总会得到他们再生产上必要的生活资料。

普累服的这种说明所以重要，因为它指出了，里嘉图的见解——以及他所采取的马尔萨斯的见解——固然能够说明利润率的变动，但不能说明那种没有反冲的不断的利润率下降。因为当谷物价格达到一定高度，利润达到一定低度时，工资将会被压低到它的水准以下，人口将会发生强烈的减少，以致食品价格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将会发生强烈的减低。这种情形，将会再引起利润的提高。

3. 论战的著作

1806|1820年到1830年间的一段时间，在英国的国民经济学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形而上学的时期。其中，有拥护里嘉图理论和反对里嘉图理论的理论上的火并，有一系列匿名的论战著作；在这里，我们只说到当中最重要的几种，特别是和我们的主题有关的几种。不过，那些论战著作同时也有那种特征，它们全部实际都只是以价值概念的决定和它对资本的关系作为重心。

(a)《若干名词争论的观察》

[政治经济学上的怀疑主义；理论的
争论为名词的争论所代替]

《政治经济学上若干名词争论的观察，特别有关于价值和需要

与供给》伦敦 1821 年版。

不是毫无精彩的地方。书名“名词争论”——很别致。

部分地说那是反对斯密、马尔萨斯的，但也反对里嘉图。

这个著作的真正意义是：“讨论……只以这些名词在不同人手里在不同意义上的使用为限：争论者在争论中，是象小说中的骑士从不同方面考察他的盾一样。”（第 59、60 页）

这样一种怀疑主义，通常是一种理论的解体的宣告，是一种没有思想没有知识的适应日常需要的折衷主义的前驱。

说到里嘉图的价值理论，首先有这样的话：

“认为我们每次说到与名义价格相对立的价值或现实价格，劳动就是我们意下要说的东西，有一个显明的困难；因为我们经常要说到劳动本身的价值或价格。如果我们把当作某物的现实价格的劳动，理解为生产该物的劳动，那又会有别一个困难发生：因为，我们经常要说到土地的价值或价格；但土地不是劳动生产出来的。所以，这个定义只能在商品上应用。”（前书第 8 页）

关于劳动，他对于里嘉图的指责，在如下的限度内是正确的：里嘉图认为资本是直接购买劳动的，所以直接说劳动的价值，其实所买和所卖的，只是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而劳动力本身也是一个产品。不过这里没有解决问题，只是强调指出了，这个问题没有解决。

说“土地（那不是劳动的产品）的价值或价格”好象直接与价值概念相矛盾，不能直接由此引伸出来，也是完全正确的。但这句话用来反对里嘉图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著者没有接触到里嘉图的地租学说，而里嘉图正好在这种学说上，说明土地的名义价值怎么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形成起来，不与价值的决定相矛盾。土

地的价值不外就是为资本化的地租而交付的价格。因此，在这里，要有一个更深进得多——比那种由商品及其价值的简单考察一看已经能够提示出来的说明更深进得多——的说明；完全和证券赌博中的虚拟资本一样，那实际不过是对常年收入某些部分的要求权的卖和买，不能由生产资本的简单概念去说明。

第二种指责，里嘉图把价值由一种相对的东西，转化为一种绝对的东西。这种指责，在以后出现的别一个论战著作（培利）中，曾被用来作为反对整个里嘉图体系的攻击点。在考察这个著作时，我们还要说到《观察》中和这一点有关的问题。

关于支付劳动报酬的资本是由什么源泉生出的问题，我们可以在一个附带的注解中，发现一个非常适当的观察，那是著者方面一点也没有意识到的（他不过要由这个没有加特别标记的副句，证明劳动的供给本身会成为一个障碍，使劳动不能下降到它的自然价格）：

“劳动的追加供给，意味着这种东西的追加供给，这种东西是决定要用来购买劳动的。如果我们和里嘉图先生一样说，劳动总是有趋势，要降低到他叫做劳动自然价格的地步，我们就必须记着，它的供给的增加虽然足以引起这种趋势，但也会当作一个有反对作用的原因，阻碍这个趋势的实现。”（前书第 72、73 页）

如果不从劳动的平均价格即劳动的价值出发，任何说明也会成为不可能的；这就好象，如果我们不从商品一般的价值出发，不可能有任何说明一样。只有这样做，才可以理解价格变动上的现实的现象。

||807|“不要以为，他（里嘉图）是主张，种类不同的两宗商品（例如一顶帽子和一双鞋子）当它们由等量劳动生产时，将互相交

换。我们这里说商品，是指‘商品的类’，而不是指某一顶帽子，某一双鞋子等等。英国生产全部帽子的全部劳动，必须为这个目的，看做是分配在全部帽子上面。在我看来，这一点，在开始时以及在这种学说的一般叙述中，没有得到充分的说明。”（前书第 53、54 页）例如，里嘉图就说，制造机器的技工的劳动一部分，会包含在一双袜子里面。“但是，如果我们说的是一双袜，那么在生产每一双袜的全部劳动中，都包含机器制造业者的全部劳动，而不只是‘一部分’；因为，一架机器确实会制造许多双袜，但若不是有全部机器，那就一双袜也制造不成。”（前书第 54 页）

这段话是以一个误解作为基础。机器全部会加入劳动过程，但只有一部分加入价值增殖过程。

此外，这个注解也包含一些东西是正确的。

我们把商品——产品的这个独特社会形式——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并由此出发。我们把单个产品取在手里，分析它作为商品所包含的各种把商品当作商品来加上烙印的形式规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即在以前的生产方式内——产品一大部分不会出现在流通中，不会投到市场上去，不是当作商品生产，不会成为商品。另一方面，那时，加入到生产中去的产品一大部分，也不是商品，不是当作商品加入到过程中去。产品到商品的转化，不过在个别点上发生，不过延伸到产品的余额上面，或不过延伸到个别生产部门（制造业产品）。产品不是按全部范围当作商品加入到过程中去，也不是按全部范围当作商品从过程中出来。但产品到商品的发展，一定限度内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以及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商业，乃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出发点。我们要把商品当作这样的前提来考察，因为我们是把商品

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从商品出发。但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结果，也是商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元素的东西，后来又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产物。商品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并且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产品就会越是在商品的形式上当作成分加入到它的过程中去。从资本主义生产中出来的商品，和当作资本主义生产元素与出发点的商品，是不同的。我们不再把单个商品，单个产品摆在面前。单个商品，单个产品，不仅表现为现实的产品，而且也表现为商品，表现为总生产现实上和观念上的一个部分。每一个商品，[都表现]为资本一定部分及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担负物。

垫付资本的价值加所占剩余劳动，例如，一个 120 镑的价值（100 镑代表资本，剩余劳动等于 20 镑），从价值方面看，已经包含在总产品例如 1,200 码棉布内。每一码 = $\frac{120}{1,200}$ 镑 = $\frac{1}{10}$ 镑 = 2 先令。当作过程结果来表现的，不是单个商品，而是总资本价值借以再生产的商品总量加一个剩余价值。所产总价值除以产品数，决定单个产品的价值；它也就是作为这样的一个可除部分，才成为商品。在这里，决定单个产品价值并把它当作商品来构成的，已不复是单个特殊商品上用去的劳动（在大多数的场合，这种劳动已不复能够计算；它在一个商品内，可以比在别一个商品内更多），而是总劳动、总价值除以产品数所得的平均数。所以商品总量必须卖出，并且每个商品，都要按照这样决定的价值来卖，总资本才能带着剩余价值得到补偿。如果在这 1,200 码中只有 800 码卖出，资本固然没有得到补偿，利润还更没有赚到手。每码也要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因为它的价值不是孤立地决定的，而是当作总产品的一个可除部分决定的。

||808|“如果你们把劳动也叫做一种商品，它无论如何也不象一个为交换、为要运到市场方才生产出来并且按适当比率同当时也在市场上的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商品；劳动是在它被带到市场去的那一瞬间创造出来的；不，它是在创造出来以前被带到市场去的。”（前书第 75、76 页）

被带到市场去的，实际不是劳动，而是劳动者。他卖给资本家的东西，不是他的劳动，而是他自己当作一个劳动力的暂时使用权。在资本家和劳动者所缔结的契约中，在他们之间进行的买卖中，这就是直接的对象。

在按件支付，不是按劳动力被使用的时间支付的地方，这不过是决定时间的另一种方法。时间由产品计量，因为一定量产品已当作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体现来看，在伦敦许多盛行计件制的工业部门内，支付就是这样按小时进行，但这一件或那一件是否代表“一小时”，往往引起争执。

撇开个别的形式不说，我们都看见不仅就包工制说，并且一般地说，劳动力虽然是按一定条件在使用以前已经卖出，但总是要在劳动已经完成之后，才逐日、逐周得到支付。货币在这里要在已经观念地当作购买手段发生作用之后，方才变为支付手段，因为商品在名义上卖给买者，本来和实际的让渡不同。商品——劳动力——的卖出，使用价值的法理上的交出，和它的实际让渡，在这里本来在时间上是分开的。所以，价格的实现在商品售卖以后才发生。（参看我的著作的第一部分第 122 页）在这里，还显示出了，不是资本家垫付，而是劳动者垫付，好象租借房屋，垫付使用价值的，不是租赁人，而是出租人。固然，劳动者将会在他所生产的商品卖出以前得到支付（至少在商品不是定货等等场合）。但他的商品，他的

劳动力，在他（劳动者）得到支付以前，已经消费在生产上，已经交到购买者（资本家）手里了。而产品的购买者打算用它来做什么，他购买它是为了要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保持，还是为了要把它再卖掉，那都不成问题。问题是第一个买者和卖者间的直接交易。

[里嘉图在《原理》内说道：]

“资本或雇佣劳动的手段的积累，在社会不同阶段上，有快慢之别，但在一切场合都取决于劳动的生产力。而在肥沃的土地有余时，劳动的生产力一般说是最大的。”（[大卫·里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伦敦]1821年版第92页）

对于里嘉图的这一段话，这本书的作者指出：

“如果在第一个命题上，劳动的生产力是指这个事实，即以体力劳动生产一种产品的人在其中取得的部分很小，这个命题就几乎是同义异语，因为留下的部分将形成一个基金，只要所有者乐意，就可以有资本从这个基金积累起来。”

（所以这就是承认：从资本家的观点看，“劳动的生产力意指这个事实，即以体力劳动生产一种产品的人在其中取得的部分很小”。这个命题真是妙极了。）

“但在土地最为肥沃的地方，情形并不总是这样。”

（真糊涂。里嘉图是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前提。他不要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是更容易在土地更肥沃的地方发展，还是更容易在土地相对地说更不肥沃的地方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的地方，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生产率最高。）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一样，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即劳动在无机自然中发现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里嘉图自己在上述的命题内，已经正确地把劳动的生产力，和那种生产资本、生产支配劳动而不是归劳

动所有的财富的劳动，视为同一。他的用语“资本或雇佣劳动的手段”，实际是他用以把握资本现实性质的唯一的用语。他自己已经这样被囚困在||809|资本主义的观点中，所以对他来说，这种颠倒，这种转换，本来是一种不言而喻的事情。劳动的客观条件——还有，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客观条件——原料和劳动工具，并不是当作劳动的手段，为劳动所使用，刚好相反，那是当作雇佣劳动的手段。不是它们被劳动使用，而是它们使用劳动。劳动是这些东西能够当作资本来积累的手段，而不是为劳动者取得产品或财富的手段）。

“北美是这样。但这是一种人为的情况”（即一种资本主义的情况）。

“墨西哥的情况就不是这样。新荷兰的情况也不是这样。在另一种意义上，劳动生产力实际是在那些有许多肥沃土地的地方最大；如果你愿意这样说，就是说，是在一个人和他所完成的总劳动相比有力生出许多原产品的地方。人能超过养活和维持现有人口所需的最小数量，生产出更多的食物，事实上也是一种自然的恩惠。”

（这是重农主义学说的基础。剩余价值的物理基础，就是这种“自然恩惠”，这种恩惠，在农业劳动——几乎一切需要原来都由此满足——上表现得最明显。在工业劳动上，没有表现得这样明显，因为它的产品必须先当作商品售出。最早对剩余价值提出一个说明的重农主义者，就是在它的实物形式上理解剩余价值的。）

“但‘剩余产品’（这个名词是从里嘉图先生的著作第93页借用的）一般是指一物的总价格在生产该物的劳动者所得部分以上的余额。”（这个笨家伙没有看到，在土地肥沃的地方，产品价格中

属于劳动者的部分是小的，虽然它可以买到充足的必需品量。反之，属于资本家的部分却是最大的。）“这一点是由人的协商决定，而不是由自然确定。”（前书第74、75页）

如果最后那个结语有什么意义，那就是说，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剩余价值”和产业的生产力本身是极有区别的。产业的生产力，只有在它会为资本家实现利润的时候，才叫资本家关心。资本主义生产的狭隘性，局限性，就在这里。

“如果对一种物品的需要，超过了和一定供给状态相关而言的有效需要，以致价格上涨，那就或者是供给水准在生产费用率和既往一样的情形下继续加大；在这个场合，这种情况就会继续下去，直到这种物品和别种物品再和以前按相同的比率进行交换为止；第二或者是，供给的原有水准不能加大；在这场合，已经提高的价格就不会再下降，但会继续下去，以至象斯密所说，使用在这种物品生产上的特别的土地、资本或劳动，将获得更大的地租、利润或工资（或三者全体都更大）；第三或者是，供给能够增加，不过和以前供给量的周期生产（这个词值得注意）相比，必须有更多的土地或资本或劳动或三者全体；在这场合，在需要充分强烈，第一，足以为追加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第二，足以为原有的供给量支付同样更高的价格以前，追加的生产是不能发生的。因为，生产追加商品量的人，不能比生产原有商品量的人按更高的程度为他们的商品取得高的价格。……因此，这个行业将会有剩余利润生出。……这种剩余利润，要么只落在少数特别的生产家手里，……要么在追加产品不能和其余的产品分开时，一切人都在剩余中享有一份。……人们为要取得从事一种可以获得剩余利润的职业，将不惜交出一些东西。……他们这样交出的东西，就是地租。”（前书第79—81

页)

在这里，只有这点要指出：在这个著作中，地租是第一次当作固定化的剩余利润的一般形式来理解。

||810|“收入到资本的转化”，是另一个由名词引起的争论的源泉。一个人将会用这个词来指资本家用他的资本赚到的利润一部分，增加到他的资本中去，而不象异此情况下一样，把它用在他的私人用途上。别一个人将会用这个词来指一个人当作资本投下的，不是他当作利润或从他自己的资本得到的，而是当作地租、工资、薪金等等得到的。”(前书第 83、84 页)

这最后一句话——“另一个由名词引起的争论的源泉”，“一个人将会用这个词来指……别一个人将会用这个词来指”——表示出了这个聪明伶俐的人所用的方法。

(b)《原理的研究》[不理解资本主义 生产各种引起危机的矛盾]

《最近由马尔萨斯先生提出的关于需要性质和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伦敦 1821 年版。

里嘉图派的著作坚决反对马尔萨斯。表示他们在不是考察土地所有权而是考察资本时，他们的雪亮的眼睛，就一变而为无限短小的见识了。虽然如此，这个著作仍然是这十年间最好的论战著作之一。

“如果刀制造业上使用的资本按 100 与 101 之比增加，并只能按同比例生产更多的刀，刀生产者对于其他各种物品一般的支配权，就会按一个更小的比例增加，如果这各种物品的生产按照假设没有增加的话。但形成企业家利润或他们的财富的增加的，正是

这种支配权，而不是刀的数量的增加。但若同样一个百分之一的增加同时也在其他一切职业的资本上发生，其产品也同样增加，结果就不是这样；因为每种物品和其他各种物品交换的比率会仍旧不变，并且每种商品的一定部分，对其他各种商品，都有以前一样的支配权。”（前书第9页）

首先，如果和假设的情况一样，除了刀制造业，没有生产的任何增加（并且也没有用在生产上的资本的增加），收入就不是按“一个更小的比例”，而是一个绝对的损失。这时，刀制造业者就只有三条路可走。或者他必须和以前把较少的产品交换出去一样，把他的已经增加的产品交换出去；这样，他的加大的生产，就会引起一个积极的损失。或者他必然会尝试去夺取新的消费者；如果他仍然局限在旧范围内，他就只有从别一个行业那里把顾客夺过来，并把自己的损失转嫁到他们肩上，才能夺取到新的消费者；或者他必须超出以前的限界，把他的市场扩大，但这两种操作都既不是取决于他的信誉，也不是取决于小刀存量已经加大的事实。最后，或者他必须把他的产品留到明年，并减少那年的新的供给，那同样会引起损失，如果他的资本增加额不只限于追加的工资，并且也由追加的固定资本构成。

并且，如果一切其他的资本都按相同的比率积累了，他们的生产也不因此就按相同的比例增加。如果是这样，也不能因此便得到结论说，他们会多需要百分之一的刀，因为他们对刀的需要，和他们自己的产品的增加没有联系，也和他们的购买刀的能力的增加没有联系。由此得到的就只是这个同义异语：如果每种特殊职业所用的资本比例于社会需要增进各特殊商品的需要的比率而增加，一种商品的增加就会为其他各商品的追加供给，保证一个

市场。

所以，这里假定，(1)资本主义生产，在其中，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生产及其增加，不是直接由社会的需要调节[811]和统制，而是由每个资本家所支配的生产力，在与社会需要独立无关的情况下调节。(2)又假定，尽管如此，生产还是按比例进行，好象资本本来就是直接由社会，适应于它的需要而被用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一样。

按照这个假设——假设资本主义生产绝对地说就是社会主义生产，不过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假设——实际就不会有生产过剩发生。

并且，在资本有相等积累的不同生产部门内(说不同职业部门的资本会按相等比率进行积累，又是一个不妥的假设)，适应于所用资本增加的产品总量可以极不相同，因为不同职业部门的生产力，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总量，与所用劳动相比来说，是极不相同的。两方面有相等的价值生产出来了，但这个相同的价值借以体现的商品量可以极不相同。当 A 产业部门的价值增加百分之一，但其商品总量增加百分之二十，B 产业部门的价值同样增加百分之一，但其商品总量只增加百分之五时，我们绝对看不出，为什么 A 产业部门必然会在 B 产业部门找到一个市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差别在这里被忽视了。

萨伊的有力发现——“商品只是用商品购买”——不过是说，货币本身是商品的转化形式。它绝对没有证明，因为我只能用商品购买，所以，我可以用我的商品购买，或者说，我的购买力和我生产的商品量成比例。相同的价值可以体现在极不相同的[商品]量中。但使用价值——消费——与价值无关，而只与量有关。绝对

看不出，为什么因为现在六把刀和以前一把一样便宜，我就要买六把。劳动者卖的不是商品，而是劳动。把这点撇开不说，也要知道，有许多不生产任何商品的人是用货币购买。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并不是同一的。土地所有者、货币资本家等等，把别人生产的商品在货币形式上取到手里来。他们是商品的买者，但不是“商品”的卖者。不仅有产业资本家间的买卖，而且他们还会卖给劳动者，其次，他们又会卖给那些不生产什么商品的收入所有者。最后，他们以资本家资格进行的买卖，和他们以收入支出者资格进行的购买，又是极不同的。

“里嘉图先生（第二版第 359 页）在引述斯密关于利润下降原因的学说之后加上了一句说：‘萨伊先生十分满意地说明了没有什么资本量不能在一国之内使用，因为需要只受限制于生产。’”

（聪明极了。当然受限制。对那种不能适应需要生产出来的东西或不能现成在市场上找到需要的东西，是不能有需要的。但不能因为需要受限制于生产，便得到结论说，生产受限制或曾受限制于需要，并且永远不会超过需要，尤其不能超过那个适应于市场价格的需要。而这就是萨伊的卓识。）

“‘一国之内，不能有那种不能生产地使用的资本量积累起来。（第 360 页）’（我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不能为所有者带来利润’，著者在一个括弧内也是这样说的。）‘只要工资不因生活必需品价格提高而这样提高起来，并只为资本利润留下这样少的东西，以至积累的动机消灭’。”[前书第 18、19 页]

（在这里，里嘉图把“生产的”和“有利润的”视为意义相等，实际也正好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只有“有利润的”，才是“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和绝对生产的区别在此，并且资本主义生产的

限制也就在此。为了使生产成为“生产的”，生产必须这样进行，以至生产者大众要从产品需要的一部分中排除出来；产品的生产必须在和一个阶级相对立的情况下进行，||812|这个阶级的消费，必须和他们的生产不成任何比例，——因为资本的利润正好是由他们的生产在他们的消费以上的余额构成。另一方面，这种产品又必须为这些阶级而生产出来，这些阶级只消费而不生产。单是让剩余产品取得一个形式，让它在这个形式上成为这些阶级的需要的对象，是不够的。另一方面，资本家自己在他愿意积累时，对于那些会加入到收入中去的产品，也不能比例于他的生产量，成为那些产品的需要者。不然的话，他就会不能积累。所以，马尔萨斯就在资本家面前安排了一些任务不是积累而是消费的阶级。一方面假设有这一切矛盾，另一方面又假定，生产的进行完全没有阻力，好象这些矛盾根本就不存在一样。买和卖分离着，商品和货币分离着，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分离着。另一方面又假定这种分离是不存在的，而只有直接的物物交换。消费和生产也分离着；有不消费的生产者，也有不生产的消费者。但又假设生产和消费是同一的。资本家直接生产交换价值，以便增加他的利润，而不是为了享受。但又假设，他是直接为并且只为享受的原故，才从事生产，假设资产阶级生产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那些矛盾当然会归于平衡，但这个平衡过程，同时会表现为危机，表现为互相分裂、漠不相关地互相对立、但又联系在一起的各种要素的强制结合——是不存在的，当然也不能发挥什么作用。在每个产业部门内，每个资本家都比例于他的资本来进行生产，而不问社会的需要如何，特别是不问同一产业部门各个互相竞争的资本的供给如何。但又假设，他的生产好象是奉社会的命令进行的。好象如果没有对外贸易，

奢侈品也能不计成本在国内进行生产一样。如果是这样，除了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劳动就会在实际上是极不生产的。因此，资本的积累[也只会按一个很小的比率进行]。所以每个国家都能把国内积累的一切资本使用，因为按照假设，只有少许资本会在国内积累起来。)

“后一句限制着前一句(即使不是和它相抵触)，如果前一句里面所说‘没有什么资本量不能在一国之内使用’，意思是说不能‘生产地’或‘有利润地’使用。但若他只是说‘使用’，这个命题便是无目的的，因为我相信，亚当·斯密没有，任何人没有否认过这件事：如果人们不考虑带来的是什么样的利润，它是可以‘被人使用的’。”(前书第 19 页)

里嘉图实际上是说，一国内一切资本不管按什么比率积累，都可以有利润地被使用；另一方面又说，资本积累这件事，会妨碍它的“有利的”使用，因为积累必然会引起利润的减少，也就是引起积累率的减小。

“他们(劳动者)这方面的增加的需要，意味着自己取一个更小的部分而留下一个更大的部分给他们的雇主的倾向。如果人们说，这种情形会由消费的减少，加大市场的过剩，我只能回答说，市场过剩和高利润本来是意义相同的两个词。”(前书第 59 页)

这在事实上是市场过剩的秘密基础。

“机器使商品便宜，但若由此变得便宜的商品，不会因为便宜的原故，便为劳动者所使用，作为消费者的劳动者，在繁荣时期，就(和萨伊先生说的一样，见《政治经济学概论》第四版第一卷第 60 页)不能由机器得到什么利益。从这个观点出发，脱谷机、风磨，对他们来说可以是一件大事情；但薄板制造机或切板机器或尖形制

造机的发明，不会显著改良他们的境遇。”（前书第 74、75 页）

“在分工发展的地方，劳动者的熟练只能在他取得这种熟练的特殊部门内应用；他们自己也是一种机器。此外，将会有有一个很长的时期停止活动；也就是，会有劳动丧失掉，会有财富在它的根上被砍掉。象鸚鵡一样反复说，事物有归于平衡的趋势，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我们必须看看我们自己的周围；我们将会看到，||813| 经过一个很长的时间，它们还是不能归于平衡；并且当它们归于平衡时，水准也比过程开始时的水准更低得多。”（前书第 72 页）

这位里嘉图派，照着里嘉图的样子，正确地认识了那种“由贸易通路突然变化”所引起的危机。而这正是 1815 年大战后英国的情况。因此，一切以后的经济学家，在有危机发生时，就把这次特别危机的最明显的外部原因——当作危机的唯一可能的内部原因来举出。

他也承认信用制度是危机的内部原因。（第 81 页及以下各处）（好象信用制度本身不是由“生产地”或“有利润地”应用资本的困难生出）例如，英国人为要创造一个市场，只好把他们自己的资本借给外国。资本主义生产企图在生产过剩、信用制度等等中，突破它本身的限界，并超过它的限界来进行生产。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有这个冲动；另一方面，它又不过是这样一种生产，以至必须和现有资本的有利应用相适应。因此有危机发生。危机同时会把资本主义生产推进，并且让它超出[它本身的限界]，大踏步赶上去，以便使生产力的发展，进到一个在资本主义生产限界内只能极其缓慢实现的地步。

他非常正确地批判了萨伊。这是要在论述萨伊的时候说到的问题（参看笔记第 VII 册第 134 页）。

“他（劳动者）准备用他的时间的一部分为资本家劳动，或者说这样说也是一样，准备把已经完成和已经交换的总产品一部分，当作资本家应得的部分来看。他必须同意这一层；不然的话，资本家就会不愿对他提供这种帮助。”（也就是资本。好极了，究竟是资本家把全部产品占为己有，并以其中一部分当作工资支付给劳动者，还是劳动者把他（劳动者）的产品一部分留下来交给资本家，本来是一样的。）

“但是因为资本家的动机是利润，并且因为这种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内，总是取决于节约的意志和能力，所以资本家同意把追加量的这种帮助提供出来；并且，因为需要追加量这种帮助的人比需要原量的人更少，所以他在这个利润中，必须为自己期待一个更小的部分；同意对劳动者赠送一个礼物（!!!）一样的东西，也就是，把他的帮助所生出的利润一部分，留下给劳动者；不然的话，利润的别一部分他也会得不到手；利润就是这样通过竞争而减低的。”（前书第 102、103 页）

好极了。如果资本因为劳动生产力发展之故这样迅速地积累起来，以至对劳动的需求把工资提高，劳动者只以更少的时间无报酬地为资本家劳动，并且在一定程度内享有他的生产率较高的劳动的利益——资本家就向他赠送了一个“礼物”！

这个人明白指出了，高工资对劳动者来说是一种不好的奖励，虽然在土地所有者面前，他又把低利润看做是一种挫折资本家的事情。

“亚当·斯密相信，资本一般的积累或增加，会压低利润一般的比率。相同的原理，也会使资本在每个特殊产业部门的增加，压低这个产业部门的利润。但资本在一个特殊产业部门的这样的增

加,宁可说是指这样一种增加,那是和其他产业部门资本同时的增加相比来说的。”(前书第9页)

以下的话是反对萨伊的(笔记第十二册第12页)。

“可以说,资本的直接市场或直接园地是劳动。在一定时间一定国度或全世界能按一定利润率投下的资本总量,好象主要是由那种资本支出能诱使当时现有人数完成的劳动量而定。”(前书第20页)

||814|“利润不是取决于价格,而是取决于和费用相比的价格。”(前书第28页)

“萨伊先生的主张完全没有证明,资本会为它自己开放一个市场,却不过证明,资本和劳动会互相开放一个市场。”(前书第111页)

(c) 托马斯·德·昆西

[无力克服里嘉图观点上的实际缺陷]

《政治经济学上的三人对话,主要和里嘉图先生的原理有关》(《伦敦杂志》第九卷1824年)。(著者:托马斯·德·昆西)

尝试要对一切对里嘉图的攻击提出反驳。我们由下一段话可以看出,他知道问题是在那里。

“政治经济学上的一切困难,都可以还原到这点:什么是交换价值的基础?”(前书第347页)

在这里,里嘉图见解的不充分性,屡次尖锐地被指出了;虽然说到辩证法的深刻性,那总是装模做样的地方多于现实的地方。各种不是由价值的决定引起,而是由里嘉图在这个基础上的不充分说明和他的这种尝试——勉强地、直接地使各种具体关系和简单

价值关系归于一一致的尝试——引起的现实困难，都没有得到解决，甚至没有把握住。不过这个著作对它出版的那个时期来说，还是很有特色的。我们看出了，那时人们对于政治经济学上的理论一贯性和思维还是认真对待的。

（同一个著者的较晚的一部著作《政治经济学的逻辑》（爱丁堡1845年版）弱点更多。）

昆西尖锐地指出了里嘉图见解和前人见解之间的区别；并且不是试图用曲解的方法来削弱它，或象后来的人一样，试图消灭问题的基本特征，而只在文句上保留它，从而为一种快意的没有内容的折衷主义大开方便之门。

在里嘉图的学说中，有一点特别为昆西所强调，并且我们也要在这里加以说明，因为它在我们马上就要说到的反里嘉图的论战中起了作用。那就是：一个商品对于另外一些商品的支配权（它的购买力；事实上，也就是它的实现在别一个商品上的价值），和它的现实价值是全然不同的。

一种完全错误的说法是“说，一个商品的现实价值是大的，因为它所购的量是大的；是小的，因为它所购的量是小的。……如果商品A的价值加倍了，它支配的商品B的量不会因此加倍。情形可以是这样，但它也可以支配一个五百倍或一个五百分之一的量。……谁也不会否认，A会由它的价值的加倍，而对价值仍旧不变的一切物，支配一个加倍的量。但问题正好是，是不是在一切情形下，A在它的价值加倍时，都将支配一个加倍的量。”（[《三人对话》]第552—554页等处）

(d) 森牟尔·培利

[α.《若干名词争论的观察》的著者和培利在价值范畴的解释上的肤浅的相对主义。等价问题。拒绝把劳动价值学说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础]

《关于价值的性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论述；主要是评述里嘉图先生和他的追随者们的著作》，《见解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著者(森牟尔·培利)所著伦敦 1825 年版。

这是反对里嘉图的主要著作(也反对马尔萨斯)。他试图倾覆学说的基础——价值。积极地说，没有任何价值，只有“价值尺度”的决定或不如说这个功能上的货币的决定是例外。可以参看同一个著者的另一个著作：《一封给一个经济学家的信；因〈韦斯明士特评论〉一篇论价值问题的文章而作》伦敦 1826 年版。

和我们讲过的一样，这个著作在基础上和《政治经济学上若干名词争论的观察》是一致的。因此，我们要在这里补上《观察》中的有关文句。

《观察》的作者指责里嘉图，说他把价值由诸商品相互关系上一种相对的属性，转化为某种绝对的东西。

在这一点上面里嘉图应受指责的，不过是：他在说明价值概念时，没有严格区分不同的要素；没有严格区分商品的表现出来的、表现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的交换价值，和商品作为价值的存在，那是一种要和商品作为物品、作为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相区别的存在。

||815|《观察》中有这样的几段话：

“如果较大部分的商品或唯独一种商品以外的一切商品，由以生产出来的绝对劳动量增加了，你会说这种商品的价值仍旧不变么？在什么意义上这样说呢？因为它只能交换较小量每一种别的商品。如果这是主张，应把价值的增加或减少，理解为生产该种商品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我在这里对它提出抗议的那个结论，就有几分是正确的。但象里嘉图一样说，两种商品由以生产的比较劳动量，是这两种商品按照来进行交换的比例的原因，也就是说，是每一种商品和其他商品相比而言的交换价值的原因，和这样说，每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不和其他商品相联系，或者说不和其他商品的存在相联系，已经意味着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量，是非常不同的。”（《观察》第13页）

“里嘉图先生确曾告诉我们说，‘他要使读者注意的研究，和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的有关，而不是和商品绝对价值的变动的有关’。好象在他看来，本来有一种交换价值那样的东西在性质上不是相对的。”（前书第9、10页）

“里嘉图先生放弃了价值一词在他手里原来的用法，并由此使它成为某种绝对的东西，不是相对的东西。当我们读到他书中那一章题为《价值和财富，它们的区别性质》时，这一点会更明白地显示出来。那里讨论的问题，也由别人讨论过了，并且是一个纯粹的名词争论，毫无目的。”（前书第15、16页）

在我们进而论述这个人以前，关于里嘉图，还要补充如下一点。里嘉图在《价值和财富》一章内曾经解说，社会的财富不是取决于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虽然就每个生产者个人说，后一点是有决定性的。照这点看去，他照理应当知道，那种单纯为剩余价值而进行，也就是，完全以生产者大众的相对贫乏为基础的生产形式，

不可能象他不断说的那样,是财富生产的绝对形式。

现在,说到这个自作聪明的人有关名词争论的《观察》。

如果一切商品,除了一种,全部都因为比以前要花费更多的劳动时间而在价值上增加了,那种所费劳动时间仍旧不变的商品,就会和较小量的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它的实现在其他商品上的交换价值,也就是,它的表现在一切其他商品使用价值上的交换价值,已经减小。“你会说,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仍旧不变么?”这只是那个需要研究的问题的提出,既没有提出肯定的答复,也没有提出否定的答复。同样的结果,当一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减少,其他一切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仍旧不变时,也会发生。一定量这种商品将会和较小量的一切其他商品相交换。在这里,我们两次都有相同的现象发生,虽然原因直接相反。反之,如果商品 A 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仍旧不变,但一切其他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减少,它就会和较大量一切其他的商品相交换。同样的现象,也会由相反的原因,在 A 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增加,但一切其他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仍旧不变时发生。所以,在一个场合,商品 A 会与较小量一切其他的商品交换,并且是由于两重的、互相反对的理由。在另一个场合,它会与较大量一切其他的商品交换,并且也是由于两重的、互相反对的理由。但是,要注意,它在每一个场合,按照前提都是按照它的价值进行交换,所以都是等价交换。在每个场合,它都把它的价值实现在它所交换的其他使用价值的量上,而不管这些使用价值的量怎样变动。

由此,显然会得到结论说,诸商品当作使用价值进行交换的比率,固然是它们的价值的表现,它们的已经实现的价值,但不是它

们的价值本身，因为同一个价值比例，能表现在全然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上。它们的价值存在，不能表现在它们本身的使用价值上——不能表现在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上。价值是在各商品在其他使用价值上取得的表现上把自己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表现在这些其他使用价值和它们进行交换的比例上。当一盎司金等于一吨铁，也就是，当一个小量的金和一个大量的铁相交换时，一盎司金在铁上面表现的价值，会因此故，就比铁在金上面表现的价值更大么？商品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进行交换这一句话，意思就是说，在它们代表等量劳动时，它们是相等的，相同的。所以也有这个意思：每一个商品就它本身来看，是一种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和它本身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有别的东西。

同一商品的价值不生变动，也能表现在无限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上，那要看我是把它表现在这种商品还是那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件事不会影响到价值，虽然那会改变它的表现。同样，当商品 A 的价值在不同使用价值的不同量上表现时，这一切不同的使用价值量也就是等价物，不只相互作为价值来发生关系，并且会当作一样大的价值来发生关系，以至在这些极不相等的使用价值量互相替换时，价值会仍旧不变，好象它并不是在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上取得表现一样。

如果诸商品是按照各都代表相等劳动时间的比例来进行交换，它们当作物化劳动时间的存在，当作物体化劳动时间的存在，就是它们的统一体，它们的同一元素。当作这样的东西，它们在性质上是同一的，不过在数量上有区别，看它们包含多少这个同一物即劳动时间而定。当作这个同一物的表现，它们是价值，而在它们代表同样多劳动时间的时候，还是同样大的价值，是等价物。为要能

把它们当作数量来比较，它们必须事先已经是同名的量，是性质上同一的。

作为这个统一体的表现，这些不同的物品是价值，并且作为价值来发生关系；它们的价值量的差别，它们的固有的价值尺度，也就由此而生。并且，也就因为这个原故，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能够把其他商品当作它的等价物，而表现在、表示在这些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所以，单个商品本身，当作价值，当作这个统一体的存在，是和那种当作使用价值，当作物品的它本身不同的——且不说它的价值在其他商品上面取得的表现了。当作劳动时间的存在，它是价值一般；当作一个数量已定的劳动时间的存在，它是一定的价值量。

我们这位自作聪明的人说，如果我们的意思是指这个，我们的意思就不是指这个，并且反过来时，他的这种说法，正好表示出了他的特征。我们的“意思”，和我们所要考虑的事物的根本特征无关。如果我们说一物的交换价值，我们当然首先要把交换价值理解为一切其他商品能够和这第一件商品进行交换的相对量。但进一步考察一下，我们就会发现，如果一件东西和数不清的其他的和这件东西毫无共同点的物品——即使它们当中有什么自然的或其他的类似点，那也不会交换上考虑到——进行交换的比例要成为一个确定的比例，这一切不同的异种物品就都要当作那个同一的共同的统一体，那个和它们的自然存在或现象完全不同的要素的比例表现来看。然后，我们又会发现，如果我们的见解有什么意义，一个商品的价值就不只是使这个商品和其他商品互相区别或互相联系的东西，并且它还是一种性质，它使这个商品和它本身作为一个物品，作为一个使用价值的存在区别开来。

“商品 A 价值的提高，不过是指计量在商品 B、C 等等上面的价值，也就是，不过是指与 B、C 等等商品相对而言的交换价值。”（前书第 16 页）

为要把 A（例如一本书）的价值计量在 B（煤）和 C（葡萄酒）上面，A、B、C 必须作为价值，和它们作为书、煤或葡萄酒的存在，成为某种不同的东西。为要把 A 的价值计量在 B 上面，A 必须具有不以 B 对这种价值的衡量为转移的价值。并且，二者必须和一个表现在它们二者中的第三物相等。

说商品的价值将会由此由一个相对的东西变成一个绝对的东西是全然错误的。正好相反，当作使用价值，商品是表现为某种独立的東西。另一方面，当作价值，它却表现为某种非固有的东西（Geotztes），只是由它对社会必要的等同的简单的劳动时间的关系决定。完全是相对的，以至只要它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动，它的价值就会发生变动，虽然其中实际包含的劳动时间仍旧不变。

||817| 我们这个自作聪明的人曾怎样深地卷入到拜物教中，又曾怎样把这个相对物转化为绝对物，再适切没有地由如下的话表示出来了：

“价值是物的属性，富是人的属性。在这个意义上，价值必然包含交换，富则不然。”（前书第 16 页）

在这里，财富是使用价值。当然，使用价值对人来说是财富，但一物是使用价值，从而对人来说是财富的一个要素，却是由于财富本身的属性，由于它本身的特性。把葡萄成为葡萄的属性取去，它当作葡萄对人所有的使用价值就会消灭，不能以葡萄的资格，成为财富的一个要素。与使用价值同义的财富，是指人所使用的物

的属性，表示着一种和人的需要的关系。另一方面，“价值”则被认为是“物的属性”！

当作价值，商品是社会的量，所以是一种和它们当作“物品”所有的“属性”绝对不同的东西。当作价值，它们不过代表人在他们的生产活动中的关系。价值确实“包含着交换”，但这个交换，是人与人之间的物的交换，而与物本身绝对无关。物将会保持同样的“属性”，而不管它们是在 A 手中还是在 B 手中。事实上，“价值”的概念，假定着“产品”的交换。在劳动共同进行的地方，人在他们的社会生产中的关系，就不是表现为“物品”的“价值”。产品当作商品进行的交换，是劳动交换的一种方法，它表示每个人的劳动都有赖于他人的劳动，是社会劳动或社会生产的一个确定的方式。

在我这个著作的第一部分中，我曾说到，那种建立在私人交换上面的劳动，具有如下的特色：劳动的社会性质会当作物品的“属性”来“表现”——也就是颠倒地表现出来；一种社会关系，会当作物品（产品，使用价值，商品）自己中间的关系来表现。我们的拜物教主义者把这个假象当作某种现实的东西来看，并且事实上相信，物品的交换价值，是由它们作为物品的属性决定，一般地说，是物品的一种自然属性。但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自然研究者曾经发现，有什么自然属性使鼻烟草和画像按照一定的比例相互成为“等价物”。

所以，他，这个自作聪明的人，就把价值转化成了某种绝对物，转化成了“物品的一种属性”，而不在其内看见某种仅仅相对的东西，看不见物品对社会劳动，对那种建立在私人交换基础上的社会劳动的关系，在其中，物品并不是当作自立之物，而是当作社会生产的单纯表现决定的。

但说“价值”不是什么绝对物，不能当作一个实体来理解，和这样说——商品必然会给它们的交换价值一个自立的、和它们的使用价值或作为现实产品的存在相区别、相独立的表现，也就是说，商品流通必然会引出货币的形成——是完全不同的。商品首先是在价格上，把它们的交换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在这个表现上，一切商品都表现为同一个劳动的物化形式，表现为同一个实体仅仅在数量上不同的表现。商品交换价值在货币上取得的独立存在，本身只是交换过程的产物，只是包含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和另一个一样重要的包含在商品中的矛盾——即个别私人的确定的特殊的劳动，必须表现为它的反对物，等一的、必要的、一般的、并且在这个形式上还是社会的劳动——发展的产物。商品作为货币的表现，不仅包含着这一点，商品的不同的价值量，由它们的价值在一个排除在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取得的表现来计量。而且同时包含如下一点：它们全体都要表现在一个形式上，在这个形式上，它们当作社会劳动的体化物存在，从而可以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相交换，可以任意转化成任何一种合意的使用价值。所以，它们作为货币的表现，它们在价格上的表现，首先只是观念上的，这种表现，只有由现实的售卖来实现。

里嘉图的错误是，他只想到价值量。因此他只注意 ||818| 不同商品所代表的或商品当作价值所包含的相对的劳动量。但是，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劳动，必须表现为社会的劳动，表现为可以出让的个别劳动。在价格中，这种表现是观念的。它只是在售卖中方才实现。商品中包含的个别私人的劳动，要转化为同一的社会的劳动，也就是，要转化为可以表现在一切使用价值上、可以和一切物品相交换的劳动。这一点，即交换价值作为货币表现时所包含

的事物的这个质的方面，没有在里嘉图的著作中得到说明。里嘉图忽略了这个事情——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有表现为同一的社会劳动的必要，也就是有表现为货币的必要。

再说资本的发展，那也要把商品交换价值的完全发展假定为前提，因而要把商品交换价值作为货币的独立存在假定为前提。在资本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也是从取得独立形式而自行保存、自行增殖的价值出发，用它来计量它的原量在它借以体现的各种商品所通过的一切变化中发生的增加，而不管它本身会表现在怎样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上，也就是，不管那对它来说有躯体作用的商品将发生怎样的变动。当作生产前提的价值——当作前提的价值，资本是与利润相对立的资本——和由生产生出的价值间的比率，形成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包括一切的和决定的因素。但资本不象在货币上一样只是价值的独立表现，而且是过程中的价值。这种价值会在使用价值通过多种多样形式的过程中自行保存。所以，价值的独立存在，在资本上面，比在货币上面，是出现在一个更高得多的乘幂上。

然后，我们可以对我们这位进行“名词争论”而自作聪明的人的智慧进行判断了。这个人把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看做是一种闲谈，一种闲谈方式，一种烦琐哲学的发明。

“价值或法文的 *valeur*，不只是绝对地，不是相对地，当作物品的一种属性来用，而且有些人把它当作一个可以计量的商品来用。‘有一个价值’，‘转移价值的一部分’”（一个在固定资本的场合如此重要的因素），“‘价值的总额或总和’等等，——我不知道，这是说的什么。”（前书第 57 页）

这件事——独立化的价值不过在货币上面取得相对的表现，

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有一个可以变动的价值——对问题没有任何影响，不过是一种由商品性质、由商品的要和它的使用价值相区别的交换价值有表现出来的必要而引起的一个缺点。这个人已经充分表示出，他“不知道”这一点。这由他的批判方法表示出来了。这种方法不过要用空谈，把事物本身的各种矛盾性质中包含的困难，当作思索的产物或当作定义的争论来把它去掉。

“‘二物的相对价值’一语，可以有两重意义：那或指二物相互进行交换或将要进行交换的比例，或指其中任何一物现在交换到或将要交换到的一个第三物的比较量。”（前书第 53 页）

首先，这好象是一个非常美好的定义。如果 3 磅咖啡今天和 1 磅茶叶交换，或明天将要和 1 磅茶叶交换，那并不是说，曾经是等价物互相交换。照这个说法，一个商品就总只能按照它的价值进行交换了，因为它的价值不过是它偶然交换到的另外一种商品的一个任意的量。但这并不是人们说 3 磅咖啡已经和等值的茶叶交换时通常意指的事情。这时，人们总是假设，交换当事人各自手里在交换以后是和交换以前有一个价值相等的商品。不是两商品按照来进行交换的比率决定它们的价值，而是它们的价值决定它们按照来进行交换的比率。如果价值不外就是商品 A 偶然换得的商品量，A 的价值又怎样可能表现在商品 B、C 等等上面呢？因为 ||819| 如果二者间没有一个内在的尺度，A 在与 B 交换以前，就会不能把它的价值表现在 B 上面。

相对价值首先是指价值量，那要和总算有一个价值的性质相区别。也就因此，所以后者也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第二，它是指一个商品表示在别一种商品使用价值上的价值。这不过是它的价值的相对表现，说的是它和它借以表现的商品的关系。一磅咖啡

的价值，不过相对地表现在茶叶上面，要绝对地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即使是在一种相对的方法上，那就是，不是和劳动时间相关来说，而是和其他商品相关来说——我们就必须把它表现在一无穷系列的和一切其他商品的等式上。这将会是它的相对价值的绝对表现；它的绝对表现，则是在劳动时间上的表现；并且这种绝对表现，会把它表现为某种相对的东西，但是在绝对的关系上。它是价值，也就是由于这种绝对的关系。

* * *

现在我们说培利。

他的著作只有一个积极的贡献：要算他最早正确地决定了价值尺度的意义，从而事实上正确地决定了货币功能之一，或者说，正确地决定了在一个特殊形式规定性上的货币。要计量诸商品的价值——确立一个外在的价值尺度——其他各商品用以计量的商品的价值不一定要是不变的。（我曾在这个著作的第一部分证明，它必然是可变的，因为价值尺度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并且必须是一种商品；不然的话，它就和其他各商品，没有任何共同的内在尺度了。）例如，如果货币的价值变动了，它在一切其他商品面前，将会按相等的程度发生变动。因此，它们的相对价值可以同样正确地表现在它上面，象它的价值仍旧不变一样。

寻找一个“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因此就被排开了。不过这个问题（比较不同各个历史时期商品价值的事业，实际不是一个经济学的事业，而是一个学究的事业）本身，也是由一个误解引起，并且掩盖着一个更深刻得多更重要得多的问题。“不变的价值尺度”，首先意味着一个自身具有不变价值的价值尺度；但因为价值本身是商品的一种特性，所以，也就意味着一个价值不变的商品。例

如，如果金和银或谷物就是这样的商品，或者说劳动就是这样的商品，我们就可以由其他各种商品和这种商品的比较，准确计量出其他各种商品和这种商品进行交换的比率，并由它们的金价格、银价格、谷物价格或它们对工资所持的比率，正确计量出这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变动。所以，在问题象这样提出时，我们本来就假定，说到“价值尺度”，我们考虑的只是一种一切其他商品借以表现它们的价值的商品，而不论它是否真正是一切其他商品借以表现价值的商品——即货币，即当作货币发生功能的商品——还是一个商品，它因为它的价值是不变的，所以成了理论家用来计算的货币。由此可见，在一切情况下，这里的问题都只不过有关于这样一种货币，它当作价值尺度——理论上或实际上——本身不会有任何价值的变动。

但诸商品要把它们的交换价值独立表现在货币上，表现在一个第三种商品上，一个唯一的商品上，诸商品的价值必须已经被假定。在这里，问题不过是要从量的方面比较它们。我们已经把那种使它们成为同一物，成为价值，作为价值在性质上相等的同一性假定为前提，以便它们的价值和价值差额可以按这个方式表现出来。例如，如果一切商品都把它们价值表现在金上面，这就是它们的金表现，它们的金价格，它们和金相等的等式。它们相互间的价值关系能够由这个等式而显示出来，计算出来，因为现在它们是当作不同的金量来表示了；并且，诸商品也就是按这个方法表现在它们的价格上，表现为 $\|820\|$ 同名并且可以比较的量。

但要这样表现它们，它们当作价值必须是同一的。不然的话，如果商品和金或任何两种商品不能当作价值，当作相同的同一物的表现来相互表现，把每种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金上面的问

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其实，这个假设已经包含在问题本身里面。在我们能够论述这个价值如何能表现在一个特殊商品上面以前，我们已经要把诸商品当作价值，当作是和它们的使用价值有别的价值假定。为了要使两个不同的使用价值量能当作等价物放在相等的位置上，我们已经要假定，它们是等于一个第三物，在性质上是相等的，不过是这个等质物的不同的量的表现。

所以，“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事实上不过是关于价值本身的概念——价值本身的性质——的研究的一个错误表现。价值本身的决定不能再是一个价值，所以也不能当作价值发生变动。这是劳动时间——是按一种独特方式体现在商品生产中的社会劳动。劳动量没有价值，也不是商品，而只是那种使诸商品转化为价值的东西，那是它们的统一物。当作这个统一物的表现，它们在性质上是相等的，不过在数量上是有差别的。它们是当作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的表现来表现的。

假设金有一个不变的价值。这时，如果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金上面，我就能够按照它们的金价格来计量各商品的价值变动。但为了要把诸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金上面，诸商品和金当作价值就必须是同一的。金和诸商品只有当作这个价值的确定的量的表现，当作确定的价值量，才可以认为是同一的。金的不变价值和其他各种商品的可变价值，不会妨碍它们当作价值是同一的，是由同一个实体〔构成〕。在金的不变价值能把我们引进一步以前，诸商品的价值必须先表现并且估计在金上面——也就是，金和诸商品必须表现为同一个统一物的表现，表现为等价物。

{诸商品要按照其中包含的劳动量来计量——并且劳动量的尺度是时间——不同商品内包含的不同种的劳动，就必须还原为

相等的简单的劳动,平均劳动,普通的、不熟练的劳动。必须如此,诸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量,方才能按照时间,按照一个共同的尺度来计量。劳动必须在性质上成为相等的,以便它的区别成为一种单纯数量上的区别,单纯大小上的区别。但是这种还原(还原为简单平均劳动),决不是这种劳动——诸商品价值当作统一体分解成的劳动——性质上的唯一的决定性。一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量,是该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必要的量,从而,劳动时间是必要的劳动时间这一件事,是一种只与价值量有关的决定性。但形成价值统一体的劳动,不只是相等的、简单的平均劳动。它还是体现在一个确定产品中的个别私人的劳动。但当作价值,产品必须是社会劳动的体化物;并且,当作价值,它必须能由一个使用价值直接转化为任何另外一个使用价值(它直接体现在何种确定的使用价值内,应当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以便它可以由一个使用价值形式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另一个形式)。私人劳动必须直接表现为它的反对物,社会劳动;这个转化的劳动,作为它的直接反对物,是抽象的一般的劳动,所以这种抽象的一般的劳动会体现在一个一般的等价物中。个别劳动只有通过让渡,才实际表现为它的反对物。但商品在让渡以前,必须已经有这个一般的表现。个别劳动当作一般劳动来表现的这种必要性,就是商品要当作货币来表现的必要性。在货币当作尺度发生作用并且在商品的价格上表现商品的价值时,商品就取得了这个表现。商品必须实际转化为货币,必须通过售卖,方才当作交换价值,取得它的这个适当的表现。第一个转化只是一个理论上的过程,第二个转化才是一个现实的过程。

[[821] 所以在考察商品作为货币的存在时,不仅要强调指出,诸商品在货币上面,为它们的价值量,取得了一个确定的尺度——

因为一切它们的价值都表现在同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并且也要强调指出，它们全体都会成为社会抽象一般劳动的表现；在这个形式上，它们全体有了相同的形式；它们全都当作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来表现；并且作为这个东西，它们全都当作社会劳动的存在来发生作用，也就是，可以比例于它们的价值量，直接与一切其他商品进行交换；同时，它们在那已经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的人手里，又不是当作在一个特殊使用价值形式上的交换价值存在，而是当作一个只代表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例如金）存在。一个商品可以在它的价值以下或以上出售，这只和它的价值量有关。但它每一次卖出，转化为货币时，它的交换价值都会取得一个独立的、和它的使用价值有别的存在。现在它不过还当作一个定量的社会劳动时间存在，并且由它能直接同任何一种商品交换，能（比例于它的量）转化为任何一种使用价值的事实，来证明它是这样的东西。这一点，对货币来说，是和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当作商品价值的元素所经历的形式变化一样不能忽视。但在货币上面——在商品作为货币所有的绝对交换可能性上面，在它当作交换价值的绝对效果上面（那和价值量没有关系，不是量的决定，而是质的决定），都可以看到，由于商品本身的过程，商品的交换价值独立化了，并且会在它的使用价值之外，现实地表现在这个自由的形式上，和它在它的价格中已经观念地这样表现一样。

由此可见，“名词观察者”和培利一样，当他们把价值的独立存在当作经济学家的烦琐哲学的发明来看时，都不理解价值和货币的本质。这种独立存在，在资本的场合还更显著；从一方面说，资本可以叫做过程中的价值，因为价值只独立存在于货币中，所以也可以把它叫做过程中的货币，它会通过一系列的过程，并且会在

这一系列的过程中把自己保存，从它本身出发，而在数量加大以后回到它本身去。现实中的奇异不说自明也会表现在与人的常识、与庸人所想所信相矛盾的奇异词句中。由此引起的矛盾——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私人劳动表现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物——是存在于事物中，而不是存在于事物的词句表现中。}

里嘉图屡次有这种看法，并且事实上屡次说到，好象劳动量就是这个虚假的或理解错误的“不变价值尺度”问题的解决；谷物、货币、工资等等，以前也曾按同样的方法，当作同样的万应丹药来考察、来提出。这个错误的假象，在里嘉图的场合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在他手里，决定性的任务是价值量的决定。也就因此，所以他没有了解，劳动借以成为价值元素的特殊形式，特别是没有了解，个别的劳动必须表现为抽象一般的劳动，并且在这个形式上表现为社会的劳动。也就因此，所以他没有了解，货币形成和价值本质之间，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之间的联系。

培利的著作，当他的反驳有助于澄清这种混同——把那种表现在货币（作为一种位于其他商品之外的商品）上面的“价值尺度”，混同于价值的内在尺度和实体——时，也有一点贡献。但若他分析了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不只把它当作量的尺度，并且把它当作商品的质的转化来分析，他就已经进到正确的价值分析中了。他没有这样做，却满足于一种已经把价值当作前提的外部“价值尺度”的表面考察，停留在一种糊里糊涂的思想状态中。

||822| 不过，在里嘉图的著作中，我们也可以找到一些文句，在其中，他直接着重指出了这一点：包含在一个商品中的劳动量所以是商品价值量的内在尺度，是商品价值的数量差别的内在尺度，

不过因为劳动是不同商品共有的一个因素，是它们的统一体，是它们的实体，是它们的价值的内在基础。他忽略研究的，只是这点：在什么确定的形式上，劳动成了这样的东西。

“当我们把劳动当作商品价值的基础，并且把商品生产上必要的比较劳动量当作交换任何别种商品时必须给予的相应的商品量由以决定的尺度时，人们不要认为，我们否认现实价格或市场价格，可以和这个原来的自然的价格发生偶然的暂时的差异。”（〔里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 1821 年版第 80 页）

“〔德·托拉西说：〕‘测量，就是要发现它们’（那些需要测量的东西）‘包含多少个同种的单位。’除非法郎和那些需要测量的物品可以还原为二者共有的某种其他的尺度，不然的话，法郎就不会是任何一种东西的价值尺度，而只能是法郎由以铸成的那种金属的量的尺度。我认为，这是可能的，因为二者都是劳动的结果，并且为了这个原故（因为劳动是它们的有效原因），所以劳动是一个共同的尺度，它们的现实价值和它们的相对价值都可以用这个来计量。”（前书第 333、334 页）

一切商品都可以分解为劳动，把这当作它们的统一体。里嘉图所没有研究的，是劳动当作商品统一体时借以表现自己的独特的形式。因此，他不理解货币。因此，在他看来，商品到货币的转化，不过是某种形式上的东西，不是什么深深透入资本主义生产最内部的东西。他不过说，只是因为劳动是各种商品的统一体，只是因为商品都是这个统一体劳动的表现，所以劳动是它们的尺度。它是它们的尺度，不过因为它是它们的价值实体。里嘉图没有适当地区别那体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和那体现为交换价值的劳动。作为价值基础的劳动，不是任何特殊的劳动，不是任何有特殊性质的

劳动。里嘉图不断把体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和体现为交换价值的劳动混同。当然，劳动的后一个形式，不过是在一个抽象形式上把握的劳动的前一个形式。

里嘉图在以上引述的一段话中说现实价值时，他是把商品理解为一定劳动时间的体现。他说相对价值时，他所理解的，则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在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取得的表现。

现在说培利。

培利紧紧执着商品作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所借以体现或表现的形式。当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一个当作货币来用的第三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并且一切其他商品同样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它上面，也就是表现在商品的货币价格上时，它就是表现在一个一般的形式上。当任何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也就是，表现为谷物价格、麻布价格等等时，它就是表现在一个特殊的形式上。商品的交换价值，实际总是和其他商品相对立来表现它自己的，只是表现在它们借以进行交换的数量的关系上。单个商品本身不能表现一般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只能把它表现在它和那种当作货币的商品的等式上，也就是，表现在它的货币价格上。因此，商品A的价值，总是表现在一定量使用价值G，即表现在一定量当作货币来用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

这是直接的现象。培利就是紧紧执着这种现象。交换价值的最表面的形式，即商品借以进行交换的数量关系，照培利看来，就是商品的价值。不允许由表面再进到深处。他甚至忘记了这种简单的想法：在 y 码麻布 $=x$ 磅麦秆时，不等物麻布和麦秆间的这种相等，已经会使它们成为相等的量。它们这种当作等一物的存在，和它们当作麦秆和麻布的存在 $\|823\|$ 必然是不同的。它们不是

以麦秆和麻布の资格，而是以等价物の资格，被放在相等の地位。所以，等式の一方面，必须和另一方面表现相同の价值。麦秆和麻布の价值既不是麦秆，也不是麻布，而是二者の某种共同物，并且和当作麦秆和麻布の二者都有区别。这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他没有答复。他不这样做，却躲开政治经济学の一切范畴，再三再四重复这个千篇一律の滥调，说价值是商品の交换关系，因此决不是和这个关系有别的什么东西。

“如果一物の价值就是它の购买力，那就必须有某种让人购买的东西在那里。所以，价值指的不是任何积极的东西，或商品固有の什么东西，而只是指二物当作可以交换的商品相互间保持的关系。”（〔《批判论述》〕第4、5页）

他の全部智慧事实上已经包含在这句话内：“如果价值不外就是购买力”（一个绝妙の定义，因为“购买”不只假定价值，而且也已假定价值作为“货币”の表现），“它指の”等等。对于培利的话，我们首先要把其中不合理の秘密偷入の字眼清除出去。“购买”就是购买，就是将货币转化为商品。货币已经把价值和价值的发展假定为前提。所以，我们首先要把“购买”这个字眼去掉。不然的话，我们就是拿价值来说明价值。所以，不要说购买，必须以“和其他物品交换”这样の字句作为代替。说“必须有某种让人购买的东西在那里”，是一个完全多余の注解。如果“物”是当作使用价值由它の生产者消费，如果它不是占有他“物”の手段，不是“商品”，价值当然也就谈不上。

先是说物。然后“把物相互间保持的关系”转化为“二物当作可以交换的商品相互间保持的关系”。物当然只是处在交换的关系中，或只是互相当作可以交换の物。也就为了这个理由，所以

它们变成了“商品”，那已经不是单纯的“物”了。另一方面，“可以交换的商品的关系”，要么是胡说，因为不能交换的物不是商品。不然的话，培利先生就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了。物并不是按随便怎样的比例进行交换；它们是当作商品交换的，也就是当作可以交换的商品互相发生关系的，也就是，当作各自有一个价值并且要比例于它们的等价来互相交换的物品。这样，培利就承认，它们进行交换的比例，也就是，每个商品购买其他商品的能力，是由它的价值决定，但不是这个价值由这种购买力决定。购买力只是结果。

所以，如果我们从这句话里把一切错误的、秘密偷入的或毫无意义的东西去掉，这句话就会象下面那样。

但是还要暂停一下！我们还要去掉另一个陷阱和胡说。这里有两种说法。一种物品的交换“力”（因为，没有货币的概念，说“购买”是不当的，没有意义的）和“一种物品和其他物品交换的关系”。如果“力”是“关系”以外的某种东西，我们就不应当说“交换力”只是“关系”等等。如果是指同一个东西，用两个相互间毫无共同点的词来指同一个东西，就只会使意义含混起来。一物和另一物的关系，是二物的关系，不能说它是属于哪一个物的。相反，一物的力，却是这物固有的某种东西，尽管这种固有的性质只⁸²⁴能明白表现在它对他物的关系上。例如，吸引力就是物本身的一种力，虽然这种力隐而不显，如果没有他物可以吸引的话。这里有这样一种尝试，要把“物”的价值当作物所固有但只有当作“关系”方才存在的东西来表现。因此，要先用“力”字，以后又用“关系”两个字。

所以，这句话的准确表现是：

“如果一物的价值就是它和他物交换的关系，那么（这是承“如果”二字引出的）价值指的，就不外是二物当作可以交换的物

相互间保持的关系。”

这个同义异语，谁也不会否认。此外，由此得到的结论是，一物的“价值”“不指任何物”。例如，1磅咖啡 = 4磅棉花。这时，什么是1磅咖啡的价值呢？4磅棉花。什么是4磅棉花的价值呢？1磅咖啡。因为1磅咖啡的价值是4磅棉花，另一方面，4磅棉花的价值是1磅咖啡，所以很明白，1磅咖啡的价值是1磅咖啡（因为4磅棉花的价值是1磅咖啡）。 $a=b$, $b=a$, 所以 $a=a$ 。所以，根据这种说明，就会得到如下的结论：一个使用价值的价值，等于同一个使用价值的[一定]量。所以，1磅咖啡的价值，不外就是1磅咖啡。如果1磅咖啡 = 4磅棉花，那很明白，1磅咖啡 > 3磅棉花，并且1磅咖啡 < 5磅棉花。1磅咖啡 > 3磅棉花，< 5磅棉花，和1磅咖啡 = 4磅棉花可以完全一样妥当地表示咖啡和棉花间的关系，这个 =，比这个 <，或这个 >，在表示一种关系时，不会多表示什么，不过它表示着一种不同的关系。为什么正是这个用等号(=)表示的关系，会把咖啡的价值表示在棉花上，并且把棉花的价值表示在咖啡上呢？或者这个等号是由这两个量会互相交换的事实引出么？这个 = 不过表示交换的事实么？不能否认，当咖啡按某种比例和棉花交换时，它们是互相交换。如果单纯交换的事实已经可以构成诸商品间的关系，那就无论它是和2磅、3磅、4磅、或5磅棉花交换，咖啡的价值总是一样可以表示在棉花上。但“关系”二字又指什么呢？咖啡本身没有什么“固有的、积极的”性质可以决定它应按什么比例和棉花交换。这个关系，不由任何为咖啡所固有并且和现实交换有别的决定性决定。这样，又为什么要用关系这两个字呢？什么是这种关系呢？一个咖啡量被交换时获得的棉花量啦。这样，就不能说它是按什么比例进行交换，而只能说

它是按什么比例或曾按什么比例被交换了。因为，如果比例的决定先于交换，那就是交换由比例决定，不是比例由交换决定了。这样，我们也就必然会把那个比例、那个关系丢失，而这个关系，意味着某种凌驾在咖啡和棉花之上并且和它们有别的东西。

[所以，以上所引的培利的话，势必会采取如下的形式：]

“如果一物的价值就是另一个和它相交换的物品的量，那么，价值指的，就不过是和它相交换的另一个物品的量。”

作为商品，一个商品只能把它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因为对作为一个商品的它来说，一般的劳动时间是不存在的。[培利于是相信，]如果一个商品的价值被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那么，一个商品的价值离开它和另一个商品的等式，就什么也不是。培利就是在这个哲言上（照他的解释，那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他[基本上]是说，如果一个商品的价值不外就是它和另一个商品的交换关系，那么，离开这个关系，它就什么东西也不是）不倦地但也格外疲倦地驰骋着。

如下的话显示出了他的哲学的深刻性：

“在没有另一物在我们眼里，而在这一物和另一物之间保持一个距离关系时我们不能说一物的距离。同样，当我们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时，我们心目中也一定还有另一个 ||825| 和它相比较的商品。象一物不和另一物相关便不能有距离一样，一物不和另一物（和一个商品的价值相关的社会劳动，不是另一物吗？）相关，也就不能有价值。”（前书第 5 页）

如果一物和另一物之间有距离，这个距离当然是一物和另一物之间的关系；但是同时，距离还是某种和二物间的这种关系有别的东西。那是空间的大小，是某种长度，它可以在互相比较的二物

之外一样适当地表示其他二物的距离。但这并不是一切。如果我们把距离当作二物间的一种关系来说，我们也就要把某种“固有的”东西，物品本身的某种“属性”假定为前提，这种属性，使它们可以互相有距离。字母 A 和桌子之间，有什么距离呢？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我们说二物的距离时，我们说的是它们的空间差异。我们假设它们二者都包含在空间内，都是空间的点。我们把它们都当作空间的存在，而把它们等同起来，并且只有在我们已经在空间上把它们等同起来以后，我们才可以把它们当作空间上不同的点加以区别。属于空间，就是它们的统一性。*

但是，互相交换的诸物的这种统一性是什么呢？这种交换并不是诸物当作自然物相互持有的关系。也不是它们当作自然物对人类需要持有的关系，因为并不是它们的效用程度决定它们相互交换的量。那么，使它们按一定比例可以进行交换的同一性又是

* [XV—887] <关于培利的胡说，还有如下一点要加上：当他说 A 和 B 有距离时，他并没有由此把它们比较，也没有把它们等同起来，却不过在空间上分开它们。它们不是占有同一个空间。不过，关于二者，他还是说，它们都是空间的东西，并且要当作属于空间的东西来区别。所以，他还是先把它们假定为相等的，使它们有相同的单位。但这里成为问题的，正是这种相等。

如果我说三角形 A 的面积等于平行四边形 B 的面积，我的意思不仅是三角形的面积已经表现在平行四边形上，平行四边形的面积已经表现在三角形上，而且包含这样的意思：如果三角形 A 的高 = H，底 = B，A 就 = $\frac{H \times B}{2}$ 。这是它的一种属性；这种属性也为平行四边形所有，它也 = $\frac{H \times B}{2}$ 。当作面积，在这里，三角形和平行四边形是当作同一的、相等的东西来看，虽然当作三角形和平行四边形，它们是有区别的。为了要把不同的东西视为相等的东西，每一个都必须不管另一个而表现为同一的单位。如果几何学家培利先生的经济学一样，认为只要说出三角形和平行四边形的相等性，意味着三角形表现在平行四边形上，平行四边形表现在三角形上就满足了，那当然还是很不够的。> [XV—887]

什么呢？它们又作为什么，所以可以互相交换呢？

事实上，培利在一切地方都是《名词观察》一书作者的盲从者。

“它（价值）不能在互相比较的二物中对一物引起变动，而同时不对另一物引起变动。”（前书第 5 页）

这又不过是说：一个商品在另一个商品上的价值表现，只能当作这样的一个表现来发生变动。这样的表现不是假定有一种商品，而是假定有两种商品。

培利先生意思是说，如果我们只说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他意思中所说的价值的相对性，就自然会被发现出来。笨蛋！好象在只有两种商品互相交换，只有两种产品当作商品发生关系的时候，我们就无需象在有一千种商品互相交换的时候一样，说明它们在哪一点上面是同一的。但是，在只有两种产品存在的地方，产品决不会成为商品，因而，也决不会有商品的交换价值发展出来。产品 I 的劳动表现为社会劳动的必要性，也就不复存在。因为产品不是作为消费的直接对象为生产者而生产，而只是当作价值的担负物，只是当作对全部体现的社会劳动一定量的要求凭证，所以一切产品，当作价值，都必须取得一个和它们的使用价值存在有别的存在形式。并且，引起货币的形成，使各商品有当作货币，当作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形式来互相表现的必要的，又正是各商品内包含的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发展，正是各商品的价值的发展。事情能够如此，不过因为它们把一个商品从全体中排除出来，把它们的价值全都计量在这个被排除出来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因而把这个被排除出来的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直接转化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

培利先生凭他的稀奇古怪的、只抓住现象表面的思维能力，得到相反的结论说：价值概念所以会形成——从而，价值所以会由一

个单纯的、诸商品按照来进行交换的数量关系，转化为某种和这种关系相独立的东西（照他的意思这种东西会使商品价值转化为某种绝对物，转化为一个烦琐哲学的和商品独立分离的实体），只是因为在商品之外，还有货币存在；并且我们已经这样习惯对诸商品的价值，不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进行考察，但把它当作对某第三物的关系，当作一种 $\parallel 826 \parallel$ 和直接关系有别的第三种关系[来考察]。在培利看来，不是产品当作价值的决定，引起货币的形成，并把自己表现在货币上，而是货币的存在，引起价值概念的虚构。历史地说，这样说，本来是正确的，对于价值的探求，首先是以货币，即商品当作价值的可见表现为根据，因而对于价值决定的探求，也（错误地）表现为这样一种探求，即寻求一种“价值不变”的商品，或者说，寻求一种商品，可以作为“不变的价值尺度”。因为培利先生已经证明，货币，作为外在的价值尺度——和价值的表现——已经完成它的目的，尽管它也有一个可变的价值，所以他就相信，他已经把价值概念——那不会由商品价值量的可变性受到影响——的问题排开，事实上根本用不着再在价值这个问题上面作任何考虑。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在货币（一个排除在外的第三种商品）上面的表现并不排除这个第三种商品的价值变动，因为“不变价值尺度”的问题消失了，所以价值决定的问题本身也消失了。培利用了百页以上的篇幅，以异常傲慢的态度，写出了这种浅薄的妄谈。

他不断重复说着同一件事情的如下各句话，部分就是逐字从《名词争论》那里抄袭的。

“[假设]只有两种商品，它们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量而进行交换。如果商品 A……在以后一个时期内需有加倍量的劳动来生产，B 却继续需要相同的劳动量，A 的价值就会二倍于 B。……但

是，B 虽然继续需要以前一样的劳动量来生产，它的价值却不会仍旧不变，因为它将只与 A 的半量相交换。按照前提，B 只能用这个商品来进行比较。”（前书第 6 页）

“我们说两个商品间的关系时，要不断顾到其他各商品（那就是不把价值只当作二商品间的关系来看）或货币。这件事引起了这种把价值理解为某种固有物和绝对物的见解。”（前书第 8 页）

“我的主张是，如果一切商品是在恰好相同的情况下生产的，例如，都只由劳动生产，那么，在每种其他商品都发生变动时，那个不断需要同量劳动的商品也不会价值上仍旧不变。”（那就是说，它的在其他各种商品上的价值表现，不会仍旧不变。同义异语。）（前书第 20、21 页）

“价值不是什么固有的绝对的东西。”（前书第 23 页）

“除了由某种其他商品的量，不可能指出或表现出一个商品的价值。”（前书第 26 页）

（象除了由许多音节，不可能指出或表现出一个思想一样。因此，培利就得到结论说，思想就是音节。）

“他们（里嘉图和他的追随者）不把价值当作两物之间的关系来看，却把它看作是一个由一定量劳动生产出来的积极结果。”（前书第 30 页）

“因为按照他们的学说，A 和 B 的价值相互间的关系，是和生产它们的各个劳动量相互间的关系一样，或者说……是由生产它们的各个劳动量决定，所以，他们看来会得到结论说，不用顾及任何其他物，A 本身的价值也是和生产它的劳动量一样大。这个主张，当然毫无意义。”（前书第 31、32 页）

他们把“价值当作一种一般的和独立的属性”来说。（前书第

35 页)

“一个商品的价值，必然是它的表现在某物上的价值。”(前书)

我们看到了，为什么对培利来说，把价值限制在两种商品上，把它当作两种商品的关系来理解，会是一件这样重要的事情。但现在发生了一个困难：

“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意指它对另一种商品的交换关系(为什么这里说‘交换⁸²⁷关系’呢？为什么不说它的‘交换’呢？不过交换本来应该表示一定的关系而不只是交换的事实。所以，价值等于交换关系)，所以，看是什么商品和这种商品比较，我们可以把它叫做货币价值，谷物价值，呢绒价值；所以有上千种不同的价值，有多少种，就看有多少种商品在那里，这一切价值都同样是现实的又同样是名目的。”(前书第 39 页)

在这里，我们听到了这种说法。价值等于价格。它们之间没有差别。并且，在货币价格和任何其他价格表现之间也没有任何“真正的”差别，虽然只有货币价格能够表现商品的名义价值，一般价值，呢绒价格等等则不能。

不过，虽然商品有上千种不同的价值，或上千种不同的价格，有多少种商品存在，就有多少种价值，但这上千种表现，总是表现同一个价值。一个最好的证据是，这一切不同的表现都是等价的，它们不只在这个表现上可以互相代替，并且能够在交换上互相代替。商品(我们这里说的就是它的价格)的这种关系，会表示在上千种不同的对这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上，但它表示的，总是这同一种关系。所以，这个仍旧不变的关系，和它那上千种不同的表现是不同的，或者说，价值和价格是不同的，价格只是价值的表

现，货币价格是它的一般表现，其他各种价格则是特殊表现。但培利连这个简单的结论也没有得到。在这里，里嘉图不是一个幻想家，但培利是一个拜物主义者，因为他虽然不把价值当作单个物品（孤立考察下的物品）的属性，但把价值当作诸物相互间的关系来理解；实则，价值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一种社会关系、人们对于他们的相互生产活动的关系在物上的表现，是这种关系的物的表现。

[β. 在劳动价值和资本家利润这个问题上出现的紊乱。培利把内在的价值尺度混同于商品价值或货币价值的表现]

[关于劳动的价值，培利说：]

“里嘉图十分巧妙地避免了一个乍然一看好象反对着他的学说的困难。这种学说是：价值取决于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如果严格遵守这个原则，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劳动所用的劳动量——那显然是胡说。因此，里嘉图先生用一种巧妙的手法，使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主张劳动的价值由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来估计，但这里所说的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是指给与劳动者的货币或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我们同样可以说，毛织品的价值，不是由它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来估计，而是由毛织品交换所得的银生产上所用的劳动量来估计。”（前书第 50、51 页）

这句话用来反对里嘉图的这个错误——他认为资本是直接同劳动相交换，而不是直接同劳动力相交换——本来是正确的。我们以前已经在另一个形式上听到过同一种指责。此外再没有什

么。培利的比较,不能适用于劳动力。他不应该用毛织品,而只能用羊肉之类的有机产物,米和活的劳动力相比较。除了照料家畜所费的劳动和生产家畜食料所费的劳动,我们说到生产家畜所必要的劳动,我们指的,决不是消费行为——饮食的行为,总之,享受那些产品或生活资料的行为——所费于他自己的劳动。劳动力的情况正好一样。生产劳动力的劳动,由什么构成呢?把一个人在劳动力的发展上所费的劳动,即教育和学习所费的劳动(这对不熟练劳动来说,几乎是用不着考察的)撇开不说,劳动力的再生产,除了他所消费的生活资料再生产上所费的劳动,不费任何劳动。这种生活资料的占有享用,不是“劳动”。||828|这和毛织品中在织布业者的劳动及包含在羊毛、染料等等里面的劳动以外包含的由羊毛本身各种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构成、吸收染料等等(象劳动者或家畜吸收生活资料一样)的劳动不是劳动一样。

然后,培利试图驳倒里嘉图的这个规律:劳动的价值和利润相互成反比例。但他正是在这个规律正确的地方,试图把它驳倒。他和里嘉图一样,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的东西。他没有提到这个规律的唯一可能的例外:那就是,劳动日延长时,劳动者和资本家对于这种延长可以同样有权分享的情况。不过甚至在这个场合,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将会更迅速地在更少的年份内消费掉,剩余价值将会牺牲工人的生命而增加起来;并且他的劳动力和它对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相比,将会把价值减低。

培利的议论是非常肤浅的。他是从他的价值概念出发。商品的价值,是它的价值在一定量其他使用价值(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表现。所以,劳动的价值也是等于它所交换的其他商品(使用价值)的量。(A的交换价值怎样能够表现在B的使用价值上这

样一个现实的问题，没有在他心里出现。所以劳动者得受同量商品时，劳动的价值就是不变的，因为它现在和以前是表现在等量其他有用品上。另一方面，利润却是表现一个对资本的比例，或者说一个对总产品的比例。所以，在劳动生产率增加时，虽然资本家所得的比例加大了，但劳动者所得的部分能够仍旧不变。但资本家所得的东西的价值既然不是由比例决定，而是由它“在其他商品上的表现”决定，那就看不出，说到资本，我们怎样会突然得到这个比例；并且对资本家说，这个比例又有什么用处。

他的这个高论事实上已经由马尔萨斯提出过了。工资等于一定量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利润（培利必须避免这样说）则是一个价值比例。如果我按使用价值来计量工资，但按交换价值来计量利润，那就非常明白，二者间不会有反比例存在，也不会有任何比例存在，因为这时我是把不能公约的量，把没有共同单位的东西拿来比较。

培利在这里关于劳动价值所说的话，按照他的原理，也适用于任何一种其他商品的价值。价值不外是由此换得的其他物品的一定量。如果我用1磅得到20磅棉纱，[按照这种见解，]这一磅的价值就会总是一样，所以总是要被支付，虽然生产1磅纱需要的劳动在一个场合比在另一个场合更大一倍。但是，一个最普通的商人也不会相信，当他在奇缺的时候用一磅获得一卡德小麦，而在过剩的时候还是获得这样多时，他是用他的一磅获得了相同的价值。价值的概念在这里已经消灭。留下的，只是这个没有说明也不能说明的事实：A量与B量可以按任何一个比例进行交换。不论比例如何，那总是等价。要是这样，那就连培利的说法——A的表现表现在B上面的价值——也会失去一切意义。如果A的价值表现在B

上面,那就要假设,同一个价值一次表现在 A 上面,另一次表现在 B 上面,以至表现在 B 上面时 A 的价值仍旧和以前一样。但在培利看来, A 没有什么价值可以表现在 B 上面,因为在这个表现之外, A 和 B 都没有价值。A 的表现在 B 上面的价值,和 A 的表现在 C 上面的价值,一定是某种完全不同的东西,象 B 和 C 不同一样。并且那不是相同的价值,不是两个表现中同一的,而是 A 的两种相互没有任何共同点的关系。说它们是等价的表现,是一点意义也没有的。

||829|“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降,包含为交换劳动而给予的商品量增加或减少的意思。”(前书第 62 页)

毫无意义! [从培利的观点看,]劳动或任何其他物品的价值都不能上涨或下落。I 为一个 A 今天得到 3 B,明天得到 6 B,后天得到 2 B。但[照培利说来],在这一切场合, A 的价值都只不过是能够由此换到的 B 的量。那以前是 3 B,现在是 6 B。怎样能说它的价值已经上涨或下落呢?表现在 3 B 上的 A,和表现在 6 B 或 2 B 上的 A,有不同的价值。但这时候并不是同一个 A 在同一个时间和 3 B 或 2 B 或 6 B 相交换。同一个 A 在同一个时间,总是表现在同量的 B 上。只有和不同的时间相关来说,能够说 A 的价值已经变动。但 A 只能和“同时的”各种商品相交换;并且[照培利说来],使 A 成为一个价值的,只是它和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的事实(还不是单纯的交换可能性)。只有现实的“交换关系”构成它的价值;现实的“交换关系”,当然只能在同一时间对同一个 A 发生。于是,培利把不同时期商品价值的比较,看为是一件没有意义的事情。但同时他也就只好把价值的上涨或下降——那是不可能的,如果一个商品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它另一个时期的价值之间没有什么比较

的话——当作毫无意义的事情来说明，因而也把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降当作毫无意义的事情来说明。

“劳动是一种可以交换的物品，一种在交换中可以支配其他物品的物品。但利润这个名词却只指商品的一个部分或比例，但不指一个可以和其他商品交换的商品。如果我们问工资有没有上涨，我们意思是问，一定量劳动现在是不是和一个更大量的其他物品相交换。”（前书第 62、63 页）

（所以，如果谷物更贵了，劳动的价值就会下降，因为用此换得的谷物已经更少；另一方面，如果毛织品同时又更便宜了，劳动的价值同时就会上涨，因为用此换得的毛织品已经更多。所以，劳动价值上涨了同时又下降了；并且它的价值的这两个表现——谷物上的表现和毛织品上的表现——不是同一的，等价的，因为它的已经上涨的价值不能和它的已经下降的价值相等。）

“但若我们问利润是不是已经上涨，意思就是问……资本家的利润，和所用的资本相比，是不是持有一个更高的比率。”（前书第 63 页）

“劳动的价值不是完全取决于交换劳动者的劳动时总产品中给与劳动者的比例，而且也取决于劳动的生产率。”（前书第 63、64 页）

“工资上涨时利润必然会下降的命题，要在工资上涨不是起因于生产力的增进时，才是正确的。”（前书第 64 页）

“如果这种生产力增加，也就是，如果同一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更多的商品，劳动就能在价值上上涨，而利润可以不下降，甚至可以上涨。”（前书第 66 页）

（照这种说法，我们也能就任何其他商品说它的价值上涨，

不包含和它交换的其他商品的价值下降，甚至可以包含另一方面的价值上涨。例如，以前生产 1 卡德谷物的同一个劳动，现在可以生产 3 卡德。以前 1 卡德费 1 镑，现在 3 卡德也费 1 镑。如果现在是 2 卡德和 1 镑交换，货币的价值就已经上涨，因为它现在是表现在 2 卡德上，不是表现在 1 卡德上。谷物的购买者为他的货币取得了一个更大的价值。但卖者为 1 镑而卖的东西只费他 $\frac{2}{3}$ 镑，所以也赚了 $\frac{1}{3}$ 镑。所以，他的谷物的价值已经上涨，同时谷物的货币价格则已经下降。）

||830|“无论 6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是 100 卡德，是 200 卡德，还是 300 卡德谷物，都只要资本家在产品中占有的比例是四分之一，这第四个部分，用劳动计量，就总是照旧一样。”

（以劳动计量，产品中归劳动者所有的四分之三，也是仍旧一样。）

“如果产品等于 100 卡德，因为其中有 75 卡德给与工人，所以归资本家所有的 25 卡德，将支配两个人的劳动。”

（并且，给与劳动者的 75 卡德，将支配 6 个人的劳动。）

“如果产品等于 300 卡德，这 6 个人就会得 225 卡德，归资本家所有的 75 卡德，还是只支配两个人，不会更多。”

（归这 6 个人所有的 225 卡德，仍旧会支配 6 个人，不会更多。）（为什么这个万能的培利不许里嘉图拿劳动者所得的部分，和资本家所得的部分，都用劳动来计量，并比较它们的表现于劳动上面的相互价值呢？）

“所以，归资本家所有的比例的增加，和用劳动计量的利润的价值的增加，是同一回事。”

（如果“利润……不是指一个可以和其他商品交换的商品”（见

上),从而也不是指任何价值,他又怎样能说利润的价值和利润价值的增加呢?并且归劳动者所有的比例不减少,归资本家所有的比例又怎样能够增加呢?)

“换句话说,也就是和他支配劳动的能力的增加,是同一回事。”(前书第69页)

(资本家占有他人劳动的能力的这种增加,和劳动者占有自己的劳动的能力的减少不恰好是同一件事吗?)

“如果有人反对利润和劳动价值可以同时增加的学说,说所生产的商品,是资本家和劳动者由以取得他们的报酬的唯一源泉,因此一种人的所得,必然会是一种人的所失,那末,答复是很明显的。在产品仍旧不变时,这种指责不可否认是正确的。但这一点也是不可否认的:如果产品加倍了,归这两种人所有的量就都能够增加,虽然一种人所有的比例减少了,另一种人所有的比例则已增加了。”(前书第70页)

(这正是里嘉图所说的话。二者的比例不能都增加,如果两种人的部分都增加了,它也不能按相同的比例增加,不然的话,部分和比例就是同一个东西了。一种人的比例只能在别一种人的比例减少的时候增加。但培利先生把“工资”的“价值”叫做劳动者的部分,把“利润”的价值叫做[资本家的]“比例”,也就是,认为同一个商品有两个价值,一个在劳动者手里,另一个在资本家手里,却完全是培利先生自己的胡说。)

“在产品仍旧不变时,这种指责不可否认是正确的;但这一点也是不可否认的:如果产品加倍了,归这两种人所有的量就都能增加,虽然一种人所有的比例减少了,另一种人所有的比例增加了。这时,归劳动者所有的产品部分的增加,就形成他的劳动价值的

增加。”

（因为在这里，我们把价值理解为诸商品的一定量；）“但是，形成利润的增加的，是归资本家所有的比例的增加”（因为在这里，我们把价值理解为同样一些商品，它们不是按它们的量而是按其中用掉的劳动来计量）。

“所以（那就是，由于这种不合理的两重尺度，一次是用各种商品，另一次是用那些商品的价值）很明白会得到结论说，二者同时增加的假设，没有什么不合理的。”（前书第 70 页）

这种不合理的议论，用来反对里嘉图，是全然无用的，因为里嘉图不过主张，这两个部分的价值，必然按相反的比例上涨和下降。不过会归结到培利所反复提出的主张：价值是为一个商品而换得的商品量。他会在利润问题上陷入困境，乃是必然的。因为，在这里，资本的价值，要和产品的价值相比较。在这里，他实际只好这样寻找逃避的地方，以致把价值理解为一个商品计量在劳动上面的价值（用马尔萨斯的方法）。

“价值是同时存在的诸商品间的一种关系，因为只有同时存在的诸商品可以互相交换；如果我们比较一个商品在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它在另一个时期的价值，我们比较的，就只是这个商品在不同时期对某种其他商品所持的关系。”（前书第 72 页）

所以，如上所说，价值既不能上涨也不能下降，因为这种涨落，总是包含一种商品在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它在另一个时期的价值的比较。一个商品既不能在它的价值以下，也不能在它的价值 [以上] 售卖，因为它的价值就是它售卖时所得的东西。价值和市场价格是同一的。事实上，既不能说“同时存在的诸商品”，也不能说现在的诸价值，而只能说过去的诸价值。什么是一卡德小麦的价值

呢？它昨天售卖所得的一镑嘛。因为它的价值不过是它在交换中得到的东西；只要它不交换，它“对货币的关系”就只是想象的。但交换一经完成，我们所有的，就不是一卡德小麦，而是一镑了；并且，我们也不能再说一卡德小麦的价值了。说到不同时期的价值的比较，培利想到的，比方说只是关于十八世纪和十六世纪诸商品不同价值的经院式的研究。在这种研究上，困难是这样发生的：由于货币价值本身的变动，价值的相同货币表现，[在不同时期]意味着不同的价值。在这里，困难是在于要把货币价格还原为价值。但是，多蠢啊！在资本的流通过程或再生产过程中，不是不断要比较一个时期的价值和另一个时期的价值，这种操作不正好是生产本身的基础吗？

培利先生根本不理解，究竟是由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还是由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这样一个问题的意义。他根本不理解当中的差别。

“我请求大家不要这样理解我，以为我要争辩，是诸商品价值相互间之比，等于它们生产上必要的诸劳动量相互间之比呢，还是诸商品价值相互间之比，等于诸劳动价值相互间之比。我不过主张，如果前一说是正确的，后一说也就不能是错误的。”（前书第92页）

由一个商品的价值决定诸商品的价值（在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的价值”决定的限度内，也就是由别一个商品决定；因为劳动的价值已经把劳动当作商品来假定），和由某种没有价值，本身也不是商品，但不过是价值的实体，并使产品变为商品的第三物，决定商品的价值，在培利看来，是同一的。实则第一个意义上，我们的问题只是商品的价值尺度；实际上也就是只是货币，只是其他各

商品借以表现它们的价值的商品。要得到这样的结果，诸商品的价值已经要当作前提假定。用以测量的商品和被测量的商品，必须已经在一个第三物上是同一的。另一方面，在另一个场合，这个同一性本身，却必须先确定下来，后来才在价格，货币价格或其他价格上找到一个表现。

培利把“不变的价值尺度”和价值内在尺度的探求即价值概念本身视为同一。在这两件事被混同的时候，寻求一个“不变价值尺度”，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理性的本能。但可变性正好是价值的特征。“不变性”不过表示这个事实：价值的内在尺度本身不是一个商品，不是一个价值，而宁可说是形成价值的东西，因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内在尺度。培利指出，||832|商品价值能够找到一个货币表现，如果已知商品的价值关系，一切商品就能够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在一种商品上，虽然这种商品的价值也会变动。但它和同时的其他商品相对来说，会总是相同的，因为这种商品的价值，和一切商品相对来说，是同时变动的。由此他就得到结论说，商品价值关系不是必然的，并且用不着再去寻找。因为他找到了这种价值关系在货币表现上的表现，所以再用不着“理解”这个表现是怎样成为可能的，是怎样决定的，事实上是表现什么。

他既然相信，不管人们是把劳动量当作价值尺度，还是把劳动价值当做价值尺度，人们总是说的同一个问题，总是活动在同一个平面上，所以，一般说来，以上所说，适用于他是象适用于马尔萨斯一样。实则在后一个场合，我们已经假定价值，不过要寻找它的尺度，[它的]外在尺度，[它的]价值表现。在第一个场合，我们要研究的是价值本身的发生和固有性质。在第二个场合，我们要研究的，是商品到货币的发展，或交换价值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取得的形

式。在第一个场合，我们要研究的，是那种和这个表现相独立，宁可说是先于这个表现的价值。培利和另外一些蠢家伙有这个共同点：认为决定商品的价值，就是发现它的货币表现，就是为它的价值找到一个外在尺度。不过他们在理性本能的引导下说，这时候，这个尺度必然有不变的价值，从而事实上必然立在价值范畴之外。他却说，我们用不着进一步去思维，因为我们在实践上已经有了这个价值表现；并且说，虽然这个表现本身有可变的价值，但它的功能不致受任何影响。

特别是，他甚至告诉我们说，100卡德、200卡德、300卡德可以都是6个人的劳动的产品，从而是同量劳动的产品，同时在他看来，“劳动的价值”也不过指这6个人在100卡德或200卡德或300卡德中所得的可除部分。那可以是每人50卡德、60卡德或70卡德。所以，在他自己看来，劳动量和这个劳动量的价值也是极不相同的表现。把价值表现在一物上和把它表现在一种和这物根本不同的他物上，怎么会是相同的呢？如果以前生产3卡德的劳动现在只生产1卡德，同时，以前生产20码毛织品（或3卡德谷物）的劳动，却仍旧生产20码毛织品，那末，按劳动时间计算，1卡德谷物〔现在〕就=20码毛织品，20码毛织品就=1卡德谷物；3卡德谷物就=60码而不是=20码。所以，1卡德谷物和1码毛织品的价值已经相对地改变。但按劳动价值计算，它们却没有变动，因为1卡德谷物和20码毛织品的使用价值是仍旧一样的。并且1卡德谷物可能并不比以前支配更多的劳动。

所以，如果我们是说单个商品，培利的主张就会没有任何意义。假设生产一双长靴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到十分之一，一双长靴的价值也就会减少到十分之一；在长靴与一切其他商品相比较，

或表现在一切其他商品上时也是这样，如果一切其他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仍旧不变或未按相同的比率减少的话。但劳动的价值——例如长靴制造业和一切其他工业的日工资——可以仍旧不变，甚至可以增加起来。包含在一双长靴内的劳动更少了，其中包含的有酬劳动也更少了。但我们说劳动的价值时，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对]一小时劳动（一个较小的劳动量）来说，比[对]一个较大的劳动量来说，将会支付更少的报酬。培利的命题，只有和资本总产品关联起来说，能有一个意义。假设 200 双长靴和以前 100 双长靴是同量资本（和同量劳动）的产品。在这个场合，这 200 双长靴的价值，和那 100 双的价值就会相同。并且我们能够说，200 双长靴和 1,000 码麻布（假设都是资本 200 镑的产品）之比，和这两个资本所推动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在什么意义上呢？是在它也可应用 $\|833\|$ 于一双长靴和一码麻布的比例的意义上吗？

劳动的价值是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由劳动者自己占有的部分；那是归劳动者自己所有的劳动时间借以体现的产品部分。所以，如果一个商品的全部价值分解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并且有酬劳动对无酬劳动的比率相同，也就是，如果在一切商品内剩余价值在总价值中占有的比率相同——那就很明白，如果诸商品相互间之比和诸商品内包含的各总劳动量之比相等，它们相互间之比也就和各总劳动量中的相等的可除部分之比相等，因此，也和一个商品内包含的有酬劳动时间和别一个商品内包含的有酬劳动时间之比相等。

$W:W' = GA$ （体现在 W 内的总劳动时间）： $G'A'$ （体现在 W' 内的总劳动时间）。 $\frac{GA}{x}$ 等于 W 内的有酬劳动时间， $\frac{G'A'}{x}$ 等于 W' 内的有酬劳动时间，因为我们假定在两种商品中，有酬劳动时间占总

劳动时间的相同的可除部分。

$$\begin{aligned} W : W' &= GA : G'A' \\ GA : G'A' &= \frac{GA}{x} : \frac{G'A'}{x} \\ \therefore W : W' &= \frac{GA}{x} : \frac{G'A'}{x} \end{aligned}$$

或者说，诸商品相互间之比，等于诸商品内包含的有酬劳动时间之比，也就是，等于诸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价值。

但这时候，劳动的价值也不是象培利所希望的那样决定，而是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

并且，把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撇开不说，只考察价值，资本是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不同可除部分构成。因此，在考察价值的限度内，剩余价值并不是相等的，有酬劳动也不是垫付总劳动的相等的可除部分。

在这里，一般说来，工资——或劳动价值——所以是商品价值的指数，并不是因为它是价值，并不是因为工资会有涨落，而是因为包含在一个商品内的、体现为工资的有酬劳动的量，是包含在有关商品内的劳动总量的一个指数。

总之，他的高论不过归结到这点：如果诸商品价值相互间成 $A:A'$ （包含在诸商品内的劳动时间的量）之比，它们相互间也就成 $\frac{A}{x} : \frac{A'}{x}$ （包含在诸商品内的有酬劳动时间的量）之比，如果有酬劳动对无酬劳动之比对一切商品来说是相同的，也就是如果有酬劳动时间总是等于全部劳动时间（不论大小如何）被除以 x 。但这个“如果”和现实的事物关系是不符的。假设劳动者在不同产业上做的是相等的剩余劳动时间，有酬劳动时间对所用劳动时间之比，也是不同产业不同的，因为所用的直接劳动和所用的积累劳动之

比在不同产业是不同的。[让我们假设有两个资本]例如 $50v+50c$ 和 $10v+90c$ ；在这二场合，无酬劳动时间都是十分之一。所以，第一个商品包含 105；第二个商品包含 101。在第一个商品内，有酬劳动时间等于垫付劳动的半数，在第二个商品内，就只是十分之一。

||834|培利说：

“如果诸商品相互间之比，和诸量之比相等，它们相互间之比，也就和生产它们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因为相反的情形必然意味着，两个商品 A 和 B 可以在价值上相等，虽然一个上面使用的劳动的价值，比别一个上面使用的劳动的价值更大或更小；它们也可以在价值上不等，虽然使用在每个上面的劳动是价值上相等的。但由价值相等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两种商品的价值的这个差别，和公认的利润均等性是不能相容的。里嘉图先生和其他著作家一样承认利润的这种均等性。”（前书第 79、80 页）

培利在最后一句话里，对里嘉图无意识地提出了一个正确的指责。里嘉图直接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把价值和成本价格视为同一。这个指责用正确的形式叙述便是：如果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售卖，它们就会提供不等的利润，因为这时候利润是等于商品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并且这是正确的。那不是对价值理论说的，而是对里嘉图应用这个理论时的一个错误说的。

但是，以下的话，又表明培利自己对于这个问题，也是多么不能正确理解：

另一方面，里嘉图认为，“劳动能够在价值上涨落，而不致影响商品的价值。这个主张和另一个主张显然是极不相同的。它的正确性事实上是依存于别一个主张或相反的主张的错误性。”（前书第 81 页）

这个蠢家伙自己以前也曾经说过，同量劳动的结果，可以是100卡德、200卡德、300卡德。不管劳动的价值怎样变化，也就是，不管在100卡德、200卡德、或300卡德中有多少归劳动者自己所有，总是由这件事决定一卡德对其他商品的关系。不过，当他说，不管劳动的价值是涨是落，诸商品间之比，总是和诸劳动价值间之比相等时，他倒表示了几分一贯性，因为——按照错误的假设——工资的涨落是一般的，并且工资的价值总是所用劳动总量中一个相同的比例部分。

[γ. 价值和价格的混同。培利的主观主义立场]

[培利说:]

“表现商品价值的能力，和商品价值的不变性没有关系（当然没有。但这件事和在表现价值以前先认识价值的事情很有关系，那就是认识，用什么方法，原来这样不同的各种使用价值，会归到共同的范畴和价值的名称下，以致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由别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无论是诸商品互相比较，还是与所用的媒介物相比较。比较这各种价值表现的能力，也和这件事没有关系。”

〈如果不同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上，而不管它的价值怎样可变，那末，要比较这各种表现，当然是非常容易的，因为它们已经有共同的名称。〉

“不论A是值4B还是值6B（困难是在于使A和B的一个部分相等；只有在A和B之间有一个共同单位，或A与B只是同一单位的不同表现时，这样做方才是可能的。当我们把一切商品都表现在金或货币上时，困难还是一样。在金和每种其他的商品之间，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单位）。C又究竟是值8B还是值12B，

这些事不会影响把 A 和 C 的价值表现在 B 上面的能力，并且在价值已经表现时，也一定不会影响把 A 和 C 的价值进行比较的能力。”（前书第 104、105 页）

但怎样[有可能]把 A 表现在 B 或 C 上面呢？要让 A、B、C 互相表现，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要把它们当作同一单位的等价表现来看，它们就必须被看作是某种和它们当作物品，当作产品，当作使用价值不同的东西。 $A=4B$ 。这时，A 的价值就是表现在 4B 上，4B 的价值就是表现在 A 上，所以两方面是表现同样的东西。它们是等价物。它们是价值的相等表现。即使它们是不等的表现，是 $A>4B$ 或 $A<4B$ ，那也是一样的。在这一切场合，只要⁸³⁵它们是价值，它们就不过在量上不等或相等，但它们总是性质相同的量。困难在于发现这种性质。

“过程的必要条件是，各种需要测量的商品，要还原到相同的名称（例如，为了要比较三角形和任何一种其他的多角形，我们只要把后者转化成三角形，把它们表现在三角形上。但要这样做，三角形和那些多角形就要在事实上当作同一的东西，当作同一物——空间——的不同形式来假设）。这件事，随便在什么时候，都可以一样容易地办到；或者说都是我们手边现成的东西，因为那就是记录下来的商品的价格或商品对货币的关系。”（前书第 112 页）

“计量价值和表现价值是同一件事。”（前书第 152 页）

在这里，我们明白了这个家伙。我们已经发现价值被计量、被表现在价格中。所以[培利认为]我们有了这个就够了——用不着知道什么是价值。他把价值尺度到货币的发展，进一步把货币作为价格标准的发展，和价值概念本身在它作为交换中的商品的内

在尺度的发展中的发现混为一谈。他在这一点上面是正确的：货币不必是价值不变的商品；但由此他就得到结论说，任何和商品本身相独立相区别的价值决定，都是不必要的。

商品价值只要当作商品的共同单位规定下来，它们的相对价值的测量就会和这个价值的表现相一致。但在我们还没有找到一个和商品直接存在不同的单位的时候，我们是得不到这种表现的。

甚至就他的例（A 和 B 的距离）来说，我们也看到了，为了要说它们的距离，我们先要假定它们是空间上的两点（或线）。要把它们转化成诸点和同一线上的诸点，它们的距离才能够表现为吋或呎等等。最初一看，A 和 B 两种商品间的同一性，就是它们的交换可能性。它们是可以交换的物品。当作可以交换的物品，它们是同名的量。但是，“它们的”当作“可以交换的”物品的存在，必须和它们的当作使用价值的存在相区别。它是什么呢？

货币本身已经是价值的表现，已经把价值假定为前提。当作价格标准的货币，又已经把商品到货币的（理论上的）转化假定为前提。如果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货币价格上，我就能够比较它们；它们事实上也已经被比较了。但要把价值当作价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必须事先已经表现为货币。货币只是商品价值在流通过程中借以出现的形式。但我怎样能把 X 量棉花表现在 Y 量货币上呢？这个问题其实是这样的一个问题：一般说来，我怎样可能把一个商品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或把各种商品当作等价物来表现？要对这个问题提出一个答复，我们只有离开一个商品在另一个商品上的表现去分析价值。

“说不同时期诸商品间可能有价值关系……是一个错误；按照事物的性质来看，这是不可能的；如果不可能有这种关系，它也就

不能测量。”(前书第 113 页)

我们已经在前面考察过这种胡说。“不同时期诸商品间的价值关系”，在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的功能上已经存在。整个流通过程，就是不同时期商品价值的不断比较。

“如果它(货币)不是不同时期诸商品间的适当的比较手段……[那就证明]它不能在没有什么功能要完成的地方完成一个功能。”(前书第 118 页)

当作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货币就要完成这个功能。

纯粹是从“名词观察者”那里抄袭，并且事实上这整个胡说的秘密都由如下的话透露出来了。由此我相信，培利曾经以剽窃者的资格，利用过《名词的观察》，不过他把它小心翼翼地隐蔽起来了。

||836| “富是人的属性，价值是商品的属性。一个人或一个共同体是富有的；一个珍珠或一个金刚石是有价值的。”(前书第 165 页)

一个珍珠或金刚石当作珍珠或金刚石是有价值的，这是由于它们对人来说是使用价值的性质，由于它们是财富的性质。但在珍珠或金刚石里面没有包含什么东西可以在它们中间引起一种交换关系等等。

现在，培利变成了一个深刻的哲学家：

“当作原因的劳动和当作尺度的劳动之间的差别，一般说，即价值的原因和价值的尺度之间的差别。”(前书第 170 页及以下各处)

在“价值尺度”(在货币的意义上)和“价值原因”之间，实际有一个非常显著的区别(培利把它忽视了)。价值的“原因”把使用价

值转化为价值。价值的外在尺度却已经把价值的存在假定为前提。例如，金不过在金和棉花当作价值有一个和两者都有区别的统一体的时候，能够测量棉花的价值。价值的“原因”是价值的实体，因而也是它的内在尺度。

“一切会直接或间接在商品交换上显著影响精神意识的事情，都可以当作价值的原因来看。”（前书第 182、183 页）

事实上这不外就是说：一个商品的价值的原因或两个商品等价的原因，就是那些使卖者或使买者和卖者把某种东西当作一个商品的价值或等价物来看的事情。把决定一个商品的价值的事情，看成是那些会在交换当事人“精神意识”上发生影响的事情，看成是交换当事人意识中存在的问题，不能使我们的认识前进任何一步（交换当事人也许并不意识到这些事情，也许正好颠倒地意识着这些事情）。

那些不以精神意识为转移，不过会对精神意识发生影响，使生产者必须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来售卖的事情——也就是那些使社会生产的一个形式和另一个形式相区别的事情——会使他们的产品（也是在他们的精神意识中）取得一个不以使用价值为转移的交换价值。他们的“精神”，他们的意识，可以完全不知道——可以完全不知道这件事的存在——事实上他们的商品的价值，或它们的作为价值的产品是由什么决定的。他们处在那样一些关系中，它们决定着他们的意识，但他们未必知道这一点。每个人都把货币当作货币来用，但不必知道货币是什么。经济范畴可以非常颠倒地反映在意识中。他〔培利〕把这个问题推到意识的领域中去，因为他不能进一步把理论推进。

培利不说他自己怎样理解“价值”（或“价值的原因”），但对我

们说，那是买者和卖者在交换行为中所想象的事情。

但事实上在这个象是哲学的语词中，有如下几点作为基础：

(1) 市场价格是由种种不同的事情决定，它们表现在需要和供给的比例上，并以这个资格，影响市场上从事交易的人的“精神意识”。这也是一个极重要的发现！

(2) 在商品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上，有“种种不同的事情”会加入到考察中来，它们会当作“赔偿理由”，影响于精神意识，或在精神意识上这样表现出来。但这一切赔偿理由，只会影响作为资本家的资本家的精神意识，并且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性质引起，而不是由买者和卖者的主观见解引起。它们宁可说是当作不说自明的“永恒真理”存在买者和卖者的头脑中。

培利和他的先驱者一样，牢牢抓住里嘉图混同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做法，以便证明，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因为成本价格和价值是有差别的。这对里嘉图把[价值和成本价格]视为同一的做法来说，本来是完全正确的，但对问题本身来说，是不正确的。

此外，培利首先从里嘉图自己那里引用，说到因劳动价值提高而引起的商品相对价值 $\|837\|$ 的变动。培利还说到“时间的影响”（劳动时间不延长，但生产时间不同。这种情形，曾经使穆勒感到疑惑）。但他没有发现真正的一般的矛盾——尽管资本有不同的构成，有不同的周转时间等等，但还是有利润平均率存在。他不过反复说到这个矛盾借以表现的各个别形式；关于这些形式，里嘉图自己和他的追随者早已经注意到了。所以在这里，他不过是一个附和者；批判没有因他而再前进一步。

此外，他还强调指出：生产费用是“价值”的主要原因，因此也是价值的主要元素。他还和里嘉图以后那些早已[出现的著作家]

一样正确地强调指出，生产费用本身的概念是有种种不同的。最后，他甚至和托伦斯一样，推得了这个结论：价值是由垫付资本决定。这种说法，对成本价格来说是正确的，但若这不是从价值本身发展出来的，也就是，如果是由一个已经更进一步发展的关系，由资本的价值来引出商品的价值，而不是相反，那就毫无意义。

他的最后一个指责是：商品价值不能由劳动时间计量，如果一个行业的劳动时间和另一个行业的劳动时间不是相同的，以至一个比方说有 12 小时工程师劳动在其中体现的商品，和一个比方说有 12 小时农业劳动者劳动在其中体现的商品相比，将会有加倍的价值。由此就会得到如下的结论：一个简单劳动日不是价值尺度，如果有别的劳动日，作为复杂的劳动日，和这个简单劳动日相比。里嘉图已经证明，这个事实不会妨碍商品用劳动时间去测量，只要我们知道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关系。但他的确没有说明这个关系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又是怎样决定的。这是工资研究范围内的问题，结局会归结到这点：劳动力本身有不同的价值，也就是，有不同的生产费用（那由劳动时间决定）。

培利把以上列举出来的事情，表述在下面几段话内：

“事实上，无可争辩，这一类商品（其中没有垄断，只要生产扩大，产量就可以增加）交换量的最主要的决定因素，是生产费用；但生产费用是指什么，我们的最优秀的经济学家的意见并不十分一致。有些人认为，一个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形成它的费用；别一些人认为，用在这上面的资本，当得起这个名称。”（前书第 200 页）

“劳动者不用资本生产的东_西，花费他的劳动；资本家生产的东_西，花费他的资本。”（前书第 201 页）

（这还是对托伦斯见解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对资本家来说，他所使用的劳动，除了他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是不花费他什么的。）

“商品总量的价值，是由用在它们上面的资本决定。”（前书第206页）

[培利反对]单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

“这种说法在有下述性质的一些例子上，就不能说是正确的，第一类例子是，两种商品由等量劳动生出，但卖得不同量的货币。第二类例子是，两种商品原来在价值上相等，现在却变成了价值不等，虽然各自用掉的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动。”（前书第209页）

关于第一类的例子，“如果我们和里嘉图先生一样说，‘劳动不同性质借以进行的评价，在市场上很快就会得到调节，以至为一切实际目的来说都十分准确’；或者和穆勒先生一样说，‘在评价等量劳动时，当然应顾到繁重和熟练的不同程度’，都不是充分的答复。这一类例子完全破坏了法则的普遍适用性。”（前书第210页）

“比较一个劳动量和另一个劳动量，只有两个可能的方法：一个是按照支出的时间来比较它们，另一个是按照生产的结果（在计件劳动的场合就是这样）。前一种方法，适用于一切种类的劳动；后一种方法，只适用于我们所比较的劳动是用在同种商品上面的时候。所以，如果在评价两种不同的劳动时不是用时间来决定劳动量间||839|之比，那就仍然是未定的并且是不能定的。”（前书第215页）

“再说第二类的例子。取任何两种价值相等的商品A和B来说；一个用固定资本生产，另一个则用劳动，不用机器，并假设固定资本或劳动量没有任何变化，但劳动的价值上涨了。照里嘉图自己的解释来看，A和B间之比也会立即发生变化，也就是，会在价值

上成为不等。”(前书第 215、216 页)

“对于这两个情形，我们都能加入时间对于价值的影响。如果一个商品比别一个商品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生产，它的价值也会更大，即使它并不需要更多的资本和劳动。里嘉图先生承认这个原因的影响。但穆勒先生提出争论。”(前书第 217 页)

最后，培利指出了如下一点，并且这是他在这方面加入的唯一的新的东西：

“这三类商品(这，即三类，又是从《名词观察》的作者那里偷来的)，(那就是，绝对垄断下生产的商品，有限垄断下生产的商品例如谷物和完全自由竞争下生产的商品。)不是绝对分开的。它们不仅可以毫无区别地互相交换，而且可以在生产上混在一起。所以，一个商品可以由垄断取得它的价值的一部分，并由那些决定非垄断产品的价值的原因取得它的一部分。例如，一个商品可以在最自由的竞争下从原料生产出来，这种原料的所有者却凭一种完全的垄断，按六倍于其现实费用的价格把原料出售。”(前书第 223 页)

“在这个场合，很明白，我们尽管有权利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制造业者为它而支出的资本量决定，但任何分析也不可能把资本价值分解为劳动量。”(前书第 223、224 页)

这一点的指出是正确的。但在我们只牵涉到两件事，价值或成本价格的时候，垄断在这里还与我们无关。很明白，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会发生两重的作用。第一，加入到垫付资本中去的利润，可以在商品本身包含的剩余价值以上或以下；也就是，它所代表的无酬劳动，可以比它本身包含的更多或更少。对于可变资本部分及它在商品中的再生产，这里所说也是适用的。且不说这一点，不变资本——即作为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工具，总之，当作劳

动条件加入到新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中去的各种商品——的成本价格，也能在它的价值以上或以下。因此有一个和价值有差异的价格部分加入到商品中去，这个部分和新加入的劳动的量，或把那种有一定成本价格的生产条件转化为一个新产品的劳动的量是互相独立的。一般地说，很明白，适用于商品本身（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成本价格和价值间的差别的话，也适用于这种会在不变资本形式上，作为成分，作为前提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商品。可变资本，不管它在价值和成本价格之间包含多大的区别，都会由一定量形成新商品一个价值构成部分的劳动，得到补偿，而不问它的价格是照原样，还是过高，还是过低地表现出这个价值。另一方面，成本价格和价值的差别，将会作为一个先决的要素，转入到新商品的价值中去，只要这个要素会独立在这个商品本身的生产过程之外，加入到这个新商品的价格中去。

所以，商品成本价格和价值的差别，会由两重的方式引起：由那些形成新商品生产过程前提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和价值间的差别；由实际加入到生产条件中去的剩余价值和[按垫付资本]计算的利润的差别。但每一个当作不变资本加入到一个商品中去的商品本身，都是当作结果，当作产品，由别一个生产过程生出来的。因此，商品会交替表现为其他商品的生的前提并表现为一个过程的结果；在这过程中，其他商品的存在，又是它自己的生的前提。在农业（畜牧业）上，则是同一个商品一方面表现为产品，另一方面表现为生产条件。

成本价格和价值的显著的不一致——那种以资本主义生产为条件引起的不一致——不会影响这个事实：成本价格照旧要由价值决定。

4. 麦克洛克

**[(a)里嘉图体系在彻底贯彻的假象下发生的
庸俗化和完全解体。对资本主义生产的
无耻辩护。不讲原则的折衷主义]**

||840|[麦克洛克]是里嘉图经济学的庸俗化者,同时又是使里嘉图经济学解体的最可怜的图景。

他不只是里嘉图的庸俗化者,并且也是詹姆士·穆勒的庸俗化者。

在一切点上,他都是一个庸俗经济学者,现状的辩护者。他唯一担忧并使他陷入喜剧中的事情,是利润下降的趋势;对劳动者的状况,他完全满意;一般说来,对资产阶级经济强压在劳动阶级身上的一切矛盾,他也完全满意。在这里,一切都是绿油油的。在这里,他甚至看到:“机器在任何一个职业部门内的采用,都必然会在其他某职业部门,对那些被游离出来的劳动者,引起同样的乃至更大的需要。”(《政治经济学的原理》爱丁堡1825年版]第181、182页)

在这个问题上,他和里嘉图有分歧。在他的以后的各种著作内,当说到土地所有者时,他也竭尽甜言蜜语的能事。但是,看到利润率的下降趋势,他的甜甜蜜蜜的忧虑,却全部是为了可怜的资本家。

“和科学的其他说明者不一样,麦克洛克先生似乎不要找出特征的区别,而只要找出类似点;并且是按照这个原则办事,以致把物质品和非物质品混同;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混同;把资本和收入混同;把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者本身混同;把生产和消费

混同；把劳动和利润混同。”（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中的定义》伦敦1827年版第69、70页）

“麦克洛克先生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伦敦1830年版）内，曾区分价值为现实价值和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他说（第211页和第225页），‘前者是取决于并且恰好比例于它的占有或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后者是取决于它所换得的劳动量或任何别一种商品的量’。他还说（第215页），这两种价值在普通的事态下是同一的，这就是说，如果商品在市场上的供给恰好和它的有效需要相比例。但若二者是同一的，他所说的这两个劳动量也就必须是同一的。但在第221页上，他又告诉我们，这两个劳动量不是同一的，因为一个包含利润，另一个则把利润排除在外。”（〔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伦敦1832年版第25页）

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第221页〔的注内〕，麦克洛克说：

“在实际中，它（商品）总是和较多的东西（比生产商品所用去的劳动更多的劳动）相交换，并且形成利润的，就是这个余额。”

这对这个苏格兰大骗子的说明来说是一个光辉的例子。

马尔萨斯、培利等人的争论，强使他要在现实价值和交换价值或相对价值之间划出区别。但在原则上，他已经在里嘉图那里发现了这种区别。现实价值是指那种和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相联系来进行考察的商品；相对价值是指所考察的不同商品的比例，这些商品能在同时间内生产出来，因而是等价物；所以其中一个商品的价值能够表现在花费相等劳动时间的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量上。在里嘉图的这个意义上，诸商品的相对价值，不过是它们的现实价值的另一个表现，不过是说，诸商品会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来进行交换，也就是说，二者包含的劳动时间是相等的。所

以，如果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等于它的交换价值（例如在供给和需要相抵的时候，情形就是这样），所购商品和所卖商品就会包含一样多的劳动。它只实现它的交换价值，或者说，它只按照它的交换价值来售卖，如果在交换中得回的，和已经在它上面交出的是同一个劳动量。

这一切，克洛克都正确地重复了一遍。不过，在这里，他也走得过远了，因为对他来说，马尔萨斯关于交换价值的定义——一个商品所支配的工资劳动的量——已经塞到他肚子里了。因此，他把相对价值解做“一个商品交换到的劳动或任何别一种商品的量”。里嘉图说到相对价值，总只说把劳动除外的各种商品；因为，在商品交换上所以有一个利润实现，不过因为在商品和劳动的交换上，不是等量的劳动进行交换。里嘉图因为在他的著作开始的地方，已经把主要的重点放在这一点上：商品价值^{||841|}由其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说法，和价值由它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决定的说法截然不同，所以他一方面确立了一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和它所支配的劳动量之间的差别。另一方面，他又把商品和劳动的交换从一个商品的相对价值排除出去。因为，如果一个商品和一个商品交换，那就是等量劳动互相交换。如果一个商品和劳动本身交换，那就是不等量的劳动互相交换，并且资本主义生产正好是建立在这种交换的不等性上。里嘉图没有说明，这个例外怎样适合于价值的概念。他的后继者间因此就发生了争论。但他凭正确的本能，提出了这个例外（那在事实上并非例外，不过在他的理解上是一个例外）。所以，克洛克比里嘉图还走得更远，表面上比他更彻底。

在他的体系中，并没有什么裂缝。那是全部一片打成的。不

论一个商品是和另一个商品交换，还是和劳动交换，交换比例都一样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并且，如果互相交换的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售卖（所以，需要和供给相抵），这个相对价值就总是现实价值的表现。也就是说，在交换的两极上，将是等量的劳动。所以，“在普通的事态中”，一个商品所换得的工资劳动量，也只和其中包含的劳动量相等。劳动者在工资形式上得到的物化劳动，和他在交换中在直接劳动形式上交还给资本的劳动也一样多。这样，剩余价值的源泉就消灭了。里嘉图的全部理论，也就崩溃了。

所以，克洛克先生先是在要把它变得更为彻底的假象上把它毁灭的。

然后又怎样呢？然后，他就无耻地从里嘉图那里逃到马尔萨斯那里。照马尔萨斯看来，商品的价值是由它所购买的劳动量决定，并且这个劳动量比其中包含的劳动量总是更大。不过，在马尔萨斯的场合，是公开和里嘉图反对来说这件事情的；克洛克先生却在用一种表面的彻底性（也就是用一种胡里胡涂的彻底性）来采纳里嘉图的表现，结果把里嘉图理论的意义全部取消之后，再把这个对立的看法采纳进来。所以，克洛克并不理解里嘉图学说的最内部的核心——既然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交换，利润又怎样实现——把它轻轻放过。因为交换价值——照克洛克说来，交换价值“在普通的市场状态中”是等于实际价值，但“实际上”总是更大，因为利润正好是建立在这个余额上（一种美好的对立，一种美好的建立在“实际”上的说明）——是商品所换得的“劳动或任何别一种商品的量”，所以，适用于“劳动”的话，也适用于“任何别一种商品”。这就是说，商品不只会超过它本身包含的，交换到更多的直接劳动，并且会超过它本身包含的，交换到更多的其他商品内的物化劳

动；这就是说，利润是“让渡利润”；因此，我们就再回到重商主义者那里去了。马尔萨斯引出了这个结论。克洛克也以为，这个结论是不说自明的，不过有这个借口，这是里嘉图体系的发展。

里嘉图体系于是完全解体，成为一种空谈。不过还自命是一种彻底的引伸。庸俗之徒，特别是大陆方面的庸俗之徒（在其中，当然又少不了罗雪尔先生），也把这种解体当作里嘉图体系推进到顶峰的结果而加以采纳；他们这样相信克洛克先生，认为他用来掩盖他的徒劳无功、糊里糊涂、不讲原则的折衷主义的里嘉图的“咳嗽和吐唾沫的样子”，事实上就是把这个体系彻底引伸的一种科学尝试。

麦克洛克不过是这样一个人，他要用里嘉图的经济学术做生意。对他来说，这个目的，也在一种令人惊奇的方法上得到了成功。完全和萨伊要拿斯密来做生意一样，不过萨伊至少有这种功绩，那就是把斯密的思想安排在某种正式的次序上，并在他的误解之外，也有时提出一些理论上的反对意见。因为克洛克是靠里嘉图的政治经济学才在伦敦得到一个教授位置，所以他开始不得不以一个里嘉图派的资格出现，特别是参加那种反对地主的斗争。他一立住脚，并在里嘉图⁸⁴²的肩膀上爬上了一个位置，他的主要努力就是要在辉格主义的限界内，对政治经济学，特别是对里嘉图的政治经济学进行解释，并把一切为辉格党人所不悦的结论剔除出去。他最后几本论货币、赋税等等的著作，不过为当时的辉格党内阁进行辩护。由此，这个人得到了一个很赚钱的职业。他的统计著作也完全是骗钱的东西。在这里，理论的胡里胡涂的解体和庸俗化，也把这个家伙作为“一个庸俗学者”来显示。在我们把这个投机的苏格兰人打发掉以前，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有一些话要说。

1828年麦克洛克编辑出版了斯密的《国富论》。这个版本的第四卷包含他自己的“注解和论述”，为了拉长篇幅，他把一部分他以前已经发表过的一些无聊的、和问题本身毫无关系的论著（例如论遗产继承限制法等等的论文）重印在里面。一部分几乎逐字复述他关于经济学史所写的讲义，他自己也说，“大部分是从那里取出”。还有一部分试图把当时由穆勒提出以及由里嘉图的反对者提出的新的东西，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实行同化。

麦克洛克先生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内，不过把他的“注解”和“论述”重抄了一遍，他的“注解”和“论述”又已经是重抄他以前的一些“分散的著作”，不过在《原理》内，事情弄得更坏了，因为在“注解”中，比之在一个所谓的系统著作中，有些不一贯的地方，也更不要紧。上述的命题（此外，他的《原理》还包含着从穆勒那里的抄袭，用一些胡说八道的例解来扩充篇幅，重印了一些关于谷物贸易等等的论述，这种论述，他也许已经在二十个不同的题目下，在各种不同的定期刊物上发表过，甚至也往往出现在同一个刊物不同时期再三发表的情形）一部分就逐字由“注解”中抄录下来，不过在“注解”中，比之在《原理》中，不一贯的情况还显得更少一些。

在以上说到的他编辑出版的斯密著作第四卷中（伦敦1828年版），麦克说（他逐字把同一说法复述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内，但他在“注解”内还认为有必要划出的各种区分却是没有了）：

“在商品或产品的交换价值……和现实价值或成本价值之间，有加以区分的必要。说到前者，即一个商品或一个产品的交换价值，我们是指它同别种商品或同劳动交换的能力或力量；说到后者，即它的现实价值或成本价值，我们是指生产它或占有它所必要

的劳动量，或宁可说是指研究时生产或占有一个同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前书第 85、86 页〔注解 II〕）

“一个由一定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在诸商品的供给和有效需要相等的时候〉，总会交换或购买另一个由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商品。但是，它从来不会刚好交换或购买等量把它生产出来的劳动。不过虽说如此，它和任何别一种在相同情况下或由同量劳动生产的商品，总是会交换或购买到等量的劳动。”（前书第 96、97 页）“在实际上（这个用语他逐字复述在《原理》中，因为从事实的观点看，这个“在实际上”，形成他的全部推理）。它（商品）总是和更多的东西〈比商品由以生产出来的劳动更多的劳动〉相交换；并且，形成利润的，就是这个余额。任何资本家也没有动机〈好象在商品交换和商品价值的研究上，成为问题的事情，就是购买者的“动机”〉，“要把已经完成||843|的一定量劳动的产品，和尚待完成的同量劳动的产品相交换。也就是，在贷款没有利息可得的时候把款贷借出去”（“交换”变成了“贷借”）。（前书第 96 页〔注解 II 的注〕）

· 让我们从后面开始。

如果资本家得回的劳动，不比他在工资上垫付的劳动更多，他就是在没有“利润”的情况下“贷借”。这里应当说明的是，在商品（劳动或其他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时，利润又怎么是可能的。说明是：在等价物互相交换时，利润是不可能的。先假设资本家和劳动者互相“交换”，然后为了说明利润，又假设他们“不”交换，不过一方贷出（也就是给予商品），另一方借入，也就是要在已经得到商品之后才支付。或者，为了说明利润，就说，如果资本家赚不到利润，他也就得不到“利息”。在这里，本题就弄错了。资本家用以

支付工资的商品和他当作劳动结果得回的商品，是不同的使用价值。所以他得回的东西，并不是他垫付的东西，正和他以一种商品交换另一种商品的时候一样。不管是购买其他的商品，还是购买那种会为他生产其他商品的特殊[商品]劳动，情形都一样。和在每一种商品交换上都会发生的事情一样，他会得到别一种使用价值，以代替他所给予的使用价值。但若我们只看到商品的价值，则“一定量已经完成的劳动”和“尚待完成的等量劳动”交换（虽然资本家实际要在劳动已经完成之后才支付），就不再是一个矛盾，象一定量已经完成的劳动和等量已经完成的劳动交换不是矛盾一样。后一点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同义异语。前一点包含这个意思：“尚待完成的劳动”，和已经完成的劳动，将体现在一种体现成的不同的使用价值上。所以，因此在这个场合，[在所交换的物品之间，]有一种差别，因此，有一种交换动机从这个关系本身引出；而在前一种交换上，这种动机却是没有的，因为既然在交换上只有劳动的量成问题，所以不过是以 a 交换 a 。因此，麦克先生求救于动机。资本家的动机，是使自己得回的“劳动量”，多于他所给予的劳动量。在这里，利润是这样说明的，资本家有赚取一个“利润”的动机。但就商人的商品售卖来说，就一切不以消费而以利润为目的的商品售卖来说，我们都能够这样说。他没有动机要以同量已经完成的劳动来交换同量已经完成的劳动。他的动机是比他给予的，取回更多的已经完成的劳动。因此，他在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上得到的已经完成的劳动，必须比他在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上给予的更多。因此，他必须比售卖的时候买得更便宜，必须比购买的时候卖得更贵。让渡利润不是由利润与价值规律相符来说明，而是由这点来说明：买者和卖者都没有“动机”要按价值规律来买或卖。这是麦

克的首屈一指的“优秀”发明，它被优秀地安置到里嘉图体系中去。不过，里嘉图体系试图论证的正好是，不管买者和卖者的“动机”如何，价值规律还是会贯彻下去。

¶844|此外，麦克在“注解”内的说明，只有在这点上面和他在《原理》内的说明有区别：

在《原理》中，他区别了“现实价值”和“相对价值”，并且说二者在“普通事态下”是相等的，但“在实际中”不能相等，如果有一个利润要从中取出。所以，他不过说，“事实”与“原理”相矛盾。

在“注解”内，他区别了三种价值。“现实价值”，一个商品和其他商品交换时的“相对价值”，以及一个商品和劳动交换时的相对价值。一个商品和另一个商品交换时的“相对价值”，是它的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的现实价值。或者说，是表现在一个等价物上。另一方面，它和劳动交换时的相对价值，却是它的表现在另一个比它本身更大的现实价值上的现实价值。那就是说，它的价值是和一个更大的价值交换，和一个非等价物交换。如果它和等价的劳动相交换，那就不会有利润。一个商品在它和劳动交换时的价值，是一个更大的价值。

问题：里嘉图的价值决定，和商品同劳动的交换相矛盾。

麦克的解决：在商品和劳动的交换上，价值规律是不存在的，那正好相反。不然的话，利润就会不能说明，但对他这样一个里嘉图派来说，利润应当根据价值规律来说明。

解决：价值规律（在这个场合）就是利润。“在实际中”，麦克说的，正好是重复里嘉图理论的反对者所说的话，如果价值规律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上也有统治作用，那就不会有利润存在。因此，他们说，里嘉图的价值规律是错误的。他说，这个规律，对本来应该

由这个规律去说明的这个情况来说，是不存在的；并且在这个场合，“价值”“意指”某种别的东西。

由此可见他对于里嘉图的规律是多么缺少理解。不然的话，他就必须说：在诸商品比例于劳动时间而互相交换的交换中，利润要由商品内包含的“无酬”劳动去说明。所以，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不等交换，说明商品按价值进行的交换，并说明在这种商品交换中实现的利润。他不这样说，却说：包含一样多的劳动时间的诸商品，会支配一样多的不包含在诸商品内的劳动剩余。他以为，用这个方法，他已经调和了里嘉图的命题和马尔萨斯的命题，同时使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和商品价值由对劳动的支配权决定这两件事成为同一的事情。但是说包含一样多劳动时间的诸商品，会支配一样多超过各商品包含的劳动的剩余的劳动，又是什么意思呢？那不外是说，包含着一定量劳动时间的商品，支配着一定量的剩余劳动，即比其中包含的劳动支配着更多的劳动。这里所说，不仅对包含 x 劳动时间的商品 A 说适用，并且对也包含 x 劳动时间的商品 B 说也适用。这一点，在马尔萨斯公式的表现中已经可以看到了。

所以，在麦克手里，矛盾是这样解决的：如果里嘉图的价值规律是适当的，利润就会是不可能的，从而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也是不可能的。这正是里嘉图的反对者所主张的事情。麦克正好用这个来答复他们，来反驳他们。在这里，他一点也没有想到，由对劳动的交换来说明交换价值这样一种做法是多么美好，这等于说，价值是对一个非价值的交换。

[(b) 劳动概念的歪曲, 把劳动的范围扩大到
自然过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混同]

||845| 麦克先生这样把里嘉图经济学的基础放弃之后, 还更前进了^{一步}, 并且把这个基础的基础^{毁坏了}。

里嘉图体系的第一个难点, 是[说明]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怎样和价值规律一致起来。

第二个难点是, 一样大的诸资本, 不管有机构成如何, 总是提供相等的利润——或一般利润率。这在事实上无意地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价值怎样转化为成本价格。

困难是这样发生的: 一样大的但构成不等——不管是由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不等的比例, 是由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不等的比例, 还是由于不等的周转时间——的各个资本, 会推动不等量的直接劳动, 从而也占有不等量的无酬劳动, 因而也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占有不等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所以, 如果利润不外就是按垫付总资本价值计算的剩余价值, 它们就会提供不等的利润。但是, 如果剩余价值是(无酬)劳动以外的什么东西, 劳动一般说也就不是商品价值的“基础和尺度”。

这里出现的各种困难, 里嘉图自己也发觉了(虽然他并没有在它的一般形式上), 并且把它当作价值规律的例外来叙述。马尔萨斯用这些例外来推翻通例, 理由是例外已经形成通例。同样反驳里嘉图的托伦斯, 在他说一样大的资本会推动不等量劳动, 但仍然会生产“价值”相等的商品, 从而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时, 也至少在这个限度以内把问题说出来了。培利等人也是这样。穆勒把里嘉图所说的例外, 当作例外来看。除了在一个唯一的形式上, 那从来没

有引起他的怀疑。在资本家利润平均化的理由中，他发觉，只有一个情形与通例相矛盾。这个情形就是：某些商品会停留在生产过程中（例如窖中的葡萄酒），没有任何劳动应用在它的上面；在这个期间内，它们不过被安放在一定的自然过程的作用下（例如，在农业上，在某些新化学要素被使用以前的鞣皮业上就有一个很长的劳动中断的期间，这是穆勒没有说到的）。但这个时间也会当作有利润生出的期间来计算。在这个时间内，商品不是安放在劳动中，但它仍然当作劳动时间来看（在包含更长流通时间的时候，一般说，也有同样的情况）。穆勒逃出（比方这样说）“困境”的办法是说，例如我们能够把葡萄酒藏在窖中的时间当作会吸收劳动的时间来看，虽然按照前提，事实上那并不是吸收劳动的时间。不然的话，我们就必须说，“时间”会创造利润，而时间本身不过是“声响和烟雾”。麦克洛克利用穆勒的这个废话，或者宁可说，他按他的通常的剽窃手法，把这种废话在一个一般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在其中，那种暗藏着的妄言，就显而易见了，里嘉图体系和一切经济思想的最后一点残余，也就都幸运地被排除掉了。

只要更精密地考察一下，以上所述的全部困难就会再分解为如下的困难：

在商品形式上当作材料或工具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资本部分，不能比它在生产以前已经具有的价值，把更多的价值加入到产品中去。因为它有价值只是因为它是物化的劳动；其中包含的劳动，不会因为加入生产过程，便发生变化。它是这样不以它所加入的生产过程为转移，而只取决于它本身生产上必要的社会决定的劳动，所以，要是它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比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更多了或更少了，它本身的价值就会发生变化。所以，当作

价值，这个资本部分是没有变化地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也没有变化地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在它实际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并发生变化的限度内，变化的是它的使用价值，是它作为使用价值发生的变化。原料或劳动工具所完成的一切操作，不过是它当作某种原料和某种工具（纱锭等等）所经历的过程，那种过程只会影响它们的使用价值；那种过程本身，和它们的交换价值无关。在这种||846|变动中，交换价值会保持不变。这就是一切。

和劳动力相交换的资本部分却不是这样。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就是生出交换价值的要素。因为劳动力在产业消费上提供的劳动，比它本身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更大，也就是比为劳动者所得工资提供一个等价物的劳动更大，所以资本家从劳动者那里得到的价值，比他为这种劳动支付的价格也更大。假设劳动的剥削率相等，由此就会得到结论说：在两个同样大的资本中，那个推动较少活的劳动的资本——那或是因为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相比本来只占较小的比例，或是因为流通时间或生产时间（在这个时间，它不同劳动交换，不同劳动接触，不吸收劳动）[较长]——将只生产更少的剩余价值，一般说也只创造价值更小的商品。这样，所创造的价值又怎么还能相等，剩余价值又怎么还能和垫付资本成比例呢？里嘉图不能答复这个问题，因为问题象这样提出，本来就是不合理的；事实上，既没有相等的价值，也没有相等的剩余价值被生产出来。但里嘉图并不认识一般利润率是怎样发生的，因此也不认识价值怎样转化为和它本身显然不同的成本价格。

麦克是靠穆勒那种不合理的遁词来把困难排除。人们遇到困难，想从困境中解救出来时，就用一个空洞的词句，来抹杀困难所

由而起的作为特征的区别。在这里，作为特征的区别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从而是创造交换价值的东西。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和交换价值不同的使用价值，所以这种使用价值所经过的变化，不会变更它原来已经决定的交换价值。有人为了要从困境中解救出来，就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叫做交换价值，并且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所经过的各种操作，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在生产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叫做劳动。因此，人们在日常生活上也说劳动家畜，劳动机器，并且象诗人一样，说铁在炽热的火中劳动，或说它是在铁锤的重压下劳动。甚至这样大叫大嚷起来。要证明，每一种“操作”都是劳动，那是再容易也没有的了，因为劳动也是一种操作。但是，我们也能照这个样子，拿一切有感觉的东西都有物体的事实，来证明一切有物体的东西都有感觉了。

“每一种活动或操作，不问是由人实行，由下等动物实行，由机器或自然力实行，只要它有趋势引起一个所欲的结果，就可以适当地当作劳动来定义。”（前书第 75 页[注 I]）

并且这还并不[只]适用于劳动的工具。按事物的性质来看，那也同样适用于原料。羊毛吸收染料，也要经历一种物理的活动或操作。一般说来，如果物本身不生反应，就不能在任何物上从物理方面、力学方面、化学方面等等引起反应，以便“引出一个所欲的结果”。也就是，如果它本身不劳动，它就会不能被加工。所以，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的商品会增加价值，并不只因为它本身的价值会被保存，并且也因为它们会“劳动”，会创造新的价值，而不只是物化劳动。这样做，当然就把一切困难都排除掉了。这实际不过是萨伊所说的“资本的生产服务”，“土地的生产服务”等等的迂回表现和重新命名。对于萨伊的这种说法，里嘉图曾不断予以反驳；

并且说来奇怪，麦克对于这种说法，也曾在他的同一个“论述”或“注解”中加以反驳。在那里，他把他从穆勒那里借来但在他手里更加美化的发现说得非常重要。在批评萨伊时，他乱用那些从里嘉图想到的语句，记着那种“生产服务”实际只是物品当作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显现出来的属性。当然，如果他把这种“生产服务”也镀上“劳动”这个神圣的名称，一切就都改变了。

||847|在麦克已经幸运地把商品转化为劳动者之后，不说自明，这种劳动者也会要工资，并且除了它们作为“积累劳动”具有的价值，人们还须为它们的“操作”或“活动”而支付工资。商品的这种工资，当然要由资本家收进口袋里，它是“积累劳动的工资”，也就是利润。并且[照麦克洛克看来]，这也就证明了，尽管等量资本推动的劳动有多少不等，相等资本的相等利润，还是会从价值由劳动时间进行的决定直接引出。

最特别的一点，象已经指出的一样是：正好是在麦克从穆勒出发，而把萨伊占为己有的地方，把里嘉图的词句向萨伊投掷过去。他曾怎样逐字抄袭萨伊（不过在萨伊说活动的地方，他就把活动叫做劳动），可以再好没有地由里嘉图以下的文句看到。在那里，里嘉图反驳萨伊说：

“萨伊先生……责备他（亚当·斯密）犯了这个错误，说‘他承认只有人类劳动有创造价值的能力。更正确的分析告诉我们，价值是由于人类劳动的活动或者说由于人类的勤劳，但这种活动，和自然提供的力量的活动并且和资本的活动结合在一起。因为他不懂得这个原理，所以关于机器对财富生产的影响，不能确立正确的理论’。和亚当·斯密的见解相反，萨伊先生……说到了自然力给予商品的价值。但这各种自然力虽然会显著增加使用价值，却

从来不会把萨伊先生所说的交换价值增加到商品中去。”(大卫·里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伦敦1821年版第334—336页)“机器和自然力能够显著增加一国的财富，……但决不会……把什么增加到这个财富的价值中去。”(前书第335页[注])

里嘉图，象一切值得提到的经济学者(亚当·斯密也包括在内，虽然他曾经幽默地把母牛叫做一个生产劳动者)一样，都强调，劳动作为人类的活动，甚至作为社会规定的人类活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实在说，里嘉图一贯主张商品价值是社会规定的劳动的“体现”，并且里嘉图也正是用这种一贯性来和其他经济学家相区别。这一切经济学家都或多或少明白地，不过里嘉图比别人更加明白地，把物品的交换价值当作人类生产活动的单纯表现，当作人类生产活动的一种特殊社会形式，当作某种和物品及物品当作物品(不管是在产业消费上还是在非产业消费上)所有的效用全然不同的东西来理解。在他们看来，价值实际只是人类生产活动(劳动)相互间在物上面表现出来的关系。里嘉图反对萨伊时，曾引用特斯杜·德·托拉西的话，来表示他自己的意见。

“因为我们的肉体能力和精神能力确实是我们唯一的原始的财富，所以这各种能力(人类的能力)的应用，某种劳动(所以劳动是人类能力的实现)也是我们的唯一的原始富源。一切创造的叫做财富的东西，都是由劳动的这种应用生出的。……这又是确实的：一切这些物品都只代表创造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有一个价值甚至有两个不同的价值，它们也只能由它们所由生出的劳动的价值，得到这种价值。”(大卫·里嘉图前书第334页)

所以，商品有价值，不过因为物品一般说来只是人类||848|劳

动的表现；不是因为它们当作物品本来就是这种东西，而是因为它们是社会劳动的体现。

但是，还是有人敢于说，可怜的麦克已经把里嘉图推进到顶峰。这个人在他的胡里胡涂的努力，即折衷主义地“利用”里嘉图理论和它的反对理论的努力中，把里嘉图理论和一切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劳动本身作为人类活动并且作为已经社会规定的人类活动，和商品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物品所有的物理活动等等，视为同一。就是他，他把劳动本身的概念都抛弃了！

他被穆勒的“遁词”弄得胆大妄为，在用里嘉图的词句来反驳萨伊时，抄袭了萨伊，并且正好抄袭了里嘉图在书的第二十章《价值与财富》看作和他自己的见解根本相反并且和斯密的见解也相反而加以抨击的萨伊的词句。（罗雪尔当然会重复说，麦克已经把里嘉图推进到极点。）可是，他比那个还不至把火、机器等等的“活动”叫做劳动的萨伊还更为愚蠢，并且也更不一贯。萨伊承认风、火等等会创造“价值”，麦克却以为只有那种能被垄断的使用价值或物品会[创造价值]，好象不占有风磨、蒸汽机或水车，也可以把风、蒸汽或水当作动力来利用一样！好象占有、垄断这些东西的人，就不会垄断这各种自然力一样，但他们所以能够利用这各种自然力，就只是因为他们占有了这些东西。不错，我要有多少空气，多少水，就能有多少空气，多少水。但我不过在我有这些商品、这些物品的时候，方才有它们当作生产力。由于这些物品的使用，它们才当作这样的力量来发生作用！所以，麦克比萨伊还差。

所以，在里嘉图的这个庸俗化过程中，我们看到了里嘉图理论的最完全、最轻率的解体。

“但若那种结果（由任何一物的活动或操作生出的结果）是由

那些不能为某些个人在排斥他人的情况下垄断、占有的自然力的劳动或操作引起，它就不会有价值。这各种力量所做的事情，就是在无偿的情况下做的。”（麦克洛克〔编辑的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四卷爱丁堡 1828 年版〕第 75 页〔注 1〕）

好象棉花、羊毛、铁或机器所做的事情，并不是在无偿的情况下做的。机器是有所费的，机器的操作却不要付报酬。任何一种商品在它的交换价值已经得到支付之后，它的使用价值都不花费什么。

“卖油的人，不会对油的自然性质要求什么。在计算它的成本时，他会把他在他职业上所用的劳动的价值计入，并且这就是它的价值。”（加雷《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一篇菲拉德尔菲亚 1837 年版第 47 页）

和萨伊正好相反，里嘉图正好强调指出，机器的活动比方说就和风和水的活动一样不花费什么。

“自然力和机器为我们提供的服务，所以对我们有用，……只是因为它会增加使用价值；但是因为它们劳动是在无偿的情况下做的，……所以它们对我们提供的帮助，不会把什么加到交换价值中去。”（大卫·里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三版伦敦 1821 年版〕第 336、337 页）

所以，麦克对于里嘉图的最简单的命题也不理解。但这个狡猾的家伙以为：如果棉花、机器等等的使用价值不花费什么，不会在它们的交换价值之外再得到支付，那么，另一方面，这种使用价值却会由使用棉花、机器等等的人拿去售卖。他们会售卖那些对他们不花费什么的东西。

||849|这个家伙的胡里胡涂的下流样子，可以由这点看出：他在已经采纳萨伊的“原理”之后，又广泛地从里嘉图那里抄袭，带着很重的语气说明地租。

因为土地是一种“自然力……能在排斥他人的情况下，为某些个人所垄断、占有”，所以它的自然的生长活动或“劳动”，它的生产力，是有价值的，因而，地租要由土地的生产力去说明，象在重农主义者手里一样。这个例确切地说明了麦克是怎样使里嘉图庸俗化的。一方面，他抄袭里嘉图的论述，虽然这种论述只有在里嘉图的假设的基础上方才有意义；另一方面，他又从别一些人那里（不过仍然保留他自己的“用语”或在命题中加上一些微小的变更）接受对这些假设的直接否定。他一定会说，“地租是土地的工资”，由土地所有者收进自己的口袋中去的。

“如果一个资本家投下相等的金额来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来饲养马，或租赁一个机器，并且如果这些人、马和机器都能完成相等的工作量，那就不管它是由人、由马、还是由机器完成，它的价值会显然是一样的。”（前书第77页[注I]）

换一句话就是说：产品的价值取决于所投资本的价值。这就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照麦克看来，问题的提出，“显明”就是问题的解决。但因为机器比方说，比它所代替的人会完成一个更大的工作量，所以还更“显明”，机器的产品，和“完成相等工作量”的人相比不会在价值上下降，但一定会在价值上提高。因为在人完成一个工作量的地方，机器也许会完成一千个，并且每一个会有相同的价值，所以机器的产品会有“人的”产品一千倍那样贵。

当他竭力要和萨伊相区别，因此说价值不是由自然力的作用，而是由被垄断的或由劳动生产的要素的作用创造时，麦克就陷入

到困难中，并且折回到里嘉图的词句中去。例如，风的劳动对于船会发生所欲结果（在其中生出一个变化）。

“但这种变化的价值，不会由参加进来的自然力的操作或劳动而增大，并且完全不以这种操作或劳动为转移，而是取决于对这个结果的生产有所贡献的资本总量或以前劳动的产品，好象磨谷的费用，不是取决于推动水磨的风或水的活动，只是取决于这种操作上用掉的资本总量。”（前书第 79 页[注 I]）

所以，磨所以会把价值加入到谷物中去，在这里就突然不过因为它当作资本，当作“以前劳动的产品”，会在磨谷的操作中被消耗。那就是，不是因为磨石“劳动”了，而是因为磨石“消耗”时，其中包含的价值，其中包含的劳动也会“消耗”。

麦克就是按照这个美好的说明来理解他从穆勒和萨伊那里占有的智慧，并由此让价值概念和一切矛盾的现象相调和，然后总结如下说：

“劳动这个词……在一切关于价值的研究上……或是指人的直接劳动或是指人所生产的资本的劳动，或兼指二者。”（前书第 84 页[注 II 的注]）

所以，劳动||850|是指人的劳动，其次是指他的积累劳动，最后是指利用——即各种使用价值在（产业）消费中发展出来的物理特性等等。离开这些特性，使用价值就什么也不是。使用价值只能在消费中发挥出来。所以，说到劳动产品的交换价值，我们是指这些产品的使用价值，因为这个使用价值只是在于它在消费中的活动，或如麦克所说，只是在于它在消费中的“劳动”，而无论这种消费是不是产业的消费。使用价值的“操作”、“活动”或“劳动”的方法，完全和它们的自然尺度一样，是和使用价值本身一样有种种不

同的。所以，又有什么单位、什么尺度可以用来比较它们呢？这个单位，是由这个普通的名词“劳动”形成。只要把劳动本身也还原为“操作”或“活动”这样的字眼，使用价值这各种全然不同的活动，也就可以改称为劳动。所以里嘉图的这种庸俗化，终于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视为同一。所以这种庸俗化，必须视为是里嘉图学派作为一个学派的解体的最后的最下流的表现。

“资本利润不过是积累劳动的工资的别名。”（麦克《原理》1825年版第291页）也就是这种工资的别名，这种工资是付给那些商品，用以报酬它们当作使用价值在生产上提供的服务的。

这种积累劳动的工资，也在麦克洛克先生那里，得到了一种特别的神秘的涵义。我们已经说到，他抄袭了里嘉图、穆勒、马尔萨斯和萨伊，那形成他的著作的真正基础。把这些抄袭除开不说，他又在各式各样的标题下，把他的“积累劳动”，不断重新翻印和贩卖，总是“大量盗取”他以前已经得过报酬的东西。这种抽取“积累劳动工资”的方法，已经在1826年，在一个特别的著作中详细得到说明。而从1826年到1862年，麦克洛克在这种积累劳动工资的吸取上，又有什么事没有干过呢？（这个可怜的用语，修库第特式的罗雪尔，也已习而为常了。）

[上面提到的]那个著作，是模利安的《麦克洛克先生政治经济学原理的若干例解》爱丁堡1826年版。那里证明了，我们这位工业骑士是怎样把自己弄得出名的。十分之九是从亚当·斯密、里嘉图等人那里抄袭，其余十分之一是不断由他自己的积累劳动重抄，“他非常无耻地，被人唾弃地，不断重复他以前写过的东西”。例如模利安就指出，麦克洛克不仅轮流在《爱丁堡评论》，《苏格兰人》，《大英百科全书》，把同一篇文章，当作他自己的“论文”，当作

新的文章来卖，甚至还在《爱丁堡评论》不同年度的不同期数，把同一篇文章，逐字照原样发表，不过把某些地方颠倒一下，加上一个新的题目。关于这点，模利安关于“这个不可信赖的补鞋匠”，关于“这个最经济的经济学家”就说：

“麦克洛克先生的论文是这样和星体不同，但就一点说，又和这种照耀的星体类似，它们有一定的再现的时间。”（前书第21页）

一点也不奇怪，他会相信“积累劳动的工资”！

麦克先生的盛名，指出了工业骑士的庸俗的威力。

||850a| 例如，我们可以由《爱丁堡评论》1824年三月号（一篇题为“资本积累的考察”的臭文中），看到麦克洛克曾怎样把里嘉图的某一些命题，占为己有，来提高自己的身价。在这篇臭文里面，这个拥护“积累劳动工资”的朋友，关于利润率的下降，发出了恳切的哀鸣。

“作者……用如下的话，表示了利润的下降在他心里引起的恐惧：

‘英国所呈现的繁荣现象是虚假的；贫穷的疫病，暗中袭击着众多市民，民族富强的基础已经动摇。在英国那样的利息率低的地方，利润率也低，民族繁荣已经超过它的顶点’。

这种主张，一定会使每一个熟悉英国繁荣景象的人觉得惊震。”（[麦克洛克《政治经济学教程》]普累服译第197页）

麦克先生看到“土地”会比“铁、瓦等等”获得较优“工资”的事实，不必心怀不安。原因一定是：土地“劳动”得更为勤勉。

|XIV—850a|

* * *

||XV—925|一头瞎眼的猪也有时找到一个橡实。麦克洛克在如下文句内也是这样；不过照他的解释，这也只是一种不彻底的说法，因为他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利润分别。第二，这又不过是他的胡里胡涂的折衷主义的剽窃之一。按照托伦斯等人的说法——在他们看来，价值是由资本决定——并且按照培利的说法，利润是与（垫付）资本成比例。他们不象里嘉图那样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但不过因为他们一般说来没有意思要在价值的基础上说明利润，因为他们把剩余价值借以表现的一个形式——利润，作为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的比率——当作原始的形式来看，并且事实上他们不过把现象形式翻译成文字。

麦克——首先是一个里嘉图派，其次又直接抄袭里嘉图的反对者——著作中的话如下：

里嘉图的规律[利润的上涨只能由工资的下降引起，利润的下降只能由工资的上涨引起]只有“在这些场合”才是真的，即“在工业的生产率仍旧不变的场合”。（麦克洛克《政治经济学原理》伦敦1825年第373页）这就是说，提供不变资本的工业部门的生产率。

“利润取决于它对资本（它由以生产出来的东西）所持的比例，不是取决于它对工资的比例。如果工业的生产率一般加倍了，并且如果由此取得的追加产品，……要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分割，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比例就会仍旧不变，虽然按所投资本计算，利润率已经增进。”（前书第373、374页）

甚至在这个场合，也和麦克指出的一样，我们能够说，因为利润已经增进，所以和产品相比来说，工资已经相对地下降（但在这个场合，利润的上涨，就是工资下降的原因）。这种计算，是以错误地把工资当作产品一个部分来计算的方法为根据，并且和以前已

经说过的一样，约翰·斯杜亚·穆勒先生就是按照这个诡辩的方法，试图使里嘉图的规律一般化。|XV—925|

5. 卫克斐尔德[对里嘉图有关“劳动价值” 和地租的理论的一些指责]

||XIV—850a| 卫克斐尔德在资本理解上的真正贡献，已经在前一节《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中说明过了。在这里，我们只要说到那些和“本题”直接有关的事项。

“如果我们把劳动当作一种商品，把资本(劳动的产品)当作另一种商品来看，那末，如果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相等的劳动量决定，在一切情形下，一定量劳动都必然会和用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资本量相交换；过去的劳动，就会总是和等额现在的劳动相交换。……但与其他商品相比，劳动的价值至少在工资取决于它的应得部分时，不是由相等的劳动量决定，而是由供给和需要的比例决定。”(卫克斐尔德编辑的斯密的《国富论》伦敦 1835 年版第一卷第 230、231 页注)

所以，照卫克斐尔德看来，如果支付劳动的价值，利润就会不能说明。

在他所编辑的斯密著作第二卷内说道：

“剩余产品总是形成地租，但不由剩余产品构成的地租，仍然是可以支付的。”(前书第 216 页)

“如果”象在爱尔兰一样“人民大众的处境是食马铃薯，住破烂的小屋，穿褴褛的衣裳，并且为了获得生存的许可，他们将会把马铃薯、小屋和褴褛衣裳以外他们能够生产的一切物品交出来，那

末，即使资本或劳动的收益仍旧不变，他们生活所赖的土地的所有者的收益，也还是会比例于他们只得更少东西的情况，而加多起来。贫穷的租地农民交出的东西，将为土地所有者所得。……土地耕者中生活标准的下降，是剩余产品的另一个原因。……如果工资下降了，剩余产品所受的影响，将会和生活标准降低的结果一样；总产品仍旧不变，但剩余部分更大了。生产者得到的东西更少了，土地所有者得到的东西更多了。”（前书第 220、221 页）

在这个场合，利润叫做地租，是和在这个时候叫做利息一样。在这个时候，例如在印度，劳动者（即使名义上是独立的）用资本家的垫借来从事劳动，以至一切剩余产品都必须交给资本家。

6. 斯蒂尔林〔一种庸俗的关于利润的说明， 由需要和供给的相互关系来说明利润〕

斯蒂尔林《贸易的哲学》爱丁堡 1846 年版。

“每一个商品的量，都必须如此调整，使每个商品的供给和它的需要相比，比之劳动的供给和劳动的需要相比，持有一个更小的比例。商品的价格或价值，和商品中用去的劳动的价格或价值间的差额，形成利润或剩余，那是里嘉图按照他的理论所不能说明的。”（前书第 72、73 页）

||851| 那个人还对我们说：

“如果诸商品的价值和它们的生产费用保持一致，我们就把这叫做平价。”（前书第 18 页）

所以，如果劳动的供给和需要互相一致，劳动就会按照它的价值售卖（不管斯蒂尔林怎样理解价值）。并且，如果有劳动在其中

用掉的商品的需要和供给互相一致，商品就会按照它的生产费用（斯蒂尔林就把劳动的价值理解为这个东西）来卖。这时，商品的价格就会等于其中用掉的劳动的价值。并且劳动的价格就会和它本身的价值成为平价。所以，商品的价格就会等于其中用去的劳动的价格。因此也没有利润或剩余。

所以，斯蒂尔林是用这个方法来说明利润或剩余：

与劳动需要相比而言的劳动供给，必须比那种与商品（劳动就是在其中用掉）需要相比而言的商品供给更大。事情必然会如此调整，以致商品和其中包含的劳动的报酬相比，按更高的价格来售卖。

斯蒂尔林先生把这叫做对剩余现象的说明，但它实际只是对需要说明的东西的改换名称。更精密地考察一下，那只有三种情形是可能的：[1]劳动的价格和价值保持“平价”。也就是，劳动的需要和供给互相适应，劳动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这时，商品就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或必须如此调整，以至它的供给低于它的需要。这是纯粹的“让渡利润”，除非它可能形成的条件已经具备。[2]劳动的需要在它的供给以上，并且[劳动的]价格在它的价值以上。这时，资本家就要超过商品的价值支付更多的东西给劳动者，并且买者必须把一个两重的剩余支付给资本家，首先是补偿资本家已经支付给劳动者的数额，然后是他的利润。[3]劳动的价格低在它的价值以下；劳动的供给超过劳动的需要。这时，会有剩余发生，是因为劳动在它的价值以下被支付，[商品]则按照它的价值，至少也是在它的价格以上售卖。

把一切毫无意义的话丢开不说，斯蒂尔林所说的剩余是这样发生的：劳动是在它的价值以下被资本家购买，并且会在商品的形

式上再在它的价格以上被卖出。

其他各种情况(把它们的可笑的形式剥去,按照这种形式,生产者必须这样“调整”事物,以至他可以在商品的价值以上或在“价值的平价”以上售卖商品)不外是说:如果一个商品的需要比它的供给更大,它的市场价格就会上涨到它的价值以上。这当然不是什么新的发现;这样一种“剩余”的说明,里嘉图不会,任何人也不会感到有任何困难。[XIV—851]

7. 约翰·斯杜亚·穆勒[徒劳无功的尝试; 直接从价值理论引出里嘉图关于利润率 和劳动工资成反比例的命题]

**[(a) 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相混同。“让渡利润”的概念的
要素。关于资本家“垫付的利润”的糊涂概念]**

||VII—319|在以上曾经提到的一个小本著作(约翰·斯杜亚·穆勒先生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全部创见都已包含在内,这个小本著作要和他的大部头的提纲相区别)的第四论《论利润和利息》中,穆勒先生说:

“工具和原料,和别的东西一样,原来也只花费劳动。……工具和原料生产上用掉的劳动,加上那种后来借工具之助,用来把原料加工的劳动,便形成完成品生产上所用的劳动的总和。……补偿资本,就是补偿所用劳动的工资。”(〔约翰·斯杜亚·穆勒《政治经济学上一些未决的问题》伦敦 1844 年版〕第 94 页)

这句话本身就是错误的,因为所用的劳动和所付的工资并不是同一的。宁可说,所用的劳动是等于工资和利润的总和。补偿

资本，就是补偿资本家已经支付报酬的劳动（工资）和资本家没有支付报酬但会把它拿去出卖的劳动（利润）。穆勒先生在这里混淆了所用的劳动和其中已由使用劳动的资本家支付报酬的部分。这种混淆就它本身说，不利于他对里嘉图理论的理解，虽然他自称要传授这个理论。

关于不变资本，还要附带指出，虽然其中每个部分都分解为过去的劳动，所以可以设想，它在某个时候是代表利润或工资或是二者，不过它一经形成，其中一部分就不能再分解为利润和工资，例如种子等等就是这样。

穆勒没有区别剩余价值和利润。所以他认为利润率（对那种已经转化为利润的剩余价值来说，那是正确的）等于产品价格对它的生产手段（劳动包括在内）的价格的比率（见第 92、93 页）。同时他又要直接由里嘉图的规律（在其中，里嘉图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同了）引出利润率的规律，[并且证明]“利润取决于工资，工资下降，利润就上涨，工资上涨，利润就下降”。

穆勒先生自己对于他自己所要解决的问题本身，也没有十分弄清楚。所以，在我们听他的答案以前，先要简略把他的问题系统提出来。利润率是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额（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合计）的比率，而剩余价值本身却是劳动者完成的劳动量在那个在工资形式上垫付给他的劳动量以上的余额；所以，剩余价值应该只就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不就全部资本来考察。所以，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是两个不同的比率，虽然利润本身只是一个从一个特殊观点考察的剩余价值。关于剩余价值率，说它只“取决于工资，工资下降就上涨，工资上涨就下降”，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是说剩余价值总量，那就是错误的，因为那不只取决于单个劳

动者的剩余劳动是按什么比率被占有，而且也取决于同时被剥削的劳动者的总人数)。利润率——因为那是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价值的比率——当然会由剩余价值的下降或上涨，从而也由工资的下降或上涨受到影响和决定；但在这个决定之外，利润率还[320]包含一些不以这件事为转移并且不能直接还原为这件事[的决定]。

穆勒先生——他一方面和里嘉图一样，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直接视为同一，另一方面，却不在里嘉图的意义，而在它的现实意义上把利润率当作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价值（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率来理解（其所以会如此，是因为考虑到了反里嘉图派的论争）——竭尽全力，想要证明，利润率是直接由决定剩余价值的规律决定，这个规律可以简单还原为：在劳动者的劳动日中劳动者自己占有的部分越是小，归资本家所有的部分就会越大；并且反过来。如果我们愿意看一看他的苦恼所在，那么，他的最大的苦恼，是不明白什么问题是他真正要解决的问题。如果他正确地系统提出了问题，他就不能按照这个方法错误地解决它了。

因此，他说：

“虽然工具、原料和建筑物本身也是劳动的产品，……但它们的价值并不是全部可以分解为生产它们的劳动者的工资。〈以上他是说：补偿资本，就是补偿工资。〉

资本家就这种工资获得的利润也要算进去；最后的从事生产的资本家，从产品中不只要补偿他自己支付的和工具制造者支付的工资，并且还要补偿工具制造者的利润，那是他自己用他自己的资本来垫付的。”（前书第98页）所以，“利润不只是补偿支出以后的余额；它还会加入到支出本身中去。资本一部分是用来支付或补

偿工资，一部分是用来支付其他资本家的利润的。为了要把生产资料集合在一处，其他资本家有进行协作的必要。”（前书第 98、99 页）“所以，一个商品可以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产品；但若最后一个生产家对以前各个生产家必须补偿的利润的一部分可以省去（节约）商品的生产费用就会减少。……但是，说利润率与工资的生产费用按相反的比例变动，仍然是正确的。”（前书第 102、103 页）

在这里，我们当然总是从这个假设出发：一个商品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穆勒先生自己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研究。

照以上引用的词句看，利润已经有非常强烈的让渡利润的假象；但我们暂且不管这一层。说一个商品（在它按照它的价值售卖时）“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产品”，但同时由于这件或那件事情，“它的生产费用能够减少”，那是再错误也没有的。〈除非他是在由我首先提出的那个意义上这样说。在那个意义上，我区分了商品的生产费用和资本家的生产费用，因为资本家对于生产费用的一部分是不支付的。在这个场合，说他赚取利润，既是由于他自己的劳动者的无酬的剩余劳动，但也是由于他对那些以不变资本供给他的资本家支付不足，也就是，对这种资本家来说，他没有对已经包含在他的商品中但没有由他支付报酬的剩余劳动（这种资本家的利润正是由此形成）一部分实行支付，实际上本是正确的。这不外就是说，他总是在商品的价值以下对商品实行支付。利润率（即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价值的比率）也能够因为同量垫付资本客观上已经更为便宜（因为生产不变资本的各生产部门的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加大）而提高或因为它对买者来说主观上已经更为便宜（因为买者是在价值以下实行支付）而提高。对他来说，这时那总是一个较小劳动量的结果。〉

||321| 穆勒首先是说，那种生产最后商品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不仅分解为工资，而且也分解为利润。在这一点上面，他的思想是这样进行的：

如果它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就是最后那个资本家补偿一切工资以后的剩余（并且产品全部（有酬）的费用，就会分解为工资），垫付资本全部，就会由工资构成。垫付资本的总价值就会等于产品内包含的工资的总价值。利润是这以上的余额。并且，因为利润率等于这个余额对垫付资本总价值的比率，所以利润率显然会比例于垫付资本的总价值，也就是比例于工资的价值而上涨或下降（因为工资的总额形成垫付资本）。〈这个指责本身事实上毫无意义，如果这里考察的，是利润和工资的一般关系。穆勒先生不过要把全部产品中分解为利润（不管那是支付给最后的资本家，还是支付给以前的资本家，那些在商品生产上居于协作地位的资本家）的部分放在一方面，然后把其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放在另一方面，并且利润总额就仍旧是等于工资总额价值以上的剩余，并且里嘉图所说的“反比”也能直接用到利润率上来。不过，说垫付资本总额能分解为利润和工资，是不正确的。〉但垫付资本并不只分解为工资，而且也分解为被垫付的利润。所以，利润不只是垫付工资以上的剩余，并且也是垫付利润以上的剩余。所以，利润率不只是由工资以上的剩余决定，而且是由最后资本家的在工资和利润的总和——按照假设，二者的总和便形成全部垫付资本——以上的剩余决定。所以，这个比率显然不只由工资的涨落而生变动，而且也由利润的涨落而生变动。如果我们把利润率因工资涨落而起的变动摆在一边，假设——实际上曾经无数次地这样假设——工资的价值，也就是它的生产费用，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仍旧不变，那么，

按照穆勒先生指引的路走去，我们就会得到这个美好的规律：利润率的上涨和下降，是取决于利润的上涨和下降。

“如果最后那个生产家必须对以前各个生产家补偿的利润的一部分可以省去，商品的生产费用就会减少。”

这在事实上是极正确的。如果我们假设，以前各个生产者的利润没有任何部分是过分要求，是杰姆士·斯杜亚所说的让渡利润，“利润一个部分”的节约（只要这种节约不是由于后一个生产者欺骗前一个生产者，即商品中包含的价值不完全支付），就是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节约。（在这里，例如，我们且把那种为资本在生产时间内停放不用的时间而支付的利润丢开不说。）例如，如果为了要把原料（譬如煤炭）从矿井运到工厂必需有两日，现在却还只要有一日，那就有一个劳动日“被节约”了；但这适用于其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象适用于其中分解为利润的部分一样。

穆勒先生在弄明白最后那个资本家的剩余率，或通常所说的利润率，不是只取决于工资对利润的直接之比，而是取决于最后的利润或每个特定资本的利润对垫付资本总价值（那等于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加不变资本的总和）的比率之后，换句话说，||322| 在弄明白利润率不是只由利润对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之比决定，也就是，不是只由工资的生产费用或价值决定之后，接着就说：

“但是，说利润率会与工资的生产费用按反比变动，仍然是正确的。”

虽然是错误的，但还是正确的。

他这里提出的例解，可以当作经济学家们例解方法的典型例子来看。这特别使人觉得惊异，因为它的作者同时还写过一部关于逻辑科学的书。

“例如，假设 60 个农业劳动者得 60 卡德谷物作为他们的工资，并消耗价值 60 卡德的固定资本和种子，并且他们操作的结果是 180 卡德的产品。假设利润为百分之五十，种子和工具的价格就必须分解为 40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因为这 40 个人的工资加上利润就是 60 卡德。所以，如果产品是 180 卡德，那就是 10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

假设*劳动量仍旧不变，但因为有某种发明，已经可以无需有固定资本和种子。以前 180 卡德的产品没有 120 卡德的支出是不可能得到的，现在这个结果却只要有 100 卡德的支出就可以获得。

180 卡德的产品，和以前一样是同量劳动即 100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一卡德谷物也还是一个人的劳动的 $\frac{10}{18}$ 的产品，每个劳动者作为报酬得到的一卡德谷物，事实上也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产品。但它的生产费用已经减少。它现在是一个人的劳动的 $\frac{10}{18}$ 的产品，再不是别的什么；以前，它的生产却需要有这个劳动量加一个在利润补偿形式上的支出，所以要添上五分之一。如果工资的生产费用和以前一样，利润就会不能提高。每个劳动者要得到一卡德；但以前一卡德谷物和现在 $1\frac{1}{5}$ 卡德是相同的生产费用的结果。所以，为了使每个劳动者能够得到相同的生产费用，每个人就必须得到 $1\frac{1}{5}$ 卡德的谷物。”（前书第 99—103 页）

“所以，假设对劳动者就是用他所生产的商品来支付，那很明白，如果这种商品的生产费用已经有某种节约，如果劳动者和以前得到一样的生产费用，他就必须在资本生产力增长时，按相同的比例，得到追加量的产品。但若是这样，资本家的支出对他的收益所

* 这两句，不是穆勒的原文，是马克思从穆勒好几段话摘出的结果。
——译者

持的比例，就会和以前恰好一样，并且利润也不会增加。所以，利润率的变动和工资生产费用的变动是相并而来的，并且是不可分离的。如果里嘉图说低工资时指的，不只是那种较小量劳动的产品工资，而且是那种按更小费用（劳动和以前的利润都计算在内）生产出来的工资，里嘉图以上的命题……就本来是完全正确的。”（前书第104页）

对于这种美好的例解，我们首先要指出，这里假设因为有某种发明，谷物已经可以不要种子（原料）并且不要固定资本就生产出来；也就是，不要原料并且不要劳动工具，单用手的劳动，已经可以从空气、水和土地中把谷物生产出来。这个 ||323| 毫无意义的假设，不过包含着这个假设：产品的生产可以没有不变资本，只要靠新加的劳动。在这个场合，需要证明的事情，当然被证明了：那就是，利润和剩余价值是同一的，因而利润率不过取决于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但困难正好是这样发生的：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所以互相区别，是因为在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部分之间有一个比率——这个比率我们把它叫做利润率。所以，如果我们假设不变资本=0，我们就把那个因不变资本存在方才生出的困难，用把不变资本的存在抽掉的办法来解决。也就是，假设困难并不存在，用这个方法来解决困难。Probatum est（业已证明）。

现在，让我们把问题或穆勒对于问题的例解正确地整理一下。

按照第一个假设，我们有：

不变资本 (固定资本和种子)	可变资本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总产品	利润
60卡德	60卡德(60个劳动者)	180卡德	60卡德

这个例子假设，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的劳动等于120卡德，每

一卡德等于一个劳动日的工资(或一年劳动的工资;那不过是一个由 365 日构成的劳动日),所以,180 卡德只包含 60 个劳动日,在其中,30 补偿劳动者的工资,30 形成利润。所以我们事实上假设了,一个劳动日是实现在 2 卡德中,因此,60 个劳动者会把他们的 60 个劳动日实现在 120 卡德中,其中 60 卡德形成他们的工资,60 卡德形成利润。换一句话说就是,劳动者是半个劳动日为自己劳动,把其余半个劳动日用来为资本家劳动,也就是创造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因而,剩余价值率是百分之一百,不是百分之五十。另一方面,因为可变资本只形成全部垫付资本的半数,所以利润率不是 60 卡德对 60 卡德,不是百分之一百,而是 60 卡德对 120 卡德,是百分之五十。如果不变资本部分=0,全部垫付资本就只由 60 卡德,只由垫付在工资上面的资本(=30 劳动日)构成;利润和剩余价值,因而,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也就是同一的。这时,利润是百分之一百,不是百分之五十。2 卡德谷物是一劳动日的产品,120 卡德是 60 劳动日的产品,虽然一卡德只是一个劳动日的工资,60 卡德只是 60 个劳动日的工资。换一句话说也就是,劳动者只得到他的产品的半数,即百分之五十,资本家却得到加倍的东西,他的支出的百分之一百。

那么,60 卡德的不变资本又怎样呢?它们也是 30 个劳动日的产品。假设在这个不变资本中,它生产上的各种要素也是这样安排,以致三分之一由不变资本构成,三分之二由新加劳动构成,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也各依旧。这样我们将得算式如下: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总产品	利润
20 卡德	20 卡德	60 卡德	20 卡德
	(20 个劳动者的工资)		

利润率再等于百分之五十，剩余价值率再等于百分之一百。总产品 $\|324\|$ 是30个劳动日的产品，但其中10个劳动日(=20卡德)是原有的劳动(不变资本)，20个劳动日是20个劳动者的新加劳动，在这20个劳动者中，每个都只得他的产品的半数作为工资。2卡德照旧是一个人的劳动的产品，虽然一卡德照旧是一个人的劳动的工资，一卡德也照旧是那个占有这个人半数劳动的资本家的利润。

那个最后的从事生产的资本家取得的剩余价值60卡德形成一个百分之五十的利润率，因为这60卡德剩余价值不只要按垫付工资上面的60卡德计算，并且也要按垫付在种子和固定资本上面的60卡德计算，合计是120卡德。

所以，如果穆勒也计算，那个生产种子和固定资本(合计60卡德)的资本家会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如果他再假设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这里是和180卡德的生产上一样，以相同的比例加入，他尽有权说，利润=20卡德，工资=20卡德，不变资本=20卡德。因为[一日]工资=1卡德，所以60卡德包含30个劳动日，象120卡德包含60个劳动日一样。

但穆勒说什么呢？

“假设利润为百分之五十，种子和工具的价格就必须分解为40个人的劳动的产品；因为这40个人的工资加上利润，就是60卡德。”

第一个资本家雇用60个劳动者，他对其中每个人每日支付一卡德作为工资(所以他要在工资上面付出60卡德)，再在不变资本上面付出60卡德。所以对他来说，60个劳动日实现在120卡德中，但在其中，劳动者只得60卡德作为工资。或者说，工资只等于60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的半数。所以，60卡德不变资本只等于30个人的劳动的产品；如果那全部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工资就会等于30卡德，利润也等于30卡德，因而，工资就会等于15个人的劳动，利润也等于15个人的劳动。但若利润只等于百分之五十，那是因为我们已经假设，在60卡德所包含的30日中，20代表原有的劳动（不变资本），并且只有20分解为工资。所以，10日包含在不变资本中，20日是新加的劳动日，但在这20日中，劳动者只有10日是为自己劳动，其他10日是资本家劳动。穆勒先生却主张，这60卡德是40个人的产品，虽然以前他说120卡德是60个人的产品。在后一个场合，一卡德包含半个劳动日（虽然那是一整个劳动日的工资）；在前一个场合， $\frac{3}{4}$ 卡德等于半个劳动日，但投在不变资本上的产品的三分之一（即60卡德）和产品的任何其他三分之一，正好有一样多的价值，因而也包含一样多的劳动时间。如果穆勒先生要把60卡德不变资本完全分解为工资和利润，那对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量不会有一点影响。它仍旧是30劳动日；不过，因为在这里，没有任何不变资本要补偿，利润和剩余价值就合而为一了。因此，利润是百分之一百，不象以前一样是百分之五十。以前，剩余价值也等于百分之一百，但利润只等于百分之五十；而这正好因为有不不变资本会加入到计算中去。

因此，穆勒先生的演习犯了两重的错误。

对第一个180卡德来说，困难是在于：剩余价值和利润不是一样的，因为60卡德的剩余价值不只要就60卡德（总产品中和工资相等的部分）计算，而且要就120卡德（即60卡德的不不变资本加60卡德的工资）计算。所以，剩余价值等于百分之一百，利润只等于百分之五十。说到不变资本由以构成的60卡德，穆勒先生排

除这个困难的办法是假设在这里全部产品都分配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也就是,在不变资本(即60卡德的种子和劳动工具)的形成上没有任何不变资本加入。要在资本I上面加以说明的事情,在资本II上面被假设为已经消灭,并且用这个办法来使问题终结。

但是第二,他先假设,构成资本I不变资本的60卡德的价值只包含[直接的]劳动,没有原有的劳动,没有不变资本,从而利润和剩余价值合而为一,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也合而为一,它们之间没有差别,又反过来假设,象资本I一样,它们之间有一个差别,因而,象资本I一样,利润只等于百分之五十。如果资本I不是有产品的三分之一由不变资本构成,利润就会和剩余价值相等;总产品就不过由120卡德=60个劳动日构成,在其中,30个劳动日为劳动者占有(=60卡德),30个劳动日为资本家占有(=60卡德)。利润率就和剩余价值率一样大,等于百分之一百。它会等于百分之五十,那是因为60卡德的剩余价值不是按60卡德(工资)计算,而是按120卡德(工资、种子和固定资本)计算。就资本II说,他假设它不包含不变资本。他还假定,工资是一样的,等于一卡德。但又假设,利润和剩余价值是不同的,也就是假设,利润只等于百分之五十,虽然剩余价值是百分之一百。事实上他假定,60卡德,即总产品的三分之一,比总产品的另一个三分之一,包含更多的劳动时间,假定这60卡德是40个劳动日的产品,其他120卡德却只是60个劳动日的产品。

事实上,让渡利润这个老错误又冒出来了,那和产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完全无关,也和里嘉图的价值决定完全无关。穆勒假设,一个人一日劳动所得的工资,等于他一日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和他的劳动时间包含一样多的劳动时间。如果有40卡德作为工资

付出，并且如果利润等于 20 卡德，这 40 卡德就包含 40 个劳动日。40 个劳动日的报酬，等于 40 个劳动日的产品。如果在 60 卡德中，有百分之五十，或者说，20 卡德作为利润，由此就会得到结论说，40 卡德是等于 40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因为按照前提，40 卡德形成工资，每人每日得一卡德。这时其他 20 卡德又是从哪里发生的呢？40 个人劳动 40 个劳动日，因为他们也得到 40 卡德。一卡德是一个劳动日的产品。所以，40 个劳动日只生产 40 卡德，不会多有一蒲式耳。但形成利润的 20 卡德又从哪里发生呢？在这里，又有让渡利润的老错误——利润只是产品价格名义上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的结果——横在基础上。但在这里，这种错误似乎完全没有意义并且不可能，因为价值不是表现在货币上，而是表现在产品本身的一个可除部分上。如果 40 卡德谷物是每人每日或每年得一卡德作为工资，所以是得全部产品作为工资的 40 个劳动者的产品，并且如果一卡德谷物用货币表现是等于 3 镑，从而 40 卡德是 = 120 镑，那要这样设想，是再容易也没有的：资本家按照 180 镑来售卖这 40 卡德，从而有 60 镑即百分之五十 = 20 卡德，形成利润。但若说他会从 40 卡德——那是 40 个劳动日中生产的，并要为此支付 40 卡德——卖去 60 卡德，那么，这个说法本身就是不合条理的。他手里只有 40 卡德，但要卖去 60 卡德；比他手里所有可卖的，更多 20 卡德。

||326| 因此，穆勒首先要由如下各种快意的假设，来证明里嘉图的规律，也就是，证明这个错误的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而为一的里嘉图规律：

(1) 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自己这方面不用不变资本，用这个假设，来排除由不变资本带来的困难全部；

(2) 虽然他不[用]不变资本，但由不变资本带来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仍然存在，虽然不变资本已不存在；

(3) 一个生产 40 卡德小麦的人能够卖出 60 卡德，因为他的总产品是当作不变资本卖给另外一个其不变资本等于 60 卡德的资本家，并且因为资本家 II 会就这 60 卡德赚到一个百分之五十的利润。

最后一种不合理的说法，归结到让渡利润的观念，那在这里这样显然不合事理，因为这里形成利润的，不是货币上表现的名目价值，而是所卖产品的一部分。因此，穆勒先生为了辩护里嘉图，竟然放弃了里嘉图的根本思想，并且远远落在里嘉图、亚当·斯密和重农主义者后面。

他对于里嘉图学说的第一个辩护是：一开始就把这种学说，把这个根本原理——利润只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因而只是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资本家在卖出他的产品时会把这个部分卖出，但没有对劳动者支付报酬——抛弃。穆勒认为，资本家虽然对劳动者的整个劳动日支付了报酬，但还是可以赚到一个利润。

让我们看他怎样进行下去。

他认为，由于一种发明，生产谷物时使用种子和农业工具的必要性已经可以除去。在说到生产第一个 60 卡德的生产者时，他已经把种子和固定资本抛弃，现在说到最后那个资本家，也同样认为，不变资本的必要性已经取消。现在，他只好这样进行论证：

资本家 I 现在已经无需把 60 卡德投在种子和固定资本上，因为我们已经把他的不变资本当作零来解释。所以，他只要为劳动 60 个劳动日的 60 个劳动者的工资投下 60 卡德。这 60 个劳动日

的产品等于 120 卡德。劳动者只得到 60 卡德。因而，资本家赚到 60 卡德的利润，等于百分之一百。他的利润率正好等于剩余价值率，也就是说，正好等于[劳动者为自己劳动的]劳动时间对他不为自己、只为资本家劳动的劳动时间[之比]。他们已经劳动 60 个劳动日。他们生产 120 卡德，但只得 60 卡德作为工资。所以，他们虽然劳动了 60 个劳动日，但只得到 30 个劳动日的产品作为工资。2 卡德所费的劳动时间的量，仍旧等于一个劳动日。资本家会给报酬的劳动日，仍旧等于一卡德，等于所做的劳动日的一半。产品减少三分之一，由 180 卡德减到 120 卡德了；利润却已增长百分之五十，即由百分之五十增长到百分之一百。为什么呢？在 180 卡德中，有三分之一只补偿不变资本的支出，不加入到利润中去，也不加入到工资中去。另一方面，劳动者为资本家生产的 60 卡德或为资本家劳动的 30 个劳动日，并不是按投在工资上的 60 卡德，不是按他们为自己劳动的 30 个劳动日计算，而是按投在工资、种子和固定资本上面的 120 卡德或 60 个劳动日计算。所以，虽然在 60 日中有 30 日为自己劳动，30 日为资本家劳动，虽然一个支出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60 卡德，会为资本家提供 120 卡德，他的利润率还不会是十分之一百，而只是百分之五十，因为它是按不同的方法计算的。在一个场合，是按 2×60 计算，在另一个场合，是按 60 计算。剩余价值[327]相同，但利润率不同。

但是穆勒又怎样着手去解决这个问题呢？

他并不认为，[因为有某种发明已经可以不用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用 60 卡德已经可以获得 120 卡德，但假设他现在是用 100 个人，这 100 个人会为他生出 180 卡德，一个劳动日的工资总被假定是等于一卡德。因此，计算将会如下：

投下的资本	(只是可变的、投 在工资上的资本)	总 产 品	利 润
100卡德	(100个劳动日的工资)	180卡德	80卡德

那就是，资本家得百分之八十的利润。利润在这里是等于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率也只等于百分之八十。以前它是百分之一百，即比现在高百分之二十。所以，在这里，我们有了这种现象：利润率增加百分之三十，现实的剩余价值率降低百分之二十。

如果资本家仍旧只投下 60 卡德在工资上面，我们就会有如下的计算：

100 卡德提供 80 卡德的剩余价值
10 卡德提供 8 卡德的剩余价值
60 卡德提供 48 卡德的剩余价值

但以前 60 卡德是提供 60 [卡德的剩余价值] (即降低百分之二十)。换一个方法来说就是，以前：

【投下的资本】	总 产 品	剩余价值
60 卡德	120 卡德	60 卡德
10 卡德	20 卡德	10 卡德
100 卡德	200 卡德	100 卡德

所以剩余价值已经由 100 下降到 80 (我们必须在两个 [场合]，都以 100 卡德为计算基础)，即下降百分之二十。

($60:48=100:80$; $60:48=10:8$; $60:48=5:4$; $4 \times 60=240$ 并且 $48 \times 5=240$ 。)

让我们再考察一卡德的劳动时间或价值。以前 2 卡德 = 1 劳动日，1 卡德 = $\frac{1}{2}$ 劳动日，或 = 一个人的劳动的 $\frac{9}{18}$ 。与此相反，现在 180 卡德是 100 个劳动日的产品，所以 1 卡德是 $\frac{100}{180}$ 个劳动

日 = $\frac{10}{18}$ 个劳动日的产品。或者说，产品已经更贵 $\frac{1}{18}$ 个劳动日，或者说，劳动已经更不生产了，因为以前生产 1 卡德，只需用 $\frac{9}{18}$ 劳动日，现在却需用 $\frac{10}{18}$ 劳动日。利润率上涨了，虽然剩余价值已经减少，从而劳动的生产率已经减低，工资的现实价值，生产费用，已经增加 $\frac{1}{18}$ 或 $5\frac{5}{9}\%$ 。以前，180 卡德是 90 个劳动日的产品（1 卡德 = $\frac{90}{180}$ = 半个劳动日 = $\frac{9}{18}$ 个劳动日）。现在，180 卡德是 100 个劳动日的产品（1 卡德 = $\frac{100}{180}$ = $\frac{10}{18}$ 个劳动日）。假设一个劳动日 = 12 小时 = 60×12 分 = 720'。||328| 一个劳动日的十八分之一是 = $\frac{720}{18}$ = 40'。在第一个场合，在这 720 分钟中，劳动者会把 $\frac{9}{18}$ = 360' 交给资本家。所以 60 个劳动者会交给他 360 × 60 分。在第二个场合，在这 720 分钟中，劳动者只把 $\frac{8}{18}$ = 320' 交给资本家。但第一个资本家使用 60 个劳动者，赚到 360 × 60'。第二个资本家使用 100 个劳动者，赚到 320 × 100 = 32,000'。第一个是 360 × 60 = 21,600'。第二个比第一个赚得更多，因为 100 个劳动者按每日 320 分，比 60 个劳动者按每日 360 分，做得更多；但这不过因为他多用了 40 个劳动者；和每个劳动者联系起来说，他是赚得比较少的。虽然剩余价值率从而劳动生产率已经下降，现实工资的生产费用（即其中包含的劳动量）已经上涨，他还是获利了。但穆勒先生却要证明恰好相反的事情。

假设没有这种“发明”，没有发明可以不用种子和固定资本来生产谷物的方法的资本家 I，和资本家 II 一样使用 100 个劳动日（在以上的计算上，他只使用 90 个劳动日）。他就必须多使用 10 个劳动日，其中 $3\frac{1}{3}$ 日为他的不变资本（种子和固定资本）， $3\frac{1}{3}$ 日为工资。这 10 个劳动日的产品按照他以前的生产水平是等于 20 卡德，但其中 $6\frac{2}{3}$ 卡德是补偿不变资本， $12\frac{4}{3}$ 卡德是 $6\frac{2}{3}$ 。

个劳动日的产品。其中， $6\frac{2}{3}$ 卡德形成工资， $6\frac{2}{3}$ 卡德形成剩余价值。

所以，我们将会得到如下的算式：

不变资本	工资	总产品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66\frac{2}{3}$ 卡德	$66\frac{2}{3}$ 卡德	200卡德	$66\frac{2}{3}$ 卡德	100%
($33\frac{1}{3}$ 个劳动日)	($66\frac{2}{3}$ 个劳动日的工资)	(100个劳动日)	($33\frac{1}{3}$ 个劳动日)	

他在100个劳动日的总产品中，有 $33\frac{1}{3}$ 个劳动日作为利润。或者说，有200卡德中的 $66\frac{2}{3}$ 卡德。如果我们以卡德计算他所投下的资本，就是由 $133\frac{1}{3}$ 卡德（ $66\frac{2}{3}$ 个劳动日的产品）取得 $66\frac{2}{3}$ 卡德利润；资本家II却会由100卡德的支出，取得80卡德的利润。所以II的利润比I的利润更大。但因为I用同样的劳动时间会提供200卡德，II只提供180卡德，所以I的一卡德= $\frac{1}{2}$ 劳动日，II的一卡德= $\frac{10}{18}$ 或 $\frac{5}{9}$ 劳动日，这就是多包含 $\frac{1}{18}$ 的劳动时间，因此比前者贵 $\frac{1}{18}$ 。所以，I将会在竞争中把II打败。II一定会放弃这种发明，情愿和以前一样在谷物的生产上使用种子和固定资本。

I的利润等于60卡德就120卡德计算或百分之五十（和 $66\frac{2}{3}$ 卡德就 $133\frac{1}{3}$ 卡德计算一样）。

II的利润等于80卡德就100卡德计算或百分之八十。

II的利润：I的利润=80:50=8:5=1: $\frac{5}{8}$ 。

另一方面，II的剩余价值：I的剩余价值=80:100=8:10=1: $\frac{10}{8}$ =1:1 $\frac{2}{8}$ =1:1 $\frac{1}{4}$ 。

II的利润率比I的利润率大百分之三十。

II的剩余价值比I的剩余价值小百分之二十。

II多使用 $66\frac{2}{3}\%$ 的劳动者，I在一个劳动日中却不过多占有

$\frac{1}{8}$ 或 $12\frac{1}{2}\%$ 的劳动。

||329| 所以，穆勒先生已经证明，资本家 I 只使用 90 个劳动日全部，其中三分之一包含在不变资本（种子、机器等等）中，使用 60 个劳动者但只对他们支付 30 个劳动日 [的产品]，所以这个资本家只要有 $\frac{1}{2}$ 或 $\frac{9}{18}$ 日就可以生产一卡德谷物；因此，用 90 个劳动日，他将会生产 180 卡德，其中 60 卡德代表不变资本内包含的 30 个劳动日，60 卡德代表 60 个劳动日的工资或 30 个劳动日的产品，还有 60 卡德或 30 个劳动日的产品代表剩余价值。这个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率] 等于百分之一百。他的利润率等于百分之五十；因为 60 卡德剩余价值不是按 60 卡德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计算，而是按资本的两部分（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120 卡德计算。

他还已经证明，资本家 II 使用 100 个劳动日，在其中，没有什么投在不变资本上面（因为有了这种发明），但也只提供一个 180 卡德的产品；因而，每卡德等于 $\frac{10}{18}$ 日，或者说，和资本家 I 相比，一卡德贵 $\frac{1}{18}$ 日（即 40 分）。他的劳动的生产率低 $\frac{1}{18}$ 。他的工资因为劳动者每日仍旧得一卡德做为工资，所以在现实价值上，也就是就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说，已经提高 $\frac{1}{18}$ ，虽然工资的生产费用已经增加 $\frac{1}{18}$ ，并且他的总产品和劳动时间相比来说更小了，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也只等于百分之八十，I 的剩余价值却是百分之一百，但 II 的利润率是百分之八十，I 的利润率却是百分之五十。为什么呢？因为，对 II 来说，尽管工资的生产费用增加了，但他使用了更多的劳动者，并且因为对 II 来说，剩余价值率等于利润率，因为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只要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计算，不变资本等于 0。但与此相反，穆勒却要证明，利润率的增进是由于按照里嘉图的规律，工资的生产费用已经减小。我们却看到了，利润

率的这种增进，是在不管工资生产费用增加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如果把利润和剩余价值直接视为同一，并且利润率是指剩余价值或总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的总价值的比率，里嘉图的规律便是错误的。

穆勒先生接着说：

“一个 180 卡德的收益，以前没有 120 卡德的支出就不能取得；现在只要有 100 卡德的支出就可以取得了。”

穆勒先生忘记了，在第一个场合，120 卡德的支出等于 60 个劳动日的支出。在第二个场合，100 卡德的支出却等于一个 $55\frac{5}{9}$ 个劳动日的支出（所以在第一个场合，一卡德 = $\frac{9}{18}$ 劳动日；在第二个场合 = $\frac{10}{18}$ ）。

“180 卡德和以前一样是同量劳动即 100 个人劳动的产品。”

（对不起！这 180 卡德以前是 90 个劳动日的结果，现在是 100 个劳动日的结果。）

“一卡德谷物也还是一个人的劳动的 $\frac{10}{18}$ 的产品。”

（对不起！以前是一个人的劳动的 $\frac{9}{18}$ 的产品。）

“每个劳动者作为报酬得到的一卡德谷物，事实上也和以前是同量劳动的产品。”

（对不起！第一，一卡德谷物现在实际是 $\frac{10}{18}$ 日的产品，以前它却是 $\frac{9}{18}$ 日的产品，所以要多花费 $\frac{1}{18}$ 日的劳动；第二，无论一卡德是花费 $\frac{9}{18}$ 日还是花费 $\frac{10}{18}$ 日，一个劳动者的报酬决不能和他的劳动的产品相混淆；它总只是这个产品的一部分。）

“它现在是一个人的劳动的 $\frac{10}{18}$ 的产品，再不是别的什么（这是正确的），以前它的生产却需要有这个劳动量加一个在利润补偿形式上的支出，所以要添上五分之一。”

且慢！首先，象§330|我们曾经反复说过的一样，说一卡德以前花费一个劳动日的 $\frac{10}{18}$ ，乃是错误的，它只花费 $\frac{9}{18}$ 。不过这样说，还更是错误的（如果绝对的错误也有程度差别的可能）：这 $\frac{9}{18}$ 个劳动日还要加上“一个在利润补偿形式上的支出，所以要添上五分之一”。在90个劳动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合计）中，有180卡德生产出来了。180卡德=90个劳动日。1卡德= $\frac{90}{180}=\frac{9}{18}$ 半个劳动日。所以，再没有什么“添”到一卡德在第一个场合所费的 $\frac{9}{18}$ 或 $\frac{1}{2}$ 劳动日中去。

但在这里，我们却发现了这全部胡说暗中绕着来打转转的真正错误。首先，穆勒自己闹笑话，假设如果120卡德是60日劳动的产品，并且这个产品是按相等的部分分配在60个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代表不变资本的60卡德可以是40日劳动的产品。资本家和生产这60卡德的劳动者无论按什么比例来分配这60卡德，这60卡德总只能是30日劳动的产品。我们且不管这一点。为了要把错误弄清楚，我们且假定，不是不变资本60卡德的三分之一或20卡德分解为利润，而是60卡德全部分解为利润。为了使问题更为简单起见，我们更加可以这样假定，因为这并不是为了我们，而是为了穆勒，为了使问题简单化。并且，相信那个生产60卡德不变资本的资本家有一种发明，不支付任何工资，已经可以使那30个生产60卡德或其价值的劳动者无报酬地劳动30日（在徭役劳动的场合，就发生过这种情形），比相信穆勒的资本家，仅仅由于一种“发明”，就可以不用种子和固定资本来生产180卡德谷物，还更是容易。所以就让我们假设，在这60卡德中，只包含资本II（资本I的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利润，因为资本II有30劳动日的产品可以卖出，但无须对这30个每人劳动一日的劳动者支付一个铜板。说

这只分解为利润的 60 卡德会加入到资本家 I 的工资的生产费用中去,并且会添到这些劳动者从事劳动的时间中去,难道是正确的吗?

当然,第一类的资本家和劳动者,没有那形成不变资本并只分解为利润的 60 卡德,是不能把 120 卡德生产出来,甚至一卡德也生产不出来。对他们来说,这是必要的生产条件,并且对这种生产条件必须支付代价。所以,这 60 卡德是生产 180 卡德所必要的。180 卡德中的 60 卡德是补偿 60 卡德[不变资本]的。他们的 120 卡德,他们 60 个劳动日的产品,不会由此受到影响。如果没有这 60 卡德,他们也能生产 120 卡德,他们的产品,60 个劳动日的产品,就会还是一样,但总产品会更小,因为原有的 60 卡德不会再生产出来。资本家的利润率更大了,因为使他能够赚得 60 卡德剩余价值的生产条件的支出或费用,不会加入到他的生产费用中去。绝对利润一样等于 60 卡德。但这 60 卡德只费他 60 卡德的支出。现在,它们却要费他 120 卡德的支出。所以,这个为不变资本而起的支出,会加入到资本家的生产费用中去,但不会加入到工资的生产费用中去。

假设资本家 III 因为有某种“发明”也不对他的劳动者支付报酬,已经能够用 15 个劳动日[不是 30 个劳动日]生产 60 卡德,部分因为采用了更上等的机器等等。这个资本家 III 将会从市场上把资本家 II 赶走,并夺得资本家 I 的顾客。现在,资本家的支出,已经 ||331| 由 60 日减少到 45 日。但劳动者照旧要用 60 个劳动日,才能使 60 卡德变为 180 卡德。并且,他们必须用 30 个劳动日,来生产他们的工资。对他们来说,一卡德是等于半劳动日。但 180 卡德所费于资本家的,只是 45 个劳动日的支出而不是 60 个劳动日

的支出。但假设谷物在种子名义下所费的劳动时间，比在谷物本身名义下所费的劳动时间更小，是不合理的，所以我们必须假设，在第一个 60 卡德当作种子的谷物中，所费是和以前一样多，但需用的种子已经更少，或当作固定资本包含在 60 卡德中的价值构成部分已经更便宜。

* * *

首先让我们把穆勒“例解”的分析所已得到的结论写下。

首先是这点：

假设那 120 卡德没有任何不变资本已经可以生出，并且仍旧是 60 个劳动日的产品，但以前是 180 卡德（其中有 60 卡德不变资本）是 90 个劳动日的产品。在这个场合，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60 卡德，等于 30 个劳动日但支配着 60 个劳动日，会和以前提供相等的产品，即 120 卡德。这个产品的价值也仍旧不变，也就是 1 卡德等于半劳动日。以前产品是 180 卡德，不象现在一样是 120 卡德；加上的 60 卡德只代表那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时间。所以，工资的生产费用和工资本身——从使用价值方面看，也从交换价值方面看——都仍旧不变。一卡德等于 $\frac{1}{2}$ 劳动日。剩余价值也仍旧不变，即 60 卡德对 60 卡德，半劳动日对半劳动日。用比率表现出来，在这两个场合，剩余价值都等于百分之一百。不过，利润率在第一个场合只是百分之五十，现在却是百分之一百。这只是因为 $60:60=100\%$ ；但 $60:120=50\%$ 。在这里，利润率的增长，不是由工资的生产费用的变化引起，而是简单地因为不变资本被假设为等于 0。近似同样的情形将会发生，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了，从而垫付资本的价值也减低了；剩余价值对资本的比率因此会增大，并且这个比率就是利润率。

为求得利润率，剩余价值不只要就那实际会自行增加并创造剩余价值的资本部分计算，也就是说，不只要就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计算，并且也要就原料和机器的仅只再现在产品中的价值计算。此外，说到全部机器的价值，又不仅要就机器价值中实际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其磨损必须补偿的部分计算，并且也要就机器价值中仅只加入劳动过程的部分计算。

第二：在第二例中，我们假设资本 I 提供 180 卡德，等于 90 个劳动日，所以有 60 卡德（30 个劳动日）代表不变资本，60 卡德是可变资本（代表 60 个劳动日，因为其中有 30 个劳动日支付给劳动者）剩余价值等于 60 卡德（30 个劳动日）；另一方面，资本 II 也提供 180 卡德，但等于 100 个劳动日，其中 100 卡德是工资，80 卡德是剩余价值。全部垫付资本在这里都投在工资上面。在这里，不变资本是等于零；工资的现实价值已经提高，虽然劳动者所得的使用价值仍旧不变，等于一卡德，但一卡德现在是等于 $\frac{10}{18}$ 劳动日，以前却只等于 $\frac{9}{18}$ 劳动日。剩余价值由百分之一百下降到八十，下降了 $\frac{1}{5}$ ，即百分之二十。利润率由百分之五十增加到八十。所以增加了 $\frac{3}{5}$ ，即百分之六十。所以，在这个场合，工资的现实生产费用不仅不是仍旧不变，并且已经增加。劳动已经变得更不生产了，因而，剩余劳动已经减少。但利润率已经上涨。为什么呢？第一，因为在这里没有不变资本，因而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率。在资本不完全投在工资上面的一切情况（完全投在工资上面的情况，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几乎是不可能的）下，利润率都必然比剩余价值率小；更小多少，就看垫付资本的总价值按什么比例比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价值更大。第二，[利润率已经上涨，因为] 和 I 相比，II 是按更大得多的比例，和每人所用劳动的生产率的差额相比更大得多

的比例,使用更多的劳动者。

第三:从一方面看,第一和第二项下所述的情况,已经完全可以证明,利润率的变动可以在和工资生产费用独立无关的情况下发生。因为,第一项已经指出,虽然劳动的生产费用仍旧不变,利润率还是能够增加起来。第二项又指出了,虽然劳动的生产率下降了,因而工资的生产费用提高了,但和资本 I 相比,对资本 II 来说,利润率还是会提高。所以,这个 ||VIII—332| 情形,已经证明,如果我们反过来,用资本 I 和资本 II 相比,虽然剩余价值率上涨了,劳动的生产率增长了,因而工资的生产费用下降了,利润率还是会下降。工资的生产费用,对 I 来说,[每卡德]只是 $\frac{9}{18}$ 劳动日,但对 II 来说,是 $\frac{10}{18}$ 劳动日,但利润率对 II 来说还是比对 I 来说更高百分之六十。在这一切场合,利润率的变动都不仅不由工资的生产费用的变动决定,而且会按照相同的比例发生。在这里,要指出,不能由此便得到结论说,一个变动是另一个变动的原因(例如,不是利润率下降因为工资的生产费用下降,利润率上涨因为工资的生产费用上涨);只能说,另外一些事情会把相反的作用抵消。但无论如何,里嘉图的这个规律——利润率的变动会与工资的变动向相反的方向发生,其一上涨,因为其他下降,其一下降,因为其他上涨——是错误的。这个规律,只有用在剩余价值率上才是正确的。同时,在利润率和工资价值不依反向但依同向涨落这件事中,甚至还有一个必然的联系(虽然不总是这样)。在劳动更不生产的地方,有更多的手工劳动被使用。在劳动更生产的地方,则有更多的不变资本被使用。所以,在这里,使剩余价值率提高或降落的事情,必然会引起利润率的下降或上涨,也就是会引起一个方向相反的[运动]。

**[(b) 不变资本的生产和不变资本的使用结合在
一个资本家手中时利润率的表面的变动]**

现在我们要把这种情况和穆勒自己想到的一样提出来，虽然他并没有正确地把它系统提出。在这样说明时，他关于资本家垫付利润这样一种空谈的真正意义，也会同时得到说明。

这个例子，照穆勒那样提出，不管有什么“发明”，也不管有什么可能的“加添”，总是不能保持下去的，因为它包含着绝对的矛盾和背理，并且他自己提出的各种前提将会互相抵销。

在180卡德中，60卡德(种子和固定资本)，假设有20卡德代表利润，40卡德代表40个劳动日[的工资]，所以，如果20卡德利润消失了，这40个劳动日会仍然保持下来。所以按照这个前提，劳动者将会为他们的劳动得到全部产品，因此绝对看不出，这20卡德利润和它的价值是从何处发生。如果这20卡德的利润只是名义上的价格增加，不代表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时间，它的省略就和在60卡德中有20卡德不做任何劳动的劳动者的工资计算在内一样有利。并且，在这里，这60卡德不过是不变资本的价值表现。但它们被假设是40个劳动日的产品。另一方面又假设，其余120卡德是60个劳动日的产品。但这里劳动日必须理解为相等的平均劳动。所以，这个假设是不合理的。

所以，首先要假设，在180卡德中只包含90个劳动日，在不变资本的价值60卡德中，只包含30个劳动日。假设与20卡德或10个劳动日相等的利润能够省去，又是不合理的；那其实就是假设，被用来生产不变资本的那30个劳动者，虽然不是为一个资本家劳动，但还是乐意只把工资，只把他们的劳动时间的半数支付给自

己，而不把其余半数计算在他们的商品中。一句话，就是假设，他们会在价值以下百分之五十，售卖他们的劳动日。所以，这个假设也是不合理的。

但是，我们且假设，资本家 I 不是向资本家 II 购买他的不变资本来从事加工，而是在他自己的生产中，把不变资本的生产 and 不变资本的加工结合在一起。因此，他提供自己以种子、农具等等。让我们也把那种使种子和固定资本成为多余的发明搁在一边。假设他会为不变资本，为他的不变资本的生产，付出 20 卡德（等于 10 个劳动日），10 卡德作为 10 个劳动日的工资，在其中，劳动者无报酬地劳动 5 日。这时，算式就会如下：

||333|

不变资本	80个劳动者的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总产品
20卡德	60 + 20 = 80卡德	60 + 20 = 80卡德	180卡德
(10个劳动日)	(80个劳动日的工资)		
	(=40个劳动日)	(=40个劳动日)	(=90个劳动日)

工资的实际生产费用仍旧不变，劳动的生产率也仍旧不变。总产品仍旧不变，等于 180 卡德，并且和以前 180 卡德有相同的价值。剩余价值率也仍旧不变，等于 80 卡德对 80 卡德。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增大，由 60 卡德增加到 80 卡德，也就是增加 20 卡德。垫付资本由 120 卡德减少到 100 卡德。以前我们是就 120 卡德赚到 60 卡德或百分之五十的利润率。现在我们是就 100 卡德赚到 80 卡德或百分之八十的利润率。垫付资本的总价值已经由 120 卡德按 20 卡德减少，利润率则已经由 50% 上升到 80%。不管利润率，利润本身现在是等于 80 卡德，而以前是等于 60 卡德，所以，已经增加 20 卡德，和剩余价值额（不是率）增加的程度一样。

所以在这里，在实际工资的生产费用上没有发生变化、变动。利润率的上漲是由于：

首先，剩余价值率虽然没有增加，但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已经由 60 卡德增加到 80 卡德，即增加三分之一；并且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已经增加三分之一或 $33\frac{1}{3}\%$ ，又因为资本家以前使用 60 个劳动者，现在是直接使用 80 个劳动者——剥削更多三分之一的活的劳动，以前只使用 60 个劳动者，现在却按以前一样的剩余价值率使用 80 个劳动者。

其次，当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也就是总利润增加 $33\frac{1}{3}\%$ ，即由 60 卡德增加到 80 卡德时，利润率由百分之五十增加到百分之八十，增加 30，也就是增加五分之三（因为 50 的 $\frac{1}{5}=10$ ， $\frac{3}{5}=30$ ），也就是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这就是说，所投资本的价值由 120 减少到 100，虽然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价值已经由 60 卡德增加到 80 卡德（由 30 个劳动日增加到 40 个劳动日）。资本的这个部分已经增加 10 个劳动日（=20 卡德）。另一方面，不变资本部分却由 60 卡德减少到 20 卡德（由 30 个劳动日减少到 10 个劳动日），即减少 20 个劳动日。所以，如果我们扣除 10 个劳动日，扣除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增加部分，全部投下的资本就会减少 10 个劳动日（=20 卡德）。它以前等于 120 卡德（等于 60 个劳动日）。现在只等于 100 卡德（等于 50 个劳动日）。所以，已经减少六分之一，即减少 $16\frac{2}{3}\%$ 。

并且，利润率的这全部变动，只是表面上的，不过是由一个账簿转到另一个账簿。资本家 I 所有的利润不是 60 卡德，而是 80 卡德，也就是更多 20 卡德。但这 20 卡德恰好是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以前赚到的，现在他失掉了它。他会把它失掉，就因为资本家 I

不向别人购买不变资本，却自己生产它，不^{||334}向别人支付 20 卡德(= 10 劳动日)的剩余价值——那是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从他所用的劳动者身上得到的——却把它收进自己的钱袋里。

180 卡德和以前一样有 80 卡德的利润，不过以前它是分配在两个人中间。利润率表面上更大了，因为以前资本家 I 把 60 卡德只当作不变资本来计算(对他来说，它本来也是不变资本)，不把它当作不变资本的生产者所得的利润来看。象剩余价值没有变动，任何生产条件(劳动生产率包括在内)都没有变动一样，利润率也没有变动。以前由[不变资本的]生产者投下的资本=40 卡德(20 个劳动日)，由资本家 I 投下的[可变资本]=60 卡德(30 个劳动日)，合计=100 卡德(50 个劳动日)，前者的利润 20 卡德，后者的利润 60 卡德，所以=80 卡德(40 个劳动日)。90 个劳动日的产品全部(180 卡德)，有 80 的利润和 100 投在工资和不变资本上的价值。对社会来说，由利润生出的收入仍旧不变；剩余价值和工资的比率也仍旧不变。

差别是由于这个事实：当资本家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在商品市场上时，他是单纯的商品所有者；不论资本家和劳动者曾按或是按什么比例分配这个劳动时间的结果，他总得支付商品的全部价值，支付商品内包含的全部劳动时间。另一方面，如果他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在劳动市场上，他实际上买到的劳动，就比他支付报酬的劳动更多。所以，如果他不购买原料和机器，但亲自生产它们，在异此情况下必须支付给原料和机器售卖者的剩余劳动，就会由他自己占有。

对资本家个人来说——不是就利润率来说——究竟是自己占有一笔利润还是把这笔利润支付给别人，当然是有区别的。(在计

算利润率因不变资本增加而起的减少时，我们考察的总是社会的平均；也就是考察社会在一定瞬间使用的不变资本总量和这个总量对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比例。）但在这样的组合中（例如，资本家同时经营纺纱和织布，甚至亲自烧炼砖瓦等等），决定资本家个人的，不常常是也不能常常是这个观点。在这里，决定的事情是，运输时间的节约，建筑物、燃料、动力等等的节约，原料质量的加强统制等等将会在生产费用上引起的现实的节约。如果他决定亲自制造他自己使用的机器，他就是效法那种为本人需要或顾客个人需要而劳动的小生产者，必须按更小的规模来制造它，机器对他的费用，和他向一个为市场而工作的机器制造业者购买的时候相比，将会更多。或者，如果他愿意同时纺纱和织布，并且不仅为自己，而且也为市场制造机器，他就必须有更多的资本；这种资本，他也许可以更有利地（分工）用在他本份的职业中。这种观点，只有在他能够为自己形成一个充分的市场，能够按照有利的规模亲自生产他的不变资本的时候，才是适用的。他自己的需要，必须大到可以这样做的地步。在这个场合，即使他的劳动，比不变资本的专门生产者的劳动是更不生产的，他还是会把异此情况下必须支付给别一个资本家的剩余劳动一部分，占为己有。

由此可见，这种情形和利润率毫无关系。所以，拿穆勒的例来说，如果以前已经使用 90 个劳动日和 80 个劳动者，生产费用决不会因为包含在产品内的 40 日剩余劳动（等于 80 卡德）以前是由两个资本家占有，现在是由一个资本家占有，而发生任何节约。20 卡德的利润（10 个劳动日）不过会从一个账簿消灭，以便再在另一个账簿上出现。

所以，以前的利润的节约，如果不和劳动时间的节约，不和工

资的节约连结在一起，便只是一个单纯的错觉。

〔(c)关于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对剩余价值、
利润和工资的影响〕

||335|第四，还有一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不变资本的价值因劳动生产率加大而下降了。我们要研究，这种情形是否会并且在什么程度内会与工资的现实生产费用或劳动的价值有关。所以，这里的问题是不变资本价值的现实变动，在什么程度内，会同时引起利润和工资的比率的变动。不变资本的价值，它的生产费用，能够仍旧不变，但其中能有更大的或更小的部分加入到产品中去。甚至假设它的价值仍旧不变，它也会比例于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和大规模生产的发展而增长起来。不过，不变资本的生产费用仍旧不变甚至增加时所用不变资本的比例量的变动——各种会使利润率发生变动的变动——本来就在我们这个考察的范围之外。

不直接也不间接把产品加入劳动者消费的一切生产部门，也都排在问题之外。但这些生产部门的现实利润率（即这些生产部门实际生产的剩余价值对所投资本的比率）的变动，和那些会直接或间接把产品加入劳动者消费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的变动一样，会影响由利润平均化而成的一般利润率。

问题必须进一步还原如下：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怎样能影响到剩余价值本身？因为，一把剩余价值假设为已定的，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因而工资的价值，它的生产费用，也就被假定了。在这种情形下，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对工资的价值，就和对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一样，不能有任何影响，虽然在一切情形下，它都必然会影响到利润率，会影响剩余价值对资本家的生产费

用,并且在一定情形下,那就是,在产品会加入劳动者的消费时,影响工资分解成的各种使用价值的量,虽然那不会影响工资的交换价值。

假设工资已定,例如在一个棉纺织厂内,假设工资等于10劳动小时,剩余价值等于2劳动小时。因为棉花收成好的原故,原棉的价格下降了一半。同量棉花以前要费工厂家100镑,现在只费他50镑。同量棉花所吸收的纺纱劳动和织布劳动,却和以前一样。所以这个资本家用这50镑支出能够吸收的剩余劳动,是和以前用100镑支出能够吸收的剩余劳动一样多。或者,如果他会继续把100镑投在棉花上面,他按同一价格得到的棉花量,和以前相比,就可以吸收加倍的剩余劳动。在这两个场合,剩余价值率,即剩余价值对工资的比率,都会仍旧不变;但在第二个场合,剩余价值的量将会增加,因为已有加倍的劳动按相同的剩余价值率被使用。在这两个场合,利润率都将上涨,虽然工资的生产费用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它会增加,因为在利润率上,剩余价值是就资本家的生产费用计算的,就资本家所投资本的总价值计算的,并且因为这个生产费用已经下降。要生产以前一样多的剩余价值,所费于他的支出已经更小。在第二个场合,不仅利润率上涨了,而且利润量也将会增加,因为作为所用劳动增加的结果,剩余价值本身已经增加,但这种追加的使用,没有在原料上面引起追加的费用。在这个场合,虽然劳动的价值没有任何变动,但利润的率和量还是提高了。

另一方面,如果因为收成不好,棉花的价值上涨了一倍,||336|以前费100镑的同量棉花,现在就要费200镑。在这个场合,利润率在一切情形下都会下降,但利润的总量或绝对量在一定情形下还是可以下降。如果资本家和以前使用同数劳动者,劳动者也和

以前从事一样多的劳动——完全在旧的关系下进行——利润率就会下降，虽然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从而，剩余价值的率和量都会仍旧不变。利润率下降了，因为对资本家来说剩余价值的生产费用已经提高，也就是说，为了要和以前占有一样多别人的劳动，必须多用 100 镑在原料上面。但若资本家因此不得不把他以前用在工资上面的货币一部分改用在棉花上面，例如，要用 150 镑来购买棉花（其中 50 镑以前是用在工资上面的），利润的率和量就都会降落。利润的量会降落，因为即使剩余价值率相同，所用的劳动也更小了。如果因为歉收，所有的棉花已经不够和以前吸收同量的活的劳动，同样的现象也会发生。在这两个场合，利润的量和率都会下降，虽然劳动的价值仍旧不变，从而，剩余价值率或资本家所得的无酬劳动的量和他在工资上面曾经支付报酬的劳动相比也仍旧不变。

所以，在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从而劳动价值仍旧不变的场合，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也必致引起利润率的变动，并且能够陪伴着有利润总量上的变动。

另一方面，再说到劳动者。

如果棉花的价值下降了，从而它参加进去的产品的价值也下降了，他就会得到一个和以前一样的工资，等于 10 劳动小时。但因为他已经可以按更便宜的价钱买到自己消费的棉制品一部分，所以他以前用在棉制品上的支出的一部分，现在可以用在别的东西上面了。他能够享受的生活资料的量，只会按这个比例，即比例于他在棉制品价格上节省的程度来增加。因为，就其余各点说，他现在为较大量棉制品得到的，并不比他以前为较小量棉制品得到的东西更多。其他商品，只能与棉制品的跌价，按相同的比例增

加。总之，现在一个较大量的棉制品，比以前一个更小量的棉制品，没有更大的价值。所以，在这个场合，工资的价值会仍旧不变，不过会代表较大量的别种商品（使用价值）。利润率将会上涨，虽然在相同的假设下，剩余价值率不能提高。

在棉花涨价的时候，情形就恰好相反。如果劳动者仍然劳动相同的时间，仍旧得与 10 小时相等的工资，他的劳动的价值就会一样，但使用价值在劳动者自己消费棉花的限度内已经减少。在这个场合，工资的使用价值将会减少，价值仍旧不变，虽然利润率将会下降。所以，如果剩余价值和（实际）工资总是按相反的比例下降和上涨（只有这种情形，即劳动者分享劳动时间绝对延长的结果的情形，要作为例外；但在情形是这样的时候，他的劳动力将会更加迅速地消耗），利润率在第一个场合也能够上涨或下降，虽然工资的价值仍旧不变，它的使用价值增加，并且在第二个场合也能够上涨或下降，虽然工资的价值仍旧不变，它的使用价值减少。

所以，利润率的上涨，作为不变资本价值下降的结果，和工资现实价值（即包含在工资内的劳动时间）的任何变动都没有直接关系。

所以，如果象以上假设的那样，假设棉花的价值下降百分之五十，那就没有什么，还比这种说法更是错误的，按照这种说法，或者是，工资的生产费用已经下降，或者是，如果劳动者用棉制品支付，并和以前得到一样大的价值，也就是比以前得到一个数量更大的棉制品（因为虽然比方说 10 劳动小时仍旧等于 10 先令，但用这 10 先令，我已经能够买到更多的棉制品，因为原棉的价值已经下降），利润率将会仍旧不变。实际是，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但||337|利润率已经上涨。产品的生产费用下降了，因为产品的一个成

分——它的原料——比以前只花费更少的劳动时间。工资的生产费用和以前一样，因为劳动者和以前相比是为自己劳动一样多的劳动时间，也为资本家劳动一样多的劳动时间。（但工资的生产费用，不是取决于劳动者所用的生产资料所费的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他为补偿他的工资而劳动的时间。在穆勒先生看来，好象一个劳动者的工资的生产费用，会因为他不是在铁上面而是在铜上面，不是在棉上面而是在麻上面加工，而更贵起来；或者说，在他播亚麻籽的时候，会比他播棉籽的时候更昂贵，在他用一个昂贵的机器的时候，会比他不用机器而只用手工工具的时候更昂贵。）利润的生产费用则会下降，因为为生产剩余价值而垫付的资本总额将会减少。剩余价值的费用，决不比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费用更大。另一方面，利润的费用，则等于为创造这个剩余价值而垫付的资本全部。所以，那不仅要由投在工资上面并创造剩余价值的资本部分的价值决定，而且还要由这个资本部分的价值决定，必须有这个资本部分，方才可以推动那个和活的劳动相交换的资本部分。穆勒先生混同了利润的生产费用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费用，或者说混同了利润和剩余价值。

根据以上的说明，可以知道，对那种在原料上加工的工业来说，原料的贵贱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且不说机器的相对低廉化*）（即使假设，商品的市场价格，等于商品的价值，也就是说，商品的市场价格恰好与其中包含的原料按相同的比例下降）。

所以托伦斯上校说到英国就正确地指出：

“对英国这样一个国家来说，国外市场的重要，不能由它所吸

* 这里说机器的相对低廉化，我们的意思是说，所用机器总量的绝对价值提高了，但没有和机器的总量和效率按相同的比例提高。

收的工业产品的量来测量，但要由它所给回的各种再生产要素的量来测量。”(托伦斯《一封给庇尔爵士的信，论英国的状况》第二版伦敦 1843 年版第 275 页)

〈不过，托伦斯的证明方法是拙劣的。那不外就是普通的关于供给和需要的空谈。在他看来，问题好象是这样：如果制造棉制品的英国资本，比方说比栽种棉花的美国资本增加得更迅速，棉花的价格就会上涨起来，因此他说：

“棉制品的价值，和它的简单的生产费用相比，将会下降。”[前书第 240 页]

这就是说，当原料价格因英国需要加大而上涨时，因原料价格上涨而涨价的棉制品，将会在价格上跌落；例如我们实际就看见，现在(1862 年春)棉纱几乎不比原棉贵，织物几乎不比棉纱贵。但托伦斯认为，虽然价格高，但还是有足够的棉花供给，可以供英国的产业消费。棉花的价格，涨到了它的价值以上。所以，如果棉制品是照价值售卖，其所以可能，只是因为，当棉花种植业者由整个产品取得的剩余价值，比他应得的剩余价值更多时，他事实上已把棉花制造业者应得的剩余价值一部分夺取过来。棉花制造业者不能由价格的上涨把这一部分补偿起来，因为如果涨价，需要就会下降。相反，他的利润将会下降，这与其说是棉花种植业者加价的结果，倒不如说是需要减少的结果。

对原料的需要，例如对棉花的需要，每年都不只由有效的当时现有的需要规定，而且也由一年间的平均需要规定，因而也不只由现营的工厂的需要规定，而且也由这种需要规定，这种需要会在来年增加起来，因为由经验知道，通常会有一些新的工厂开设起来，也就是说，因为工厂的数目通常会在一年内相对增加起来，或者

说，适应于这种相对的增加，||338|将会有更多的需要发生。

反过来，如果棉花等等的价格因收成特别好的原故下降了。价格在大多数场合就会下降到它的价值以下；这又是由于需要和供给的规律。利润率，甚至如上所说，利润总量，都可能增加，并且不仅比例于已经变得便宜的棉花照价值售卖时它将会增加的程度。它会增加起来，还因为完成产品，不会按照棉花种植业者在价值以下售卖棉花的完全比例而变得便宜，也就是，因为制造业者会把棉花种植业者应得的剩余价值一部分收为已有。这件事不会减少他的产品的需要，因为他的产品的价格在任何场合都会因棉花价值下降而下降。不过，它不象原棉价格下降到它本身价值以下那样厉害地下降。

并且在这样一个时候，需要会增加，还因为劳动者有了充分的就业和充分的报酬，当作消费者，当作他自己的产品的消费者将会大规模参加进来。在原料价格下降非由于它的平均生产费用的持续不断的下降，而是由于一个特别好的季节(气候)时，劳动者的工资是不会下降的，但对劳动者的需要多半会增加。这种需要的影响，不只会比例于它增长的程度。正好相反，在产品突然昂贵时，一方面会有许多劳动者被解雇，一方面工厂主又会无耻地试图用工资压低到它的正常水准以下的办法来维持自己。所以，劳动者的正常需要会减少，因而会加大需要的一般减少和这种减少在市场价格上引起的影响。>

使穆勒认为，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生产费用会因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而发生变动，例如，垫付不变资本的价值下降，会使劳动的价值下降，使劳动的生产费用下降，从而使工资下降的主要事情，是他的这种(里嘉图派)见解，认为产品是分配在劳动者和资本

家之间。由于原料(例如棉花)价值的下降,纱的价值下降了。它的生产费用减低了;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量减少了。例如,如果一磅纱是一个人一日 12 小时劳动的产品,并且如果包含在这一磅纱内的棉花的价值下降了,一磅纱的价值,就会和纺纱用去的棉花的价值,按恰好一样的程度下降。例如,一磅 40 号二级细纱的价格,在 1861 年 5 月 22 日等于 12 便士(1先令)。在 1858 年 5 月 22 日等于 11 便士(实际是 $11\frac{6}{8}$, 因为它的价格没有和原棉的价格一样下降)。但在前一个场合,一磅上等棉花的价格是 8 便士(实际是 $8\frac{1}{8}$), 在第二个场合是 7 便士(实际是 $7\frac{3}{8}$)。所以,在这里,纱的价值和原棉即纱的原料的价值,恰好按一样的程度下降了。因此,穆勒说,劳动是和以前一样的;如果它是 12 小时,产品就仍旧是 12 小时的结果。但在第二个场合,比在第一个场合,参加进去的原有劳动更少一便士。劳动[时间]是一样的,但劳动的生产费用已经减少(减少一便士)。作为纱,作为使用价值,一磅纱固然仍旧是 12 小时劳动的产品,但一磅纱的价值,现在不是,以前也不是纺纱业者 12 小时劳动的产品。在第一个场合,12 便士的三分之二 = 8 便士,棉花的价值,不是他的产品;在第二个场合,11 便士的三分之二 = 7 便士,不是他的产品。在第一个场合,留下的 4 便士,是 12 小时劳动的产品;在第二个场合,也是留下的 4 便士,是 12 小时劳动的产物。在这二场合,他的劳动都只把三分之一加入到纱的价值中去。所以,在第一个场合,在一磅纱中,只有 $\frac{1}{3}$ 磅纱是纺纱业者的产品(把机器抽掉来说);在第二个场合,也是如此。劳动者和资本家仍旧只有 4 便士 = $\frac{1}{3}$ 磅纱可以分割。如果劳动者用这 4 便士购买纱,他在第二个场合,比在第一个场合,将会得到更多的纱,但现在更多的纱,和以前更少的纱,只有一样

多的价值。但4便士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分割仍旧不变。如果劳动者为再生产或生产他的工资而劳动的时间等于10小时，他的剩余劳动就等于2小时。和以前一样，他仍旧获得4便士的 $\frac{5}{6}$ 或 $\frac{1}{3}$ 磅纱的 $\frac{5}{6}$ ，并且资本家得 $\frac{1}{6}$ 。所以，在产品(纱)的分割上，没有任何变化发生。但利润率已经提高，因为原料的价值已经下降，并且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即对资本家的生产费用的比率也已经提高。

如果为了简单起见，我们把机器等等抽掉不说，这两个场合就会如下：

	一磅纱的价格	不变资本	加入的劳动	工 资	资本家的总支出	剩 余 价值	利 润 率
例 I	12便士	8便士	4便士	$3\frac{1}{3}$ 便士	$11\frac{1}{3}$ 便士	$\frac{2}{3}$ 便士	$5\frac{15}{17}\%$
例 II	11便士	7便士	4便士	$3\frac{1}{3}$ 便士	$10\frac{1}{3}$ 便士	$\frac{2}{3}$ 便士	$6\frac{14}{31}\%$

所以在这里，利润率已经上涨，虽然劳动的价值仍旧不变，并且表示在纱面上劳动的使用价值已经增加。虽然劳动者为自己而占有的劳动时间没有任何变动，利润率还是提高了，这不过因为棉花的价值，从而资本家的生产费用的总价值已经下降。 $11\frac{1}{3}$ 便士中的 $\frac{2}{3}$ 便士，比 $10\frac{1}{3}$ 便士中的 $\frac{2}{3}$ 便士，当然是更小的。

* * *

根据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穆勒如下的话是错误的。穆勒就是用如下的话来结束他的例解的：

“如果工资的生产费用和以前仍旧一样，利润就不能增加。每个劳动者得一卡德谷物，但以前一卡德谷物和现在 $1\frac{1}{5}$ 卡德是相同生产费用的结果。所以，如果每个劳动者要得到一样多的生产费

用,他就必须得到 $1\frac{1}{5}$ 卡德谷物。”(前书第 103 页)

“所以,假设对劳动者就是用他所生产的商品来支付,那很明白,如果在这种商品的生产费用已经有某种节约,如果劳动者和以前得到一样的生产费用,他就必须在资本生产力增长时,按相同的比例,得到追加量的产品。但若是这样,资本家的支出对他的收益,就会和以前恰好一样,并且利润也不会增加。(这正好是错误的)所以利润率的变动和工资生产费用的变动,是相并而来的,并且是不可分离的。如果里嘉图完全正确的,说低工资时指的,不只是那种是较小量劳动的产品的工资,而且是那种按更小费用(劳动和以前的利润都计算在内)生产出来的工资,里嘉图以上的命题……就本来是完全正确的。”(前书第 104 页)

所以,照穆勒的例解来看,如果工资(或一般说工资的生产费用),不只是指他所说的东西的反对物,并且是指一个绝对没有意义的东西;那就是,不把工资的生产费用看做是劳动者的劳动日中补偿他的工资的部分,而且也把它看做是他所加工的原料和所用的机器的生产费用,从而也把它看做是他既没有为自己做过,也没有为资本家做过的劳动时间的话,里嘉图的见解就完全是正确的。

* * *

第五,现在说到真正的问题。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在什么程度内能够在剩余价值上发生影响?

如果我们说,每日平均工资的价值等于 10 小时,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在劳动者所做的 12 小时的整个劳动日中,只须有 10 小时用来生产和补偿他的工资,并且只有这以上做的劳动时间,是没有报酬的劳动时间,并形成一价值,由资本家 ||340| 接受,但不用于它支付任何报酬,那不外就是说,在劳动者所消费的生活资料

总额中，包含有 10 小时的劳动时间。这 10 个劳动小时表现在一定的货币额上，他就用这个货币额来购买生活资料。

但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不用问这个劳动时间是包含在原料中，在所消耗的机器中，还是包含在劳动者借助机器而新加入到原料中去的劳动中。如果因为生产原料和机器，总之，生产那种包含在商品中的不变资本的劳动的生产率发生了变化，以至加入到商品中去的原料或机器发生了一种持久的（不只是暂时的）价值变动，如果因为有这种变动，生产商品这个部分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更多或者更少，那么（在原料转化为产品的劳动的生产率仍旧不变，劳动日的大小也仍旧不变时），商品本身就会因此更贵或更便宜。由此，劳动力的生产费用，也就是它的价值，将会上涨或下降。也就是，如果劳动者以前在 12 小时中为自己劳动 10 小时，现在他就必须为自己劳动 11 小时，或在情形相反时只为自己劳动 9 小时。在第一个场合，他为资本家做的劳动，也就是剩余价值，将会减半，由 2 小时减少到 1 小时；在第二个场合，那就会提高一半，即由 2 小时增加到 3 小时。在后一个场合，资本家的利润率和总利润都会提高。利润率会增加，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下降；二者都会增加，因为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都已经增加。

这就是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对劳动的价值、对工资的生产费用、对劳动日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分割、从而对剩余价值能够发生影响的唯一的方法。

但这不过是说，对资本家（例如那个纺纱的资本家）来说，他自己的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不只由纺纱工业的劳动的生产率决定，并且也由棉花生产、机器生产等等的劳动的生产率决定，同时

也由这一切其产品不会当作不变资本(既不当做原料,也不当作机器等等)加入到他的产品(按照假设,它会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即纱中去,但会构成流动资本中那支出在工资上面的部分的产业部门的生产率决定,所以,会由一切生产食物等等的产业的生产率决定。在一个产业部门当作产品的东西,会在另一个产业部门当作劳动材料或劳动手段出现;所以,一个产业部门的不变资本是由别一个产业部门的产品构成,它不会在别一个产业部门表现为不变资本,但表现为这个产业部门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劳动生产率的上涨(从而劳动力价值的下降)是发生在它本产业部门之内,还是发生在那些为他的产业提供不变资本的产业内,对资本家个人来说是极不相同的。但对资本家阶级,对资本全体来说,却是一样的。

所以,这个情形(在其中,不变资本价值的下落(或上涨),不是因为使用这个不变资本的产业是按更小或更大的规模进行生产,而是因为不变资本本身的生产费用已经发生变动)和以上已经说明的剩余价值规律是一致的。

我们广泛地说利润或利润率时,剩余价值被假设为已经决定。所以,决定剩余价值的各种影响,已经全部发生作用。这是前提。

* * *

第六,现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率,从而利润率,怎样会由一个特殊的剩余价值形式,也就是说,由劳动时间延长到正常劳动日限界以上而引起变化,又可以在这里得到说明。||341|由此,不变资本的相对价值将会减少;或者说,不变资本在产品总价值中形成的比例价值部分将会减少。但这一点我们要留到第三章讨论;一般地说,我们这里说明的问题,也有最大的部分属于那一章的范围。

* * *

穆勒先生立足在他的光辉的例解上，提出一般的（里嘉图派的）命题：

“利润规律的唯一表现……是：利润取决于工资的生产费用。”
（前书第 104、105 页）

相反，我们说应当：利润率（穆勒说的就是这个东西），只有在这个唯一的场合，是完全取决于工资的生产费用。这个场合就是，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相同。但这个情况，只有在在一个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几乎不可能的场合才是可能的：那就是，全部垫付资本直接垫付在工资上，没有不变资本当作原料，当作机器，或是当作建筑物等等加入到产品中去，或者，虽有原料等等加入到产品中去，但这种原料本身不是劳动的产品，并且不花费什么。只有在这个场合，利润率的变动才与剩余价值率的变动相同一，或者说，才与工资生产费用的变动相同一。

但是一般说来（并且以上所举的例外也包括在内），利润率是等于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价值的比率。

我们且把剩余价值命名为 M ，把垫付资本的价值命名为 C ，所以利润率是等于 $M:C$ 或 $\frac{M}{C}$ 。这个比率既由 M 的大小决定（在这种 M 的决定上，一切会决定工资生产费用的事情，都会参加进去），也由 C 的大小决定。 C ，垫付资本的总价值，则由不变资本 c 和（投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 v 构成。所以，利润率等于 $\frac{M}{v+c} = M:C$ 。 M 本身，剩余价值，却不只由它本身的比率，也就是不只由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不只由劳动日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割，不只由劳动日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间的分割决定。剩余价值的总量，也就是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也要由资本同时剥削的劳动日

数决定。并且，这个按一定无酬劳动率使用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对一个定额资本来说，还要取决于产品在真正生产过程内停留的时间，在这个时间内，不必要有劳动或不必要有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例如酿制中的葡萄酒，已经播下的谷物，尚在一定时间内受化学作用的变化的皮革或其他材料），也要由商品流通时间的长短，商品形态变化的时间，或作为产品完成和作为商品再生产之间的间隔时间决定。能够有多少个劳动日同时（假设工资的价值，从而剩余价值率都已经假定）被使用，一般说，要取决于要在工资上面投下的资本的大小。但刚才所说的那些事情，一般说，会影响一定量资本在一定期间例如在一年内能够使用的活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就是这些事情，它们决定着一定量资本在一定时间内能够使用的劳动时间总量。但这一点，不会改变下述一点：剩余价值只由它本身的比率，乘同时使用的劳动日数决定。这些事情，不过会决定后一个因素，即所用劳动时间的日数。

剩余价值率等于剩余劳动在一个劳动日中的比率，也就是等于一个劳动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例如，如果一个劳动日等于12小时，剩余劳动等于2小时，这2小时就等于12小时的 $\frac{1}{6}$ ；但我们必须按必要劳动（或为它而支付的工资，那是同量物质化形式上的劳动时间）计算，所以是 $\frac{1}{5}$ （10小时的 $\frac{1}{5}$ 等于2小时）（ $\frac{1}{5}=20\%$ ）。在这里，剩余价值量（一个劳动日提供的剩余价值量）是完全由剩余价值率决定。如果资本家现在使用100个这样的 $\|342\|$ 劳动日，剩余价值（它的绝对量）就等于200个劳动小时。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200小时按1,000小时必要劳动计算，也等于 $\frac{1}{5}$ ，等于百分之二十。如果剩余价值率已经决定，它的量就完全取决于所用劳动者的人数。也就是，取决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绝对量，取决

于可变资本的绝对量。如果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已经决定，也就是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量已经决定，可变资本的量已经决定，它就是取决于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率，取决于工资的生产费用，取决于劳动日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分割。（一日劳动 12 小时的）100 个劳动者如果给我 200 个劳动小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就等于 200，剩余价值率就等于一个〔有酬〕劳动日的 $\frac{1}{5}$ 或 2 小时。剩余价值就等于 2 小时乘 100 [= 200]。如果 50 个劳动者给我 200 劳动小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也等于 200 劳动小时，剩余价值率等于一个（有酬）劳动日的 $\frac{2}{5}$ ，等于 4 小时。并且，剩余价值等于 4 小时乘以 50 = 200。因为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等于剩余价值率和劳动日数之积，所以，它能够仍旧不变，虽然它的两个因素按反比变动了。

剩余价值率总是由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来表示。因为可变资本等于有酬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剩余价值等于无酬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总是表示劳动日无酬部分对有酬部分的比率。例如在上例，假设 10 小时的工资 = 1 台娄尔，1 台娄尔等于一个包含 10 劳动小时的银量。所以，100 劳动日将被付以 100 台娄尔。现在如果剩余价值等于 20 台娄尔，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frac{20}{100}$ ，等于 $\frac{1}{5}$ ，等于百分之二十。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资本家会就 10 劳动小时（等于 1 台娄尔）得到 2 小时，会就 100×10 或 1,000 劳动小时赚到 200 劳动小时，等于 20 台娄尔。

所以，虽然剩余价值率只由剩余劳动时间对必要劳动时间的比率决定，也就是由劳动日中劳动者必须用来生产他的工资的相应部分，由工资的生产费用决定，但剩余价值量还要由劳动日的数目，由按这个一定剩余价值率使用的劳动时间的绝对量，从而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绝对量来决定（假设剩余价值率已经决定）。

但是，因为利润不是剩余价值率的比率，而是剩余价值绝对量对垫付资本的总价值的比率，所以利润率显然不只由剩余价值率决定，而且也由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决定，这个量取决于剩余价值率和劳动日数的复比例，取决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量和工资的生产费用的复比例。

如果剩余价值率已定，剩余价值量就只由垫付（在工资上）资本的量决定。现在，平均劳动工资是相等的，也就是说，假设一切产业部门的劳动者比方说都得到一个10小时的工资。（在工资比平均工资更高的那些部门内，从我们的观点看，并且对问题本身来说，情形是和资本家使用更多的简单劳动者一样。）所以，假设剩余劳动是相等的，也就是，假设总的标准劳动日是相等的（其中的不等会部分得到抵销，因为1小时复杂的劳动比方说会等于2小时简单的劳动），||343| 剩余价值量就只由垫付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量决定。所以，可以说，剩余价值的总量，与垫付（在工资上）资本的量成比例。但这不适用于利润，因为利润[表示]剩余价值对垫付资本总价值的比率，并且等量资本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或可变资本对总资本的比率，可以极不相同，并且是极不相同。在这里，利润的量，（就不同资本来说）是取决于可变资本对总资本的比率，也就是取决于 $\frac{v}{c+v}$ 。所以，如果剩余价值率已定，并且这总是由 $\frac{m}{v}$ ，[由]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表示，那么，利润率就完全是由可变资本对总资本的比率决定。

所以，利润率首先是由剩余价值率或无酬劳动对有酬劳动的比率决定；它会跟着剩余价值率的变动而变动，提高或是下降（只要这种作用没有由其他决定因素的变动而失效）。但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或下降，与劳动的生产率成正比例，与工资的生产费用或必

要劳动的量，或劳动的价值成反比例。

但是第二，利润率是由可变资本对总资本的比率，由 $\frac{v}{c+v}$ 决定。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只是取决于可变资本的量，可变资本的量在已有的假设下，是取决于或者不过表现同时使用的劳动日的数目，即所用劳动时间的绝对量。但利润率是取决于这个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即由可变资本决定）对总资本的比率，取决于 $\frac{v}{c+v}$ 。因为在利润率的计算上，剩余价值 M 已经假定为已知数， v 也已经假定为已知数，所以， $\frac{v}{c+v}$ 中的一切变动，都只是由于 c 的变动，也就是，都只是由于不变资本的变动。因为，如果 v 已定， $c+v$ 的总额 = C ，只有在 c 发生变化时，能够发生变化，并且这个比率 $\frac{v}{c+v}$ 或 $\frac{v}{C}$ ，会跟着这个总额的变动而发生变动。

如果 $v=100$ ， $c=400$ ，那么 $v+c=500$ ， $\frac{v}{v+c}=\frac{100}{500}=\frac{1}{5}=20\%$ 。所以，如果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5}{10}$ 或等于 $\frac{1}{2}$ ，[剩余价值]就等于 50。但因为可变资本只等于总资本的 $\frac{1}{2}$ ，所以，利润是等于[总资本的] $\frac{1}{5}$ 的 $\frac{1}{2}$ ，即 $\frac{1}{10}$ ，并且实际是 500 的 $\frac{1}{10}$ ，等于 $50=10\%$ 。 $\frac{v}{c+v}$ 这个比率随 c 变化而变化，但当然不是按相同的数字变化。如果我们假设 c 和 v 两者原来都等于 10，也就是说，总资本一半由可变资本构成，一半由不变资本构成， $\frac{v}{v+c}=\frac{10}{10+10}=\frac{10}{20}=\frac{1}{2}$ 。所以，如果剩余率等于 $\frac{1}{2}v$ ，它就是等于 C 的 $\frac{1}{4}$ 。或者说，如果剩余率等于 50% 时，在可变资本等于 $\frac{C}{2}$ 的情况下，利润率就等于 25%。如果我们现在假设不变资本加倍了，由 10 增长到 20， $\frac{v}{c+v}=\frac{10}{20+10}=\frac{10}{30}=\frac{1}{3}$ 。（剩余率 10 的 $\frac{1}{2}$ ，现在就会等于 C 的 $\frac{1}{3}$ 的 $\frac{1}{2}$ ，也就是说，等于 30 的 $\frac{1}{6}=5$ 。10 的一半等于 5。5 按 10 计算是 50%，5 按 30 计算是 $16\frac{2}{3}\%$ ，5 按 20 计算则等于 $\frac{1}{4}$ ，即 25%）不变资本已经加倍，由 10 增加到 20，但 $c+v$ 的总额只增加一半，由 20 增加到 30。不变资本增加百分

之百， $c+v$ 的总和却只增加百分之五十。 $\frac{v}{c+v}$ 这个比率原来等于 $\frac{10}{20}$ ，现在已经跌落到 $\frac{10}{30}$ ，即由 $\frac{1}{2}$ 跌落到 $\frac{1}{3}$ ，也就是由 $\frac{3}{6}$ 跌落到 $\frac{2}{6}$ ，[所以]只下降 $\frac{1}{6}$ ，不变资本却已加倍。不变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将怎样影响这个比率 $\frac{v}{c+v}$ ，显然要看 c 和 v 构成全部资本 C (即 $c+v$)各部分原来的比例而定。

||344| 首先，不变资本(也就是它的价值)能够增加(或减少)，虽然所用的原料、机器等等的总量仍旧不变。所以，在这个场合，不变资本的变动就不是由不变资本当作不变资本参加的产业过程的生产条件规定，而是不以它们为转移。不管引起这种价值变动的原因是什么，它们都会影响利润率。在这个场合，同量原料、机器等等比以前有了更多的或更少的价值，因为它们的生产已经比以前需要更多的或更少的劳动时间。所以，变动是由不变资本各个构成部分当作产品所由生出的过程的生产条件决定。我们前面已经研究，这件事将会怎样影响利润率。

和利润率相关来说，一种产业内不变资本(例如原料)是否因为它本身的生产已经变得更贵或更便宜，而价值上涨或下降，是和工资支出仍旧不变时，某个产业部门(甚至同一个部门)为这种商品，比为别种商品曾经使用更贵的原料，完全一样。

当雇佣劳动的支出相等，但一个资本用来加工的原料(例如小麦)和另一个资本用来加工的原料(例如燕麦)(或拿银和铜等等，拿羊毛和棉花等等来做例)相比更贵时，利润率对这两个资本来说，必然会与原料的昂贵程度成反比例。所以，如果这两个产业部门平均会生出相同的利润，其所以可能，不过因为剩余价值要在资本家间实行共同的分配，不是比例于每个资本在它那个特殊生产部门内生产的剩余价值，而是比例于他们所用的资本的量。这能

够由两重的方法生出。用便宜材料加工的 A，按照商品的现实价值来售卖他的商品，因而把他自己生产的剩余价值收进自己的钱袋中去。他的商品的价格，和它的价值相等。用更贵的材料加工的 B，在他的商品的价值以上售卖他的商品，并且在价格中取这样多，[让商品为他带来的利润]和他也用便宜材料加工的时候 [一样]。如果 A 和 B 交换他们的商品，那对 A 来说，事情就和他低于商品实际包含的剩余价值，把更少的剩余价值，计算到他的商品的价格中去一样。或者说，和两者 (A 和 B) 本来就是比例于各自投下的资本量，来取得一个利润率一样，也就是，和他们本来就是比例于各自投下的资本量来分配这个共同的剩余价值一样。并且，这就是一般利润率这个名词所指的东西。

当然，如果某个资本的不变资本例如原料在季节等等的影响下暂时下跌了或者上涨了，这个平均化过程就不会发生。比方说纺棉业者在棉花特别丰收的年成所获的异常利润没有疑问将会把某量新的资本吸引到这个产业部门来，引起许多新的工厂和纺棉机器的建立。然后，如果一个棉花收成不好的年度到来，[因棉花突然涨价而起的]损失就会更大。

第二，如果机器、原料，总之，不变资本的生产费用仍旧不变，但必需量可以已经增加，它们的价值也会增加，而与总量因这些要素当作生产资料加入的过程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而起的增加成比例。在这个场合，和在上例一样，不变资本价值的增加，当然会引起利润率的下降；但是另一方面，生产条件本身的这种变化却表示，劳动已经变得更为生产，并且剩余价值率已经提高。因为，所以会有更多的原料为相等的活的劳动所消费，不过因为它会在更少的时间内，把同样多的原料加工好；并且，现在所以会有更多的

机器被使用，又不过因为机器的费用，比它所代替的劳动的费用更小。所以，在这里，利润率的下降将会在某种程度内，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并且也由剩余价值绝对量的增加得到补偿。

最后，引起这种价值变动的两种事情，还可以在极不相同的组合中结合起来发生作用。例如||345|棉花的平均价值已经跌落，但同时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加工好的总量，又按更大的程度增加起来。[或者，]棉花的价值已经上涨，并且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加工好的棉花总量的价值也已经上涨。大规模的机器绝对地说已经更贵，但和它的效率相比来说，它已经变得便宜等等。

一直到这里，我们都假定，可变资本仍旧不变。但可变资本也可以不只相对地，并且绝对地减少下来，例如在农业中。这就是说，不只和不变资本量相对来说减少。或者，可变资本也可以绝对地增加起来。不过，这时，情形将会和它仍旧不变的时候一样，只要不变资本由以上所举的原因，按更大的比率或相同的比率增加了。

如果不变资本仍旧不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而言的增加或减少，就只能根据这点来说明：不变资本相对地增加了或减少了，因为可变资本绝对地减少了或增加了。

如果可变资本仍旧不变，不变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就只有由它本身的绝对增加或减少来说明。

如果两者同时发生变化，那么，在除去两者相等的变化之后，结果就和其中一个仍旧不变，另一个已经增加或减少一样。

但若利润率已经决定，利润的总量就是取决于所用资本的量。一个利润率小的大资本，比一个利润率大的小资本，可以提供更大的利润。

这个离题的话，就到这里为止。

此外，在约翰·斯杜亚·穆勒的著作中，只还有如下两句话是值得注意的：

“严格说来，资本是没有生产力的。唯一的生产力是劳动的生产力；没有疑问劳动要由工具得到支持，并且在原料上面发生作用。”（前书第 90 页）

严格说来，穆勒在这里混同了资本和资本由以构成的物质要素。但这个命题，对于那些也这样做但主张资本有生产力的人来说，是好的。当然，在这里，这个命题在我们是说价值的生产时，才是正确的。可是，在我们说单纯的使用价值时，自然也是会生产的。

“资本的生产力，不过指资本家靠他的资本能够支配的现实生产力的量。”（前书第 91 页）

在这里，资本是正确地当作生产关系来理解的。

* * *

[XIV—851] 在以前一个稿本内，我已经详细指出穆勒怎样粗暴地试图直接从价值理论引出里嘉图的关于利润率（与工资成反比例）的规律，而不在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划出区别。

[8. 结 束 语]

关于里嘉图学派的全部说明，表示他们是在这两点上面解体的：

- （1）资本和劳动的交换要按照价值规律进行；
- （2）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剩余价值和利润被视为同一。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关系没有被理解。

[第二十一章]

经济学家的反对者 (建立在里嘉图理论的基础上)

||852|在政治经济学的里嘉图时期,同时[发生了]和它反对的派别,共产主义(欧文)和社会主义(傅立叶, 圣西门)(后者还只是在他的开端时期)。照我们的计划,这个反对派只有在它本身还是把经济学家的前提当作出发点时,才和我们有关。

从以下引述的那些著作,可以看到,它们事实上都是从里嘉图的形式出发。

1. [一本小册子]《民族困难的源泉及其救治》

[(a) 把利润、地租和利息当作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来看的见解。资本积累和所谓“劳动基金”的相互关系]

《民族困难的源泉及其救治, [根据于政治经济学的原理,] 一封给约翰·罗素勋爵的信》伦敦 1821 年(匿名)。

这本几乎没有人知道的小册子(约 40 面),正好是在“那个不可信赖的补鞋匠”麦克洛克开始要轰动的时候出现的。对于里嘉图,那包含着一个重要的进步。著者直率地把剩余价值或里嘉图叫做“利润”(有时也把它叫做“剩余产品”)的东西或这个小册子的

作者叫做“利息”的东西，叫做“剩余劳动”，即劳动者无报酬做的劳动，劳动者超过他为补偿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为他的工资生产一个等价物而做的劳动以上做的劳动。把价值分解为劳动是重要的；把体现在一个剩余产品内的剩余价值当作剩余劳动来表现，是同样重要的。这一点实际已经由亚当·斯密说过了，并且形成里嘉图说明上一个重要的要素。但在他的著作上，这一点并没有在绝对的形式上说出和确定下来。

里嘉图等人感到兴趣的事情是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并把这各种关系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来看；这个小册子及其他各种要在这个范畴内说到的著作，却致力于资本主义生产秘密的暴露，以便从工业无产者的立场出发，来反击资本主义生产。

[小册子里说道：]

“不论（从资本的观点出发）有多少应归于资本家，他总只能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因为劳动者必须活下去。”（前书第 23 页）

当然，劳动者能够生活下去的生活条件，其最低限度，和可以从他身上榨出的剩余劳动量，都是相对的。

“如果资本不会比例于它的量的增加而在价值上减少，资本家就会把劳动者可以维持生活的数额以上每一个劳动小时的产品都从劳动者身上压榨出来。资本家对于无论如何总要在生产上花费一些劳动的生活资料终于能够打主意，并终于对劳动者说，你应当吃面包，因为大麦更便宜，不应当吃肉，因为人可以靠萝卜和马铃薯来维持生活，这是一件多么可怕多么可恶的事情呵，但我们已经处在这种情况下中了。”（前书第 23、24 页）

“如果劳动者被置于这种情况中，以至用马铃薯代替面包来维持生活，那就没有疑问，在他的劳动中，还可以有更多的东西压榨

出来;也就是说,在他吃面包时,他必须把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劳动保留下来维持他自己和家庭,在他是吃马铃薯时,他将只需要半个星期一,并且星期一的其余一半和整个星期二都可以利用来为国家服务或为资本家服务。”(前书第 26 页)

在这里,利润等等已直接分解为对工人没有得到代价的劳动时间的占有。

“要承认,付给资本家的利息,不管是采取地租的形式,是采取货币利息的形式,还是采取企业利润的形式,总是由别人的劳动支付。”(前书第 23 页)

所以,地租、货币利息、产业利润,不过是“资本利息”的不同形式,这种资本利息又分解为“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体现在一个剩余产品上。资本家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所有者。剩余产品就是资本。

“假设没有剩余劳动,因而也没有什么可以当作资本来积累。”(前书第 4 页)

他接着还说,“剩余产品或资本的所有者”(前书)。

著者在一种和呻吟叹息的里嘉图派完全不同的意义上说:

“资本增加的自然的和必然的结果,是它的价值减少。”(前书第 21、22 页)

关于里嘉图,他说:

“既然工资在人口与资本不按同程度增加时,将会因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失去比例而上涨起来,并在人口增加时,工资会因获得生活资料的困难日益增加而上涨起来,为什么他又要告诉我们,资本的积累不会减低利润,因而只有工资的上涨会减少利润呢?”(前书第 23 页[注])

||853| 如果资本的价值——也就是“资本的利息”，也就是它所支配所占有的剩余劳动——在资本的总量增加时不会减少，复利即利息[的积累]就会[按]几何级数进行，就象用货币计算时(参看蒲莱士的著作)，要设想一个不可能有的积累(积累率)一样，所以只要把它分解为它的真正要素(劳动)，它就不只会把剩余劳动，并且也会把必要劳动当作资本“应得的东西”一齐吞下去。(关于蒲莱士的幻想，在论收入及其源泉的那一节，我们将要回头说到。)

“如果资本不断增加，资本的价值还能保持不变(这可取证于货币利息的仍旧不变)，为资本而支付的利息，很快就会超过劳动的全部产品。……资本有趋势要按算术级数以上的比率来增加资本。要承认，付给资本家的利息，不论是采取地租的形式，是采取货币利息的形式，还是采取企业利润的形式，总是由别人的劳动支付。所以，在资本积累的进行中，为利用资本而给予的劳动，在为资本而支付的利息仍旧不变时，必然会增加，直到社会上一切劳动者的劳动全部都由资本家占有为止。……但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不论有多少应归资本家，他总只能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因为劳动者必须生活。”(前书第 23 页)

但是，资本的价值怎样会减少，这个问题是他不明白的。在说到里嘉图的时候，他甚至说，这个现象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在资本积累比人口增加得更迅速时，工资会提高，或因为在人口增加比资本积累得更迅速时(或在人口同时增加时)，工资的价值(不是量)会因农业生产性的减少而提高。他怎样说明这种现象呢？他不采纳后一种说法；他认为，工资是日益下降到可能的最低限度。所以，在他看来，[资本“利息”的减少]所以可能，只是因为虽然劳动者所受的剥削更厉害了或还是一样厉害，但和活的劳动相交换的资本

部分相对地说将会减少。

无论如何，他能将利息按几何级数增加这句毫无意义的话，还原成它的真正意义，即毫无意义，总是一个功绩。*

并且，在这个小册子作者看来，有两种方法在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增加时可以防止资本被迫要在它的赃物中以日益较大的部分再交回给劳动者。

第一种方法是剩余产品到固定资本的转化。由此，在资本积累时，可以防止工资基金（或产品中由劳动者消费的部分）必然的增加。

第二种方法是对外贸易。对外贸易使资本家能够用剩余产品来和外国奢侈品进行交换，并且亲自这样消费它。由此，产品中本来在必需品上存在的部分可以增加，用不着在工资比例增加的形式上把它交还给劳动者。

要指出，第一种方法（那只定期发生作用，然后它的影响会消失，至少，在固定资本是由用在必需品生产的机器等等构成时是如此），要求剩余产品到资本的转化，第二种方法则要求剩余产品有日益更大的部分由资本家消费，要求资本家消费的增加，也就是，要求剩余产品不再转化为资本。如果同一个剩余产品保留在它直接借以存在的形式上，其中就必须有较大部分当作可变资本，和劳

* ||XV—862a| 由于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是同一的，所以资本的积累有一个数量上的限界——总劳动日（劳动力能在24小时内发生作用的时间），生产力发展的现有阶段和人口（那限制着同时可以剥削的劳动口的数目）。相反，如果剩余所得是在这个没有概念的利息形式上被理解，也就是，理解为资本依靠一种神秘手法来进行增殖的比率，那么，限界就只是数量的，绝对看不出，为什么资本不会每天都作为资本把利息加到它自己身上，因此按一个无限的级数创造复利。|XV—862a||

动者相交换。结果将会是工资的提高和绝对或相对剩余价值的下降。马尔萨斯说，为了使产品中与劳动交换并转化为资本的部分能有高的价值，带来大的利润，吸收多量的剩余劳动，“富人”的消费有增加的必要时，这种必要性的真正秘密也就在此。不过他并不叫产业资本家自己消费，却要把这当作地主、领干薪的人等等的职能，因为积累的冲动和消费的冲动，要是结合在一个人身上，便会互相戏弄。这种错误，在巴登、里嘉图等人的见解中也出现了。工资不是由总产品总量中能够当作可变资本来消费或能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决定，而是由总量中实际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决定。其中一部分，甚至在它的实物状态上，已经能够由资本家的仆役或寄生者消费，另一部分又可以通过对外贸易等等在奢侈品的形式上被消费。

这个小册子作者忽视了两件事：

由于机器的采用，会不断有大群劳动者失业，由此，人口将会过剩；因而，剩余产品将会发现新的劳动[力]可以和它交换，但人口没有增加，绝对的劳动时间也不必延长。比方说，以前有 500 个劳动者被使用，现在只有 300 个劳动者被使用，但这 300 个劳动者，相对地说，还会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其他 200 个劳动者在剩余产品已充分增加时，能够为剩余产品所使用。旧的[可变]资本一部分被转化为固定资本了，另一部分将使用更少的劳动者，但和他们的人数相比来说，仍然会有更多的剩余价值，特别是有更多的剩余产品从他们那里榨出来。其他 200，就是新剩余产品资本化的材料。

||853a| 和这个小册子所理解的那样，通过对外贸易把必需品转化为奢侈品这件事本身就是重要的：

1. 因为它结束了这样一种胡说，按照这种胡说，工资是取决

于所产必需品的总量，好象这种必需品必须在这个形式上由生产者或生产者全体消费，也就是，必须再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象巴登和里嘉图说的一样，必须再转化为“流动资本”。

2. 因为各落后民族——例如北美合众国蓄奴诸州（参看凯恩斯的著作）或波兰人等等，他们和一个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世界市场有联系（老布希已经理解这一点，如果他这种理解不是从斯杜亚那里偷袭来的）——的整个社会形态就是由此决定。不管它们从奴隶剩余劳动在棉花或谷物的简单形式上取得的剩余产品有多大，他们还是能够停留在这种简单的、不分化的劳动上，因为他们通过对外贸易，已经能够[给予]这种简单的产品以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

年产品中必须当作工资支出的部分取决于“流动资本”的大小这样一种主张，和产品大部分由“建筑物”构成，工人住宅和劳动人口相比大量建筑时，劳动者必然会有舒适的和便宜的住宅，因为住宅供给比住宅需要增加得迅速这样一种主张，可以说是无独有偶的了。

另一方面，这样说却是正确的：如果剩余产品很大，其中大部分又当作资本来用，对劳动的需要就必然会增加，从而剩余产品中当作工资进行交换的部分也必然会增大（假设为了生产这个数量的剩余产品，不致有众多的劳动者因此失业）。在一切情形下，都不是剩余产品（不管它是存在什么形式上，甚至就是存在必需品的形式上）的绝对量，强使人把它当作可变资本来用，从而使工资增加。而是资本化的狂热，使剩余产品一大部分当作可变资本来用，因而在机器不会不断使人口一部分变为多余的时候，并且在资本（特别是因为有对外贸易）有日益加大的部分和资本交换，不是和

劳动交换的时候，使工资随着资本积累而增加起来。剩余产品中直接在只能当作资本来用的形式上生产出来的部分及其中会由对外贸易而取得这个形式的部分，比其中必须和直接劳动交换的部分，是增加得更为迅速的。

工资取决于现有资本，因而资本的迅速积累是使工资增加的唯一办法这样一句话，结局要归结到这点：

一方面是归结到这个同义异语：如果我们把劳动条件借以成为资本的形式丢开不说，劳动者不减低他们的生活条件能够怎样迅速增加他们的人数，是取决于一定数劳动者完成的劳动的生产率。他们生产的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越是多，他们就有越多的手段，不仅在儿女们不能劳动的时候养育儿女，并且实现新生一代的劳动，使生产的增加和人口的增加并步前进，甚至超过人口的增加，因为在人口增加时，[劳动者的]技巧将会增进，分工将会增进，采用机器的可能性将会增进，总之，劳动的生产率将会增进。

人口的增加既然取决于劳动的生产率，劳动的生产率也取决于人口的增加。当中有交互作用。用资本主义的话来说，就是说，劳动人口的生活资料取决于资本的生产率，也就是取决于这件事：他们的产品有尽可能最大的部分，当作一种支配他们的劳动的权力和他们相对立。里嘉图认为工资取决于资本的生产率，但资本的生产率取决于劳动的生产率时，他已经把这个事实——我是说这个同义异语——正确地~~说~~说出来了。

劳动取决于资本的增加这样一句话，一方面不过是指这个同义异语，||854| 人口的生活资料和就业手段的增加，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率，第二，用资本主义的话来说，就是说要取决于这件事：他们自己的产品，要当作别人所有的财产，劳动本身的生

产率要当作他们所创造的物品的生产率来和他们相对立。

这实际就是说，劳动者在他的产品中必须占有尽可能最小的部分，以便使他的产品有一个尽可能最大的部分当作资本来和他相对立；他必须把尽可能多的东西无酬地交给资本家，以便资本家重新用从他手里无酬取去的东西购买他的劳动的手段尽可能多地增长起来。在这个场合，这样的情形是可以发生的：在资本家已经叫他无酬做了很多劳动以后，又在这种无酬所得物的交换上，让他略微少做一些无酬的劳动。但因为这个结果正好会妨碍原来想要实现的目的，即尽可能迅速的资本积累，所以，劳动者必然要处在这个情况中，以至他的无酬劳动的这种减少，再由劳动人口的增加——无论是相对的，即由机器引起的，还是绝对的，即由早婚引起的——而归于抵销。（当马尔萨斯派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宣扬这个道理时，里嘉图派肆意嘲笑的，就是同样的一种关系。）劳动者必须无报酬地把他们的产品尽可能最大的部分交给资本，以便他们能够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用新的劳动把这样交出的产品一部分买回。但因为这个有利的转向同时会把这个有利转向的条件抵销，所以那只能是暂时的，必然会再转变成它本身的反面。

3. 关于通过对外贸易把必需品转化为奢侈品这件事适用的话，一般也适用于奢侈品的生产，并且对外贸易也就是奢侈品生产无限复杂化和扩展的条件。在奢侈品生产上就业的劳动者，当然也为他们的雇主生产资本，但他们的产品不能用实物再转化为资本，既不能再转化为不变资本，也不能再转化为可变资本。

奢侈品，把其中运往外国以交换那种会全部或部分加入到可变资本中去的必需品的部分除开不说，就都不过代表剩余劳动，并且直接在剩余产品的形式上代表剩余劳动，在那个形式上，它是当

作收入，为富有的人所消费。当然，它不只代表那些生产它们的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平均说来，他们会和别一些产业部门的劳动者做一样多的剩余劳动。但我既然能够把产品的三分之一（在其中，有剩余劳动的三分之一包含着）当作这个剩余劳动的体现，而把其余三分之二当作垫付资本的再生产来看，那么，那种为奢侈品生产者生产必需品以形成工资的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也就同样能够当作劳动阶级全体的必要劳动来表现。他们的剩余劳动，（1）是表现在资本家和他的寄生者所消费的那部分必需品上；（2）是表现在全部奢侈品上。和资本家个人相关来说，或和一个特殊产业部门相关来说，事情会表现得完全不同。对资本家说，他所生产的奢侈品的一部分，不过代表垫付资本的等价物。

如果剩余产品一个过大的部分直接体现在奢侈品的形式上，那就很明白，积累和再生产的程度必致于停滞，因为其中只有过小的部分会再转化为资本。如果只有过小的部分体现在这个形式上，资本（也就是能够用实物再当作资本来用的剩余产品部分）的积累将会比人口的增加进行得更快，并且利润率将会下降，除非存在着必需品的国外市场。

[(b)关于简单再生产中和资本积累中 资本和收入间的交换]

在论述资本和收入的交换时，我也曾把工资当作收入来看，一般地说，只考察不变资本和收入的关系。劳动者的收入同时表现为可变资本这一件事，不过在如下的限度内是重要的：那就是，在积累上——在资本的新形成上——生产生活资料（必需品）的资本家在生活资料上形成的剩余，能够和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在原

料或工具上形成的剩余直接交换。在这里,就是一个||855|形式上的收入和另一个形式上的收入相交换;并且交换一经完成,A的收入就会转化成B的不变资本,并且B的收入就会转化成A的可变资本。

在考察诸资本相互间的流通、再生产和补偿方式时,首先要将对对外贸易撇开不说。

第二,要在这两个现象之间加以区别:

(1)规模已定的再生产;

(2)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收入到资本的转化。

关于第一项,我已经指出:

生活资料的生产者所必须补偿的,(1)是他们的不变资本,(2)是他们的可变资本。他们的产品中在这两部分以上的价值部分,余额,形成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物质存在。剩余价值又不过是剩余劳动的代表。

可变资本——代表可变资本的产品部分——形成工资,劳动者的收入。在这里,这个部分是存在于可以重新当作可变资本来用的实物形式上。他的劳动,就是用这个部分(劳动者再生产的等价物)重新购买的。这就是资本和直接劳动间的交换。劳动者在货币形式上得到这个部分,他也就是用这个部分,来买回他自己的产品或同类其他产品。劳动者在货币形式上得到他应得部分的凭证以后,这便是可变资本部分不同部分间的交换。这是新加劳动一部分和同一范畴(生活资料)内其他部分间的交换。

剩余产品(新加劳动)归(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自己消费的部分,或是在实物形式上为他们所消费,或是用一种在可消费形式上存在的剩余产品,对别一种在可消费形式上的剩余产品进行交

换。这是收入对收入的交换，二者都分解为新加的劳动。

在以上的交易中，不能真正说是收入和资本的交换。资本(必需品)是和劳动(劳动力)相交换。所以这不是收入和资本相交换。当然，劳动者一得到工资，就会把它消费掉。但他用来和资本交换的东西，不是他的收入，而是他的劳动。

[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产品的]第三个部分，即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会和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产品的一部分，即代表新加劳动的部分相交换。这个部分是由工资的等价物(即可变资本)和剩余产品，剩余价值，资本家的收入构成，那都是在一个只能供产业消费，不能供个人消费的形式上存在的。所以，这种交换一方面是这种生产者的可变资本，和生活资料中那代表[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的部分的交换。事实上，他们的产品中那代表可变资本但存在不变资本形式上的部分，会和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产品中那代表不变资本但存在可变资本形式上的部分相交换。在这里，是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相交换。

另一方面，产品中代表剩余产品但存在不变资本形式上的部分，会和生活资料中代表它的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的部分相交换。在这里，收入是和资本相交换。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收入，和生活资料相交换，并补偿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

最后，生产不变资本的资本家的产品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会部分用实物自行补偿，部分由不变资本各生产者间的实物交换(有货币作为掩盖)来进行补偿。

这一切都是在假设再生产的规模与原有的生产规模相等的前提下说的。

现在，如果我们问，常年总产品中，哪一部分代表新加劳动？那

么,计算是极简单的:

A. 供个人消费的商品。[这个产品]分成三部分。第一是资本家的收入,即一年间加入的剩余劳动。

第二是工资,即可变资本,等于劳动者用以再生产他们的工资的新加劳动。

最后第三部分,原料、机器等等。这是不变资本,是产品中只被保存,不被生产的价值部分。所以,那不是一年间新加的劳动。

||856|我们把[这个部类]的不变资本命名为 c' , 可变资本命名为 v' , 剩余产品, 收入命名为 r' 。所以这个部类是由 [c' 和 $v'+r'$] 构成:

c' 是只被保存的价值,不是新加的劳动(这也代表产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 $v'+r'$ 是一年间新加的劳动。

所以[A部类]的总产品(或其价值) P^a , 减去 c' , 是代表新加劳动。

所以, A部类的产品即 $P^a - c'$ 等于一年间新加的劳动。

B. 供产业消费的商品。

在这里, $v''+r''$ 也代表新加劳动。但 c'' (在这个部类之内发生作用的不变资本)不代表新加劳动。

但 $v''+r'' =$ 它们所交换的 c' 。 c' 转化成B的可变资本和收入。另一方面, v'' 和 r'' 则转化为 c' , 为A的不变资本。

B部类的产品即 P^b , $P^b - c''$ 等于一年间新加入的劳动。

但 $P^b - c'' = c'$; 因为全部产品 P^b 减去 c'' (这个部类使用的不变资本)会和 c' 相交换。

在 $v''+r''$ 和 c' 交换以后, 问题就可以表述如下:

P^a 只由新加劳动构成, 其产品分配在利润和工资之间, 分配

在必要劳动的等价物和剩余劳动的等价物之间。因为，补偿 c' 的 $v'' + r''$ ，是等于 B 部类的新加劳动。

所以，整个产品 P^a ，不仅它的剩余产品，而且它的可变资本和它的不变资本，都是由一年间新加的劳动的产品构成。

另一方面， P^b 却可以这样看待，好象它没有任何部分代表新加的劳动，而只代表旧的劳动的保存。因为，它的部分 c'' 不代表任何新加的劳动。同样，在和 $v'' + r''$ 交换中所得的部分 c' ，也不代表新加的劳动，因为 c' 代表 A 部类垫付的不变资本，不代表新加的劳动。

年产品中当作可变资本形成劳动者的收入并且当作剩余产品形成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部分，全部分解为新加的劳动；同时，产品中其余的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则完全分解为被保存的旧的劳动，并只补偿不变资本。

所以，说年产品中全部当作收入，当作工资和利润（把利润、地租、利息等分枝包括在内，也把非生产劳动者的工资包括在内）消费掉的部分，分解为新加的劳动，固然是正确的，但说全部年产品都分解为收入，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从而只是新加劳动的各部分，却是错误的。其中一部分会分解为不变资本，从价值方面看，不代表新加的劳动，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则既不加入到工资中去，也不加入到利润中去。在严格的意义上，这部分产品代表积累的劳动（从价值方面看）；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则代表这个积累的过去劳动的使用。

另一方面，说一年间加入的劳动不完全由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产品部分代表，也是正确的。因为，这种工资和利润，也会被用来购买服务，也就是购买那种劳动，那种劳动不会加入到由工资和

利润形成其中一个部分的产品中去。这种服务，是在产品消费中用去的劳动，不会加入到它的直接的生产中去。

||857|关于第二项：

积累的情形，也就是，收入转化为资本的情形，再生产以大规模进行的情形（在这种扩大不只是因为旧资本已经有比较生产的用途的限度内），不是这样。在这里，全部新资本都是由新加的劳动构成，并且是由利润等形式上的剩余劳动构成。不过，说这里新生产的全部要素都由新加劳动——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构成和发生，虽然是正确的，但象经济学家们那样，认为这种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时，只分解为可变资本或工资，却是错误的。例如，农场主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会和机器制造业者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相交换。很可能，机器制造业者会把谷物直接或间接转化为可变资本，使用更多的劳动者。另一方面，农场主也把他的剩余产品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并且因为有这种转化，他会不使用新的劳动者，而把旧的劳动者解雇。农场主可以耕作更多的土地。这时候，谷物的一部分就不转化为工资，而转化为不变资本等等。

正是在积累的场合，我们可以明白看出，一切东西，收入、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都是被占有的别人的劳动。他用来进行工作的劳动条件和他为他的劳动获得的等价物，都是劳动者所做的、资本家在不给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所占有的劳动。

甚至在原始积累上，[情形也是这样。]假设我在工资上节约了500镑。那在事实上不只代表积累的劳动；而且和资本家的“积累劳动”有别，代表我自己的、由我并且为我而积累的劳动。我把它转化成资本，购买原料等等和劳动者。利润假设是百分之二十。

那就是，每年 100 镑。在五年中，（如果不是总有新的积累，每年都把 100 镑消费掉）我就会在收入的形式上，把我的资本“消费掉”。在第六年，我的资本 500 镑本身，已经代表无代价占有的别人的劳动。另一方面，如果我总是把利润的半数重新积累起来，[我原有资本的消费]过程，就会延缓下来，因为我不“消费”这么多，并且 [别人劳动的占有]将会更迅速。

	资本	利润	消费额
第一年	500	100	50
第二年	550	110	55
第三年	605	121	60
第四年	665	133	66
第五年	731	146	73
第六年	804	160	80
第七年	884	176	88
第八年	972	194	97
			569

八年间我的资本几乎加倍了，虽然我消费的，比我原有的资本更多。在 972 镑资本中，已经没有一个铜板代表有酬的劳动，或我曾经对它支付任何代价的劳动。我已经在收入的形式上，把我原有的全部资本消费掉了。也就是，我已经为我已经消费掉的东西，得到一个等价物。新的资本只是由所占有的别人的劳动构成。

在考察剩余价值本身时，产品的自然形式，从而剩余产品的自然形式是无关轻重的。但它在考察现实再生产过程时，是重要的，一方面为了要理解它的形式本身，一方面为了要理解奢侈品生产等等在再生产上的影响。在这里，我们又有了一个例子可以说明，使用价值本身怎样取得经济学上的重要性。

**[(c) 这个小册子作者的功绩和他见解中的
理论混淆。他关于对外贸易在资本主义
社会中的作用、关于“自由时间”作为真正
财富所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

||858| 现在要回头说到我们这个小册子:

“且假设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正好生产那么多的东西,足以维持全部人口;在这个场合,很明白,不会有剩余劳动,也不会有什么可以当作资本来积累。再假设这个国家的全部劳动一年间生产的东西,足够在两年内维持该国的人口,表面上看,好象要么是在一年之内让消费资料烂光,要么是居民必须在一年之内停止生产劳动。但剩余产品或资本的所有者,既不会让人口在一年之内什么也不干,也不会让产品在一年之内烂光;他们会使他们去从事某种不是直接生产的劳动,例如制造机器等等。但第三年,全部人口会再回到生产劳动上来;并且,因为上年制成的机器现在会发生作用,所以,很明白,[由于机器的追加力量,]这一年的产品,将会比前一年的产品更大;[因此,剩余产品将会等于一年间的消费资料]加机器的产品。由此就更加必然会得到结论说,这个剩余产品要在下述二途中择其一,不是烂掉,就要象前回一样使用,并且这种使用会再次增加社会的生产力,以至终有一日,人们不是暂时停止生产劳动,就是让他们的劳动产品烂光。这是最简单的社会状态下最明显的结果。”(前书第 4.5 页)

“别的国家的需要,不仅由我们的生产能力受到限制,并且也由他们的生产能力受到限制。”

<这是对于萨伊的主张的答复。萨伊认为,不是我们生产得太

多了，而是别一些国家生产得太少了。他们的生产能力，不必就和我们的生产能力相等。>

“我们要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但连年计算，世界从我国手里取去的東西，比我国从世界手里取来的東西并不会更多，以至我国的全部对外贸易——关于它，人们曾这样大放厥词——不曾，不能，也决不能把一个先令或一个铜钱增加到我国的财富中去。因为，对于进口的每一包丝，每一箱茶，每一桶葡萄酒，都有相等的价值被输出。甚至我们的商人在对外贸易上赚到的利润，也要由进口货的消费者支付。”（前书第 17、18 页）

“对外贸易只是为资本家便利和享受而进行的物物交换。资本家没有一百个身体，一百条腿；他们不能在衣服和袜子的形式上，消费掉生产出来的全部布匹和袜子，因此，它们要和葡萄酒及丝相交换。但这种葡萄酒和丝，和那种布匹和袜子一样，代表我们本国人的剩余劳动；资本家的破坏力也就因此所以会超过一切限度来提高。因为有对外贸易，资本家就成功地胜过了自然，突破自然在我们的要求和愿望上设立的各种各样的限制；于是，对于他们的权力和要求，都不再有什么限制。”（前书第 18 页）

由此可见，他接受了里嘉图的对外贸易学说。在里嘉图著作里，这种学说的唯一目的是论证他的价值理论，或指出他对于对外贸易的见解和他的价值理论不相抵触。但这里却要着重指出：体现在对外贸易的结果上的，不只是一国的劳动，而且也是一国的剩余劳动。

如果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只体现在该国的剩余产品中，为价值而增加价值的愿望，从而对剩余劳动的压榨，就会在[一国]劳动的价值借以体现的使用价值的有限和狭隘范围上，受到限制。

所以,只是因为^有对外贸易,[剩余产品]作为价值的真正性质才发展起来,因为对外贸易才把其中包含的劳动当作社会的、体现在一个无限系列的不同使用价值上的劳动来发展,并在事实上使抽象的财富具有意义。

“需要的无穷无尽的多样性和满足那各种需要所必要的商品种类的无穷无尽的多样性(因而,也是生产不同各种商品的现实劳动的无穷无尽的多样性),才使财富的贪欲(因而,也是占有别人劳动的贪欲)成为无穷无尽的,不能满足的。”(卫克斐尔德在他所编斯密[《国富论》]伦敦1835年版第一篇第64页注)

使货币发展成为世界货币,抽象劳动发展成为社会劳动的,只是对外贸易,只是市场到世界市场的发展。抽象财富、价值、货币——从而抽象劳动将会怎样发展,那要看具体劳动已经按什么程度发展成为不同劳动方法(包括着世界市场)的一个整体而定。资本主义生产本来就是建立在价值上,或者说,建立在产品所包含的劳动当作社会劳动的发展上。但这只有在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的基础上才是[可能的]。所以,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

||859|这个册子不是什么理论的论述。他不过对经济学家们在描述当时穷困和“民族困难”时所举出的错误原因,提出抗议。所以在这里,既没有要求说,也不能要求说,把剩余价值当作剩余劳动来看的见解,自然而然会引起经济学范畴整个体系的一个全面的批判。著者宁可说还是站在里嘉图的地盘上,不过把这个体系本身已经包含的一个结果彻底地说出来,并且从劳动者阶级的利益出发,提出这个结果来反对资本。

就其余各点说,著者就还是现有经济范畴的俘虏。象在里嘉

图の場合，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同，引出令人不快的各种矛盾一样，他也把剩余价值命名为资本利息。

当然，他在这点上已经胜过里嘉图：他首先把一切剩余价值还原为剩余劳动，并在他把剩余价值命名为资本利息时郑重表示，他所说的资本利息，是指剩余劳动的一般形式，要和它的各种特殊形式即地租、货币利息和产业利润相区别。

“付给资本家的利息，不管是采取地租的性质（应当说形式、形态）还是采取货币利息的性质或企业利润的性质。”（前书第 23 页）

所以，他区分了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和它们的特殊形式，这是里嘉图没有，亚当·斯密也没有做的，至少没有有意识地一贯地做。但他又在这各种形式中，取一个特殊形式的名称即利息，当作一般的形式。这一点已经足够使他再陷入到经济学的妄言中去了。

“资本增加的进步，在一个稳固建立的社会内，将由货币利息的下降表示出来，或者换一句话说也是一样，将由别人为使用资本而交出的劳动量的减少表示出来。”（前书第 6 页）

这是加雷之流的语言。但在他看来，并不是劳动者使用资本，而是资本使用劳动者。因为他所说的利息是指任何一个形式上的剩余劳动，所以问题——“我国民族困难的救治”——就归结到了这点：提高工资；因为，利息的减少，就是剩余劳动的减少。但他的意思是，在资本与劳动的交换中，对别人劳动的占有应当减少，劳动者在他自己的劳动中应占有更多，资本应占更少。

剩余劳动的减少，能够有两重意思：

或是说，在再生产劳动力或为工资创造一个等价物所必要的

时间以上少做一些劳动。

或是说，劳动总量中只有更小的部分采取剩余劳动(也就是无酬为资本家从事劳动的时间)的形式；因而，在劳动借以体现的产品中也只有更小的部分采取剩余产品的形式；也就是说，在劳动者自己的产品中，劳动者应多得一些，资本家应少得一些。

这点著者自己也没有弄清楚，这可由下述一句话(这个著作的最后一句话真正就在这里)而知：

如果对资本的使用不要支付利息，如果不要劳动 12 小时，只要劳动 6 小时，一国就真正富裕了。“财富就是可以支配的时间，不再是别的什么。”(前书第 6 页)

因为这里所说的利息是指利润、地租、利息，总之，是指剩余价值的每一个形式，并且因为照著者自己看来，资本不外是劳动的产品，是积累的劳动，不仅会在交换时为自己取得一个等量的劳动，并且会为自己取得一个剩余劳动，所以在他看来，说资本不生利息，就是说没有 $\parallel 860 \parallel$ 资本。产品不转化为资本。没有剩余产品，并且没有剩余劳动。只有这时候，一国才是真正富裕。

不过这句话的意思也可能是：在再生产劳动者所必要的产品和劳动以上，不再有任何产品，不再有任何劳动。或者说：劳动者会自己把这个剩余占有，而无论这个剩余是采取产品的形式，还是采取劳动的形式。

但如下一点已经指出，著者不_只是指后者，这可以由如下一点看出，他把“资本的使用不付利息”[这个命题]和这样一个命题并列起来：“如果不要劳动 12 小时，只要劳动 6 小时。一国就真正富裕了。财富就是可以支配的时间，不再是别的什么。”

所以，它的意思可以说是：

如果一切人都必须劳动，如果劳动过度和无所事事之间的对立消灭了——如果资本不复存在，产品不复对别人的剩余劳动提供任何要求权，结果就必定总是如此——并且如果把资本所引起的生产力的发展加入到考察中来，社会6小时内生产的必要的余额，就会比现在12小时内生产的更多，并且一切劳动者都会有6小时的“可以支配的时间”，即真正的财富；这种时间不被吸收在直接生产的劳动内，但为享受，为游惰而[游离出来]，因而让他们有自由活动和发展的余地。时间就是能力等等的发展地盘。人们知道，经济学家自己也曾用如下一点辩护过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奴隶劳动：这种奴隶劳动会为别人，为社会的另一个部分，因而也为工资雇佣劳动者的社会创造出闲暇，创造出自由的时间。

或者，它的意思也可以是说：

劳动者现在要超过再生产他们自己(现在)必要的时间以上劳动6小时。(这不大可能是著者的见解，因为他把劳动者现在必要的时间，看做非人的最低限度。)如果资本不再存在，劳动者就会只劳动6小时，游惰者也必须做一样多的劳动。所以，一切人的物质财富都会因此被压低到劳动者的水平。但一切人都有可以支配的时间，即发展自己的自由时间。

关于这点，著者自己也显然没有弄清楚。但是，尽管如此，这个美好的命题还是留下来了：

“如果不要劳动12小时，只要劳动6小时，一国就真正富裕了。财富就是可以支配的时间，不再是别的什么。”

里嘉图在《价值与财富：它们的区别特征》那一章内也说，真正的财富是在于生产出尽可能多的使用价值但价值尽可能少；换句话说，也就是在尽可能短的劳动时间内，有尽可能大的物质财富的

余额创造出来。在这里，“可以支配的时间”和别人劳动时间内创造出来的东西的享受，也是当作真正的财富来表现，但象一切东西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并且也在它的解释者心目中都会在对立的形式上表现出来一样，它也是在对立的形式上表现出来。财富和价值的对立，在里嘉图的著作中，后来又在这个形式上表现：纯产品和总产品相比应求其尽可能的大。在这个对立的形式上，那等于说，其时间只一部分或全然不被吸收到物质生产中去但享受着物质生产的结果的社会各阶级，和那些其全部时间被吸收到物质生产中去但其消费因此不过形成生产费用的一个项目，不过形成这种负重动物得以维持生存的条件的各阶级相对而言，应尽可能地人数众多。总是有这个愿望，把社会上尽可能最小的部分，罚处奴隶劳动，罚处强制劳动。从资本主义的观点看，这也就是能够达到的最高境界。

作者把这种思想举起来了。即使交换价值废止，劳动时间仍然是财富的创造实体，是财富生产所必要的费用的尺度。但自由时间，可以支配的时间，是财富本身——一方面为了享受产品，一方面为了自由活动。这种自由活动，不象劳动一样为一个必须履行的外在目的的强制所决定。‘从事劳动被认为是一种自然的必然性，或如人们爱说的一样，是一种社会义务。

不说自明，如果把劳动时间限制在一个正常的标准内，并且如果劳动不再是为别一个人做，而是为自己做，同时又有主人和奴隶等等的社会对立的废止，劳动作为现实的社会劳动，最后作为可以支配的时间的基础，就会取得一种完全不同的自由的性质。一个同时有可以支配的时间的人的劳动时间，比负重动物的劳动时间，就会有一种更高得多的性质。

2. 莱文斯登[把资本看作劳动者的剩余产品。资本主义发展的对抗形式和它的内容的混同。由此引起的对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成果的消极态度]

||861|庇尔塞·莱文斯登：《关于公债制度及其后果的一些想法》伦敦 1824 年版。

一本非常值得注意的著作。

前面那本小册子的作者，是在剩余价值原来的形式上理解剩余价值，把它理解为剩余劳动。所以，劳动时间的长度，形成他的主要观点。特别是，他在理解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时，是在它的绝对形式上进行理解，把它理解为劳动时间在再生产劳动者本身所必要的时间以上的延长；而不是把它理解为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必要劳动时间已经缩短。

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在里嘉图的著作中是主要的观点，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它是当作一种手段，把应归资本所有的劳动时间延长。另一方面，这本小册子却把为生产者做的劳动时间的缩短和为剩余产品所有者做的劳动的取消，当作最后的目的来说。

莱文斯登似乎把劳动日假定为已定的事项。所以，他特别注意的——和前面那个小册子一样，理论的部分不过潜流着——是相对的剩余价值，是因劳动生产力发展才归资本家所有的剩余产品。从这个观点看，一般说来，剩余劳动是更在剩余产品的形式上被把握，在以前那个[小册子]上面，剩余产品却更加在剩余劳动的形式上被把握。

“一国的财富和威力取决于它的资本这样一种说法,就是要使产业成为财富的婢女,使人为财产服务。”(前书第7页)

里嘉图理论——在它本身的假设[的基础上]——所引起的反对,有这点作为特征:

政治经济学越是发展——这种发展在与基本原理有关时,在里嘉图著作中获得了最尖锐的表现——它就越是把劳动看做价值的唯一元素和使用价值的唯一创造者,并且越是把生产力的发展看做是财富现实增加的唯一手段,把劳动生产力的尽可能的发展看做是社会的经济基础。这在事实上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里嘉图的著作既然认为价值规律不会由土地所有权破坏,也不会由资本主义的积累等等破坏,所以他这个著作严格说来只要做这一件事:把一切似乎和这种见解相反的矛盾或现象排除。但劳动越被认为是交换价值的唯一的源泉和使用价值的积极的源泉,这些经济学家,特别是里嘉图(他以后的托伦斯、马尔萨斯、培利等人更加如此),也就越是把资本认为是生产的调节者,财富的源泉,生产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就越是把劳动认为是工资雇佣劳动,把它的实行者,现实工具,看作必然是需要救济的赤贫(此外又有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加进来),把劳动者当作单纯的生产费用和生产工具来看,必须靠最低限度的工资来过活;一旦劳动者对资本说成为“多余的”大众,就还要低到这个最低限度以下。政治经济学在这个矛盾中不过说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或者如果你高兴也可以说,说出了工资雇佣劳动的本质。这种劳动是已经和自己独立分离的劳动;它把它所创造的财富当作别人所有的财富,把自己的生产力当作它的产品的生产力,把它增加财富的过程当作使自己陷于贫困的过程,把它的社会权力当作凌驾其上的社会权力来和它相

对立。但社会劳动的这个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的确定的独特的历史形式，竟被这些经济学家当作一般的永恒的形式来说，[当作]自然的真理来说；并且把这些生产关系，当作社会劳动的绝对必要（不是历史上必要）、适于自然、合于理性的关系来说。他们的思想完全局限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眼界内，把社会劳动在这个场合依以出现的对立的形式，认为和没有这种对立的劳动本身一样是必要的。当他们一方面绝对地把劳动（因为在他们看来，工资雇佣劳动和劳动是相同的），另一方面又同样绝对地把资本，也就是把劳动者的贫困和不劳动者的富裕同样说成是财富的唯一源泉时，他们就不断运动在绝对的矛盾中了，不过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这一点。（西斯蒙第因为对这种矛盾有一点模糊的感觉，所以在政治经济学上划了一个时期。）“劳动或资本”——里嘉图的这个用语，在一种非常适切的形式上，把用语中固有的矛盾，并且把那种把矛盾当作同一来说的天真朴素的性质都表露出来了。

但是很明白，因为同一个现实的使资产阶级经济学取得这个理论上无所顾虑的表现的发展，也发展了其中包含的真正矛盾，特别是英国“国民”的日益增长的财富和劳动者的日益增长的贫困间的矛盾，并且因为这个矛盾在里嘉图理论等等中取得了一个理论上适切虽然并非自觉的表现，[XV—862]所以，很自然，那些结果在无产阶级方面的思想家，会把这个他们发现已经在理论上为他们作好准备的矛盾抓住。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唯一源泉，又是使用价值的唯一的积极的创造者。各位就是这样的说。另一方面各位又说，资本是一切，劳动者不算什么，或不过是资本的生产费用。各位自相矛盾了。资本除了是对劳动者的劫夺，再不是别的东西。劳动才是一切。

这实际就是一切从里嘉图观点出发、立足在里嘉图本人的假设的基础上、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著作的最后一言。他[里嘉图]没有在他的体系中理解资本和劳动的同一性，他们也没有理解他们所描述的矛盾。也就因此，所以，在他们中间，甚至最特出的人，例如荷治斯金，也还把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一切经济前提当作永恒的形式来接受，他们不过要除去资本——那是基础，同时又是必然的结果。

莱文斯登的主要思想如下：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资本或财产，也就是，为“游惰者”，不劳动者创造了一个剩余产品，并且在劳动生产力更加发展时，更加生产出这个寄生虫，吮吸着劳动，直到精髓吸尽为止。不劳动者对于这个剩余产品会有要求权，对于别人劳动的产品会有权占有，不管是为了他已有的财富，还是为了他已有的土地、土地所有权，都不会对问题有什么影响。二者都是资本，也就是说，都是对别人劳动的产品的支配权。财产，在莱文斯登看来，不过是对于别人的劳动产品的占有；这所以可能，就是因为生产的产业有所发展，这种产业的发展按相同的程度进行。莱文斯登把生产的产业，理解为生产必需品的产业。非生产性的产业，即消费的产业，是资本或财产发展的一个结果。象前面那个小册子的作者一样，莱文斯登好象是一个苦行主义者。在这里，他自己仍然是经济学家所提出的观念的俘虏。没有资本，没有财产，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产量会有余，但不会有奢侈品的产业。我们也可以说，莱文斯登和前面那个小册子的作者一样，理解资本的历史必要性，至少事实上承认它；因为，照那个小册子的作者看来，资本会在维持[劳动者]生活绝对必要的劳动以上，把剩余劳动生产出来，同时并引起机器的创

造(他叫做固定资本的东西)和对外贸易,世界市场,一方面为了要把从劳动者手里夺去的剩余产品能够利用来促进生产力的增长,一方面为了要使这种剩余产品取得必需品以上的各式各样的使用价值的形式。同样,照莱文斯登看来,没有资本和财产,就不会有“便利品”,不会有机器,不会有奢侈品生产出来,也不会有自然科学的发展,更不会有文学和艺术的生产,那是因为有闲暇或富人有从不劳动者那里为他们的“剩余产品”取得一个等价物的要求方才发生的。

那本小册子的作者和莱文斯登说这种话,并不是为了辩护资本,而是抓住这点作为攻击点,因为这一切都是反对劳动者,而不是为劳动者的。但他们实际上承认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结果;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形式,虽然这个历史形式和人口这个形成全部发展基础的部分是对立的。在这点上,他们和经济学家一样具有偏狭性——虽然是在相反的一极上——因为他们混同了这种发展的对立形式和它的内容本身。经济学家为了这种对立的结果,希望使这种对立成为永久的。他们却为了要把这种对立消灭,决定要把在这个对立形式上发展出来的结果牺牲掉。这件事使那种反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反对,和同时的欧文等人的反对区别开来。另一方面,也和要返回到古旧的对立形式,想由此除去在它的尖锐形式上的对立的西斯蒙第区别开来。

[莱文斯登写道:]

贫民的“缺乏,创造了他”(富人)“的财富。……如果一切都是平等的,那就不会有任何人肯为别人工作。生活必需品将会有余,生活舒适品将会完全没有。”(前书第10页)

“生产产品的劳动,是财产的父亲;促进消费的劳动,则是财产

的儿子。”(前书第12页)

“财产的增加,更大的维持游惰者和非生产劳动的能力,就是政治经济学上叫做资本的东西。”(前书第13页)

“因为财产的目的是支出,因为没有支出,财产对于它的所有者全然没有用处,所以,它的存在和消费目的的产业最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前书)

“如果每一个人的劳动都只够保证自己的生活,就不会有财产,人民的劳动也不会有任何部分转用来满足幻想的需要。”(前书第14、15页)

“在[以后]每一种社会状态内,从事劳动的人数,都会比例于技术增加和改良增加人类生产力的程度而减少。……财产是由生产资料的改良而形成;它的唯一使命,是鼓励游惰。当每个人的劳动谨谨慎慎方才可以维持自己时,那是不会有游惰者的,因为财产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五个人,一个人从事生产,就会有四个游惰者出现;产品只能按这个方法消费。……社会的趋势是牺牲劳动者来提高游惰者,把有余转化为权力。”(前书第11页)

〈关于地租(他的论述不完全正确,因为在这里,需要说明的事情,正好是为什么[地租]归于土地所有者,而不归于租地农场主或产业资本家)他所说的,也适用于由劳动生产力增进而发展的剩余价值一般。

“在社会的开始中,当人们还没有任何技术的支持来支持他们的劳动力时,他们的收益只有极小部分能够当作地租来给予;因为土地没有自然的价值,它的全部产品都要归功于劳动。但技术的每一种进步,都会增加那能够摆在一边作为地租来给予的部分。在

十个人的生活必须由九个人的劳动来维持的地方，总产品只有 $\frac{1}{10}$ 能够作为地租来给予。在一个人的劳动足维持五个人的地方，产品的 $\frac{4}{5}$ 就会归作地租，或被用来满足国家的需要。这种需要只能由劳动的剩余产品来满足。”第一种比率似乎是英格兰初被征服时的情形；第二种比率就是现在实际的情形，因为现在只有五分之一的人从事农业。（前书第 45、46 页）

“真的，社会使每一种改良都只助成游惰的增加。”（前书第 48 页）

评注：这个著作是创造性的。它的真正问题，如书名所说，是近代的国债制度。其中说：

“反对法国革命[然后又反对]拿破仑的整个战争，没有成就什么比这还大的结果，那就是把少数犹太人变为绅士，少数愚蠢的人变为经济学家。”（前书第 66 页）

“公债制度有一种好处，虽然它从旧贵族手里劫夺了财产的一大部分，以便把这种财产移交给新式的贵族，作为他们进行欺骗和侵占的巧妙手段的报酬。……如果它助长了欺骗和卑鄙，使蒙混和侵占披上智慧的外衣；如果它把全国人民变成一个证券交易投机者的民族，……如果它把阶级和出身的一切偏见都破坏掉，而使货币成为人间唯一的区别，……那末，它也破坏了财产的永久性。”（前书第 51、52 页）

3. 荷 治 斯 金

《保卫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特别有关工人的现代组合）》一个工人著伦敦 1825 年版。

托马斯·荷治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工程学院的四篇演讲》伦敦1827年版。

前一个匿名著作,也是荷治斯金写的。前面说到的那几个小册子和一系列别的类似著作都无声无臭地过去了,这两个著作,特别是前者,却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并且仍然被算在英国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著作中(参看约翰·拉布尔所著《金钱和道德》伦敦1852年版)。我们要在这里按次序论述这两个著作。

[(a) 资本非生产的命题,作为里嘉图理论的必然结论]

《保卫劳动》。著者所要证明的事情,正如书名所说,是“资本的非生产性”。

里嘉图并没有主张,资本是生产价值的。资本不过会把它本身的价值加到产品中去,它本身的价值则取决于它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它只有当作积累的劳动(其实||864|是已经实现的劳动)方才有价值,并且只把它的价值加到它所加入的产品中去。不错,在讨论一般利润率时,他是不彻底的。但他的反对者对于他,攻击的就是这种矛盾。

和使用价值相关来说的资本的生产性,照斯密、里嘉图等人说,甚至照一般经济学家说,都不外表示这个意思:以前的有用劳动的产品,会重新当作生产资料来用,也就是当作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来用。劳动的客观条件,不象在原始状态中一样,只是以自然物的资格(在这个资格上,它们从来不是资本)出现,而是以已经由人类活动变形的自然物的资格出现。但在这个意义上,资本这个词是完全多余的,没有意义的。小麦有营养力不是因为它是资本,而是因为它是小麦。羊毛的使用价值是由

它作为羊毛得到的，不是由它作为资本得到的。同样，蒸汽机的作用，也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毫无共同之处。在它不是“资本”，不属于工厂主，而属于工厂工人时，它会完成一模一样的服务。这一切物品会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是由于它们当作使用价值——不是当作交换价值，更不是当作资本——和在它们上面进行的劳动发生关系。在这里，它们是生产的，或者说，实现在它们里面的劳动的生产率，是由于它们当作现实劳动的客观条件有它们各自的属性，而决不是因为它们作为独立存在的和劳动者独立分离的条件，作为已经在资本家身上体现为支配活的劳动的主人，有一个社会的存在。在这里，它们被消费、被使用，和荷蒲金斯（不是我们这里讲的 Hodgskin）正确说过的一样，只是因为它们是财富，而不是因为它们是“纯”财富，只是因为它们是产品，而不是因为它们是“纯”产品。当然，在经济学家的头脑中，这些物品在劳动面前采取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已经这样和它们当作劳动过程的要素的真正性质互相交错，并且这样不可分地合在一起，象在资本家的头脑中一样。不过，只要他们是分析劳动过程，他们就会被迫要把资本这个词放弃，而说劳动材料、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在产品作为材料、工具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决定中，人们说的也不外就是它作为客观条件对于劳动的关系；劳动本身则表现为支配这些条件的活动。其中全然没有说到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而只说到人类的有目的活动对他们自己的产品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它们仍旧是劳动的产品，仍旧是单纯的物品，劳动就是加在这种物品内，并且用这种物品来实行。它们不过说出了这种关系，劳动就是在这种关系中把它自行创造至少在这个形式上创造的客观世界实行占有。它们决没有表示这些物品对于劳动的任何其他的

支配权，除了活动必须和它的材料相适应，不然的话，它们就不是有目的的活动，就不是劳动。

只有把资本当作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来理解，才可以说资本的生产性。但资本这样被理解时，这个关系的历史的过渡性质就会立即出现；这个事实的一般的认识，和这种关系的继续的维持，是不能相容的，它甚至创造出了它的废止的手段。

但经济学家不把它当作这样一种关系来理解，因为他们不敢承认并且也不理解它的相对的性质；他们不过理论地表现出那些为资本主义生产所困、为资本主义生产所支配、并且只对资本主义生产有兴趣的实际家的想法。

荷治斯金在他[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论战中，是从经济学的狭窄的思想方法出发。当经济学家把资本当作永恒的生产关系来表述时，他们把它分解为劳动对它的物质条件的一般关系，为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一般关系，其中不包含资本的任何特殊性质。当他们承认资本创造“价值”时，其中最优秀的经济学者并且[特别是]里嘉图，就承认它所创造的，都是由劳动保持并且不断保持的原来就有的价值，因为一个产品中包含的价值是由它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也就是，它的价值是活的现在的劳动（不是过去的劳动）的结果。象里嘉图曾经强调指出的一样，劳动的生产率刚好由过去劳动产品的不断减值来表示它的进步。另一方面，经济学家却不断把这些物品变为资本的确定的特殊的形式，和它们当作物品，当作每一个劳动过程的单纯要素的属性混在一起。他们没有说明资本——作为劳动的使用者——所包含的神秘性，却不过不断地无意识地说到这种神秘性，好象这种神秘性，和资本物的性质本来就不可分离一样。

[[867] 第一个小册子[那个匿名的小册子《民族困难的源泉和救治》],那个曾经从里嘉图那里引出正确结论的小册子,曾把剩余价值分解为剩余劳动。这一点和里嘉图的反对者和追随者都是反对的,因为他们跟着他,象他一样,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而为一。

第二个小册子[莱文斯登的著作《关于公债制度的一些想法》],也和他们反对。它更进一步规定了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发展程度的相对的剩余价值。里嘉图也说到这一层,不过他避免了第二个人物[莱文斯登]所引出的结论:劳动生产力的增加,只会增加别人的支配劳动的财富,也就是资本。

最后,第三个小册子[荷治斯金的这个匿名著作《保卫劳动》],得出了这个一般的命题(那是里嘉图论述的必然结果):资本是不生产的。这是一个和托伦斯、马尔萨斯等人相反的命题,这些人利用里嘉图理论的一个方面作为出发点,把里嘉图的命题:劳动是价值的创造者,转变成一个相反的命题:资本是价值的创造者。同时,他还反驳了那个由斯密到马尔萨斯一直保留下来,并且特别在马尔萨斯手里提升为绝对教义的命题(詹姆士·穆勒也是这样):劳动绝对依赖于作为它的生存条件的现有资本量。

第一个小册子是用这样一句话:“财富不外是可以支配的时间”来结束的。

[(b) 对于里嘉图把资本定义为积累劳动这样一个定义的反驳。并存劳动的概念。过低估计物化的过去劳动的重要性。和生产运动相关来说的现有的财富]

荷治斯金认为:流动资本不外就是不同种社会劳动的并存(coexisting labour);积累不外就是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堆积,所

以,劳动者本身在熟练和知识(scientific power)上的积累,是主要的积累,比这种积累起来的活动的现有客观条件的积累——这和上面说的那种积累是同时进行的,不过表现它——是无比地更为重要的。这种客观条件不过名义上是积累的。它们必须不断重新生产和重新消费。

“生产资本和熟练劳动是一个东西。”“资本和劳动人口有正好相同的意义。”

这一切都不过是加里安尼[这个命题]的进一步表现。

“真正的财富……是人。”(《货币论》库斯托第近代篇第三册第229页)

整个物质世界,“财物世界”,在这里,一律沉没为从事社会生产的人的要素,为一瞬即灭但会不断重新进行的活动。让我们用这种“观念论”和那种粗陋的物质的拜物教——里嘉图的理论在“这个不可信赖的补鞋匠”麦克洛克手里就是发展成那种拜物教的——比较一下吧。按照那种拜物教,不仅人和兽的区别消灭了,生物和无生物的区别也消灭了。因此,让人去说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高尚的唯心论面前,无产阶级反对派所宣扬的只是一种粗陋的、专门满足粗野需要的唯物论吧!

荷治斯金在这点上犯了错误:他在研究资本的生产性时,没有区别在什么程度内涉及到使用价值的生产,在什么程度内涉及到交换价值的生产。

并且,他所考察的资本,也和他经济学家那里发现的一样,不过这从历史方面说不是没有理由的。一方面,(在它是在现实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的限度内)只是作为劳动的物质条件,或者说只当作劳动的物质要素有意义,并且(在价值增殖过程内)它又不外

是以时间计量的劳动量，从而不是这个劳动量本身以外的什么东西。另一方面，在它出现在现实生产过程内的限度内，它虽然事实上只是劳动本身的名称或别名，但会表现为支配劳动、引起劳动的权力，表现为劳动生产率的基础，表现为与劳动独立无关的财富。其中没有任何中介。荷治斯金就是这样发现问题的。并且，就是这样把经济发展的现实方面和资产阶级的这个谎言对立起来的。

“资本是一个秘教的名词，和教会、国家或这一类的名词一样。这一类名词是那些敲詐别人的人为隐蔽那只持刀的手而发明的。”（《保卫劳动》第17页）

按照他在经济学家那里发现的传统，他区别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在这里，流动资本，主要是指那个由劳动者生活资料构成，或当作劳动者生活资料来用的部分。

“有人说，没有现有的资本积累，分工是不可能的。”但“人们在流动资本这个名称下归功于一个商品储存的各种作用，其实是由并存的劳动引起的。”（前书第8、9页）

在经济学家的粗陋的见解面前，说“流动资本”只是某些“商品”的“一个储存”的“名称”，是合乎事理的。因为经济学家没有说明那表现在商品形态变化中的独特的社会关系，所以他们也只能从物的方面理解“流动资本”。一切从流通过程生出||868|的资本区别，事实上，它的流通过程本身，实际不外是这些商品的形态变化（由它们作为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关系决定）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

在一个意义上，分工就是并存的劳动，是体现在不同种产品或商品上的不同种劳动方式的并存。但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上，分工，就是把生产一种特别商品的特别劳动分析成一系列简单的、分配

在不同劳动者间、并共同发生作用的操作，它要以工厂外社会内作为分业的分工当作前提。另一方面，它也会增进社会内部的分工。产品将会越是当作严格意义上的商品来生产，它的交换价值将会越是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直接存在相独立，也就是，它的生产将会越是和生产者自己的消费相独立，越是和它作为为生产者的使用价值的存在相独立，只要它本身越是成为片面的，它所交换的商品的复杂性越大。它的交换价值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系列越大，它的市场越大。情形越是这样，产品就越是能够当作商品来生产，因而也是按照日益加大的规模来生产。生产者对使用价值漠不关心这件事，会在量的方面由他的生产的总量，不与他的消费需要保持任何比例（即使他同时就是他的产品的消费者）的事实表示出来。但这种大规模生产，从而产品[当作商品]进行生产的方法之一，就是工厂内部的分工。所以工厂内部的分工，是建立在社会分业的基础上。

市场的大小，有两重意义：第一是指消费者的总数，他们的人数。第二又指互相独立的职业的数目。没有前者，后者也是可能的。例如，当纺纱业和织布业从“家庭”工业和农业分离出来时，一切都变成了纺纱业者和织布业者的市场。这二者也通过他们之间的分业，而相互[形成市场]。社会内部的分工，首先以这件事为前提：不同种劳动这样互相独立，以至它们的产品必须互相当作商品来互相对立，必须交换，必须通过商品的形态变化，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因此，中世纪的城市禁止农村从事多种多样的职业。目的不只是亚当·斯密唯一看到的排除竞争，而且也为了要为自己获得市场。）另一方面，这又把一定的人口密度假定为前提，以便有秩序地进行发展。工厂分工的发展，还更加要以这种人口

密度为前提。后一种分工，在一定程度内是前一种分工的发展的前提，但会反过来再促进它。它会把以前连结一起的各种职业分成若干互相独立的职业；会增加它们必要的各种间接的准备工作，使其分化；最后，由于生产和人口的增加，资本和劳动的游离，它还会创造出新的需要和新的满足需要的方法。

所以，荷治斯金说分工不是叫做流动资本的商品储存的结果，而是并存劳动的结果时，如果这里他把分工理解为职业的分割，那便是一个同义异语。那不过是说：分工是分工的原因或结果。所以，他不过是说：工厂内部的分工，要受限制于职业的分割，要受限制于社会的分工，并且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分工的结果。

不是“商品储存”引起职业的分割，并从而引起工厂内的分工；而是职业的分割（和分工），表示在商品储存上，或者说表示在这个事实上：产品的储存，变成商品的储存。〈但在经济学家手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而资本本身的特性、特征，在它表示生产者相互间一种确定的关系，表示他们对他们的产品间一种确定的关系时，总是必然要当作物品的性质来描述。〉

||869|但是，当经济学（参看杜尔阁、斯密等人）把“原始资本积累”当作分工的一个条件来说时，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必须有一个商品储存当作资本预先积聚在劳动的购买者手里，因为协作作为分工的特征，正是以劳动者的密集，因而以他们劳动时所需的生活资料的积累作为前提；劳动生产率增加了，必须准备好在那里，以便劳动能够不断进行的原料、工具和辅助材料的量也必须增加，因为劳动不断需要有大量的这些东西——总之，需要有客观生产条件的大规模的积累。

在这里，资本的积累不能指作为分工条件的生活资料、原料和

劳动工具的增加；因为，如果资本积累就是指这个东西，它就是分工的一个结果，而不是它的前提。

在这里，资本的积累也不可能指这个意思：在新的生活资料再生产出来以前，一般说，必须已经有生活资料可以为劳动者们利用；也不可能指这个意思：他们的劳动产品，必须为他们的新生产形成原料和劳动手段。因为，这是劳动一般的条件，在分工发展以前，和在分工发展以后一样是真实的。

一方面，就物质的要素考察，积累在这里就不外是指：分工会在个别点上使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的积聚成为必要，而在劳动者依次于各种行业——在这个前提下，它的种数不能很多——完成生产一种或多种产品所必要的不同操作时，这种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却是极其分散的。所以，作为前提的，不是绝对的增加，而是积聚：是更多的东西集合在一点，并且和聚合在一起的劳动者的人数相比，有相对更多的〔劳动手段〕堆积在一点上面。例如手工制造业劳动者使用的亚麻，和全体附带绩麻的农民农妇需用的亚麻相比，我们就发觉，需用的麻，和人数相比来说，前者比后者多。因此有劳动者的聚合，有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的积聚。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考察这个过程由以出发的历史基础——那以分工作为特征的工业生产方式，手工制造业就是由此发展的——这个积聚就只能在如下的形式上发生：这些劳动者作为工资雇佣劳动者，聚集在一起。这些劳动者必须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因为他们的劳动条件已当作别人的财产，当作一种独立的别人的权力，和他们相对立。这就包含这样的意思，这种劳动条件已当作资本和他们相对立。也就是说，这种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或者说以货币为媒介对这些物品享有的支配权）已处在若干已由此变为

资本家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中。劳动者丧失劳动条件是这样表现出来的：这种劳动条件已经当作资本或当作资本家享有支配权的东西而独立化了。

所以，象我说过的一样，所谓原始积累，不外是指劳动条件当作独立的权力，和劳动及劳动者分离。历史的过程把这种分离表现为社会发展的一个要素。自有资本以来，这种分离的维持和再生产，就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按不断加大的规模日益发展，直到历史的转变发生为止。

使资本家成为资本家的事情，不是货币的占有。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前提必须已经存在，而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历史前提，就是上述的那种分离。在资本主义生产内，这种分离，从而劳动条件作为资本的存在，是一个已知的事项，是生产本身的会不断再生产并且扩大的基础。

现在积累由于利润或剩余产品再转化为资本，而变成了一个不断的过程。由此，增加的劳动产品——那同时又是劳动的客观条件，再生产的条件——会不断作为资本，作为和劳动相分离，支配[劳动]，并人格化为资本家的权力，和劳动相对立。因此，从事积累，也就是，把剩余产品一部分再转化为劳动条件，就成了资本家的独特功能。愚蠢的经济学家由此就得结论说，这种操作，如果不在这个矛盾的独特的方式上进行，就会全然不能进行。在他心中，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和这种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积累——乃是不可分离的。

||870| 积累不过表现为一个继续不断的过程，在原始积累上，那却是表现为一个特殊的历史过程，表现为资本的发生过程，表现为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

经济学家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理人活动中所有的观念所困，犯了一个两重的互为条件的颠倒错误。

一方面，他们把资本由一个关系转化为一个物，一个“商品储存”(已经忘记，商品本身已经不是物品)，这些商品在它们当作新劳动的生产条件时被叫作资本，并且和它们的再生产方式相关来说，被叫作流动资本。

另一方面，他们又把物转化为资本，也就是，把在这种物内并由这种物而表现的社会关系，看作是物本身作为要素加入劳动过程或技术过程时具有的一种属性。

[一方面，]原料和生活资料支配权作为支配劳动的权力、作为分工的先决条件，在不劳动者手中的积聚(后来，分工又不仅会增进积聚，并且会由劳动生产率的增进，增加可供积聚的总量)，也就是说，一个先行的资本积累作为分工的条件，在这些经济学家看来，就是指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的增加或积聚(他们没有在其中加以区别)。

另一方面，这种生活资料和劳动手段也不会当作生产的客观条件来发生作用，如果这些物品不具备成为资本的属性，如果劳动的产品，劳动条件，不会吸收劳动本身，如果过去的劳动不会吸收活的劳动，并且如果这些物品本身或其代表物不是属于资本家，而是属于劳动者。

好象如果劳动的各种条件是属于共同组合的劳动者(虽然历史地说，不可能一开始就在这个形式上出现，那其实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方才能够这样出现的)，并且，如果他们象本来就是的那样，把这些条件看做是他们自己的产品和他们自己的活动的物质要素，分工就会不可能这样进行一样。

并且，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会把劳动者的剩余产品占为己有，从而，因为它会把劳动的产品占为己有，然后这种产品又在资本的形式上和劳动者相对立，所以很明白，剩余产品到劳动条件的转化只能从资本家出发，并且只能在这个形式上进行；他会把他自己没有代价地占有的劳动产品，转化为没有代价的新的劳动的生产资料。所以，再生产的扩大也表现为利润到资本的转化，表现为资本家的节约，这种资本家不把他无代价得到的剩余产品消费掉，却把它重新转化为剥削劳动的手段。但这所以可能，不过因为他会把它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这也包含着剩余产品到劳动手段的转化。由此经济学家就得到结论说，如果剩余产品不事先由劳动者的产品转化为他的雇主的财产，以便后来重新当作资本来用，并重演原来的剥削过程，剩余产品就会不能当作新生产的要素来发生作用。而那些更为次等的经济学家，又在此外，加上宝藏和货币贮藏的观念。甚至那些比较好的经济学家，例如里嘉图，也把节俭观念由货币贮藏者移到资本家身上来。

经济学家不把资本当作关系来理解。在他们不把资本同时看作历史上过渡的、相对的、不是绝对的生产形式来理解时，他们是不能这样做的。荷治斯金自己也没有这种看法。在这种看法为资本中辩时，它并不是为这些经济学家为资本所作的申辩而申辩，而宁可说是反驳它。所以，荷治斯金和这里完全没有关系。

照他和经济学家间的问题来看，他的反驳好象只限于一个已定的范围，并且非常简单。他不过主张经济学家“科学地”展开的一面，用它来反对他们从资本主义思想方法出发、未经熟虑、不自觉并且天真地接受的拜物教观念。

如果劳动者愿意把他的产品利用在新的生产上，那就有必要，

要利用过去劳动的产品或劳动一般的产品作为材料、工具和生活资料。这种消费产品的方法是生产的。但他的这种消费，他的产品的这种消费方法，和这个产品对他自己发挥的支配权，和这种产品作为资本的存在，||870a| 和原料及生活资料的支配权在若干资本家手里的积聚，和劳动者不得占有他们的产品的事实，又到底有什么关系呢？这种消费方法，又和劳动者必须先把他们的产品无酬让给一个第三者，以便以后再用自己的劳动，从资本家手里把它买回并且在交换时必须比其中包含的劳动，把更多的劳动交回给资本家，因而为资本家创造新的剩余产品的事实，又有什么关系呢？

过去的劳动在这里是在两个形式上出现。[其一]是当作产品，当作使用价值。生产过程要求劳动者把这个产品一部分[当作生活资料]来消费，把另一部分当作原料和劳动工具来消费。这和技术的过程有关，不过表示，为了使它们变为生产资料，在产业的生产中，在劳动者和他们自己的劳动产品，他们自己的产品之间，必须保持怎样的关系。

或者，[过去的劳动是作为]价值[出现]。这不过表示，他们的新产品的价值，不只代表他们现在的劳动，而且也代表他们的过去的劳动，并且他们会在增加旧价值时保存旧价值，也就是因为他们增加了它。

资本家的要求，和这个过程本身全然没有关系。当然，在他占有劳动的产品，占有过去劳动的产品时，他也由此有了一个占有新产品和活劳动的手段。但这种办法正是人们要对之提出抗议的办法。“分工”作为先决条件必要的积聚和积累，不一定要采取资本积累的形式。这种积聚和积累是必要的，但不能因此便说，资本家对

过去劳动为今日劳动创造的条件必须享有支配权。如果资本的积累不外就是积累的劳动，但不能由此便得到结论说，那一定是别人的劳动的积累。

但荷治斯金并不是循这条简单的路走，那猛然一看是奇异的。在他对资本生产率提出的反驳中（首先是对流动资本的生产率提出反驳，但更加对固定资本的生产率提出反驳），他好象要把过去劳动本身或其产品作为新的劳动的条件对于再生产的重要性加以反驳或否认。那就是，要把已经实现在产品中的过去劳动对于现在正在发生作用的劳动的重要性，也加以反驳或否认。这个转向是从那里发生的呢？

因为经济学家把过去的劳动和资本视为同一——在这里，过去的劳动，不仅被理解为具体的已经实现在产品内的劳动，而且也被理解为社会劳动、物化的劳动时间——所以无怪他们作为平达式的资本歌颂者，会强调生产的物质要素，并且在主观要素，活的直接的劳动面前，把这种物质要素的重要性估计过高。在他们看来，劳动必须变为资本，和它自己相对立，劳动的被动要素必须和它的自动要素相对立，方才是有效的。因此，产品对于生产者，客体对于主体，已经实现的劳动对于待要实现的劳动等等，成了决定的事情。在这一切见解上，过去的劳动不是表现为活的劳动的单纯物质要素，从属于活的劳动，而是正好相反。这就是说，不是作为活的劳动的权力要素，而是作为控制这种劳动的权力。为了要从技术方面为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即资本主义形式辩护——在其中，劳动和劳动条件的关系是颠倒的，不是劳动者使用劳动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劳动者——这些经济学家就使劳动的物质要素面对着劳动本身取得一种虚假的重要性。并且也就是为了这个原

故，荷治斯金才相反地主张，认为这种物质要素，从而全部现实财富，和活的生产过程相比，是极不重要的，并且认为这种要素只有当作活的生产过程的要素才有价值，这就是说，就它本身来说，它是没有价值的。他在这样做时，他对于过去劳动对现在劳动所有的价值有点估计过低，但在反对经济拜物教时，他这样做本来是完全合理的。

如果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从而在它的理论表现（政治经济学）中——过去劳动只是作为一个由劳动本身创造出来的基础等等，这样一种争论就会不能存在。这种争论所以会存在，不过因为在资本主义的现实中，并且在它的理论中，已经实现的劳动，是作为它本身的对立面，作为活的劳动的对立面出现的。完全和受宗教限制的思想过程一样，在其中，思维的产物不只要求，并且执行对思维本身的统治权。|870a|

||865|这一句话：“人们在流动资本这个名词下归于一个商品储存的各种作用，是由并存的劳动引起”（前书第9页），首先是说，活的劳动的同时并存，引起了大部分被归功于叫做流动资本的过去劳动产品的作用。

例如，流动资本的一部分，是由资本家据说是为了要在劳动的期间维持劳动者而储存起来的生活资料的储存构成。

储存品的形成，一般说来，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事情，虽然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生产和消费是最大的，所以处在市场即流通过程内的商品量也是最大的。在这里，货币贮藏者的积蓄，储藏，总还是回旋在人们的记忆中。

在这里，我们必须首先把消费基金搁在一边，因为我们这里的问题是资本和产业的生产。一切归入个人消费范围的东西，不管

是消费得快还是消费得慢，都已经不是资本（虽然其中一部分能够再转化为资本，例如房屋、停车场、容器等等）。

“目前，欧洲全体资本家占有这样多的食物和衣着物，足以在一个星期内供应他们所用的全体劳动者么？我们且先研究一下食物问题。人民的食物一部分是面包；它总是在人消费它以前几点钟烤制好的。……面包制造业者的产品，是不能储存起来的。随便什么时候，面包的材料，不管是在谷物形式上，在面粉形式上，没有不断的劳动是保存不住的。……纺织业者的劳动者需要面包时可以得到面包的确信，他的主人付他以货币他就能够买到面包的确信，都简单由这个事实生出；有人需要面包时，总是可以得到面包。”（前书第10页）

“劳动者的另一种食品是牛奶；牛奶是一天挤两次的。当人们说生产牛奶的家畜已经在那里时，人们必须指出，那需要有不断的照料和劳动，并且在一年大半年间内，它的饲料是逐口生长的。放牧家畜的草原，也需要有人手。……肉类也是这样。那不能保存很久；它一搬上市场，就立即开始腐烂。”（前书第10页）

甚至衣服，因为长虫的原故，同衣服的消费总量比较起来，人们也只能准备一个很小的存量。

“穆勒说得对：‘一年间生产的東西，会在一年间消费掉’，所以在现实上，不能有任何商品储存积蓄起来，让人们能够完成一切跨越一年以上的操作。所以，从事那种操作的人，不能依靠那种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但要依赖于这种事实：有另外一些人会在他们自己的产品完成以前劳动并生产出他们生活所需的各种物品。所以，如果劳动者承认，一年内可以完成的操作，需要有流动资本的某种积累，……那很明白，就一切要跨越一年以上的操作来说，劳动者

不会也不能依靠积累的资本来进行。”(前书第 12 页)

“如果我们适当地考察一下那种生产财富但不能在一年内完成的操作有多少种数,又占多么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考察一下为了维持人类必须有无数日劳动的产品一经生产出来就迅即消费掉,我们会理解,每一种特别劳动的结果和生产力,总是更多地依靠别人的同时存在的生产劳动,而不是依靠任何流动资本的积累。”(前书第 13 页)

“资本家所以能够维持并从而使用另一些劳动者,是因为他支配着一些人的劳动,而不是因为他已经有一个商品储存。”(前书第 14 页)

“能够说要积累好或事先准备好的唯一东西,是劳动者的熟练。”(前书第 12 页)

“人们通常归功于流动资本积累的各种作用,都是由于熟练劳动的积累和积蓄;并且,就人数众多的劳动者来说,那就没有任何流动资本,这种异常重要的操作也是可以完成的。”(前书第 13 页)

“劳动者的人数,无论何时都是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或者更正确地说,都是取决于同时存在的劳动的产品量,那是劳动者可以消费的。”(前书第 19 页)

||866|“流动资本……只是为消费而创造出来的,固定资本……不是为消费而创造出来,它不过会在消费品的生产上支援劳动者。”(前书第 19 页)

所以,首先:

每一种特别劳动的结果和生产力,总是更多地依靠别人的同时存在的生产劳动,而不是依靠任何流动资本的积累即“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的积累。这些“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和“并存劳动的

产品”是互相对称的。

{在每一个职业部门，分解为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的资本部分，总是要当作“已经创造出来的商品”来假定。人不能纺那尚未“创造出来”的棉花，推动那尚待制成的纱锭，燃烧那尚未从矿山采出的煤炭。它们总是要当作过去劳动的存在形式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所以，现在的劳动要依靠过去的劳动，而不只依靠并存的劳动，虽然这种过去劳动（无论它是在劳动手段的形式上，还是在劳动材料的形式上）必须当作活劳动的物质要素和活劳动相接触，方才有用处（生产上的用处）。只有当作产业消费的要素；这里所说的产业消费，就是由劳动消费。

在考察流通和再生产过程时，我们已经看见，商品所以可能在完成并转化为货币以后再生产出来，不过因为在同时，由于并存的劳动，一切它的要素都已经生产和再生产出来。

在生产上，有一个两重的运动进行。以棉花为例来说，它由一个生产阶段推进到另一个生产阶段。首先，它必须当作原料生产出来，然后经过一系列操作，直到它适于出口，如果进一步在本国进行加工，就转移到一个纺纱业者手里。然后要由纺纱业者手里到织布业者手里，并由织布业者手里到漂白业者、染色业者、整修业者手里，然后在不同工厂内，被加工成为特殊有用的东西，也就是加工成为衣服被褥之类的东西。最后，才由最后生产者手里转移到消费者手里，加入个人的消费，如果它不是当作劳动手段（不是材料）加入到产业的消费中去。这时，无论它是消费在产业的目的上还是消费在个人的目的上，它总算已经取得它的最后的使用价值形式。当作产品由一个生产部门出来的东西，会当作生产条件加入到另一个生产部门中去，并照这个样子依次通过各个阶段，

直到它当作使用价值最后完成。在这里，过去的劳动是不断表现为现在的劳动的条件。

但产品在这样由一个阶段推进到另一个阶段时，在通过这种现实的形态变化时，生产会同时在每一个阶段上进行。织布业者加工棉纱时，纺纱业者会把棉花纺成棉纱，并且会有新的棉花处在生产过程中。

因为继续的不断更新的生产过程就是再生产过程，所以它要依存于并存的劳动；这种并存的劳动，在产品通过它的形态变化，由一个阶段推进到另一个阶段时，会同时把产品的不同阶段生产出来。棉花、棉纱、棉布不仅是一个接着一个，从另外一个生产出来；它们还要在同时互相并行地生产出来和再生产出来。当我考察单个商品的生产过程时那些表现为过去劳动的作用的事情，只要我是考察它的再生产过程，从而，只要我是在生产过程的流中考察它的生产过程，就它的条件的整个范围进行考察，而不只就它的孤立的行为或它的有限部分进行考察，就会同时表现为并存劳动的作用。这里有的就不只是不同阶段的循环；而是商品在一切它的属于特殊生产部门并形成不同劳动部门的阶段中的并行生产。如果同一个农民先栽种麻，然后纺绩它，然后把它织成布，发生的就是这各种操作的依次继起性，不象一个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所假设的那样，是这各种操作的同时并行性。

不管我们考察的是单个商品哪一个阶段的生产过程，过去劳动所以有意义，首先都因为有活的劳动，过去劳动不过为这种活的劳动供给生产条件。但另一方面，活的劳动所必须有、不然就不能实现的生产条件，却总是当作过去劳动的已经完成的结果出现在过程中。所以，这些从中协助的劳动部门的协作劳动，总是表现

为被动的东西，并且当作这样被动的东西，成了前提。经济学家特别强调这个要素。另一方面，在再生产和流通中，起媒介作用的社会劳动——商品在每一个特殊部门的〔生产〕过程都立脚在这点上，并由此受到限制——却是表现为现在的、并存的、同时的劳动。商品的各种早先形式，要和它的各种完成形式或它的各种依次继起的形式同时生产出来。如果不是这样，它在通过它的现实形态变化之后，就会不能由货币再转化^{||870b|}为它的各种生存条件。所以，商品只有在它表现为同时的活的劳动的产品时，方才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资本家心目中认定的全部物质财富，在总生产的流（包括流通过程）中，不过表现为一个转瞬即逝的要素。}

**〔c〕不过是流通中一种现象的所谓
积贮（储存品等等——流通的蓄水库）**

荷治斯金不过考察了流动资本的诸构成部分之一。但流动资本的一部分，会不断转化为固定资本和辅助材料；并且只有其余的部分会转化为消费品。还有，甚至流动资本中那结局会转化为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的部分，也会在最后形式（在这个形式上，它会当作最后的产品从结束的阶段中出来）旁边，不断在以前的各个阶段上，同时存在于它的各个发端形式中，在其中，它还不能加入消费，却是〔当作〕原料或半制品，和产品的最后形式按不同的程度离开。

荷治斯金讨论的问题是：劳动者提供给资本家的现在劳动，对于他的消费品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是，对于工资分解成的各种商品（所以事实上便是可变资本由以构成的各种使用价值）内包含的劳动，持有什么关系？要承认，劳动者如果找不到现成的供自己消费的商品，是不能劳动的。但因此，经济学家便说，流动资本——过

去的劳动,已经创造出来为资本家积贮的商品——是劳动的条件,并且也是分工的条件。

当我们考察生产条件,特别是考察荷治斯金所说的流动资本时,我们通常说,资本家必须把劳动者在他的新商品完成以前,也就是说,在他从事劳动的期间,在他自己所生产的商品还在形成状态中时必须消费的生活资料积贮起来。因此无形中有了这种观念:要么是资本家象货币贮藏者一样从事积贮,要么是他象蜜蜂藏蜜一样,贮积起一个生活资料的储存。

但这不过是一个词令。

首先,在这里我们不是说那种出售生活资料的零售业者。他们当然必须不断有充分的存货。他们的仓库、堆栈等等,只是蓄水库,商品可以流通过后就在这里进行分配。这种积贮,不过是商品离开流通领域进入消费以前借以存在的中间阶段。这是它当作商品在市场上的存在方式。当作商品,它也不过真正在这个形式上存在那里。至于它是否已不在第一个卖者(生产者)手里,而是在第三个、第四个卖者手里,并且最后转到把商品卖给真正消费者的卖者手里,对于问题毫无影响。

这不过是说,在中间阶段内,有资本对资本的交换发生(严格说是资本加利润,因为生产者售卖商品时,不只售卖资本,并且也售卖那就资本赚到的利润),而在终站,却有资本对收入的交换发生(如果象我们这里假设的那样,商品决定不加入产业的消费,但加入个人的消费)。

当作使用价值已经完成并已经在可卖状态中的商品,会当作商品出现在市场上,出现在流通阶段中,一切商品当它们要通过它们的第一形态变化,转化为货币时,都要在那里出现。如果这也叫

做“积贮”，积贮就不过是指“流通”或商品作为商品的存在。这种积贮方法，和货币贮藏正好相反。货币贮藏的目的是要把商品持久保持在这个可以流通的状态中。这个目的只有在已经在货币形式上把商品从流通中取出的时候，能够达到。如果生产是多种多样的、大量的，从而消费也是多种多样的、大量的，那就会有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商品不断处在这个停点、这个中点站上，一句话，也就是，处在流通中或市场上。所以，从量的方面考察，在这里，大规模的积贮不外就是大规模的生产和消费。

商品的停留，商品在过程这个阶段上的停留，商品在市场上（不是在工厂或私人住宅（作为消费品）中，而是在店铺中，在商人的货栈中）的存在，不过是它的生活过程的一个||871|很短的瞬间。这个“财货世界”“物质世界”的固定独立存在，不过是一个假象。邮筒总是满的，但投信的人在不断变更。同样的商品，种类相同的商品，会在生产领域内不断重新生产出来，不断在市场上出现，并加入到消费中去。所以，种类相同的商品（不是同一的商品）能同时在这三个站上不断保存。如果中间的阶段延滞了，以至由生产领域重新生出的商品，发觉市场仍然为旧有的商品所占，困难和阻碍就会发生；市场过充了，商品就会在价值上减低，于是有生产过剩发生。所以，在流通的中间阶段取得一种独立的存在，不只是流在它的运动中的一个暂停的地方，在商品在流通中的存在作为积贮出现，所以并不是由生产者的自由行为引起的地方，那并不是生产的目的或固有的要素，好比引起中风的脑充血症，不是血液流通的固有的要素一样。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它就是在这个形式上出现在流通中，出现在市场上），不可凝固下来，不过要成为运动中的一个暂停。否则，再生产过程就会受扰乱。整个机构就会陷于混乱。

和生产及消费的不断的流相比，这个积聚在少数点上的物质财富是很小的，并且只能是很小的。所以，照斯密看来，财富也是“常年的”再生产。那不是古代留传下来的，而是不断在昨天生出来的。另一方面，如果再生产由某种扰乱发生停滞，货栈等等就会显得空虚，显得缺货。所以很明白，现有财富表面上具有的不断性，不过是它会不断得到补偿，它的再生产的不断性，是社会劳动的不断的物质化。

在零售商人那里， $W-G-W$ 也会发生。他如何获得“利润”的问题，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他卖商品，并且再购买同样的(种类相同的)商品。他把它卖给消费者，并再向生产者购买。同(种)商品会在这里不断转化为货币，货币再不断转化为同种商品。但这种运动代表的不过是不断的再生产、不断的生产和消费，因为再生产包括着消费。(商品必须卖掉，归入消费，以便它能够再生产出来。)它必须证明自己是一种使用价值。(因为对卖者来说的 $W-G$ ，就是对买者来说的 $G-W$ ，从而是货币到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转化。)再生产过程因为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所以包含着消费；消费本身也是流通的一个要素。消费本身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并且是它的一个条件。事实上，就整体考察，零售商人作为商品而支付给生产者的货币，就是消费者用来向他购买的货币。他在生产者面前代表消费者，在消费者面前代表生产者；他是同一商品的买者和卖者。货币，在消费者用它来购买时，从单纯形式的观点来看，实际只是消费者的商品的最后形态变化。消费者把他的货币转化为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所以，它到零售商人手里的转移，意味着商品的消费，从形式方面看，也就是，意味着商品由流通到消费的转移。如果他再用货币向生产者购买，那是生产者的

商品的最初形态变化，意味着商品到这个中间阶段的转移，在其中，它会当作商品留在流通中。W—G—W，在它是商品到消费者的货币的转化和零售商人所有的货币到同一（即同种）商品的再转化时，不外表示商品会不断转移到消费中去；因为，进入消费的商品空出来的位置，必须由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现在进入这个阶段的商品补充起来。

||872|商品在流通中停留及由新商品补充的期间，当然也取决于商品留在生产领域内的时间的长短，因而取决于它的再生产时间的长短，并按再生产时间的长短而发生变异。例如，谷物的再生产需要一年。这一年例如1862年秋天收获的谷物（除了再当作种子用的）必须足够供应整个来年（自1862年秋到1863年秋）。那会一齐投入到流通中去（甚至租地农场主谷仓内的谷物，已经是在流通中），并由流通的各式各样的蓄水池如仓库、谷物商人、磨坊主等等吸收。这种蓄水池对生产来说是排水道，对消费来说同时又是输入的水道。在商品留在其中时，它是商品，从而是处在市场上，在流通中。这种商品，不过一点一滴一部分一部分地由常年的消费从流通中取去。代替品，把这种商品代替的后来的商品的流，要一年才能进来。所以，这种蓄水池，也不过比例于代替品的逐渐靠近才逐渐显得空虚。如果有余，并且如果新的收获比平均的收获更好，那就会有停滞发生。这特种商品在市场上必须占有的空间，就会显得过分拥挤。为了使整个数量都能在市场上找到一个位置，商品将会缩小它的市场价格，以便商品的流再通畅起来。如果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总量太大，它就会用缩小价格的办法，使自己适合于它必须占有的空间。如果总量太小，它就会用提高价格的办法来扩大它。

另一方面,作为使用价值会迅速腐烂的各种商品,却在流通蓄水池中有短时间的停留。它们必须在其中转化为货币并再生产出来的时间,已经由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性质规定。这种使用价值不逐日消费或几乎逐日消费就会坏掉,并因而失去商品的资格。因为,在使用价值本身的消失不是生产行为时,交换价值就会和它的担当物即使用价值一同消失。

此外,又很明白,虽然堆积在流通蓄水池中的商品的绝对总量要和产业的发展一同增加,但因为生产和消费增加了,这同一个总量和逐年的总生产及消费相比将会减少。商品从流通到消费的经过缩短了。而这是由于如下的各种理由。再生产的速度将会增快:

1. 如果商品迅速通过它的不同生产阶段,也就是,如果生产过程的每个生产阶段缩短。这是由于这个事实:在商品的每个形式上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所以这是分工、机器、化学过程的应用等等发展的结果。(化学的发展,使商品由一个结合状态到另一个结合状态的转变,使它和其他物体的结合(例如在染色的场合),使它和其他物质的分离(例如在漂白的场合),有可能加速,总之,使同一物质的形态(它的结合状态)[的变化],及物质上发展的变化,可以人为地得到加速,更不用说就植物的和有机的再生产说,可以把更便宜的、所费劳动时间更小的物质提供给植物和动物等等。)

2. 一方面由于不同职业部门的结合,由于某些特殊职业部门的生产中心的形成;一方面也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商品可以更迅速地由一个阶段转移到另一个阶段了;中隔的时间,也就是,商品停留在一个生产阶段和另一个生产阶段之间的中间站上的时间缩短了,也就是,由生产的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转移缩短了。

3. 这全部发展——生产阶段的缩短以及由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转移的缩短——以大规模的生产为前提，假定大量的生产，同时假定建立在大量不变资本（尤其是固定资本）基础上的生产，因而，必须有生产的不断的流。这里说的不断的流，不是和以前说的一样，不是由于特殊各生产阶段的接近和交接。而是这个意义上的不断的流：在生产上，不发生任何有意的停顿。而 [873] 在手工业上（在真正手工制造业未由大工业改造时，手工制造业也总是如此）在它是按定货进行生产时，情形就是这样。但在大工业上却是尽资本可有的规模进行生产。这个过程不会等候需要，而是资本的一种功能。资本不断按相同的规模进行工作（如果我们把积累或扩大撇开不说），生产力则有不断的发展和扩大。所以生产不只是迅速的，以至商品可以迅速取得适于流通的形式，而且是继续不断的。在这里，生产只表现为不断的再生产，同时又是大规模进行的。

所以，如果商品长期停留在流通的蓄水池中——在那里堆积起来——由于生产波浪迅速继起，物资不断大量注入这个蓄水池，蓄水池很快就会变得过满。例如歌尔白就是在这意义上说市场总是过满。但使再生产取得迅速性和大量性的同样一些事情，又会减少商品在这个蓄水池内堆积的必要性。部分地说——在我们是说产业的消费时——这种情形已经包含在商品本身或其构成部分必须通过的各个生产阶段的紧密交接中了。如果煤炭是逐日大量生产，并由铁路汽船等等运到工厂主门口，他就无需有煤炭的储存，或者说只需要有很小的储存；或者，如果有一个商人介在中间，他除了必须有逐日卖出并重新得到的储存品，也只需要有少许的储存。纱、铁等等的情形也是一样。但把产业的消费除开不说（在其

中,商品的储存,即商品各个构成部分的储存必然会这样减少),零售业者也同样第一会由有迅速的交通,第二会由不断地迅速地得到更新和供应的保证享受利益。他的商品存额虽然从量的方面说增加了,但其中每一个要素都将只有一个更短的时间处在这个蓄水池内,处在这个转移状态中。和他所卖的商品总额相比来说,也就是,和生产量及消费量相比来说,每个时候堆存或储存在他仓库内的商品量总是很小的。在生产更不发展的阶段内,情形却不是这样。在那些阶段内,再生产进行缓慢,从而必须有更多的商品保留在流通蓄水池中,交通工具迟缓,联络困难,因而储存品的更新可以中断,并且在蓄水池泄空和再贮满(即商品存货的更新)之间,会有许多间隔的时间。因此,情形是和这类产品的情形相似;这类产品,为了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性质,只能在一年内或半年内,或相当远隔的期间内进行再生产。

〈交通运输对于蓄水池的泄空将会怎样发生影响,可以用棉花作例来说明。因为不断有船舶在利物浦和合众国之间来往,——交通的速度是一个因素,交通的继续性是另一个因素——所以,已经用不着把棉花全部一齐运来。它是渐次运到市场上来的。(生产者也用不着突然使市场泛滥起来。)它堆在利物浦的码头上(那已经是一种流通蓄水池),不过和商品的总消费相比来说,已经不象一年间只有一两只船经过半年航程才从美国来到这里的时候一样要大量堆在那里。曼彻斯特等处的纺纱业者,只会比例于自己的直接消费适当地充盈自己的仓库,因为电报和铁道已经使利物浦到曼彻斯特的运输成为随时可能的事情。〉

蓄水池特别充满的现象,在这种充满不是由于市场过剩(那在现状下,比在古代的缓慢状态下,要发生是更容易得多的)时,只能

为了投机的理由而发生，只有在价格实际发生涨落或预料会有涨落时，才会例外地发生。关于储存品——即处在流通中的商品——与生产量消费量比较而言的相对减少，可以参看拉洛尔《经济学家杂志》、歌尔白的著作（有关的引语||874|要在荷治斯金之后加入），西斯蒙第已经在这点上错误地看到一种可悲的情形（以后也要说说他的著作）。

（当然，另一方面我们还有不断的市场扩大；并且商品留在市场上的时间越是缩短，倾吐的范围，也就是说市场，就会在空间上越是扩大，商品的生产领域，中心周围的一个外围，也就会按一个不断延长的半径划成。）

随时挣到随时用掉的消费（例如象改变主意一样随意更换毛巾和上衣，而不是在十年内穿同一件上衣等等），和再生产的速度是联系在一起的，或宁可说就是这件事的另一个表现。消费，甚至对那种不由使用价值性质受限制的商品说，也是愈益和生产同时进行，因而愈益依存于现在的并存的劳动（因为那在事实上就是并存劳动的交换）。过去劳动越是成为生产的重要的要素（虽然这种过去本身也总是新近的，不过相对的说是过去），情况就会按相同的比例越是如此。

（储存怎样密切地和生产的缺陷联系在一起，可由下例而知：在动物难于过冬的时候，在冬季，会没有新鲜的肉卖。只要畜牧业能够克服这个困难，因为没有鲜肉必须用腌肉或熏肉代替而引起的储存就会停止。）

产品只有在它在流通中出现的地方，方才变为商品。由于如下的各种理由，产品作为商品的生产，从而流通，会跟着资本主义生产而异常扩大起来：

1. 生产大规模进行,因而,生产的量,生产的巨量,和生产者[对自己的产品]的需要没有任何数量上的关系;事实上,他会不会在某种微小的程度内,消费自己的产品,已纯粹是一种偶然。在他大量需要自己的产品的地方,那也不过因为他自己的资本有些构成部分是由他自己生产。另一方面,在以前的阶段内,却只有——或主要只有——自己需要以上的产品余额会变为商品。

2. 产品性质上的片面性,和需要的已经加大的多样性成反比。这件事使以前结合在一起的生产部门,发生日益加大的分离和独立化——总之,也就是使社会内部的分工日益增进,此外,还有新的生产部门的创立和商品种类的日益多样化。(附注:在结束的地方,在荷治斯金以后,还要看看卫克斐尔德关于这点的意见)商品的这种日益增加的区别化或分化是两重的:同一个产品的不同阶段,各种作为媒介的操作(这就是和各种构成部分等等有关的劳动),会分裂成为不同的互相独立的劳动部门;或是同一个产品的不同阶段,变为不同种的商品。第二,因为劳动和资本(或劳动和剩余产品)游离出来时,[有商品新品种的出现和它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有同一使用价值的新的使用方法被发现。那或是因为,由于前一种变更,已经有新的需要发生(例如由于蒸气在产业上的使用,就发生了对更迅速更全面的交通工具的需要),因而已经有新的满足这种方法;或是因为已经为同一使用价值发现新的用途,或发现新的材料,或发现新的方法(例如电镀),可以按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原有的材料。

这一切都可以还原为这一点:

一个产品的依次继起的各个阶段或状态,转化成了不同的商品。又有新的产品或新的使用价值当作商品创造出来。

3. 人口多数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他们以前以实物形态消费大量产品。

4. 租地农场主转化为产业资本家（从而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一般说来，一切实物贡赋（赋税等等，地租）也转化为货币支付。一般说来，土地的产业剥削，它的化学生产条件和力学生产条件，甚至种子等等，肥料等等，家畜等等，都要经过物质变换的过程，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只以自己的粪堆为限。

5. 许多以前“不能出卖的”财物，会在转化为商品的过程中，变为动产；还有那种只由流通证券构成的所有权形式会被创造出来。一方面有土地所有权的转让（在人民大众变为一无所有时，又使人们比方说也把他们的住宅当作商品来看待。）[另一方面]又有铁路股票，总之，有各式各样的股票。

**[(d) 荷治斯金对资本家为劳动者“存蓄”
生活资料的概念提出的反驳。荷治斯金
不理解资本拜物教的真正原因]**

.[875] 现在，让我们再回头讲荷治斯金。

资本家为劳动者“存蓄”[生活资料]这样一句话，当然不能这样去理解；商品由生产过渡到消费时，会处在流通蓄水池中，在流通中，在市场上。那其实是说，产品为劳动者的利益而流通，为他的利益而成为商品；一般地说，也就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生产，是为他的利益而进行的。

劳动者和任何别一个[商品所有者一样有这种必要]；必须把他所卖的商品（实际就是他的劳动，虽然在形式上不是）首先转化为货币，然后把这个货币再转化为他可以消费的商品。非常明白，

如果没有消费资料或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已经在市场上，那种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分工，工资雇佣劳动，一般地说，资本主义生产是不能发生的；这就是说，如果没有商品流通，没有商品停留在流通蓄水池内，这样一种生产就是不可能的。因为，商品严格说来只是流通中的产品。劳动者必须在商品形式上发现他的生活资料这一句话，适用于他，象适用于任何其他的人一样。

并且，劳动者出现在商人面前，也和他出现在资本家面前不一样。他是作为货币，出现在商品面前，是作为购买者，出现在售卖者面前。雇佣劳动对资本的关系在这里是没有的，除非这里考察的是店主对他自己的劳动者。但这种劳动者在向店主购买时，也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出现在他面前。这种关系只有在他向他们购买的时候方才成立。所以，我们要把这种流通当事人除开不说。

说到产业资本家，那末，他的储存、他的存蓄，是由如下几项构成：

[第一，]是他的固定资本(建筑物、机器等等)。那是劳动者不消费的；在他消费它们的限度内，他也是在劳动，产业地为资本家的利益而消费它们；对他来说，它们固然是劳动手段，但不是他的生活资料。

第二，是他的原料和辅助材料。我们讲过，不直接加入生产的原料、辅助材料的储存，会减少。但这也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资本家为劳动者而进行的这种“存蓄”不外表示，资本家给了劳动者的一种荣幸，剥夺了他的劳动条件，把他的劳动手段——那甚至只是他的劳动的一种已经转形的产品——转化为劳动的剥削手段。无论如何，当劳动者拿机器和原料当作劳动手段来用时，并不是靠这些东西来生活。

第三，是加入流通以前存在仓库货栈内的商品。这种商品是劳动的产品，但也不是在生产期间为维持劳动本身而存蓄的生活资料。

所以，资本家为劳动者“存蓄”生活资料云云，不过表示他必须有足够的货币支付工资，劳动者就是用这些货币从流通蓄水池取出他的消费资料（如果说的是整个阶级，就是把自己的产品一部分买回）。但这些货币只是劳动者所卖的和所提供的商品的转化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为他“存蓄”的生活资料，是和那种为资本家存蓄的生活资料按照一样的方法存蓄的。这种资本家也是用货币（同一商品的转化形式）来购买消费资料等等。这些货币可以只是价值的符号，所以不必是“以前的劳动”的代表，在每个人手里，都只不过表示同时劳动或所卖商品（而不是过去劳动或以前的商品）的已经实现的价格。只是形式上的存在。或者，因为劳动者在以前各种生产方式内，也必须消费，并且在从事生产时消费，而与产品生产所必要的时间长短无关，所以，这种“存蓄”不过表示，劳动者必须先把他的劳动的产品转化为资本家的产品、转化为资本，然后在货币形式上得回其中的一部分，以代替付款。

||876| 这个过程（对这个过程本身来说，劳动者得到的，究竟是同时劳动的产品还是过去劳动的产品，是并行劳动的产品还是他自己以前的产品，确实是极无关重要）使荷治斯金感到兴趣的事情是：

逐日由劳动者消费的产品——不管他自己的产品是否已经完成，那都是他必须消费的——的大部分，乃至最大部分，并不代表以前的存蓄劳动。其实，那在很大的程度内，就是劳动在劳动者生产他自己的商品的同一日、同一星期的产品。面包、肉类、麦酒、牛

奶、报纸等等都是如此。荷治斯金也许还可以说,其中一部分甚至是未来劳动的产品,因为劳动者可以用六个月内积蓄的工资来购买一件也许要到六个月后方才制成的上衣等等。(我们讲过,整个生产是以加入其中的各个构成部分和各种形式上作为原料、半制品等等的产品,有同时进行的再生产为前提。但一切固定资本为了它的再生产,并且为了它的等价物,——没有这个东西,它是不能再生产出来的——都要以未来的劳动为前提。)荷治斯金说,在一年之内,为了谷物再生产和植物性原料生产等等的性质,在一定程度内,对劳动者说,是有必要“依赖”过去劳动的。(例如,住宅就不能这样说。有些物品,按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性质,就只能逐渐磨损,不被消费,而只被使用。这时,过去劳动的产品所以会存在于“市场”上,决不是由于什么特别的为劳动者发明的行为。劳动者在资本家为他“存蓄”那种害人致命的臭狗洞以前,早就已经“住”了。(参看梁格关于这个问题的叙述)) (把无数日常需要(那对劳动者说是特别重要的,劳动者几乎只能满足日常的需要)除开不说,我们也已经看到,一般地说,生产和消费愈益同时进行,因而,在考察社会全体时,一切人的消费愈益依赖于同时的生产,或者说依赖于同时生产的产品。)但若操作会延长到几年以上,劳动者就必须依赖于他自己的生产,依赖于其他商品的的同时的和未来的生产者。

劳动者总是必须要在市场上找到商品形式的生活资料(他所买的各种“服务”,事实上正是在它们被购买的时候被创造出来的),所以和他相对来说,它们必须是以前的劳动的产品。这种劳动必须先于它作为产品的存在,但决不是先于他自己的劳动——他就是用这种劳动的价格来购买那些产品。它们可以是同时的产品,并且多半是为那些挣一个用一个的人而生产的。

把这一切考虑进来，资本家为劳动者而“存蓄”生活资料这一句话，就不过归结到如下数点：

1. 商品生产要假定，人们自己所不生产的各种消费资料要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或者说商品一般说要作为商品生产出来；

2. 劳动者消费的商品的最大部分，在它们当作商品借以在他面前出现的最后形式上，事实上都是同时劳动的产品（所以并不是资本家存蓄的东西）；

3.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由劳动者自己生产的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一个会作为不变资本，另一个会作为可变资本，和劳动者相对立；他的这些生产条件，会表现为资本家所有的财产；这些东西由他手里转到资本家手里，他的产品或他的产品的价值一部分流回到劳动者手里，就叫做流动资本为劳动者而“存蓄”的。劳动者在他的产品完成以前总是必须消费的这种生活资料所以会变成流动资本，就因为他并非直接用他过去的产品的价值或凭他的未来的产品，来购买这些东西或为这些东西实行支付，却必须先由资本家手里得到一种凭证——货币；资本家有权发行这种凭证，只是由于劳动者的过去的、未来的或现在的产品。

荷谟斯金在这里所要做的是论证，劳动者依赖于其他劳动者的并存的劳动，而不是依赖于以前的劳动，

1. 为了要把“存蓄”这个用语排除出去；

2. 因为“现在的劳动”和资本相对立，而经济学家总是把以前的劳动本身视为是资本，视为是一个和劳动本身相分离、相敌对、相独立的劳动形式。

但对于同时的劳动，就它和以前的劳动相反的意义来理解，本身就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情。

因此，荷治斯金归结到下述一点：

资本或者不过是一个名称和借口，或者并不表示任何东西。一个人的劳动和别一个人的并存的劳动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结果和影响，被归于各种构成所谓流动资本的物品。尽管商品要作为货币存在，它要作为使用价值实现，总是要依赖于同时的劳动。（一年中[完成的劳动]，都是同时[的劳动]。）加入直接消费的商品，只有一小部分是一年以上的劳动的产品；并且，即使象家畜等等一样是一年以上的劳动的产品，它也还是每年需要有新的劳动。一切需有一年以上时间的操作，都是建立在不断的常年生产的基础上。

“资本家能够维持和使用其他的劳动者，那是因为他对数目很多的人的劳动享有支配权，而不是因为他占有一个商品储存。”（前书第14页）

但货币会给每个人以支配权，使他能够支配许多的人的劳动，支配已经实现在他们商品内的劳动，也支配这种劳动的再生产，因而在这个程度内支配着劳动本身。

真正“存蓄”的东西，不是死的物质，而是某种活的物质，是劳动者的熟练，是劳动的发展程度。（当然，荷治斯金没有强调指出下一点，因为他和经济家的粗陋的见解相反，把重点放在主体上，或者说放在主体的与客体相反的主观性上；作为出发点的劳动生产力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不只包含劳动者的熟练和能力，并且同时也包含这种劳动所创造并且逐日更新的物质工具。）这是形成出发点的真正前提，并且这个前提也是一个发展过程的结果。存蓄在这里是把留传下来的已经实现的东西实行同化，继续保存，并加以改造。达尔文正是用这个方法，认为一切有机物（植物和动

物)得以成形,那由遗传而起的“存蓄”,就是推动的原理,因此,不同的有机体会由“积蓄”而成,那只是活的主体的“发明”,只是它的逐渐积蓄起来的发明。但这并不是生产的唯一前提。就动物和植物来说,作为前提的,还有外部的自然,无机物和它对其他动植物的关系。在社会中从事生产的人,也面对着一个已经改变的自然(特别是曾经转化为自己的活动工具的自然物)和生产者间的存在的一定的关系。这种积蓄一方面是历史过程的结果,一方面就单个劳动者说又有熟练的传授。荷治斯金说,在我们是说大多数劳动者时,流动资本没有在这种积蓄上发生共同的作用。

他指出,已经准备好的商品(生活资料)的储存,和消费及生产的总量相比,总是微小的。另一方面,现有人口的熟练程度,无论何时都是全部生产的前提,所以是财富的主要积累,是过去劳动所获的最重要的结果,但它的存在形式是活的劳动本身。

||878|“我们通常归功于流动资本积累的各种作用,是由熟练劳动的积蓄和存蓄生出;并且,和多数劳动者相关来说,没有任何流动资本,这个异常重要的操作也会完成。”(前书第13页)

经济学家说,劳动者的人数(从而现有劳动人口的幸福或贫苦)取决于流动资本的现有量时,荷治斯金对于这一句话正确地评论说:

“劳动者的人数,无论何时,都是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或和我更适当地说的一样,是取决于劳动者可以消费的并存劳动的产品的量。”(前书第20页)

人们归功于流动资本,归功于商品储存的事情,其实是“并存劳动”的结果。

所以,用别一个字眼来说,荷治斯金是说:劳动的一定的社会

形式的结果,被归功于物品,归功于劳动的产品;关系本身在物的形式上被幻想化了。我们已经讲过,这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价值基础上的劳动的一个独特的特性,并且这种在商品上面出现的颠倒,会在货币上面(这是荷治斯金没有看到的),并且更加显著地在资本上面表示出来。物品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要素所有的作用,被认为是资本的作用,被认为是它们在它们的人格化中,在它们和劳动相独立的情况中具有的作用。只要它们不再在这个独立分离的形式上和劳动相对立,它们就不会再有这各种作用。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只是资本的人格化,只是有自我意志、有和劳动相对立的人格劳动创造物。荷治斯金把这看作是纯粹的主观的幻想,在其后,隐藏着剥削阶级的欺骗和利益。他不知道,观念是怎样由现实的关系本身生出;不知道,后者不是前者的表现,而是正好相反。英国的社会主义者也就在同一意义上说:“我们需要资本,不需要资本家。”但若我们除去了资本家,我们也就除去了劳动条件变为资本的性质。

* * *

〈“名词观察者”,培利等人认为“value”、“valeur”,表示物品所有的属性。事实上,这些名词原来不过表示物品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品的人有用或使人快适等等的性质。按照事物的性质来说,“value”,“valeur”,“Wert”从语源学方面考察,也不能有任何别的起源。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就是物和人相对说的存在。交换价值是一个在那种把它创造出来的社会发展中后来才加到与使用价值同义的价值这个词中去的意义。它是物的社会性质的存在。

梵语“Wer”,表示掩护、保护,从而尊贵、敬重、爱惜、重视的意思。由此,

引出了 *wertas* 这个形容词,表示优遇、值得尊敬的意思;哥蒂克语 *wairths*, 古日耳曼语 *wert*; 安格罗·萨克森语 *weorth, vorth, wurth*; 英语 *worth, worthy*; 荷兰语 *waard, waardig*; 日耳曼语 *wert*; 立陶宛语 *werthas* (*respectable, précieux, cher, estimable*)。

梵语 *wertis*; 拉丁语 *virtus*; 哥蒂克语 *wairthi*; 日耳曼语 *wert*。(〔夏维,《哲学的语源学论文集》布鲁塞尔 1844 年版第 176 页〕)

一物的价值,实际就是它所有的 *virtus*; 它的交换价值却完全和它的物质性质相独立。

“梵语 *wal*, 是隐蔽, 巩固的意思; [拉丁语 *vallo, valeo, vallus*, 是支持, 保卫的意思; *valor* 是指力的本身。”因此有法语的 *valeur*, 英语的 *value*。“可以用 *wal* 一字, 和日耳曼语的 *walle, walte*, 英语的 *wall, wield* 相比较。”〔前书第 70 页〕

* * *

荷治斯金于是说到固定资本。那是人所生产的生产力, 并且当它在大工业内发展时, 还是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一种工具。

关于固定资本:

“一切工具和机器都是劳动的产品。……如果它们不外就是以前的劳动的结果, 并且不由劳动者用在适合目的用途上, 它们形成上必要的费用就会得不到补偿。……长期保存, 它们大多数就会在价值上减少。……固定资本所以有用处, 不是由于过去的劳动, 而是由于现在的劳动; 它会为它的所有者带来一个利润, 不是因为它被存蓄了, 而是因为它是获得劳动支配权的一种手段。”(前书第 14, 15 页)

关于资本的性质, 这里终于有了正确的理解:

||879| “在有某种工具制成之后, 它们会发生什么作用呢? 没有什么。正好相反, 它们会开始生锈或损坏, 如果它们不由劳动使

用或应用。……一个工具是否要当作生产资本来看，那完全要看它是或不是由某一些生产的劳动者使用。”(前书第 15、16 页)

“容易理解，为什么道路建筑者应把街道使用者由街道得到的利益一部分拿到手里来。但我不理解，为什么街道本身的全部利益要归于道路本身，流入那些既不建筑街道也不利用街道的人手里，这些人会在资本利润的名义下把这全部利益占为己有。”(前书第 16 页)

“蒸汽机的惊人巨大的效用，不是依存于积累起来的铁和木，而是依存于自然力的实际的和活的认识，只有这种认识，才使一些人能够制造机器，另外一些人能够开动机器。”(前书)

“没有知识，它们(机器)是不能发明的，没有手的熟练和技巧，它们是不能制成的，没有熟练和劳动，它们是不能用在生产的用途上的。知识、熟练和劳动，便是资本家对产品一部分能够提出一个要求权的唯一的因素。”(前书第 18 页)

“在他”(人)已经继承“多代的知识之后，并且当他大群生活在一起的时候，他就能够用他的精神能力，来补足自然的工作。”(前书第 18 页)

“一个国家的生产的产业，不是取决于固定资本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固定资本的性质。”(前书第 19 页)

“固定资本当作养活人维持人的一种手段，在其效率上，完全取决于劳动者的熟练。因而，一国的生产的产业，在我们考察固定资本时，是与人民的知识和熟练成比例。”(前书第 20 页)

[(e)]复利，在这个基础上发生的利润率的减低

“约略一看，就知道，在社会进展中，简单的利润不会减少，而

会增加。这就是说，以前会生产 100 卡德小麦或 100 台机器的同量劳动，现在会多生产一些。……事实上，我们发觉，在这个国家，现在，比以前，已经有更大得多的人数靠利润的剩余来生活。但很明白，任何劳动，任何生产力，任何发明精神，任何熟练，也不够满足复利的压倒一切的要求。但一切节约都要由资本家的收入（即由简单利润）进行，所以事实上，这些要求会不断提出来，但劳动的生产力会不断拒绝满足它们。一种平衡因此会不断创造出来。”（前书第 23 页）

例如，资本 100 按百分之十计算，在 20 年中，如果利润不断再积累，就会生出大约 673，因为在这里，多一点少一点与事无关，就是说是 700 吧。所以，这个资本在 20 年中将会七倍。按照这个尺码计算，如果只有单利，它就必须在一年中生出生百分之三十，不是百分之十，也就是，要生出三倍大的利润，并且在一年内按单利计算的年数越多，利息率或利润率就会按越高的程度增长，并且资本越大，就会增长得越快。

但资本主义的积累，实际不外就是利息到资本的再转化（因为在这里，为了我们的目的，也就是，为了计算的目的，我们可以把利息和利润视为同一）。所以这就是利上算利，是复利。假设有一个资本 100；它生出 10 的利润（或利息）。把这个 10 加入资本中去，就是 110。现在这 110 是资本。所以，它的利息已不只是资本 100 的利息，而是资本 100+利息 10 的利息。所以是复利息。所以，在第二年之末，我们有了 $(100K+10Z)+10Z+1Z=(100K+10Z)+11Z=121$ 。这是第三年开始时的资本。第三年是 $(100K+10Z)+11Z+12\frac{1}{10}Z$ 。所以在第三年末，资本已经是 $133\frac{1}{10}$ 。

||880| 因此得下表：

	资 本	利 息	总 和
第一年	100	10	110
第二年	$100 + 10 = 110$	$10 + 1''^*$	121
第三年	$100 + 20 + 1 = 121$	$10 + 2' + \frac{1'}{10}$	$133 \frac{1}{10}$
第四年	$100 + 30 + 3 \frac{1}{10} = 133 \frac{1}{10}$	$10 + 3 \frac{31'}{100}$	$146 \frac{41}{100}$
第五年	$100 + 40 + 6 \frac{41}{100} = 146 \frac{41}{100}$	$10 + 4 \frac{641'}{1,000}$	$161 \frac{51}{1,000}$
等等			

第二年, 资本包括 10 的利息(单利)。

第三年, 资本包括 21 的利息。

第四年, 资本包括 $33 \frac{1}{10}$ 的利息。

第五年, 资本包括 $46 \frac{41}{100}$ 的利息。

第六年, 资本[包括] $61 \frac{51}{1,000}$ [的利息]。

第七年, 资本[包括] $77 \frac{5,161}{10,000}$ [的利息]。

第八年, 资本[包括] $94 \frac{87,171}{100,000}$ [的利息]。

[第九年, 资本包括 $114 \frac{358,881}{1,000,000}$ 的利息。]

那就是, 在第九年, 资本已有半数以上由利息构成, 并且资本中由利息构成的部分是按几何级数增加。

我们已经看到, 二十年间资本已经七倍, 但是, 甚至按照马尔萨斯的“最极端的”假设, 人口也只能在二十五年间增加一倍。就说人口在二十年间增加一倍, 从而, 劳动人口也在二十年间增加一倍罢。逐年平均计算, 利息必须是百分之三十, 等于假定的三倍。但假设剥削率仍旧不变, 二十年间增加一倍的人口(并且在这二十

* ' 表示复利。

年中有一个很大的部分，几乎一半，是不能劳动的，尽管有儿童就业的现象），比以前也只能多提供一倍的劳动，因此也只提供二倍但不是三倍的剩余劳动。

利润率（因此利息率）：

1. 假设剥削率仍旧不变，是由就业劳动者的人数，由所用劳动者的绝对总量，也就是由人口的增加决定。虽然这个总数增加了，但它对所用资本总额的比率，会在资本的积累和产业的发展中减少下来（所以，在剥削率仍旧不变时，利润率会下降）。人口也不能和复利按相同的几何级数〔增加〕。人口在产业发展一定阶段上的增加，可以说明剩余价值总量和利润总量的增加，但同时也说明利润率的下降。

2. 是由标准劳动日的绝对量决定，也就是，由剩余价值率的加大来决定。因此，利润率可以由劳动时间延长到标准劳动日以上的事实来增进。但这种延长有它的物理限制，并且逐渐有它的社会限制。同一个资本会在劳动者推动更多资本的时候按相同的程度支配更多的绝对劳动时间这一层，|881|是问题之外的事情。

3. 在标准劳动日仍旧不变时，剩余劳动可以比例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变得便宜而相对地增加起来。但同一个生产力发展，将会使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而言减少。例如，代替 20 个人的两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要由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时间加大而等于 20 个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就是物理上不可能的。在 20 个人每人每日只做 2 小时剩余劳动的时候，他们会提供 40 小时的剩余劳动；但两个人的全部生活时间也不过一日等于 48 小时。

劳动力的价值不会和劳动或资本的生产力按相同的比率下

降。生产力的这种增加，会在一切不直接也不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增加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率，但不至在劳动的价值上引起任何变化。生产力的发展不是均等的。按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工业的生产力比农业的生产力，会发展得更快。这不是由土地的性质引起，而是由这个事实引起：必须在别一种社会关系下土地地方才能实际适应于它的性质来被利用。资本主义生产，要在它的影响已经枯竭土地和荒废土地的自然赋予之后，方才会转向土地。此外，因为有土地所有权的原故，和其他商品相比，农业产品将会更贵，因为它要按照它的价值来支付，不会被压低到它的成本价格。但农业产品形成必需品的的主要构成部分。此外，还要知道，作为竞争规律的结果，当土地十分之一比其他十分之九，用更贵的办法来剥削时，其他十分之九也会“人为地”被加上这种相对的不生产的性质。

如果利润率在资本积累时仍旧不变，它在事实上就必须增大。在资本提供 10 的剩余劳动时，只要有利息在利息上积累起来，以至所用的资本已经更大，同一个劳动者在复利的累进中，就必然会提供三倍、四倍、五倍这样一种说法，是胡说。

劳动者所推动的资本总量以及劳动者由他的劳动而保存和再生产的资本总量的价值，是和他所加入的价值，因而也和剩余价值完全不同。如果资本的总量 = 1,000，新加的劳动 = 100，再生产的资本就等于 1,100。如果资本的总量 = 100，新加的劳动 = 20，再生产的资本就等于 120。利润率在第一个场合是百分之十，在第二个场合是百分之二十。但在 100 中，比在 20 中，可以有更多的东西被积累起来。所以，资本的流通或资本的积累（且把资本因生产力增进而减值的现象撇开不说），会比例于它已有的重量，不是比例

于利润率的水准而继续进行。这件事说明了，积累在总量上可以不管利润率的下降而加大起来，且不说生产率增进时，尽管利润率下降了，还是比生产率微小但利润率较高时，可以有收入的较大部分被积累起来。以高剩余价值率为基础的高利润率，在劳动生产率低但劳动时间极长的情况下，就是可能的。它所以可能，是因为劳动虽然生产率低，但劳动者的需要，从而最低限的工资也很小。这个最低限度的微小，与劳动的无能互相适应。在这两个场合，都尽管有高的利润率，但资本的积累很慢。人口是停滞的，产品所费的劳动时间是大的，虽然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是小的。

||882|关于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甚至增加时，利润率仍然可以下降的现象，我曾经这样加以说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而言减少了，也就是说，活的现在的劳动，和过去的所用的和再生产的劳动相比而言减少了。荷治斯金和《民族困难的源泉及其救治》一书的作者，却由这点来说明利润率的下降：劳动者不能应付复利的要求，不能应付资本积累的要求。

“任何劳动，任何生产力，任何发明精神，任何熟练，也不够满足复利的压倒一切的要求。但一切节约都要由资本家的收入（即由简单的利润）进行，所以事实上，这个要求会不断提出来，但劳动的生产力会不断拒绝满足这种要求。因此会不断有一种平衡创造出来。”（前书第23页）

按一般的意义说，这会归结到同一件事情。如果我说，利润率会在积累中下降，因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而言将会增加，那是说，把资本不同部分的确定形式撇开不说，所用的资本和所用的劳动相比来说将会增加。利润[率]下降，不是因为劳动者所受的剥削更轻了，而是因为和所用的资本相比来说，所用的劳动一般说

已经更少。

例如,假设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率是1:1。所以,当总资本等于1,000时,c就等于500,并且v也等于500。如果剩余价值率是50%,500的百分之五十,就等于 $50 \times 5 = 250$ 。所以,按1,000计算的利润率,将会提供一个与250相等的利润,那等于 $\frac{250}{1,000}$,或 $\frac{25}{100}$,或 $\frac{1}{4}$,或百分之二十五。

如果总资本等于1,000,c等于750,v等于250,那么,按照百分之五十[的剩余价值率],250将会提供125。但 $\frac{125}{1,000}$ 等于 $\frac{1}{8}$,或百分之十二点五。

但和第一个场合相比,在第二个场合,所用的活的劳动是[更小的]。如果我们假设,一个劳动者的工资每年等于25镑;那么,在第一个场合,[工资]500镑,就会使用20个劳动者;在第二个场合,工资250镑,就会使用10个劳动者。同一个资本1,000镑在一个场合使用20个劳动者,在另一个场合,只使用10个劳动者。在第一个场合,资本总量对劳动日数成1,000与20之比;在第二个场合,成1,000与10之比。在第一个场合,在20个劳动者的每一个人身上,都要用去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50镑(因为 $20 \times 50 = 500 \times 2 = 1,000$)。在第二个场合,在每个劳动者身上都要用去资本100镑(因为 $100 \times 10 = 1,000$)。所以在这两个场合,作为每个劳动者的工资的资本部分,是一样的。

我提出的这个公式,包含着一个新的理由,可用以说明为什么在积累中,用同一个资本总量,只会有更少的劳动者被使用,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为什么必须为同量的劳动而使用一个较大的资本。不管我是说,在一个场合,一个劳动者是为一个50的资本支出而使用,在另一个场合,一个劳动者是为一个100的资本支出

而使用,或者说,在一个场合,是一个劳动者为一个 50 的资本支出而使用,在另一个场合,是半个劳动者为一个 50 的资本支出而使用,或者说,在一个场合,有 50 的资本为一个劳动者所使用,在另一个场合,则有 50×2 的资本为一个劳动者所使用,结果都是一样的。

这后一个公式,就是荷治斯金等人应用的公式。照他们看来,积累一般说就是指复利的要求;那就是说,会有更多的资本用在同一个劳动者身上,并且比例于用在他身上的资本量,他必须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因为用在他身上的资本会比例于复利而增加,但另一方面他的劳动时间却有一个极为确定的限制,相对地说,也不会由“任何生产力”,适应于这种复利的要求而减低下来,以至“不断有一种平衡创造出来”。“简单的利润”会仍旧不变,其实会增加。(这在事实上就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但是,在资本积累中,就有复利在单利的形式下掩盖着。

||883| 很明白,如果复利等于积累,把积累的绝对限界除开不说,这个利息的形成,就是取决于积累过程本身的范围、强度等等,因而是取决于生产方式。复利不外是别人的资本(财产)在利息形式上的占有,例如罗马和其他地方高利贷的情形就是这样。

荷治斯金的观念是象这样:例如,原来要有 50 镑资本用在一个劳动者身上,假设这个劳动者会为这个资本生出 25 镑的利润。后来,因为有利息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并且会再三反复这样进行,已经有 200 镑资本用在这个劳动者身上了。假设常年利息总有百分之五十要资本化,这个过程不到四年就可以完成。这个劳动者以前要为 50 [的资本] 提供 25 [的利润],所以现在,他要为 200 的资本提供 100 的利润,或其四倍。但这是不可能的。要做到这样,他

每日必须劳动四倍长的时间,也就是每日要劳动 48 小时,如果他原来是劳动 12 小时,或者,作为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劳动的价值必须下降,等于以前的四分之一。

在劳动日等于 12 小时,[常年]工资为 25 镑,劳动者[一年内]提供利润 25 镑时,他必须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就和他为自己劳动的时间一样多。所以是 6 小时或半个劳动日。如果他要提供 100 镑,他就必须在 12 小时内为资本家劳动 4×6 小时。这是胡说。假设劳动日延长到 15 小时,他也不能够在 15 小时内提供 24 小时,更不能提供 30 小时,尽管 30 小时已经是必要的,因为[他]要为资本家劳动 24 小时,为自己劳动 6 小时。即使他把他的全部劳动时间用来为资本家劳动,他也只能生出 50 镑,只能使利息加倍,也就是,只为资本 200 生出利润 50,以前他却为 50 镑生出 25 镑。在后一个场合,利润率等于百分之五十,而在前一个场合,是等于百分之二十五。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劳动者不能不生活。不管生产力怎么增长,如果 12 小时的价值象上例一样等于 75,24 小时的价值就会等于 $2 \times 75 = 150$ 。并且因为劳动者不能不生活,他无论如何不能生出 150 的利润,更不能生出 200 的利润。他的剩余劳动时间总只是他的劳动日的一部分,但由此决不能象洛贝尔图先生说的那样得到结论说,利润决不能等于百分之一百。按整个劳动日计算,它决不能等于百分之一百(因为其中包括为自己劳动的时间),但若和劳动日的有酬部分相关来说,它就是百分之一百。

例如,在上例,它是百分之五十:

资 本		剩 余 价 值	剩 余 价 值 率	利 润 率
不 变	可 变			
25	25	25	100%	50%

在这个场合，利润半个劳动日，等于全部[产品]的三分之一。

||884| 如果劳动者为资本家劳动一日的四分之三，情形就是：

资 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不变	可变			
25	$12\frac{1}{2}$			
总资本				
$37\frac{1}{2}$		$37\frac{1}{2}$	300%	100%

按每百计算

资 本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不变	可变			
$66\frac{2}{3}$	$33\frac{1}{3}$			
总资本				
100		100	300%	100%

让我们更精密地看一下，在这个见解——利润下降，因为在积累的进程中，利润不代表简单的利润（所以对劳动者的剥削率不减低，而是象荷治斯金说的一样增加），而是代表复合的利润，而劳动不可能赶上复利的要求——后面可能包含的事情。

首先要指出，这句话必须进一步加以决定，方才能够有一个意义。当作积累的产物（也就是，当作剩余劳动的占有）来理解——这种理解对再生产全体来说是必要的——一切资本都由利润构成（或由利息构成，如果我们把这个词看做是和 profit 相同的东西，不看做是和 interest 相同的东西）。所以，如果利润率等于百分之十，这就是“利息的利息”，利润的利润。并且不可能看出，从经济方面说，10 对 100，和 11 对 110 有什么不同之处。因此，结论是“简单的利润”也是不可能的。至少是，“简单的利润”必须减少，因为简单的利润事实上和“复合的利润”一样是复合的。如果把问题

缩小,只考察生息资本,利息的利息就会把利润,并且把利润以上的东西吞掉;生产家(资本家或者非资本家)必须对贷者支付复利这样一句话,意思就是说,除了利润,还逐渐要把他的资本的一部分支付给他。

所以,首先要指出,荷治斯金的见解只有这样假设方才有意义:那就是,假设资本比人口,也就是比劳动人口增加得更快(后者的增加只是相对的。按照资本的性质,总是使一部分劳动人口劳动过度,另一部分则陷于赤贫,无以为生)。如果人口和资本一样增加,那就绝对没有理由,为什么我能用100镑从 x 劳动者那里取得这样多的剩余劳动,又不能用800镑从 $8x$ 劳动者那里,按相同的比率取得剩余价值。||885| 8个100K对8个 x 劳动者提出的要求,不会大于100镑对 x 劳动者提出的要求。所以,在这里,荷治斯金的“论据”是完全没有根据了。(事情实际并不是这样。即使人口和资本一样增加,资本主义的发展,也会使人口的一部分变为多余,因为不变资本会牺牲可变资本而发展。)

“人们会不会这样分配它们(财物,商品)以致引起一个更大的劳动供给或一个更小的劳动供给呢?会不会这样分配它们,以致让它们变为劳动的条件,或变为一种对游惰的支持呢?这件事和劳动相联系来说是极关重要的。”(《最近由马尔萨斯先生等人提出的关于需要性质和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伦敦1821年版第57页)

“增加的劳动供给,会由人数的增加引起。”(前书第58页)

“不能和以前支配一样多的劳动,只有在劳动比以前不生产更多东西的时候,方才是重要的。如果劳动更生产了,即使现有的商品总量比以前只支配更少的劳动,生产也不会受到限制。”(前书第60页)

（这是针对马尔萨斯说的。生产当然不会受到限制，但利润率会受到限制。这个昔尼克式的用语“一个商品总量支配的劳动”——在马尔萨斯的价值说明上，可以发现同样的昔尼克式的用语，商品对劳动的支配权——用来刻画资本的性质是极适当的，完全标志出了资本的性质。）

同一个著者还针对卫斯特进行了正确的批评：

“《论资本在土地的应用》一书的作者说，在资本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增加时，给与劳动的报酬将会更多；而在资本利润最高时，资本就会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增加。他还补充一句说，‘资本利润越高，工资就会跟着越高。’……高的利润和高的工资并不是同时发生的现象；它们不是在同一个事务中出现的；一个会对另外一个发生反的作用，把它还原到一定的水准。人们可以照样辩论说：‘一个商品价格最高的时候，这个商品的供给将会增加得最快；所以，大的供给和高的价格是互为条件的。’这是原因和结果的一种混同。”（前书第100、101页）

所以荷治斯金的命题只有在通过积累的过程，已有更多的资本由同一个劳动者去推动，或和劳动相比来说资本已有增加的时候，方才有一个意义。假设资本原来是100，通过积累，现在已经是110，并且提供剩余价值10的同一个劳动者，要比例于资本的增加，而提供剩余价值11，提供一个复利。所以，不只同一个资本（即他以前推动的资本）在再生产以后，应提供相同的利润（简单的利润）；并且这个资本已经按他的剩余劳动增加，[以至]他首先要为原有的资本（或它的价值）提供剩余劳动，并且还要为他自己的已经积累的即资本化的剩余劳动提供剩余劳动。并且，因为这个资本会逐年增加，同一个劳动者还要不断提供更多的劳动。

一般说来,要把更多的资本用在同一个劳动者身上,只有在如下情形下才是可能的:

第一:如果劳动的生产力仍旧不变,那就只有在劳动者延长他的绝对劳动时间,例如劳动15小时,而不只劳动12小时,或加大劳动的强度,在12小时劳动内完成15小时的劳动,在4小时内完成5小时的劳动的时候,才有这种可能。因为他在一定时数内把他的生活资料再生产了,所以在这个场合,资本家会得到3小时,好象劳动生产力已经增加一样,虽然事实上增加的,是劳动,不是劳动的生产力。如果劳动的这种加强成了普遍的,商品的价值适应于它所费的劳动时间的减少,就必然会下降。这种强度就会成为它的平均强度,它的自然性质。另一方面,如果这种加强,不过在一定的部门内发生,它就会等于复合的已经加强的简单劳动。一小时不到的更强的劳动,将会当作一小时强度更小的劳动来计算,并生出一样多的价值。例如,在上例, $\frac{4}{5}$ 小时会和 $\frac{5}{5}$ 小时生出一样多的价值。

二者——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劳动由劳动强度加大即由劳动孔隙压缩而起的加大——都有它们的限界(虽然伦敦面包制造业工人通常总是每日劳动17小时,即使不是更多),有极其确定的限界,生理的限界,一达到这个限界,利息的利息——复合的利润——就会中止。

在限界以内,如下所说,就是适用的:

如果资本家对劳动的延长或加强实行支付,他的剩余价值,从而他的利润(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没有变动,因为我们假设,生产方法仍旧不变)就会比他的资本更迅速地增加起来。他不要为增加的资本支付必要的劳动。

如果他和以前按相同的比率为剩余劳动而支付，剩余价值就会比例于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起来。利润会增加得更快。因为固定资本的周转更为迅速；同时，机器不会因为用得更快，就按同比例消耗得更快。固定资本的支出将会减少，因为同时劳动的200个劳动者，比100个劳动较长时间的劳动者，需有更多的机器、建筑物等等。同样，监工的人数也会更少。（这为资本家带来了这种非常愉快的情况，使他可以适应于市场状况，没有障碍地扩大或收缩他的生产。并且，他的权力将会增加，因为和那种从事过度劳动的部分相适应，将会有一种失业的或半就业的后备军发生出来，以至劳动者间的竞争增加。）

虽然在这个场合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纯粹数字比例不会发生变化（这其实是两者能够同样增加的唯一情形），劳动的剥削却已增加；在劳动日延长的情形下固然如此，在劳动日加强（加密）但不同时缩短（例如由十小时法案）的情形下也是如此。劳动者缩短了他的劳动能力的持久时间，比工资增加按更大得多的程度使他的劳动力枯竭，并且他也更加成为单纯的劳动机器。且把最后一点撇开不说，如果他在实行标准劳动日的时候可以活20年，而在不同情况下只能活15年，那么，在一个场合，他是在15年内售卖他的劳动力的价值，而在另一个场合，是在20年内。在一个场合，它必须在15年内补偿，在另一个场合，却要在20年内。

一个维持20年的价值100，只要每年补偿百分之五，就可以得到补偿，因为 $5 \times 20 = 100$ 。一个维持15年的价值100，却要每年补偿 $6\frac{10}{15}\% = 6\frac{2}{3}\%$ ，才可以得到补偿。但在所与的场合，劳动者在3小时剩余中得到的，不过和他的劳动力按20年计算时的每日价值相等。假设他做8小时必要劳动和4小时剩余劳动，他就是

每小时得到三分之二，因为 $\frac{12 \times 2}{3} = 8$ 。在3小时的限外时间内，他也按相同的程度得到2小时。或者说每小时得到三分之二。但这只是他每小时劳动力在它可以维持20年的假设下的价值。如果他在15年内把它卖光，它[每小时]的价值就会提高。

未来的提前摘取——现实的提前摘取——在财富生产上，只有就劳动者和土地两方面说有发生的可能。这两方面，都能由过早的过度紧张和汲取，由收支平衡的破坏，而在现实上提前摘取未来的结果，并且把未来破坏。就这两方面说，这种现象都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发生了。关于这所谓提前摘取，例如在国债的场合，莱文斯登就正确地說道：

||887|“因为他们佯言要把现在的支出转嫁到未来，因为他们主张，人们可以为了满足现存这一代人的需要而把负担课加在后代身上，所以他们提出了这个背理的主张，好象人们可以消费那种尚未存在的东西，好象在生活资料的种子播到地内以前，人们已经可以靠那种生活资料来过活。”(莱文斯登 [《关于公债制度的一些想法》]伦敦1824年版第8页)

“我们政治家的全部智慧可以归结到这一点：创造一个巨额的基金，使投机和横夺得到奖励，并用这个办法，来实行一种巨大的转移，使财产由一种人手里转到别一种人手里。”(前书第9页)

就劳动者和土地来说，情况都不是这样。在这里，消耗的东西是作为动力存在的；由于这种加速的消耗，这种动力的寿命被缩短了。

最后，如果资本家对额外时间，比对正常劳动时间，非支付更大的报酬不可，按照以上的说明，那也决不是工资的提高，而只是额外时间有较高价值这件事应得的赔偿，并且超额支付很少会有

这样多。事实上，如果做了额外时间的劳动，为了要补偿劳动力的追加的消耗，那就每个劳动小时都应该有更优的报酬，而不只额外的时间应该有。

所以，在一切情况下，都有对劳动的更大的剥削。同时在一切情况下，都有剩余价值随资本积累而起的减少；如果没有不变资本的节约从中引起抵消的作用，就还有利润率的减少。|887|

|887| 所以这就是一种情形，在其中，利润率必然会随资本积累——即随复合利润的产生——而减小。如果它对资本300（第一个剂量）=百分之十（也就是等于30），对追加额100来说=6，它对400来说就是36。因而，全般计算，对每100来说是=9。这就是由百分之十，减少到百分之九。

但和我们说过的一样，在这个基础上（即在劳动生产率仍旧不变的基础上），超过一定点以上，就不仅追加资本的利润必须下降，并且利润会完全消灭，以至全部以复合利润为基础的积累停止下来。在这个场合，利润的减少已经和劳动剥削的加强结合在一起；它会在一定点上停止，并不是因为劳动者或任何人已经得到他的全部产品，而是要超过一定量劳动时间来从事劳动，或超过一定程度来增加劳动强度，是物理上不可能的。

第二，还有一种情形，在这种情形下，劳动的人数仍旧不变，但有更多的资本用在每个劳动者身上，因而能够有追加的资本被利用、|888|被支出，按加大的程度来剥削同数劳动者。这个唯一的其他情形，在劳动的生产率增加，生产方法改变的时候就会发生。这种变化要求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有机比率发生变化。或者说，资本和劳动相比而言增加的情形，在这里，和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而言，一般地说，同所使用的活的劳动的总量相比而言增

加的情形,本来是相同的。

所以,在这里,荷治斯金的见解就归结到那个一般的我曾经说明的规律。

剩余价值,即对劳动者的剥削增加了,但利润率同时会下降,因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会减少;因为活劳动的总量和把它推动的资本相比来说,一般说会相对减少。劳动年产品中一个较大的部分在资本项下,一个较小的部分在利润项下由资本家占有。

<因此产生了查尔·麦斯牧师的幻想:年产品总量中作为资本由资本家支出的部分越是小,他们吞咽的利润就越大;这时候,幸好有“国立教会”出而救援,消费掉剩余产品的一大部分,不让它资本化。这个该死的牧师把原因和结果混淆了。并且在利润率更小时,利润的总量还会和所投资本的量一同增加。此外,这个较小的比例所代表的使用价值量又增加了。这同时还引起资本的集中,因为现在的生产条件需要有大量资本的使用。它还引起大资本家吞并小资本家,并使小资本家“丧失资本家的资格”。在这里,又是劳动条件和劳动的分离(不过是在另一个形式上),(因为在小资本家的场合,还可以看到更多的本人劳动;一般说来,资本家做的劳动和他的资本量是成反比例的,也就是说和他作为资本家的级别是成反比的。这个过程很快就会使资本主义生产走到尽头,如果不是有抵消的趋势——那不要在这里加以说明,因为它属于资本竞争那一章——不断在向心力的旁边,发出离心的作用),形成资本的和原始积累的概念,然后表现为资本积累的一个不断的过程,最后在这里表现为已有资本在少数人手里的集中和资本在多数人手里的丧失。>

劳动量(比例上)的减少,不能按同程度由劳动的加大的生产率得到补足,或者说,剩余劳动对所投资本的比率不能与所用劳动总量比例上的减少,按相同的比率提高,一部分是由于这件事: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只有在一定资本部门内才会减少劳动的价值,才会减少必要的劳动;甚至在各部门,它也不会均等地发展;并且还有各种抵消的原因出现,例如劳动者虽然不能阻止工资的减少(从价值方面说),但不会让工资绝对降落到最低限度,而宁可说会在量的方面,对一般财富的进步,强蛮争取分到一份。

但剩余劳动的这种增加也是相对的,在一定界限之内[才是可能的]。如果它要适应于复利息的要求,在这个场合,必要劳动就必须减少到零的程度,象在以上考察的场合,剩余劳动时间必须扩充到无穷无尽的程度一样。

利润率的上涨和下降——在它是由工资的上涨或下降决定,而这又是[劳动]需要和供给的情况发生变化的结果,或是必需品(和奢侈品相比)价格暂时上涨或下降的结果,是需要和供给的变动及由此引起的工资的上涨或下降的结果时——和利润率涨落||889|的一般规律没有关系,象商品市场价格的涨落一般说和商品的价值决定没有关系一样。这一层要在论工资现实变动的那一章加以考察。如果供求的关系对劳动者有利,他们的工资上涨了,那就可能(但不是必然)会有某些必需品(特别是食品)的价格暂时上涨起来。关于这个问题,《原理的研究》一书曾正确地說道:

在这个场合,“生活必需品的需要和非必需品的需要相比将会增加,以至这二种需要间的比率,和他行使这种支配权(即资本家行使他对商品的支配权)为自己的消费而设法获得物品时将会发生的比率完全不同。生活必需品将会交换到更多的一般物品。……

并且至少,这种生活必需品一部分将是食物。”(前书第 22 页)

然后,他又正确地说出了里嘉图的见解:

“在一切情况下,谷物价格的上涨,都不是那种使利润下降的工资上涨的根本原因;正好相反,工资的上涨,首先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原因;并且,土地的这种性质——在耕作加强时,土地的产品收益会按比例愈益减少——还会使这种价格上涨的一部分成为永久的,不至于因为有人口法则的作用而出现完全的反作用。”(前书第 23 页)

荷治斯金和《民族困难的源泉及其救治》一书的著者,当他们由活的劳动不能满足复利要求这一点来说明利润率的下降时,虽然没有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但比斯密和里嘉图已经和真理接近得多。斯密和里嘉图都由工资上涨来说明利润下降:前者是由现实工资和货币工资[的上涨],后者是由那种其实会和现实工资的减少结合在一起的货币工资[的上涨]。荷治斯金和其他一切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的反对者用健康的常识,强调指出了如下的事实:靠利润生活的人的比例人数,已经跟着资本的发展增加。

[(f) 荷治斯金论劳动的社会性质, 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

现在,还要说到荷治斯金《保卫劳动》中若干结论性的文句:

产品交换价值的说明,从而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说明:

“几乎每一种技巧和熟练的产品,都是共同的和结合的劳动的结果。”

(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

“所以，人要依赖别人；社会越是进步，这种依赖性就会越是增加，以至任何一个人的劳动，不作为大社会劳动的一个形成部分，就没有多大价值。”

〈引用这段话时，要特别指出，商品生产或产品当作商品进行的生产，要在资本的基础上才成为范围广阔的，产品本身的本质才会受到影响。〉

“……在有分工被采用的地方，在劳动者能够实现他的收入以前，将会有别人的判断参加进来，所以没有什么可以说是个人劳动的自然报酬。每一个劳动者都只生产一个全体的一部分；并且因为每个部分就它本身来说都不会有什么价值或用处，所以劳动者对于他所取得的任何东西，都不能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把它占为己有’。在劳动者开始任何共同操作例如织造呢绒，和把产品分割在各个参与人（它的制成就是由于他们的联合行动）间的分配之间，必须多次有人们的判断参加进来。于是，有这个问题发生出来，由这个联合行动创造出来的共同产品应有多少归每个人所有。”（前书第 25 页）

“除了让劳动者按照自己的自由判断来决定，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决定||890|的方法。”（前书）

“必须补上一句，一种劳动是否比别一种劳动更有价值，是可疑的。但确实没有一种劳动比别种劳动是更必要的。”（前书第 26 页）

最后，荷治斯金说到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

“雇主[……]和他们的雇工一样是劳动者。作为劳动者，他们和他们雇用的人有恰好一样的利益。但此外他们还是资本家或是资本家的代理人；从这个观点看，他们的利益和他们的劳动者的利

益是断然相反的。”(前书第 27 页)

“这个国家产业劳动者间的教育的广泛普及,日益减小几乎一切雇主和企业家的劳动和熟练的价值,因为它增加了具有这种专门知识的人的人数。”(前书第 30 页)

“资本家是在不同劳动者间进行压榨的中间人。如果把他除外,很明白,资本或使用劳动的权力和并存的劳动就是一个东西。并且,生产资本和熟练劳动也是一个东西;所以,资本和一个从事劳动的人口,也恰好有相同的意义。在自然的体系中,口和手和智力是结合在一起的。”(前书第 33 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会和那种使社会劳动不同因素独立分离并表现为资本的形式,一同消灭。这就是荷治斯金的结论。

* * *

资本的原始积累。包括着劳动条件的集中。那是劳动条件在劳动者面前并且在劳动本身面前取得独立存在。这个历史过程就是资本的历史形成过程,那是使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使劳动转化为工资雇佣劳动的历史分离过程。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是这样生出的。

在资本本身的基础上,也就是在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资本积累,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再生产出物质财富在劳动面前的分离和独立化。

资本的积聚。大资本通过小资本的破坏而积累。吸引。资本和劳动间的中间环节丧失资本。这只是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的最后一幕和最后一个形式,然后在一个较大的规模上再生产出资本和诸资本,最后是使社会许多点上形成的资本,和它们的所有者分离,并在大资本家手里集中。在对立和矛盾的这种外部形式中,生

产转化为社会的生产了(虽然是在这种独立分离的形式上)。出现了社会化的劳动,并且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出现了生产工具的共同使用。资本家作为促进社会生产,并因此加速生产力发展的过程的负责人,将在他们全权代表社会,享受成果,并作为这种社会财富的所有者和社会劳动的支配者而趾高气扬时,将会按同程度变为多余的人。他们的下场是和封建主的下场一样。跟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出现,封建主的服务变为多余的了,他们的要求也按同程度转化为反时代、反日目的的特权,并因此急速走上没落之路。
[XV—890]

[(g) 荷治斯金在他的著作《通俗政治
经济学》中系统提出的基本命题]

||XV—1084| 托玛斯·荷治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工程学院发表的四篇演讲》伦敦 1827 年版。

“容易进行的劳动,只是传授下来的熟练。”(前书第 48 页)

“因为一切由分工引起的利益自然集中在劳动者身上,并且属于劳动者,所以,当这各种利益从劳动者手里被取去时,如果只有那从来不劳动的人会在社会的进步中,靠他们的增进的熟练而发财致富——那必然是非法占有的结果,是富者方面横夺和劫掠的结果,是贫者方面屈服恭顺的结果。”(前书第 108、109 页)

||1085|“劳动者的增加,在我们只把那种增加和资本家对于他们的服务的需要相比较时,确实是进行得太快了。”(前书第 120 页)

“马尔萨斯先生指出了,劳动者人数的增加,会发生这样的影响,使每个劳动者在年产品中应得的部分减少——那个在他们当中进行分配的量,是一个已定的确定的量;这个量决不是由他们每

年的生产量进行调节。”(前书第 126 页)

“劳动[……]唯一的价值尺度;但创造一切财富的劳动,不是商品。”(前书第 186 页[注])

关于货币在财富增加上所生的影响,荷治斯金正确地指出了:

“既然一个人只能卖去小量可以腐烂的产品,以换取不会腐烂的产品,所以他不会想到要把那种产品放弃。货币的使用因为可以防止浪费,所以会增加财富。”(前书第 197 页)

“零售小商业的主要利益是由于这个事实:商品最适于进行生产的量,并不是商品最适于进行分配的量。”(前书第 146 页)

“有关资本的理论以及劳动在这个点上停止——在这个点上,劳动者会超出他的维持费用,为资本家生产一个利润——的办法,和调节生产的自然规律好象是相反的。”(前书第 238 页)

关于资本的积累,荷治斯金的说明和他的第一部书几乎是一模一样的。但是为了完备起见,我们要把它的主要文句引述如下:

“只考察固定资本,这个问题对于资本支援生产的观念最为有利。为这个目的,我们可以分别三种情况,在这三种情况下,资本积累的影响是极不相同的。

1. 是同一个人制造和利用的情形。不说自明,他们占有的由他制造和利用的工具的每一个积累,都会使他的劳动变得容易。这种积累的限界……就是劳动者制造和利用这种工具的能力。

2. 由不同的人制造和利用,他们按照适当的比例,把他们的联合劳动的产物,分配在他们之间。一个劳动者制造资本,另一个劳动者利用它;他们比例于各自的劳动对生产的贡献,来分配商品。……这个事实其实宁可用如下的方法来表示:当社会一部分人从事工具的制造,另一部分人使用它时,这样一种分工将会促进生

产力，增加公共财富。如果这两类劳动者的产品是在他们自己当中实行分配，他们能够制造和使用的工具的积累和增加，就和工具由同一个人制造和使用的情况是一样有利的。”

“3. 是一些既不制造也不利用资本的人占有的情形。资本家作为工具的单纯所有者，不是劳动者。他对生产没有任何贡献。”

〈这就是说，生产得到了工具的支援，但没有得到A对这种工具的所有权的支援，没有得到工具为非劳动者所有的情形的支援。〉

“他对一个劳动者的产品取得了所有权，并在他认为别一个劳动者可以为他的利益而使用或消费它的时候，把它交给另一个劳动者。那或是象大多数固定资本一样，按照一定的期间交给另一个劳动者，或是象工资一样，不断交给另一个劳动者。他决不会让一个已经由劳动者生产出来但已经归他所有的产品，不为他的利益而由别一个劳动者去利用或消费。他或是使用他的财产，或是贷出他的财产，而在劳动者的产品或自然收入中分取一部分；并且这种财产在他手里的每一个积累，都不过是他对劳动产品的支配权的扩大。并且阻碍着国民财富的增加。这正是现在的情况。……因为资本家当作一切产品的所有者，不会允许劳动者去制造或利用工具，除非他会超过劳动者的维持费用，获得一个利润，所以，很明白，和自然划定的限界相比，生产劳动有了一个狭窄得多的限界。资本越是积累在第三者手中，资本家要求的利润总量就越大；这就在生产和人口上面，发生了一个人为的阻碍。……在社会的现状下，劳动者没有资本，所以，资本的每一个积累都会加大他们所要求的利润总量，并排除一切只为劳动者获得快适生活的劳动。……如果我们承认劳动生产一切物品，连资本在内，那么，把生产力归功于劳动所制造所利用的工具，就是胡说了。……”

“工资不象工具那样可以便利生产。……支付工资的，是劳动，不是资本。”(前书第 243--247 页)

||1086|资本家垫付的最大部分，是由支付的承诺构成……

“纸币的发明和使用，不过暴露了资本不是什么节约物。当资本家要实现他的财富或支配别人的劳动，尚必须有一个现实的贵金属或商品的存蓄时，我们可以假设，资本积累是现实节约的结果，社会的进步也依存于此。但当纸币和羊皮纸印的有价证券被发明时，有一张这种羊皮纸再没有别的东西的人，却会由这些纸片，取得一个年收入，并由此取得他本人使用上和消费上各种必要的东西。如果他不把这种纸片完全用去，他在年终就会比在一年开始时更为富有，或在次年有权取得更多的这种纸片，从而对劳动产品获得更大的支配权。所以，很明白，资本不是什么节约物，资本家个人也不是由现实的物质的节约而变为富有，而是由这样变为富有的，他做了某种事情……已经能够在别人的劳动的产品中，要求一个更大的部分。……制造业的企业家有铸币或纸币，用这个来支付工资。他的劳动者用这个工资来交换别一些劳动者的产品；这种工资无论是由铸币还是由纸币构成，他们都不会把它保留；并且，它会流回到制造业者手里。制造业者在交换这种工资时给予那种已经由他自己的劳动者制成的布匹。他用此再支付工资，并使铸币或纸币再开始相同的循环。……

实现在机器内的知识和劳动熟练对劳动提供的一切巨大支援，都被归功于他(资本家)的财产，而不问这种财产是用来支付工资，还是由有用的工具构成。……蒸汽机所完成的一切，都是由于矿工、冶工、锻工、机械工人、炉工和无数其他工人的结合劳动，而不是由于那种没有生命的机器。……按照普通的说法，这种熟练的

生产力，却是由于他们的可以目见的产品，工具；不制造它也不使用它但只占有它的人，自以为是极其生产的人。”（前书第248—251页）

他反驳了那种“把资本赶到国外有危险的主张”，反驳了资本利益是产业〔发展〕的必要刺激的主张，或有关节约理论的主张。参看札记第IX册第47页。要包括在论庸俗经济学家一章内。

“人口增加了，生产和消费也增加。国富积累或增加这样一个用语所包含的全部意义，就是这些。”（前书第257页）|XVIII—1086||

〔(h) 荷治斯金论资本的权力和所有权的变革〕

||XIII—670a|〔荷治斯金〕《自然的所有权和人为的所有权对比》伦敦1832年版。

“现在，社会的一切财富都首先要成为资本家的所有，甚至土地也大部分由资本家购去；他付地主以地租，付工人以工资，付赋税和什一税的征收人以他们所要求的東西，而把劳动年产品中一个巨大的部分，实际上最大并且日益加大的部分为自己保留下来。资本家现在能够说自己是全部社会财富的直接所有者，虽然并没有什么法律把这种财产权转交给他。”（前书第98页）

“所有权这种变化是由资本取息的办法实现的；整个欧洲的立法者都竭力要用法律，即反高利贷的法律来阻止这个现象的发生，是不足怪的。”（前书第98页注）

“资本家对于国家全部财富的权力，是所有权上一种完全的变革，这是由什么法律，由一系列什么法律来实行的呢？”（前书第99页）|XIII—670a||

[4.] 布雷作为经济学家的一个反对者

||X-441| 布雷(J.F.)《对工人的虐待及其挽救》利兹 1839 年版。

因为人的生存必须有劳动，劳动又把劳动资料假定为前提，“所以，一切活动的巨大园地和一切财富的原料——土地——必须是全部居民的共有财产。”(前书第 28 页)

“生活要靠食物，食物要靠劳动。这种依存性是绝对的。所以，如果有任何一个人要避免劳动，这个结果所以能够发生，不过因为群众的劳动已经加大。”(前书第 31 页)

“一切错误和灾难，都可归咎于某些个人某些阶级排斥其他个人其他阶级对土地享有权利的假设。……人在主张自己对土地拥有所有权之后，下一个步骤就是主张自己对人本身拥有所有权。”(前书第 34 页)

布雷，承认他的目的是：

“立脚在经济学家自己的地盘上，并用他们自己的武器来攻击经济学家（以证明贫困不是在每一种社会制度内都必然是劳动者的命运）。在那些用这个方法得到的结论能被推翻以前，经济学家必须把他们的论据由以建立的各种已经确立的真理和原理收回，或进行批驳。”(前书第 41 页)

“照经济学家自己看来，财富的生产必须有：1. 劳动；2. 以前劳动的积累或资本；3. 交换……。”照他们自己看来，这些就是生产的一般条件。“它们要用在社会全体身上，并且按照它们的性质，任何个人，任何阶级，都不能摆脱它们的操纵。”(前书第 42 页)

“你应当劳动这样一个戒律，同样加在一切生物身上。……但只有人能避开这个规律；并且按照这个规律的性质，人只有通过牺牲别人一个人的办法，方才能避开这个规律。”（前书第 43 页）

“按照劳动和交换的真正性质，严格的正义不只要求〈在这里布雷是指商品交换价值的经济决定〉一切交换当事人要互相有，并且同样有利益。如果实现了一种合理的交换制度，一切商品的价值就都要由它们的完全的生产费用来决定，并且相等的价值要不断和相等的价值进行交换……，直到现在为止，劳动者总是要把全年的劳动交给资本家，只交换到半年劳动的价值——由此就发生了我们现在到处可以看到的权力和财富不平等的现象。交换不平等——按照一个价值来买，按照另外一个来卖——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是，资本家继续是资本家，劳动者继续是劳动者，一个是暴君阶级，另一个是奴隶阶级。”（前书第 48、49 页）

“按照现在的制度，交换不但不象经济学家断定的那样对一切当事人都互相有利，并且在资本家和生产者间，大多数交易，甚至没有交换。……资本家，工厂主或地主，为工人的劳动给予了什么呢？劳动么？不是，因为资本家不劳动。资本么？不是，因为他的财富在不断增加。……所以，资本家没有拿任何他自己所有的东西来交换。所以，这全部交易清楚地指出了，资本家和地主不过把他们上周从劳动者那里得到的财富的一部分，作为这一周劳动的报酬，交付给劳动者，这实际就是说，在交换他的东西时，没有给他什么东西。……资本家交换劳动者的劳动时表面上给予的财富，既不是由资本家的劳动生出，也不是由资本家的财富生出，那本来是由劳动者的劳动得到的，借助于一种骗人的不平等的交换制度，这种财富每日仍然可以从劳动者那里取得。”（前书第 49 页）“生产者和

资本家间的全部交易,是一种明明白白的欺骗,一种完完全全的鬼把戏。”(前书第 49、50 页)

“‘应当有积蓄’这样一个规律,只实行了一半,总是被用来为一个特殊阶级的利益服务,总是被用来损害社会其余的人。”(前书第 50 页)

“在现在的社会制度下,工人阶级全体都依靠资本家或雇主所有的劳动资料;并且在有一个阶级由于它们的社会地位,要这样依靠别一个阶级,以取得劳动资料的地方,他们同样要依靠别一个阶级,以取得生活资料;这种状况是这样与社会的真正意图相反,这样与理智相反,……所以任何时候都不应为它进行粉饰或辩护。这件事使人取得了一种任何人都不应拥有的权力。”(前书第 52 页)

“日常经验告诉我们,当我们从一个面包取去一片面包时,这片面包决不会再增加起来。一个面包不过是许多片面包的一个积累,我们吃的越是多,留下让吃的部分就越是少。这就是劳动者所有的面包的情况; ||442| 资本家所有的面包不是按这个规律行事。他的面包不是越吃越少,而是不断加大;他一块一块地切,但这个面包会不断地出现在他手里,……如果交换等价进行,现在资本家的财富,就会逐渐从他们手里转到劳动者阶级手里;富人每用去一个先令,都会使他的财富更少一个先令。”(前书第 54、55 页)

布雷在他的书中指出:

“任何资本家都不可能由他的本身也是工人阶级的祖先的现实劳动的节蓄,得到 1,000 金镑。”(前书[第 55]页)

根据经济学家自己的学说,将会得到结论说:“不能有没有积累的交流,也不能有没有劳动的积累。”(前书)

“在现制度下,每个劳动者为了一个其价值只与 4 日或 5 日劳

动相等的等价物，至少要交给雇主 6 日劳动，后一种人的利益必然是前一种人的损失。”（前书第 56 页）

“无论我们怎样考察[财富的形成]，是当作礼物，是当作个人的积累，是当作交换的结果，还是当作遗产，情形都是一样，因为已经一再证明，在富有者的[所有]权的论证上有一个裂缝，这个裂缝已经把它的合法的假象，把它的价值，一扫而光。……所有这种财富其实都是由劳动者阶级累世累代的骨髓和筋络，通过欺骗的和引起奴隶制的不平等交换制度，从他们身上取去的。”（前书第 56、57 页）

“如果劳动者要在现制度下变为一个富有的人，他就不仅必须交换自己的劳动，而且必须变为一个资本家，变为一个用别人劳动来进行交换的人，所以他就要象他自己受人劫夺一样，按一样的方法去劫夺别人，以不平等的交换为媒介，使自己能够从别人的小的损失，取得大的利润。”（前书第 57 页）

“政治经济学家和资本家写了许多书，印了许多书，想使劳动者相信这种谎言：资本家的利润不是生产者的损失。他们对我们说，没有资本，劳动就无法进行；对锄地的人来说，资本象一把铁锹；说资本和劳动本身一样是生产所必要的……资本和劳动间的这种相互依赖，同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相对地位无关；没有表示，前者要由后者养活。……对生产者的操作有重要作用的，是资本，不是资本家；两者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别，象运货和运货单有重大的差别一样。”（前书第 59 页）

“从资本和劳动的相互关系来看，很明白，一国的资本或积累的产品越是多，生产就会越是便利，获得一定结果所需的劳动就会越少。英国人依靠他们现有的巨大资本积累——他们的建筑物、

机器、船舶、运河、铁路——在一周内，可以比一千年前的先人在半世纪内，生产出更多的工业财富。使我们能够做到这样的，不是我们的高人一等的体力，而是我们的资本；在缺少资本的地方，生产进行得很慢，很费力；反过来也就相反。所以从这各种考虑来看，对资本有利的东西，对劳动也同样有利。前者的增加，总有使后者劳苦减轻的趋势；因此，资本的损失必然也是劳动的损失。这个真理，虽然早就给经济学家观察到了，但没有从他们那里得到认真的阐述。”(前书第 59、60 页)

〈这些汉子实际是这样进行争辩的：

积累的产品——也就是不被消费的产品——可以便利劳动，使劳动更有成果。因此，这种便利的结果不应归功于劳动本身，而应归功于积累。因此，积累不是劳动的所有，但劳动是积累的所有，——也就是，是自己的产品[的所有]。因此，劳动者不应当为自己的利益，但应当为别一个人的利益而进行积累，而积累必须作为资本和他相对立。

对他们来说，资本的物质要素和它作为资本的社会形式决定——和它的对抗性质，即作为支配劳动的劳动产品——已经这样牢固地结合在一起，所以说出的每一句话，都自相矛盾。〉

“他们已经把资本和社会的一个阶级视为同一，又把劳动和社会的另一个阶级视为同一，虽然这两种权力非天然具有这种联系，也不应人为地有这种联系。经济学家总是试图这样说明，劳动者的幸福乃至生存，是依存于资本家能否生活在奢侈游惰的状况中。在劳动者生产两顿饭，一顿饭为自己，一顿饭为他的主人以前，他们不会让劳动者吃到一顿饭，主人则通过不平等的交换，间接得到他的那一部分。”(前书第 60 页)

“劳动者把一件东西生产出来了，那不是他的所有，而是资本家的所有，那是通过一种不可目见的~~不平等交换的魔术~~由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的。”（前书第 61 页）

“在现制度下，资本和劳动，铁锹和锄地的人，是两个分离的和对抗的力量。”（前书第 60 页）

||443|“但是，即使一切土地、机器、房屋都属于资本家，但没有劳动阶级，前者就不能规避‘应当劳动’这个严重的条件。他们的财富不过让他们在这二者之间进行选择：要么是饿死，要么是劳动。他们不能吃土地，也不能吃房子；并且，不用人的劳动，土地就不会提供食物，机器也不会制成衣服。所以，如果资本家或地主说，劳动阶级必须养活他们，他们实际就是说，生产者是和房屋和土地一样属于他们，劳动者活在世间，只是为了富有者的好处。”（前书第 68 页）

“生产者在交换他给与资本家的东西时所得的，不是资本家的劳动，也不是资本家劳动的产品，而是——劳动。以货币为媒介，劳动阶级不仅被驱使去完成那种劳动，没有那种劳动，他们就会无法维持他们的自然生存。而且同样被驱使去做那种劳动，那是他们为其他阶级而做的。生产者是从一个不生产什么的阶级接受金银还是其他商品，与事无关。这一切都归结到这一点：劳动阶级完成他们自己的劳动，养活他们自己，并且同样完成资本家的劳动，养活资本家。不管生产者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名义报酬是什么，他们的实际报酬总是本来应该由资本家完成的劳动的转嫁。”（前书第 153、154 页）

“我们假设联合王国的人口计二千五百万人。假设每人平均的维持费用至少每年 15 镑。这就是说，联合王国全部人口的维持

费用, 每年是 3.75 亿镑。但我们不只生产生活必需品, 因为我们的劳动同样要生产许多非消费品。除了修补一切已经损坏的东西, 我们还由增加房屋、船舶、工具、机器、街道和其他各种有助于生产进一步发展的东西的办法, 每年把我们的积累基金或资本增加。所以, 我们的生活必需品虽然每年不过值 3.75 亿镑, 但人民创造的财富的常年总价值不会少于 5 亿镑。”(前书第 81 页)

“我们只能把人口的四分之一或大约六百万 14 岁到 50 岁的人当作有效的生产者计算。在这个数目中可以说, 大概只有 5 百万在现在的情况下有助于生产(他后来说只有 4 百万人直接从事物质生产), 因为有数以万计的有工作能力的劳动者, 在他们应做的工作由妇女和儿童去做时, 被迫得无事可做; 有成千上万的爱尔兰人找不到工作。所以, 五百万男人把少数几千儿童和妇女作助手, 必须为二千五百万人进行生产。”(前书第 81、82 页)

“现有的工人人数, 如果没有机器帮助, 就会不能维持他们自己和现有的游惰者以及从事非生产劳动的人。现在使用的各种农业机器和工业机器, 据估计, 大约做了一亿有工作能力的人的劳动。这些机器和它们在现制度下的应用, 生出了几十万压在工人头上的游惰者和食利者。”(前书第 82 页)

“社会现有的结构因为有机器所以繁盛起来了, 但也因为有机器所以被破坏了。……机器本身是好的, 是不可少的; 但它的应用, 因为它不为国家所有而为个人所有, 所以是不好的。”(前书第 82、83 页)

“在这五百万参加生产的人当中, 有些人每日只劳动五小时, 另外一些人每日要劳动十五小时; 如果我们再把营业萧条时期大多数人逼得无事可做的的时间损失加进来, 我们就发觉, 我们的常年

产品是由社会上不到五分之一的人平均每日劳动十小时创造出来并由他们分配的。”(前书第 83 页)

“假设每一种富有的不从事生产的人，带着他们的家庭和依赖者，总计不过二百万人，单是这个人数已经每年要花费劳动阶级三千万镑，即使他们每人的用费，平均说来，和劳动者一样，不过等于 15 镑。……但是按照最适度的估计，他们的用费每年每人也不会少于 50 镑。因此，每年有一个一亿镑的总和，要当作社会上这批什么也不生产的雄蜂的用费。”(前书第 83、84 页)

“还要有一个加倍的和四倍的总和，在利润和利息的形式上，为小业主、工厂主和商人各阶级所得。||444| 最适度地估计一下，由社会这个广大阶层享受的财富部分每年也不少于一亿四千万镑，在相等人数待遇最好的工人所得的平均以上。所以，和他们的政府一起，这两种约占全部人口四分之一的游惰者和食利者，每年要吸去大约 3 亿镑，在全部所产财富的半数以上，使国内每个劳动者要平均由此忍受一个 50 镑以上的损失。……留下来在全国四分之三的人口中间进行分配的，不过使每人每年可以分到大约 11 镑。根据 1815 年的计算，人们知道，联合王国全体人民的常年收入约等于 4 亿 3 千万镑，其中劳动阶级得 99,742,547 镑，得受地租、年金和利润的阶级得 330,778,825 镑。国内全部财产按当时的计算，约值 30 亿镑。”(前书第 84、85 页)

参看金格编制的表等等。

1844 年，英格兰。人口：贵族和绅士——1,181,000 名。商人、农场主等等——4,221,000 名(合计 5,402,000 名)。劳动者，需要救济的赤贫等等——9,567,000 人。班菲尔德 (T.C.)《工业组织》第二版伦敦 1848 年版。|X—444|

[第二十二章]

兰 塞

[1. 区别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尝试。 把资本当作非本质的社会形式来看的见解]

||XVIII—1086| 乔治·兰塞(三一学院)《财富分配论》爱丁堡
1836 年版。

说到兰塞，我们就再回到政治经济学家的阵线中了。

〈为了要把商业资本安插进来，他把它叫做“商品由一个地点到另一个地点的运输”。(第 19 页)所以，他混同了商业和运输工业。〉

兰塞的主要贡献是：

第一：他在事实上划出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不过，这种区别是在这个形式上划出的；他把那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当作唯一的区别，在名称上予以保存，但这样解释固定资本，以至把不变资本的一切要素都包括在内。所以，他所说的固定资本，不只指机器、工具、劳动在其中进行、劳动的结果也在其中保存的建筑物、役畜和种畜，而且也指一切原料(半制品等等)，“农业家的种子和工业家的原料”。(前书第 22、23 页)此外，他还把“各种肥料以及农业上必要的篱垣和工业上消费的燃

料”，都包括在固定资本内。（前书第 23 页）

“流动资本只是由必须在劳动产品完成以前垫付给劳动者的食品和其他需要品构成。”

所以，我们看到了，他所说的流动资本，不外就是||1087|分解为工资的资本部分；他所说的固定资本，不外就是分解为客观条件（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的资本部分。

错误是在这里：由直接生产过程生出的资本区别和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被视为同一。这是他顽固坚持经济学传统的结果。

另一方面，他又把他这样定义的固定资本的纯粹物质要素，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相混同。流动资本（即可变资本）不会加入到现实劳动过程；会加入其中的，只是用流动资本购买的东西，即用来补偿流动资本的东西——活的劳动。此外，会加入到劳动过程中的，还有不变资本，即在客观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内物化的劳动。所以，兰塞说：

“只有固定资本，可以真正看做是国民财富的源泉，流动资本不包括在内。”（第 23 页）“劳动和固定资本是生产费用的唯一的要素。”（第 28 页）

实际在一个商品生产上支出的，是原料、机器等等以及推动它们的活的劳动。

“流动”资本是多余的，是生产过程以外的东西。

“假设劳动者不要在他的产品完成以前得到支付，那就不需要有流动资本。生产的规模将会一样大。这件事证明了，流动资本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甚至对生产说根本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而不过是一个权宜之计，它所以必要，不过因为人民大众已陷于可悲的贫困中。”（前书第 24 页）

“从国民的观点看，只有固定资本是生产费用的要素。”（前书第 26 页）

换句话说，物化在劳动条件——材料和劳动手段——中的劳动（我们叫做“固定资本”的东西）和活的劳动，总之，已经实现的、物化的劳动和活的劳动，是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国民财富的要素。另一方面，[照兰塞说，] 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一般说会采取“流动资本”的形式，却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不过“因为人民大众已陷于可悲的贫困中”。劳动是生产的一个条件，但工资雇佣劳动不是；所以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并不是必须当作“资本”，当作“资本家的垫付”和他们相对立。兰塞忽视了的是这件事情：在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不当作“资本”（照他说，就是不当作“流动资本”）和他们相对立时，客观的劳动条件也就不当作“资本”，或和他说的的一样，不当作“固定资本”和他们相对立。兰塞认真地，而不是象其他经济学家一样仅仅在口头上，把资本分解为“国民财富中被用来或决定用来促进再生产的部分”；因此，他把工资雇佣劳动并且把资本——再生产手段在工资雇佣劳动基础上取得的社会形式——看做不重要的，只是由于人民大众的贫苦。

在这里，我们已经进到这一点，在这点上，政治经济学本身在它的分析的基础上，已经不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从而不把资本看做生产的绝对条件，而只把它当作生产的“偶然的”历史的条件来说明。

但兰塞在分析上还没有进到这个地步，足以使他根据他的前提，根据他对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所下的新的定义，来引出正确的结论。

[2. 兰塞关于剩余价值和价值的见解。
把剩余价值还原为利润。关于不变资本和
可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对利润率和利润量的
影响的不能令人满意的说明]

他确已接近于正确的对剩余价值的理解。

“流动资本所使用的劳动，比先前用在它本身上面的劳动，总是更多。因为，如果他所使用的劳动不比原来用在它本身上面的劳动更多，它作为流动资本的使用又能对它的所有者生出什么利益呢？”（前书第 49 页）“我们无法避免这个结论，除非我们认为，任何一个流动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都不比形成这个资本时原来用掉的劳动更多。这其实就是说，所用的资本的价值，等于产品的价值。”（前书第 52 页）

所以，这就是说，资本用更少的物化劳动交换更多的活劳动，并且这个没有报酬的活劳动的余额，形成产品价值在其生产所费的资本价值以上的余额，换句话说，就是形成剩余价值（利润等等）。如果资本家支付工资的劳动量，等于他在产品形式上从劳动者那里取回的劳动量，产品的价值就不会比资本的价值更大，且也不会有利润了。不过，兰塞虽然这样接近了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但他是这样厉害地受着经济学的传统支配，以致又立即陷入到歧路中去。首先一点是，他说明可变资本[1088]和劳动间的交换时，他的说明方法是不明确的。如果他完全明白了这一点，进一步的误解便是不可能的。他说道：

例如，“一个由 100 人劳动生出的流动资本，将会推动 150 人。

所以，在这个场合，一年终的产品，将会是 150 人的劳动的结果。”
(前书第 50 页)

在什么情形下，100 人的产品可以购买 150 个人[的劳动]呢？

如果一个劳动者为 12 劳动小时获得的工资等于 12 劳动小时[所创造]的价值，用他的劳动的产品就只能再买到一个劳动日，用 100 个劳动日的产品，也只能再买到 100 个劳动日。但若他所给的一日劳动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2 劳动小时，他所得的一日工资的价值等于 8 劳动小时，他一日产品的价值就能用来支付 $1\frac{1}{2}$ 劳动日或 $1\frac{1}{2}$ 人，再买到 $1\frac{1}{2}$ 劳动日或 $1\frac{1}{2}$ 人。用 100 个劳动日的产品，就能买到 $100(1 + \frac{1}{2} \text{ 个人或劳动日}) = 100 + 50 = 150$ 个人。所以，100 个人的产品能够推动 150 个人的条件是：这 100 个人中每一个人或每一个劳动者无报酬为资本家做的劳动，和他为自己做的劳动的半数一样多，或者说，每个劳动者都无酬劳动一个劳动日的三分之一。在兰塞的著作中，这一层是不清楚的。不明确的地方是出现在这样一个结语中：“所以，在这个场合，一年终的产品，将是 15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确实，那将是 15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象 100 人的产品是 100 个人的劳动的结果一样。不明确的地方(的确是明确，或多或少是因为受了马尔萨斯的影响)是：好象利润不过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现在使用的，不是 100 个人，而是 150 个人。好象 150 个人的利润所以会发生，不过因为现在用 150 个人的产品，将有 225 个人被推动 ($100:150=150:225$ ，或 $20:30=30:45$ ，或 $4:6=6:9$)。但问题并不在这里。

如果 100 个人的总劳动日等于 x ，100 个人提供的劳动就等于 x 。而他们得到的工资是 $\frac{2}{3}x$ 。所以，他们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x ，他们的工资的价值等于 $x - \frac{1}{3}x$ ，而从他们身上赚到的剩余价值是

$$\frac{1}{3}x。$$

如果 100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要全部再在工资上面支出, 150 个人就能用此买到, 而这 150 个人的产品将等于 225 个人的工资。100 个人的劳动时间, 就是 100 个人的劳动时间。但他们的有酬的劳动是 $66\frac{2}{3}$ 个人的劳动的产品, 或者说只是体现在他们产品中的价值的三分之二。不明确的性质就是这样发生的: 好象 100 个人或 100 个劳动日(这种劳动日是用年计算还是用日计算, 与问题无关) 将提供 150 劳动日, 将提供一个产品, 其中包含 150 个劳动日所创造的价值; 其实正好相反, 不过是 100 个劳动日所创造的价值已经够为 150 劳动日实行支付。在资本家仍旧使用 100 个人时, 他的利润也会仍旧不变。他仍旧能够用一个与 $66\frac{2}{3}$ 个人的劳动时间相等的产品, 来支付 100 个人, 而把当中的余额收到钱袋中去。另一方面, 如果他把 100 个人的产品全部再投在工资上, 他就积累了, 因而, 占有一个与 50 劳动日相等的新的剩余劳动, 而以前, 不过占有 $33\frac{1}{3}$ 劳动日。

兰塞没有把问题弄明白, 这一点, 从下述的事实立即表示出来了。为了反对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 他再一次把这个非此即“不能说明”的现象提了出来: 剥削不等量劳动的各个资本会有相等的利润率。

“固定资本的使用, 大大修正了价值取决于劳动量的原理。因为有许多商品, 在其上, 所用劳动量虽然相等, 但要完成以便消费, 所必需的时间大不相等。因为在这个时间内资本不提供任何收益, 所以, 为了使该项投资不致比他项投资——在其上, 产品可以快点完成, 供人消费——提供更少的利益, 商品最后来到市场时, 有必要在价值上这样提高, 与少得的利润数额相等。这一层指出

了,怎么资本能独立在劳动之外决定价值。”(前书第 43 页)

那宁可说指出了,资本能独立于特殊产品的价值之外规定平均价格;诸商品不是按价值进行交换,却会这样进行交换,以至一项“投资不致比他项投资提供更少的||1089|利益”。兰塞在这里不会忘记把[詹姆士·]穆勒以来如此闻名的“窖中的葡萄酒”重新提出,是因为糊里糊涂的传统在政治经济学上比在任何其他科学上都更为有力。因此,他得到结论说,“资本是一个价值源泉,和劳动无关”(前书第 55 页),实则他至多只能得到结论说:资本在一个特殊投资用途上实现的剩余价值,不是取决于这个特殊资本所用的劳动量。|1089||

||1090|兰塞的错误见解在这里会特别使人觉得奇怪,因为他一方面已经把握了剩余价值的所说的自然基础,另一方面还在一个场合论证了,剩余价值的分配——剩余价值到一般利润率平均化——不增加剩余价值本身。

[兰塞首先说:]“利润的源泉,是物质世界的这样一个规律:按照这个规律,自然的财物,只要得到人类劳动和熟练的支持和指导,就会这样丰富地报酬国民的劳动,除了用实物补偿已经消费的固定资本,并使所雇劳动者的种族永久存在而绝对必要的数额,还提供一产品余额。”[前书第 205 页]

“使劳动者的种族延续下去”,也是||1091|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美好结果。当然,如果劳动只够再生产劳动条件并维持劳动者的生存,那就不可能有任何剩余,因而也不可能有任何利润和资本。但兰塞自己也承认,自然和这件事没有关系,并且不管有没有这种剩余,劳动者的种族都将延续下去,并且这种剩余将采取利润的形式,让资本家的种族在这个基础上延续下去,因为他曾经说明,“流

动资本”——他是指工资，指工资雇佣劳动——不是生产的本质条件，而只是由于“人民大众的可悲的贫困”。他没有得出如下的结论：资本主义生产会把这种“可悲的贫困”“延续下去”，虽然当他说“它会把劳动者的种族延续下去”，并且只把这种延续所需的数额留给他们时，又把这一点承认了。在上述的意义上，也可以说，剩余价值等等有一个自然规律作为基础，也就是以人类劳动在它和自然交换时，表现出来的生产率为基础。兰塞把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认为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前书第 102 页），但也把那种由产业增进而提高的劳动生产率认为是剩余价值的源泉。>

“只要总产品中除去为上述两项目的绝对必要的数额有少许剩余，就有可能在利润这个名称下，从这个总额分出一种特别收入，使其属于别一个阶级。”（前书第 205 页）“当作一个特殊的阶级，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存在，就是依赖于产业的生产率。”（前书第 206 页）

第二，说到工资上涨在若干产业部门引起的价格上涨，和作为结果由此引起的利润率平均化，兰塞说：

“工资上涨在若干产业部门引起的价格上涨，无论如何，不能使资本主义企业家免去利润缩小的损失。并且这件事从来也没有减少他们的总的损失，却不过会发生作用，使利润在形成这个阶级的不同阶层之间，进行更为平均的分配。”（前书第 163 页）

有一个资本家，他的葡萄酒是 100 个人的产品（兰塞的例），另一个资本家，他的商品是 150 个人的产品，如果他们按一样的价格来卖，以便“这项投资不致比别一项投资带来更少的利益”，那很明白，包含在葡萄酒内和别一种商品内的剩余价值不会由此增加，而不过会在资本家不同阶层中实行更为平均的分配。|1091|

||1089| 兰塞再次提出了里嘉图的[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例外。在我们这本书中，这一点将要在论述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时加以论述。在这里，只要略略讲一下。假设不同生产部门劳动日的长度(在没有劳动的强度或不愉快的性质等等作为抵消的限度内)相等，——或假定剩余劳动和剥削率相等——剩余价值率就只能在工资上涨或下降时发生变动。剩余价值率上这样的变动(即工资的上涨或下降)，将视资本的有机构成，而对商品的生产价格发生不同的影响。假设有一个资本，其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相比来说是大的。作为工资下降的结果，这个资本和别一个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来说更大的资本相比，将会取得更多的剩余劳动；作为工资上涨的结果，这个资本将会占有更少的剩余劳动。工资的上涨或下降，将按相反的方向影响两个部门的利润率，或影响一般利润率。所以，要保持一般利润率，在工资上涨时，前一种商品的价格将会上涨，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将会下降。(每一种资本当然都只会按照它所用的活的劳动量同所用资本总量的比例而直接受工资变动的影响。)反过来，工资下降时，前一种商品的价格将会下降，后一种商品的价格则会上涨。

严格说来，这一点在考察价值到生产价格的最初转化和一般利润率的最初形成时，几乎不必考察到，因为这里涉及的问题宁可说是，工资的一般上涨或下降，将会怎样影响受一般利润率调节的生产价格。

这种情况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还更无关系。一个银行家，一个商人，几乎只应用流动资本，但极少可变资本，这就是说，他们相对地说只把少量的资本用在活的劳动上。与此相反，一个矿山主比一个经营缝衣业的资本家使用的固定资本更多得多。

但问题正好在，他相对地说是不是恰好使用了一样多的活的劳动。只因为里嘉图把这个独特的、相对地说没有重要意义的情况当作区别生产价格和价值间的唯一事例（或如他错误地说，当作价值由劳动时间进行决定的例外）来提出，而且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形式上把它提出，所以，这种错误就在一切以后的政治经济学上当作重要的教条——并且正好是在它的错误的形式上——留传下来。（矿山主不应该同裁缝业者，而应该同银行业者和商人对比。）

[兰塞说:]

“工资的上涨，受产业生产率的限制。换句话说就是，一个人为了他一日或一年的劳动所能得到的，无论如何不能多于他得一切其他财富源泉之助能在相等时间内生产的量更大。……他的报酬必须比这个量更小，因为总产品的一部分，总是要用来补偿固定资本（照兰塞说，那就是补偿不变资本，原料和机器）和它的利润。”（前书第 119 页）

在这里，他把两种东西交缠在一起了。每日产品中包含的“固定资本”量，不是劳动者每日劳动的产品，或者说，产品价值这个由产品一个实物部分代表的部分，并不是每日劳动的产品。另一方面，利润却确实是劳动者每日产品或这个每日产品的价值的一种扣除。

兰塞没有研究清楚剩余价值的性质，而关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关于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转化，他也完全停留在旧有的偏见中，另一方面，他却由他的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见解，引出了别一个正确的¹⁰⁹⁰结论。

有[一个有关价值的命题]要事先引用在这里，

“价值不仅必须比例于实际消费的资本，而且必须比例于仍旧不变的资本，总之，就是比例于全部所用的资本。”（前书第74页）

应当是说，利润从而生产价格必须比例于全部所用的资本，价值却显然不会由资本中不加入到产品价值中去的部分而生变化。

[兰塞根据他自己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概念，引出了如下的结论：]

在社会的进步中（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中），固定资本部分会牺牲流动资本部分即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部分而增加。所以，在财富增加或资本积累中，劳动的需要将会相对地减少。生产力的发展在工业上对劳动者引起的“弊害”是暂时的，但会不断重新发生。在农业上，特别是在耕地转化为牧场的场合，这种弊害却是永久的。一般的结果是：在社会的进步中，也就是，在资本的发展中，在这里也就是在国民财富的发展中，这种发展对于劳动者的境况将会发生日益更少的影响，也就是，在财富增加和资本积累时，也就是在再生产的规模扩大时，劳动者的境况会按同比例相对地恶化。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结论，和朴素天真的亚当·斯密的见解或庸俗经济学的辩护见解大不相同。在亚当·斯密看来，资本的积累和劳动需要的增进，工资的不断提高，因而，和利润的下降，本来是同一件事。事实上，在他那时候，对劳动的需要也至少和资本的积累保持相同的比例，因为在那时候，手工制造业还占统治地位，大工业还在襁褓中。

[兰塞说：]

“对劳动的需要仅只（直接）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前书第87页）（这句话对兰塞来说，只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在他看来，流

动资本等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在文明的进步中,一国的固定资本,会牺牲流动资本而增加。”(前书第 89 页)

“所以,在资本增加时,对劳动的需要并不总是增加,至少不是按相同的比例增加。”(前书第 88 页)

“只有在由于有新的发明,流动资本已经超过它的原额增加时,”

〈这里又流露出了这个错误观点,好象生活资料一般的增加和生活资料中决定用在劳动者身上的部分的增加是同一件事,〉

“更多的对劳动的需要才会出现。这时,需要将会增加,但不是比例于总资本的积累而增加。在工业非常进步的国家,固定资本比流动资本总是越来越增加。所以,在社会发展的进行中,一国决定用在再生产上的资本每次增加,对劳动者的境况来说,将会有日益更小的影响。”(前书第 90、91 页)“固定资本的每次增加,都是以流动资本为牺牲”,也就是,以对劳动的需要为牺牲。(前书第 91 页)

“工业上使用的劳动人口因机器发明而受的害处,也许只有暂时的性质,但这种弊害会不断重新出现,因为新的改良经常是为了节约劳动的目的。”[前书第 91 页]

这是为了下述各种理由。[第一,]采用新机器的资本家,会得到异常的利润;从而,他们的节蓄能力和他们增加资本的能力将会增加。其中一部分会当作流动资本来用。第二:制成品的价格会比例于生产费用的减少而减少,消费者将会节约,资本的积累将由此而更加容易,这种资本的一部分将会在有关的工业上找到出路。第三:这各种产品价格的下降,将会增加这各种产品的需要。

“所以,机器虽然能使许多人失业,但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

之后，也许会有同数甚至人数更多的劳动者再被雇用。”（前书第 92、93 页）

“农业的情形全然不同。原产品的需要不能象工业产品的需要一样迅速增加。……耕地到牧场的转化，对农民来说，最为有害。……以前用来维持人类的基金，现在几乎全部要投在牛羊和固定资本的其他要素上面。”（前书第 93 页）|1090|

|1091| 兰塞正确地指出：

“工资和利润一样，都要当作完成产品的一部分来看，从国民的观点来说，全然和它的生产费用不同。”（前书第 142 页）

“固定资本……和它的结果独立来看，是一种纯粹的损失。……但在此之外只有劳动（不是为劳动而支付的报酬）会成为生产费用的一个要素。劳动是一种牺牲。它在一个部门内用得越多，它在别一个部门就会用得越少。如果它被用在没有利润的企业上，一国就会因为最重要的财富源泉的浪费而受损失。……劳动的报酬不是费用的要素。”（前书第 142、143 页）

（这是十分正确的：是劳动，不是劳动的报酬，不是工资，被当作价值要素来看。）

兰塞正确地描写了现实的再生产过程：

“产品和它上面使用的资本，要怎样才能互相比较呢？……就全国来说，……很明白，所用资本的一切不同要素，必须在一个生产部门或另一个生产部门再生产出来，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一国的生产就会不能按以前一样的规模经营下去。工业的原料，工业上和农业上使用的工具，工业上使用的大机器，生产产品和贮存产品所必要的建筑物，必然是该国总产品的部分，也是该国所有的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垫付的部分。所以，前者的量尽可以拿来和后者

量相比较；这时候，我们可以想象，每一个产品都可以看为是和别一个同种产品并列在一起的。”（前书第137—139页）“再说资本家个人（这是一个错误的抽象。国民要么不存在，要么只是当作资本家阶级存在，并且整个阶级是和资本家个人完全一样进行操作。这两种考察方法不过要由这一点来区别：一个把使用价值，另一个把交换价值，紧紧抓住，并孤立起来），因为他不是用实物来补偿他的各种支出，因为他必须通过交换来取得其中的大部分，并且必须把产品的一定部分用在这个目的上，所以每个资本主义企业家，都更加把产品的交换价值放在眼里，而不是更加把产品的量放在眼里。”（前书第145、146页）

“产品的价值越是超过垫付资本的价值，利润就会越大。所以，他估计利润时，他所比较的是价值和价值，不是量和量。在计算利润的方法上，这是国民和个人之间应该注意到的第一种区别。”

〈假设国民和资本家的总和有所不同，它在这个程度内也能以价值比较价值，它能够计算，为了补偿它的不变资本中已经用掉的部分，并补偿产品中一切个人消费的部分，总共花费了多少劳动时间。也能计算，为创造一个剩余用以扩大生产的规模，花费了多少劳动时间。〉

“第二种区别是：因为资本主义企业家对于劳动者总是要把工资垫付给劳动者，而不是用完成的商品来对他实行支付，所以在他看来，这个垫付和所消耗的固定资本一样，是他的支出的部分，虽然从国民的观点看，工资并不是费用的要素。”

〈事实上，这种区别也会在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消失。资本家总是用完成的商品支付，那就是说，总是用劳动者昨日完成的商品，在明天支付工资；或者他在工资形式上给予他的，事实上只是要到

未来方才完成或到购买时方才完成的产品的一种凭证。在再生产中，也就是，在生产过程的继续中，垫付就会当作单纯的假象消失。>

“所以，他的利润率取决于他的产品价值在垫付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价值以上的余额。”（前书第146页）

<从“国民的观点”看也是这样。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利润，总是取决于他自己为产品支付了什么，不管这种产品在他支付工资时有没有完成。>

兰塞的功绩，第一是，他反对那种自亚当·斯密以来流行的错误见解——总产品的价值会在不同名称下分解为收入；第二，他以二重方式决定利润率，首先是由工资率（即由剩余价值率），其次是由不变资本的价值。但他正好和里嘉图按相反的方向犯了错误。里嘉图强蛮要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等同起来。另一方面，兰塞却不动脑筋地把利润率的二重决定——（1）由剩余价值率（从而工资率）；（2）由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的比率，事实上也就是由不变资本对总资本的比率——视为是利润率决定上两件平行的事情。他没有看到剩余价值在变为利润以前所通过的转化。所以，里嘉图为了要一贯地贯彻他的价值学说，试图强蛮把利润率还原为剩余价值率，兰塞却把剩余价值还原为利润。以后我们将会知道，他描述不变资本价值对利润率的影响时所用的方法，是很不充分的，甚至是错误的。

[兰塞说：]

“总产品或其价值中必须用来补偿必要垫付的部分下降了或上涨了，利润就必然会恰好按相同的比例上涨或下降。……所以，利润率取决于两件事：（1）总产品中归劳动者所有的部分；（2）总

产品中必须再投回，以使用实物或通过交换来补偿固定资本的部分。”(前书第 147、148 页)

换句话说，就是取决于产品价值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总和以上的余额；也就是取决于(1)流动资本和(2)固定资本在总产品中所占的比例。如果我们知道这个剩余是怎样生出的，问题就很简单了。但若我们只知道利润取决于剩余价值对这个支出的比率，关于这个剩余的起源，我们就还能有极错误的见解，例如，兰塞就以为这个剩余一部分是由固定(不变)资本生出。

||1093|“这是确实的，加入到固定资本构成中去的各种物品的生产更为便易的事实，将会有一种趋势，要由这个部分的减少而使利润率提高，和上述场合维持劳动的流动资本要素的收益的增加，将会引起一样的结果。”(前书第 164 页)

用一个租地农业家来做例。

“无论收益大小，其中一部分的量，必须用来补偿不同形式上已经消耗的东西，不能有任何变动。在生产按相同规模进行的时候，这个量必须视为是不变的。总收益越大，租地农业家必须为上述各种目的而在这个全部中取出的比例部分就必然会越小。”(前书第 166 页)

“生产食物和原料(例如亚麻、大麻、木材等等)的租地农业家越是容易把这些东西再生产出来，他的利润就会越是加大。租地农业家的利润，会因他的产品量增加[而增加]；产品的总价值仍旧不变，但他只要在这个总额中，并且在这个总额的价值中，用一个更小的部分，来再形成租地农业家自己能够再生产的各种固定资本要素，工业家却会因为他的总产品已有较大的购买力而获得利益。”(前书第 166、167 页)

假设收获等于 100 卡德，种子等于 20 卡德，等于收获的五分之一。假设下年的收获加倍了（支出的劳动相同），现在是 200 卡德了。如果生产的规模仍旧不变，种子就会仍旧是 20 卡德，因此只等于收获的十分之一。假设以前 100 卡德的价值和后来 200 卡德的价值相等，前一次收获的一卡德和后一次收获的 2 卡德就有相同的价值。在前一个场合，有 80 卡德留下来；在第二个场合，有 180 卡德留下来。在这里，因为我们不能说到工资（这里的问题是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对利润率将会发生的影响），所以且假设，工资在价值上仍旧不变。如果在前一个场合，工资是 20 卡德，在后一个场合，工资就是 40 卡德。最后，再假设租地农业家不能在实物形式上再生产的不变资本的其他各种成分的价值，在第一个场合等于 20 卡德，所以在第二个场合是等于 40 卡德。

这样，我们就会有如下的计算：

1. 产品 = 100 卡德，种子 = 20 卡德，其他不变资本 = 20 卡德，工资 = 20 卡德，利润 = 40 卡德。

2. 产品 = 200 卡德，种子 = 20 卡德，其他不变资本 = 40 卡德，工资 = 40 卡德，利润 100 卡德，= 第一场合的 50 卡德。所以，有 10 卡德的剩余利润。

所以，在这里，不变资本价值变动的结果，不[仅]利润率增加了，利润本身也增加了。虽然工资在第一场合和第二场合是相同的，但利润对工资的比率即剩余价值率，还是已经增加。但这不过是一个假象。[在第二个场合，] 利润首先是由 80 卡德（= 第一个场合的 40 卡德）构成，它对工资的比率还是不变；其次有 20 卡德（= 第一个场合的 10 卡德）由不变资本转化为收入。

但这个计算是正确的吗？我们必须假设，第二个场合的结果，

是由于后来的一次收获，虽然劳动是按第一个场合的条件进行。为了使意义明白起见，我们且假设，第一个场合一卡德是等于 2 镑。这就是说，租地农业家为了这个为他提供 200 卡德的收获，曾经支出：20 卡德种子（等于 40 镑），20 卡德其他的不变资本（等于 40 镑），20 卡德工资（等于 40 镑）。合计 120 镑；产品等于 200 卡德。但在第一个场合，他同样只支出 120 镑（60 卡德），产品 100 卡德是等于 200 镑。利润仍旧是 80 镑或 40 卡德。因为在第二个场合这 200 卡德[和第一个场合的 100 卡德]是同量劳动的产品，所以一样只等于 200 镑。所以，同样只留下 80 镑利润，但现在 80 镑是等于 140 卡德。因此，一卡德所费于租地农业家的只是 $\frac{4}{7}$ 镑，不是 1 镑。或者说一卡德的价值已经由 2 镑下降到 $\frac{4}{7}$ 镑，也就是下降 $1\frac{3}{7}$ 镑，不象以上比较第二场合和第一场合时由 2 镑下降到 1 镑，只下降一半。

租地农业家的全部产品等于 200 卡德 = 200 镑。但其中 120 镑补偿他已经用去的 60 卡德，其中每卡德对他来说都费 2 镑。留下 80 镑的利润，那等于留下的 140 卡德。怎样会如此呢？现在一卡德是值 1 镑，但在生产上用去的 60 卡德，却是每卡德值 2 镑。这 60 卡德所费于他的，和新出的 120 卡德所费于他的，是一样大的支出。所以，现在留下的 140 卡德是等于 80 镑，或者说，不会比以前留下的 40 卡德有更多的价值。当然，200 卡德中的每一卡德，他都是按 1 镑的价格来卖（如果他全部产品卖掉的话）。他收入 200 镑。但在这 200 卡德中，有 60 卡德，每卡德要花费他 2 镑；所以，余额每卡德只为他提供 $\frac{4}{7}$ 镑。

如果他现在再支出 20 卡德种子（等于 10 镑[按每卡德 $\frac{1}{2}$ 镑计算]），40 卡德工资（等于 20 镑）和 40 卡德其他的不变资本（等于

20镑),那就是在以前支出 60 卡德的地方,支出 100 卡德,并且收成是 180 卡德,这 180 卡德的价值和以前 100 卡德[按每卡德一镑计算]的价值,就不是相等的。他使用的活劳动确实和以前一样多,并且[1094]可变资本的价值也和以前一样。剩余产品的价值也是一样。但他支出的物化劳动更少了,因为同样一个 20 卡德,以前值 20 镑,现在只值 10 镑。

所以计算有如下述: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1. 20 卡德=20 镑种子 20 卡德=20 镑劳动工具等	20 卡德(20 镑)	40 卡德(40 镑)
2. 20 卡德=10 镑[种子] 40 卡德=20 镑[劳动工具等等]	40 卡德(20 镑)	80 卡德(40 镑)

第一个场合的产品=100 卡德=100 镑

第二个场合的产品=180 卡德= 90 镑

[尽管产品价值下降了,]利润率还是上涨了;因为在第一个场合,40 镑要按 60 镑的支出计算,在第二个场合,40 镑只要按 50 镑的支出来计算。前者是 $66\frac{2}{3}\%$;后者是 80%。

所以,无论如何,利润率的上涨,并不象兰塞设想的那样是由价值保持不变引起。因为支出劳动的一部分,即包含在不变资本(在这里是种子)内的部分已经减少,所以,如果生产的规模保持不变,产品的价值就会下降,例如 100 磅纱当其内包含的棉花变得便宜时,价值将会下降。但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率提高了(虽然可变资本的价值没有提高)。或者说,所投资本的总额和剩余相比已经减少。因此就发生了利润率的上涨。

如果兰塞所说是正确的,如果价值仍旧不变,利润、利润的总

额,从而利润率就会提高。单纯的比率提高是不成问题的。

但对这个特殊情形[即不变资本用实物补偿的情形]来说,[不变资本价值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这个特殊情形在农业上面是采取如下的形式:

一定量种子,会按产品的旧价格算在收获中,并且这个部分会用实物加入到收获中去。其余各种支出,也是由谷物按它的旧价格售出来支付。这种旧支出提供的产品已经加倍。例如,以上例说,用20卡德种子(等于40镑)和其他的支出40卡德(等于80镑),会提供收获200卡德,而不象以前一样只收获100卡德(等于200镑)(其中40卡德=80镑,是总支出60卡德=120镑的利润)。这一次的支出和前一次的支出完全相同,都等于60卡德,其价值都是120镑,但剩余不是40卡德,而是140卡德。用实物来说,剩余显著增加了。但因所用的劳动在这二场合是一样的,所以,200卡德不会比100卡德有更大的价值。都是200镑。或者说,一卡德由2镑下降到1镑了。但因为一卡德恰好和任何别一卡德有相同的价值,所以当剩余等于140卡德时,这个剩余看来好象必然也是等于140镑。

如果我们首先把再生产过程撇开不说,对问题这样进行考察,好象这个租地农业家会从这个职业退身出来,把他的全部产品卖掉,问题就会变得非常简单。这时,他为了要补偿(偿还)120镑的支出,事实上必须卖掉120卡德。垫付资本要由此补偿。所以,剩余仍旧是80卡德,不是140卡德,并且因为这80卡德等于80镑,所以,和第一个场合的剩余恰好有一样大的价值。

由于再生产,问题会在一定程度内发生变动。租地农业家从他自己的产品,用实物补偿20卡德的种子。[按价值来说,]这20

卡德种子要在产品中用 40 卡德来补偿。但在再生产中，他和以前一样只要用 20 卡德实物来进行补偿。他的其余各种〔表现在卡德上的〕支出，会比例于一卡德减值的程度而增加（如果工资不下降）。为了补偿不变资本的其余部分，他现在要用 40 卡德，而不是象以前一样用 20 卡德；为了补偿工资，他现在也要用 40 卡德，而不是象以前一样用 20 卡德。合计起来，在以前支出 60 卡德的地方，现在必须支出 100 卡德；但不必象谷物贬值时必需的那样支出 120 卡德，因为他现在可以用只值 20 镑的 20 卡德来补偿原来值 40 镑的 20 卡德〔种子〕（因为在这里只有使用价值成问题）。所以，他显然赚了现在等于 20 镑的 20 卡德。并且他的剩余不是 80 镑，而是 100 镑，不是 80 卡德，而是 100 卡德。（用一卡德的旧价值来表示，也就是不是 40 卡德，而是 50 卡德。）这是一个不容怀疑的事实；如果市场价格不因有余而下降，租地农业家就能按照新的价值，多卖 20 卡德，因此赚到 20 镑。

并且，由于再生产，他会用相同的支出赚得这 20 镑的剩余，是因为劳动的生产率已经提高，虽然剩余价值率并没有增进，劳动者并不比以前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也不在产品的再生产部分（代表活劳动的部分）中只取得一个更小的部分。相反，可以假设，在再生产中，劳动者以前只得 20 卡德，现在已得 40 卡德。所以，这是一个具有特征的现象。这个现象在没有再生产的情况下是不会发生的，但和再生产联系起来就会发生；并且它会发生，还因为租地农业家会用实物补偿他的垫付资本的一部分。在这个场合，不仅利润率会增加，并且利润也增加了。（说到再生产过程本身，那么，租地农业家要么能够按照原有的规模继续进行再生产过程，这时，如果收获又同样有利，产品就会在价格上下降，因为不变资本的一

部分所费已经较少，但利润率会提高；要么能够加大他的生产规模，用相同的支出，播下更多的种子，这时，利润和利润率就都会提高。）

[现在]再拿一个工厂主来说。假设他已投 100 镑在棉纱上。利润 20 镑。所以，产品等于 120 镑。棉花在这个支出中等于 80 镑。现在如果棉花的价格跌落一半，他就只要为棉花支出 40 镑，为其余各项支出 20 镑，一共支出 60 镑（不是 100 镑），并且利润照以前一样等于 20 镑，总产品等于 80 镑（如果他不扩大他的生产的规模）。所以会有 40 镑留在他的钱袋中；他可以把它花掉，或把它当作追加资本投下。如果他把它投下，按新的规模，将会有[追加的] $26\frac{2}{3}$ 镑投在棉花上面， $13\frac{1}{3}$ 镑投在劳动等等上面。利润等于 $13\frac{1}{3}$ 镑。总产品现在是等于 $60 + 40 + 33\frac{1}{3} = 133\frac{1}{3}$ 镑。

所以，这里关键的问题并不是租地农业家会用实物补偿他的种子，因为工厂主会购买他的棉花，不是用他自己的产品补偿棉花。所以这个现象结局要归结到这一点：以前要当作不变资本系留的资本部分将会游离出来，或者说资本的一部分将会转化为收入。如果投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和以前恰好一样多，结果就和已有追加资本按原有的生产规模被使用一样。所以这也是一种积累，这种积累是由于提供资本各生产要素的产业部门已有较大的生产率。但因季节而起的原料价格的这样一种下降，会由原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季节而抵销。因此，一个季节或几个季节中这样游离出来的资本，在一定程度内，就成了别一个季节的准备资本。例如，工厂主在他的[固定资本]周转一次需有 12 年时，必然会这样布置，使他在这十二年间至少能够照相同的规模来继续生产。所以要估计到，需要补偿的[原料]价格会发生变动，但在一个较长的

年限内，这种变动会或多或少归于平衡。

资本各成分价格的上涨，和它们的跌价，将会引起相反的影响（在这里，我们把可变资本丢开不说，虽然工资下降时，必须支出的可变资本在价值上将会更少，工资上涨时，必须支出的可变资本将会更多）。如果生产要按原来的规模继续进行，必须支出的资本就会更大。所以，不说利润率的下降，也一定要使用准备资本，或把收入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虽然它不是当作追加的资本来起作用。

在一个场合，将有积累，虽然垫付资本的价值仍旧不变（但它的物质成分已经增加）。价值增殖率增加了，利润的绝对量增加了，因为这同规模照旧但垫付资本增加有一样的结果。在另一个场合，积累也会发生，因为垫付资本的价值，即总产品价值中当作资本来用的部分已经增加。但资本的物质要素没有增加。利润率会下降。（利润的总量只有在所用劳动者的总数已经不一样，或他们的工资已经上涨的时候才会下降。）

这种资本转化为收入的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会引起一种假象，好象利润总量的增加——反过来就是利润总量的减少——不是取决于剩余价值的总量。我们讲过，在||1096|一定的情况下，地租一部分就要由这种现象去说明。

按照上述的方法，余下的20卡德（等于20镑）不立即用来扩大生产规模，也就是不被积累，那就会有20镑货币资本游离出来。这是一个例子，可以说明，虽然商品价值总额仍旧不变，仍然会有多余的货币资本从再生产过程中沉淀下来。因为资本的一部分以前在固定（不变）资本形式上存在的，现在转化为货币资本了。

上述的现象〔即资本一部分转化为收入的现象〕和〔兰塞所说的〕利润率的决定无关。只要我们想到一个在新生产条件下开始

营业的租地农业家或制造业者的情况，这一点就会明白起来。以前他需要 120 镑的资本来开始营业，40 镑购买 20 卡德的种子，40 镑购买不变资本的其他各成分，40 镑支付工资。他的利润是 80 镑。80 比 120，等于 8 比 12，或 2 比 3，所以是 $=66\frac{2}{3}\%$ 。

现在，他只要垫付 20 镑来购买 20 卡德的种子，40 镑购买其他的不变资本，40 镑支付工资，所以，他的资本支出是 100 镑。利润仍旧是 80 镑，所以是 80%。利润总量仍旧不变，但利润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由此，我们知道，种子价值或必须用来补偿种子的价格的下降，就它本身来说，和利润的增加无关，不过包含着利润率的增加。

一个场合的租地农业家和另一个场合的制造业者，将会这样看问题，认为这不是他的利润已经增加，不过是以前系留在生产上的资本一部分已经游离出来。他会这样看，是由于如下的简单的计算。以前生产上垫付的资本等于 120 镑，现在等于 100 镑。20 镑当作游离的资本，当作可以按任何一种方法投下的货币，留在租地农业家的钱袋中。所以，他的资本，在二场合都只等于 120 镑；它的量没有增加。资本的六分之一从那种和再生产过程不可分离的形式游离出来，确实也会和追加资本发生一样的作用。

兰塞没有深刻地理解这个问题，因为他并没有弄明白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关系。

* * *

兰塞正确地说明了，机器等等在它影响可变资本的限度内，将会在什么程度内，影响利润和利润率。那就是，因为它会减低劳动力的价值，因为它会增加相对的剩余价值，在考察总再生产过程时，还因为它会减少总收益中必须用来补偿工资的部分。

“有些产业生产那种不加入固定资本构成中去的商品。这种产业的生产力的增加或减少，对于利润率，不会发生影响，除非总收益中用来维持劳动的部分发生变动。”（前书第 168 页）

“当工厂主因为机器改良而使他的产品增加一倍时，他的商品的价值结局必然会和它的量的增加，按相同的比例减少。”

〈我们假设，事实上把机器的磨损计算在内，假设这个加倍量不会比以前此数的半量花费更多的东西。不然的话，商品的价值会下落，但不是和它的量成比例。它能在量上增加一倍，但它的价值，单个商品的价值，在总产品的价值上涨时，不会由 2 减少到 1，而只由 2 减少到 $1\frac{1}{4}$ 等等。〉

“……工厂家能够获得利益，只是因为他能够使劳动者的衣着更便宜，从而用总收益中一个更小的部分给他的劳动者。……〈由于工业家的产业的生产力增加〉，租地农业家会获得利益，也不过因为他的支出一部分是由劳动者的衣着物构成，并且现在他已经能够更便宜地取得这种衣着物，所以他会获得利益是和工业家会获得利益一样。”（前书第 168、169 页）

不变资本各种要素的价值下降〔或上涨〕所以会影响利润率，是因为它会影响剩余价值对所投资本总额的比率。另一方面，工资的下降（或上涨）所以会影响利润率，则是因为它会直接影响剩余价值率。

例如拿上例来说，假设种子（假设这个租地农业家是一个栽种亚麻的租地农业家）的价格等于 40 镑（20 卡德）保持不变，其他不变资本的价格 40 镑（20 卡德）也保持不变，但工资——同一人数劳动者的工资——由 40 镑下降到 20 镑（由 20 卡德下降到 10 卡德）。在这个场合，价值的总和——等于工资加剩余价值——会仍旧不

变。因为劳动者的人数不变，所以他们的劳动会仍旧实现在 40 镑 + 80 镑 = 120 镑的价值中。但在这 120 镑中，现在只有 20 镑归劳动者所有，有 100 镑成为剩余价值。〈在这里，我们假设没有任何改良在这个生产部门影响所用劳动者的人数。〉

垫付资本现在是 100 镑，不是 120 镑，和种子价值减半的场合一样。但利润现在是 100 镑，所以是百分之一百，而在所投资本也由 120 下降到 100 的另一个场合，是百分之八十。并且也象在那个场合一样有 20 镑或资本的六分之一^{||1097|}游离出来。但在一个场合，剩余价值保持不变，仍旧是 80 镑（并且因为有 40 镑投在工资上，所以，[剩余价值率]是百分之二百）。在后一个场合，它增加到 100（因为工资是 20 镑，所以[剩余价值率提高到了]百分之五百）。

在这里，不只利润率上涨了，利润本身也上涨了，因为剩余价值率从而剩余价值本身已经上涨。这一点区别了这种情形和兰塞所没有看到的其他情形。只要利润的增加，不会由利润率的相应减少（作为不变资本价值同时发生变动的结果）抵消，情形就必然总是这样。例如拿上例来说：投下的资本 120 镑，利润 80 镑，等于 $66\frac{2}{3}\%$ 。就我们这个例来说，投下的资本等于 100 镑，利润 100 镑 = 100%。但若因不变资本价值变动之故，资本支出已由 100 镑增加到 150 镑，由 80 镑增加到 100 镑的利润，就将只提供一个 $66\frac{2}{3}\%$ 的利润率。

[兰塞往下又说:]

“既不加入到固定资本中去也不加入到流动资本中去的各种商品，不能由它们的生产便利的任何一种变动而影响及于利润。这样的商品便是各式各样的奢侈品。”（前书第 169、170 页）“资本

主义企业家会由奢侈品充裕而得到利益，因为他们的利润将能支配一个更大的数量供他们私人消费；但这个利润的比率不会由奢侈品的充裕或不足受到任何影响。”（前书第 171 页）

首先，奢侈品的一部分，能够当作不变资本的成分来用。例如葡萄加入到葡萄酒中去，金加入到奢侈品中去，金刚石加入到玻璃琢磨中去等等。但兰塞说那些不会加入到固定资本中去的商品时，他已经在这个程度内把这个情形排除了。所以，只有最后一句是错误的：“这样的商品便是各式各样的奢侈品。”

但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只能和其他一切工业部门的生产率按一样的方法增加。那或是因为奢侈品原料由以取得的自然资源如矿山、土地等等已经变得更富饶，或更富饶的资源已经被发现，或因为采用分工的方法，尤其是因为采用机器（较良的工具）和自然力。〈工具的改良和分化都是分工范围内的事情。〉〈化学过程也不应忘记。〉

假设因为有了机器（或化学过程），奢侈品的生产时间已经缩短，那就是，生产它必要的劳动已经更少。这对于工资，对于劳动力的价值，不能有任何影响，因为这些商品不会加入到劳动者的消费中去（至少，不会加入到他们的劳动力的价值由以决定的那部分消费中去）。〈它对于劳动的市场价格能够有影响，如果劳动者竟因此而被抛到街头，劳动市场的供给竟因此加大。〉所以，它对剩余价值率没有影响，从而在利润率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限度内，也对利润率没有影响。但若剩余价值量受了影响，或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以及对总资本的比率受了影响，它就会在利润率上发生影响。

假设〔在某种奢侈品的生产上〕，以前有 20 个劳动者被使用的地方，现在因为有机器的，只需要使用 10 个劳动者，剩余价值率当然

不会因此发生任何变动。奢侈品变得便宜，不能使劳动者的生活费用变得便宜。他仍旧要用一样多的劳动时间去再生产他的劳动力。

〈在实际上，生产奢侈品的工厂主，也会想法使劳动的工资压低到它的价值，它的最低限度以下。这样做是可能的，因为其他产业部门生产率的增加，将会引起相对的过剩人口。例如刺绣女工的情况就是这样。或者，他会象这些部门将会发生的情况一样，力图延长绝对的劳动时间，因此事实上生产了绝对的剩余价值。只有这点是正确的，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不会减低劳动力的价值，不会生产相对的剩余价值。总之，不能生出那种由增进的产业生产率本身引出的剩余价值形式。

但剩余价值的总量，是二重地决定的，[第一，]是由剩余价值率，即由单个劳动者的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第二，是由同时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如果奢侈品工业的增大的生产率，会减少一定量资本所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它就会减少剩余价值的总量。从而，在其他一切情况不变时，也会减少利润率。在劳动者的人数减少，或仍旧不变，但用在机器和原料上面的资本增加时，也就是，在可变资本和总资本相比而言减少，并且[按照前提]这种减少又不由工资的下降而归于平衡或局部抵消时，这种情况也会发生。但|| 1098 | 因为这个部门的利润率和每个其他部门的利润率一样会加入到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所以，和任何其他的部门一样，奢侈品工业的增大的生产率，将在这里引出一般利润率的下降。

正好相反。如果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不是由它本身的而是由那些为它提供不变资本的部门的改良引起，奢侈品工业的利润率

就会增加。

剩余价值（也就是它的大小，它的量，它的总量），是由剩余价值率乘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决定。有各种事情，它们或是按相同的方向，或是按相反的方向，同时影响于这两个因素，或只影响其中一个因素。撇开劳动日的绝对延长不说，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的增加，只会影响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因此，必然的结果是剩余价值总量的减少和利润率的减少，甚至在不变资本不增加的时候也是这样。但若不变资本增加了，这个已经减少的剩余价值，就要按一个已经加大的总资本来计算。>

* * *

兰塞比别的人要更接近于利润率的正确见解。因此，在他那里，缺点也更惹人注目。他提出了所有的要点，但都是片面的，因而都是错误的。

兰塞把他关于利润的见解综述如下：

“所以，单个资本家的利润率是由如下的原因决定：1. 生产必要生活资料——劳动者所必要的，如食物、衣物等等——的部门的产业的生产率；2. 生产各种会加入到固定资本构成中去的物品的部门的产业的生产率；3. 实际工资的比率。<在这里，那一定是指劳动者所得的生活资料的量，不问形成这种生活资料的的商品的价格如何。> 第一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的变动，因为会变动总产品中归劳动者所有的部分，所以会影响利润。第二种情形的变动，因为会变动总产品中必须用来直接或通过交换以补偿生产上所消费的固定资本的部分，所以会影响利润，因为利润本质上就是一个有关各比例部分的问题。”（前书第 172 页）

兰塞正确地指责了里嘉图（虽然他自己的说明是不适当的），

“里嘉图忘记了，全部产品不只分配在工资和利润之间，而且必须有一部分用来补偿固定资本。”（前书第174页注）

* * *

〈在积累即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的初步论述上，可以立即看到，全部剩余劳动是表现为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和剩余劳动（利润、利息、地租）。因为，这个转化可以显出，剩余劳动本身会取得资本的形式，劳动者的无酬劳动当作客观条件的总体和劳动者相对立。在这个形式上，它是当作别人的所有和他相对立，因此，那个作为他的劳动的前提的资本，竟表现为和他独立无关的东西。它表现为一个已经完成的价值量，劳动者不过还要把它的价值提高。剥削并不是指他的过去劳动的产品或它的补偿（也不是指任何一个[外部]情况，那和他的过去劳动所加入的特殊劳动过程独立无关，但会影响或增加它的价值的事情），而总只是指他现在的劳动受人剥削的方式和比率。在单个资本家要按相同的生产规模（或扩大的生产规模）继续经营时，资本的补偿是表现为一个不会对劳动者发生影响的操作，因为如果劳动条件为劳动者自己所有，劳动者自己也必须从总产品补偿它们，以便再生产可以按相同的规模或扩大的规模继续经营下去。（并且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对人口的自然增加来说是必要的。）但这会从三个观点对劳动者发生影响：1. 劳动条件会永远变为非他所有的财产，变为资本，他作为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地位会永远维持下去，他用劳动时间一部分无报酬为别人进行劳动的命运会永远维持下去；2. 这各种生产条件的扩大或资本的积累，将会把那些依靠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来生活的阶级的范围和人数加大；这种扩大将会增加资本家和那些同他共分利益的人的财富，由此相对地使劳动者的地位恶化，同时，那还会用分

工等等方法，来增加他的相对剩余劳动，减少总产品中用来支付工资的部分；3. 最后，因为劳动条件会以日益巨大的规模，日益当作社会的力量和劳动者个人相对立，所以象小工业那样自己占有这种劳动条件的机会也已经消灭。>

[3. 兰塞论“总利润”分为“纯利润”(利息)和“企业利润”。在他的关于“监督劳动”，关于“风险由以赔偿的保险金”，关于“超额利润”的见解中的辩护论要素]

||1099| 兰塞把我统称为利润的东西，称为总利润。他把这个总利润分为纯利润(利息)和企业利润(企业利益, 产业利润)。*

说到一般利润率的下降，兰塞和里嘉图一样反对亚当·斯密的主张。他反对斯密说：

“资本主义企业家的竞争，确实会使那些大大超过普通水平的利润平均化（这种平均化决不够说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但说这个普通水平本身会由此降低，是错误的。”（前书第 179、180 页）

“如果每个商品——原料和制品——的价格能够由生产者间的竞争而下降，那么，这决不能影响利润。每个资本主义企业家

* ||1130| 为什么那个在 1821 年和 1822 年已经被人认识的分割，会象是西尼耳先生——他的《大纲》差不多和兰塞的《财富分配论》（在其中，利润分为“企业利润”和资本“纯利润”（利息）（第四章）的分割已经得到详细说明）同时出版——的发现呢？这只能这样去说明：西尼耳作为一个现状的辩护者，从而作为一个庸俗经济学者，是非常容易得到罗雪尔先生的同情的。

||1130|

都将为更少的货币而售卖他的产品，但是另一方面，他的每一项支出，无论属于固定资本的范围，还是属于流动资本的范围，也会相应的只费他更少的货币。”（前书第 180、181 页）

他也反对马尔萨斯：

“利润由消费者支付的概念，当然是极不合理的。谁是消费者呢？那必须是土地所有者，资本家，雇主，劳动者或得到某种薪给的人等等。”（前书第 183 页）

“能影响总利润率的一般规律唯一的竞争，是资本主义企业家和劳动者间的竞争。”（前书第 206 页）

这最后一个命题，表达了里嘉图见解中正确的东西。利润率能独立在资本和劳动间的竞争之外下降，但唯一能使利润率下降的竞争，就是这种竞争。但兰塞自己没有为一般利润率的下降趋势，给我们举出任何理由。他不过说——并且这是正确的——利息率可以在和一国总利润率完全独立无关的情况下降低：

“即使假设资本不会为生产用途以外的目的而借入，也仍然可能，利息会在总利润率没有任何变动的情况下发生变动。因为一国在财富的发展中向前进行时，将会有有一个阶级产生出来，并且日益增加。他们凭他们的祖先的劳动（剥削，掠夺），拥有一个基金，可以单靠利息维持生活。并且，还有许多人，他们在青年和壮年时期积极参加过营业活动，现在抽身出来，以便在老年，凭自己所积累的那个金额的利息来度安逸的生活。这两种人在国富增加时都有增加的趋势，因为他们用一个相当大的资本开始，比那种用小资本开始的人，更容易获得一个独立的财产。因此，在一个老而富的国内，比在一个新开发的贫乏的国内，为那些不愿操心亲自使用资本的人所有的民族资本总量，会在社会的全部生产资本中，

占有一个更大的比例。在英国，食利者阶级是多么人数众多啊！食利者阶级越是增加，资本的贷者就按同比例越是增加，因为他们是同样一些人。单有这个原因，利息已经必然会在老国有下降的趋势。”（前书第 201、202 页）

关于纯利润（利息）率，兰塞说：

“它一方面取决于总利润率，一方面取决于这个总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这个比例取决于资本贷者和借者间的竞争。这种竞争会由可望实现的总利润率受影响，但不是完全由此决定。并且这个竞争也不完全由这个原因决定，一方面，因为有许多人借，并不是为了要把它用在生产上，另一方面，又因为全国资本可以贷出的比例，同该国的财富一起变化，而不以总利润的变化为转移。”（前书第 206、207 页）“企业利润取决于资本的纯利润，但不是后者取决于前者。”（前书第 214 页）

||1100|撇开不说以上所述的事情，兰塞还正确地说了如下的话：

“利息只有在文明状态已经达到这个程度，用不着考虑偿还是否有保证的地方，方才是纯利润的尺度。……例如在英国，我们现在绝不能想象，在因为有确实担保方才贷出的基金的利息中，还会有风险的赔偿参加进去。”（前书第 199 页注）

兰塞把产业资本家叫做 master-capitalist（资本主义企业家）。关于这种人，他说：

“产业资本家是财富的总分配者；他付劳动者以工资，付资本家以利息，付土地所有者以地租。……一方面是企业家，另一方面是劳动者、资本家和地主。这两大类人的利害关系，是正好相反的。企业家租借劳动、资本和土地；当然，他会竭力用尽可能低的

条件，得到它们的使用权，同时这些财富源泉的所有者把它们出租时，能得多少，就会尽可能要求多少。”（前书第 218、219 页）

产业利润（监督劳动）。

大体说来，兰塞关于产业利润（特别是关于监督劳动）所说的话，是他这个著作中提出的最合理的东西，虽然他的论证一部分是从斯托赫那里模仿得来的。

劳动的剥削是花费劳动的。在产业资本家所做的劳动只是因为资本和劳动的对立所以有其必要时，这种劳动会加入到他的监工（产业上的低级职员）的费用中去，要算在工资的范畴内，好象奴隶监视者和他的鞭笞所引起的费用，要算在奴隶主的生产费用中一样。这种费用，象大部分商业费用一样，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杂费的范围。在论述一般利润率的地方，资本家互相竞争和尝试互相捣乱的劳动，不在考察之列；一个产业资本家和另一个产业资本家相比，有多大的熟练，可以用最小的费用，从他的劳动者身上取出最大的剩余价值总额，并在流通过程中把所取出的剩余劳动实现，也不在考察之列。这些事情都应在考察资本家的竞争时加以考察。这些问题一般说来只和他们力图占有尽可能大量剩余劳动的斗争和努力有关，并且只与剩余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个人之间的分配有关，而与剩余劳动的起源无关，也与剩余劳动的一般大小无关。

对监督劳动来说，还只有这个一般的功能保留下来：即组织若干个人之间的分工和协作。这种劳动完全要由大资本主义企业的经理人的工资来代表。已经从一般利润率中扣除出来。英国劳动者的合作工厂，提供了一个最好的实例，因为这种工厂虽然要支付较大的利息，但和平均利润相比，还是提供了更大的利润。即使把

上级经理人员的工资扣去，也还是如此。这种工资，当然要由这种劳动的市场价格决定。自任经理的产业资本家，节省了一项生产费用，他们把这项工资付给自己，因而使他们的所得，比平均利润率更高。如果辩护者的这句话[企业利润是监督劳动的工资]明天真是按照字面被人采用，并且产业资本家的利润真是被限制为经营管理的工资，那么，资本主义生产，别人剩余劳动的占有，这个剩余劳动到资本的转化，后天就会完结。

不过，即使我们把这种监督劳动的[报酬]看做是隐藏在一般利润率中的工资，兰塞和其他经济学家所展开的规律，在这里也还适用；利润（产业利润和总利润[包括利息]）和所投资本的大小成比例，利润的这个部分却与资本的大小成反比例，对大资本来说，那是小到近于没有的，对小资本来说，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不过徒有其名的地方，利润的这个部分就会大得吓人。如果几乎亲自担任全部劳动的小资本家，表面上会比例于他的资本享受极高的利润率，那么，事实仍然是，如果他不使用少数劳动者并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他实际会根本赚不到利润，不过在名义上从事资本主义生产（不管那是产业，还是商业）。他和工资雇佣劳动者不过由这点来互相区别：在他的徒有其名的资本中，他实际是他自己的劳动条件的主人和所有者，因此没有什么主人骑在自己头上，||1101|并且他的劳动时间将整个由他自己占有，而不由某个第三者占有。在这里，当作利润来表现的东西，只是普通工资以上的余额，正好是由他占有本人的剩余劳动而起。但是，这个形式不过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际尚未支配的各部门。

[兰塞说：]

“人们能够把企业利润分解为（1）企业家的薪金；（2）他所冒

的风险的保险费；(3)他的超额利润。”(前书第226页)

第二项和我们这里完全无关。歌尔白(并且兰塞自己也是这样)曾经说,这种冒险的保险费,不过要把资本家的损失平均分配,或更普遍地在整个阶级之间实行分配。在这种平均分配的损失中,必须扣去保险公司的利润,即投在保险业并担任这种分配业务的资本的利润。这种保险公司,象商业资本家或货币资本家一样分得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亲自参加它的直接生产。所以,当中的问题是剩余价值如何在各类资本家间实行分配和为此目的而从各个特殊资本实行扣除的问题。那既无关于这个剩余的性质,也无关于这个剩余的大小。劳动者提供的当然不外是他的剩余劳动。他不能因为资本家要在占有这种剩余劳动的结果时保证没有损失便对他额外支付一些东西。我们至多能够说,即使把资本主义生产丢开,生产者为了预防偶然事故等等需有某种支出,也就是要用他们的劳动一部分或他们的劳动产品一部分,来保证他们的产品、他们的财富或其要素。现在,每个资本家不是自己保自己的险,而是用一种更确实更便宜的方法取得了这种保证,因为已有资本的一部分被投在这种职业上了。保险费是由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支付的,但剩余价值在各资本家间的分配和[不幸事故面前的]保障,和剩余价值的起源及大小,毫无关系。

所以,留下我们考察的有第一项企业家的薪金和第三项超额利润。兰塞在这里把剩余价值中属于和食利者有别的产业资本家的部分,叫做超额利润,所以那也是绝对地由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决定,由归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相区别)所有的剩余价值部分分成这两个部分的比例决定。

先说第一项的薪金。首先,不说自明,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

本作为劳动支配者的职能，要归资本家或由他雇用的代理人或代表去担任。只要这种职能不是由协作劳动的性质引起，而是由劳动条件支配劳动本身的事实引起，这种职能就会和资本主义生产一同消灭。不过兰塞把这个要素取消了，或是把它减少到了这个程度，认为它没有说到的价值。

“[企业家的]薪金和[监督工作]一样，不管企业范围大小，几乎总是一样的。”(前书第 227—229 页)

“一个劳动者决不能说他可以完成同职业上两个或三个劳动者的工作。但一个产业资本家或一个农场主能够代替十个或十个以上他那样的人。”(前书第 255 页)

[企业利润的]第三个部分，是超额利润，在其中，包含有各种冒险，那种冒险只是可能的，不外是利润和资本的一种可能的损失，不过事实上它会当作保险费来表现，从而，表现为一定资本在一个特殊部门内在总剩余价值中所得的部分。

兰塞说：“这种超额利润事实上代表那种收入，那种收入是由支配着资本使用权的权力（也就是，支配别人的劳动的权力）生出，而不管这个资本是他本人所有，还是从别人手里借得。……纯利润（利息）恰好和资本的大小一同变动；另一方面，资本越大，超额利润对所用资本的比例就会越大。”(前书第 230 页)

那不外就是说，企业者的薪金和资本的大小成反比例。资本越是按大规模进行操作，生产方式越是成为资本主义的，产业利润中还还原为薪金的成分就会越是近于消灭，产业利润的真正性质就会越是纯粹地表现出来——就会越加明白地是超额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就是无酬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产业利润和利息的整个对立，不过在食利者和产业资本家的

对立上有意义，这种对立，既和劳动者对资本的关系绝对无关，也和资本的性质、和资本的利润的起源等等绝对无关。

关于非谷物地租，兰塞说：

“为一件产品而支付的地租，因此，成了别种产品的高价值的原因。”（前书第 279 页）

在最后一章，兰塞说：“收入不过由下一点和常年总产品相区别：在收入中，一切为维持固定资本必不可少的东西，都不包含在内。”（所以在他看来，固定资本就是不变资本，各阶段的原料，辅助材料和机器等等。）（前书第 471 页）

||1102| 兰塞已经说过并且在最后一章又重复一遍说：“流动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是多余的，“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对生产来说，甚至根本不是重要的”。（前书第 468 页）

他不过没有得出这个不说自明的结论：否定工资雇佣劳动和投在工资雇佣劳动上的资本，也就会否认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必要性，劳动条件因此也不会当作“资本”，或他所说的“固定资本”，来和劳动者相对立。劳动条件一部分会表现为固定资本，不过因为另一个部分表现为流动资本。但资本主义生产一当作事实被假定，兰塞就宣布工资和资本总利润（包含产业利润，或他所说的企业利润）是收入的必然形式了。（前书第 478、475 页等）

当然，这是收入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在它们的单纯性和一般性上，实际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和它赖以建立的两个阶级的本质概括起来了。另一方面他又把地租，也就是把土地所有权，当作一种对资本主义生产说多余的形式来说明（前书第 472 页），但是忘记了，它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同样的话，当他把“资本纯利润”或利息当作一个非必要的形式来说明时，也是适用的。

“食利者 [在总利润急剧减少时]，不过必须转化为产业资本家。对国民财富来说，这件事无关重要。……总利润用不着高到这个程度，足以为它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供各自的收入。”(前书第476、477页)

在这里，他又忘记了他自己曾经说过的话：在资本的发展中，必然会有一个不断加大的食利者阶级形成起来。

“资本和企业的总利润……是生产的进行所必要的。”(前书第475页)

当然。没有利润，就没有资本；没有资本，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

* * *

所以，兰塞得到的结论，一方面是，以工资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社会生产的必然形式，也就是，不是它的绝对形式。(他自己不过在一个狭隘的形式上说出了这一点，如果不是人民大众如此贫苦，以至他们必须在产品完成以前预先接受他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流动资本”和“工资”就会成为多余的。)另一方面又得到了这样的结论：那种要和产业利润相区别的利息，和地租(那种由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创造出来的土地所有权形式)一样，只是多余的东西，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不是重要的，是能够去掉的。如果资产阶级的这个理想真正能够实行，结果就不外是，全部剩余价值直接归产业资本家所有，社会(在经济方面)将会还原为资本和工资雇佣劳动的简单对立，这种简单化，当然会加速这种生产方式的解体。|1102|

* * *

||1102|〈在1862年12月1日的《晨星报》上，一个工厂主抱

怨说：

“从总产品中扣去工资、地租、资本利息、原料费用和代理商、批发商或推销商的利润，余下的是工厂主、兰克夏居民、业主的利润。在总产品的分配上有许多参与人，为这些人维持劳动者的负担，也是落在他们身上。”

如果我们撇开价值，就实物来考察总产品，那很明白，在补偿不变资本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以后，会有一个留下来代表剩余价值的产品部分。但其中要把作为地租和代理商、批发商或推销商的利润扣去。这一切人不管他们是不是应用自有的资本，他们的收入都是取自总产品中那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所以这一切对工厂主来说都是扣除。如果他是借入资本，他的利润本身就还要再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

<关于级差地租：在比较肥沃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的劳动者的劳动，和那种在比较更不肥沃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的劳动者，是生产率更高的。所以，如果是用实物支付，他和那种在比较更不肥沃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的人相比，就将在总产品中得到一个较小的部分。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虽然他每日劳动的时数相等，他的相对的剩余劳动仍然会比另一个劳动者的相对剩余劳动大。但一个人的工资和另一个人的工资将会有一样大的价值。因此，他的雇主的利润[并不比另一个雇主]大。他的产品余额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他的劳动的较大的相对生产率或他的级差剩余劳动，会被土地所有者侵吞。> |1102||

[第二十三章]

舍尔彪利埃

||1102|舍尔彪利埃：《富或贫》巴黎 1841 年版（根据日内瓦版重印）。

（我们要不要在[经济学家的]这个序列中特别把这个人提出，是大成问题的，因为他的主张大部分是西斯蒙第的。我们也许宁可在适当的场合，附带把他当作引文列举出来。）|1102||

[1. 资本两个部分的区分：由机器和原料构成的部分以及由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基金”构成的部分]

||1103|舍尔彪利埃说：“资本就是原料，工具，生活资料基金。”（前书第 16 页）“资本和财富的其他部分之间没有区别。决定一物会不会变成资本的东西，只是使用的方法，这就是说，如果它当作原料、工具、或生活资料储备用在一个生产上，它就成了资本。”（第 18 页）

这是一种普通的定义方法，把资本还原为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物质要素的形式，即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这里说生活资料是不确切的，生活资料对生产者说虽然是他能在生产期中存在

的条件，是前提；但它本身不会加入到劳动过程本身中去；在劳动过程中，会加入的只有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本身。所以劳动过程的各种客观要素——那是一切生产形式所共有的——在这里被称为资本，虽然生活资料储备（工资已经包含在内）已经不声不响地以这些劳动条件的资本主义形式为前提。

和兰塞完全一样，舍尔彭利埃[假设]，生活资料基金——兰塞叫做流动资本的东西——将会减少（至少和资本总额相比来说将会减少；如果机器不断排斥劳动者，它就还会绝对减少）。他和兰塞似乎都认为，生活资料总量，能够当作生产资本来用的必需品的总量，必然会减少。但事实不是如此。在这里，总产品中补偿资本并不当作资本来用的部分，和代表剩余产品的部分，总是混同着。生活资料储备会减少，因为资本即总产品中当作资本来用的部分有一大部分不当作可变资本但当作不变资本来再生产。剩余产品的一个较大的部分，由生活资料构成的，将由非生产劳动者和不劳动者消费，或被用来和奢侈品交换。如此而已。

总资本中只有一个日益更小的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事实，当然也能用别样的方法表示出来。由可变资本构成的资本部分，等于总产品中劳动者占为己有的部分，为自己而生产的部分。所以，这个部分越是小，总劳动者人数中就只有一个越是小的数量必须用来把这个部分再生产（和劳动者个人只需有日益更少的劳动时间用来为他自己劳动一样）。象总劳动一样，劳动者的总产品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是他们为自己生产的，另一部分是他们为资本家生产的。象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时间能够分成二部分一样，整个劳动者阶级的劳动时间也能够分成二部分。如果剩余劳动等于半日，那就和有劳动阶级半数为此劳动阶级而生产生活资料，其余

半数为资本家——他们一方面作为生产家，一方面作为消费者——生产原料、机器和完成产品一样。

可笑的是，舍尔彪利埃和兰塞都相信，剩余产品中能由劳动者消费，能用实物加入劳动者消费的部分，必然会减少，或者一般说来会减少。实际减少的只是那个会在这个形式上并且当作可变资本消费的部分。另一方面，由服务员、兵士等等消费或被输出以交换精致生活资料的部分，却会日益加大。

对舍尔彪利埃来说，象对兰塞来说一样，只有这一点是重要的：他们实际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对立了起来，不再停留在从流通生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上。因为舍尔彪利埃曾把那分解为生活资料基金的资本部分，和那由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手段（工具，机器）构成的资本部分对立起来，虽然不变资本的那两个成分——原料和辅助材料——照流通形式来看，应属于流动资本的范围。

在资本各构成部分的变动上，重要的事情不是从事原料和机器生产的劳动者，相对地说多于从事直接生活资料生产的劳动者。这只是劳动的分工。重要的事情是：产品是按什么比例补偿过去的劳动（即补偿不变资本），按什么比例支付活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越是按较大的规模进行——积累的资本越大——机器和原料（机器和原料生产上所用的资本就是分解为这些东西）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部分就会越大。产品中必须有日益更大的部分，要用实物或通过不变资本各部分在不变资本各生产者相互间进行的交换，再投回到生产中去。产品中属于生产的部分的比例将会越大，代表活的新加劳动的部分则会相对地越小。当然，用商品或使用价值来表示，这个部分也会增加，因为这个事实和加大的劳

动生产率本来有相同的意义。但相对地说，这个部分中归劳动者占有的部分，将会越是减少。并且这个过程会使劳动人口发生不断的相对的过剩。

[2. 论劳动人数和不变资本量 相比不断减少的问题]

||1104| 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投在机器和原料上面的资本部分将会增加，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将会减少。这就是兰塞和舍尔彪利埃从事研究的唯一问题。但对我们来说主要的事情是：这个事实是否能说明利润率的减低？（而且它的减低，远不象人们说的那样厉害。）这里涉及的，不只是数量比例的问题，而且是价值比例的问题。

如果一个劳动者能够纺掉的棉花和[以前]一百个人能够纺掉的一样多，原料就必须按百倍增加，并且这个过程只有由一台使一个工人可以照看 100 个纱锭的纺纱机来实现。但若一个劳动者生产的棉花同时也和以前 100 个人生产的一样多，并且一个劳动者以前只制成一个纱锭，现在却能制成一台纺纱机，价值比例就会照旧。也就是说，用在纺纱、棉花和纺纱机上的劳动，和以前用在纺纱、棉花和纱锭上的劳动，将仍旧一样。

再说机器。它的费用不会和它所代替的劳动的费用一样多，虽然纺纱机和纱锭相比是费用更大得多的。一个有一台纺纱机的资本家，必然比一个购买纺车的纺纱业者，拥有更大的资本。但和所用劳动者的人数联系来说，纺纱机要比纺车便宜。不然的话，它就不能排挤掉纺车。于是，资本家取代了纺纱业者。和产品的量

相关来说，这个人投在纺车上的资本，比资本家投在纺纱机上的资本要大。>

劳动的日益增进的生产率(在由机器引起的时候)本来和劳动者人数与所用机器的数量和范围相比而言的日益减少，是同一件事。作为一个简单的便宜的工具的代替，出现了这些工具的一个集合体(虽然已经变形)，而且在这个集合体之外，还有一个由原动部分和传导部分构成的机器整体。此外，还有材料(例如煤炭等等)，被用来生出蒸汽之类的动力。最后还有建筑物。当一个劳动者看管1,800个纱锭，而不转动一个纺车时，如果问，为什么这1,800个纱锭不会和那一个纺车一样便宜，那真是再荒唐没有了。在这里，生产率正是由当作机器来用的资本总量引起。机器磨损的比例，只与商品有关；劳动者和全部机器相对立，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的价值，因此也和投在机器上面的资本的价值相对立。

没有疑问，机器会由两个理由而变得便宜：[1]在机器由以制成的原料的生产上，有机器被使用；[2]在那种材料到机器的转化上，有机器被使用。这样说，已经有两点被说到了：第一，在这两个部门，和手工制造业所用的工具相比较，投在机器上面的资本，和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相比来说，在价值上都已增加。第二，单个机器和它的各个构成部分会变得便宜，但会有一个机器体系发展起来；不仅有单个机器代替工具，而且会有一个体系出现，把工具，把以前起着主要作用的工具，例如织袜机或类似机器上的针，成千上万地结合在一起。出现在劳动者面前的每一个机器本身，已经是以前一个一个分别使用的工具的惊人巨大的结合体：例如，有1,800个纱锭，代替一个。但此外，它还包含一些要素，是旧工具所不包含的。尽管单个要素变得便宜了，[机器]总体的价格

却已异常加大；并且，生产率[的加大]，也是由于这个总体的不断加大。

其次，在机器各种要素之外，机器便宜化的一个要素，是动力源泉（例如汽锅）和传动机器的便宜化，是动力的节约。但这种节约所以发生，正是因为同一个动力机会按日益加大的程度，推动一个较大的体系。它会相对地便宜化（或者说，它的费用不会和它在其中应用的体系的范围按比例加大；在它的规模加大时，它会变得更贵，但不与它的规模加大程度成比例）；即使它的费用绝对说加大了，但相对说是减少了。所以，把单个机器的价格完全撇开不说，这已经是一个新的重要的动机，要加大那和劳动相对立、投在机器上面的资本了。加大机器速率，会异常加大生产力，但与机器本身的价值毫无关系。

所以，这样一个命题——由机器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与所用劳动总量相比来说（从而与所用劳动的价值即可变资本相比来说）机器价值的增加相适应——乃是一个不说自明或同义异语的命题。

[[1105]一切会促进机器的使用，因而使商品价格便宜化的事情，第一，可以归结为一个商品所吸收的劳动量的减少；第二，可以归结为把价值加入到单个商品中去的机器磨损的减少。机器的磨损越是缓慢，就只需要有越少的劳动用在它的再生产上。所以这一点也会使那个在机器上面存在的资本的量和价值，和在劳动上面存在的资本相比增加。

因此，只还剩下原料问题。原料量显然必须比例于劳动的生产率而增加，是一个明白的命题；从而，原料的总量也必须比例于劳动的生产率而增加。这个比例比表面上看到的要大。

例如，我们且假设每周将有棉花 10,000 磅被消费。一年按 50 周计算，等于 $10,000 \times 50 = 500,000$ 磅。假设一年间的工资为 5,000 镑。如果一磅棉花值 6 先令，总共就是 250,000 先令，或 12,500 镑。假设资本一年周转五次。这就是，在五分之一年内将会有 10,000 磅棉花被消费，价值等于 2,500 镑。并且在同样五分之一年内，将会有工资 1,000 镑。所以，比投在棉花上面的资本价值的三分之一多。不过，比例不会改变。如果每五分之一年棉花的价值等于 10,000，劳动的价值等于 1,000，那就是十分之一。（如果我们计算全部产品，一面有 50,000，一面有 5,000，也是十分之一。）

〈和机器相关来说，商品的价值，由加入其中的机器磨损决定；因此要在机器会加入价值增殖过程，也就是，会在劳动过程中消费掉的限度内，才由机器的价值决定。另一方面，利润却由（把原料撇开不说）加入劳动过程的全部机器的价值决定，而不管它会被消费多少。所以，与投在机器上的资本部分相比来说，总劳动越是减小，利润必依比例越是下降。它不是按相同的比例下降，因为剩余劳动增加了。〉

关于原料，人们也许会问：例如，如果纺纱业的生产力提高十倍，一个劳动者所纺的纱和以前十个劳动者所纺的纱一样多，为什么一个黑人现在生产的棉花，不会比以前十个黑人生产的棉花一样多，因而价值比例在这里仍旧不变呢？纺纱业者在同时间内用掉了十倍棉花，但黑人也在同时间内生产了十倍棉花。所以现在这个大十倍的棉花，并不比以前那个小十倍的棉花更贵。所以，虽然原料的量增加了，它对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会照旧一样。事实上，这种工业一般说能够这样厉害地发展起来，也只是因为棉花已

经如此便宜。*材料(例如金和银)越是昂贵,用它来制作奢侈品时机器和分工就会用得越是少。因为材料上面的资本垫付太大了,并且对于这种产品的需要,因为原料昂贵,很受限制。

关于这点,可以简单地回答说:原料的一部分,如羊毛、丝、皮革,是由动物性的有机过程生出的,棉花、麻布等等是由植物性的有机过程生出的。资本主义生产直到现在还不能并且永远不能象支配纯粹力学过程或无机化学过程那样成功地支配这些过程。例如,皮革等等及其他动物性成分的原料所以会日益昂贵起来,部分地说是因为不合理的地租法则,会在文明的进步中,把这些产品的价值提高。说到煤炭和金属(木材),[它们就会]在生产的进步中大大变得便宜;不过在矿山枯竭时开采也日益变得困难了。

〈如果关于谷物地租和矿山地租我们可以说,它们不会使产品的价值昂贵(只会使它的市场价格昂贵),而宁可说是产品价值的一个表现(产品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余额),那么另一方面,牲畜租、房屋租等等,不容疑问,不是这些物品价值提高的结果,而是原因。

原料、辅助材料等等的降价,阻碍了这个资本部分的价值的增加,但没有取消它。它会阻碍它到这个程度,以致引起利润率的下降所生的影响。

由此,这个荒唐的问题也就解决了。||1105||

||1105|| 在利润的考察上,要假设剩余价值为已定的。只考察不变资本的变动和它对于利润率的影响。剩余价值只有一个方法可以直接影响不变资本,那就是通过绝对的剩余价值,劳动日的延

* ||1105|| 〈如果棉花明天跌价百分之九十,纺纱业就会在后天发展得更迅速。〉||1105||

长，结果使不变资本的价值比率缩小。相对剩余劳动——在劳动日仍旧不变的时候（把较大的强度撇开不说）——会由剩余本身的增加，使利润对总资本的价值比率提高。绝对剩余劳动时间会相对地减小不变资本的费用。〉

[3. 舍尔彪利埃已经模糊地感觉到，
对利润率来说，资本的有机构成有决定的
作用。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舍尔彪利埃
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占有规律”]

||1106| 让我们回头来讲舍尔彪利埃。

他为利润率提出的公式，不过按照普通的见解，用数学形式把利润表示出来，其中不包含任何规律，甚至完全错误——虽然他对于这个问题已有一种模糊的感觉，接近于了解它。

“营业利润是由产品的价值，和生产资本不同要素的价值的比较来决定。”（第 70 页）

〈利润事实上是产品的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不管它的各种要素有什么不同）的价值的比率。但剩余价值本身是由可变资本的量和价值增殖比率决定；这个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比率，再由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率决定；也由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决定。〉

“这种决定的两个主要要素，显然是原料的价格和这种原料加工时必需的生活资料储备。社会的经济进步，会以相反的方向影响这两个要素，一方面使原料昂贵，因为它会增加一切在土地上进行的产品价值。土地是私有的，并且在数量上是有限的。”（第 70 页）“另一方面，生活资料储备却将会[相对]减少。这

一点我们以后要回头来讲。

“产品的总和，减去为获得这全部产品而被用去的资本的总和，就是一定期间内所获的利润的总和。产品总和是比例于所用的资本，不是比例于所费的资本而增加。利润率或利润对资本的比率，是其他两个比率结合的结果。一个是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的比率；另一个是所费资本和产品的比率。”（前书第70页）

舍尔彪利埃先是正确地说，利润是由产品价值对生产资本“不同要素”的比例决定。然后，他突然逃避到产品本身，产品的总量上来。但产品的总量能够在这个总量的价值不增加时增加。第二，产品的总量和被消费及不被消费的资本由以构成的产品总量，至多只能按兰塞曾经用过的方法互相比较，以总国民产品比较于它在实物形式上用去的各构成要素。但就每一个特殊部门的资本来说，产品的形式和它的构成要素是不同的。（甚至农业这样的产业部门也是如此；虽然说在农业上面，产品一部分会用实物形成这个产品的生产要素。）为什么舍尔彪利埃会走上这个歧路呢？因为，尽管他模糊感觉到了，对于利润率，资本的有机构成有决定作用，但他绝对没有利用可变资本和资本其他各种成分的对立来说明剩余价值。象没有说明价值一样，他也根本没有说明剩余价值。他没有指出，剩余价值是从哪里生出，却逃避到剩余产品上面去，也就是逃避到使用价值上面去。

虽然一切剩余价值都会采取剩余产品的形式，但剩余产品本身不代表剩余价值。一个产品可以不包含剩余价值，例如在一个农民有他自己的工具和他自己的土地，并且象一个工资雇佣劳动者只劳动这样多的时间，只为补偿自己的工资而劳动，比方说，只劳动六小时的时候，就是这样。如果季节有利，他也许会生产加倍

的东西，但价值依旧一样。这就是有剩余产品，但没有剩余价值。〉

舍尔彪利埃把可变资本表示在“被动的”和单纯物质的生活资料储备的形式上，也就是，把它表示在可变资本在劳动者手里取得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上，本来就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如果他是用可变资本的实际表现形式来看待可变资本，也就是把它当作货币（当作交换价值，当作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的存在）来看，它对资本家说就会转化为他用可变资本换得的劳动（可变资本正是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这种交换中发生运动和增加）；当作劳动，不是当作“生活资料储备”，它成了生产资本的一个要素。那种储备是使用价值，是可变资本在变为劳动者的收入时取得的物质存在。所以，当作生活资料储备，可变资本和舍尔彪利埃叫做“被动”部分的资本的其他两个部分，一样是“被动”的要素。*

见解的这种歪曲，阻碍他，使他不能从这个自动要素和被动要素的关系来说明利润率，并〔说明〕在社会进展中利润率何以会下降。他事实上不过得到了如下的结论：生活资料的储备〔1107〕因生产力发展之故将会减少，同时劳动人口将会增加，结果，由于人口过剩，工资将被压低到它的价值以下。他没有在相等价值互相交换，从而劳动力的报酬照价值支付的基础上说明任何事情；并且利润事实上（虽然他没有这样说）也表现为工资的扣除。当然，实际利润的一部分有时也由这种扣除而成，但这种扣除决不能成为利润范畴的根据。

让我们首先把第一个命题还原成为它的正确的表现。

“产品总和的价值，减去为获得（生产）这全部产品而被消费的

* 〔1110〕在 59 页上，舍尔彪利埃把原料和机器等等，叫做“资本的两个被动要素”，用以和生活资料的储备相对立。〔1110〕

资本的总和的价值，就是一定期间内利润的总和。”

这就是利润表现自己的第一个（普通的）形式；从资本主义的意识来看，利润也是表现在这个形式上。换句话说，[利润是]一定期间内获得的产品价值在所费资本的价值以上的余额。或者说就是产品价值在产品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在舍尔彪利埃的场合，这个“一定期间”也是突然出现的，因为他并没有说到资本的流通过程。所以，第一个命题不外就是利润的普通定义，是利润借以表现的直接形式。

第二个命题：

“产品的总和，比例于所用的资本，不是比例于所费的资本而增加。”

换句话说，那应当是说：

“产品总和的价值，比例于垫付资本（不管它是不是被消费。）而增加。”

在这里，不过要把这个完全没有证明、在其直接理解上错误的命题——利润的大小，取决于所用资本的量——偷引进来，因为它已经把平均化为一般利润率的过程假定为前提。但一种表面上的因果关系，由此引进来了，因为“产品的总和，比例于所用的资本，不是比例于所费的资本而增加”。

对于这个命题，我们要从两个方面去理解：它是怎样说的，它又应该怎样说。就上下文的联系来说，并照它作为中项想要得出的结论来看，都应该是说：

“产品总和的价值，比例于所用的资本，不是比例于所费的资本而增加。”

这里，剩余价值显然是这样引出的：所用的资本在所费的资本

以上的余额，创造出产品的价值余额。但不被消费的资本（机器等等）会保持它的价值（因为不被消费，正是说它的价值没有被消费）；它在生产过程结束后，和在生产过程开始时有一样的价值。所以，如果有价值变动，这种变动只能发生在已被消费因而会加入到价值增殖过程中去的资本部分。这个说法事实上也是错误的。例如，一个三分之二会在生产中消费、三分之一不被消费的资本，比一个三分之二不被消费、三分之一会在生产中消费的资本，在劳动剥削率相等时（把利润率平均化的过程撇开不说），无条件会提供一个更高的利润。因为后一个资本显然包含更多的机器及其他的不变资本，前一个资本却包含更少的这种要素，并推动更多的活的劳动，从而也推动更多的剩余劳动。

如果我们照舍尔彪利埃自己对这个命题所提出的解释来理解，那首先就应该指出，这种说法对他根本没有用处，因为对价值来说，对剩余价值来说，对利润来说，产品的总量或使用价值的总量本身都根本不是决定的事情。那么，在这背后又隐藏着什么呢？由机器等等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会加入到劳动过程中去，但不加入到价值增殖过程中去。它有助于增加产品的总量，但不会把什么加到产品的价值中去。（因为它的磨损既然会把〔价值〕加入到产品中去，所以，那应当是属于所费资本的范围，而不是属于和所费资本有别的所用资本的范围。）但是不变资本这个不被消费的部分本身，不会引起产品总量的增加。它有助于在一定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更大的产品。所以，如果用去的劳动时间和生活资料储备内原有的劳动时间只是一样多，产品总量就会仍旧不变。所以，引起这个产品余额的，是这个所费资本部分上面发生的变动，而不是所用资本在所费资本以上的余额。（假设我们考察的，不是象农

业那样的产业部门，在农业上面，产品总量本来不以或能不以资本总量为转移；在那上面，劳动的生产率部分取决于人不能控制的自然条件。）

但若舍尔彪利埃把不变资本（不管它是否被消费）看做是和劳动时间独立无关的东西，和可变资本在价值增殖过程内发生的变动独立无关的东西，他也就同样可以说：

“产品||1108|总和（至少就工业说）的增长，和所费资本中由原料构成的部分的增长成比例。”

因为从物理方面看，产品的增加和这个资本部分的增加本来是同一件事。另一方面，就农业说（开采业也是如此），在土地比较肥沃时，在那里，所用资本少数不被消费（即不变资本），多数会被消费（例如工资），所以在那里，产品的总量比在一个进步的国家（在那里，所用资本比所费资本是无限地更大）可以更大得多。

所以，第二句话不过是这样一种尝试，把剩余价值（利润的必然基础）偷运进来。

[舍尔彪利埃的结论是：]

“利润率或利润对资本的比率，是由其他两个比率结合而成的结果。一个是所用资本和所费资本的比例，另一个是所费资本和产品的比例。”（前书第70页）

应当先说明利润。但由此不过得到一个利润的定义。这个定义只说出了它的现象方式，只说出了这个事实：利润等于总产品价值在产品成本价格或所费资本价值以上的余额。只是一个平凡庸俗的利润定义。

现在应当说明利润率。但结局又不外是一个庸俗的定义。利润率等于利润对总资本的比，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等于产品价值

在其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对生产上垫付的总资本的比。所以，尽管在资本要素上已经接触到正确的区别，关于利润和利润率同这些要素的比直接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尽管有了模糊的感觉，歪曲的见解和拙劣的应用，却不过使他在一个更加空谈的形式上把一般承认的词句重复叙述一遍。由此，不过事实上确认了利润和利润率的存在；但关于利润的本质，一句话也没有说到。

问题不会因舍尔彪利埃用代数方法来表示他的空洞公式，而更为明白：

“假设一定期间的总产品 = P ，所用的资本 = C ，利润 = π ，利润对资本的比率（利润率） = r ，所费的资本 = c ，所以， $P - c = \pi$ ， $r = \frac{\pi}{C}$ ，所以 $Cr = \pi$ 。所以 $P - c = Cr$ ；所以 $r = \frac{P - c}{C}$ 。”（第 70 页注一）

那不过是说，利润率等于利润对资本的比率，并且利润等于产品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

一般地说，舍尔彪利埃说所消费的资本和不消费的资本时，他所想到的，不过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他自己曾经在资本上面，指出一种与此不同的由资本生产过程生出的区别，但没有把它坚持。剩余价值在流通过程之前已被假定；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固然会非常影响利润率，但这种区别与利润的起源无关。

“生产资本是由一个能消费的部分和一个不能消费的部分构成。财富和人口越是增加，能消费的部分就越是增加的趋势，因为开采工业会要求日益加大的劳动量。另一方面，同一个进步，又会使所用资本的总量，比所费资本的总量，按一个更快得多的程度增加。所以，尽管所费资本的总量也有增加的趋势，但前一种影响会被中和，因为产品总量会按更快的进度增加，并且我们必须承认，利润的总和和所用资本的总和，至少会按一样大的程度增加。”

(第 71 页)

“增长的是利润的总量，而不是利润率，即这个总量对所用资本的比率。利润率 $r = \frac{P-c}{C}$ 。很明白， $P-c$ 或利润（因为 $P-c = \pi$ ）能够增加，尽管 r 如果 C 比 $P-c$ 增加得更快将会减少。”（前书第 71 页注）

这里已经接触到了利润率下降的原因；但是按照上面所述的歪曲了的见解，那只能引导到混乱和互相抵消的矛盾。首先，是所费资本的总量增加，但产品总量会增加得更快（在这里，就是说产品价值在它的成本价格以上的余额会增加得更快），因为它会比例于所用资本而增加，而所用资本又比所费资本增加得更快。但是，比方说，为什么固定资本会比原料总量增加得更快，这一点没有在任何地方得到说明。且不管它。利润总量会比例于所用的资本，比例于总资本而增加，但 ||1109| 利润率还是被认为将要下降，因为总资本比产品总量，或不如说，比利润总量增加得更快。

先是说，利润的总量“和所用资本的总和，至少会按一样大的程度增加”，然后又说，利润率会下降，因为所用资本的总和比利润的总量增加得更快。先是说， $P-c$ “至少”会和 C 按比例增加，然后又说 $\frac{P-c}{C}$ 会下降，因为 C 比那个“至少会和 C 按一样大的程度增加”的 $P-c$ ，会增加得更快。如果我们把这一切混乱除掉，剩下的就不过是这个同义异语： $P-c$ 虽然增加，但 $\frac{P-c}{C}$ 仍旧能够下降，也就是说，虽然利润在利润率下降时增加了，利润率还是能够下降。利润率不过指 $P-c$ 对 C 的比。并且，如果资本比利润总量增加得更快[这个比例就会下降]。

所以，聪明的结论是：利润率能够下降，也就是，增加的利润总量对资本的比能够下降，如果资本比利润总量增加得更快，或者

说，如果利润总量尽管绝对增加了，但和资本相比来说已经相对减少。这不外就是利润率下降的另一个表现。对这种现象的可能性从来没有人怀疑过；甚至对这种现象的存在，也从来没有人怀疑过。这里唯一要做的事情，正是说明这种现象的原因；舍尔彪利埃对于利润率的下降，也就是，对于利润总量和总资本相比的下降，是由资本增加时利润总量至少会按比例增加这一点去说明。他显然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了，所用的活劳动的总量尽管绝对地增加了，但和过去的劳动相比来说仍然会减少，从而利润率必然会下降。但并没有到达明白理解的地步。越是接近入口，表述上的歪曲程度就会越大（除非实际上已经走进这个入口）；并且已经走进这个入口的错觉[也会越大]。

另一方面，他关于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却说得非常中肯：
||1109|

||1109|“扣去地租以后，利润总和（即产品在所费资本以上的余额）的余额，会比例于每一个人所用的资本，而分配在各资本主义生产者之间，同时与所费资本相当并决定用来补偿所费资本的产品部分，则比例于它们实际消费的资本来实行分配。这个两重的分配法则，是当作竞争的结果来确立的，其趋势是使资本一切用途的利益归于平均。这个两重的分配法则，结局会决定不同产品各自的价值和价格。”（前书第 71, 72 页）

这里所说很好。不过最后一句：即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应当说生产价格）由一般利润率的形成而决定，是错误的。相反，价值决定才是首要的东西，是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形成的前提。“利润总和”即剩余价值——它||1110|本身只是商品总价值的一部分——的分割，怎能决定“利润总额”，从而决定剩余价值，甚至决定商品本身

的价值呢？这句话，只有在我们把商品的相对价值理解为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时候，才是正确的。在舍尔彪利埃的场合，全部错误都是这样发生的：他没有独立地考察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起源和规律。

此外，他关于工资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的理解，也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

“那些没有由财产转移（合法的转让，继承等等）取得什么，也没有什么财产可以用于交换的人，只有向资本家提供他们的劳动，方才能够取得所需的东西。他们只有权把那种当作劳动价格分配给他们的东西拿到手，但对这种劳动的产品，对他们加入到其中去的价值没有任何权利。”（第 55、56 页）“无产者为一定额生活资料而出售他的劳动时，就要对资本的其他部分，放弃一切权利。这些产品的占有还是和以前一样，这种占有，不会由这里所说的契约，发生任何改变。产品还只是属于提供原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这是占有法则的一个严格的结果，但这个法则的基本原理却正好相反，是每一个劳动者对他的劳动产品享有排他的权利。”（第 58 页）

照舍尔彪利埃看来，这个基本原理就是：

“劳动者对于他的劳动所生出的价值，享有排他的权利。”（第 48 页）

商品的规律——按照这个规律，诸商品是比例于它们的价值，也就是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而成为等价物并互相交换——怎样会突然变成成为这样，以至反过来，资本主义生产（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产品当作商品来生产，方才成为一件重要的事情）竟然建立在如下的事实的基础上：劳动的一部分，不经交换就被人占有。怎样会这样激变，舍尔彪利埃没有理解，也没有加以说

明。他不过感觉到了，这里发生了一种突然的变化。

这个基本规律纯粹是一个虚构。它的发生是由于商品流通的一个假象。各商品是比例于它们的价值，即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而互相交换。各个人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从而只能用让渡本人所有的商品的方法来支配别人所有的商品。所以，好象他们只是交换他们本人的劳动，因为包含着别人劳动的商品的交换，在这些商品本身不是在自己的商品的交换中取得时，是以人与人之间一种不同的关系，而不是以[简单]商品所有者的关系，买者与卖者的关系为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上，这个会在表面上显示出来的假象消灭了。但没有消灭的，是这种错觉：人类相互间本来只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立，因而每一个人都不过在他是劳动者的情况下，方才是所有者。象所说的一样，这“原来”是一个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假象生出的错觉，在历史上从来没有存在过。一般说来，人（无论是孤立的人还是社会的人）在以劳动者的资格出现以前，总得以所有者的资格出现，即使这种所有权只是他为自己而从自然界取得的，或是他以家庭、氏族、或公社成员资格，一部分从自然界，一部分用公共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取得的。原始的动物状态一经消灭，人的以自然为基础的所有权，总是会由他作为公社、家族或氏族等等的成员的存在，由他和他人的关系受到限制。而人对人的关系，本来就规定着人对自然的关系。“一无所有的劳动者”，作为一个“基本原理”，宁可说是文明的产物，并且是“资本主义生产”这个历史阶段的产物。这是一个“剥夺”的规律，不是一个“占有”的规律，至少不是舍尔彪利埃所设想的那样的占有规律，而是一个和一定的、特别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占有规律。|1110|

||1111| 舍尔彪利埃说：

“产品在转化为资本以前就被占有了；这种转化没有取消这样一种占有。”（前书第 54 页）

这句话不仅适用于产品，并且也适用于劳动。原料等等劳动工具属于资本家；它们是他的货币的转化形式。另一方面，当他用一个与 6 劳动小时产品相等的货币额来购买劳动力——或劳动力一日（例如十二小时）的使用权时，这 12 小时的劳动也属于他。这种劳动也会在实现以前被他占有。它通过生产过程本身而转化为资本。不过这种转化是它被占有以后发生的行为。

从物质方面说，“这些产品”是在当作劳动条件、生产条件、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而在生产过程内发生功能的时候转化为资本的；但从形式方面说，它们转化为资本，却不仅因为它们的价值会被保存，并且因为它们变成吸收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手段，事实上当作劳动的吸收器来发生功能。||1112| 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之前已被占有的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也会在转化为劳动条件，转化为剩余价值时，直接转化为资本；因为它在产品中的实现，既会保存不变资本，也会补偿可变资本，并加入剩余价值。|1112||

[4. 论积累作为扩大的再生产]

[舍尔彪利埃说：]

||1110| “财富的每一个积累，都会提供加速进一步积累的手段。”（前书第 29 页）

{里嘉图(从斯密那里传下来的)见解是：一切积累都分解为工资的支出。这种见解，甚至在积累没有任何一部分是用实物进行

的时候(例如租地农场主会播下更多的种子,畜牧业者会增加种畜或肥肉畜群的头数,机器制造业者会在制造机器的机器上占有剩余价值一部分),也是错误的。甚至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是错误的:所有会生产资本某部分各个构成要素的生产者,考虑到常年积累的事实,也就是,考虑到生产规模的一般会扩大的事实,都不经常进行超额生产。此外,农民还能把他的剩余谷物一部分用来和畜牧业者交换,畜牧业者把这种谷物转化为可变资本,农民则[通过这样一种交换,]把他的谷物转化为不变资本。亚麻种植业者||1111把他的剩余产品一部分卖给纺绩业者,纺绩业者则把它转化为不变资本。亚麻种植业者可以用这个货币购买工具,工具制造业者把它用来购买铁等等,以致这一切要素都会直接转化成不变资本。但是,且把这一切情况撇开不说。假设机器制造业者要把1,000镑追加的资本转化为各种生产要素。他当然会把其中的一部分,比方说把200镑,投在工资上面,但用其余的800镑购买铁、煤炭等等。假设这个铁、煤炭等等必须先生产出来。所以,如果铁生产家或煤炭生产家没有现成的剩余的(或积累的)商品储存,也没有更多的机器,又不能直接购买它们(因为在这个场合,又会有不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交换),他们就只有延长他们原有机器的工作时间,才有可能为机器工厂主生产所需的铁、煤等等。于是机器就要加速替换,不过它们的一部分价值会加入到新产品中去。也把这点撇开不说。铁生产者无论如何必须有更多的煤炭,所以在这里他至少必须把800镑中归他所有的份额的一部分,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但两者,煤炭生产家和铁生产者出卖的煤炭和铁中,都包含无酬的剩余劳动。如果这等于四分之一,800镑中就有200镑不分解为工资,且不说其中用来补偿旧机器磨损的部分了。

剩余总是由特殊资本所生产的物品（煤、铁等等）构成。如果相互把商品当作生产要素来用的生产者会相互交换他们的产品，剩余的一部分就会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但与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交换并补偿其不变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则形成必要的可变资本。这种不再当作要素（除了当作可变资本）加入到它们生产中去的生活资料的生产者，正是通过别一些生产者获得追加可变资本的同一个过程，获得追加的不变资本。

同时就是积累的再生产，是由如下几点，来和简单再生产相区别：

第一：积累的生产要素——它的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都是由新加劳动构成；它们不转化为收入，虽然它们是由利润生出，这些生产要素是由利润或剩余劳动构成，而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一部分产品是代表过去劳动（在这里就是代表不是当年完成的劳动）。

第二：当然，如果劳动时间在某些部门延长了，因而在那里没有使用追加的工具或机器，新产品就会有一部分用来补偿旧工具旧机器的更加迅速的磨损，并且旧的不变资本的这种加速的消费，也是积累的一个因素。

第三：在[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中，会有追加的货币资本形成，那部分地由于资本的游离，部分地由于产品一部分到货币的转化，部分地因为生产者将会收回货币，以致对其他[商品的]需要（即对奢侈品售卖者提供的商品的需要），将会减少。作为这种追加货币资本的结果，各种要素的系统补偿，并不象在简单再生产的场合一样是必要的。

每个人都能用这个剩余的货币来购买或支配产品，虽然生产

者（就是从他那里购买产品）不能把他的收入用在购买者的产品上，也不能用购买者的产品来补偿他的资本。}〈无论何时，追加资本（可变资本或不变资本）只要不互相补充，就必然会有资本在一方面当作货币资本沉淀下来；即使这种货币资本不过以债务要求权的形式存在。〉

[5. 舍尔彪利埃思想中的西斯蒙第主义要素。论资本的有机构成。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生产部门内可变资本的绝对减少。资本有机构成仍旧不变时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的变动。资本有机构成和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间的不同比例。资本周转上的差别和它对利润的影响]

此外，舍尔彪利埃的见解还是西斯蒙第和里嘉图的互不相容的见解的一种特别混合物。|1111|

|1112| 如下的话，是西斯蒙第风格的：

1. “资本不同要素间的比例不变的假设，在社会经济进步的任何阶段上都是不能实现的。这个比例实质上是可变的，那是由于两个重大的原因：（a）分工；（b）人力由自然力代替。这两个原因的趋向，都是把生活资料储备和其他两个资本要素之比减小。”（前书第 61、62 页）

“生产资本的增殖，在这个状态下，不一定会引起那决定用来形成劳动价格的生活资料储备的增加；这种增加，至少是暂时地能

够随资本这个要素的绝对减少而减少，因而，随劳动价格的下降而下降。”（第 63 页）

〈这是西斯蒙第的东西；[生活资料储备减少]对工资水准的影响，是舍尔彪利埃的唯一观点。但这个问题根本不会发生，如果我们在研究中假设劳动总是按照价值被支付，不考虑劳动市场价格在这点（价值）以上或以下的变动。〉

“一个想要在产业上采用一种新的分工或利用一种自然力的生产家，决不会等待到自己已经积累到充分的资本，足以在这个条件下使用他以前必须使用的劳动者全部才这样去做；在分工的场合，他也许会满足于在以前使用十个劳动者的地方，只使用五个劳动者；在利用自然力的场合，他也许会只使用一台机器和两个劳动者。因此，生活资料储备（以前等于 3,000），在第一个场合会减少到 1,500，在第二个场合会减少到 600。但是因为劳动者的人数仍旧不变，他们的竞争将会立即使劳动的价格降低到它原来的水平以下。”（第 63、64 页）“这是占有法则的最最惊人的结果之一。财富即劳动产品的绝对增加，不会引起劳动者生活资料储备的比例增加，但会引起生活资料储备的减少，引起各种产品中归劳动者所有的部分的减少。”（第 64 页）“决定劳动价格（这里我们总是说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原因，是生产资本的绝对量和资本不同要素间的比例。对于这两个社会事实，劳动者的意志不能发挥任何影响。”（第 64 页）“几乎一切机会都于劳动者不利。”（前书）

生产资本不同要素间的比例是两重地决定的。

第一：生产资本的有机构成。这里是指资本的技术构成。在劳动的生产力既定的情况下——在没有变化发生时，尽可以假设那是不变的——原料和劳动手段的量，也即与一定量活劳动（有酬

的和无酬的)相适应、与一定量可变资本物质要素相适应、用物质要素表现的不变资本的量,在每个生产部门,都是已经决定的。

如果物化劳动对所用活劳动的比例小,产品中代表活劳动的部分就会大,而不管这个部分怎样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分配。如果情形相反,结果也就相反。在劳动剥削率一定时,剩余劳动在前一个场合就是大的,在后一个场合就是小的。在这里,变化只能作为生产方式变化的结果出现。生产方式的变化,使资本两个部分的技术比例发生变化。甚至在这个场合,如果资本的量不同,使用更多不变资本的资本所用的活劳动的绝对量,也可以是相等的,甚至是更大的。但相对地说,它必然是更小的。按同量资本或按总资本一定可除部分(例如100)计算,绝对地说和相对地说,都必然是更小的。因劳动生产力发展(不是减少)而起的一切变化,都会减少产品中代表活的劳动的部分,都会减少可变资本。我们可以说,如果我们是考察不同生产部门所用的资本,||1113|我们就可以说,这些变化会使那些已经达到较高生产阶段的部门的可变资本绝对减少,因为工资被假设是相等的。

以上讲的,是由生产方式的变化引起的变化。

但是第二,如果假设资本的有机构成已定,假设由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生出的差别已定,价值的比例还是可以变化,尽管技术构成仍旧不变。(a)不变资本的价值可以发生变化;(b)可变资本的价值可以发生变化;(c)两者可以按相等的比例或不等的比例发生变化。

(a)如果技术构成仍旧不变,不变资本的价值发生变化,它的价值就会下降或是上涨。如果是下降,并且只有和以前同量的活劳动被使用,即就是,如果生产的规模或水平仍旧不变,比方说,如

果仍旧有 100 个人被使用，从物质方面说，也就有同量的原料和劳动手段被需要。但剩余劳动会对全部垫付资本持一个更大的比例。利润率会上涨。在相反的场所就会下降。在前一个场合，对那个部门已经使用的资本（不是不变资本要素发生价值变化以后新投下的资本）来说，所用资本的总和会减少，资本的某部分就会被游离，虽然生产会继续按相同的规模进行；或者，这样游离出来的资本会再加入到生产中去，起一个资本积累的作用。生产规模扩大了，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也按比例增加了。不管剩余价值率如何，在生产方式一定时，每一个资本积累都会引起剩余价值总量的增加。

反过来，如果不变资本的各种要素的价值提高了，那么，或者是生产规模（从而垫付总资本的总量）必须增加，以便和以前雇用同量的劳动（相同的可变资本其价值仍旧不变）；这样，虽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并且剩余价值率仍旧不变，它对垫付总资本的比例将会下降，因而利润率将会下降。或者是生产的规模和垫付资本总额不扩大。在这个场合，可变资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然会减少。

如果有以前一样的总额投在不变资本上，这个总额就会代表一个较小量的物质要素，并且因为技术比例仍旧不变，也会有更少的劳动被使用。垫付总资本将会适应于劳动游离的程度而减少；垫付资本的总价值因此会减少，但这个已经减少的总资本将会有一个更大的比例，投在不变资本上（从价值方面看），剩余价值绝对地说减少了，因为所用的劳动已经更少；并且余下的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的比例也已经减少，因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对来说，持有一个更小的比例。

另一方面，如果所用的总资本和以前一样——减少了的可变

资本价值(代表着一个更小的所用劳动量,活劳动量)被加大的不变资本价值吸收;一个减少,另一个按同比例增加,那么,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就会减少,因为所用的劳动已经更少,同时这个剩余价值对垫付总资本的比例将会下降。所以,利润率将会由两个原因下降:剩余劳动量减少,剩余劳动对垫付总资本的比例也减小。

在第一个场合(不变资本的各种要素价值下降),利润率不管怎样都会提高,如果利润的总额要增加,生产规模就必然要扩大。假设资本是600,半数是不变资本,半数是可变资本。如果不变资本价值减小一半,不变资本就只有150,虽然可变资本仍旧是300。所用总资本因此只有450,150被游离出来了。如果这150再添加到资本中去,在这150中现在就有100投在可变资本中。||1114|所以,如果生产中所用的资本还是和以前一样,生产的规模就会扩大,所用劳动的总量就会增加。

在相反的场所,即不变资本各种要素的价值上涨时,利润率不管怎样都会减低,如果利润的总额要不减少,所用劳动的总量(从而剩余价值)要仍旧不变,生产规模和所用资本就必然要增加。如果不是这样,如果垫付的资本只是照旧,或比旧的更少,那就不仅利润率,并且利润量也会减少。

在这两个场合,剩余价值率都仍旧不变,而在资本技术构成发生变化时,却会发生变化:不变资本增加时就会增加(因为劳动的生产率这时已经更大),不变资本减少时就会减少(因为劳动的生产率这时已经更低)。

(b)如果可变资本的价值在与有机构成无关的情况下有了变化,它所以可能,不过因为不是这个部门生产的,而是当作商品从外部加入到这个部门中去的生活资料已经在价格上下降或上涨。

如果可变资本的价值下降，它所代表的活的劳动量却还和以前一样。不过这个相同的劳动量所费已经更少。所以，如果生产规模还是一样（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变），总资本中用来购买劳动的部分就会减少。为了支付同数劳动者，必须投下的资本已经更少。所以，在这里，在生产规模仍旧不变时，所投资本的总额将会减少。利润率会提高，并且会由两重的理由而提高。剩余价值已经增加；活劳动对物化劳动的比例仍旧不变，但一个更大的剩余价值量已经和一个更小的总资本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如果把游离的资本再投进去，那就等于积累。

如果可变资本的价值上涨了，那么，为了要和以前使用一样多的劳动者，就必须投下更多的总资本，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仍旧不变，并且可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上涨。劳动总量仍旧不变，但其中只有更小的部分是剩余劳动，并且这个较小的部分要和一个更大的资本联系在一起。这种情形会在生产规模仍旧不变，总资本价值提高时发生。如果总资本的价值不提高，生产规模就必须缩小。劳动总量会减少，并且在这个已经减少的总量中，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构成剩余劳动，因此，它对全部垫付资本也持有一个更小的比例。

有机变化和那种由价值变化引起的[变化]，在一定的情况下，能够对利润率发生一样的影响。它们不过要由这一点来互相区别，如果后者不只是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不只是暂时的变化，它们就必然总是由那些提供不变资本要素或可变资本要素的部门的有机变化引起。

[（c）]在这里用不着详细说到第三种情况。

在不同生产部门有等量资本时——或按总资本的相等部分例

如按 100 计算时——有机构成可以是一样的，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各个基本构成部分的价值比例，随所用工具和原料的量的价值不同而不同。例如，用铜代替铁，用铁代替铅，用羊毛代替棉花等等。

另一方面，如果价值比率相同，有机构成又可能不同么？如果有机构成不同，每 100 中不变资本和活劳动互相结合的相对量也就相同。数量比例就会相同。很可能，不变资本的价值是相等的，虽然被推动的相对劳动量是不同的。如果机器或原料更贵了（或者相反），所需的劳动比方说就可能更少；但这时可变资本的价值会相对地更小（或者相反）。

||1115| 假设有 A 和 B。c' 和 v' 是 A 的构成部分（按价值说）；c 和 v 是 B 的构成部分（也是按价值说）。如果 $c':v' = c:v$ ，那么， $c'v = v'c$ 。所以， $\frac{c'}{c} = \frac{v'}{v}$ 。

只有下述情况是可能的，因为价值比例是相等的。如果有一个部门比其他部门完成了更多的剩余劳动（例如农业不能做夜工，并且个别劳动者固然能够从事过度的劳动，但能用在一定土地面积等等上面的劳动总量，要由所生产的物品（谷物）受到限制，而在工厂有一定规模时，生产的总量（按可能性来说）则由工作时数决定——也就是说，由于生产方式上有差别，以致在一定的生产规模上，一个部门可以比在别一个部门使用更多的剩余劳动），那么，即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相同，但所用劳动总量和总资本相比来说还是不同的。

或者假设，材料是更贵的，劳动（由于是比较高级的劳动）也按相同的比例[是更贵的]。在这个场合，资本家 A 在资本家 B 使用 25 个劳动者的时候使用 5 个劳动者，并且他们也花费他 100 镑，和

那 25 个劳动者一样，因为他们的劳动是更贵的（他们的剩余劳动因此也有更多的价值）。同时，这 5 个劳动者用 100 磅的原料 y （等于 500 镑）来操作，B 所使用的那 25 个劳动者则用 1,000 磅的原料 x （等于 500 镑）来操作，因为在 A 的场合，材料是更贵的，并且劳动的生产力是更不发展的。在这里，在这两个场合，价值比例都是 100 镑 v 对 500 镑 c ，但有机构成是不同的。

价值比例相同：A 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等于 B 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并且按比例 A 也和 B 把一样多的资本投在工资上。但他的产品总量更小。他所用的劳动总量，绝对地说虽然和 B 相同，但相对地说更多，因而它的不变资本更贵。它在同一时间内将会用掉更少的原料等等，但这个较小量的原料和 B 的较大量的原料，花费的是一样多。在这个场合，价值比例相同，但有机构成不同。而在另一场合，如果价值比例相等，其所以可能，不过因为剩余劳动不同，或不同种的劳动有不同的价值。

所以，有机构成能够象这样去理解：不同生产部门为了吸收同量劳动而必需支出的不变资本有不同的比例。同量劳动和劳动对象的结合，在一个场合，比在另一个场合，需要有更多的原料和机器，或只有其中的一种需要更多。

{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极不相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可以相同，剩余价值也可以相同，虽然每年生产的价值必然是不同的。假设在煤炭工业上（在其中，如把辅助材料撇开不说，就不使用原料），固定资本等于全部资本的半数，可变资本等于其余的半数。假设在缝衣业上，固定资本等于零（象以上一样，也把辅助材料撇开不说），但原料等于总资本的半数，可变资本等于其他半数。所以两者（在劳动的剥削相等时）因为它们所用的劳动

总量和资本每 100 相比来说是相同的，所以会实现同量的剩余价值。但假设煤炭工业上固定资本每十年周转一次，流动资本的周转在两个场合却没有差别。缝衣业者到年终（假设可变资本在两个场合都是每年周转一次）生产的价值等于 150，如果剩余价值等于 50。煤炭业者在第一年生产价值却只等于 105（其中 5 代表固定资本，50 代表可变资本，50 代表剩余劳动）。他的产品的总价值加固定资本等于 150，那就是产品等于 $105 + 45$ （代表余下的固定资本），和缝衣业者的情况一样。所以，不同价值量的生产，并不排除同量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二年煤炭业者的固定资本将等于 45，可变资本等于 50，剩余等于 50。所以，垫付资本等于 95，而利润等于 50。利润率已经提高，因为固定资本由于磨损已经在第一年内减少十分之一。所以，没有疑问，就一切所用固定资本很多的资本来说——假设生产的规模仍旧不变——利润率必然会按固定资本（机器）价值逐年减少的程度（因为磨损已经补偿）而提高。如果煤炭业者十年间不断按相同的价格售卖，他第二年的利润率就会比第一年的利润率高，并依此类推下去。不然的话，就必须假设，维修劳动等等与磨损成正比，所以，逐年在固定资本项下垫付的部分的总和保持不变。这个额外利润也可以由如下的事实得到平衡：把磨损撇开不说，固定资本的价值会因为有更好的以后发明的新机器加入竞争，而在这个时间内下降。另一方面，这个因磨损而起的上涨的利润率又使价值日益减少的固定资本，可以同那种比较完善的新机器（这种机器仍然有整个价值要加入计算）竞争。最后〔在第二年终〕，煤炭业者会按更便宜的价格售卖他的煤炭，并且这样进行计算：就 100 获得 50，会生出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就 95 获得百分之

五十的利润，是 $47\frac{1}{2}$ ；如果他是按 $102\frac{1}{2}$ ，[不是按 105] 售卖同量产品，他就会比那个其机器还是当年才开始操作的人，按更便宜的价格来卖。固定资本大量投入，以拥有巨额资本为前提。因为这些大资本所有者控制着市场，所以看来只是由于上述理由，他们才获得剩余利润（租）。这种租在农业上是这样生出的，它是用比较肥沃的土地来进行工作；但在这里，它是用比较便宜的机器来进行工作。}

〈有许多被认为是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生出的情况，实际上只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有关。第一，尽管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还是可以相同。第二，在论述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时，我们研究的问题是资本在活的劳动和物化的劳动间这种原始的划分，而不是这个比例因流通过程而起或由流通过程对再生产的影响而起的变形。

首先很明白，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只有在它影响总资本的周转时，方才能够影响剩余价值（撇开所用活劳动的总量的差别不说，那种差别和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比例有关）。所以必须研究周转对于剩余价值的影响。显然有两种情况和这个问题密切相关：1. 剩余价值不能这样快（这样经常）地积累起来，再转化为资本；2. 垫付资本必须增加，以便继续推动同数的劳动者，同时也因为资本家为了本人的消费费用，必须进行一个期间较长的垫付。这些事情对利润来说是重要的。但在这里，不过要首先考虑到，它们将会怎样影响剩余价值。这两件事总是要明白区别开来。〉

〈一切会使垫付加大但不按比例加大剩余价值的事情，即使剩余价值仍旧不变，也会减低利润率；一切会减少垫付的事情，则会引出相反的结果。所以，和流动资本相比的巨额固定资本——或

资本的不同周转——只要会影响垫付的量，就也会影响利润率，即使它完全不影响剩余价值。>

<利润率并非简单是按垫付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而是在一定期间内即一定流通期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总量。所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只要会影响一定的资本在一定期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总量，它也就会影响利润率。这里要考虑两个因素：和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相比来说的垫付的量的差别和这种垫付带着一个剩余流回以前必须投下的时间长短上的差别。>

||1117| {再生产时间或不如说一定期间内再生产的次数，实质上要受两件事情的影响：

1. 产品在真正生产领域内停留较长的时间。

首先，一个产品可能比另一个产品需要更长的时间来生产，或是在一年中需要有一个更长的期间，或是需要一整年，或是需要一年以上。（建筑工程，畜牧业，某些奢侈品的生产，都需要一年以上。）在这个场合，产品会按照生产资本的构成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不断吸收劳动，和不变资本相比，还往往吸收很多劳动（例如奢侈品生产，建筑工程）。所以，比例于它的生产时间的延长和劳动过程的平衡一致的持续，将会有劳动和剩余劳动不断被吸收。例如，在畜牧和建筑工程（如果它需要一年以上）上都有这种情形。产品只有已经完成，方才能够进入流通，也就是说，能够出卖，能够投入市场。第一年的剩余劳动和其他的劳动一样，体现在第一年的未完成产品中了。和有相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比例的其他工业部门相比，既不更大，也不更小。不过产品的价值不能实现，也就是，还不能转化为货币，剩余价值也还不能实现。因此，剩余价值也不能当作资本来积累，也不能用在消费上。垫付资本

和剩余价值都可以说是进一步生产的基础。它们是进一步生产的前提，并在某种程度内当作半成品，或按某种方法当作原料，加入到第二年的生产中去。

假设资本为500，劳动等于100，剩余价值等于50，垫付到生产中去的资本因此等于550，加第二年垫付的500。剩余价值又是等于50。所以，产品的价值等于1,100镑。其中有剩余价值100。在这个场合，剩余价值和资本已经在第一年内再生产，而在第二年再投下500镑的时候一样。可变资本总是100，剩余价值总是50。但利润率是不同的。在第一年利润率是 $\frac{50}{500}$ 或百分之十。但第二年垫付的资本是 $500+550=1,050$ ，它的十分之一等于105。所以，如果按相同的利润率计算，产品的价值在第一年等于550，第二年是 $550+500+50=1,155$ 。并且在第二年终，产品的价值等于1,155。在情形不是这样的时候，就只等于1,100。利润在这里比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大，因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只等于100。如果我们把资本家必须在二年间垫付的消费费用也算进去，所投资本和剩余价值相比，就会显得更大。当然，要做到这样，第一年的剩余价值，必须在第二年全部转化为资本。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也会更大，因为这100在第一年之终没有再生产，同时第二年必须为相同的劳动垫付200，如果这100在第一年再生产出来了，100就已经足够了。

第二，在劳动过程结束之后，产品还必须在生产领域内停留，以便通过自然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象葡萄酒藏在窖中一样，完全不需要或只需要相对来说很少的劳动。资本只有在经过这个时间之后才能再生产出来。在这里很明显，不管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本来如何，情形都和有更多不变资本和更少可变资本投下的时候一样。剩余劳动和一定期间内使用的劳动总量一样，

是更小的。如果利润率相同，这是由于平均化，而不是由于这个部门内生产的剩余价值。必须事前投下更多的资本，以便维持再生产过程的进行，维持生产的连续性。并且为了这个理由，剩余价值和垫付资本相比将会下降。

第三，在产品处在生产过程中时，产品能从一个阶段移到下一个较高的阶段以前，劳动过程可能发生中断，例如在农业上，在制革过程上（在其中，化学过程会造成一个中断时间）。在这类情况中，如果这个中断期间由于某种化学的发现而缩短了，劳动的生产率就会增加，剩余价值[就会加大]，物化劳动就只要为一个更短的时间而垫付。在这一切场合，剩余价值都会减少，垫付资本都会加大。

2. 同样的情况在流动资本周转因市场远隔而经历平均以上的时间时也会发生。在这里，资本垫付也会更大，剩余价值也会更小，并且它对垫付资本的比例[也会更小]。〈在后一个场合，它会在更长的时间内留在流通领域中，在另一个场合，则是在更长的时间内留在生产领域中。〉

||1118| {且假设，在运输工业的某部门内，垫付资本等于 1,000，固定资本等于 500，那会在五年内消耗掉。可变资本等于 500，每年周转四次。在剩余价值[年]率等于百分之二十时，产品的常年价值会等于 $100 + 2,000 + 100$ 。合计等于 2,200。另一方面，在缝衣业的一个部门内，流动的不变资本等于 500（固定资本等于零），可变资本等于 500，剩余价值等于 100。一年周转四次。所以，（常年）产品的价值等于 $4(500 + 500) + 100 = 4,100$ 。剩余价值在这两个场合是一样的。后一个资本会全部在一年内周转四次，或每个季度周转一次。另一个资本在一年内周转 600[其中 500 周转四次]，所以每

个季度会周转 $500 + \frac{100}{4} = 525$ 。一个月周转 175；两个月周转 350；八个月周转 1,400。全部资本要 $5\frac{5}{7}$ 个月周转一次。一年只周转它的 $2\frac{1}{10}$ 倍。

有人会说，前一个资本为了取得百分之十的利润，在四分之一年内，即每个季度，会比别一个资本，把更少的东西，加到 1,000 的价值中去。但在这里，并不是附加多少的问题。一个资本家会取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是靠他所消费的资本，不是靠他所使用的资本。在这里，差别并不是由剩余价值产生，而是由利润的附加产生。在这里，差别是在于价值，而不是在于剩余价值。两者都会把 500 的可变资本在一年内周转四次。两者在一年内获得的剩余价值都等于 100，剩余价值年率都等于百分之二十。但每个季度的剩余价值只有 25 镑——那是不是一个更高的百分率呢？每个季度 500 获得 25，等于每个季度百分之五，因此一年等于百分之二十。

第一个[资本家]有资本的半数在一年内周转四次，其余半数在一年内只周转五分之一。四次的一半是二次。所以他在一年内会周转他的资本 $2\frac{1}{10}$ 次。第二个资本家的全部资本却会在一年内周转四次。但这绝对不会引起剩余价值的改变。只要第二个资本家不间断地使生产过程继续进行，他就必然会不断把这 500 转化为原料等等，而用在劳动上面的，总只是 500，另一个资本家也是把 500 用在劳动上面，其余 500 却是全部一起（为五年）用在这样一个形式上，无需再有转化。但这只有在[两个资本]尽管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但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的比例相等的时候才会发生。

如果在两个场合都有半数由不变资本构成，半数由可变资本构成，那么[在一个场合]就有半数可能只由固定资本构成，假设流

动不变资本等于零；[在另一个场合]也有半数可能只由流动不变资本构成，假设固定资本等于零。虽然流动不变资本可以等于零，象在开采工业和运输工业上一样（不过在那里会有辅助材料代替原料形成流动不变资本），但固定资本从来不会等于零（只有银行业者等等例外）。但只要在这两个场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相同，情形就会仍旧一样，虽然在一个场合，包含有更多的固定资本和更少的流动不变资本，在另一个场合则相反。在这里，唯一的差别不过是半数资本再生产所需和全部资本再生产所需的时间上的差别。其中一个必须在这 500 镑流回以前，为五年而把 500 镑垫付下去，另一个却为一个季度或一整年而垫付。对资本的支配能力不同。垫付量没有什么不同，不过垫付时间不同。这种区别和我们这里无关。在这里，如果是考察全部垫付资本，剩余价值和利润就是相同的。第一年是垫付 1,000 生出 100。第二年固定资本会有较高的利润率，因为可变资本仍旧不变，但固定资本的价值已减少。第二年他只垫付 400 的固定资本和 500 的可变资本，但和以前一样获得利润 100。但 100 按 900 计算，等于 $11\frac{1}{9}\%$ ，另一个如果他的再生产会继续进行，就会和以前一样垫付 1,000，并获得利润 100，等于百分之十。

当然，如果和可变资本相对来说，整个不变资本和固定资本一起增加了，或者说，为了推动同量劳动，总的说来必须垫付更多的资本，情况就会不同。在以上的场合，问题并不在于总资本会周转多少次或垫付有多大，而是足以推动同量生产劳动的部分，另一个场合，则是足以更新生产部分会周转多少次数。但若在上例，固定资本[不是 500，而是]1,000，流动资本却[仍旧]只等于 500，情况就会有所不同。但这并不是因为它是固定资本。因为，如果

第二个场合(例如因为原料已经更贵),流动不变资本[已经不是值500,而是]值1,000,结果就会和以前一样。因为[这两个例中]的第一个例,固定资本越大,总垫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的相对量也就越大,而人们往往把这两个因素混淆。此外,周转的问题严格说本来就是起源于商业资本。在商业资本上,这由其他的规律规定;在商业资本上,和我们已经指出的一样,利润率实际是由周转的平均数决定,而不管这个资本的构成如何,那主要是由流动资本构成。因为,商业资本的利润是由一般利润率决定。}

||1119| <问题是这样:假设固定资本等于 x 。如果它在十五年间周转一次,一年就周转 $\frac{1}{15}$,但每年也只有 $\frac{1}{15}$ 要补偿。不过,即使一年补偿十五次,情况也不会有任何变化。它的总量会仍旧和以前一样。不过产品会由此更贵。当然和同量资本垫付在流动资本形式上的时候相比,对资本的支配能力将会更小,减值的风险将会更大。但这对剩余[价值]不会引起任何变化,虽然资本家先生们在利润率的计算上会把这一点计算进去,因为在磨损的计算上,这种风险会包括在内。

再说资本的另一个部分,那么,假设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原料和辅助材料)一年等于25,000,工资等于5,000。所以,在它一年只周转一次时,必须全年垫付30,000镑,如果剩余价值等于百分之百时会等于5,000,而在一年之终,利润就等于5,000比30,000,所以是 $16\frac{2}{3}\%$ 。

但是,如果它会在五分之一年内周转一次,那就不过必须为不变流动资本而垫付5,000,在工资上垫付1,000。五个五分之一年也不过垫付5,000。但这个剩余价值是用6,000镑资本获得的,因为垫付从来不比这更多。所以,利润是5,000比6,000,即六分之五,

等于前者的五倍，即 $83\frac{1}{3}\%$ 。（把固定资本撇开不说）。所以利润[率]有极显著的差别，因为 5,000 的劳动是用一个 1,000 镑的资本购买的，25,000 的原料等等是用一个 5,000 的资本购买的。如果资本量在周转率不同的这些情况下是相等的，在第一个场合就只要垫付 6,000。每月计算，就只要 500，其中六分之五是不变资本，六分之一是可变资本。这六分之一等于 $83\frac{1}{3}$ 镑，用它获得的百分之百的剩余价值是 $83\frac{1}{3}$ 。全年计算，等于 $(83 + \frac{1}{3})12 = \frac{12}{3}(或 4) + 996 = 1,000$ 。1,000 按 6,000 计算，等于 $16\frac{2}{3}\%$ 。>

[6. 舍尔彪利埃折衷主义地把互相排斥的 里嘉图概念和西斯蒙第概念综合在一起]

现在回头来说舍尔彪利埃。

这样的说法，又是西斯蒙第主义的：

“社会的经济进步，在它是以生产资本的绝对增加和资本不同要素间的比例的变动为特色的限度内，会对劳动者提供若干利益。第一，较大的劳动生产率特别是由于采用机器的时候，将会这样引起生产资本的迅速增加，以至尽管生活资料储备对资本其他各种要素的比例已经发生变动，这个要素还是有了绝对的增加，那不仅使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可以和以前一样，并且会使追加的人数就业，从而，把若干阻碍除开不算，进步的结果对劳动者说，可以概括如下：生产资本和劳动需要都增加。第二，较大的资本生产力，有趋势要显著减少整个产品量的价值，因而使劳动者有享受这种产品的可能，使劳动者的享受由此增加。”（前书第 65 页）

另一方面：

(1)“形成劳动价格的生活资料储备的暂时减少,尽管只是暂时的、局部的,也会产生极其有害的结果。……(2)有趋势引起社会经济进步的事情大部分是偶然的,不以从事生产的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原因的作用也不是继续不断的云云。”(第66页)(3)“使劳动者的境遇好或者不好的,与其说是劳动者的绝对消费额,宁可说是他的相对消费额。如果劳动者无法享受的产品数目按一个更大的比例增加了,如果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相隔的距离加大了,如果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更低了,更不利了,那么,即使他现在已经能够得到少数他以前不能得到的产品,又对他有什么好处呢?把维持体力绝对必需的消费除外,我们的享受品的价值,本质上就是相对的。”(第67页)

“人们往往忘记,工资雇佣劳动者是一个有思想的人,和从事工作的资本家一样,赋有同样的能力,为同样的动机所推动。”(第67页)

||1120|“社会财富的迅速增加,不管会给工资雇佣劳动者以怎样的利益,都不能医治好他们的贫困的原因……他们对资本的权利仍旧会被劫夺,因而必须要出卖他们的劳动,并放弃对这个劳动产品的一切权利。”(第68页)“这是占有法则的基本缺陷……弊病就是在,在工资雇佣劳动者和他的勤劳所推动的资本之间完全没有联结的纽带。”(第69页)

这最后一句有关“联结的纽带”的话,纯然是西斯蒙第主义的,同时还是愚蠢的、没有意义的。

关于标准人,即资本家,可以参看前书第74页至76页。

关于资本的积聚和小资本家的被排除可以参看前书第85—88页。

“如果在现状下实际利润是由资本家的节约生出，它也同样能够由工资雇佣劳动者的节约生出。”（前书第 89 页）

另一方面，舍尔彪利埃也有：

(1) [詹姆士·]穆勒的见解，认为一切课税应完全加在地租上（第 128 页），但“要使一种课税只由地租负担，只触及地租”，是不可能的，因为利润和地租很难分别开来，如果土地所有者本人就是耕者，这种分别就还是不可能的。所以：

(2) 舍尔彪利埃在前进中，得到了里嘉图学说的真正结论。

“为什么我们不进一步，把土地的私有权废止呢？”（第 129 页）“土地所有者是游惰者，他们是靠牺牲公众来维持的，对于产业或社会的一般幸福，没有任何好处。”（第 129 页）“使土地有所生产的东西，是投在农业上面的资本。土地所有者对于这一点没有什么贡献。他不过要收取地租，那不构成他的资本的利润的一部分，既不是劳动的产品，也不是土地生产力的产品，而是消费者间的竞争使农业产品价格提高的结果云云。”（第 129 页）“因为土地私有权的废止对于各种引起地租的原因不会引起任何改变，所以地租会仍然存在；这时，把全部土地实行占有、并把耕地租给那种拥有足够资本来从事耕作的私人去耕作的国家，将会把这种地租全部实行征收。”（第 130 页）地租将会代替国家的全部收入。“最后，从一切枷锁解放出来的产业，将会有空前的跃进。”（第 130 页）

但这个里嘉图主义的结论，又怎样和西斯蒙第主义的这个虔诚的愿望——为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安上一个“纽带”——相适合呢？又怎样和这个怨诉[相协调呢]？

“资本结局将会成为世界的统治者，如果不是发生一种革命，

以至我们社会的发展在占有法则统治下取得的进程由此受到阻碍。”(第 152 页)“资本到处都把旧的社会区别消灭,而用一种单纯的区别来代替它。这种单纯的区别,把人类分为富者和贫者。富者享受和统治;贫者劳苦和服务。”(第 153 页)“生产基金和产品的一般占有,在一切时候,都使人数众多的无产者阶级处于屈服和政治上没有地位的状态中;但这种占有以前曾经密切和一种限制性的法律体系结合在一起,这种法律限制着产业的发展和资本的积累,||1121|使那种没有继承权的阶级的增长受到限制,并把他们的公民自由权,强迫限制在狭隘的限界内,并用各种方法,使那个阶级不能为害。现在,资本已经把这种枷锁的一部分打碎了。资本正准备把它们全部打碎。”(第 155、156 页)

“无产者精神颓废是财富分配的第二个结果。”(第 156 页)

[第二十四章]

里查德·琼斯

1. 里查德·琼斯牧师：《论财富的分配和课税的源泉》伦敦 1831 年版第一篇《地租》
[地租的历史理解的各种要素。琼斯在地租理论的个别问题上比里嘉图优越，和他在这方面的缺陷]

这第一个论地租的著作，已经有这点作为特征，那是斯杜亚爵士以来一切英国经济学家所没有的。那就是，对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区别，有了某种认识。（对历史形态的这种正确区别，大体说来，和人们在琼斯的场合已经指出的考古学、语言学和历史上各种非常显著的错误并不矛盾。例如可以参看《爱丁堡评论》第五十四卷第四篇论文。）

他发觉，里嘉图以后近代的经济学家，都把地租定为剩余利润。这个决定要以这件事为前提：农场主是资本家（或经营土地的资本家），他为这种特别的资本用途期待平均利润；农业本身已经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总之，这里考察的只是土地所有权的这个转化形式；这个形式是资本当作统治的社会生产关系给与土

地所有权的，是土地所有权的近代的资产阶级形式。资本自有世界以来即已经确立这样一种错觉，是琼斯全然没有的。

关于地租的起源，一般说来，他的见解可以综述如下：

“甚至对最原始的人类劳动来说，土地也有一种能力提供更多的东西，而不只够维持耕者的生存。这种能力，使他能支付一个贡物。这就是地租的起源。”（第4页）

“所以，地租在那个时代的土地占有中已经有它的起源，在那个时代，大多数人口被迫要在任何条件下耕作土地，不然就只有饿死。并且在那个时代，由于一种不可克服的必要性，他们在农具、种子等等上所有的少许的资本，只好和他们一起被束缚在土地上面，因而除了在农业上面，他们所有的少许的资本不够在任何其他职业上面让他们维持生计。”（第11页）

琼斯考察了地租的一切演变，由地租作为徭役劳动的最原始形式到近代租地农业家的地租。他到处都发觉，有一个确定的地租形式即土地所有权形式，同劳动和劳动条件的一个确定形式相适应。所以，他依次考察了劳役地租或农奴地租，考察了劳役地租到产品地租的转化，考察了分成地租，考察了农民（Ryot）地租等等——这种说明在这里是我们不能详细说到的。在一切以前的形式上，都是土地所有者，不是资本家直接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地租（象重农主义者根据回忆所理解的那样）在历史上（就亚洲各民族说，情形还最大规模是象这样）表现为剩余劳动的普遍形式，表现为无酬劳动的普遍形式。在这里，剩余劳动的占有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内一样，要以交换为媒介。它的基础乃是社会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直接的奴隶制度、农奴制度或政治从属关系就是这样。）

因为在这里我们不过在资本的理解需要有土地所有权的理解的限度内，方才去考察土地所有权，所以，我们要离开琼斯的这种论述，立即转到那个使他在他的一切先驱者面前非常显得优越的结果上面来。

但在这以前还要提出几点。

在考察徭役劳动及多少与此相适应的农奴制度(或奴隶制度)的形式时，||1122|琼斯无意中把一切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的两个形式指出来了。这是值得注意的，总的说来，真正的徭役劳动在它的最野蛮的形式上最鲜明地显示出了工资雇佣劳动的实质。

“地租”在徭役劳动的场合，“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用如下两种方法才能增加。或是更巧妙更有效地使用农奴的劳动，”〈相对剩余劳动〉，“但会因土地所有者不能促进农业科学的发展而受到阻碍；或是因为榨取出来的劳动总量已经增加。在这个场合，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会耕种得更好，农奴的土地则因为他们的劳动被夺去而耕作得更坏。”(前书第二章[第 61 页])

琼斯这个论地租的著作，和我们要在下面说到的《大纲》，要由如下一点来区别：在第一个著作内，他把土地所有权的不同形式当作已经给与的前提，并从此出发；在第二个著作内，则是从劳动的不同形式出发，而这各种形式，有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形式与之相适应。

琼斯还指出了，劳动社会生产力各种不同的发展程度，怎样和这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相适应。

就地租来说，徭役劳动(完全和奴隶劳动一样)和工资雇佣劳动有这个同点。那就是，地租用劳动支付，不是用产品支付，更不是用货币支付。

就“分成地租”来说，“资本通例由土地所有者垫付，耕作要由现实劳动者负责这件事，暗示这里仍然没有一个起中介作用的资本家阶级。”（第74页）

利奥特地租是一个从土地取得本人工资的劳动者支付给以土地所有者身分出现的国君的。（第四章〔第109页〕）（特别是在亚洲各处）“利奥特地租，往往和劳役地租和分成地租混杂在一起。”（第136页及以下）〔在这种制度内，〕国君是土地所有者的头子。“在亚洲，城市的繁盛，或宁可说，它的存在，完全是靠政府的地方性支出。”（第138页）

“小屋农地租包括一切按契约、由那种从土地取得本人生活资料的佃农用货币支付的地租。”（第143页）（爱尔兰）“在地球的大部分地区，都没有货币地租存在。”（前书）

“所有这些形式（农奴地租、利奥特地租、分成地租、小屋农地租等等，总之，农民的地租），都使土地生产力的完全发展受到阻碍。”〔第157页〕

“产业生产率的差别，首先是由这件事〔决定〕：为雇用体力劳动而用的设备范围的不等。第二是由这件事决定：工人的纯粹体力活动由过去劳动的积累结果得到支持的程度的不等，也就是，为生产而用的熟练、知识和资本的量不等。”〔第157、158页〕

“非农业阶级的人数很少。很明白，不亲自做农业劳动也能维持生活的人的相对人数，完全要按照耕者的生产力来决定。”（第六章第159—160页）

“比如在英格兰，在农奴劳动废止之后，已经有一种租地人，他们耕作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他们是自由的农民。”（第166页）

最后要说到对我们这里来说最感兴趣的一点，即租地农业家

的地租。琼斯的优越在这里突出地表示出来了，因为他把里嘉图等人当作土地所有权的永久形式来理解的东西，当作土地所有权的资产阶级形式来证明。这种形式一般说来，只有在如下的情形下才会发生：第一，土地所有权不再成为统治生产因而统治社会的关系；第二，农业本身也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这件事又以城市大工业（至少是手工制造业）的发展为前提。琼斯指出了，里嘉图所说的地租，不过在一种社会内存在，这种社会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地租转化为剩余利润时，土地所有权对于工资的直接影响就消灭了。换句话说也就是，土地所有者不再是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已经是资本家了。地租的相对量只还与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间的分配有关，不再与剩余劳动本身的榨取有关了。这一层琼斯实际已经指出，虽然他没有把它明白说出。

琼斯在历史的解释上，在经济学的若干细节上，都比里嘉图有实质上的进步。以下我们要逐步研究他的理论。当然，那里面也包含有错误。

琼斯在如下的论述中，正确地说明了地租在什么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下是剩余利润，或近代土地所有权的表现。

“租地农业家的地租，只有在那里方才存在，在那里，社会不同各阶级间的最重要的关系已经不是由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生出。”（第185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首先服从资本家指挥的，是手工业者和手工劳动者。”（第187页）

“这种制度的直接结果之一，是用在农业上的劳动和资本有可能随意转移到其他的职业上去。”

<只是因为有可能，所以有农业利润和工业利润的平均化成为问题。>

“如果租地人自己就是一个从事劳动的农民，但因为缺少其他的维持生活的手段，不得不亲自从土地把它取出，他就势必会因贫困而被束缚在土地上；他所有的少额可以从事经营的资财，事实上也要和它的所有者一同被束缚在土地上，因为那点资财如果不完全用在农业上，就会不够他维持生活。对资本主义企业家说，这种依赖性就被打破了，如果在农业上使用劳动阶级所赚得的，不能和这种社会状态下如此众多的不同的其他职业获得一样多，他们就会离开农业。在这个场合，地租必然完全是由剩余利润构成。”（前书第188页）“地租对工资的影响就会终止。劳动者一旦对资本家承担义务，对土地所有者的依赖就会终止。”（第189页）

我们以后将会知道，严格说来，琼斯并没有说明剩余利润是怎样发生的，或者说，他不过照里嘉图的方法去说明它，那就是，由不同土地的肥沃程度的差别去说明它。

“当地租由剩余利润构成时，特殊一块土地的地租，能够由三种原因增长：

- (1) 在耕作中已有较大的资本积累，因此产品已经增加；
- (2) 所用资本已经按更有效的方法应用；
- (3) 在资本和产品仍旧不变时，各生产阶级在产品中的应得部分已经减少，土地所有者的应得部分已经相应增加。

这些原因能够在不同的情况下结合在一起。”（第189页）

我们将会知道，这几种不同的理由究竟是些什么。首先，它们

都把地租由剩余利润构成假定为前提；其次，毫无疑问，里嘉图仅只一次并且只是附带说到的第一个原因，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农业上使用的资本增加了，地租的总量就会增加，虽然谷物等等的价格不提高，其他各点也全然没有变化。很明白，在这个场合，土地的价格将会提高，虽然谷物价格不会提高。一般说来，谷物价格也全然不会有什么变动。

琼斯把最劣等土地的地租解释为垄断价格。所以，他把地租的真正起源这样加以限制：或者是垄断价格，如果是绝对地租，即不由土地丰度差别生出的地租（布哈南、西斯蒙第、浩蒲金斯等人如此主张），或者是级差地租（里嘉图）。

关于绝对地租，让我们拿一个金矿为例来说。假设所用的资本等于100镑，平均利润10镑，地租10镑。再假设资本半数由不变资本构成（在这个场合，是机器和辅助材料），半数由可变资本构成。50镑不变资本不外表示它包含这样多的劳动时间，和1124|50镑金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所以，与50镑相等的产品部分补偿不变资本。现在，如果产品的余额等于70镑，并且用50镑可变资本将推动50个劳动者，50个劳动者（假设一个劳动日等于12小时）就必须表现为70镑的金，其中50镑支付工资，20镑代表无酬的劳动。一切有相等构成的资本的产品的价值，在这场合，都等于120。产品等于 $50c+70$ ，[这70]等于50个劳动日，等于 $50v+20m$ 。一个100的使用较多不变资本和较少数劳动者的资本，会生产一个价值较小的产品。不过一切普通产业资本，虽然它们的产品在这样的情形下有120镑的价值，也许会只照它的生产价格110镑来售卖。但把土地所有权撇开不说，这种情形在金矿的场合，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个场合，价值是表现在产品的自然形

态上。所以必然会有 10 镑地租发生。〉

“谷物能够按照垄断价格来卖（也就是按照一个这样的价格，这种价格比那种在最不利情况下从事生产的人的费用和利润多），或按照一个只提供普通利润的价格来卖。假设是第一种情形，这时，如果把耕地丰度上的一切差别撇开不说，这个由追加资本获得的追加产品（价格仍旧不变），就能比例于所投资本的增加而提高地租。”“假设普通利润率为百分之十。如果用 100 镑生产的谷物能够卖到 115 镑，地租就是 5 镑。如果因为有进一步的改良，投在相等土地上的资本加倍了，产品也加倍了，200 镑就会提供一个 230 镑的产品，地租就会增长到 10 镑，所以也是加倍了。”（第 191 页）

〈这适用于绝对地租，也适用于级差地租。〉

“在小的社会内，谷物能不断按照垄断价格来卖。……在大国内，这也是可能的，如果人口的增加不断比耕作的增加更为迅速。但谷物的垄断价格，在土地异常广阔而又多式多样的国家，就是不常见的。价格大涨时，就会有更多的土地加入耕作，或有更多的资本用在旧的土地上，以至价格下降，在支付各种支出的平均利润以后，不提供更多的东西。这时，耕作的扩大就会进入停滞状态。在那种国家，谷物出售的价格通常正好够补偿最少利益情况下使用的资本，并提供平均利润率。较优等地支付的地租，这时就要由它们的产品超过用等额资本耕作最贫瘠土地所获的产品的余额来计量。”（第 191、192 页）

“如果一个国家的土地有不等的质量，要使该国整个面积的地租上涨，所必要的只是较优的土地，对耕作进步中投在它上面的追加资本，会比确实较劣的土地提供较多的东西。但因为各种办

法发现，使新的资本可以在处在两极端 A 和 Z 间的每一块土地上，按照平均利润率来使用，所以，一切比这块特殊土地好的土地的地租都会增加。”（第 195 页）

“如果用 100 镑耕作土地 A，逐年会提供 110 镑，其中 10 镑是普通利润，B 用 100 镑逐年会提供 115 镑，C 用 100 镑逐年会提供 120 镑，这样下去，以至于 Z，B 的地租就会是 5 镑，C 的地租就会是 10 镑。现在假设每一块这种土地都用 200 镑去耕作。……A 提供 220 镑，B 提供 230 镑，C 提供 240 镑等等；因此，B 的地租现在会是 10 镑，C 的地租现在会是 20 镑等等。”（第 193 页）

“耕作上使用的资本的一般积累，会使一切土地都多少比例于它们原有的质量，而把产品增加，同时也自然会由此引起地租的增加，而与所用劳动和资本的收益日益减少的事实全然无关。事实上，也和任何其他的原因全然无关。”（第 195 页）

琼斯的功绩是他最早明确地提出了这一点：假设地租已经存在，一般说来它〈假设生产方式没有任何改变〉就会因农业资本即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增加而增加。

不仅在价格不变时情形能够是这样，并且在价格下降到原来水准以下时情形也能够是这样。

||1125|关于[农业]生产递减[的假设]，琼斯反对说：

“英格兰的平均谷物收获，以前每英亩不过 12 蒲式耳。现在差不多加倍了。”（第 199 页）

“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和劳动每一次进一步增加，都会比以前投下的更为经济，更为有效。”（第 199、200 页）

“如果投在原有土地上的资本加倍、三倍、四倍或若干倍了，地租将会加倍、三倍、四倍等等，只要收益不减少，耕地的相对丰度也

不发生任何变动。”(第 204 页)

这是琼斯胜过里嘉图的第一点。假设地租已经存在，它就可以因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增加而增加，不管土地的相对丰度或依次投下的各剂量资本的收益或农产品的价格发生了什么变化。

第二点是：

“对于这种增加，各种土地丰度的比例全然不变，并不是无条件必要的。”(第 205 页)

(琼斯在这里没有看到：正好相反，差别加大了，即使全部农业资本的应用已经有更大的生产率，也会使、并且必然会使级差地租的总额加大。反之，不同土地的丰度差别的减小，却必然会减少级差地租，即由这种差别生出的地租。把原因去掉，也就会把结果去掉。地租还是能够增加(把绝对地租丢开不说)，不过这时候，那是所用农业资本增加的结果。)

“里嘉图没有看到，追加资本投在丰度不等的土地上，必然会带来不等的结果。”(前书)

(这不外就是说，追加资本的使用，会加大相对丰度上的差别，并且用这个方法增加级差地租。)

“以同数乘相互保持一定比例的各数，各乘积的比例和原数的比例会保持不变，但各乘积在大小上的差额，会在过程每向前进一步时增大。如果 10、15、20，都乘以 2 或 4，变为 20、30、40 或 40、60、80，它们相互间的相对比例还会保持不变，80 和 60 对 40 的比例，和 20 和 15 对 10 的比例是一样的，但它们的乘积在大小上的差额，会在每一次运算上增加。差额原来是 5 和 10，现在会变为 10 和 20，最后变为 20 和 40。”(第 206、207 页)

这个规律简单说来不过如下：

- (1) 10, ⁵ 15, ¹⁰ 20。差额 5 [和 10]。差额的总和 15。
 (2) 20, ¹⁰ 30, ²⁰ 40。差额 10 [和 20]。差额的总和 30。
 (3) 40, ²⁰ 60, ⁴⁰ 80。差额 20 [和 40]。差额的总和 60。
 (4) 80, ⁴⁰ 120, ⁸⁰ 160。[差额 40 和 80。差额的总和 120。]

各项间的差额，在(2)是加倍了，在(3)是四倍了。差额总和在(2)也加倍了，在(3)也四倍了。

这就是第二个规律。

第一个规律(这个规律在琼斯手里，只应用在级差地租上)是：地租总额和所用资本总量一同增加。如果资本 100 时，地租的总额等于 5，在资本为 200 时，就等于 10。

||1126| 第二个规律：如果一切其他事情保持不变，用在不同各土地上的资本量的比例差额也保持不变，那末，这个差额的总和，从而总地租，或这些差额的总和，就会在这些差额的绝对量因所用资本增加而增加时增加起来。因此，产生了第二个规律：级差地租的总量在丰度比例保持不变时，会因不同各土地上所用的资本按同程度增加，比例于产品差额的增加而增加。

往下看，“如果 100 镑投在 A、B 和 C 各级土地上，会分别得到 100 镑、115 镑和 120 镑的产品，但以后各投下 200 镑，分别得到 220 镑、228 镑和 235 镑的产品，产品的相对差额已经减小，各级土地在丰度上已经相互更加接近。但它们的产品量的差额还是从 5 和 10 增加到 8 和 15。所以，地租还是会增加。各种有趋势使各种耕地肥沃程度相互更为接近的改良，在没有其他原因的协作时，也很可以使地租上涨。”(第 208 页)

“芜菁栽培，饲养羊，以及为经营这个而用的新的资本，会对贫地的丰度，比对优地的丰度，带来更大的变化。贫地和优地的绝对

产品都会由此增加，地租因此也会增加，虽然各级耕地丰度的差额会由此减少。”（前书）

“里嘉图以为，改良能够使地租下降。在这样说时，要考虑到，农业改良的发现、实现和完成，事实上是进行得多么缓慢。”（第211页）

〈这最后一句只有实践上的意义，和问题本身无关，不过指出了这点：这种改良不是这样迅速进行，以至使供给较需要显著增加，使市场价格下降。〉

原来我们有：

$$(1) \begin{array}{ccc} a & b & c \\ 10, & 15, & 20. \end{array}$$

每一级土地上使用的资本，都等于100。产品等于110、115、120。差额 $5 + 10 = 15$ 。

作为改良的结果，有加倍的资本被使用了，各级土地 a, b, c 以前各使用100，现在使用200了；但这个资本在不同各级土地上会发生不同的作用；产品为220(a的二倍)、228和235。所以：

$$(2) \begin{array}{ccc} a & b & c \\ 20, & 28, & 35. \end{array}$$

各级土地使用的资本等于200。产品等于220、228和235。差额等于 $8 + 15 = 23$ 。但差额的比率减小了。 $5:10$ （即第一种情况下 b 和 a 的差额[对 a 的比例]） $= \frac{1}{2}$ ； $10:10 = 1$ ； $8:20$ 只 $= \frac{8}{20} = \frac{2}{5}$ ； $15:20 = \frac{15}{20} = \frac{3}{4}$ 。差额的比例已经减小，但差额的总量已经增加。这并不构成什么新的规律，不过象第一个规律一样，表示地租会在所用资本增加时跟着增加，虽然这种增加，在 a、b、c 上都不是比例于原有的丰度差额进行。如果价格因为丰度的这种增加（对 b 和 c

来说,这是丰度的[相对]减小,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产品就必须等于 230 和 240) 而降落下来,地租就不必会增加或仍旧不变。

||1127| 作为第二个规律的应用或结果,我们得到了第三个规律作为它的进一步应用:

用在耕作上的资本效率上的改良如果会加大某些土地上实现的剩余利润,它们就会加大地租。

与这一点有关的,有琼斯如下的命题(和以上所述的命题):

“所以,租地农业家地租上涨的第一个源泉,是日益累进的积累和资本在不同各级土地上的不等效果。”(第 234 页)

<不过,这里说的只是直接与土地丰度有关的改良(例如肥料、轮作等等)。>

“使耕作上应用的资本在效率上提高的改良,将会提高地租,因为那种改良会增加某些土地上实现的剩余利润。它们通例会引起剩余利润的增加,如果它不会这样迅速增加土地产品的总量,以至超过需要的增加。提高所用资本效率上的这种改良,通常会在农业熟练的进步和辅助资本(不变资本)总量的积累中出现。地租由这个原因而提高,通常跟着有较劣土地的耕作的扩大,但不至减少最劣耕地上的农业资本的收益。”(第 244 页)

<琼斯非常正确地指出了,利润的下降并不证明农业劳动效率的减低。但他自己对于这种下降的可能性是说明得极不充分的。[照他说,]那或是产品的数量发生变动,或是产品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分配发生变动。他对利润率下降的现实规律,在这里连模糊的认识也还没有。

“利润的下降不是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的证据。”(第 257 页)

“利润部分取决于劳动产品的总量,部分取决于那个产品在劳

动者和资本家间的分配。所以，利润量可以由于这两个因素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而变动。”(第 260 页)

因此，他就提出了这个错误的规律：

“把课税的影响除开不说，如果各生产阶级合起来看的收入发生了显著的减少(这里没有解释，收入是指什么，是使用价值，还是交换价值，是利润总量，还是利润率)，如果出现了利润率的下降但没有工资的上涨作为补偿，或出现了相反的情形(这正好是里嘉图的错误规律)，我们就可以得到结论说，劳动和资本的生产力已经有所减低。”(第 273 页)

琼斯曾正确地指出了，虽然事实上绝对地说农业已经进步，但在社会的进步中，和工业产品相比来说，土地产品[的价值]还是能够发生相对的增加。

“在国家的发展中，通常可以看到，工业的力量和熟练，和一个发展国家的农业可以期望的程度相比，会按一个更大的程度增加。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公认的真理。所以土地产品的相对价值，在国家的进步中，在农业的生产率没有任何绝对下降的情况下也可以希望上涨。”(第 265 页)

这并没有说明原产品货币价格的绝对的上涨，除非金的价值下降，这种下降在工业上面，会为所产商品的价值的更大的下降所抵销并且不止抵销，在农业上面却没有这样抵销。||1128|即使金(货币)的价值没有一般的下降，这种情形也可以发生。例如，在某个国家和互相竞争的国家相比，能用一日劳动换得更多的货币时就是这样。

琼斯虽然承认里嘉图规律的抽象可能性，但不相信里嘉图规律在英国也有作用。关于这点，他曾说明理由如下：

“如果地租增长仅由里嘉图所述的理由，即由于‘追加劳动量的使用会提供一个较小的收益’，因而优等地取得的产品将有一部分转归土地所有者所有，那么，土地所有者在总产品中作为地租收为已有的平均部分，就必然会增加。”第二，“一个更大部分的人口的劳动，必然要用在农业上面。”（第 280、281 页）

后一点是不确切的。很可能，会有更多的间接劳动即由工商业获得的商品加入到农业过程，但总产品不相应增加，所用的直接劳动也不更多。其实，所用的直接劳动甚至可以更少。

“我们在英国统计上发现了三个事实：土地耕作的扩大伴随着全国地租总量的增加；在农业上就业的人口部分则已减少；土地所有者在产品中应得的部分也已减少。”（第 282 页）

（最后一点要和利润率的减少一样说明：那就是，产品中补偿不变资本的部分已经增加。这时，地租在总量和价值上都能够增加。）

“亚当·斯密说：‘在改良的进步中，地租和土地产品相比将会减少，虽然和总量相比已经增加’。”（第 284 页）

琼斯把不变资本叫做“auxiliary capital”[辅助资本]。

“根据不同时期对农业部提出的各种报告，可以看出，英国全部用在农业上面的资本，和用以维持劳动者的资本成 5:1 之比，也就是说，辅助资本和维持直接用在土地耕作上的劳动的资本相比，有四倍那样多。在法国，二者成 2:1 之比。”（第 223 页）

“如果有一定量追加资本为促进实际使用的劳动者的劳动而在过去劳动结果的形式上被使用，那比较以同量新资本支出来维持追加劳动者，就会只须有一个较小的常年收益，已经足够使这个资本的使用成为有利并持久进行。”（第 224 页）

“假设100镑投在土地上，维持三个劳动者，他们会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和百分之十的利润，也就是生产110镑。假设所用的资本加倍了。起先，那是用来维持三个新的劳动者。追加的产品必须等于110镑，即三个追加劳动者的工资加10镑利润。现在假设，这追加的100镑是在器具、肥料、或过去劳动某种结果的形式上被使用；所用劳动者的人数则仍旧不变。这种辅助资本平均够用五年。补偿给资本家的常年收益必须是10镑利润，和20镑的资本常年磨损，因而必须有30镑收益，以便使第二个100镑的继续使用成为有利。如果直接用这100镑来使用劳动，那就需有110镑。所以，很明白，在不可能用同量资本来维持追加劳动时，辅助资本在土地耕作上的积累，还是可以进行；并且，这种资本在土地耕作上的积累，能够在无限长期间内继续进行。”（第224、225页）

“所以，辅助资本的增加，一方面，会比例于 $\|1129\|$ 直接或间接用在土地上的劳动量，而加大人类对于地力的支配权，另一方面，又会减少使一定量新资本继续应用有利所必需的常年收益。”（第227页）

“假设有一个资本100镑，它投在土地上，完全用来支付工资，并提供百分之十的利润，租地农业家的收入，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十分之一。如果资本加倍了或四倍了，……租地农业家的收入和劳动者的收入就会继续保持相等的比例。但若劳动者的人数保持不变，但资本的总量加倍了，这样，利润就会变为20镑，或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五分之一。如果资本四倍了，利润就会变为40镑，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五分之二。如果资本增加到500镑，利润就会变为50镑，等于劳动者的收入的半数。资本家在社会上的财富、势力，在某种程度内甚至他们的人数，都会相应增加。……随着资

本的增加，通常会有若干追加的直接劳动的使用成为必要。不过这种情形不会阻碍辅助资本相对量的不断增加。”（第 231、232 页）

首先，在这一段话内，有这个重要之点：跟着资本的增加，辅助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将会增加，或者说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将会相对减少。

辅助资本中由固定资本构成或周转一次历时若干年，其价值不过逐年在磨损形式上加入到产品中去的部分增加时，常年收益和垫付资本相比将会减少的现象，在所有的生产上都会发生，而不仅会在农业上发生。当然，在工业上，一年间加工掉的原料，比固定资本的量，还会增加得更快。例如我们可以拿一个珍妮纺纱机一星期从而一年加工掉的棉花总量，和一个纺车用掉的棉花总量比较。假设大规模裁缝业在原料上面加工掉的价值一样多（虽然就物质总量说不是一样多；裁缝业者的原料比纺纱者的原料更贵），裁缝业的常年收益比纺纱业者的常年收益，就必然会更大得多；因为所投（固定）资本一个较大的部分在纺纱业上不过以常年折旧的形式加入到产品中去。

在农业上面（在那里，可以当作原料来看的是种子，那不会和不变资本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固定资本按同比例增加），在资本增加不是由于可变资本增加，只是由于不变资本增加时，常年收益的价值自然会更小。因为，可变资本必须全部由产品补偿，不变资本不过按每年的消耗要以常年折旧的形式补偿。假设谷物的价格已定，每卡德等于 $\frac{1}{2}$ 镑时，在利润为百分之十时，补偿 100 镑的可变资本，就必须有 220 卡德，但要补偿 20 镑磨损和 10 镑利润，却不过需要有 60 卡德（=30 镑）。一个较小的绝对收益会提供相同的利

润,和工业在类似情况下一样。但在这里,已经包含有琼斯的各种错误。

首先,不能说(在假设的前提下)土地的生产力已经增长。它和直接使用的劳动相比来说是增长了,但和全部使用的资本相比来说没有增长。只能说,要和以前提供相同的纯产品,即提供相同的利润,只需要有较少的总产品。

||1130|其次,租地农业家收入和劳动者收入相比而言的增加,在这个特殊部门又不过在如下的限度内是重要的;在这里,总产品中转化为利润的部分,和其中归劳动者所有的部分相比,会日益增加。由此,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的“财富和势力”,和他的劳动者相比,会无条件地增加和扩大。但琼斯似乎是这样计算:100 中的10,是 $\frac{1}{10}$;120 镑中的20 镑(100 镑用在劳动上面,20 镑用在磨损上面)是 $\frac{1}{6}$;并且,20 镑是劳动者的报酬的 $\frac{1}{5}$ 等等。但笼统说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减少时利润率会增加,是再错误也没有的。正好相反,比例地说它会实现较少的剩余价值,因而利润率会下降。就特殊的一个租地农业家来说,那就象就每个特殊企业来说一样,利润率可以保持不变,而不管他用一个200 镑的资本,是使用三个劳动者还是使用六个劳动者。

要使地租等于剩余利润,即等于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不仅要假设,农业已经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而且要假设利润率会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明确地说就是在农业和工业之间平均化。不然的话,地租就能够等于工资以上的余额,(和利润一样)它甚至可以代表利润的一部分。也能够是工资的一种扣除。

2. 理查德·琼斯《政治经济学导论, 1833年
2月27日在伦敦皇家学院发表的一篇
演讲, 附工资讲座提纲》伦敦1833年版
[“国家经济结构”的概念以及用它来说明
社会制度不同类型的尝试。琼斯关于
“劳动基金”的混乱思想]

[在他的著作《导论》中, 琼斯写道:]

“在民族发展的一定时期, 土地所有权几乎没有例外地掌握在公共政府手中或掌握在由此得到利益的人手中。”(第14页)

“我所说的国家经济结构, 是指不同阶级间的这种关系, 这些关系首先是以土地所有权的制度和剩余产品的分配为基础, 此后又(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由资本家的出现而发生变形, 发生改变, 这种资本家是作为财富生产和交换上的当事人, 为劳动人口提供食物和工作的当事人出现的。”(第21、22页)|1130|

||1130| 琼斯所说的劳动基金是指劳动者消费的收入总额, 而不管那些收入的源泉是什么。(〔《提纲》〕第45页)

琼斯的主要论点是(劳动基金这个名词也许是属于马尔萨斯?), 社会整个经济结构是以劳动的形式为转移; 也就是以劳动者按照来占有他本人生活资料或占有本人生活所赖的产品部分的形式为转移。这个劳动基金有各式各样的形式, 资本不过是其中的形式之一, 是历史上晚出的一种形式。斯密提出的那个区别——劳动是由资本支付还是直接由收入支付——在琼斯那里, 才得到

它能够得到的充分说明，并在不同经济社会结构的理解上，成为一个主要的关键。同时跟着消灭的，有这种悖理的观念，按照这种观念，好象因为劳动者的收入在资本的场合首先要在资本家的占有物或节蓄物的形式上出现，所以不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区别。

“甚至在西欧各国，我们也还可以看到各种社会结构的影响。这种社会结构是按照由它们的土地和劳动的产品进行分配的特别方式产生的。这种分配方式是在那些农业国家成立的初期确立的。”（第16页）（这种分配是在农业劳动者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仆人，侍从人员和手工劳动者间进行，他们直接或间接分食土地所有者的收入。）

影响这种经济结构的变动，在资本上面，即那种为获取利润而用的积累财富上面，有它的重大因素和巨大动力。……“在一切国家内，这里所指的特殊的财富分配，对那个把社会不同阶级联结起来的连带的变动，对社会生产力的决定，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亚洲和欧洲的一部分（以前是整个欧洲），非农业阶级几乎完全是靠其他阶级的收入主要是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收入来维持生活。你如果需要一个手工劳动者的劳动，你就为他购置材料，他到你家里来，你养着他，付他以工资。在一个时期之后，有资本家出现了；他购置材料，垫付工资给劳动者，成为他的雇主，并成为所生产的商品的所有者，用这个商品来交换你的货币。……因此，在土地所有者和一部分非农业人口之间，就出现了一个中间阶级。这部分非农业人口现在要靠这个中间阶级，来得到职业和给养。以前的把社会联结起来的连带，现在就松弛了，瓦解了；于是有另外一种连带，另外一种结合原则，把不同阶级联结起来，新的经济关系出现了。……在英国，不只大群非农业人口，要靠资本家来

得到给付；并且耕作土地的劳动农民，也同样是他们的仆役。”（前书第 16 页以下）

《工资讲座提纲》和那部论地租的著作，由如下一点来互相区别：后一个著作考察的是有不同劳动社会形式与之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的不同形式。在前一个著作内，他却是从这些不同的劳动形式出发，而把土地所有权的不同形式和资本当作劳动形式的结果来考察。劳动者的劳动的社会决定性，和劳动条件——特别是土地、自然，因为这个关系包括着一切其他的关系——在劳动者面前采取的形式是相适应的。但事实是，前者不过是后者的客观表现。

所以，我们将会看到，劳动基金的不同形式是和劳动者同他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的不同方式相适应的。劳动者占有他的产品（或其一部分）的方式，要看他和他的生产条件发生什么关系而定。

琼斯说：“劳动基金可以分为三类：（1）由劳动者自己生产，也由劳动者自己消费，从来不属于别人的收入。”（在这个场合，劳动者必然在事实上是他的生产工具的所有者，而不管这种收入采取什么特别的形式。）

“（2）是属于和劳动者不同的各阶级，并由这各个阶级用来直接维持劳动者的收入。

（3）真正的资本。

劳动基金的这些不同部门，全都可以在我们本国看到；但是如果我們看一看外国，我们就会看到，这个基金的某些部分在这里极为有限，而在别一些地方，却形成人类生活给养的主要源泉，并决定多数人的性格和状况。”（第 45、46 页）

关于第一点：“那是从事劳动的耕者或占有土地的农民的工资。……这种从事劳动的耕者或农民可以分成三类：世袭的占有者，私有者，租地者。租地者可再分为农奴，分成农，小屋农。小屋农为爱尔兰所特有。有些可以叫做地租的东西，有些可以叫做利润的东西，往往和各种农民耕者的收入混在一起，但只要他们的生活品本质上是依赖于他们的体力劳动的报酬，他们就要当作工资雇佣劳动者来看。”

“所以，在从事劳动的农民中，有：

(α) 自耕土地的世袭的占有者。||1132| 古代希腊，近代亚洲，特别是印度。”

(β) [农民]“私有者。法国、德国、美洲、澳大利亚、古代巴勒斯坦。”

(γ) “小屋农。”(第 46—48 页)

这里作为特征的事情如下：劳动者会为自己再生产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不会转化为资本。他自己直接生产它，也直接占有它，尽管他的剩余劳动，要看他是按什么形式和他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由他自己全部占有或部分占有，或全部由其他阶级占有。琼斯把这种人也叫做工资雇佣劳动者，那完全是经济学上的一种偏见。作为工资雇佣劳动者特征的事情对他们来说是全然没有的。因为在资本下面归劳动者自己占有的产品部分是工资，所以归劳动者自己占有的产品部分，也必然是工资——这真是一种美好的资产阶级的经济观念。

关于第二点，“在英国，这类人只限于仆役、兵士、海员及若干自负盈亏而由雇主收入得到报酬的手工业者。对地球大部分地区来说，一般劳动基金的这个部分几乎维持着全部非农业劳动

者。……以前在英国，这个基金也占有重要地位。瓦维克，国王的拥立者。英国的小贵族。这个基金在东方，现在也占重要地位，维持着手工业者和仆人。大兵团也靠这个维持。这是由于这种基金在亚洲各地区都积聚在君主手里。城市的突然兴起；突然衰落；萨麻尔汗、康达哈等等。”（第 48、49 页）

琼斯忽略了两个主要的形式：一个是亚洲的共同体，它的农工是统一的。第二个是中世纪的城市行会组织，那在古代世界，也可以部分地看到。

关于第三点。“资本决不应该同世界的其中大部分由收入构成的一般劳动基金相混同。一国收入的一切部门……都有助于资本由以形成的积累。它们在不同国度内，并且在不同社会阶段上，按不同程度有这种贡献。在某种情况下，工资和地租有最大的贡献。”（第 50 页）

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而不直接当作收入和劳动交换）这件事，使资本好象是由收入的节约而成。这是琼斯的主要观点。在社会的进步中，事实上，资本总量也是由这样再转化的收入构成。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原始劳动基金本身也表现为资本家的节约物。再生产的劳动基金本身，却不象第一点所述一样仍旧为劳动者所有，而是表现为资本家的所有，并且对劳动者来说表现为别人的所有。这一点是琼斯没有说明的。

琼斯在这个《提纲》内关于利润率和它对积累的影响所说的话，是软弱无力的：

“在一切其他事情相等时，一国由其利润实行节约的能力，和利润率一同变化；利润率高时，由利润节约的能力也大；利润率低时，就小。但在利润率下降时，不会一切事情都仍旧不变。所用资

本的量和人口数目相比，可以增长起来。”(第 50 页)

〈琼斯没有看出怎么由于所用资本的“可能”增加，利润率将会下降，因为“所用资本的量和人口数目相比已经增加”。但他已经接近于正确的见解。

“积累的诱因和便利，可以增加。……低的利润率通常会有与人口数目相比的迅速积累率伴随，例如在英国就是这样；高的利润率，则通常会有与人口数目相比的缓慢积累率||1133|伴随，例如在波兰、俄国、印度等处就是这样。”(第 50、51 页)

在利润率高的地方(把北美那样的情形除开，在那里，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统治着，另一方面，一切农产品的价值都低)，利润率高，一般都是因为在那里资本主要是由可变资本构成，因而由直接的劳动占优势。假设有一个 100 的资本，在其中，五分之一是可变资本。现在，假设剩余劳动等于劳动日的三分之一。在这个场合，利润就等于百分之十。假设五分之四是由可变资本构成，剩余劳动等于劳动日的六分之一。在这个场合，利润就等于百分之十六。

“有一种学说错误地认为，如果利润率在国家的进步中下降了，为追加人口提供生活资料的手段就必然会减少。这种错误的基础，第一是这个错误的见解，按照这个见解，在利润率低的地方，由利润进行的积累必然会迟缓，在利润率高的地方，由利润进行的积累必然会迅速；第二是这个错误的假设，按照这个假设，利润是积累的唯一源泉；第三是这个错误的见解，按照这个见解，好象地球上一切劳动者的生活，都只依靠由收入进行的积累和节约，而决不是依靠收入本身。”(第 51 页)

[琼斯说:]

“国家经济结构，只要资本负起垫付工资的责任，就会发生变

动。……”|1133||

||1157|琼斯在如下的命题中做了正确的概括：|1157||

||1133|“决定用来维持劳动的资本的量，可以在和资本总量的变化独立无关的情形下发生变动。（这是一个重要的命题）……我们有时可以看到，在资本更为丰富时，就业人数往往会发生巨大变动，因此引起严重的困苦。”（第52页）|1133||

||1157|总资本仍旧不变，但可变资本发生变动（特别是减少）。资本二部分间的比例的变化，不必包含总[资本]量上的变化。

另一方面，总资本的增加，不只能够和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结合在一起，并且能够和可变资本的绝对减少结合在一起，并且，它还不断和可变资本的剧烈变动，从而和“就业人数”的变动结合在一起。|1157||

[琼斯后来还在《提纲》中写道：]

||1133|“劳动者由依赖一个基金逐渐转而依赖另一个基金的时期。……劳动的农民会转而依赖资本家的支付。……非农业阶级会转而由资本家雇用。”（第52、53页）

琼斯这里叫做“转而”的事情，被我称为“原始积累”。不过是形式上的区别。这种见解和[资本由]“节约”[而成]的荒谬见解，是互相反对的。

* * *

奴隶制度。“奴隶可以区别为牧羊奴隶、耕作奴隶、家庭奴隶，最后，是耕作奴隶和家庭奴隶二者间的混合型的奴隶。……我们看到奴隶作为转种土地的农民，作为家庭仆役，作为靠富有者收入来维持的手工业者，作为由资本家维持生活的劳动者。”（第59页）

但在奴隶制度占统治地位时，资本关系只能是偶见的、次要

的，而决不能是统治的。

3. 里查德·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

赫德福 1852 年版

〔(a)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历史理解的萌芽和把
资本看作“积累的储备”这种资产阶级拜物教思想
的结合。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

〔在《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中，琼斯写道：〕

“国民劳动的生产率实际取决于两件事情：第一，要看他们所生产的财富的原始源泉（土地和水）是丰饶还是不丰饶。第二，要看他们利用这些源泉，或完成由此取得的各种商品时，所用的劳动有怎样的效率。”（第 4 页）

“人类劳动的效率取决于（1）劳动的连续性；（2）劳动用来实现生产者的目的时有怎样的知识和熟练；（3）支持劳动的机械力。”（第 6 页）

“劳动的人在财富生产上发挥的力……可以用如下几个方法来加强：（1）把那种比他们本身所有的动力大的动力用来为他们服务，（2）把他们支配下的某量或某种动||1134|力这样应用，以便生出更大机械的效能。例如，一个 40 马力的蒸汽机用在铁道上，比用在街道上，就会发出不同的效力。”（第 8 页）

“最好形态上的犁，用两匹马，和最劣形式上的犁，用四匹马，会完成一样多并且一样好的劳动。”（第 9 页）

“蒸汽机不是一个单纯的工具，它会提供追加的动力，而不只是一种手段，使劳动者已有的力量可以用在一种在力学上更为有

效的用途上。”(第10页注)

所以,照琼斯说来,工具和机器的区别就是如此。前者给劳动者一种手段,使劳动者原有的力量应用时有较大的力学上的效能;后者会提供增加的动力。(?)

“资本是由收入中节约下来,目的在于取得利润的财富构成。”(第16页)“资本的可能源泉,……显然是一切构成社会的个人所有的,有实行节约可能的一切收入。对于国民资本的进步,究竟哪一种收入有最大贡献,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有变化,因而对发展阶段不同的各国也全然不同。”(前书)“所以,利润远不是资本形成或增加的唯一源泉。在社会以前的各阶段上,和工资及地租相比,它甚至不是重要的积累源泉。”(第20页)“国民劳动的力量真正有了显著的进展以后,利润作为积累源泉就比较重要了。”(第21页)

依照这种解释,资本是财富中构成收入的部分;这个部分不当作收入支出,而是为了生产利润的目的。利润已经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形式,特别以资本为前提。假设已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有资本,这样说本来是正确的,这就是,如果把需要说明的事情当作前提假定下来,这样说本来是正确的。但在这里琼斯是指一切不当作收入来用但用在致富目的即生产目的上的收入。

不过在这里,有两点是重要的:

第一:在经济发展的一切阶段上,都会有某种财富积累,一部分用来扩大生产的规模,一部分作为货币贮藏等等。在工资和地租占统治地位时——按照以上所说就是,不属于劳动者自己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最大部分归土地所有者(在亚洲是归国家)所有;另一方面,劳动者会自行再生产他的劳动基金,不仅生产他自

己的工资，并且把工资付给自己。这时候，他通例会（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几乎经常会）把他的剩余劳动和他的剩余产品至少占有一部分，——在社会的这种状态中，工资和地租也是积累的主要源泉。（在这里，利润是以商人等等的利润为限。）要到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取得统治地位，不仅偶尔存在，并使社会的生产方式从属于它时；要到资本家事实上直接占有全部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不过以后要把其中一部分付给地主等等的时候，实在说只是从那时候起，利润方才成为资本的主要源泉，成为积累的主要源泉，成为从收入节约并为获得利润而用的财富的主要源泉。同时，那还假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中，本来就含蓄地包含着这个假定），“国民劳动的力量真正有了显著的进展”。

有一种蠢人，他们以为，没有资本的利润，就不能有积累，或者说资本家受了牺牲，曾为生产的目的而由收入实行节约，由此来为利润辩护。对于这种蠢人，琼斯反驳说，这种“积累”功能在这种特殊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才特别由资本家负担；而在以前各种生产方式中，只是劳动者自己，部分地说还有土地所有者在这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在那里，利润几乎全然没有作用。

[积累的]功能，当然总是要转到那种人身上。（1）那种人占有剩余价值；（2）特别是那种人，他们占有剩余价值，同时又是生产本身的当事人。所以，||1135|如果有人说，因为资本家由利润“节蓄”了资本，因为他履行了积累的功能，所以利润是合理的，他们其实不过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为是存在的，所以是合理的。同样的话，对以前和以后各种生产方式也一样适用。如果人们说，不是这样，积累就不可能进行，人们就忘记了，这种特殊的积累方法——以资本家为代理人——有它的历史上的发生日期，并且同

样会走上它的历史上消亡的日期。

第二，如果已经有这许多积累的财富不管有理无理转移到了资本家手里，以至他们已经能够支配生产，一定期间之后，大量的现有资本就可以看做只是由利润(收入)即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生出。

琼斯没有充分提出而不过暗示了的一点是：如果劳动的生产者要自己支付给自己工资，如果他的产品不要首先采取由他人收入“节蓄”的形式，然后由他人付还给劳动者，劳动者就有必要自行占有他的各种生产条件(作为土地的所有者，或是作为租地人，或是作为世袭的占有者等等)。他的工资(从而劳动基金)要当作别人所有的资本和他相对立，这种生产条件就必须已经从他手里失去，已经采取别人所有的形式。只有在他的劳动基金已经连同他的生产条件和他分离，并且已经当作资本和他独立分离之后，进一步的过程(这个过程和这些原来的条件的单纯再生产无关，但和它们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方才开始。这就是说，生产条件和劳动基金都当作由别人收入“节约”的东西，转化为资本，而与劳动者相对立，他失去他的生产条件和他的劳动基金时，也就失去了他的从事积累的功能；他对财富做出的每一种增加，都采取别人所有的收入的形式，那必须先由那种人“节蓄”，也就是说，不当作收入用去，如果它要完成资本的功能，并对劳动者完成劳动基金的功能。

因为琼斯本人叙述的是这样一种状况，在其中，事态还没有有这样表现出来，[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统一依然存在，所以他本来必须把这种“分离”当作真正的资本形成过程来叙述。但情况一经如此，这个过程当然就会发生，就会继续，就会扩大——因为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总是要当作别人的收入，和劳动者相对立，并且财富的

积累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都只有由于这种收入的“节蓄”。

收入到资本的再转化。如果资本（即生产条件和劳动者的分离）是利润的源泉（也就是，剩余劳动表现为资本的收入，而不表现为劳动的收入），那么，利润现在又成了资本的源泉，成了资本新形成的源泉，也就是，成了这样一个事实的源泉：追加的生产条件会作为资本，作为把劳动者当作劳动者来维持并重新占有他的剩余劳动的手段，和劳动者相对立。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的原有的统一——这里不说奴隶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人也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有两个主要形式：亚洲各地的公社（原始共产主义）和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上的小家庭农业（和家庭工业结合在一起）。这两个形式都是幼稚的形式，一样不适于把劳动当作社会劳动，当作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来发展，劳动和所有权（指生产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破裂和对立，因此就有了必要。这种破裂的最极端的形式——在其中，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同时会取得最为有力的发展——就是资本的形式。只有在它所创造的物质基础上，并且靠了劳动者阶级和整个社会在这个创造过程中进行的革命，原有的统一一方才能够再确立起来。

琼斯也没有充分注意的另一点是：

直接当作收入和劳动交换的收入，如果不是一个使用一个助理劳动者的为自己而进行工作的劳动者的收入，会是土地所有者的由地租生出的收入，这种地租由独立的劳动者支付给他，但不在实物形式上由他自己和由他和他的仆役侍从全部消费掉，而用其中一部分来购买一些次要劳动者的产品和服务或其他等等。所以这总是要以第一种关系为前提。

||1136| <象产业资本家只使用自有资本时会把利润一部分当

作利息(因为这个[收入]形式已经具有独立的存在方式)来看一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一个劳动者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但不雇用任何其他劳动者,那种生产也会被当作资本来看,并且在普通工资以上实现的他自己的劳动的一部分,也会表现为由他的资本生出的利润。劳动者本身将被分解成几种不同的经济身分。当作他自己的劳动者,他得到他的工资;当作资本家,他得到他的利润。这一点要在“收入及其源泉”那一章内加以论述。

“这两种财富对国民生产力的影响有区别。一种财富是节蓄的,并且会当作工资支出,目的在于获得利润;还有一种财富,那是从收入,为维持劳动而支出的。说到这种区别时,我用资本一词,专门指那个由收入节蓄,并用来获得利润的那部分财富。”(第 36、37 页)

“在资本这个词中……我们可以包括一切用来维持劳动的财富,不问它事先有没有通过一个节蓄的过程。……如果我们愿意研究一下不同各国和不同条件下劳动阶级和向他们支付报酬的阶级的状况,我们就必须区别,由节蓄而生的资本和没有通过任何积累过程的资本,总之,区别那种曾经是收入的资本和那种不是收入的资本。”(第 36 页)

“除了英国和荷兰,在旧世界的每一个国家内,农业劳动者的工资,都不是用那种由收入节蓄和积累而成的基金垫付,而是用劳动者自己生产出来的基金垫付,这种基金除了在储存供自己直接消费的形式上存在,从来不以别的形式存在。”(第 37 页)

琼斯和其他经济学家(西斯蒙第也许要作为例外)不同的地方是:他把资本的社会的形式决定性当作本质的事情强调指出,并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他各种生产方式的区别,归结为这种形

式决定性。那就是，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资本购买劳动，不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增殖它本身的价值，为了创造剩余价值（更高的交换价值），“为了获取利润”。

但是这里同时也表示出了，为使收入转化为资本而进行的“收入的节蓄”和“积累”本身，不过由“财富用来维持劳动”时采取的形式来和其他方式相区别。英国和荷兰的由资本“垫付”获得工资的农业劳动者，和法国的农民或自给自足的俄国农奴一样，“自己生产自己的工资”。如果我们是在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中考察生产过程，资本家今天当作“工资”垫付给劳动者的，本来不过是劳动者昨天“生产”的产品一部分。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他生产方式间的]区别并不是在于，在一个场合，劳动者会生产他自己的工资，而在另一个场合不会。区别是在于，他的这个产品，[在一个场合]会表现为工资；在一个场合[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劳动者的产品（劳动者产品中形成劳动基金的部分）（1）会表现为别人的收入；（2）不当作收入来用，也不用在收入直接借以消费的劳动上，（3）而是当作资本和劳动者相对立，但在交换中把这个部分付还给劳动者时，也不只和一个等价物相交换，而是和更多，比物质化在这个产品中的劳动更多的劳动相交换。因此，他的产品（1）会表现为别人的收入，（2）会表现为收入的“节蓄”，为获得利润而被用来购买劳动，也就是当作资本来用。

自己的产品要当作资本和他相对立的这个过程，就是这样一个过程，在其中，劳动基金要通过一个“先行的节蓄过程”，“一个积累过程”；这个基金在再转化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以前，必须“以另一个形式存在”，而不采取“储存”供劳动者直接消费的形式（在这里，显然只有形式变化）。全部差别是：在这里，劳动者所生产的劳

动基金在采取工资形式流回到他手里以前，要通过一种形式变化。在独立农民或独立手工业者的场合，它却从来不采取工资的形式。

||1137| 在我们说劳动基金时，“节蓄”和“积累”在这里都不过是劳动者的产品所经历的形式变化的名称。独立劳动者和工资雇佣劳动者一样消费自己的产品，或宁可说，后者和前者一样消费自己的产品。不过，在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场合，他的产品会表现为某种由别人即资本家的收入节蓄或积累的东西。实际的情形却是：这个过程使资本家能够为自己的利益而“节蓄”或“积累”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因此，琼斯也这样强调地指出，在非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积累不是来源于利润，而是来源于工资，即来源于直接用劳动交换收入的独立耕者或独立手工业者的收入（如果不是这样，资产阶级又怎么能从后者生出呢？）和地主的地租。但劳动基金要通过这种转形，生产条件同样必须当作资本和劳动者相对立。在其他形式上，情况就不是这样。所以，在这个场合，财富的扩大，好象不是由劳动者生出，而是由利润的节蓄——剩余价值到资本的再转化——生出，象劳动基金本身（在由新的积累实行扩大以前）要作为资本和劳动者相对立一样。

按字面来说，“节蓄”不过对那种和那些会把收入花光，把它当作收入花光的资本家相反，会把他的收入化为资本的资本家说，方才有意义。但若想由此来说明资本家和劳动者的关系，那就毫无意义。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特征的两个主要事实是：

[第一，]生产资料积聚在少数人手里，不再表现为劳动者个人的直接财产，而表现为社会的生产能力，虽然要首先表现为不从事

劳动的资本家的财产。在资产阶级社会内，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经管人(trustees)，享受着这种经管的全部果实。

第二，劳动本身，由于协作、分工以及劳动和社会支配自然力所得的各种结果的结合，也作为社会的劳动而组织起来。

资本主义生产从这两方面废止了私有权和私有劳动，虽然还是在对抗的形式中。

亚当·斯密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间划出的主要区别——前者直接与资本交换，后者直接与收入交换——其意义只是在琼斯手里，才完全发挥出来。他在著作中指出了，前一种劳动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第二种劳动在它占统治地位的地方，是属于以前各种生产方式，而在它没有统治作用的地方，又限于或应限于那些无关财富直接生产的部门。

“资本是一种工具，一切可以使人类劳动效率和国民生产力增加的原因，都是由此推动。……资本是过去劳动积累的结果，这种结果被用在财富生产工作的某个部分上，借以获得某种效果……。”

(在前书第 35 页的一个注解内，他说：

“在所生产的商品尚未达到把它消费的人手里的时候，可以说也有理由说生产的行为尚未完成。以前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做的一切，都把这当作目的。小商人从赫特福把茶运到我们学院来的马和车，在我们要得到那种茶来消费时，是和采茶焙茶的中国人的劳动一样必要。”)

“但……这个资本……并不是在每一个社会都完成它能够完成的一切任务。在一切场合，这些任务都是逐渐的、一项一项按次序完成的，并且这是一个值得注意和极其重要的事实，为使资本完

成其他各种功能的力量有显著的进步，一种特殊功能的实行将是不可少的；这种特殊功能，对最大部分人类的劳动来说，还是资本从来没有执行的。（第 35、36 页）

“我指的是工资的垫付。……（第 36 页）

“工资由资本家垫付的，在整个地球上还不到四分之一的劳动者。……这个事实，在说明国家进步的程度时，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前书）

||1138|“资本或积累的资财，在完成财富生产上许多其他的功能以后，才取得这种功能，为劳动者垫付工资。”（第 79 页）

在这最后一句（第 79 页）内，资本实际已经是当作“关系”来说的，不只是当作“积累的资财”，并且是当作一种完全确定的生产关系。“资财”不能“取得垫付劳动者工资的功能”。并且，琼斯已经指出，资本在它的基本形式上——资本就是在这个形式上赋予社会生产整个过程以确定的性质，支配它，使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有一个全新的发展，并使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关系发生革命——是和工资雇佣劳动相对立，并支付工资。他已经指出，资本在完成这个有决定重要性的功能以前，已经实行别一些功能，已经出现在别一些附属的、属于历史前期的形式上，但资本在它的一切功能上所有的力量，只是从它当作产业资本出现以来，方才完全发展。另一方面，在第三讲“论资本或资本家”（在这里，难点就在这个“或”字上面；只是因为有这种人格化，积累的资财方才成为资本）“怎样逐渐取得财富生产上的各种功能”，琼斯没有说以前的各种功能究竟是什么。事实上，那各种功能只能是从事商业或货币经营业的资本的功能。不过，琼斯虽然这样接近于真理，并且用某种方式说出了真理，但是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经济学家，他还是这样为资产阶

级的拜物教思想所束缚，以至在这里，他是否理解“积累的资财”本身能够实行的各种功能，连魔鬼也无法断言。

“资本或积累的资财，在完成财富生产上许多其他的功能以后，才取得这种功能，为劳动者垫付工资”（第79页）这一句话，充分表现出了这样一种矛盾：一方面是对资本的正确历史理解，另一方面又为经济学上的这种狭隘的见解所限制，认为“资财”本身就是“资本”。因此，“积累的资财”成了一个人，他完成为工人垫付工资的功能。琼斯在消除经济学上的这种偏见时，还是局限在经济学偏见中。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作历史上一种确定的生产方式，而不再当作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关系来理解，消除这种偏见原是必要的。

我们可以看到，由兰塞到琼斯曾经有多么大的飞跃。兰塞正好把那种使资本成为资本的功能，即垫付工资的功能看作是偶然的，不过由于人民大众贫困，而与生产过程本身无关。兰塞不过在这个狭隘的形式上否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性。另一方面，琼斯（奇怪的是：这两个人都是英国国教会的牧师。英国的牧师，好象比大陆的牧师要思考得更多一些）却指出，正是这种功能使资本成为资本，并规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他指出，这个形式怎样要到生产力一定的发展阶段才会出现，那时将会创造出一个全新的物质基础。但他因此也和兰塞按照一种完全不同但更为深刻的方法，来理解这个形式的“可废止性”和这个形式的历史暂时必然性。他绝不把资本关系看作一种永久的关系。

“将来可能会有一种社会状态出现，并且世界某些地区也许已经临近这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劳动者和积累资财的所有者将是同一的。但在各国的发展中还从来不曾有过这种情况，所以，为了

考察并理解那种发展，我们必须考察，劳动者怎样渐渐从那种用自己的收入来支付劳动者的主顾的支配，转而受企业主支配。在企业主的支配下，劳动者是由资本的垫付得到报酬；资本的所有者也指望由他们的产品实现一种特别的收入。这种状况，和劳动者与资本家是同一个人的状况相比，不是那么令人满意，但我们必须承认它是生产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这个阶段一直到现在还是各进步国家的发展的特征。亚洲各国都没有达到这个阶段。”（第73页）

||1139|在这里，琼斯直率地说出了，他不过“承认”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社会生产发展上的一个过渡阶段，这个阶段和一切先行的阶段相比，形成一个惊人的进步，如果我们是考察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但这个阶段决不是最后结果。相反，在“积累财富的所有者”和“现实劳动者”互相对抗的形式上，本来就包含着它的灭亡的必然性。

琼斯是赫勒柏利大学的经济学教授，马尔萨斯的继任者。在这里，我们看到，政治经济学的现实科学是这样结束的：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当作一种历史的生产关系来看，它将导入一个更高级的生产关系，在其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借以建立起来的对抗将会消失。政治经济学通过它的分析，破坏了财富借以表现的各种表面上互相独立的形式。它的分析甚至在里嘉图的场合，就已经进行到这样的地步：

(1) 财富的独立的物质的形式消灭了，它只还表现为人的活动。一切不是人的活动的结果、不代表劳动的东西，都是自然，并且当作这样的东西，决不是社会的财富。财物世界的幻影消灭了，它不过还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客体化，不断消灭，又不断再生出。一

切物质上固定的财富，都不过是这个社会劳动的暂时的物质化，是生产过程的结晶化，它的尺度是时间，是运动本身的尺度。

(2) 财富不同构成部分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流到社会不同部分人手里。这各种形式正在失去了它们的表面的独立性。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地租只是剩余利润。所以，二者会溶合在利润中，而利润又分解为剩余价值，即分解为没有报酬的劳动。但商品本身的价值只分解为劳动时间。里嘉图学派甚至已经前进到这个地步，认为剩余价值的占有形式之一即土地所有权(地租)，在它由私人收取的限度内是无用的。他们否认土地所有者在资本主义生产上能起任何作用。对抗因此还原为资本家和工资雇佣劳动者间的对抗。但里嘉图经济学还是把这种关系看做已定的，看做生产过程本身借以建立的自然规律。以后的经济学家没有停留在这点上，而象琼斯一样只承认这种关系的历史合理性。自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被当作历史性的东西来看以来，把它当作生产自然规律来看的谬见就消灭了；由此，一种新社会，一种新经济社会形态的远景就开辟了。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不过是达到这个新形态的过渡。|1139|

|1139| 说到琼斯，还有几点要说到：

(1)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工资由资本垫付——怎样变更生产形式和生产力。

(2) 他关于积累和利润率的论断。

但在这里，我们首先还要指出一点：

|1140| “资本家只是一种代理人，使劳动者能在一个新的形式中和各种新情况下得到周围主顾们的收入支出的好处。”(第79页)

这是指那些以前直接靠土地所有者们等等的收入来过活的非农业劳动者。已经不是他们直接用他们的劳动(或其产品)来和那种收入交换,而是资本家用他们的劳动的产品——那集合或积聚在他手里——来和那种收入交换,或者说那种收入在它构成资本的收益时,会转化为资本,会和资本交换。它们已经不是劳动的直接收益,而是使用劳动者的资本的直接收益。|1140|

||1144|琼斯把资本当作一种独特的生产关系来说明,认为这种生产关系的根本特征是积累的财富取得垫付工资的功能,劳动基金本身则表现为“由收入节省并用来获得利润的财富”以后,然后又从生产力的发展中,说明这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变革。他极适当地指出了,跟着物质生产力的变化,(经济)关系和国民的社会状况、道德状况和政治状况都会发生变化。

“各个社会改变它们的生产力时,它们必然也会改变它们的道德和习惯。”(第48页)“在社会发展的进行中,一个社会一切不同的阶级都将发觉,他们和其他的阶级已经要由各种新的关系来互相结合,取得新的地位,为新的道德的社会的危险,为社会兴盛和政治兴盛的新条件所包围。”(前书)

琼斯就是这样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对于生产力的发展的影响。但在此以前,还要说说几个和上述命题联结在一起的命题。

“大的政治变革、社会变革、道德变革和精神变革,会伴随着社会经济组织的变革,伴随着生产的任务借以完成的各种因素和手段(丰饶的或稀少的)的变革。这种变革发生在居民当中,必然会对居民的各种政治要素和社会要素发出决定性的影响。这种影响会涉及国民的精神、面貌、习惯、风俗、道德和幸福。”(第45页)

“英国是这样一个唯一的大国，……它作为一个生产的机构已经在走向完全的进步中走完了第一步，只有在这样一个国家，人口，农业的和非农业的，已经服从于资本家的指挥；在其中，我们到处可以感觉到，他们所有的手段以及只有他们能够完成的独特的职能，不仅在它的财富的惊人增进上，并且也在它的人口的一切经济关系和地位上曾经发生的影响。

“现在，我可以带着遗憾但一点也不踌躇地说：英国||1145|对于一个按照这个方式去发展它的生产力的民族来说，决不是一个成功的范例。”(第 48、49 页)

“一般劳动基金是由这样几个成分构成：(1)劳动者自己生产的工资。(2)其他阶级用来维持劳动者的收入。(3)资本或由收入节省下来，用来垫付工资以便获取利润的财富部分。靠第一部分劳动基金来维持的人，我们把他们叫做非雇佣劳动者。靠第二部分劳动基金来维持的人，我们把他们叫做得人报酬的服务人员。靠第三部分劳动基金来维持的人，我们把他们叫做雇佣劳动者”(工资雇佣劳动者)。“从这三类劳动基金中哪一类基金得到工资，决定劳动者和社会其他阶级的关系，并由此有时直接，有时又或多或少间接地决定完成生产任务的连续性、熟练和力量的程度。”(第 51、52 页)

“世界上的劳动人口有半数以上，也许有三分之二以上，是靠第一类的劳动基金，即自己生产的劳动工资来维持生活。这种劳动者到处都是由自有田地自耕田地的农民构成。……第二类劳动基金，即用来维持劳动者的收入，维持着东方最大部分生产的非农业劳动者。在欧洲大陆，那也有相当重要性，但在英国，它只包含少数做一些临时工作的手工业者，是一个强大阶层的残遗。……

第三类劳动基金，资本，在英国使用着它的大多数劳动者。但在亚洲，它只维持着少数人，在欧洲大陆只维持非农业的劳动者，大概说来，也许不到生产人口的四分之一。”（第 52 页）

“我没有把奴隶劳动看成一个特别的范畴。……劳动者的公民权，对他们的经济状况不发生任何影响。可以看到，奴隶和自由人一样要靠一般基金的某个部分来维持生活。”（第 53 页）

如果劳动者的“公民权”对于“他们的经济状况”不发生任何影响，那么，他们的经济状况对于他们的公民权却会发生影响。国家范围中的工资雇佣劳动，从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有在劳动者有人身自由的地方才是可能的。那是建立在劳动者的人身自由之上的。

斯密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在琼斯手里，正确地还原为它的本质，还原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和非资本主义的劳动了，因为他正确地应用了斯密的劳动者或是由资本得到报酬或是由收入得到报酬的区别。但是他自己说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却又分明是指那种会加入到物质生产中去的劳动和那种不会加入到物质生产中去的劳动。这可取证于上面引用过的一段话，在那里，他看到了那种靠收入的支出来维持生活的生产劳动者。

还有：

“不生产物质财富的社会阶层，可以是有用的也可以是无用的。”（第 42 页）

“在所生产的商品还没有达到要消费它的个人手里以前，我们尽有理由说生产的行为尚未完成。”（第 35 页注）

靠资本生活的劳动者和靠收入生活的劳动者间的区别，和劳动的形式有关。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的全部区别。另一方面，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在其狭义上是指一切会加入到商品生产中去的劳动（这里，生产包括商品由第一个生产者到消费者所须经过的一切行为），不管那是不是体力劳动（其中也包括科学劳动），非生产的劳动是指那种不会加入到商品生产中去的，不以商品生产为目标和目的的劳动。必须牢牢记着这种区别。并且一切其他的活动会影响于物质生产，物质生产也会影响于一切其他的活动这件事，绝对不会改变这种区别的必要性。

〔(b) 琼斯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生产力发展的
影响。论使用追加固定资本的条件〕

||1146| 现在，我们要说到生产力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到的发展：

[琼斯说：]

“这里，我们也可以指出这个事实〈工资由资本垫付〉怎样会影响劳动者的生产力，或影响劳动的连续性、知识和力量。……为一个劳动者支付报酬的资本家，能够促进他的劳动的连续性。首先是因为他使这种连续性成为可能。其次又因为他会监督它，强使它。世界上还有许多劳动者，他们的人数众多，每日在街上徘徊寻找主顾，他们的工资要取决于当时需要他们的服务或需要他们所做的东西的人的临时需要。最早的传教士已经在中国看到这种情形：‘那里，从早到晚，都有手工业者徘徊在街上寻找主顾。中国劳动者的最大部分都是在私人家里劳动。你需要衣服么？裁缝师傅会早上到你家里来，晚上回他自己家里去。其他各种手工业也是这样。他们为了寻找工作，会在街上不断徘徊；甚至铁匠，也是背着铁砧和铁锤，到处去寻找普通的工作。理发匠……也背着一

个靠椅，手里拿着盛放热水的盆和锅，在街上徘徊。’在东方，这是极普通的情形；在西方，部分也是如此。

“这种劳动者不能在任何长时间内连续地劳动。他们必须象出租马车一样在街上走来走去想找到主顾；如果找不到主顾，就必须闲起来。如果在时间的进行中他们的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动，成了一个垫付工资的资本家的劳动者，那就会有两种结果发生。第一，他们能够继续不断劳动下去。第二，已经有一种代理人，他的职责和利益，是使他们的劳动不至中断。资本家拥有资财，可以等候主顾。因此，这种人的劳动就有了更大的连续性。他们每天从早晨做到晚上，不至因为等待或寻找那种最后会把他们所制成的东西消费的主顾而把工作停顿下来。

“但他们的劳动靠这个办法而成为可能的连续性，又会由资本家的监督而得到保障和增加。他垫付了他们的工资，并将取得他们的劳动的产品。设法使劳动者的劳动不致中断或迟滞，已经是资本家的利益和权利。

“劳动的连续性一经用这个办法取得保障，单是这种变革在劳动生产力上的影响就会极其重大。……力量已经加倍。因此能够全年从早到晚不断从事劳动的两个人，和四个必须由一种工作转到别种工作，并为猎取顾客，和恢复已经中断的工作而丧失许多时间的劳动者相比，也许还会生产更多的东西。”（第 37、38 页）

[关于这里所说，必须指出，]

第一：那种在土地所有者家里干临时工作（例如缝制衣服等等）的劳动者，过渡成为由资本雇用的劳动者；关于这种过渡，杜尔阁已经提出过适当的说明。

第二：这种连续性，虽然使资本主义劳动和琼斯所描写的这种

形式区别开来，但没有把它和大规模的奴隶劳动区别开来。

第三：把那种因劳动时间延长和不致中断而起的劳动本身的增加叫做劳动生产力或力量的增加，是不正确的。劳动生产力只会在劳动的连续性会增进劳动者的个人熟练时才会增加起来。这里说力量的增加，是指使用一定量劳动时所有的更大的生产能力，不是指所用的量的变化。这种变化，宁可说是劳动形式上属于资本的结果。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这种情况方才获得完全的发展。（关于这一点，我们立即就要加以解说。）

琼斯正确地强调指出了，资本家把劳动当作他的财产，不让它有丝毫损失。但说到直接依赖收入为生的劳动，问题就只是劳动的使用价值。

||1147|琼斯还正确地指出了，非农业劳动者由早到晚不断进行的劳动，决不是自然如此，而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和亚洲的农村形式及西方的农村形式（以前占统治地位，现在也还部分如此）相反，中世纪的城市劳动，已经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就劳动的连续性和不断性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预备学校。

〈关于劳动的这种连续性，那个在伦敦 1821 年出版的著作《关于需要性质与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曾经说：

“资本家好象也开着一个职业介绍所，要为劳动提出保证，不致于没有把握找到出路。如果没有资本家，这种没有把握的情况将使劳动在许多场合找不到职业。寻找购买者和在市场上跑来跑去的困难，将因他的介绍而被限制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第 102 页）

那里还说：

“在资本在很大程度上由固定资本构成或投于土地的地

方……企业家会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和所投固定资本较少的地方相比）不得不继续和以前使用同量的流动资本，以便不致于丧失从固定资本部分生出的任何利润。”（第 73 页）

〔琼斯还说：〕

“在中国，劳动者的生活要依赖他们的主顾的收入。由这种情况生出的状态，在一个由美国人开设，曾在伦敦长期开放的关于中国的展览中，我们可以看到一幅极为生动的图画。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图片，在其中，手工业者背着他们的工具小包，为寻找主顾而跑来跑去，如果找不到主顾，便只好闲下去。那里有声有色地指出了，在那里，劳动必然缺少那种连续性——劳动生产率三大要素之一。对每个见闻广博的观者，都能充分指出，那里也缺少固定资本和机器。那对生产的丰度来说，并不是更不重要的要素。”（理查德·琼斯〔《政治经济学教程》赫德福 1852 年版〕。第 37 页）

“我们在印度的城市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景。欧洲人的出现，没有改变这种情景。不过，那里的农村地区，手工业者是按一种特别的方法来维持的。……那种手工业者和一个村庄非有不可的非农业劳动者，是照这样维持的：全村居民的共同收入有一部分被提出来维持他们。全国境内，有一批人数众多而世代相传的劳动者，是靠这个基金生活。他们的职业，让耕者不能用自己的手的劳动来满足的各种简单的欲望和需要得到满足。这种农村手工业者的地位和权利，象东方的一切权利一样，是世代相传的。手工业者的队伍，到别个村庄的居民中寻找顾客。村民是世居的，不变动的；手工业者也是这样。……

“城市的手工业者，过去是，现在依然是处在一种不同的地位中。他们由一个实质上相同的基金取得他们的工资，即由土地的

剩余收入取得他们的工资；但在这里，分配的方法和分配者是不同的；因此，对他们来说，世居的习惯就丧失了；结果是频繁的，经常招致不幸结果的移动。……这种手工业者，不会因为要依赖于大量的固定资本，以致固定在一个地点。（例如，在欧洲，棉制造业及其他工业，就被限定要在那些富有水力或富有生产蒸汽的燃料的地方，并有巨量财富可以转化为建筑物和机器的地方。）“……但若||1148|劳动者完全靠那种消费他们的产品的人来维持，并直接领受他们的收入的一部分，情形就不同了。……这种人，不一定要限居在有某种固定资本的地方。只要他们的主顾在长期间内甚至在短期间内变更了他们的住址，这些非农业劳动者就只有跟他们一起走，不然，就只好饿死了。”（第 73、74 页）

“在亚洲，这个维持手工业者的基金有一个较大的部分，是由国家及其官吏分配。首府必然是分配的主要中心。”（第 75 页）

“由萨麻尔汗向南行，到比加浦尔和塞林加白登，我们可以看见这种已经消灭的首府的遗迹。只要国王的收入即土地的剩余收入全部建立起了新的分配中心，其人口就会突然失散。”（不象其他国家一样是由于逐渐的衰落。）（第 76 页）

参看白尔尼博士的著作，他拿印度的城市和军营比较。所以，这是以亚洲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为基础。>

* * *

现在，我们要由劳动的连续性，说到分工、知识[的发展]、机器的使用等等。

[琼斯写道：]

“支付劳动报酬的人的变动，会在劳动的连续性上发生影响。但以上所说，并未把这种影响全部说到。生产上的各种任务，现在

能够进一步进行分割。……如果，他（资本家）使用的人不只是一个，他就能把工作分配在他们之间。他能够看每个人最宜于做什么工作，指定每个人继续不断担任共同劳动中的这个部分。……如果资本家是富有的，并雇有足够人数的劳动者，工作就会进一步划分，只要它能够进一步划分。这时，劳动的连续性就会完善。……资本会因为它取得垫付工资的功能而逐渐使劳动的连续性完成起来。同时，那也会增进这种劳动为取得一定结果而用的知识和熟练。

“资本家阶级首先不过部分地免除体力劳动的必要，后来就完全免除了这种必要。他们关心的，是使他们所使用的劳动者的生产力成为尽可能最大的。他们的注意力几乎完全放在这种力量的促进上，他们的思想热衷于想出最好的方法，以促进人类勤劳的一切目的。知识扩大了并且加大了它的活动范围，几乎在每个劳动部门内都起了支持生产的作用。……

“但机械力也被增进了。我们要把那种不用来支付劳动报酬但用来支持劳动的资本，叫做辅助资本。”

〈这里所说的辅助资本，是指不变资本中非由原料构成的部分。〉

“一国辅助资本的总量，在具备一定的条件时，可以在劳动者人数仍旧不变的情况下无限增加起来。这方面的每一次进步，都使人类劳动效率的第三个要素，即它的机械力增加。……所以，和人口相比，辅助资本的总量将会增加。……必须具备一些什么条件，用来支持他们（资本家雇用的劳动者）的辅助资本的总量才能够增加起来呢？

“必须具备三件事情：

“(1)节蓄追加资本的手段；

(2)节蓄追加资本的意愿；

(3)有某种发明，使这种资本的应用，能够增加劳动的生产力，并按照这样的程度来增加它，以至超过它以前生产的财富，还把所用的追加的辅助资本按消耗的程度，迅速再生产出来，并对它提供一个利润。……

“如果按照现有的知识状态能够应用有利的辅助资本总量已经提供出来，……那就只有知识的扩大，可以指出使用更多辅助资本的方法和道路。其次，这样的使用，只有在所发明的手段已经把劳动的力量充分提高，以至追加资本能够在被消耗的时候同时再生产出来的情形下，才是实际上可能的。如果不是这样，资本家就必定会损失他的财富。……但劳动者的追加效率，还必须在这以上再生产出一个利润，不然的话，资本家就根本没有理由要把他的资本用在生产上。……新量辅助资本的使用必须能够达到这两个目的，进一步使用这个辅助资本总量，就不会有任何固定的和最终的限界。其增加就能够和知识的进步携手前进。但知识是从来不会止步不前的。因为它时时向着一切方向前进，所以当新的工具、新的机器、新的动力时时出现时，它会按相同的程度，使社会能够有利地加大那种对劳动有支持作用的辅助资本的量，并由此使它的劳动生产率，和那些更贫苦、更不熟练国家的劳动生产率相比，有更大的差别。”(第38—41页)

||1149|首先，关于这种论述：各种发明，各种装置，各种设备必须能够把劳动的生产力增进到这个程度，使它“超过它以前生产的财富，把所用去的追加的辅助资本迅速地再生产出来”，或“在追加资本消耗时，同时再生产出来”。所以这其实就是说，磨损必须按

磨损的比例补偿,或者说,追加的资本,平均地说,必须在它被消耗的时候补充。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或者说这样说也是一样,产品的一部分——必须补偿所消费的辅助资本,并且就是在这样的时间内补偿,以至在它完全消耗时全部再生产出来或有一个同种的新资本,代替已经消耗的资本。但什么是做到这一点的条件呢?劳动的生产率必须由追加辅助资本的使用而这样增进起来,以至产品的一部分能够被取出,用实物或通过交换,把这个构成部分补偿起来。

如果生产率有这样大,也就是,如果同样一个劳动日提供的产品增加额有这样大,以至单个商品和按旧法生产的单个商品相比已经更便宜,即使商品总额要用它的总价格来弥补机器逐年(比方这样说)的磨损,但就单个商品说,加入的磨损部分,总是会小到近于没有,所以辅助资本会被再生产出来。如果总产品除去补偿磨损的部分,再除去补偿原料价值的部分,留下的就是支付工资的部分和补偿利润的部分,这个部分甚至提供更大的剩余价值,虽然单个商品的价格仍旧不变。

产品的增加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发生出来。例如,如果棉纱的磅数按十倍增加(不是按百倍等等),为补偿机器磨损而追加的价值部分却由六分之一下降到十分之一,用机器纺成的棉纱就会比用纺车纺成的棉纱贵。如果有100磅追加资本在鸟粪形式上投到农业中去,并且这个鸟粪一年之内就要补偿,并且按照旧法,一卡德的价值等于2磅,那么,单是补偿这项消耗,已经必须多生产50卡德。如果没有这种增加,追加资本就不能被使用(这里把利润撇开不说)。

琼斯认为,追加资本必须在被消耗时再生产出来(那当然是由

于产品的售卖，或取自实物)。这不过是说，商品必须补偿其中包含的磨损。为要重新开始再生产，一切包含在商品内的价值要素，都必须在再生产重新开始的时候补偿起来。在农业上面，这种再生产时间是由自然状况决定的，并且补偿磨损的时间，和谷物（比方这样说）的其他一切价值要素必须进行补偿的时间，是恰好按一样的方法决定。

要使再生产过程能够开始——也就是，要使真正生产过程的更新能够发生——必须通过流通过程，也就是说，商品必须卖出（除非它象种子一样，用实物自行补偿），卖到的货币必须再转化为各种生产要素。就谷物及其他农产品而言，再生产有一定的时期，由季节规定，也就是，流通过程的持续时间有严格的积极的限制。

第二：一般说，流通过程这种积极的限制，是由于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性质。一切商品都会在一定时间内变坏，虽然它们的存在极限是彼此不同的。如果它们不由人类为生产的目的或个人消费的目的而消费掉，它们也会由各种天然的自然力消费掉。它们会变坏；最后完全毁坏。如果它们的使用价值毁坏了，它们的交换价值也就会消灭，它们的再生产也就会终止。所以，它们的流通时间的最后限界，已经由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固有的再生产时间的自然期限决定。

第三：要使生产过程成为连续不断的，从而要使资本一[[1150]部分不间断地处在生产过程中，另一部分不间断地处在流通过程中，资本必须按照生产时间的自然限界，或不同使用价值存在的限界，或资本的不同作用范围，来进行极不相同的分割。

第四：以上所述，同时适用于商品的一切价值要素。但对那种有许多固定资本参加进来的商品来说，那就不但它们本身的使用

价值会在流通时间上划出限界，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也会有决定要素的作用。固定资本会在一定时间内消耗干净，从而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例如，一条船要在十年间消耗干净；一架纺纱机会在十二年间消耗干净。十年间装运货物或十二年间卖出的纱，必须足够在十年后用一条新船来替换旧船，或在十二年后用一架新的纺纱机来代替旧的纺纱机。如果固定资本会在半年内消耗干净，产品也就必须在半年内从流通中流回。

因此，除了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自然腐烂期间——这对不同使用价值来说是极不相同的——除了生产过程连续进行的必要（由此，流通时间的不同的最后限界，要看商品必须在生产领域停留的时间长短和它能够在流通领域停留的时间的长短而有种种不同），还有第三点加进来：即加入商品生产的辅助资本的死灭时间以及由此引起的再生产的必要性，会有种种不同。

琼斯把辅助资本必须“生产”的“利润”，当做第二个条件来看；并且，不管所用的资本有什么特殊的形式决定，这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他没有在任何地方说明，他是怎样说明这种利润的发生。但因为他只是由“劳动”把它引出，并只由劳动者的劳动生产效率的加大来引出辅助资本所提供的利润，所以它必然会归结为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一般地说它是这样产生的：产品的一部分要用实物或通过交换，补偿资本中那由原料或劳动手段构成的成分，而在除去这个部分以后，资本家还要由产品的其余部分，第一支付工资，第二把一部分当作剩余产品来占有，把它当作剩余产品来卖，或在实物形式上消费它。（除了少数生产直接必要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要作为少数的例外情况外，后一种情况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可以不加入计算中。）但这个剩余产品，

和产品的其他部分一样代表劳动者的已经实现的劳动，不过它所代表的，是无酬的劳动，是资本家不给等价即行占有的劳动产品。

在琼斯的说明中，有这点新的：辅助资本在一定程度以上的增加，取决于知识的增加。琼斯说，这几件事是必须具备的：（1）节蓄追加资本的手段；（2）节蓄追加资本的意愿；（3）有某些发明，使资本能充分增加劳动的生产力，足以把追加资本再生产出来，并对它生产利润。

但首先必要的，是有一个剩余产品，而无论它是在它的自然形式上，还是已经转化为货币。

例如，在棉花生产上，美洲（象现在在印度一样）的种植业者能够种植一大片土地，但没有办法在适当的时间用脱籽的方法把籽棉转化为棉花。因此，一部分只好任其在田野腐烂。这种情况因轧棉机的发明而结束了。产品的一部分现在要转化为轧棉机，但轧棉机不只会补偿它的费用，并且会增加剩余产品。新的市场会同样发生作用，（例如）促进皮革到货币的转化。（改良的运输工具也是如此。）

每一种消费煤的新机器，都是一种使存在煤炭形式上的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的手段。剩余产品一部分到辅助资本的转化，可以是两重的：[第一是]现有辅助资本的增加，它的较大规模的再生产。[第二是]新使用价值的发现，或旧使用价值的新的用法，和各种使新的辅助资本得以创造出来的机器或动力的新发明。在这里，知识的扩大自然是辅助资本增加的条件之一，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是剩余产品或剩余货币得以转化为追加辅助资本剩余（在这个场合，对外贸易是重要的）的条件之一。例如，电报就为辅助资本的投入，开放了一个全新的范围。铁路等等也是如此。全部古

塔波胶或印度胶的生产也是如此。

[[1151] 这个与知识扩大有关的论点是重要的。

所以积累完全不一定要直接推动任何新的劳动，而不过要把旧的劳动引向不同的方向。例如，以前制造手工织机的同一个机械工厂，现在会被改用来制造机器织机，并且织布业者一部分将转到这个已经改变的生产上来，其余的部分则被抛弃在街头。

机器代替劳动时，它（在它本身的生产上）招来的新劳动，在任何一个场合，都比它所代替的劳动更少。旧的劳动也许不过会由此取得新的方向。在任何一个场合，都会有劳动被游离出来，这些劳动在经过或多或少的流离和痛苦之后，才能被使用到别的方向。所以，由此提供了新生产部门所需要的人身物质。但拿资本的直接游离来说，那么，被游离的，决不是购买机器的资本，因为资本正是投在它上面。并且，即使假设机器比所代替的工资便宜，那也需要有更多的原料等等。如果解雇出来的劳动者一年费 500 镑，新机器也费 500 镑，那么，资本家以前每年必须支出 500 镑，而现在，因为机器也许经用 10 年，所以他实际每年只投下 50 镑。所以，除了机器及其辅助材料（例如煤炭等等）生产上追加使用的劳动者，在任何一个场合，被游离的，都是这种资本，那或是构成[已被解雇的]劳动者的报酬，或是这种资本，这种资本被用来生产这些商品，这些劳动者就是用他们的工资来购买这些商品。这种资本仍旧存在。如果被代替的，仅只是当作动力来用的劳动者，机器本身并没有大变动，例如，以前用[劳动者]推动的地方，[现在用]水或风来推动，那就有两重资本会被游离，以前用来支付[劳动者]的资本，和劳动者用他们的货币收入来交换的资本。这是一个里嘉图已经用过的例子。

不过，产品的一部分，以前转化为工资的，现在要当作辅助资本来再生产。

以前直接用在生活资料生产上的劳动，有一个很大的部分，现在将被用在辅助资本的生产上。这和斯密的见解是相反的。按照这种见解，资本的积累等于更多生产劳动的使用。把以上考察的问题除开不说，那就只能有劳动用途的改变，只有劳动由直接生产生活资料转到生产生产资料即铁路、桥梁、机器、运河等等上面去。

* * *

现有生产资料的总量和现有的生产规模，对于积累是多么重要，可由如下一段引文看出：

“一个包括纺纱业和织布业的大棉纺织工厂，能够在兰克夏以惊人的速度建造起来，那是由于有各种模型——从非常大的蒸汽机、水车、铁梁和铁柱，一直到塞罗纺纱机或织机的最小零件，大量搜集在工程师、设计师和机器建造业者手里。在过去一年内，费尔贝伦先生就在他所有的一个机械工厂内建造了有700马力的水车和有400马力的蒸汽机，不依赖他的机器制造厂和锅炉制造厂。每当商品需要加大吸引新的资本时，有利应用它们的手段就会这样迅速完成出来，以至同种工厂能在法国、比利时或德国开业经营以前，资本所实现的利润，已经与资本本身的价值相等。”（乌尔《制造业哲学》第一篇巴黎1835年版第61、62页）

||1152| 机器会在发展中日趋低廉。这种低廉化，部分是和它的功率相对而言的，部分也是绝对的；同时又有机器大量积聚在一个工厂，以至和所用的活劳动相比来说它的价值增大了，虽然它的个别组成部分的价值减少了。

动力(生产动力的机器)将会比例于传动力量的机器和工作机的改良,即比例于阻力的减少等等,而便宜下来。

“自动工具的使用所带来的利益,不仅增进了工厂机器设备的准确性,加速了它的制造,并且也在很大程度上减低了它的价格,提高了它的灵便性。我们现在可以买到一个上等塞洛纺纱机,每个纱锭只费9先令6便士,可以买到一个自动精纺机,每个纱锭约8先令,对后者来说还包括专利税在内。棉工厂纱锭运动时只有这样小的阻力,以至一马力可以推动精纺机的500个纱锭,自动精纺机的300个纱锭,塞洛机的180个纱锭。这一马力还可以推动一切附属的预备机器,如梳棉机,粗纺机等等。三马力足够推动30台大织机和它的整纱机。”(前书第62、63页)

* * *

[琼斯进一步说:]

“在世界最大部分地区,劳动阶级的大多数并不是从资本家那里取得他们的工资。他们或是自己生产它,或是由主顾的收入取得它。保证劳动连续性的第一个大步骤还没有实行。在劳动中支持他们的,还只有这样的知识和这样的机械力。那种用本人的手为维持本人生活而劳动的人,是只能有这样的知识和机械力的。比较发展的各国的熟练和科学,巨大的动力,那种动力所能推动的积累的工具和机器,是只由这种人经营的工业的劳动所全然没有的。”([《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第43页)

〈甚至在英国,

“以农业为例。……适当经营农业所需的知识传播得很少,不易在农村找到。总农业人口中只有一个极小的部分是由那种……使用在国民生产这个部门内的资本维持。……这些〈大工厂〉的

工作，也不过是我国一小部分非农业劳动者的职业。就市郊的工场和手工作坊（他们分散经营，也少有劳动的结合）说，分工还不完全，因而劳动的连续性也不完全。……让我们离开大城市，走到市郊去看看，你看，国民生产还有多火的一个部分，在连续性、熟练性和功率上都离完善的程度很远很远。”（前书第44页）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引起科学和劳动的分离。同时也使科学本身应用到物质生产上来。

* * *

关于地租，琼斯正确指出：

近代意义上的完全取决于利润的地租，是以这件事为前提：

“资本和劳动有由一个产业部门移到另一个产业部门的可能。……资本和劳动的灵活性。有些国家，在那里，投在农业上的资本和劳动，是没有这种灵活性的。……在那些国家，我们就不能希望看到那在我国只是由这种灵活性生出的各种结果。”（第59页）

“这种资本和劳动的灵活性”，一般说来，是一般利润率形成的实际前提。这种灵活性，是以劳动任何一种确定形式都无不可的情形作为前提。在这里，事实上，会（以劳动者为牺牲）在下述两方面之间出现一种磨擦：一方面，分工和机器会使劳动力取得一种片面性，同时，另一方面，这种劳动力又只作为任何一种劳动的活的可能性，与资本（它也就是由此，所以和行会工业的不发达的资本形式有别）相对立。劳动力是投向这个方向，还是投向那个方向，就看这个生产部门或那个生产部门所获的利润如何而定，所以，有各种不同的劳动量能够由一个部门投到另一个部门去。

在亚洲等处，“大多数人口由劳动农民构成。落后的耕作制度，

||1153|让人们有长的闲暇时间。农民象生产自己的食物一样，也生产大部分自己消费的其他基本必需品：他的衣服，他的工具，他的家具，甚至他的住宅；因为在他的阶级内，还只有很少的行业划分。这样一个民族的道德习惯是不变动的。那会由父母传给子女；没有什么事情能够改变或妨碍它们。”（第 97 页）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资本和劳动的灵活性，生产方法的不断变革，因而生产关系、交易关系和生活方式的不断变革，民族的习惯、思想方式等等，也出现了巨大的灵活性。

让我们把以上引用的那段有关“落后耕作制度”下的“闲暇时间”的话，和下面两段话比较一下。

（1）“如果有一个蒸汽机用在农业上，它就会成为一个农业上使用最多劳动者的体系的部分，并且无论如何，马的数目必定会减少。”（《论农业上使用的各种动力》莫尔顿 1859 年 12 月 7 日在工艺协会中宣读的一篇报告）

（2）“和别种劳动相比较，生产农业产品和生产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所需要的时间有差别，这是农民有很大依赖性的主要原因。他们不能在比一年更短的时间内把商品运到市场上去。在这全部时间内，他们必须向鞋制造业者、缝衣业者、铁匠、车匠及其他许多生产者赊欠，因为他们需用他们的产品，并且这种产品在少数几天几个星期内就可以完成。由于这种自然的情况，并且由于其他劳动部门的更为迅速的财富增加，那些垄断全国土地的土地所有者，尽管他们同时还垄断了立法权，但还是不能把他们的仆役，即租地人挽救出来，免在国内成为一个最不能独立的阶级。”（荷治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 年版第 147 页注）

资本家和资本有这点区别：他必须生活，因而每一小时、每一

日他都必须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当作收入来消费。因而，他能够把商品运到市场以前生产所必须经历的时间越是长，或者说他出卖商品的收益从市场流回所必须经历的时间越是长，他就越是要在这段时间内靠借贷来生活（这一点我们这里不要考察），或必须具备一个这样大的货币贮藏，可以当作收入来支出。所以，他必须按比例在越是长的时间内垫付他自己的收入。他的资本必须按比例加大。他必须把资本的一部分不断当作消费基金闲置不用。

〈所以在小农业中，家庭工业要和农业结合在一起；必须有一年的储备等等。〉

〔(c) 琼斯论积累和利润率。论剩余价值的源泉〕

现在，我们要转而说到琼斯的积累学说。以上不过指出它有这样两个特点：第一，积累并不一定是出自利润；第二，辅助资本的积累有赖于知识的进步。琼斯把后一项限为新机器装置、动力等等的发明。但适用的范围很广泛。例如，如果把谷物当作制酒的原料来用，积累的一个新源泉就会由此开放，因为剩余产品可以转化为各种新的形式，满足各种新的需要，并且能够当作一个生产要素加入一个新的生产部门。在淀粉用谷物制造时，情况也是如此。这各种商品和一切商品的交换范围会由此扩大。在煤炭被利用来照明时，情况也是如此。

当然，对外贸易因为可以增加使用价值的多种多样性和商品的总量，所以也是积累过程上一个重要的因素。

琼斯在这里，首先要说的一点是有关于积累和利润率的联系。（关于利润率的发生，他并没有弄清楚）：

“一个国家由利润积累资本的能力和利润率不是按相同的方式

式变动。……正好相反，由利润积累资本的能力，通常是和利润率按相反的方向变动；在利润率低的地方，积累的能力大；在利润率高的地方，积累的能力小。”（《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第21页）

亚当·斯密也说：||1154|“居民收入中由资本利润生出的部分，在富国，总是比在贫国更大得多，所以会如此，不过因为资本在富国更大得多；但在那里，与资本相比，利润一般说总是更小得多。”（《国富论》第二篇第三章 [爱丁堡1828年版第二篇第102页]）

琼斯还说：

“在英国和荷兰，利润率比欧洲任何别的地方都低。”（《琼斯前书》第21页）

“在它的（英国的）财富和资本增加得最快的时期，利润率逐渐下降了。”（第21、22页）

“所生产的利润的相对量……不只是取决于利润率……而是取决于和所用资本相对量结合起来考察的利润率。”（第22页）

“较富国家的资本量的增加……通常会陪伴有利利润率的下降或这个比例的下降，这个比例就是所用资本所生产的年收入对资本总额之间的比例。”（前书）

“如果说在其他事情相等的情况下，利润率会决定由利润进行积累的能力，我们就应当回答说，这种情形即使实际上是可能的，也很少发生，不值得考虑。根据我们的观察，我们知道，利润率的下降，通常总是和不同各国所用资本总量的差额的加大相伴随的，所以在较富国家的利润率下降时，决不是一切的事情都相等。

“如果人们断言，利润能够这样下降，以至资本完全不可能从利润积累，我们就应当答说，用这样一种下降来进行论证是愚蠢可

笑的，因为在利润率达到这个程度以前许久，资本早已输向外国，以便在那里实现较大的利润。并且输出的可能性经常形成某种界限。在有利润率较高的其他国家存在时，一国的利润决不至低到这个界限以下。”（第 22、23 页）

“除了积累的原始源泉，还有一些派生的源泉，例如国债券所有者、官吏等等的收入。”（第 23 页）

这一切都是妥当的，好的。说积累总量决不只取决于利润率，而是取决于利润率乘以所用资本，所以也一样取决于所用资本的量，那是一点不错的。如果所用资本等于 C ，利润率比方说等于 r ，积累就可以等于 Cr ，并且很明白，只要因素 C 的增加比因素 r 的减少更为迅速，乘积就能增加起来。这在事实上是一个由观察而确定下来的事实。但由此，我们对于这个事实的原因，还是一无所知。不过琼斯说，辅助资本和它所推动的劳动人口相比会不断增大起来时，他自己已经十分接近于这个事实的原因。

如果利润的下降是以里嘉图所说的原因为根据，即由于地租的上涨，总剩余价值对所用资本的比例就会保持不变。不过其中一部分（地租）会牺牲其中的别一个部分（利润）而增加，因此，总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和地租，不过是其中的部分——[对总资本]的比例可以仍旧不变。所以，里嘉图实际把这种现象本身否定了。

另一方面，单是利息率的下降，是和它的上涨一样不能证明什么，虽然利息率总是最低比率的一个指标。利润无论如何不能低于这个最低比率。因为利润必然总是比平均利息率大。

||1155| 利润率下降的规律，曾经使经济学者们感到恐惧，除开这点不说，它还引起了这个非常重要的结果：它是以资本的不断增进的积聚为前提，从而是以小资本家日益失去资本家资格这件事

为前提。一般说来，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全部规律的结果。如果我们从这个事实剥去当中的对抗性质，即它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具有的对抗性质，这个事实，集中的趋势又表示什么呢？不外是，生产失去它的私有性质，成为社会的过程，并且不是在形式上（生产在一切交换中都是社会的，因为各个生产者相互间绝对要互相依赖，他们的劳动都有表现为抽象劳动，社会劳动，即货币的必要），而是在现实上。因为生产资料是当作共有的生产资料，不是作为个人所有的财产，而是通过他们对生产的关系，当作社会的生产资料来使用，劳动也同样是按照社会的规模来完成。

琼斯有专门一节，标题为“决定积累倾向的各种原因”。〔他列举了如下各点：〕

（1）民族的气质和性情上的差别。

（2）国民收入在人口不同阶级间按照来分割的比例上的差别。

（3）能否安全享受自己节蓄的资本，保证程度有种种不同。

（4）连续地节蓄起来的资本能否有利并且有保证地进行投资，难易程度有种种不同。

（5）人口不同阶层通过节蓄而改善本身地位的可能性有种种不同。（第24页）

这五个原因实际都可以还原到一点：积累取决于某国已经达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

首先看看第二点。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地方，利润是积累的主要源泉，在那里，资本家把国民收入的最大部分积聚在手里，甚至土地所有者一部分也力图把自己的收入资本化。

第三点。资本家越是把政权掌握在手里，（法院的和警察的）

保障就会按比例越是增加。

第四点。随着资本的发展，一方面，生产部门会增加。另一方面，信用组织也会增加，使每一分钱都结集在货币贷借业者（银行业者）手里。

第五点。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个人的地位的改善完全取决于金钱，每一个人都能幻想有一天会成为洛兹希尔德。

还有第一点。并不是一切民族都有相同的倾向资本主义生产的气质。某些原始民族，例如土耳其人，他们就没有这样的气质，也没有这样的倾向。但这是例外。跟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将会有资产阶级社会的平均水准创造出来，同时，在极不同的民族中也会有气质和倾向的平均水准创造出来。资本主义生产在本质上和基督教一样是世界主义的。也就因此，所以基督教成了资本特有的宗教。在二者上面，都只有人是有价值的。人本身也是一个人和另一个人一样有价值。在一个场合，一切都看他有没有信仰，在另一个场合，一切都看他有没有信用。当然，此外，在一个场合，还要加上天命。在另一个场合，还要加上这件偶然事情，他是不是生下来就很有钱。

* * *

剩余价值的源泉和原始地租：

“如果土地已被占有和耕作，它对于用在它上面的劳动所提供的，比按原有方法继续耕作所必要的，就几乎总是更多。我们把这以上生产的东西，¹¹⁵⁶叫做它的剩余产品。这是原始地租的源泉，并限定那种经常可从土地而由那种要和租地耕种的人相区别的土地所有者获得的收入的范围。”（第19页）

这个原始地租是剩余价值借以表现的最早的社会形式。并且，

这个隐秘的观点正好是重农主义学说的基础。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二者间有这个共同点，它们都要以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力为前提。如果一个人（每一个人）的整个劳动日，整个可以支配的劳动时间，只够养活他自己（至多还有他的一家），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就会消灭。生产力已发展到一定程度这个前提，是以自然财富源泉（土地和水）有一定的自然丰沃程度为基础。那是不同各国互不相同的。在开始的时候，需要很简单朴素，从而维持生产者本身所必要的最低限产品也很少。这时候剩余产品也很少。另一方面，在那种情形下，靠剩余产品生活的人的数目也同样很少。所以，生产者的人数虽然相对地说很大，但小额剩余产品的总额，这时候也还很小。

绝对剩余价值的基础——也就是绝对剩余价值存在的现实条件——是土地（即自然）的自然丰沃程度；同时，相对剩余价值，则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

这样，我们就把琼斯交代清楚了。|XVIII—1156|

附 录

收入及其源泉。庸俗经济学

[1.] 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发展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的拜物教化。

生息资本作为这种拜物教的最明显的表现。

庸俗经济学家和庸俗社会主义者论资本利息〕

||XV—891| 收入的形式和收入的源泉，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富有拜物教性质的表现。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存在形式和内部隐藏的联系及作为中项的环节相分离。因此，土地成了地租的源泉，资本成了利润的源泉，劳动成了工资的源泉。现实的颠倒借以表现的歪曲形式，当然会在这个生产方式的代理人的观念中再生产出来。这是一种没有想象力的虚构方式，庸人的宗教。庸俗经济学者——和我们这里批判的经济学研究者大有区别——实际不过翻译了那些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困的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观念、动机等等，而在这种当事人的观念、动机中，资本主义生产不过有它的表面的假象反映出来。他们把这种观念、动机翻译成为空空洞洞的语言，但那是从统治阶级即资本家的立场出发，因此他们的论述并不是素朴的，客观的，而是辩护的。这种必然会在这种生产方式当事人心中生产出来的庸俗观念的狭隘的夸夸其谈的表现，和重农主义者、亚当·斯密、里嘉

图那样的政治经济学家理解现象内部联系的渴望极有区别。

但在这一切形式中，最完全的拜物教是生息资本。在这里，我们有资本的原始出发点——货币。 $G-W-G'$ 公式还原为它的两个极端 $G-G'$ 。创造更多货币的货币。资本的原始的一般的公式，被缩减为一个毫无意义的简式了。

土地或自然作为地租的源泉即土地所有权的源泉，已经有足够的拜物教性质。由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一种随意的混同，在普通的观念中，还可以求助于自然本身的生产力。这种自然生产力，由于某种魔术，已经人格化为土地所有者了。

这样一种说法也是够美的：劳动是工资（即劳动者在他的产品中应得的由劳动的独特社会形式决定的部分）的源泉，也是这个事实的原因，劳动者用他的劳动，从产品（即从物质方面考察的资本）那里购买从事生产的许可权，并且也就是在劳动中有了这个源泉，由此，他的产品的一部分，才从那个作为雇主的产品那里，当作报酬流回到他手里。但普通的观念在如下的限度内和事实本身是符合的：尽管他们把劳动和工资雇佣劳动混同，因而把工资雇佣劳动的产品——即工资——和劳动的产品混同，但是这一点在健全的常识看来仍然是明白的：劳动本身创造它的工资。

资本，在我们是在生产过程内进行考察时，它是榨取别人劳动的一种工具的观念总或多或少是存在的。不管是把它当作“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是有根据的还是没有根据的，在这里，总是以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关系为前提，被假定着。

照普通的见解看来，出现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主要是表现为商人资本，为一种只从事这种操作的资本。所以在这里，利润部分地说就和人人都实行欺诈这种模糊的观念结合在一起。特别是

和这种观念结合在一起：象产业资本家会欺诈劳动者一样，商人也会欺诈产业资本家，象生产者会互相欺诈一样，商人也会欺诈消费者。在任何一个场合，利润在这里总还是由交换去说明，所以是由一种社会关系去说明，而不是由一种物去说明。

但在生息资本上，拜物教就达到了完成的程度。一个已经完成的资本本身，就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它会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一定的利润。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那就只有这种决定性还保留下来，但没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作媒介。在资本和利润上，虽然由于利润和剩余价值的区别，由于一切资本都有相同的利润，由于一般利润率，资本已经||892|非常暧昧不明，已经难于理解、神秘莫测，但过去的回忆还是想得起来的。

在生息资本上，这种自动的拜物教已经完成，资本已经成了会自行把价值增殖的价值，会生出货币的货币。在这个形式上，它怎样起源的问题就再没有痕迹可寻了。社会的关系最终成了物（货币、商品）对它本身的关系。

进一步研究利息以及利息和利润的关系，不属于这里的范围。研究利润将按什么比例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也不属于这里研究的范围。这件事是明白的：在资本和利息上，资本作为利息（资本的增加）的秘密的和自行创造的源泉已经达到完成的程度。因而，资本在人们的观念中也特别在这个形式上存在。这是真正的资本。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一定的体现在货币和商品上，严格说体现在货币（商品的转化形式）上的价值额，会提供一种权力，使人可以不给报酬，从劳动者那里榨取一定量劳动，一定的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所以很明白，货币本身能当作资本，当作一种独特的商品来卖，或者说，资本能在商品或货币的形式上

被购买。

它可以当作利润的源泉来卖。以货币等等为媒介，我使别一个人能够占有剩余价值。所以我会取得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毫不足怪的。土地有价值，是因为它使我能够占有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我不过要为土地支付那由土地夺得的剩余价值。同样，我对资本也不过要支付那由资本创造的剩余价值。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的价值会在它的剩余价值之外永恒化，会再生产出来，所以，当货币或商品当作资本来卖时，如果它会在一定期间之后流回到卖者手里，从来不象卖商品一样卖它，而保留他对它的所有权，那也是毫不足怪的。在这个场合，货币或商品并不是当作货币或商品来卖，而是在它们的二乘数上，当作资本，当作会自行增殖价值的货币或商品价值来卖。它不但会自行增加，并且会在生产的总过程中把自己保存。所以，对卖者来说，那仍旧是资本，会流回到他手里。这种售卖是这样形成的：一个把它当作生产资本使用的第三者，必须把他只是因为有这个资本方才赚到的利润的一定部分，支付给这个资本的所有者。它是象土地一样当作一种会创造价值的东西租出。它会在这种价值创造中把自己保存，不断流回，并且能够流回到原来的卖者手里。只是因为它会流回他手里，所以它成了资本。不然的话，他就是把它当作商品来卖，或是把它当作货币来买了。

它实际上，也要当作剥削劳动的手段，当作赚取剩余价值的手段定期出让。无论如何，就形式本身来看，这个形式就是：物表现为资本，资本也表现为单纯的物，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总结果，则表现为物固有的属性。并且，货币（即随时可以进行交换的形式上的商品）的所有者究竟是愿意把货币当作货币来支出，

还是愿意把它当作资本来租出，要取决于货币的所有者自己。

在这里，有作为本金的资本和作为成果的它自己发生关系。它所提供的利润，要按资本本身的价值来进行测量。这个价值不会由这个过程而损失，这是和资本的性质符合的。

所以，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浅薄的批判，象要保持商品但反对货币一样，现在又用它的改良派的智慧来反对生息资本，但不触及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而只攻击这种生产的结果之一。这种从资本主义生产立场出发对生息资本进行的反驳——在今天，这种反驳已经把自己当作“社会主义”来夸耀——是在十七世纪左右，当作资本的一个发展因素出现的；那时，旧式的高利贷者还在产业资本家面前占着优势，产业资本家为了夺得自己的地位，必须首先反对旧式的高利贷者。

||893| 在生息资本の場合，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本性，它的疯颠性，只是表现在最明白的形式上。但作为生息资本的资本，它的充分的物化、颠倒和疯颠，就是那种生“复利”的资本；在这场合，资本活象一个摩洛克，他要求把整个世界当作献在他面前的理所当然的牺牲品，但由于一种神秘的命运，他认为合理的由他的本性生出的要求永远不会满足，总是到处碰壁。

资本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内具有特征的运动，是货币或商品流回到它的出发点，即流回到资本家手里。这也表示出了现实的形态变化：即商品转化为它的生产条件，生产条件再转化为商品的形式；即再生产。另一方面，又表示出了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即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最后，还表示出了价值的增加，即 $G-W-G'$ 。原来的但已在过程中扩大的价值，总是留在那个资本家手中。不过它在他手里借以存在的形式发生了变更，

那或是当作货币，或是当作商品，或是在生产过程本身的形式中。

资本这种回到出发点的归流，在生息资本的场合，取得了一种完全外表的和现实运动（这种归流就是这种现实运动的形式）相分离的形态。A把他的货币支出，但不是把它当作货币支出，而是把它当作资本支出。在这里，货币没有转形，不过变更了它的持有人。只是在B手里，它方才实际转化为资本。但对A来说，它已经因为它由A手里转移到B手里而成为资本了。资本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归流，对B来说方才发生。对A来说，归流和让渡是按相同的方法进行的。它会由B手里再回到A手里。他是贷出货币，不是支出货币。

货币在资本现实生产过程中的每一次换位，都表示再生产的一个要素，那或是由货币转化为劳动，或是由完成品转化为货币（生产行为的结束），或是由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生产过程的更新，再生产的再开始）。但在货币当作资本贷出时，也就是说，不是转化为资本，只是作为资本加入流通时，货币的换位不过表示同一个货币由一个人手里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转移。所有权仍然在贷者手中，不过占有权过渡到产业资本家手里了。对贷者来说，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是在这时候开始的；这时候，他不把货币当作货币支出，而是把货币当作资本支出，那就是，把它交到产业资本家手中。（对贷者来说，即使他不是把它贷给产业家，而是把它贷给浪费者，或无力支付房租的劳动者，它也仍旧是资本。整个的典当业，[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诚然，别一个人把它转化为资本，但这个操作是一个在贷者和借者间的操作之外进行的操作。在其中，这个中介消失了，看不见了，不直接包含在内。这里表示出来的，也不是货币到资本的现实转化，而是这种转化的一个毫无内容的形

式。和劳动力一样，货币的使用价值在这里是创造交换价值，创造一个比它本身包含的交换价值更大的交换价值。它是当作一个会自行增殖的价值，当作一种商品来贷出的，这种商品正好是由这种特性来和商品本身相区别，因而也有一种特别的让渡形式。

资本的出发点是商品所有者，货币所有者，简言之，是资本家。因为资本的出发点和复归点是一致的，所以它是流回到资本家手里。但在这里资本家有二重的存在：资本的所有者和实际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产业资本家。资本实际是从产业资本家手里流出，[894] 并且也是流回到他手里。但他只是暂时占有资本的人。资本家有二重的存在，法理上的和经济上的。所以，当作所有物，资本要流回到法理上的资本家，媾夫手里。但资本的归流，那包含着资本价值的保持，并把资本价值当作会自行保存并且永久化的价值来确立的资本归流，不过对第二号资本家说会，而对第一号资本家不会引起。所以，在这个场合，资本归流不是作为一系列经济过程的归宿和结果，而是作为买者和卖者间一种特殊法律行为的结果；那就是，它是被贷出，不是被卖出，因而只是暂时让渡。事实上，被卖出的是它的使用价值，而在这里，它的使用价值是生产交换价值，生产利润，生产更多的价值（比它自身包含的价值更多）。当作货币，资本并没有由使用而生出变动。但它是当作货币被付出，也是当作货币再流回。

资本流回的形式，取决于资本的再生产方式。如果它是当作货币贷出，它就会在流动资本的形式上流回，包括它的全部价值加剩余价值（在这里，是指剩余价值或利润中分解为利息的部分）；贷出的货币额加由此生出的增加额。

如果它是在机器、建筑物等等形式上贷出，总之，如果它是在

一种必须当作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内发生功能的物质形式上贷出，它也就必须在固定资本的形式上流回，当作每年的偿付（那等于每年磨损的补偿，等于固定资本进入到流通中去的价值部分）加剩余价值中作为固定资本的利润的部分（在这里，是利润的部分，即利息，那不是因为它固定资本，而是因为它是一定量的资本一般）。

在作为利润的利润上面，剩余价值从而它的现实源泉已经模糊不清、神秘化了：

(1) 因为，从形式方面考察，利润是按全部垫付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所以资本的每一个部分，固定的或流动的，投在原料上的，投在机器上的，或投在劳动上的，会提供相等的利润。

(2) 因为，象就某一个 500 的资本来说，当剩余价值等于 50 时，每五分之一都会带来百分之十一样，所以，由于平均利润率的决定，每一个 500 或 100 的资本，不管是在什么部门发生作用，不管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对它来说是成什么比例，也不管它的周转时间等等是如何不同，它总要在相同的时间内，和任何别一个有机条件全然不等的资本提供相等的平均利润。这就是说，因为各单个资本（在孤立的考察下）的利润，和它本身在它本生产部门内创造的剩余价值，实际上是不等的量。

其实，第二点不过把第一点已经包括的事情进一步加以说明罢了。

但利息的基础，正是这个已经外表化、和它原来的简单形式（在其中，出生时的脐带还会显露出来）不同、并且骤然一看已经不能辨识的剩余价值形式，即剩余价值作为利润的形式。它是直接以利润——利息本身不过是其中一个被排列在一个特殊范畴内的

部分——为前提，而不是直接以剩余价值为前提。所以，在利息上面，比在利润上面，要认识剩余价值是更困难得多，因为利息只有在利润的形式上才和剩余价值直接有关。

资本流回的时间，取决于现实的生产过程；而在生息资本的场合，它作为资本的归流，却好象只是取决于贷者和借者间的契约。所以，在这种交易上，资本的归流，已经不再表现为由生产过程决定的结果，而是这样表现，好象每一瞬间，对资本来说，货币的形式都不会丧失。当然，这种交易，也是由现实的归流决定。但这一点不会在交易本身上面表现出来。

||895|利息和利润不同，它代表资本单纯所有权的价值，它使货币(价值额，商品，不问其形式如何)的所有权本身转化为资本的所有权，从而使商品或货币本身，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当然，劳动条件是资本，不过因为它当作非他所有的财产，从而当作别人所有的财产和劳动者相对立来发生功能。它只有和劳动者相对立，才能当作这样的东西来发生功能。这些条件和劳动相对立而取得的对立存在，使它们的所有者成为资本家，并使他所有的这些条件成为资本。但在货币资本家 A 手中，资本还没有这种使自己变为资本，并使货币所有权变为资本所有权的对立性质。货币或商品借以成为资本的现实的形式决定性已经消失。货币资本家 A 并不是与劳动者相对立，而只是与另一个资本家 B 相对立。他卖给 B 的，实际是货币的“使用权”，是它转化为生产资本时将会生出的各种结果。但他直接卖出的东西事实上并不是使用权。如果我卖了商品，我就卖出了一定的使用价值。如果我用商品买了货币，我就买了货币当作商品的转化形式所有的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我没有在出卖商品的交换价值时同时也出卖商品的使用价值，我也没

有在购买货币本身时同时也购买货币的独特使用价值。但货币作为货币在它转化为资本并且当作资本发生功能以前（这种功能在货币贷者手里并未执行）所有的使用价值，不外就是它当作商品（金、银、或其物质实体）或当作货币（商品的转化形式）所有的使用价值。事实上，货币贷者卖给产业资本家的东西，在这种交易中发生的事情，不过是：他在一定期间内把货币的所有权交付给他。他出让了资本在一定期间内的所有权名义，也就是产业资本家购买了资本在一定期间内的所有权。所以，在被让渡以前，他的货币已经表现为资本；货币或商品的单纯所有权，离开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已经作为资本出现了。

货币要到出让之后方才变为资本这件事，对这里的问题不会有任何影响，好象棉花的使用价值要到它让渡给纺纱业者以后，鲜肉的使用价值要到它由屠户栈房转到消费者桌上以后方才表现出来，不会影响棉花或鲜肉的使用价值一样。因此，不为消费而支出的货币，不供所有者消费的商品，就使它们的所有者变为资本家；它们自己，也离开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在转化为“生产”资本以前，就已经是资本，也就是说，是会自行增殖、自行保存、自行增加的价值。象结梨是梨树固有的特性一样，创造价值，生出利息，也是资本固有的特性了。并且，货币贷者也就是把他的货币当作这种会生出利息的东西卖给产业资本家。因为它会自行保存，是自行保存的价值，所以产业资本家能够按照随意约定的时期把它偿还。因为它会逐年创造一定的剩余价值或利息，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会在每一段时间内把它的价值增加，所以，他也能逐年或在任何一个约定的时间，把这个剩余价值支付给贷者。当作资本的货币，和工资雇佣劳动一样，甚至会逐日提供剩余价值。利息虽然

只是在特殊名称下固定下来的利润部分，但在这里，利息却表现为资本本身固有的一种创造物，是同生产过程相分离的，只是[起因于]货币和商品的单纯的所有权，同那些使这种所有权和劳动相对立，取得资本主义所有权性质的关系相分离；[利息好象]只是单纯资本所有权、资本本身所特有的一种剩余价值创造；相反，产业利润却象只是借者由于资本的生产运用，即用借入资本对劳动者实行剥削所获得的追加额。（这种情形也可以这样表示出来，以至他作为资本家的职能，也被看作是一种劳动，甚至被看做是和工资雇佣劳动一样的劳动；因为在[896]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产业资本家，事实上也是当作生产上实际有活动的当事人，当作劳动者，和那种游惰不干什么的货币贷者相区别。这种货币贷者离开生产过程，不过在生产过程之外，执行所有者的职能。）

因此，利息（不是利润）就表现为由资本本身，也就是由资本单纯所有权生出的资本价值创造，因而表现为真正由资本创造出来的收入。庸俗经济学者也就是在这个形式上把握资本。在这个形式上，一切作为中介的环节都消失了；并且资本的拜物教形态和资本拜物教的观念都在这个形式上完成了。这个形态必然会发生，因为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已经和它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并且利润的一部分已经要在利息的名称下被占有，流到和生产过程完全分离的资本自身或资本所有者手里。

在那些愿意把资本视为价值的独立源泉，价值创造的独立源泉的庸俗经济学者看来，这个形式当然是一种天赐之物，因为在这个形式上，利润的源泉不复可以辨认了，资本主义过程的结果也和过程分离，取得了独立的存在。在 $G-W-G'$ 中，还有一个作为中介的事项包含在内。在 $G-G'$ 中，我们却有了一个毫无内容的

资本形式，有了生产关系的最高度的颠倒和物化。

一般利息率自然会与一般利润率相适应。在这里，我们不算进一步说明这点，因为生息资本的分析不属于这个一般概论的范围，而应属于论述信用的那一篇。但是为了要完全弄清楚资本的这个现象形态，指出，和利息率比较，一般利润率是一个更不明白确定的事实，是重要的。利息率固然会不断变动。今天（在货币市场上，对产业资本家而言；并且我们也只讨论这个）利息率等于2厘，明天等于3厘，后天等于5厘。但对借者来说，是2厘就都是2厘，是3厘就都是3厘，是5厘就都是5厘。提供2厘、3厘或5厘，是任何一个100镑的货币额的一般比率，但同一当作资本实际发生功能的价值额，却会在不同部门提供极不相等的现实利润。那和理想的平均水准有偏离，不过通过某个过程，某种反作用，这个水准方才能不断确立起来，并且总是要经过漫长的资本流通期间。一定部门的利润率在某些年间较高，而在以后数年内较低。平均地说，平均利润只有把许多年或一系列这样的演变综合起来，方才可得到。所以，平均利润决不表现为直接既定之物，而只表现为互相矛盾的变动的平均结果。利息率不是这样。利息率在其一般性上，是一个逐日确定的事实。产业资本家是把这个事实当作前提来看。在他的操作中，是计算上的一个项目。但一般利润率在被用来估计现实利润时，实际不过当作理想的平均数存在；在它当作已经完成的事项，定项或已知项来确定时，只是当作平均数，当作抽象存在；在现实上，它不过是各个不同的现实利润率（那或是同一部门各个资本的利润率，或是不同生产部门不同资本的利润率）平均化运动中起决定作用的趋势。

||897| 借者要求于资本家的，是按一般（平均）利润率计算，而

不是按照和一般利润率的个别偏离。平均数在这里成了前提。利润率本身在变动,但这是对一切借者来说都存在的变动。

相反,一个已经确定的、相等的利息率,不仅按平均说是存在的,并且事实上也是存在的(虽然那要看借者是不是“第一流的”债务人,而在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间变动);对它的偏离宁可说是由特殊情况引起的例外。气象报告指出气候状态,也不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情报告指出利息率状态准确,那种报告并不是为这个资本或那个资本编制的,而是为货币市场上现有的即可以贷借的资本编制的。

和一般利润率的更难捉摸的形式相比较、相区别,贷借资本的利息率有更大的固定性和均等性。解释这种更大的固定性和均等性怎样发生,不是这里的问题。这样一种解说,应属于讨论信用的一篇。但这一点是很明白的:利润率在每一个部门内的变动——把个别资本家在同一个生产部门内享有的特殊利益完全撇开不说——都是取决于当时的市场价格状态,和市场价格在成本价格周围的变动。不同部门内利润率的差别,只能由不同部门(从而不同商品)的市场价格和不同商品的成本价格的比较来认识。利润率在一个特殊部门降低到理想的平均以下这件事,只要延长下去,就会使资本从这个部门离开,或使这个部门不能按平均程度取得新资本的供给。使资本在各特殊部门的分配平均化的事情,与其说是已经投下的资本的分配,还不如说是新的追加资本的供给。另一方面,特殊部门的剩余利润,也只有通过市场价格和成本价格的比较,才可以看到。只要有差额由这个或那个方法表示出来,资本从特殊部门流出和向特殊部门流入的情形就会开始。且不说这种平均化行为需要时间,每一特殊部门本身的平均利润,也看资本

的性质如何，比方说表现在一个七年周期中实现的若干利润率的平均上。上下的变动，只要不突破平均标准，不采取异常的形式，就不够发生作用，使资本实行转移。此外，又要知道，固定资本的移动会遇到各种困难。暂时的情形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发生作用。并且，它的作用与其说是使已经在不同部门内投下的资本进行再分配，宁可说是吸引或排斥追加的资本。

可以看到这一切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运动。这里要考察的，不仅有每个特殊部门的市场价格、不同商品的比较成本价格、每个部门的供求状态，而且有不同部门资本家的竞争；此外，在这里，快慢不等的平均化过程，是取决于资本的特殊有机构成（例如是固定资本多还是流动资本多），取决于它们的商品的特殊性质，那就是，要看它们的使用价值性质是否容许它适应于市场价格状态，迅速从市场撤退，减少或增加它们的供给。

另一方面，说到货币资本，在货币市场上，就只有两类互相对立：买者和卖者，需要和供给。一方面是借款的资本家阶级，另一方面是贷款的资本家阶级。商品有相同的形式——货币。资本在向特殊生产部门或流通部门投下时采取的一切特殊形式，在这里都消失了。在这里，资本是存在于独立的交换价值即货币的没有差别而互相等同的形式上。各特殊部门之间的竞争终止了；它们已经当作货币的借者合在一起；资本也全部存在于这样一个形式上和他们全体相对立，在这个形式上，无论用在哪一个用途，对资本来说，都毫无关系。生产资本 不过在各特殊部门的运动和竞争上表现为整个阶级共有的资本，而在这里，实际上，就它所发出的压力来说，它在对资本的需要上，也是表现为整个阶级共有的资本。 另一方面，货币资本（即货币市场上的资本）实际也有这个

形式,在这个形式上,它是作为共同的要素,不问它的特别用途,视各特殊部门的生产需要,分配在不同部门间,分配在资本家阶级间。此外,跟着大工业的发展,货币资本在它出现在市场上时还会日益更不由资本家个人(市场上现有资本这一小部分或那一小部分的所有者)代表,但会积聚起来,组织起来,完全以和现实生产不同的方式,[受制于]代表这种资本的银行业者。所以,就需要的形式来说,有一个阶级的压力和它相对立;但就供给来说,它却是表现为借贷资本全体,当作社会的可以贷借的资本,积聚在少数蓄水池中。

为什么和固定的利息率相比,一般利润率会表现成为一个模糊的幻景,这些就是原因中的某一些原因。利息率在大小上也会变动,但它的变动不妨对全体借者发生;所以,他们在他们面前,总是表现为某种固定的、已知的事情。这就好比,虽然货币价值发生变动,但一切商品相互间仍不妨有相同的价值。象商品的市场价格虽然逐日变动,但还是不妨有逐日的牌价一样,利息率也是这样,它的变动,不会妨碍它当作货币的价格逐日在牌价中表示出来。正因为资本本身在这里是当作一种独特的商品——货币——提供的,所以它的价格的确定,从而,它的市场价格的确定,也和一切其他商品的情形一样;所以,利息率总是当作一般利息率,在多少货币多少利息的形式上表现出来;但利润率在同一部门内,也可以在商品市场价格相等的情况下不同(要看各个资本生产同一商品的条件如何而定;因为特殊利润率不是取决于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是取决于市场价格和成本价格的差额);并且在不同部门内,也只是由于过程中的不断变动,方才归于平均。一句话:资本只是在借贷货币资本形式上变成商品,它的自行增加价值的性质有一个固定

的价格而出当时的利息表示出来。

因此，当作生息的资本，特别是在它的当作生息货币资本的直接形式上（生息资本的其他形式，是我们这里不要讨论的，它们都是由这个形式引出，以这个形式为前提），资本已经取得了它的纯粹的拜物教形式。第一，因为资本会不断作为货币存在，在这个形式上，资本的一切决定性已经完全消解，它的现实要素已经完全看不见，它只是当作独立交换价值的存在，当作独立化的价值存在的。在资本的现实过程中，货币形式是一个瞬即消灭的形式。在货币市场上，它却不断存在于这个形式上。第二，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在这里]也是在货币的形式上来到它手里，也就是，来到货币资本或脱离资本过程的资本的所有者手里。 $G-W-G'$ 在这里变成了 $G-G'$ 。并且，因为在这里，资本的形式就是没有差别的货币形式（商品当作使用价值所有的差别，从而由这些商品的存在条件构成的生产资本的差别，生产资本本身的特殊形式，正是在货币这个形式上消失的），所以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它所转化成或表现成的剩余货币也表现为一个确定的按货币额本身来计量的比率。例如，在利息率为百分之五时，100 镑作为资本就是 105 镑。这样，我们就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或创造货币的货币，得到了一个纯粹的可以捉摸的形式，但同时那也是一个完全没有内容、不可理解的、神秘的形式。在资本的分析中，我们从 $G-W-G$ 出发， $G-G'$ 不过是它的结果。现在，我们却发现 $G-G'$ 作为主体。象树会长一样，生出货币 ($\tau\omicron\chi\omicron\varsigma$)，也是资本在它这个当作货币的纯粹形式上固有的属性。我们在外表上发现的并且在分析上原来当作出发点的这个不能理解的形式，现在就再当作过程的结果被我们发现了，在其中，资本的形式也日益和它的内部本质独立分

离,日益和它的内部本质没有关系。

||899|货币作为商品的转化形式,是我们的出发点。货币作为资本的转化形式,又是我们的归着点,和我们曾经把商品当作资本生产过程的前提和结果来看完全一样。

资本在自己这个最奇异同时又与通俗观念最接近的形式上,既是庸俗经济学家的“基本形式”,同时也是一个皮毛肤浅的批判的最直接的攻击点。就前一点说,一部分就因为内部联系在这里最少显露,并且在这个形式上,资本已表现为独立的价值源泉;一部分又因为在这个形式上,资本的对立性质已完全隐蔽,消失,和劳动不是互相对立。另一方面,资本会受到攻击,因为资本在这个形式上,是出现在最不合理的形式上,因而为庸俗社会主义者提供了一个最容易下手的攻击点。

十七世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蔡尔德、卡尔帕帕尔等人)对那种当作剩余价值独立形式的利息所进行的反驳,只是刚刚出现的产业资本家对当时的旧式高利贷者、货币财产垄断者进行的斗争。生息资本在这里还是一种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它必须从属于产业资本,必须接受产业资本的附属地位。在理论上和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它都必须接受这个地位。只要办得到,资产阶级总是毫不犹豫,在这里象在别处一样,求助于国家,使现有的昔日遗留下来的各种生产关系,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生产关系。

很明白,利润在不同种资本家间的另一种分配方法,压低利息率以提高产业利润,或者反过来,都不致触动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有一种社会主义,针对着那种当作资本“基本形式”的生息资本。这种社会主义不只完全局限在资产阶级视线内。在这种论战不是一种出于误解、盲目向资本本身发起的攻击和批判时(不过在

这里已把资本和资本的一个派生形式视为同一),那种社会主义就不过是一种披上社会主义外衣、要求发展资产阶级信用的愿望,不过表示这个国家的情况是不发达的,以致把这种论战也可以假装成一种社会主义性质的东西,它本身却不过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理论象征,虽然这种资产阶级的努力能够取得骇人听闻的形式,例如“无偿信用”的形式。同样的话也适用于圣西门主义和他对于银行制度的赞美。(以后又有“动产信用公司”。)

[2.] 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同产业资本的关系。更古老的形式。派生的形式

商业形式和利息形式比资本主义生产的形式,即产业资本,是更古老的。产业资本是支配资产阶级社会的资本关系的基本形式。在其中,一切其他的形式都只表现为派生的或次要的——象生息资本那样就是派生的;象商业资本那样就是次要的,是一个执行某种特殊功能(属于资本流通过程的范围)的资本。产业资本在它的形成过程中,必须先把这些形式征服,把它们转化为自己的派生的或特殊的功能。在它的形成期发生期,这些形式已经先存在了。它是把它们当作前提来发现的,但不是把它们当作由它确立的前提,不是把它们当作它本身的生活过程的形式。这就好比,它发现原来已有商品,但不是把这种商品当作它本身的产品;它发现已有货币流通,但不是把这种货币流通当作它本身的再生产要素。只要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在它的全部形式上发展,已经是统治的生产方式,生息资本就会由产业资本支配,商业资本也会只是产业资本本身一个由流通过程派生出来的形式。但二者|900|当作独立的

形式，都必须先被破坏，为产业资本征服。说到生息资本，那就曾经有强力(国家)，被使用来强制压下利息率，不复能强加条件于产业资本。但这还只是资本主义生产不发达阶段的方法。产业资本征服生息资本的真正方法，是创造一个它所特有的形式——信用制度。强制压下利息率这样一个形式，是产业资本由一个以前的生产方式借用过来的形式。产业资本一旦强大起来，夺得了它的地盘，它就会把这个形式当作无用的，不适合目的的东西抛弃掉。信用制度是它自己的一种创造，甚至是产业资本的一个形式，那和手工制造业一同开始，并且跟着大工业进一步完成的。信用制度本来是一种反对旧式高利贷者(英国的金匠，犹太人，郎巴德人及其他等等)的论战形式。解释其最初秘密的十七世纪人的著作，全都在这个论战的形式上出现。

商业资本也以各种不同形式从属于产业资本，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它成了产业资本的一种职能，是一种从事特殊职能的产业资本。商人不购买商品，但购买工资雇佣劳动，用来生产各种决定用来进行商业售卖的商品。商业资本本身因此就失去了它和生产相比所有的固定形式。中世纪的行会因此遭到手工制造业的攻击，手工业因此被限制在比较狭隘的范围内。中世纪的商人(把手工制造业发达的某些地点，例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国除开不说)，只是城市行会或农民所产商品的包买人。

商人到产业资本家的这种转化，同时就是商业资本到产业资本的一个单纯形式的转化。另一方面，生产家也变成商人。例如毛织品生产者不再从商人那里一小部分一小部分地获得他所需用的材料，并为他进行加工，而是按他本人所有的资本的大小去购买材料等等。生产条件于是当作他本人购买的商品进入[生产]过程。

这个毛织品生产者现在已经不是为个别商人或某些雇客生产，而是为商业界生产。

在第一个形式上，商人统治着生产，商业资本统治着它所推动的手工业和农民家庭手工业。手工业从属于它。在第二个形式上，生产变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生产家自己就是商人；商业资本不过还作为流通过程的中介，完成资本再生产过程中一个确定的职能。这是两种形式。商人作为商人变成生产家、产业家，产业家、生产家变成商人。

原来商业是行会的、农村家庭的和封建的农业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它使产品发展为商品，一部分因为它为产品创造了一个市场，一部分也因为它为产品提供了新的商品等价物，一部分还因为它为生产提供了新的材料，并由此开创了各种新的自始就要以商业为基础的生产部门，它们既要以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为基础，也要以从世界市场取得的生产要素为基础。

手工制造业一旦强大起来（大工业尤其是这样），它就会为自己开创市场，夺取市场，部分地是用暴力开辟市场，不过事实上它是用它自己的商品本身来夺取的。以后商业成了工业生产的仆役，对工业生产来说，市场的不断扩大已经成了它的生存条件，同时不断扩大的大量生产，已不是由现有的商业范围受限制（因为商业不过是现有需要水平的表现），而是唯一地受现有资本的量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限制，它使现有的市场不断发生商品过多的现象，因而不断促使市场的界限，扩大和远离。在这里，商业已经是工业资本的仆役，执行着一种由产业资本的生产条件生出的职能。

产业资本在它的第一个发展时期，试图用殖民制度（同时还有禁止进口制度）以暴力手段为自己保证一个市场和若干市场。产

业资本家面对世界市场；所以，他要比较||901|自己的成本价格和市场价格，不仅同国内的市场价格，并且同整个世界市场的市场价格比较，并且不断进行比较。他在生产时不断要顾到这点。以前，这种比较只是商人的事，因此为商业资本保证了它对生产资本的统治地位。|901|

* * *

||902|所以，利息不过是利润的一部分（利润又不外是剩余价值，不外是无酬的劳动），那是由完全或部分用借入资本来“进行工作”的产业资本家支付给这种借入资本的所有者的。那是利润——剩余价值——当作一个特殊范畴固定下来，并以一个特殊名称从总利润中分离出来的部分；这种分离，和利润的起源完全无关，不过和它的支付或占有的方式有关。它不是由产业资本家自己占有——虽然剩余价值全部正是直接掌握在这种人手里，不过后来要在地租、产业利润和利息的名称下分割，在他和别人之间进行分割——但要把利润的这个部分从他自己的收入中扣除，并付给资本的所有者。

如果利润率已经决定，利息率的相对高度就是取决于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如果分割的比例已经决定，利息率的绝对高度（即利息对资本的比例）就是取决于利润率。我们这里不打算研究这种分割比例是怎样决定的。那属于资本现实运动的考察范围，即各个资本的现实运动的考察范围，而在这里和我们有关的是资本的一般形式。

生息资本的形成，它和产业资本的分，是产业资本的发展的必然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发展的必然产物。货币（一个随时都能转化为各种生产条件的价值额）或生产条件（货币随时都

能转化为生产条件,它不过是这种生产条件的转化形式)当作资本应用时,会支配一定量别人的劳动,那比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更多。它在和劳动相交换时,不只会保存它的价值,并且会增加它的价值,生出剩余价值。货币或商品作为资本,它的价值不是由它们作为货币或商品所具有的价值决定,而是由它们为自己的所有者“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决定。资本的产物是利润。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是当作货币还是当作资本支出,不过是货币的不同用途。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商品)就它本身来说已是资本(象劳动力就它本身来说已是劳动一样),因为(1)它可以转化为生产条件,只是这些生产条件的抽象表现,只是它们作为价值的存在;(2)财富的物质要素就它本身来说已具有成为资本的特性,因为它们的对立物——工资雇佣劳动,也就是使它们变为资本的东西——本来就当作社会生产的基础存在那里。

地租也只是产业资本家必须付出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名称,和利息是剩余价值的另一个部分一样。剩余价值的这个部分(和地租一样)确实会由他占有,但它必须把它支付给一个第三者。但在这里有这个巨大的差别:通过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者会妨碍资本把农产品价值平均化为它的成本价格。土地所有权的垄断,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做到这一点。它使他能够把价值和成本价格间的差额收为已有。另一方面——在说到级差地租时——它又使他能够把市场价值在一定土地的个别价值以上的余额收为已有,无需象其他部门那样,让这个差额作为剩余利润落到那种资本家的钱袋中去,那种资本家用比平均条件更为有利的条件进行工作,这种平均条件已经满足大多数需要,决定着生产的主要部分,从而调节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市场价值。

土地所有权是夺取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一部分的手段。另一方面，借贷资本在资本家用借入资本进行工作时，则是生产全部[903]剩余价值本身的手段。货币（商品）能够当作资本借出，不过表示就它本身来说它已经是资本。里嘉图所说的土地所有权的废止，即转为国有，不把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而付给国家，不过是一种理想，一种由资本最内部本质生出的愿望。资本不能废除土地所有权。但通过把它转化为[交给国家]的地租的办法，资本会当作一个阶级把这种地租占有，用以弥补国家的经费，即用一种间接办法把那种不能直接办到的事情办到。另一方面，废除利息和生息资本，就是废除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只要货币（商品）能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它就能当作资本来卖。所以，那些要有商品，但不要有货币，要有产业资本，但不要有生息资本，要有利润，但不要有利息的人，只配叫做小资产阶级的空想家。

不是有两种不同的资本，生息的资本和生利的资本，而是同一个资本，它在过程中发生资本的功能，会提供利润，被分配在两种不同的资本家之间。一种资本家站在过程的外面，作为所有者，代表资本本身（它的基本条件是由一个私有者代表；不具备这个条件，它就不会和工资雇佣劳动对立，变为资本）；另一种资本家则代表执行职责的资本，即处在过程中的资本。

[3. 剩余价值各部分在不同收入形式上发生的分离。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 收入的拜物教形式的不合理性]

利润的分割将会进一步“硬化”或独立化，以致每一个资本的

利润——从而，以资本平均化为基础的平均利润——都要分割为或分裂为两个互不相关或互相独立的部分，即利息和产业利润，后者现在也有时就简单叫做利润，或取得一个新的命名，监督劳动的工资等等。如果利润率（平均利润）等于百分之十五，利息率（和我们已经看到的一样，那总是在一般的形式上固定下来）等于百分之五（利息的一般比率在货币市场上总是当作货币的“价值”或“价格”标示出来），资本家——即使他就是资本的所有者，其中没有任何部分是借入的，从而利润也不必要在两个资本家间分割——就会这样看，好象在这个百分之十五中，百分之五是代表他的资本的利息，另一方面，只有百分之十代表他由资本生产应用赚到的利润。这百分之五的利息，则是他作为一个产业资本家对作为一个资本“所有者”的他自己所欠的债，应归资本本身所有，应归那个作为资本本身的所有者的他所有（那同时是资本本身的存在，或资本作为资本家的存在，作为不容别人所有的财产）。这个已从生产过程抽出的资本，和执行职能的资本不同，和过程中的资本不同，并且和代表执行职能的“劳动的”资本的“产业资本家”不同。利息是不“劳动”，不执行职能的资本生出的果实；利润则是“劳动的”、执行职能的资本生出的果实。这就和下述情况相类似：同时是土地所有者即同时是他按资本主义方式进行剥削的土地的所有者的农业资本家，不是把自己当作资本家，而是把自己当作土地所有者，来取得他利润中那形成地租的部分，即剩余利润，不是把它归于资本，而是把它归于土地所有权，以致他这个资本家竟然欠了那个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他自己一笔“地租”。因此，一种规定性上的资本，竟然和另一种规定性上的同一个资本这样固定地对立起来，象土地所有权和资本互相对立一样。事实上，土地所有权和资本也是

以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生产资料为依据的、占有别人劳动的权利。

如果一方面有五个股东合开一家棉纱厂，那代表 100,000 镑资本，利润百分之十，等于 10,000 镑，那么，每个人都从这个利润得到五分之一，等于 2,000 镑。如果另一方面又有一个资本家在一个棉纱工厂内投下相同的资本，并且赚到相同的利润 10,000 镑，他就用不着这样计算，2,000 镑是股东利润由他接受，8,000 镑作为四个事实上并不存在的股东的股东利润。所以，利润在不同的 |904| 对同一个资本享有不同法律权利并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上成为同一个资本的共有者的各个资本家间进行的分割，决不会为这些部分建立不同的范畴。那末为什么资本贷者和资本借者间的偶然分割又会建立起这些不同的范畴呢？

一眼看去，这里的问题只是利润的分割。资本有两个所有者，两个拥有不同权利的所有者。一眼看去，这是个法律因素，而不是经济因素。一个资本家是用自有的资本还是用别人所有的资本来进行生产，他是按什么比例用自有的资本和别人所有的资本来进行生产，就它自身说，是一件全然没有关系的事。不管资本家事实上是否要和一个其他的资本家分割，也不管他偶然是用自有的资本还是用别人所有的资本来进行工作，利润总得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为什么这种分割会不象是一种偶然的分割，不取决于偶然的事情，在一切情形下，甚至在他只用自有资本进行生产的时候，他也要分裂为单纯的资本所有者和资本的使用者，生产过程外的资本和生产过程内的资本，本身会提供利息的资本和作为过程中的资本方才提供利润的资本呢？

在这里，有一个现实的要素作为基础。货币（作为商品一般的价值表现）在过程中所以能占有剩余价值（不管它叫什么，也不管

它要分裂为哪些部分),不过因为它在生产过程之前已经当作资本被假定。在过程中,它会当作资本并按日益扩大的规模来自行保存、自行生产、自行再生产。但甚至在过程之前——只要已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人们已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及与此相应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工作,也就是,成为问题的已经不是资本的形成过程——货币按其性质来说已经作为资本本身存在着,不过只是在过程内方才实现,并且一般说来,它也只有过程本身中才具有它的现实性。如果它不是当作资本加入过程,它也就不会当作资本,也就是不会当作提供利润的货币,不会当作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会当作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从过程中出来。

这和货币的情形一样。例如,一块金币不外就是一片金属。它是货币,不过由于它在流通过程中的功能。但一把商品的流通过程假定为前提,这块金币就不仅会当作货币来发生功能;其实,它在加入流通过程之前,它已经在每一个场合,当作货币,被假定为流通过程的前提。

资本不只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而且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所以,货币和商品就其自身说已经是潜在的资本,按可能性说已经是资本;一切商品,只要它们能够转化为货币,货币,只要它能够转化为各种形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的商品。所以,货币——当作商品和劳动条件的纯粹价值表现——本身就是当作资本,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但什么是不当作过程结果,而当作过程前提来看的资本呢?是什么事情,使它在加入过程之前已经成为资本,以致这个过程不过使它固有的性质得到展开呢?资本借以存在的社会决定性呀!在活的劳动面前有过去的劳动,在活动面前有产品,在人的面前有物品,在劳动的面前有它本身的

物质条件当作别人的、独立的、会自行保持的主体或人格化，总之，当作别人所有的财产，并在这个形式上，当作劳动本身的“雇用者”和“支配者”，它们占有劳动，而不是被劳动占有。因为，价值——无论它是当作货币还是当作商品存在——进一步说，劳动条件，当作别人所有的财产，和劳动者相对立时，不外就是当作非劳动者所有的财产，和劳动者相对立。而在劳动条件的所有者是资本家的时候，他也并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而是以价值等等的所有者的资格，当作主体（这些物品就是在这个主体上面有它们自己的意志，独立自主，并人格化为独立的权力），来和它们互相对立。当作生产前提的资本，不是由生产过程出来，而是在加入生产过程以前已经存在的资本，就是这样一种对立性；在这种对立性中，劳动是当作别人的劳动和它相对立，它本身也是当作别人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相对立。那就是在资本里面表现的对立的社会决定性；这种对立的的社会决定性，和过程本身分开，也会在资本所有权本身上面表现出来。

〔905〕这个要素，是资本主义生产不断产生的结果，并且当作它的不断的结果，它又是它的不断的前提。这个要素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自身相分离，会表示在这件事情上面：货币〔和〕商品本身，按潜在性来说就是资本；它们能够当作资本来卖；并且在这个形式上代表着资本的单纯所有权；在和资本家的资本主义职能相分离的情况下，把资本家表现为单纯的所有者。就它们本身考察，它们已经是支配别人的劳动的权力，会自行增加价值的价值，并且会提供一种权利来占有别人的劳动。

在这里很明白就是这种关系，而不是资本家方面提供的任何劳动或对等价值，使人有权利和手段可以把别人的劳动实行占有。

所以，利息好象是作为资本的资本，单纯资本所有权应得的剩余价值。当然，剩余价值是由生产过程出来(因为它当作资本会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但应归那个和生产过程独立无关的资本本身所有，尽管它只有在生产过程中方才实现，但资本当作资本，已经潜伏地把这种剩余价值包含。另一方面，产业利润却[表现]为剩余价值的这样一个部分，资本家并不是以资本所有者的资格，而是以担负职责的所有者的资格，功能资本_的资格来把它取得。象一切在这个生产方式内都会颠倒地表现一样，在利息对利润的关系上，终于出现了这个最后的颠倒，以至利润中被划成一个特殊项目[利息]的部分，竟表现为真正属于资本的产品，产业利润则表现为单纯附加在这上面的追加额。

因为货币资本家当他立在生产过程本身之外时，实际只是作为资本的所有者来取得他在剩余价值中应得的部分；因为资本的价格(即单纯资本所有权的价格)可以象任何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在货币市场上用利息率表示出来；因为资本本身即资本单纯所有权所提供的部分是一个已定量，利润率却会变动，每一个瞬间都会在不同部门间发生差别，在每个部门内，又会在各个资本家之间发生差别，部分因为他们是在便利程度彼此不等的条件下进行生产，部分因为他们是以程度不等的本领和能力对劳动实行资本主义剥削，一方面他们是以程度不等的运气和狡猾来欺骗商品的买者和卖者(让渡利润)，所以不管他们是不是过程中的资本的所有者，在他们看来，利息都应归资本本身即资本所有权所有，应归资本的所有者所有，而不问资本所有者是他们自己还是某第三者；另一方面，产业利润则表现为他们的劳动的产物。他们是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当事人，和他们自己或某第

三者当作资本的单纯的不活动的存在相对立，也就是，当作劳动者，和当作所有者的自己或别人相对立。并且，在他们以劳动者资格出现的地方，他们还实际是工资劳动者，不过因为他们有特别优越的地位，所以成了报酬较优的工资劳动者。所以会如此，部分地也因为他们的工资是他们自己支付给自己的。

所以，当利息和作为生息资本的资本表示着物质财富和劳动的对立，从而，表示资本作为资本的存在时，这种现象当然会在人们的观念中被颠倒过来。乍看起来那种货币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没有任何关系，却不过和其他的资本家有关系，同时这个其他的资本家，也不和工资劳动相对立，而宁可说自己就是劳动者，而与那种当作资本单纯存在，当作资本单纯所有权的他本人或其他[资本家]相对立。并且，资本家个人可以把他自己所有的货币当作资本贷出，也可以亲自把它当作资本来使用。在他由此取得利息的限度内，他不过取得了它的价格；这种价格，在他不当作资本家来发生职能，不“劳动”时，也是可以得到的。所以，在它只是利息的限度内，他真正由生产过程取得的，显然只是由于资本，而不是由于生产过程本身，并且||906|他自己也不是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代表。

若干庸俗经济学家因此也就提出了这种美好的论调：如果产业资本家不在利息之外取得任何利润，他就会把他的资本用来生息，过食利者的生活。所以，一切资本家将会停止生产，一切资本将会不再当作资本来发生职能，即使如此，他们也还能靠资本的利息来过活。杜尔阁已经按类似的方式说过：如果资本家得不到利息，他就会购买土地（资本化的地租），靠地租来过活。但因为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地租代表现实的剩余价值，所以在这里，利息还是由剩

余价值派生出来。而在那种庸俗的见解中，现实关系却被颠倒了。

还有别一种事情要在这里指出：对借钱的产业资本家来说，利息会算在成本中。在这里，成本是指垫付的价值。例如，1,000 镑的资本，不是当作价值 1,000 镑的商品，而是当作资本，加入到生产中去，所以如果 1,000 镑资本会逐年生产百分之十的利息，那就要当作 1,100 镑加入到年产品中去。所以在这里，很明白，价值额（以及这个价值额借以体现的商品）并不是在生产过程中方才成为资本，而是当作资本，形成生产过程的前提，因而在它的身体中已经含有剩余价值，那是它当作单纯的资本所应得的。对借入资本从事工作的产业家说，利息或当作资本的资本，会算在他的成本中。它是资本，只是因为它会生出剩余价值（所以，当作商品，它值 1,000，当作资本，比方说会值 1,100，也就是值 $1,000 + \frac{1,000}{10} = C + \frac{C}{x}$ ）。如果只有利息在产品中生出来，它确实也要算是一个当作单纯商品来看的垫付资本的价值以上的余额，但不是一个当作资本来看的商品的价值以上的余额。产业家必须付出这个剩余价值；那属于他的垫付的范围，是他为生产商品而实行的一项支出。

用自有资本从事工作的产业家，必须把资本的利息支付给他自己，并把这种利息当作一项垫付来看。事实上，他垫付的，不仅是一个比方说价值 1,000 镑的资本，而是一个当作资本来看的 1,000 镑的价值。在利息等于百分之五时，它的价值是 1,050 镑。这对他来说并不是什么无益的空想。因为这 1,000 镑当作资本贷借出去，不亲自在生产上使用，也会为他带进 1,050 镑。所以，当他自己把这 1,000 镑当作资本来垫付时，他是垫付了 1,050 镑。自己应得的东西总得要弥补，那怕是出在自己身上。

价值 1,000 镑的商品的价值，当作资本，是 1,050 镑。这就是说，

资本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它不是简单的商品，而是一种作为自乘数的商品；不是一个简单的量，而是一个数量比例。它是一个作为本金，作为定额价值对作为剩余价值的它自己的比例。C 的价值是 $C(1 + \frac{1}{x})$ (以年计算) 或 $C + \frac{C}{x}$ 。象 $a^x = n$ 这样一个方程式中的 x ，不能由简单的计算方法来理解或推算一样，这个作为自乘数的商品，作为自乘数了的货币，资本，也不能。

象利润的一部分，即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会以利息的形式表现得好像是资本家的垫付一样，在农业生产上，利润的另一个部分，地租，也是这样。在这里，它的不合理性表现得更不显著，因为地租在这里会表现为土地的年价格，土地因此也会当作商品加入到生产中去。固然，“土地价格”比资本价格中还包含更大的不合理性，但就形式本身说不是这样。因为在这里，土地是表现为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地租则表现为它的价格。(不合理性是在这里。土地不是劳动的产品，但它有价格，从而有一个表现在货币上面的价值，也就是说，好象有价值，可以当作物质化的社会劳动来看。)所以，按外表的形式来看，我们[在土地の場合]也和任何一个商品的場合一样，有了一个二重的表现，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且交换价值也是观念地表现为价格，表现为某种绝对不和商品使用价值相同的東西。但在 1,000 镑 = 1,050 镑这样一个表现中，或 50 镑为 1,000 镑的年价格这样一个表现中，却是同一物和同一物发生关系，是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发生关系；而且交换价值要当作一种和自身不同的东西，成为它自身的價格，即表现在货币上面的交换价值。

||907| 所以，在这里，有两个形式的剩余价值——利息和地租，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当作前提加入到资本主义生产中去，当

作资本家自己投入的垫付，从而对他来说，绝不代表剩余价值，不代表垫付价值以上的余额。就剩余价值的这各种形式来说，在个别资本家自己看来，好象剩余价值的生产也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费用的范围，而别人劳动的占有，过程中消费的商品（不问它们是加入到不变资本中去还是加入到可变资本中去）的价值以上的余额的占有，则是一个支配这种生产方式的条件。当然，在平均利润形成商品生产价格的一个要素，从而是供给的一个条件，是商品形成的一个条件时，这一点也会出现。但产业资本家有理由把这个余额，剩余价值的这个部分——虽然它也是生产本身的一个要素——看做是他的费用以上的余额，不象利息和地租一样属于他的垫付的范围。不过，在危机的时刻，利润实际也会在生产因价格下降以至利润消灭或大大减少而缩小或停顿时，对他本人，作为生产条件来和他对立。因此，发生了那些把剩余价值不同形式单纯看做分配形式的人的胡说。它们同样是生产的形式。

* * *

||937| 在土地——地租，资本——利润（利息），劳动——工资这个三位一体的公式中，最后一条可能还象是最合理的。那至少说出了工资从以流出的源泉。但最后一个形式，其实是最不合理的，是其他两个形式的基础，和工资雇佣劳动一般说要以作为土地所有权的土地并以作为资本的产品为前提一样。只有在劳动条件以这个形式和劳动对立的时候，这种劳动方才是雇佣劳动。但在劳动——工资这个公式中，它已经当作工资雇佣劳动来表现了。因为工资在这里表现为劳动的特殊产品，表现为劳动的唯一产品（它对工资雇佣劳动者来说事实上也是劳动的唯一产品）时，价值的其他部分——地租、利润（利息）——也必然会象是由其他的特殊源

泉流出；象产品价值中分解为工资的部分要当作劳动的独特产品 [来理解]一样，价值中分解为地租和利润的部分，也要当作这种要素的独特结果来理解。它们为这些要素而存在，并且应归这些要素所有，也就是，要分别当作土地和资本的产物来看。|937|

〔4. 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的硬化过程以及这各种形式和它们的内部本质——剩余劳动——日益加大的分离。生息资本作为这个过程的最高阶段。把产业利润看作“资本家工资”的辩护见解〕

|910| 让我们考察一下资本在生息资本形式上出现以前所经历的道路。

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事情还极简单。剩余价值还没有采取任何特殊的形式，而在它只采取剩余价值本身的形式时，它不过和产品价值的这个部分相区别，这个部分形成产品内再生产的价值的等价物。象价值一般分解为劳动一样，剩余价值分解为剩余劳动，无酬劳动。所以，剩余价值也是由资本中会实际变动它的价值的部分，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去计量。不变资本不过是使可变资本部分能够发生作用的条件。所以，很明白，如果用 100 [镑]即 10 个人的劳动，能够购买 20 个人的劳动（也就是购买有 20 个人的劳动包含在其中的商品），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200 镑，并且 100 镑的剩余价值就是 10 个人的无酬劳动。或者说，如果有 20 个人劳动，每个人只为自己劳动半日，为资本劳动半日。20 个半日，就等于 10 日。这和只有 10 个人得报酬，10 个人无代价地为

资本家劳动的时候是一样的。

这里，在这个胚胎状态中，关系还是很明白，或者更确切地说，全然不致被人误解。在这里，困难不过在这点上：这种无代价占有劳动的事情，怎样会由商品交换的规律——即诸商品比例于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时间来互相交换——生出，而不与这个规律相抵触。

〔911〕流通过程已经抹掉当中的联系，并把它弄得模糊。因为剩余价值总量在这里同时还要由资本的流通时间决定，所以好象已经有一个和劳动时间不同的要素加进来了。

最后，让我们拿一个完成的资本（它是表现为一个整体，表现为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表现为再生产过程，表现为一个会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流通阶段上，生出一定利润或剩余价值的价值总额）来说。在这个形式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还只当作一个可以回忆的事情存在那里，并且当作同样会决定剩余价值的要素存在那里；因此，剩余价值的单纯性质就被隐蔽了。现在，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了。（1）这个利润和一个确定的和劳动时间不同的资本流通阶段有关。（2）剩余价值不单要就它直接由以生出的资本部分计算，不单要和这个资本部分发生关系，而要不加区别，和总资本发生关系。因此，剩余价值的源泉就完全隐蔽起来了。（3）虽然在这个最初的利润形式上，利润量和特殊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量还在数量上相同，但利润率自始就和剩余价值率不同；因为剩余价值率 $=\frac{m}{v}$ ，利润率 $=\frac{m}{c+v}$ 。（4）假设剩余价值率已定，利润率也能够增加或减少，甚至和剩余价值率按相反的方向变动。

所以，在这个最初的利润形式上，剩余价值已经有了一个形式，在这个形式上，我们不但不能直接辨认它和剩余价值或剩余劳

动的同一性，那还好象直接和它相抵触。

其次，由于利润到平均利润的转化，由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以及与此有关或由此决定的由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特殊资本的利润不仅在表现上（即作为和剩余价值率不同的利润率），并且在实质上（在这里也就是在数量上），也和特殊资本在其特殊生产部门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本身不同。如果我们是考察单个资本，甚至考察一个特殊部门的总资本，利润就不仅显得并且实际也和剩余价值不同。等量资本提供相等的利润，或者说，利润与资本的量成比例。或者说，利润是由垫付资本的价值决定。在这一切表现上，利润和资本有机构成的关系都完全隐而不显，不复能辨认。我们可以一眼看见的，宁可说是这一点：推动极不等量劳动从而支配极不等量剩余劳动，生产极不等量剩余价值的各个同样大的资本，会提供一样大的利润。所以，由于价值转化为成本价格的结果，基础本身——商品价值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就好象已经废止了。

在利润的这个非常疏远的形式上，并且在利润的形式越是掩盖自己的内核时，资本会按同程度越是取得物的形态，会越是由一种关系变成一种物，但这种物包含了并且吸收了那种社会关系，是一个取得了虚构生命和独立性而与其自身发生关系的物，一个可以感觉的而又超于感觉的存在物。并且在资本和利润的这个形式上，资本表面上就表现为一个现成的前提。这是资本的现实性的形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资本的现实存在的形式。它也就是在这个形式上，存在于它的承担者（资本家）的意识中，反映在他们的观念中。

这个固定的硬化的（转了形的）利润形式（和资本作为利润的

生产者的形式，因为资本是基因，利润是后果，资本是原因，利润是结果，资本是实体，利润是偶然性；资本所以是资本，只是因为它会生产利润，只是因为它会创造利润即追加价值的价值，因而，只是因为它是利润的原因，因为它是会自行保存并通过利润来扩大它自己的资本），还由如下的事实而更加被固定在它的外表性上：同一个使利润取得平均利润这个形式的资本平均化过程，会在地租形式上，使利润的一个部分独立，并且是一个在其他基础上即土地上生长的东西，从它那里分离出来。地租当然本来是表现为利润的一部分，那由租地农业家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但因为他（租地农业家）不能把这种剩余利润收为己有，他所使用的资本无论从哪一点说，都和作为资本的另一个资本没有区别（因为他不能把这种剩余利润归功于作为资本的资本，但要把它支付给土地所有者），所以土地本身也就表现为商品价值（它的剩余利润）这一个部分的源泉，土地所有者不过是[912]土地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如果地租按垫付资本计算，我们就还能由一点线索，记忆起它的起源，记忆起它原来是利润的一个特殊部分，从而是剩余价值一般的一个特殊部分。（当然，在土地所有权直接剥削劳动的社会状态内，情形将会不同。在那里，我们要认识剩余财富的源泉，是不会有困难的。）但地租是为一定量土地支付的；它会资本化为土地的价值；这个价值会比例于地租的上涨或下降而上涨或下降。当土地上应用的资本是一个可变量时，地租会比例于保持不变的土地面积而上涨或下降；土地种类的差别，会由必须对一定面积支付的地租的水准表示出来；总地租则就总面积计算，以便决定比方说一平方呎的平均地租。地租，和每一个由资本主义生产创造的形式一样，表现为确定的、已知的、在每一瞬间都已经存在、并且对

个人说已经独立存在的前提。租地农业家必须支付地租，并且要按土地的种类，比例于土地的量而支付地租。土地的种类提高了或下降了，他对这许多亩土地必须支付的地租也会上涨或下降。他必须为土地支付地租，而不管他在土地上使用了多少资本；这好比，他必须支付利息，不管他赚了多少钱。

所以，按产业资本来计算地租，是政治经济学上一个批判性的公式；这个公式保持了地租和作为基础的利润的内在联系。但在现实上，这个联系是看不见的；宁可说，在这里，地租是按现实的土地来计量——因此，全部中介过程都被切离了，它的外表化的独立的形式终于完成了。它不过在这个外表化中，在一切中介过程都被截离的情况下，有这个独立的形式。多少平方呎土地提供多少地租。在这个表现中，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地租——是比例于一个特殊的自然要素，在和人类劳动相独立的情况下表现的。所以，在这个表现中，不只剩余价值的性质完全被抹杀了（因为价值本身的性质完全被抹杀了）；并且和土地是地租的源泉一样，利润自身也好像应归功于作为一种特殊物质生产要素来看的资本。土地是自然存在的，并且会提供地租。资本由产品构成，这种产品也会提供利润。一个由人生产的使用价值提供利润，另一个不是由人生产的使用价值提供地租，不过是物创造价值的两个不同形式，一个是和其他一个一样可以理解而又不可理解。

这是明白的，只要剩余价值分为各个不同的特殊的[部分]，和不同的不过物质上不同的生产要素——如自然、产品、劳动——发生关系，也就是，只要剩余价值一般取得了特殊的、彼此无关的、互相独立的、并由不同规律调节的形式，它的共同的统一体——剩余价值——从而这个共同的统一体的性质，就会愈益不能辨认，并且

不会在现象上显示出来，而必须当作隐藏的秘密来发现。各特殊部分的形式的独立化——以及它们相互当作独立形式来互相对立的情形——由如下的事实完成了：其中每一个部分都归结为一个特殊的要素，把这个要素当作它的尺度和它的特殊源泉。也就是剩余价值的每一个部分，都表现为一个特殊原因的结果，一个特殊实体的偶然性。因此，就发生了这个公式：利润——资本，地租——土地，工资——劳动。

就是这些完成的关系和形式，在现实生产上表现为前提，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在它自己所创造的形式内活动，并且这些形式，它的结果，又在再生产的过程中当作完成的前提和它相对立。它们就是以这个资格在实际上决定着各个资本家等等的行动，引起动机；它们也作为这样的动机反映在他们的意识中。庸俗经济学不过在学究的形式上，说出了这种在动机和观念上都完全局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现象之内的意识。它越是肤浅地抓住现象的表面，只按一个确定的次序反映出来，它就越是觉得自己“合于自然”，和一切抽象的空想无关。

||913|关于前面已经说到的流通过程，还要指出，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各种决定，也会当作某些种类的资本（固定资本、流动资本等等）的特性凝固下来，并且当作一定的特性，为某些商品物质方面所固有。

在这个最后的形式上，利润是当作已定的前提表现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在这个最后的形式上，利润所通过的许多转化，媒介，都消失了，不能认识了，从而资本的性质也不能认识了。并且，这个形式还由这种事实而更加固定下来：使这个形式得以完成的同一个过程，还使利润的一部分当作地租和它互相对立，并从而使

它成为剩余价值的一个特殊形式，而和那种当作特殊物质生产工具的资本发生关系，象地租和土地发生关系一样。当情形是这样时，这个因为有许多不能看到的中项而和它的内在本质相分离的形式，就取得了一种更外表化的形式。在生息资本上面，在利润和利息的分裂上面，在当作资本单纯形式的生息资本（这个形式，使资本成为它本身的再生产过程的前提）上，它取得了绝对外表化的形式。一方面在这里表现出了资本的绝对形式： $G-G'$ 。自行增加价值的价值。另一方面，其中项，那在纯粹商业资本上尚还存在的中项 W ，即 $G-W-G'$ 的中项，则已消失。只有 G 对它自己的关系还留下来，并且这种关系要用它自己去测量。资本已显然从过程抽出，脱离，处在过程外面，作为过程的前提，但其实它是这个过程的结果。它是资本，也只是在这个过程之内，并且只是由于这个过程。

{[这里]且不说，利息可能是单纯的财产移转，不必代表任何现实的剩余价值；例如，在货币为消费的目的而贷给一个“浪费者”时，情形就是如此。在货币为支付的目的而贷借时，同样的情形也会出现。在这两种场合，它都是当作货币，不是当作资本贷借的，但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它却会由单纯的贷借行为而变为资本。在第二个场合，也就是在贴现或押借（以暂时不能卖出的商品作为抵押）时，它可能与资本的流通过程发生关系，与商品资本作为货币资本的必要转形发生关系。只要这个转化过程的加速——这是信用按其一般性质来说将会发生的事情——会加速再生产，从而加速剩余价值的生产，所借的货币就是资本。但若它只是用来偿付债务，不会加速再生产过程，而宁可说会使它成为不可能或缩小它，它就只是支付手段，对借者来说只是货币，并且对贷者来说事

实上是一种和资本过程独立无关的资本。在这个场合，利息和让渡利润一样，是一个和资本主义生产，和剩余价值生产本身独立无关的事实。货币当作商品（为了消费的商品）购买手段和债务支付手段这两个特殊形式，使利息和让渡利润完全一样，只表现为这样一个形式，那会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再生产出来，但和它独立无关，属于更早的生产方式。但货币（或商品）能在生产过程之外成为资本，能当作资本来出卖，并且这种情形在它不转化为资本，只当作货币来用的更古老形式上也能发生，还正好包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中。

生息资本的第三个古老形式，是以这件事为基础：资本主义生产尚未存在，利润还在利息的形式上被人取去，资本家还只表现为高利贷者。这种情况包含着如下几点：第一，生产者还独立地用他的生产资料来劳动，还不是生产资料用他来劳动。（虽然奴隶也属于这种生产资料的范围，但在这里，奴隶是和劳动家畜一样不形成一个特殊的经济范畴，至多只有这种物质差别：不会说话的工具，和有感觉、会说话的工具。）第二，生产资料不过名义上属于生产者，一旦发生意外，他就会不能由他的商品的售卖来把它再生产。所以，生息资本的这些形式在一切社会形态内，不论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劳动，是农奴劳动，还是自由劳动，只要其中有商品流通，并且有货币流通，就都可以发现。在最后列举的一个形式上，生产者要在利息的形式（其中包括利润）下，把他的剩余劳动支付给资本家。在这个场合，我们已经有了整个§914|资本主义生产，但没有它的各种利益，没有劳动社会形式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这个形式在农民中间极为流行。这种农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工具已经有一部分必须当作商品来购买，所以在他们

旁边,已经有独立的的城市工业,此外,他们还必须用货币纳税,支付地租等等。}

生息资本只有在借贷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并生产剩余价值而由利息作为其中一个部分时,方才当作生息资本来发生作用。不过,这件事,不会妨碍利息和生息独立在[生产]过程之外,当作生息资本的属性,长在生息资本上面。这就好比,尽管棉花必须纺掉或凭其他方式用掉,以便证明它的有用性质,但棉花作为棉花的使用价值并不会因此失去一样。资本不过在它加入生产过程的时候,证明它有提供利息的能力。但劳动力也只有在它作为劳动在过程中被使用、被实现时,才证明它有创造价值的能力。这并不排除,它本身作为一种能力,就是一种创造价值的活动,它并不是通过过程方才变成这样的东西,而是在生产过程之前已经当作前提被假定。它就是当作这样的东西被人购买。购买它的人,也可以不让它去劳动(例如一个剧团的经理人可以买进一个演员但不让他表演,不过要使他不能在另一个竞争的剧院表演)。不管购买劳动力的人会不会利用劳动力的这种属性,即创造价值的属性(尽管他对这种属性支付了报酬),也就是,不管购买资本的人是不是把它当作资本来用,是不是让它固有的属性即创造价值的属性在过程中发挥出来,都与售卖者无关,也与所卖的商品无关。他为之支付的东西,在这两个场合,对它本身来说,就可能性来说,就所购商品(在一个场合是资本,在另一个场合是劳动力)的性质来说,都是它们里面包含的剩余价值和保存它们本身价值的力量。为了这个原故,那些用自有资本从事工作的人,也会把剩余价值一部分当作利息,也就是,当作这样一种剩余价值,它会由生产过程生出,是因为资本在和生产过程独立无关的情况下已经把它带入到生产

过程中。

地租和土地—地租关系，可以比利息和资本—利息 [关系] 表现为更加神秘得多的形式。但地租形式的不合理性，也不是这样表示或显示，好象它表现着一种资本本身的关系。因为土地本身是生产的（有生产使用价值的作用），并且本身就是一种活的生产力（从使用价值或使用价值形成的观点看），所以要么象那种人一样，迷信地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把物和产品中包含的劳动的独特社会形式相混淆；这样，不合理性就在它本身上面有了根据，因为地租作为一个特别的范畴，在这里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无关；要么象那种“开明的”经济学那样，因为地租与劳动无关，也与资本无关，所以索性否认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形式，不过把它当作价格的一个追加额来说明，土地所有者不过因为土地占有的垄断，所以能够获得这个追加额。

生息资本的情况却不同。这里的问题不是一个和资本无关的关系，而是一个由资本关系本身，由资本主义生产生出的关系，那表示着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关系，反映着资本本身的本质。是资本的一个形式，资本就是在这个形式上当作资本表现的。利润总还是包含着一种和过程中的资本的关系，和剩余价值（即利润本身）借以生出的过程的关系。生息资本的情况已经和利润不一样。在利润上，剩余价值的形式已经异化了，变得离奇古怪了，不让人直接看出它的简单形式，不让人看出它的实质和它的发生理由；而在利息上，这个异化形式，却作为本质的东西出现，被认为是本质的东西。这个形式当作一种和剩余价值的现实性质相对立的东西独立化和固定化。在生息资本上面，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已经消失。事实上，利息是把利润作为前提来假定，不过是利润的一部分，剩

余价值 ||915| 怎样在利息和利润之间，在不同种资本家之间进行分割，事实上和工资雇佣劳动者完全无关。

利息显然是作为资本的果实，和资本主义过程分离独立，并且在它之外产生的。它应付给作为资本的资本。它会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因而也从生产过程出来。资本孕怀着利息。资本不是从生产过程生出利息，而是把利息带到生产过程中去。利润在利息以上的余额，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取得，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生出的剩余价值量，因此就在利息（作为资本自体，资本本身，作为资本的资本应得的价值创造物）之外，取得一个特别的形式，成为产业利润（企业利润，是产业利润还是商业利润，那要看是偏重生产过程还是偏重流通过程而定）。因此，剩余价值这个最后的、在某种程度内还让人记忆起它的起源的形式，就不只在一个疏远的形式上，并且在直接与剩余价值相反的形式上分离出来，并且象这样去理解，因此，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性质，终于和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性质一样，完全神秘化了。

和利息相对立的产业利润，代表着过程中的资本和过程外的资本相对立，代表着作为过程的资本和作为所有权的资本相对立，因此代表着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代表着作为进行工作的资本的资本家，而与单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作为资本单纯所有者的资本家相对立。所以，他是表现为进行工作的资本家，而与作为资本家的他自己相对立；也就是，表现为工作者，而与单纯作为所有者的自己相对立。所以，如果这里还保存着剩余价值和过程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正好是表现在这样一个形式上，在这个形式上，剩余价值的概念已被否定。产业利润分解为劳动，但不分解为别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而是分解为工资劳动，即分解为付给资本家的工

资，因此资本家就和工资雇佣劳动者归入一个范畴，不过是一种报酬较好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象工资一般说大有差别一样。

事实上，货币转化为资本，并不是因为货币会和商品的物质生产条件相交换，也不是因为这些条件——劳动材料、劳动手段、劳动——会在劳动过程中发酵，互相影响，互相结合，进入一个化学过程，把商品当作这个过程的结果沉淀下来。如果只是这样，就不会有资本，不会有剩余价值作为结果。劳动过程的这个抽象形式，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不管它们的社会形式如何，不管它们的历史性质如何。这个过程会变为资本主义的过程，货币会转化为资本，不过因为：（1）商品生产（产品当作商品的生产）成了生产的一般形式；（2）商品（货币）和当作商品的劳动力（所以实际是和劳动）相交换，以致劳动成为工资雇佣劳动；（3）但后一种情形所会发生，又只因为客观条件，从而（就整个生产过程来看）劳动产品本身会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力，作为不是劳动的财产，作为别人所有的财产，因而按形式说是作为资本，和劳动互相对立。

作为工资雇佣劳动的劳动和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也就是作为资本家，人格化资本家，并在资本家身上，表现为它们本身的所有者，并以这个资格和劳动相对立）是同一个关系的表现，不过是从不同的两极出发。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个条件，又是它的不断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条件；那是资本主义生产为它本身设置的前提；资本主义生产一旦发展起来，并在各种与它适应的关系中发生作用，它就会自行假定下来，并且和它的各种条件一起假定下来。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是生产过程一般；它的各种要素的互相对立的社会决定性，不过会在过程本身之中发展和实现。这种决定性是这个过程的自始至终的特征，并使

这个过程变成这样一种社会规定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

||916| 资本——不是某个资本，而是资本一般——自开始形成以来，它的形成过程就是它以前那个生产方式的解体过程，和这一生产方式瓦解的产物。所以，这是一个历史过程，属于一定历史时期的过程。这是它的历史发生的时期。（人的存在也是有机生命所经历的一个前期过程的结果。到一定点上，人才变为人。但人一旦出现，他作为人类历史的不断前提，又是它的不断产物和结果，并且他只有作为他自己的产物和结果，方才成为前提。）在这里，劳动必须和旧形式下的劳动条件相分离，而在这个旧形式下，劳动和劳动条件却是统一的。只有这样，所以它才变成自由的劳动，劳动的条件方才转化为与劳动对立的资本。资本成为资本的过程或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出现以前的发展以及它在这个过程中的实现，在这里，是属于历史上两个不同的时期。在后一个时期内，它是当作前提假定的，它的存在是当作已经实现的事情假定的。在前一个时期，它的存在则是别一个社会形态解体过程的沉淀物。那里它是别一个[形态]的产物，不象后来一样是它本身的再生产的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是把工资雇佣劳动当作它所已有的但同时会不断由它再生产出来的基础，而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工作的。所以它也是在资本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在这里，资本是作为劳动条件的形式，作为它的所与的前提，不过这个前提又和工资雇佣劳动一样，是它的不断的创造，是它的不断的产物。

在这个基础上例如货币本身就是资本，因为生产条件本身在劳动面前有了独立分离的形式，当作别人所有的财产出现在劳动面前，并且当作这样的东西来统治它。所以，资本也能当作具有这

种属性的商品来卖，也就是，能够当作资本来卖，和资本按利息进行借贷时可以看到的一样。

但是，因为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独特社会决定性的因素——这种独特的社会决定性会在法律上表现在作为所有权的资本上，表现在作为所有权一个特殊形式的资本所有权上——已经因此固定下来，利息又因此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即资本在这个决定性上在一种和过程一般的决定性互相分离的情况下生出的部分，所以，剩余价值的另一个部分，即利润在利息以上的余额，产业利润，也显然必须表现为这样一种价值，这种价值，不是由作为资本的资本生出，而是由生产过程在与资本的这个决定性（这个决定性在资本—利息这个表现上已经取得它的独特的存在方式）互相分离的情况下生出。但和资本分离，生产过程就不过是一般的劳动过程。因此，产业资本家就和作为资本家的他自己有区别，产业家就和作为资本家即作为资本所有者的他自己有区别，所以只还是劳动过程中一种简单的执行职能的人，不是执行职能的资本，而是离开资本也是一个执行职能的人，因而是一般劳动过程的特殊当事人，即劳动者。因此，产业利润就幸运地变成了工资，和普通的工资合在一起，和工资只还有数量上的差别，并且由一种特殊的支付形式——资本家是自己支付给自己，而不是从别人手里领取工资——来互相区别。

在利润这样最后分割为利息和产业利润时，不只剩余价值的性质（从而资本的性质）完全消失了，而且显然表现为一种全然不同的东西。

利息表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不过是在一个特殊名称下剔除出来的利润部分；这个部分为资本的单纯所有者所应得，由他取

去。但这个数量上的分割会变为一个性质上的分割，使两个部分都取得一个转化的形式，人们不能再在其中看到它们原来的本质究竟是什么。||917| 这一点首先是这样巩固下来的：利息不再当作一个与生产无关的、偶然出现的分割，只有在产业家用别人的资本来从事工作时方才出现。即使他是用自有资本来进行工作，他的利润也会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因此，这种单纯数量上的分割，已经当作一种性质上的分割固定下来，而不管产业家是不是他的资本的所有者这种偶然事情。也就是固定化为由资本性质和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性质生出的性质上的分割。这不仅是利润分配在不同人之间的两个部分，而且是利润的两个特殊范畴，它们对资本有不同的关系，也就是和资本的不同规定性有关。把以上已经说明过的理由撇开不说，这种独立化又因为有如下的原因而更加容易固定下来：生息资本作为一个历史上的形式，是在产业资本以前出现，并且会在它的古旧形式上在产业资本的旁边，继续保存下去，只是由于产业资本的发展的进程，它才当作产业资本本身的一个特殊形式，被置于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地位。

因此，单纯数量上的分割，就变成了一种性质上的分割。资本本身也被分裂了。在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时，从而，在它是劳动条件的独立分离的形式，表现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时，它就实现为利息。它把它的作为资本的性质，实现在利息中。另一方面，在它在过程中执行职能时，这个过程就表现一个和独特资本主义性质相分离，和它的独特社会决定性相分离的过程，表现为一个单纯的一般的劳动过程。所以，当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时，他并不是以资本家的资格加入到过程中去，因为他的这个资格已经实现在利息中。这时，他是劳动过程的执行职能的人的资格，以

劳动者的资格参加。他的工资就体现为产业利润。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劳动——管理劳动——但一般说来，劳动方式本来是各不相同的。

所以，在剩余价值的这两个形式上，资本的性质，资本的实质，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不仅已经完全消失，而且正好反过来了。即使资本的性质和形式已经完成，但因为其中没有任何中介环节展现出来、表示出来，所以，当作物的主体化，主体的物化，原因和结果的颠倒，宗教性的颠倒，资本的这个单纯形式 $G-G'$ ，也毫无意义。关系的硬化，这种关系当作人对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物的关系所取得的表现，和商品的简单的神秘化，和货币的已经变得复杂的神秘化，也会按完全不同的方式显示出来。变体，拜物教，于是完成了。

利息本身正好在劳动条件的社会对立性中，在它当作一种与劳动相对立，并支配劳动的私人权力所实行的转化中，表示出了劳动条件作为资本的存在。它把劳动条件对主体活动的关系上的独立分离的性质概括起来了，它把资本所有权或单纯的资本所有权，表现为占有别人劳动的产品的手段，表现为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利。但它是这样表示资本的这种性质，好象这种性质是在生产过程本身的外部归到它手里的，因而并不是这个生产过程本身的独特决定性的结果。它不是在它对劳动的对立性上表示它，而是相反，它在表示它时，没有表示它对劳动的关系，而只表示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的关系。因此是当作一种和资本对劳动的关系漠不相关，与这种关系毫无关系的决定性来表现。利润在各资本家间的分割，对劳动者本身来说全然没有关系。在利息上，在利润的这个形式上，资本的对立性质固然取得了一个特殊的表现，但不过取得

了这样一种表现，在这种表现中，这种对立性已经全然消失，明显地被抽去了。它除了表现货币、商品等等增加其自身价值的力量，还把剩余价值表现得好象是由货币、商品等等生长出来的东西，好象是它们的自然果实，因而只是资本神秘化在最极端的形式上的表现。在它一般说还表示一种社会关系本身时，它所表示的|918|，也只是资本家间的关系，而决不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

另一方面，这个利息形式，又使利润的另一个部分取得产业利润这个性质上的形式，取得产业资本家——不是当作资本家，而是当作劳动者（产业家）——的劳动工资的形式。资本家自己在劳动过程中实行并在和劳动者不同的情况下归于他的各种特殊功能，也当作单纯的劳动功能来表现。他创造剩余价值，不是因为它曾经以资本家的资格进行工作，而是因为他（资本家）也进行劳动。这就好比一个国王，他以国王的资格在名义上是全军的统帅。现在我们说，他统率军队，不是因为他曾以王位所有者的资格执行统帅权，但反过来说，他是国王，就因为他统帅了军队，执行了统帅的职权。剩余价值一部分这样在利息形式上和剥削过程完全分离时，它的另一个部分（产业利润）则表现为它的直接反对物，不当作别人劳动的占有，而当作本人劳动的价值创造来表现。所以，剩余价值的这个部分并不是剩余价值，而是它的反对物，是所完成的劳动的等价物。因为资本的异化性质，它和劳动的对立，是表现在剥削过程即现实异化行为借以实现的范围之外，所以全部对立性质从这个过程本身消除了。对立性质依以实现并且实际表现出来的现实剥削，竟表现为它的反对物，表现为一种物质上特殊但社会性质上和工资雇佣劳动一样的劳动。是同一种类的劳动。剥削的劳动，在这里，和被剥削的劳动，被视为同一物了。

利润一部分到产业利润的转化,和我们看到的一样,是由利润另一个部分到利息的转化生出。一方面有资本的社会形式——他是所有者;另一方面,有资本的经济职能,即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的职能,但这种职能已经和这种职能依以实行的社会形式、即对立形式相分离,抽象出来。要知道人们对于这一点曾经怎样进一步用巧妙的手法进行辩解,只要进一步看看,在有关利润的辩护性的解释中居然会把利润当作监督劳动的报酬来说。在这里,资本家和他的经理变成了一样的人物,这一点亚当·斯密早就说过了。

当然,在没有经理拿这种工资的地方,将会有有一个工资加到企业利润中去。在生产过程中,资本会表现为劳动的指挥人,劳动的领导人,因而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这样一个积极的作用。但只要这各种职能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形式,即由资本对劳动(作为它的劳动)和劳动者(作为它的工具)的统治生出,是由资本的性质(那表现为社会的统一体,为劳动社会形式的主体,当作支配劳动的权力在他身上人格化)生出,那末,这种和剥削结合在一起但也能移交给一个经理人担任的劳动,就不过是这样一种劳动,它和工资雇佣劳动者的劳动一样会加入到产品的价值中去,和奴隶制度下奴隶监视人的劳动和奴隶自己的劳动必须一样得到报酬完全一样。如果人把他对自己的本性,对外部自然,对其他人的关系认为是一种独立存在的东西,让它取得宗教的形式,以至受这各种观念支配,他自然会需要有牧师和牧师的劳动。但意识的宗教形式及其关系一旦消灭,牧师的这种劳动也就不会再加入到社会的生产过程中去。牧师的劳动会和牧师一起消灭;同样,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完成的或由他委托别人完成的劳动,也会和资本家一起消灭。(关于奴隶制度的实例,以后再引几段话加以说明。)

可是，这种目的在于把利润还原为工资，还原为监督劳动的报酬的辩护论观点，会反过来攻击这种辩护者自己，因为英国的||919|社会主义者曾经很有理由地回答说：以后你们就只拿普通经理人所拿的工资吧。你们的产业利润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上都应当以监督或指挥劳动的工资为限。

〈当然，这里不能细述这种背理和浅薄的说法和它的一切矛盾。例如产业利润与利息或与地租都按反比例上涨或下降。但劳动监督即资本家实际完成的定量劳动，与此无关，象与工资的下_降无关一样。这种工资具有这样的特点：它与现实工资按反比例上_涨或下_降，如果利润率是由剩余价值率规定，并且在一切生产条件保持不变时，也只是由剩余价值率规定。但这一类的“小矛盾”并没有消除辩护庸俗经济学者头脑中的同一性。不论资本家付多少工资，不论劳动者得多少报酬，资本家完成的劳动都绝对不变。这好比为一劳动日而付的工资，不会变更劳动量本身一样。不只如此。劳动者得更好的工资时，他就得加强劳动。资本家的劳动却是一定量，它在性质上和数量上都已经由他所指挥的劳动量决定，而不是由这个劳动量的工资决定。他不会加强他的劳动，象劳动者纺掉的棉花不能多于他在工厂内得到的棉花一样。〉

他们[英国的社会主义者]还说：指挥的职务，监督的劳动，现在也和任何别一种劳动力一样可以在市场上买到，并且相对地说可以同样便宜地生产出来，购买进来。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向这样的方向进行：指挥的劳动，已经完全和资本所有权（不问那是自有的资本还是别人所有的资本）分开，可以在街上随处找到。这种指挥劳动完全没有必要要由资本家亲自去担任。它是现实地和资本分离的，这种分离并不是现实存在于产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

家的虚假的分离上，而是现实存在于产业管理人等等和各种资本家的分离上。这一点的最好证据是，劳动者自己开设的合作工厂。这件事证明了，资本家作为生产的负有职责的人对工人来说是多余的，好象在资本家看来，土地所有者的职能对资产阶级生产来说是多余的一样。第二，在资本家的劳动不是由资本主义的过程生出，从而会和资本本身一同消灭的限度内；在这种劳动不是剥削别人的劳动这样一种职能的别名的限度内；在它是由劳动的社会形式（协作、分工等等）生出的限度内，它是完全和资本独立无关，好比劳动的社会形式一旦脱去资本主义的外壳，就会和资本完全独立无关一样。说这种劳动当作资本主义的劳动，当作资本家的职能是必要的，不外就是说，庸俗学者不能离开这个资本主义形式，不能离开这个异化的形式，不能离开它的各种要素互相对立互相矛盾的形式，不能离开它们的颠倒和混乱，来考虑那个在资本胎内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的社会性质。但这正是我们所主张的事情。[XV—919]

* * *

[XVIII—1142] <资本家的实际利润有很大一部分是让渡利润，资本家的“个人劳动”在这个领域内有特别广阔的作用范围，在这个领域内，问题已不是剩余价值的创造，而是在商业范围内，整个资本家阶级的总利润如何在它的各个成员之间进行分配。这一点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某几种利润，例如以投机为基础的利润，就只是在这个范围以内运动。所以，它们也完全不属于这里考察的范围。这一点表示出了庸俗经济学的猪一般的笨拙：它——特别为了要把利润说成是“工资”——竟然把这种利润和那种起源于剩余价值创造的利润混为一谈。例如，我们可以看看那位可敬

的罗雪尔。对这些蠢东西来说，把不同生产部门资本家在整个资本家总利润分配上的考虑和赔偿理由，和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理由，和比方说利润本身的形成理由混为一谈，也是十分自然的。>

|XVIII—1142|

[5. 古典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的本质区别。

利息和地租作为商品市场价格的构成要素。

庸俗经济学家试图使利息和地租的
不合理形式取得一个合理的假象]

||XV—919| 所以，在生息资本上——在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分割上——资本取得了它的最彻底的物的形式，它的纯粹的拜物教形式，剩余价值的性质表现得完全失去了自己了。资本——当作一种物——在这里表现为一个独立的价值源泉，是创造价值的，和土地创造地租，劳动创造工资（一部分是真正的工资，一部分是产业利润）一样。当然，支付工资、利息、地租的，总是商品的价格；但它会支付它们，是因为加入到商品中去的土地会创造地租，加入到商品中去的资本会创造利息，加入到商品中去的劳动会创造工资；[因为它们]会创造价值的这各个部分，那要归它们各自的所有者或代表者||920|——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劳动者（工资雇佣劳动者和产业家）——所有。所以，从这个观点看，说一方面商品的价格决定工资、地租和利息，另一方面利息、地租和工资的价格决定商品的价格，在理论上并没有什么矛盾，如果有，那也同时是现实运动上的矛盾，现实运动上的恶性循环。

当然，利息率会发生变动，但不过象任何别种商品的市场价格

一样，要按照需要和供给的关系来发生变动。但这件事不会使利息不再成为资本固有的东西，象商品价格的变动不会使价格不再成为商品固有的东西一样。

因此，土地、资本和劳动，一方面在它们当作地租、利息和工资的源泉，并当作商品价格的构成要素[出现]时，表现为创造价值的要素，另一方面，在它们流到每一种生产价值的工具的所有者手里，把它们所创造的产品价值部分归这各种人所有时，它们又表现为收入的源泉，地租、利息和工资则表现为分配的形式。(我们以后将会看到，庸俗经济学家会和批判经济学相反，把分配形式事实上只当作从另一个角度看到的生产形式来看，是愚蠢的结果。批判经济学家却把它们分开，不理解它们的同一性。)

在生息资本上，资本表现为它作为货币或商品所有的价值或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它本身就是这样的源泉，在它的物的形式上，就是这样的源泉。当然，它必须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以便实现它的这种属性；但土地和劳动也必须如此。

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庸俗经济学宁愿采取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样一个形式，而不愿采取斯密等人用来说明价格要素(或价格分解成的各部分)的公式，在这个公式里出现的是资本—利润的关系。一切古典经济学家一般都用这种关系来说明资本关系本身。在利润上面，令人不安的关系还在过程中包含着，剩余价值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性质(和它们的现象不同)还多少可以辨认。当利息表现为资本的真正产物，从而剩余价值的另一个部分(产业利润)完全消失，归入工资范畴中去时，情形就不复如此了。

古典经济学试图通过分析，把各种固定的互相不同的财富形

式，还原为它们的内在的统一性，并剥去它们借以漠不相关地并存的形式。它要把握内部的联系，使其与现象形态的杂多性相区别。因此它把地租还原为剩余利润，因此，地租就不复作为特殊的独立的形式，并且和它的表面上的源泉（土地）相分离。它还同样剥去了利息的独立形式，并把它当作利润的部分来证明。它还把收入的一切形式和一切独立形式，权利名义——不劳动者就是凭这种名义，分享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还原为利润的一个形式。但利润会分解为剩余价值，因为全部商品的价值都分解为劳动；商品内包含的有酬劳动量分解为工资，所以这以上的余额就分解为无酬的劳动，在各种权利名义下无酬被人占有但实际是由资本引起的剩余劳动。在这种分析上，古典经济学有时也自相矛盾；它往往要直接地，无任何中项地，进行这种还原工作，并论证这不同各种形式的源泉的同一性。但这是他们的分析方法^{||921|}——批判和理解必须用这个来开始——的必然结果。他们感兴趣的，不是说明各种不同的形式如何形成，而是通过分析，把它们还原为它们的统一性，因为他们是把这些当作已知的前提出发的。但分析也是说明起源，理解现实形成过程的不同阶段的必要前提。最后，古典经济学还在这点上有所缺陷：它不把资本的基本形式（即以占有别人劳动为目的的生产）理解为社会生产的历史形式，而是把它理解为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不过，它已经由它的分析本身，开辟一条道路，来消除这样一种见解。

庸俗经济学就完全不是这样。当政治经济学本身通过它的分析，而使它本身的前提分解动摇，以至政治经济学的反对派，已经或多或少以经济的、空想的、批判的和革命的形式存在时，庸俗经济学也开始广泛流行。政治经济学以及由它本身生出的反对派，

是和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社会对立及阶级斗争的现实发展齐步前进的。政治经济学一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也就是在亚当·斯密之后——并取得稳固的形式，其中的庸俗要素（那只是现象作为现象表象的再生产），就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特殊表现和政治经济学分离出来。萨伊就把那渗透在亚当·斯密著作中的庸俗观念分离出来，当作一种独特的结晶在亚当·斯密旁边确立下来。在里嘉图手里以及由他进一步引起的政治经济学发展中，庸俗经济学家又取得了新的营养（因为这种庸俗经济学家本身是什么也不生产的）；政治经济学越是接近于它的完成，越是走向深处，越是当作一个反对的体系来发展，在它面前，它本身的用各种按它的方式安排起来的资料而使自己显得丰富的庸俗要素就越是独立地出现，直到最后，终于在博学而无所不包，毫无原则而又折衷调和的编纂中，取得了自己的无上的表现。

政治经济学越是深入发展，它就不仅越是表现矛盾，并且它的反对物也会在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矛盾愈益发展时，愈益在它面前表现出来。庸俗经济学也会相应越是成为辩护的，并用强蛮的方法，试图把包含这种矛盾的思想支吾出去。所以，在巴斯夏之流面前，萨伊还象是一个批判家，无所偏袒，因为他在斯密著作里发觉的各种矛盾比较地说还未发展。巴斯夏却是一个职业的调和论者和辩护论者，虽然他不但已经在里嘉图的经济学中发现这种矛盾已经在经济学的内部展开，并且也在社会主义和当时的斗争中发现这种矛盾正在展开。此外，庸俗经济学在它的早期阶段上，还发现它的资料没有完全加工好，从而，在经济问题的解决上，还或多或少要借助于政治经济学的观点，例如，萨伊就是这样。巴斯夏却只有剽窃，力求用自己的论辩，把古典经济学的不适宜的方面

消除。

但是，巴斯夏还不代表最后的阶段。他的特点是学问少，对于这种力求把统治阶级利益美化的科学，还只有全然表面的认识。所以，他的辩护还是热心的，并且是他的真正的工作，因为他从别人那里接受了那种对他来说正中下怀的经济学的内容。最后的形式是大学教授的形式。那个形式披着“历史的”外衣，并且到处都用聪明的克制精神去搜集“最好的东西”，在这样做的时候，他当然不是为了找出矛盾，而是为了求得完善。一切体系||922|都被弄得有气无力。一切体系的尖端都被折断。它们是和平地同处在一个选文集中。在这里，辩护的热忱，由博学的外装而冲淡了。这种博学外装得意地鄙视着经济思想家的夸张的思想，只把他们当作古董，在它调得非常匀称的糊粥中浮来浮去。因为这样的著作要到经济学作为一种科学已经临到末日的时候才会出现，所以同时也就是这种科学的葬身处。他们会以同样的方式傲然立在社会主义者的空想之上，那是用不着说的。在这里，甚至斯密、里嘉图等人的现实的思想——不只他们的庸俗要素——也好象没有思想内容，被变成了庸俗的东西。大学教授罗雪尔先生就是这样的一个大大师。他曾谦逊地把自己称作政治经济学上的修西第库。他会自比于修西第库，也许是因为他对于修西第库具有这样一种观感：修西第库曾经不断把原因和结果混淆。

资本不劳动但占有别人的劳动的成果这一点，令人注目地表示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在这场合，资本是表示在这样一个形式上；在这个形式上，它是和生产过程本身分离的。但在这个形式上它能不劳动而占有别人的劳动的成果，不过因为它在事实上会由它本身，不费任何劳动，当作一个要素出现在劳动过程中，并自行

创造价值，是价值的源泉。当它不劳动就把产品价值一部分实行占有时，它不劳动也会由它本身，由它内部创造出价值的一部分。

当古典的从而批判的经济学家试图把这个横夺的形式变为劳动，并由分析来剥去它的这个形式时，庸俗经济学却正好相反，认为价值的不同部分彼此无关，把这种现象完全看得非常习惯，和经院学者把神父、神子和圣灵这个公式看得非常习惯一样。庸俗经济学者非常习惯于这样的一个公式：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各种关系在现象上正是在这个形式上直接连结在一起，在那些为资本主义生产所束缚的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观念和意识中存在着。庸俗经济学越是在事实上不过把普通的观念，翻译成空空洞洞的词句，它就会越是简单，合于自然，对公众有益，并且，越是和理论上吹毛求疵的现象隔得越远。它越是在疏远的形式上把握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成，它就越是接近于普通观念的要素，也就是越是浮游在普通观念的自然要素中。

当然，这为辩护论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服务。因为，比方说，在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这个公式中，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形式就不是互相横夺，而只是漠然无关，只是当作不同的，毫无对抗性质的东西相对立。不同收入是由完全不同的源泉流出，一个是由土地流出，另一个是由资本流出，第三个是由劳动流出。它们不是任何敌对的东西，因为它们根本没有内在的关联。如果它们在生产上会一起发生作用，那也是一种协调的动作，是协调的表现，好象农民、牛、犁和土地在农业上，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上尽管有差别，但它们会协调地共同发生作用一样。如果在它们之间有对抗发生，那不过是由于竞争，因为生产当事人中有人要在它们共同创造的产品中，要在它们共同创造

的价值中多占一些。当然，有时会发生龃龉，但作为土地、资本和劳动这样互相竞争将会出现这样的最后结果，它们^{||923|}在分配上互相发生争执时，它们通过它们的竞争，已经这样增加产品的价值，以至每个都得到较大的一份。因此，它们的竞争只是它们的协调的一种有刺激的表现。

例如安特先生批判洛的时候就说：

“作者也为他的某些先驱者引入迷途，把第四个要素（企业利润）加添到国民财富的三要素（工资，资本租和地租）中去，由此破坏了我们这门科学由亚当·斯密小心谨慎培植起来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以致在我们当前这部著作里完全没有考虑到一个这样的发展。”（卡尔·安特：《与独占精神和共产主义相反的适应于自然的国民经济，附有一个与本书有关的文献的述评》哈诺 1845 年版第 477 页）

安特先生所说的“资本租”，就是指利息（前书第 123 页）。按照这种说法，人们会以为亚当·斯密是把国民财富分解为资本利息，地租和工资。不过正好相反，他显然把利润当作资本的价值增殖来看，并且反复指出，利息只是一个由利润（一般说那代表剩余价值）派生出来的形式。因此，庸俗经济学家在斯密说到源泉的地方，正好读出了一个含义相反的东西。在斯密说“利润”的地方，安特就说“利息”。那么，他把斯密所说的“利息”理解为什么呢？

我们这门科学的“小心谨慎”的发展者，作出了如下有趣的发现：

“在财物生产的自然进行中，只有一个现象，似乎一定会在已经充分开发的国家，在一定程度内规定利息率；那就是欧洲森林的树木总量由树木逐年增长而增加的比率。这种增长完全不以树木

的交换价值为转移(多滑稽啊,树木的增长,完全不以交换价值为转移!),而按每百株增加三株或四株的比率来进行。因此(因为虽然树木的交换价值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木材的增长,但树木的增加完全不以树木的交换价值为转移),希望利息率会下降到最多货币的国家的现有水准以下,是办不到的。”(前书第 124、125 页)

这种利息率应当称为“原始的森林利息率”。这种利息率的发现者,在上引著作里,又作为“犬税哲学家”,在我们这门科学里,引人注目。

* * *

{利润(其中也包括产业利润)与垫付资本的量成比例;另一方面,产业资本家所得的工资,却与资本的量成反比例;资本小的时候很大(因为在这里,资本家会在别人劳动的剥削者和自食其力的人二者间,形成一种中间人物。);资本大的时候,则小到近于没有;在设有经理的场合,它就完全和利润分离。指挥劳动的一部分所以会发生,不过因为在资本和劳动之间存有一种敌对性的对立,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有对抗的性质。所以,和十分之九的由流通过程引起的“劳动”一样,它不过是生产上的一种杂费。一个乐队指挥不必就是乐队各种工具的所有者。用乐队队员的生活费用搞投机也不是他作为一个乐队指挥应尽的职能之一。一般说,他和他们的工资根本无关。非常奇怪,象约翰·斯杜亚·穆勒那样的经济学家——他们为了要把“产业利润”转化为监督劳动的工资,坚持利息和产业利润的形式——会和斯密、里嘉图以及一切值得提到的经济学家一样,承认平均利息率是由平均利润率决定,平均利润率照穆勒看来,则是和工资率成反比例,所以,不外是无酬的劳动,

剩余劳动。

下面两种事实，最可以证明监督工资根本不会加入到平均利润率中去：

||924|(1)在合作工厂内，总经理和在任何其他工厂内一样是有报酬的，担负全部管理劳动。监工的人自己也是单纯的劳动者。但在这种工厂内，利润率不是低于平均利润率，反而是高于平均利润率。

(2)在小店主、租地农民等等特殊的非垄断性的营业部门内，利润经常大大高在平均利润率以上。对于这种现象，经济学家有权利根据如下的理由去说明：这种人是自己把工资支付给自己。在只有他从事劳动的场合，他的利润是由这几项构成：(1)由他的小额资本的利息；(2)由他的工资；(3)由剩余时间的一部分。他的资本使他能够用这一部分时间来为自己工作，而不为别人工作；即由那部分没有表现为利息的部分。但若他还雇用劳动者，就还要加入那种劳动者的剩余劳动。

可敬的西尼耳(纳骚)自然也把产业利润转化为监督工资。但当问题不是空空洞洞的词句，而是劳动者和工厂主间的实际斗争时，他却把这种胡言乱语忘记了。例如，他曾挺身而出，反对劳动时间的限制，因为例如如果在劳动时间为 $11\frac{1}{2}$ 小时的时候，劳动者只为资本家劳动一小时，这一小时的产品便形成他的利润(把利息撇开不说，按照他的计算，劳动者还要为利息而劳动一小时)。所以，在这里，产业利润又突然不是等于资本家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到商品中去的价值，而是等于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时间加入到商品中去的价值。如果产业利润就是资本家自己的劳动的产物，西尼耳应当惋惜的，就不是劳动者将只无酬劳动一小时，

而不是二小时；更用不着说，如果劳动者不劳动 $11\frac{1}{2}$ 小时，而只劳动 $10\frac{1}{2}$ 小时，就全然不会有利润存在。他其实应当说，如果劳动者不劳动 $11\frac{1}{2}$ 小时，而只劳动 $10\frac{1}{2}$ 小时，资本家也将得不到 $11\frac{1}{2}$ 小时的监督工资，而只得到 $10\frac{1}{2}$ 小时的监督工资，从而要丧失一小时的监督工资。关于这点，劳动者必然会答复他说，如果 $10\frac{1}{2}$ 小时的普通工资已经使他们满足， $10\frac{1}{2}$ 小时的较高工资也必然会使资本家满足。

不可理解，怎样象约翰·斯杜亚·穆勒那样的经济学家——他们是里嘉图派，甚至在这个形式上说出了利润只是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利润率和工资成反比例，并且工资率决定利润率（在这个形式上，那是错误的）——会突然转过来，不把产业利润当作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看，而把它转化为资本家自己的劳动，除非这样解释：他们把剥削别人劳动的职能也叫做劳动。事实上这是由于，这种劳动的工资，恰好等于被占有的别人劳动的量，或者说直接取决于剥削的程度，而不是取决于这种剥削所费于资本家的努力的程度。（在剥削劳动的职能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必需有现实劳动的限度内，它是表现为经理人的工资。）我说这是不可理解的，在那些经济学家（以里嘉图派的资格）把利润分解为它的现实要素之后，他们又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对立性所蒙蔽。那其实不过是利润的一个已经改装的形式。他们会在这个独立性上理解它，不过因为他们不理解利润的本质。利润的一部分会表现为产业利润，好象是由过程中的活动（严格说来，就是由活动的过程，那同时也包括职能资本家的活动）生出，因而是资本家的劳动所应得的部分，也不过因为还有另一个部分（利息）好象是当作资本，一个离开过程也会自行活动、自行创造的物所应得的部分。也就是，因为资本及由此生

出的剩余价值，已经在利息的名称上当作一个神秘的东西来说明。这种看法纯然是由最外表化的资本形式在表面上显示出来的观念生出的。正好与里嘉图的见解相反，还完全与里嘉图的价值见解相矛盾。在资本是价值时，它的价值是由它加入过程以前已经包含的劳动决定。在它当作一种物加入到过程中去时，它是当作一种使用价值出现在过程中；并且当作使用价值，不管它有什么效用，它都不能创造交换价值。我们讲过，里嘉图派曾怎样美好地理解他们自己的老师。和货币资本家相对来说，产业家主张他是执行职能的资本，是由他榨出现实的剩余劳动，从而应当把这个剩余一部分收为已有，当然是完全合理的。和货币资本家相对来说，他是劳动者，不过是一个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也就是，是一个剥削别人劳动的剥削者。但||925|对劳动者来说，说劳动者的劳动的剥削要花费资本家的劳动，因而劳动者必须为这种剥削对资本家实行支付，就是滑稽可笑的。这是奴隶管理人对付奴隶提出的论据。}

* * *

社会生产过程的每一个前提都同时是它的结果，并且社会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结果都同时表现为它的前提。过程借以进行运动的一切生产关系，都是它的产物同时又是它的条件。我们越是就过程的实际现象来进行考察，它就越是会在后一个形式上固定下来，以致这些条件独立于过程之外，好象也对它有决定作用，过程中各个人自己的关系，对他们来说也会表现为物的条件，表现为物的力量，物的决定性。特别是在资本主义过程中，每一个要素，甚至最简单的要素，例如商品，都已经是一种颠倒，已经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物的属性，表现为人和这些物品的社会属性的

关系。

“利息是生产应用节蓄物的报酬；利润按这个词的严格意义说是这个生产应用期间的监督活动的报酬。”（《威斯明斯特评论》1826年一月号第107页）

所以，在这里，利息是货币等等作为资本应用的报酬；它由资本本身生出，是它自己的作为资本的属性的报酬。产业利润则是资本或资本家在这个生产应用期间，即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职能的报酬。> |925|

||925| 利息只是利润中那由产业资本家、职能资本家付给资本所有者的部分。因为他只有通过资本（货币、商品）才能占有剩余劳动，所以他要把其中的一部分支付给那个为他提供这种手段的人。那种愿意把货币当作资本来享受但不让它发生资本作用的人能够做到这样，不过因为他满足于利润的一部分。他们实际上是合伙人：一个是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者，另一个在应用资本时是资本的经济上的所有者。但因为利润首先是从生产过程生出，只是生产过程的结果，必须生产出来，所以利息事实上只是对有待完成的剩余劳动一部分的要求权，只是对未来劳动的要求权，只是对尚未存在的商品价值一部分的要求权；所以只是在这个期间内进行的生产过程的结果。要到这个期间的末了，利息才能得到支付。

||926| 资本是在它被支付以前被购买的（也就是按利息借入）。货币在这里是作为支付手段发生功能，和劳动力的场合一样。所以，资本的价格即利息会加入到产业家的垫付中去（如果他是用自有的资本进行工作，就是加入到自己的垫付中去），和棉花的价格一样，棉花比方说也是先在今天买进然后在六周之后才对它实行

支付。利息率(货币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和其他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一样,不会在这里引起变化。正好相反。货币(作为货币资本的生息资本的名称)的市场价格在货币市场上,和任何别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是由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竞争,由需要和供给决定。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间的这种斗争,只是为分配利润,只是为双方各自在分配上应得的部分而进行的斗争。关系本身(需要和供给),和它两极中的任何一极一样,本身也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或者用我们习惯的说法来说,只是由当时的营业状况,即再生产过程和它的各种要素当时所处的状况[决定]。但按形式来说,按现象来说,这种斗争在资本加入在再生产过程之前,已经决定资本的价格(利息)。事实上,这种决定也是在真正的生产过程之外发生,是由各种和生产过程独立无关的事情决定,并且这种价格决定,事实上也好像是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种种条件之一。所以,这种斗争好象不只确定对未来利润一定部分的所有权,并且使这个部分不是作为结果,从生产过程中生出,而是作为前提,作为资本的价格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完全象商品的价格或工资作为前提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尽管它事实上是不断——在再生产的过程中——从生产过程中生出。商品价格的每一个要素在作为垫付出现并作为商品已有的商品价格加入到生产过程中去时,在产业资本家面前,都不是代表剩余价值。利润中那作为资本价格加入到过程中去的部分,将会计算在垫付费用的项目下,不再表现为剩余价值,并由过程的一个产物,变为它的所与前提之一,变为一个生产条件,当作这样的东西在一种独立形式上加入到过程中去,并决定过程的结果。

(例如,如果利息率下降,市场情况又要求商品下降到它的成

本价格以下，产业家就能够降低商品价格，而不致降低产业利润的比率。他甚至可以降低商品价格，并取得一个更高的产业利润。当然，对那些只用自有资本来进行工作的人来说，那将表现利润率的下降，总利润的下降。一切表现为既定的生产条件的东西，如商品的价格，工资的价格，资本的价格，也就是这些要素的市场价格将会反过来，对商品当时的市场价格发生决定性的作用，并且一个特殊商品的现实成本价格不过在市场价格的波动中确立起来，只是这各种市场价格的自行平均化，和商品价值只是在各种不同商品的成本价格的平均化中确立一样。因此就引起了庸俗学者的循环论证，而不管他是资本家意识的理论家，还是实际的资本家。这就是，商品的价格决定工资、利息、利润和地租，反过来，劳动、利息、利润和地租的价格又决定商品的价格——只是一种循环运动的表现，一般规律就是通过这个循环运动，充满矛盾地实现在现实的运动和现象中的。）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利息，因此就表现为资本的市场价格，它会加入到过程中去，因而不是表现为剩余价值，而是表现为生产条件。因此，事情——两类资本家分配剩余价值，一类资本家处在过程之外，一类资本家处在过程之内——会这样表现出来：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于过程以外的资本，另一部分归于过程以内的资本。分配已经事先确定，因此一部分也表现得和另一个部分独立无关，一部分和过程本身独立无关；最后表现为某物（货币、商品）的固有属性，但这些物是作为资本，而资本也不作一种关系的表现来表现，不过这样表现，好象这个货币，这个商品，从工艺方面说，对劳动过程来说，就是已经决定的；只是由于这个决定，它们变成了资本；已经这样决定，所以它们本来就是劳动过程本身||927|的简单

要素,并且这种要素当作这样的东西也就是资本。

商品的价值会部分地分解为其中包含的各种商品的价值,部分地分解为劳动的价值(即有酬的劳动),部分地分解为无酬的但仍然可以出卖的劳动,它的价值中那由无酬劳动构成的部分,即它的剩余价值会再分解为利息、产业利润和地租,也就是,这个总剩余价值的直接占有者和“生产者”必须把其中一个部分交给土地的所有者,另一个部分交给资本的所有者,他为自己保留下第三个[部分],是在产业利润这个名称下给自己保留下来的,那和利息和地租不同,和剩余价值和利润本身也不同。以上所述,一点也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剩余价值即商品价值的一部分会分解为这些特殊项目,特殊范畴,是很容易理解的,和价值规律本身一点也没有矛盾。但是由于剩余价值这些不同部分所取得的独立的形式,由于它们流归不同的人,由于各种权利名义作为依据的不同要素,最后由于这些不同部分作为条件借以出现在过程面前的独立性,上述一切就神秘化了。它们本来是价值分解成的各个部分,现在它们却变成了独立的要素,变成了构成价值的要素。对市场价格来说也是这样。它们实际成了市场价格的构成要素。这些东西作为过程的条件表面上互相独立无关但总归要由内部的规律进行调节,因而不过表面上独立无关这样一点,在生产过程的任何一个时刻,都不会在现象上表现出来,也不会当作决定的、意识的动机来发生作用。正好相反。当剩余价值各部分当作各种生产条件的价格而出现在价格中时,结果作为独立条件的假象就取得了它所能取得的最大程度的固定性。

并且这就是利息和地租的情形。它们都属于产业资本家和租地农业家的垫付的范围。在这里,它们不再表现为无酬剩余劳动,

而是有酬的剩余劳动，从而是要在生产过程中支付等价物的有酬的剩余劳动，那个等价物当然不是支付给那些已经完成剩余劳动的劳动者，而是支付给别一些人，资本和土地的所有者。它们对劳动者说是剩余劳动，但对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说是等价物，是必须对他们支付的。所以，它们不是表现为剩余，更不是表现为剩余劳动，而是表现为商品“资本”和商品“土地”的价格，因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只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只是以这些商品的所有者和售卖者的资格，得到这种支付。商品价值中分解为利息的部分，因此，要表现为为资本而支付的价格的再生产，其中分解为地租的部分，则表现为为土地而支付的价格的再生产。因此，这些价格是总价格的构成部分。对产业资本家来说，就好象不仅是这样；对他来说，它们实际也是他的垫付的一部分，如果说一方面它们是由他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通过这个市场价格，一个社会过程或一个社会过程的结果就表现为商品所固有的决定性，而这个过程波动，它的运动，则表现为商品价格所固有的波动），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格也由它们决定，就象棉花的市场价格决定棉纱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棉纱的市场价格也决定棉花的需要，从而决定棉花的市场价格一样。

当剩余价值的两个部分，利息和地租，作为商品（商品土地和商品资本）的价格加入生产过程时，它们是存在于这样的形式上，在这种形式上，它们的现实起源不仅被掩盖了，而且被否定了。

剩余劳动，无酬劳动，基本上和有酬劳动一样加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样一种情形，在这里是这样表现的：各种和劳动不同的生产要素（土地和资本）必须得到报酬，或者说会在垫付商品的价格和工资之外，有各种费用加入到价格中去。在这里，剩余价值的两

个部分(利息和地租)竟表现为剥削的资本家的费用或垫付。

平均利润是当作决定的因素加入到商品的生产价格中去,所以在这里,剩余价值已经不是表现为结果,而是表现为条件;不是表现为商品价值分解成的部分,而是表现为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但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本身一样,不如说是在观念上起决定作用的东西,同时还表现了垫付以上的剩余, ||928| 并且和真正成本价格不同的价格。他是不是取得平均利润,或者说他所得的[利润]比由市场价格即由过程直接结果生出的利润是更多还是更少,决定着再生产,或者更确切地说,决定着再生产的规模;决定着现有资本中有多少为这个部门或那个部门取去,或投入这个部门或那个部门;决定着新积累的资本按什么样的比例流入这些不同的部门,最后,决定着这些部门按什么程度作为买者出现在货币市场上。另一方面,剩余价值中那些作为利息和地租的部分,都会以一种十分固定的形式上,分别表现为单个生产价格的前提,并以垫付的形式预定下来。

* * *

〈我们可以把垫付,即资本家支付的东西叫做成本。因此,利润就表现为这各种成本以上的剩余。这一点和个别生产价格有关。并且我们可以把那种由垫付决定的价格,叫做成本价格。

我们可以把那种由平均利润,也就是由垫付资本的价格加平均利润决定的价格叫做生产费用,因为这个利润是再生产的条件,这个条件调节着资本在不同部门内的供给和分配。这种价格[是]生产价格。

最后,商品生产所费的现实劳动量(物质化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是商品的价值。它构成商品本身的现实的生产费用。与此相

适应的价格，只是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

“生产费用”这个词交替用在这三种意义上。>

如果没有剩余价值再生产出来，剩余价值中这个叫做利息的部分，和那个叫做地租的部分，就会和剩余价值一起消灭，并且这个剩余价值的预期，它会当作商品价格加入到生产费用中去的预期，也会消灭。加入到生产中去的现有价值，这时也就根本不会当作资本从生产中出来，并且也不能当作资本加入到再生产过程中去，或当作资本贷出。所以，正是同样一些关系——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各种关系——使它们不只表现为这个过程的社会形式和结果，并且同时也表现为它的不断的前提。不过，它们只是当作由它本身不断生出，创造，生产的前提，方才是这样的前提。所以这种再生产并不是有意识的再生产，相反，不过在这各种关系的不断存在中，才表现为前提和支配生产过程的条件。例如，它们，商品价值可以分解成的这些部分，就变成了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它们当作独立的东西互相对立，并且当作独立的[部分]和它们的统一体相对立，并且这个统一体也表现为它们的结合。市民看见了产品不断表现为生产的条件。但他没有看到，生产关系本身，他在其中进行生产并且在他看来是所与的自然关系的社会形式，也是这个独特社会生产方式的不断的产物，并且只是因此又是它的不断的前提。不同的关系(要素)不仅变成了独立的东西，相互取得了异种的、表面上独立无关的存在方式，而且表现为物的直接属性，取得了物的形式。

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是生活在一个迷惑的世界中，他们自己的关系在他们看来是物的属性，是物质生产要素的属性。但是，在这些最后的、最间接的形式上——在这些形式上，作为媒

介的事情不仅已经不能看见，而且变为它的直接反对物——资本的不同形式才表现为生产的现实当事人和直接承担者。生息资本已经人格化为货币资本家，产业资本已经人格化为产业资本家，生出地租的资本已经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人格化为土地的所有者，最后，劳动已经人格化为工资雇佣劳动者。它们就是当作这些固定的、人格化在独立的人（同时这些人又表现为人格化的物的代表）身上的形式，加入到竞争和现实的生产过程中去。竞争是以这种外表化为前提。这些形式对竞争来说是合乎自然，在自然史意义上的存在的形式，竞争本身在自己的表面的现象上，||929|也只是这个颠倒世界的运动。如果这个内部联系会在这个运动中实现的话，这种内部联系也是表现为一个神秘的规律。最好的证据是政治经济学本身，它是这样一种科学，它的目的是要把这种隐蔽的联系再发现出来。一切在竞争中都是在这个最表面化的、最后的形式上出现。例如在这里，市场价格就表现为统治的东西，利息率、地租、工资、产业利润则表现为价值的构成要素，土地的价格和资本的价格都表现为已定的、从事经营的人必须计算的项目。

我们已经说过，亚当·斯密先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然后反过来，把这些当作商品价格的互相独立的构成要素来表现。在第一种理解上，他说出了隐藏的联系；在第二种理解上他所说的，不过是现象。

如果更进一步接近现象的表面，人们也能在平均利润率之外，把利息，甚至把地租，表现为商品价格（即市场价格）的构成要素。利息直接是这样，因为它会加入到成本中去。地租（作为土地的价格）不会直接决定产品的价格，但它会决定生产的方式，会决定是把大量资本积聚在少量土地上呢，还是把少量资本分配在大量土

地上,并决定应生产哪种产品(家畜还是谷物),因为它的市场价格最能弥补地租的价格。那种地租在租地农业家约定的租期届满以前是必须支付的。所以,为了要使它们不至成为产业利润的扣除,牧地将会变为耕地,耕地也会变做牧地。因此,地租不会直接地但会间接地决定单个产品的市场价格,因为它会这样影响各类产品的比例,使需要和供给对每种产品来说都可以生出最好的价格,以便支付地租。并且,如果地租不直接决定谷物这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它也会直接决定家畜等等的市场价格,总之,会在那些部门直接决定市场价格,在那些部门,地租不是由本身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而是产品的市场价格要由栽种谷物的土地所负担的地租率决定。比方说,肉类在工业发达的国家将会特别昂贵起来,远不只涨到它的生产价格以上,而且涨到它的价值以上。因为,它的价格不仅必须补偿它的生产费用,而且要支付土地栽种谷物时应负担的地租。否则在大畜牧业上,肉类就会只能支付一个十分小的绝对地租,甚至完全不支付绝对地租,因为在那里,资本的有机构成非常接近[工业资本的构成],如果不是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还更占优势的话。它所支付并且直接加入到它价格中去的地租,是由土地作为耕地时将会支付的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决定。在那里,级差地租就最多数的情况说也是不存在的。最好的证据是:在谷物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肉类也会支付地租。

所以,如果利润是当作决定的因素加入生产价格,我们也可以说,工资、利息,甚至在一定程度内,地租,也是当作决定的因素,加入市场价格,确实也当作决定的因素加入生产价格。当然,因为利息的运动大体说来是由利润决定,另一方面,谷物地租也部分由利润率决定,部分由它的产品的价值和不同土地的产品不同价值

会平均化为市场价值这件事决定，但利润率部分由工资，部分由生产不变资本的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决定，从而最后分析起来，是由工资的水准和劳动的生产率决定。但工资又分解为商品的一定部分的等价物（也就是说，工资是等于商品内包含的有酬劳动部分；利润是等于商品内包含的无酬劳动部分），最后，劳动的生产率只能按两种方式影响商品的价格：一是影响商品的价值，即减少它的价值；一是影响它的剩余价值即增加它的剩余价值。所以，这全部戏言结局是归结到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成本价格不外就是垫付资本的价值加它所生产的、按各该部门在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而分配给不同各部门的剩余价值。所以，如果我们考察的不是个别部门而是总资本，成本价格就归结为价值。另一方面，每个部门的市场价格又会由不同部门资本的竞争而不断还原为成本价格。每个特殊部门的资本家的竞争，会力求把商品的市场价格还原为它的市场价值。不同部门的资本家的竞争，会把市场价值还原为普通的成本价格。

斯密由那些由价值本身决定的价值部分构成价值。里嘉图反对斯密的这种说法，但不彻底。否则，他就不能这样和斯密争辩，加入价格，也就是当作构成要素加入价格的，究竟是利润、工资和地租呢，还是如他所说，只是利润和工资呢。在它们被支付时，分析地说，它们会加入到价格中去。他其实宁可这样说：每一个商品的价格都能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只有少数商品的价格（并且更间接得多地）是分解为利润、地租和工资。但没有一种商品的价格是由它们构成，[930]因为它们不会当作独立的、自动的、有一定大小的因素构成商品的价值，而在价值已定时，那个价值倒可以按极不相同的比例分解为那些部分。并不是几种已定的因素——利润、工

资和地租——相加或结合，决定价值的大小，而是同一个价值量，一个已定的价值量，分解成工资、利润和地租，并视情况不同，按极不同的比例分成这三个范畴。

假设生产过程不断在相同的条件下反复进行，也就是，再生产和生产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这要假定劳动生产率仍旧不变，至少假定生产率的变化不至变更生产当事人间的关系，从而在商品价值本身因生产率变动而上涨或下降时，商品价值在生产当事人间分配的比例会仍旧不变；在这个场合，说价值的不同部分决定全部的价值或价格虽然在理论上是不准确的，但若我们把构成理解为整体由各部分相加而成，说这些部分构成这个整体，就是实用的、正确的。价值将会继续按同样的方法分为[垫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并且[新创造的]价值将会按同样的方法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利润又按同样的方法分解为利息、产业利润和地租。这样，好象也就可以说：商品的价格 P ，分解为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另一方面，工资、利润(利息)、地租构成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构成价格。

再生产的这种一致性或相等性——即生产在相同条件下反复进行——是不会发生的。生产率会变化，并变更[生产的]条件。条件也会从自己这方面变更生产率。偏离会部分表现在那种将会在短期间内归于平衡的外表的变动上，部分表现在偏离的逐渐积累上，那或是引起危机，即通过暴力在表面上回到原来的关系，或是逐渐得到承认，即被承认是条件的变化。

在那种以剩余价值为预期的利息和地租的形式上，已经要假设，再生产的一般性质保持不变。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继续存在，情形就是这样。其次，又已经要假设(实际情形也或多或少是

这样) 这种生产方式的一定的关系，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所以，生产的结果会当作固定的，已被假定的生产条件，并当作物质生产条件的固定属性而固定下来。只是因有危机，不同要素——生产价格不断分解为这各种要素，并且它也不断地把它们再生产出来——这种表面上的独立性方才终结。

〈真正经济学家所说的价值，对实际资本家来说就是市场价格，那在任何一个场合都是整个运动的先决条件。〉

生息资本在信用中取得了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并与它相适应的形式。信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创造的一种形式。(商业资本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事实上，不需要有这种新的创造，因为商品和货币，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仍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前提，不过要变为绝对的前提。所以，商业资本一方面是资本的一般形式，另一方面，在它代表着有一定职能的资本，即专门在流通过程内发生功能的资本的限度内，它由生产资本决定这一点，并不会改变它的形式。)

价值平均化为成本价格，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进行的，单个资本作为阶级总资本的一个可除部分发生作用，另一方面，阶级总资本又根据生产需要而分配在不同各特殊部门内。这是通过信用进行的。通过信用，这种平均化不仅有了可能，进行起来更为便利，而且资本的一部分（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下）实际表现为整个阶级用以进行工作的共有的材料。这是信用的一种意义。另外一种意义是资本的这种不断企图，力求缩短资本在流通过程中必须通过的形态变化；提前流通的时间，提前它转化为货币等等，并且用这个办法来抵销它所固有的||931|各种限制。最后，积累的职能，在它不是[用收入]转化为资本，而是在资本的形式上供给剩余价值的

限度内，一方面将会被加在一个特殊阶级身上，另一方面社会的一切积累都将在这个意义上变为资本的积累，并交给产业资本家去支配。这个在社会无数孤立点上进行的操作，将会集中起来，并汇集在一定的蓄水池里。因商品在形态变化中发生凝结而歇闲下来的货币，因此也就变成了资本。

* * *

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在地租作为土地的价格，利息作为资本的价格来确定的限度内，是不合理的说法。在生息资本，生租资本，生利资本的形式上，[这一切不同收入的]共同起源还是可以认出的，因为资本一般说来已包括剩余劳动的占有，所以，这些不同的形式不过表示，这个由资本生出的剩余劳动，在我们是说一般资本时，要在两类资本家间进行分割，在我们是说农业资本时，则要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间进行分割。

地租作为土地(常年)价格，利息作为资本的价格，和 $\sqrt{-3}$ 一样是不合理的。后一个形式和简单基本形式上的数字相矛盾，象那些形式和简单形式(商品和货币)上的资本相矛盾一样。它们的不合理性，在于它们的颠倒的意义。土地—地租，即地租作为土地的价格，把土地表现为一种商品，一种有价值的使用价值，这种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它的价格。但是，一种不是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不能有价值，也就是说，它不能算作一定量社会劳动的物质化，不能算作一定量劳动的社会表现。它不是这样的东西。使用价值要当作交换价值来表现——当作商品来看——就必须是某种具体劳动的产品。只有在这个前提下，这种具体劳动才能表现为社会劳动，表现为价值。土地和价格是不可通约的量，不过它们相互间还是被认为有一种关系。在这里，一个没有价值的物，也有一

个价格。

另一方面，作为资本价格的利息，也表示出了颠倒的不合理性。在这里，一个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有了两重的价值，首先是一个价值，然后是一个和这个价值不同的价格，因为，资本首先不过是一个货币额或一个与一定货币额相等的商品量。如果商品作为资本贷出，这个商品就不过是一个货币额的假装形式。因为，当作资本贷出的，并不是多少磅棉花，而是多少把价值存在于棉花上的货币。所以，资本的价格也和只是作为一个货币额（即表现为货币并存在于交换价值形式上的价值额）存在的资本有关。一个价值额怎么能在那个要用它本身的货币形式来表示的价格之外，还有一个价格呢？价格是那种要和商品使用价值相区别的商品的价值。所以，价格作为一种和价值有别的东西，价格作为一个货币额的价值（因为价格只是价值在货币上的表现），是一个用语上的矛盾。

这个说法的不合理性（事物本身的不合理性是这样产生的：就利息来说，资本表现为前提，和它自己的、使它成为资本，即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过程相分离，另一方面，生出地租的资本却不过作为农业资本，不过作为一个特殊部门的资本才生出地租，它借以表现的这个形式，也被转移到一个使它和工业资本根本有别的要素上）也被庸俗学者感觉到了，于是他就伪造出了这两种说法，以便使它变得合理。他断言利息是为那种也是使用价值的资本而支付的，并且也说了产品或生产资料作为产品或生产资料对再生产所有的效用，说了资本作为劳动过程的物质要素所有的效用。

但是，它的效用，它的使用价值，在它作为商品的形式中本来已经有了，没有这种使用价值，它就不会是商品，并且也不会有价

值。作为货币，它是商品价值的表现，||932|可以比例于商品本身的价值，而转化为商品。但若我把货币转化为机器，转化为棉花等等，我就是把它转化为价值相同的使用价值。这种转化只与价值的形式有关。作为货币，它具有的使用价值是能够转化为任何一种形式、但有相同价值的商品。通过这种形式变化，货币的价值不生变化，和商品的价值在商品转化为货币时不生变化一样。我把货币转化为商品了，但这些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会在它的价值之外，使它取得任何与此有别的价格。但若我把这种转化假定下来，并且说价格是为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支付的，那么，就要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根本不会得到支付的，或者说，只是在它的交换价值得到支付的情况下得到支付。不管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怎样被利用，是加入个人的消费还是加入产业的消费，都绝对不会影响它的交换价值。那不过会在这件事情上面引起变动，谁购买它，是产业资本家还是直接消费者。所以商品在生产上的效用，足以说明商品一般具有价值，因为要使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得到支付，它们必须具有使用价值。不然的话，它们就不是商品。它是商品，不过因为它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但这个使用价值决不能说明：它当作交换价值或当作价格，还有一个和这个价格不同的其他价格。

我们可以看出，庸俗学者在这里试图把资本，也就是把货币或商品（在它们具有一种和自己作为货币和商品显然不同的性质时）转化为单纯的商品时，正如忽视了那种本来应当加以说明的独特的区别。他不愿意说，这是剥削剩余劳动的手段，因此，它代表一个价值，超过其中所含的价值。他不这样说，却说：它所有的价值会比它的价值更多，因为它和任何别一种商品一样是一个普通的

商品，也就是说，有一个使用价值。这里把资本和商品等同起来了，而这里应当说明的，正好是商品怎样能够当作资本出现。

关于土地，庸俗学者用的却是一种相反的方法，除非他随声附和，和重农主义者唱着一样的腔调。在论述利息的地方，他把资本转化为商品，以便说明资本和商品的区别，说明商品到资本的转化。在这里，他却把土地转化为资本，因为对他来说，资本关系本身在他的观念中还比土地价格更为适合。地租可以当作资本的利息来看。例如，如果地租是20，利息率是5，我们就可以说，这20是资本400的利息。事实上土地这时候也要按400来卖。那不过是20年地租的卖出。这时，20年地租的提前支付，就是土地的价格。这样，土地就转化为资本了。每年20不过是为土地而支付的资本的百分之五的利息。土地—地租因此也转化为资本—利息。利息也幻变为一种为商品使用价值而行的支付，幻变为使用价值对交换价值的关系。

庸俗学者中一些更有分析头脑的人也懂得，土地的价格不外是地租资本化的一种表现；土地价格实际是若干年地租的购买价格，是多少年，则要按当时的利息率决定。他们也懂得，地租的这种资本化要把地租假定为前提，所以地租不能反过来由它本身的资本化来说明。因此，当他们把地租当作合并^①在土地中的资本的利息来说明时，他们因此也就否定了地租本身，但他们仍然不妨承认，没有资本合并在内的土地也会生出地租；仍然不妨承认，等量资本在丰度不同的土地上会提供不同的地租，不等量资本在丰度不同的土地上会提供相等的地租。仍然不妨承认，合并^②在土地中的资本——如果必须用它来说明为土地而支付的地租——和同量资本以固定资本形式投在工业上提供的利息相比，也许会提供五

倍的利息，也就是，五倍的地租。

由此可见，困难在这里总是用这个办法来排除，那就是避开困难，对应当说明的作为特征的区别，用一种关系作为代替，这种关系所表示的，正好是这种区别的反面，所以无论如何都不表示这种区别。|932|

[6. 庸俗社会主义反对利息的斗争(蒲鲁东)。

不理解利息和工资雇佣劳动制度的内部联系]

||935|蒲鲁东和巴斯夏关于利息的一次论战，是很有特色的，它既能说明庸俗经济学家用什么方式来维护政治经济学的各种范畴，也能说明肤浅的社会主义（蒲鲁东的论战未必当不起这个称号）用什么方式来攻击这些范畴。在论庸俗经济学家的那一节，我们还要回来说到这一层。这里只是预先说上几句。

如果蒲鲁东对于资本的运动还有一点了解，他就不会把[货币]的流回运动当作特征的事情来惊异了，也不会把流回的剩余价值，当作特征来惊异了。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

<但象我们知道的一样，在蒲鲁东看来，剩余不过是一个附加额。一般说来，他的批判是幼稚的，他并没有精通他所要批判的科学的基本要素。例如，他就不理解货币是商品的必要形式（见第一辑）。在这里，他甚至把货币和资本混同，因为借贷资本作为货币资本，就是出现在货币的形式上。>

能使他惊异的事情，不是不被付以任何等价物的剩余，因为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建立在这上面——就是不花费任何等价物的价值。这并不是生息资本的特征。在我们考察运动的形

式时，生息资本的特征只在于第一个要素，和蒲鲁东设想的，正好相反：那就是，贷者把货币贷出，但当初并没有为此得到等价物，从而在所论为贷者和借者间进行的交易时，资本带着利息的流回，与资本所经过的形态变化〔无关〕；在这各种形态变化只是经济形式的转形时，它们是表现为交换行为的序列，即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又转化为商品；而在它们是现实的形态变化或生产过程时，它们就和产业消费连结在一起。在这里，消费本身也构成了经济形式的运动的一个要素。

货币在贷者手中没有做的事情，在实际把它当作资本来用的借者手里做了。它是在借者手里，通过它作为资本的现实运动的。它是当作货币 + 利润，当作货币 + $\frac{1}{x}$ 货币，流回到他手里的。贷者和借者之间的运动，不过表示资本的起点和终点。资本当作货币由 A 手里到 B 手里。货币在 B 手里变成了资本，并且经过一定的循环之后，当作资本，带着利润流回。中间的行为，现实的过程，包括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与借者和贷者间的交易全然无关。这种交易，要到货币已经当作资本实现以后，才再开始。现在，货币回到贷者手里了，并带着一个剩余，但这个剩余只是借者所实现的剩余的一部分。他所得到的等价物是产业利润，即留在他手里的剩余的一部分，那是他用借入的货币占有的。这一切，在贷者和借者的交易上都是看不到的。那是以两种行为为限。由 A 手里过渡到 B 手里。货币会在 B 手里停一个时间。而在停一个时间以后，带着利息流回到 A 手里。

所以，如果我们只考察这个形式，只考察 A 和 B 间的交易，我们就只有一个形式，而没有任何媒介：货币当作金额 a 放出，但当作金额 $a + \frac{1}{x}a$ 在一定期间内流回，其间没有任何媒介发生，除了

金额 a 流出和它当作金额 $a + \frac{1}{x}a$ 流回之间所要通过的期间。

蒲鲁东先生就是在这个没有内容的形式上考察事物。这个形式，确实会在资本的现实运动之外，当作独立的运动来把它开始并结束。因此在他看来，一切就都不可理解了。如果这个贷借形式代替买卖形式一旦消灭，他就认为这个剩余也会跟着消灭。实际会消灭的，不过是这个余额在两类资本家间的分割。但是，只要商品或货币能转化为资本，这种分割就能并且必然会不断重新发生出来。而在工资雇佣劳动的基础上，这总是可能做到的。当然，如果商品和货币不能变为资本，并且因此也不能当作可能的资本来贷放，它们也就不会和工资雇佣劳动相对立。但若它们当作商品和货币不和工资雇佣劳动相对立，从而，劳动本身也不变为商品，那就不外是说已经回到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生产方式中去。在这各种生产方式中，劳动不转化为商品，劳动大批还是表现为农奴劳动或奴隶劳动。在以自由劳动为基础时，这种情形只有在劳动就是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时，方才是可能的。自由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发展为社会劳动了。所以，劳动是生产条件的所有者云云，不外就是说，这些生产条件已经为社会化的劳动者所有，劳动者当作社会化的劳动者来进行生产，并把他们自己的生产当作社会化的生产来看。但若象蒲鲁东那样，想维持工资雇佣劳动，从而维持资本的基础，但要由一个派生资本形式的否定，同时消除它们的“恶害”，那就是幼稚。

《信用的无偿性——巴斯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讨论》巴黎1850年版。

在蒲鲁东看来，借贷有害，就因为它不是买卖。

息借是“这样一种能力，即人们可以把同一物品不断重新卖

出，不断重新得到价格，用不着放弃他所卖的物品的所有权”。（前书第9页）（舍维，《人民之声》的一个编者所写的第一封信。）

使这封信的作者陷于错误的事情是：这种“物品”（例如货币或房屋）不象在买卖的场合一样会变更所有者。但他没有看到，在交付货币时，他也没有得回等价物；而在现实过程中，在交换的形式和基础上，他不仅会得到等价物，并且会得到一个无酬的剩余。在物品发生交换时，不会有价值的变动发生：同一个人照旧是相同价值的“所有者”。在有剩余发生时，又没有交换发生。在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再开始时，这个剩余已经被吸收在商品内了。蒲鲁东没有了解，利润从而利息怎样会由价值交换的规律发生。所以，“房屋”、“货币”等等不应该当作“资本”来交换，而应该“按照成本价格当作商品”来交换。（前书第43、44页）

“实际上，卖帽子的帽制造业者……得到了帽子的价值，不更多，也不更少。借贷资本家……不仅照原样得回他的资本；他得到的，比这个资本，比他投入到交换中去的東西更多。他在这个资本以上得到了利息。”（前书第69页）

蒲鲁东先生的帽制造业者，好象不是资本家，而是一个小工，一个手工业者。

“因为在商业上资本利息会加入到工资中去，以便构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劳动者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是不可能的。自食其力这样一个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矛盾。”（前书第105页）

在第九封信（第144—152页）内，勇敢的蒲鲁东把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和当作资本的货币混同了，并且说，存在法国的“资本”会提供百分之一百六十（也就是，会对十亿资本——“法国境内流通

的现金总额”——在国债、押款等形式上，提供十六亿的年利息）。

并且说：

“因为货币资本从交换到交换，会通过利息的积累，不断流回到它的出发点，由此就得到结论说，不断由同一个人反复进行的贷出，将会不断为同一个人带回利润。”（前书第 154 页）

因为资本是在货币形式上贷出，所以他就相信，货币资本即现金具有这种独特的属性。每一件东西都应当卖掉，而不应当贷出。换句话说就是，象他希望有商品，但不希望使它变成“货币”一样，在这里，他希望有商品和货币，但不希望使它们发展成资本。把一切空想的形式抽掉，那不外就是说，小市民、农民和手工业的生产，不应发展成为大工业。

“因为价值不外是一种比例，并且一切产品都必然要互相保持一种比例，所以可以由此得到结论说，从社会的观点看，产品总是价值，并且是确实的价值。资本和产品的区别，对社会说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全然是主观的，对个人说才是存在的。”（前书第 250 页）

“主观”这样一个德国哲学用语在蒲鲁东这样一个人手里，引起了多大的灾害啊。资产阶级的社会形式，对他来说是“主观的”。并且这个主观的从而错误的抽象使他断言：因为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商品之间的一个比例，所以它是商品之间的任何一种比例，而不是表示一个有各种商品与之保持比例的某第三物——这个错误的“主观的”抽象，便是这样的一个“社会||937|观点”；从这个观点看，不只商品和货币是同一的，并且商品、货币和资本也是同一的。所以，从这个“社会观点”看，每一只猫事实上都是灰色的。

最后，剩余价值还表现在这个格言的形式上：

“每一种劳动都应该提供一个余额。”(第 200 页)

在这里,剩余价值当然就用一个道德的诫律,极其美妙地规定下来了。|937|

[7. 利息问题的历史背景。在反对利息的论战中,路德优于蒲鲁东。关于利息的见解,随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而起变化]

||937| 路德生活在中世纪市民社会瓦解为近代市民社会各种要素——这种瓦解过程为世界贸易和新金矿的发现所加速——的时代。所以,他当然只能从两个洪水期前的[形态]——即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上认识资本。如果已经强固的资本主义生产在它的幼稚阶段,已经力图迫使生息资本从属于产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首先在手工制造业和大商业的形式上繁荣起来的荷兰,这一点实际是首先做到了;在英国,这一点也在十七世纪,在一种部分地说极为天真的形式上被宣告为资本主义生产的首要条件——那么,在转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中,承认“高利贷”(生息资本的古旧形式)为一个生产条件,为一种必要的生产关系,反而是第一个步骤;后来,当产业资本已经把生息资本征服时(十八世纪,边沁),它甚至承认它的合法性,承认它们之间的血肉关系。

路德胜过蒲鲁东。借贷和买卖的区别,没有使他迷失方向;在这二者上面,他承认同样有高利贷存在。他的论战最使人注意的地方是:利息长在资本上,是他的主要的攻击点。

I.《论商业和高利贷》(1524年),《路德全集》第六部分,威吞堡

1589年版。(这本书是在农民战争的前夜写成的。)

关于商业(商业资本):

“现在,在商人中间流行着一种对贵族或盗匪的怨言(我们看到,为什么商人会和国君站在一边来反对农民和骑士),因为他经商必须冒巨大的危险,并且冒绑架、殴打、讹诈和劫夺的风险。如果他们是为正义的日的而忍受这种种痛苦,商人就成了圣民了。……但商人既然对全世界甚至在他们自己中间干下了这样大的非义和非基督教的盗窃劫掠罪,那么,上帝再罚使他们把那种非义得来的大财重新失去或被人劫去,被人杀害,被人绑架,又有什么奇怪呢?……国君本来应当用合法的严厉的办法来处罚这种不义的交易,防范着,使他的臣民不致无辜受这种商人欺负。因为国君不这样办,所以,上帝就利用骑士和盗贼,假他们的手来处罚那种多行非义的商人。上帝是把这种骑士和盗贼当作他的恶鬼来利用的,象他曾经用恶鬼来苦恼埃及和全世界,通过敌人来加害于他们一样。所以,他是假一个强盗的手,来打击别一个强盗,不过这样做的时候,没有暗示出,骑士比商人是一种更小的强盗,因为一个骑士在一年内也许只劫掠一次或两次,并且仅劫一个人或两个人,商人却是每天劫掠着全世界。”(第296页)

“……以赛亚书中有这样一句话,你们国君已经成了强盗的同伍了,因为你们把一个偷了一个古尔登或半个古尔登的人绞死,但和那些劫夺全世界、比任何别一个人更肆行无忌的人串通一气。大盗杀死小盗这一句话仍然是适用的。罗马元老院议员加图说得好:小偷坐牢戴枷,大盗戴金银,披锦绣。但上帝最后会说什么呢?他曾象‘以西结’一篇中所说的那样去做,象烧毁城市的时候一样,把国君和商人,一个强盗和别一个强盗熔化在一起,象把铅和铁熔

化在一起一样。不留下国君，也不留下商人。我怕，这个日子已经不远了。”（第 279 页）

关于高利贷，生息资本：

“我听说过，现在每年要就每个莱比锡市集收取 10 古尔登，那就是每 100 取 30；还要为牛伦堡市集再收一点，因此每 100 要取 40，是不是还有更多的，我不知道。多么可耻呀，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呀。……现在，在莱比锡，一个有 100 佛洛林的人，每年都可以取走 4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农民或市民。如果有 1,000 佛洛林，每年就会取走 4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位骑上或一个富有的贵族。如果有 10,000 佛洛林，每年就会取走 4,0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富有的伯爵。如果有 100,000 佛洛林（这是每一个大商人所必须有的），每年就会取走 40,0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富有的王子。如果有 1,000,000 佛洛林，每年就会取走 400,000，这等于每年吃掉一个有权有势的国王。他无需拿他的身体，也无需拿他的商品来冒险，更无需劳动，不过坐在炉边，烤苹果吃。所以一个强盗坐在家里，也可以在十年内把整个世界吃得干干净净。”（第 312、313 页）

〈II.《一篇讲道：福音书中的富人和贫民拉撒路》威吞堡 1555 年版。〉

“我们对于富人不当从他的外表去判断，因为他穿上了羊皮衣，他的生活很阔绰，冠冕堂皇，巧妙地把他的狼性隐蔽起来了。福音书谴责他，不是因为他犯了奸淫罪，杀人罪，抢劫罪，不敬罪，或世人或理性会对他进行谴责的某种罪行。他和那个一星期断食二次、和别人不一样的伪善者一样，在生活上正直的。”

这里路德告诉我们，高利贷资本是怎样由市民（小市民和农民）、骑士、贵族、国君的破灭而产生的。一方面，有郊区市民、农

民、行会业者，总之有小商品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和他们的劳动条件流入到高利贷者手里。这些小商品生产者，他们在把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前需要货币来支付，并购买一部分劳动条件等等，另一方面，高利贷者也会占有地租所有者的地租，即那种奢侈寻乐的富有阶级的钱。高利贷会发生二重作用，第一是形成一个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是占有劳动条件，也就是破灭旧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在这限度内，高利贷是产业资本的各种前提形成上一个有力的手段，是使生产条件和生产者分离的一个有力的因素。这和商人一样。二者有这个共同点：他们都会形成独立的货币财产，也就是，使常年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劳动条件的一部分，和常年劳动积累的一部分，在货币要求权的形式上积累在他们手里。实际存在他们手里的货币，不过是常年的和常年积累的货币贮藏的一小部分，和流动资本的一小部分。说它们会形成货币财产，就是说，常年生产和常年收入会有一个巨大的部分归到他们手里，并且，不是在实物的形式上，而是在货币的转化形式上归到他们手里。因此，在货币不自动当作现金流通，不处在运动中时，它总是积累在他们手中；部分地说，流通货币的蓄水池就是掌握在他们手里；对产品的要求权，还更是处在并且积累在他们手里，不过这种要求权是作为已经转化为货币的商品的要求权，是货币的要求权。||939|一方面，高利贷是封建财富和封建财产的破坏者。另一方面，它又是小市民小农民的生产的破坏者。总之，是生产者仍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的破坏者。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者是生产条件的非所有者，既不是他所耕作的田地的[所有者]，也不是他用来进行劳动的工具的所有者。但在这里，生产条件的这种丧失，和生产方式的现实变动是相

适应的。工具变为机器；劳动者从事工厂劳动等等。生产方式本身不允许生产工具这种和小所有制结合在一起的分散，也不允许劳动者自己的分散。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高利贷不能再使生产条件和劳动者生产者分离，因为它们已经分离了。

高利贷不过在生产资料分散的地方，从而，在劳动者作为小农民，行会手工业者（小商人）等等还或多或少独立地进行生产的地方，才会把财产集中，特别是在货币财产的形式上集中。作为农民或手工业者，这个农民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农奴，这个手工业者可以是也可以不是行会会员。在这个场合，他不仅会占有剩余劳动中那由隶农自己支配的部分，在自由农民等等的场合，则占有全部剩余劳动，并且还会把生产工具占为己有。对于这种生产工具，农民等等还是名义上的所有者，并且在生产上，他也是以所有者的资格和这种生产工具发生关系。这种高利贷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在这种生产方式上，没有改变它，但作为寄生虫叮在它上面，使它困苦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破坏它的元气，使再生产在日益困苦的条件下进行。民众对于高利贷的憎恶，就是这样发生的；特别是在古代的情形下，在那种情形下，这种生产性质——生产者私有其生产条件——同时还是政治关系即市民独立的基础。一旦劳动者不复有生产条件，情形就全然不同了。高利贷的权力也会跟着消灭。另一方面，在奴隶制度统治着，或剩余劳动由封建领主及其随从吞食，这些人又成了高利贷的牺牲品的限度内，生产方式也会仍旧不变，不过是变得越残暴。负债的奴隶所有主或封建主要吮吸出更多的东西来，因为他自己也在被人吮吸，或结局让位给高利贷者，让他成为土地所有者等等。古罗马的骑士就是这样。作为旧式剥削者（其剥削在某种程度内还是政治权力的手段）的代替，出现了

粗暴的拚命要钱的暴发户。但生产方式本身仍旧不变。

高利贷者在资本主义前的一切生产方式上，不过在政治上有革命的影响，因为他会破坏和瓦解这些所有制形式，而政治结构本来就是建立在全所有制形式的牢固基础上，也就是建立在它们的同一形式的不断再生产上。它也有集中的影响，但这种集中只是旧生产方式基础上进行的集中，其结果是使奴隶、农奴等等和他们的旧主人以外的社会瓦解为暴民。在亚细亚的形式上，高利贷能够长期继续下去，不过引起经济的衰落和政治的腐败，但没有使它真正解体。要到这样一个时期，在其中，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各种条件——如自由劳动、世界市场、旧社会关系的瓦解，劳动的一定程度的发展，科学的发展等等——已经存在，高利贷才表现为新生产方式的形成手段之一；同时，又引起封建主的破坏，引起反资产阶级要素的支柱的破坏，引起小工业、小农业等等的破坏，总之，当作一个因素使劳动条件作为资本而实行集中。

说高利贷者、商人等等拥有“货币财产”，不外就是说，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国民财产集中在他们手里。

在高利贷者本人不是生产者的限度内，资本主义生产本来要和高利贷进行斗争。资本主义生产一经稳固，高利贷对于剩余劳动的支配权——那和旧生产方式的继续存在结合在一起——已经完蛋了。产业资本家会在利润形式上，直接把剩余额占为己有；他已经把生产条件掌握住一部分了；并且常年积累的一部分，也直接由他占有。从这时候起，那就是，从产业财产和商业财产发展的时候起，高利贷者即利息贷借业者，不过是这样一种由分工而和产业资本家分离，但从属于产业资本的人。

||940| III.《给牧师们的信，讲道时要对高利贷进行谴责》威谷

堡 1540 年版(没有页码)。

[说明]商业(买卖)和贷借。(路德不象蒲鲁东一样,为这个形式上的区别所蒙蔽。)

“十五年前我已经写过文章反对高利贷,因为高利贷已经这样蔓延,我并不希望它有什么改良。从那时起,它已变得非常傲慢了,它已不愿被列在恶德、罪行或耻辱那一边,它已经当作纯粹的美德和名誉而被人歌颂,好象它对人民曾经有什么重大的好处和基督教的服务一样。在耻辱已经变为荣誉,恶德已经变为美德的今日,那还有什么办法呢?辛尼加曾以自然的理性说道: *Deest remedii locus, ubi, quae vitia fuerunt, mores fiunt* (如果恶习变为习惯,那是什么办法也没有的)。德国今天已经变成它应该变成的那个样子,可厌的贪欲和高利贷把它完全毁坏了。……

“先说贷借。当人贷出货币,并对此要求或取得更多或更好的东西时,那就是高利贷,应当受到各种法律的谴责。因此那些会从贷出的货币每百取五、或六、或更大的数目的人,都是高利贷者。他们知道按这样的办法做,并被称为贪欲或财神的侍者。……关于谷物、大麦及其他许多商品,我们也应该说,如果一个人对此要求更多的或更好的东西,他就是高利贷,是偷盗或劫夺财产。因为贷的意思就是:我把钱财器具,在一个人需用时,或在我能够并且愿意时给予其人,并且他会按一定的时间,照我给他的原样返还给我。”

“人们也会用购买的方法来获得高利。但现在要一口咬掉,就嫌太多了。必须从一点着手,把放债的高利贷咬掉,等我们搞掉这个以后(在最终审判日之后),再说这种购买上的高利贷罢。

“高利贷老爷说:朋友,象现在这样,我已经对我的邻人尽了一个大的服务,因为我已经按每百抽五、或六、或十的办法贷借给他。

他感谢我这种贷借，把它当作一个特别的恩惠来看。他请求我，并自愿地，毫无勉强地，对每一百古尔登送我五个、或六个、或十个古尔登。难道我取了这个，就是高利贷，就是坏了良心么？……

“任你怎样夸耀、傲慢粉饰罢，……若有人，他取的，比他给的更多或更好，那就是高利贷，那是和偷或抢一样，不是为邻人服务，而是损害邻人。名为服务和善行的事情，对于他的邻人，并不是服务，不是善行。奸夫淫妇也是互相服务，互相满足的。骑士帮助犯罪的人在大路上抢劫，打劫村庄人家，也是对这种犯罪的人服务。罗马教徒不把我们全体淹死、烧死、杀死、关在牢里老病而死，却让当中有一部分人活下去，仅仅把他们赶走，夺去他们所有的东西，也是罗马教徒对我们的一种服务。恶魔对那些侍奉他的人，也曾有极有价值的服务。……总之，世上到处都是巨大的、显著的、日常的服务和善行。……诗人们关于独眼巨人波利非谟曾经写道，他和乌利塞相约，要和他交朋友，那就是，要先把他的同伴吃掉，最后才吃他。是啊，这也是一种服务，一种善行啊。

“这样的服务和善行现在在贵族和平民，农民和市民间已经很常见，他们大量收购、囤积，造成物价昂贵，¹⁹⁴¹抬高了谷物、大麦和人们需要的一切物品的价格，然后措措油嘴说：人必须有他必须有的东西，我让它们出去为人们服务，虽然我可以并且能够把它留给自己。因此，上帝也被欺骗被愚弄了。……所有的人都成了圣人。……现在，没有人会取高利，没有人会贪心不足，也没有人会卑鄙无耻了，世界已经成了神圣的世界，每个人都为他人服务，谁也不损害别人……。

“如果这也算服务，那也是为害人的恶魔服务，虽然穷困的没有办法的人需要这种服务，而且必然会把他没有把他全部吃掉，也

算做一种服务或善行。……

“如果他想得到钱，他就会对你并且必然会对你提供这种服务（即支付高利）。”

〈由上所述，我们知道，在路德的时代高利贷已经极为盛行，已经当作一种“服务”（萨伊—巴斯夏）来加以辩护。已经出现了竞争论或协调论：“每个人都为别个人服务。”

在古代世界一个比较兴盛的时期，高利是在禁止之列的（也就是不准许有利息）。以后，它在法律上[得到了认可]。并且盛行起来。在理论上，利息本身就是坏事的见解，总是[占统治地位]（例如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里）。

在基督教的中世纪，它成了“罪恶”，并且是“教规上”禁止的东西。

近代。路德。加特力—异教的见解还是很活跃。高利贷广泛流行（一方面因为政府对货币有需要，一方面因为商业和手工制造业已经发展，因为产品有转化为货币的必要）。但也已经有人确认它的公民合法权。

荷兰为高利贷提供了最早的辩护。高利贷也首先在那里近代化，并从属于生产资本或商业资本。

十七世纪英国，争论已不再是对高利贷本身进行，而是针对利息的大小，针对它对信用的支配关系。已经有创立信用形式的要求。强制的决定。

十八世纪。边沁。自由的高利贷已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被承认。〉

[还要从路德的著作《给牧师们的信，讲道时要反对高利贷》中再引用几段话。]

作为损失赔偿的利息。

“[这种情形能够发生，或常常发生：我，汉斯，借给你，巴尔兹一百古尔登，条件是米迦勒节到来的时候，我一定要把它收回，如果你迟延了，你就要赔偿损失。米迦勒节到了，你可没有把这一百古尔登还我。法官把我关起来，或用别种方法处罚我，直到我支付的时候。我被拘在那里，饮食都不周全，受了大损失。这完全是因为你迟延的缘故，以至我受这样的损失，你以怨报德。这时，我应当怎样办呢？我的损失是因为你拖欠才发生的，你拖欠一日，我就要受一日损失，吃一日亏。在这里，这种损失要由谁负担或赔偿呢？因为，这种损失在我有一口气时，终久是我家无法容忍的客人。]

“好吧！在这里，我们只说世俗的和法律的观点（我们必须把神学问题放到以后再说），你巴尔兹已经有义务，要在一百古尔登之外，赔偿我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路德这里说费用，是指贷者因为自己不能支付所须负担的诉讼费用）……从理性和自然法看，你都应当把这一切付还我，包括本金和这种损失二者。……在法律书上，这种损失，用拉丁语来说，是叫做利息。……

“除了这种损失，还可能造成别一种损失。当你巴尔兹不在米迦勒节到来时把一百古尔登还我，在一种购买上面阻碍我，使我不能购买一个花园，一块田地，一所房屋，或任何一种可以便利我或养活我，并且便利或养活我的儿女的东西时，你就由你的拖欠给了我损失，并妨碍我，使我不能在这种购买上得到好处。……现在我把它贷借给你，你使我受了两重损失，一方面因为我不能支付，另一方面因为我不能购买。因为我受了两重损失。这就叫做二重损

失，既遭受损失，又丧失利益。……

“他们听说汉斯在 100 古尔登的贷借上受了损失，并且要求了适当的赔偿，就急忙跑进来，对每 100 古尔登课以两重损失的赔偿，即为不能支付的损失和不能交易获得利润的损失要求赔偿，好象每 100 古尔登都自然会生出这样两重损失一样。所以，只要他们有 100 古尔登，他们就会把它贷借出去，借口两种实际没有受到的损失而要求赔偿。……

“你既然借口一种你实际没有受到的（虚构的）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计算的损失，而从邻人手里取得货币来当作赔偿，你就是高利贷者。法律家把这种损失叫做不真实的想象的损失，是各人为了自己的好处而想象出来的损失。……

“说我将会受损失，因为我将会不能购买或支付，是不行的。||942|……那其实是从无生有，从未必会有的东西生出必然会有的东西。这种高利贷，不要多少年，不就会把整个世界吞掉么？……

“如果贷者偶然受了损失，这种损失又不是由于他本人的过失，他是可以要求赔偿的。但实际的情况不是这样，而是正好相反，因为他总是寻找或编造损失，来损害他的贫苦的邻人，靠别人的劳动、忧患、危险和损失来蓄财致富，靠别人的劳动使自己过奢侈淫逸和荣华富贵的生活。我坐在火炉旁边，让我的 100 古尔登在国内为我搜集钱财。这 100 古尔登还是象在我的钱袋里，因为它们不过贷出了，一点也不用担忧，一点也不冒危险。朋友啊，有谁不乐意这样做呢？

“贷款是如此，贷谷，贷葡萄酒之类的商品也是这样，因为有这样两种损失可以发生出来。但这种损失并不是这种商品自然会发

生的事情，而只会偶然发生，并且除非它们真正发生并得到证实，也宁可不当作损失来计算。在没损失时也要求并且受取赔偿，我们就知道，那是高利贷，是不正当的了。

“高利贷一定会发生，但高利贷者是可悲的。……”

“一切开明的有智慧的异教徒都严厉责斥高利贷。例如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就说，高利贷是违反自然的，因为它无论何时都是所取多于所与。由此，一切德行的规范和尺度都被废止了。即等物交换等物，算术上的等数。……”

“夺取、偷窃或劫掠别人的人，被指为无耻，被称为盗贼，要受绞刑的处分，但高利贷者是一个美化的贼和强盗，他坐在一把椅子上，所以人们叫他们做椅盗。……”

“异教徒从理性出发，得出了高利贷者为四重盗贼和杀人犯的结论。但是我们基督教徒却如此尊敬他们，因为他们有钱而崇拜他们。……吸尽别人的营养，强夺别人的营养，偷窃别人的营养，那正是犯着重大的使人饿死、使人灭亡的杀人罪。高利贷者就是犯着这样的大罪。他们其实应当上绞架。如果身上有足够的肉，他们偷了多少古尔登，就应该让多少个乌鸦去啄食他，把他分掉。但他们却安然坐在椅子上。……”

“高利贷者大叫大嚷说，契约和印章是应当谨守的。这时，法官必须立即并且大声答说，这是不应当有的承诺。神学家也说，同恶魔订的契约，盖的印章，是无效的，即便那是用血签的字盖的章。因为，凡是与上帝、法律和自然相违反的事情，都是无效的。只要能够这样做的国君勇敢站出来，撕毁这种印章契约，不理睬它就行了。……”

“所以，在这世上，除了恶魔，没有什么还比守财奴和高利贷者

是人类的更大的敌人，因为他们要变为统治一切人的神。土耳其人，武人，暴君，也是恶人，但还不得不让人民生活，且还自认是恶人，是人类之敌。他们会并且有时必须对别人表示同情。高利贷者，贪财鬼，却尽力所能及，使全世界的人死于饥饿贫乏，企图把一切物变为己有。每一个人都把他恭维得象神一样，^{||943|}永远变为他的奴仆。他心里笑着，全身的血都在畅流。他穿起华丽的外套，戴上金项链和指环，搽搽油嘴，看起来俨然是个高贵的敬神者，自命是和神一样慈悲的人，自以为比圣母及一切圣民都更友爱得多。……

“他们还描述了怪力神赫尔克勒斯的大功绩，他征服了许多怪物，许多可怕的恶魔，拯救了他的国家和人民。因为高利贷是一只大的可怕的怪物，象一只饿狼一样破坏一切，比任何一个加卡斯，格罗阳或安图斯都厉害，但是装模做样，见者以为是虔敬的人物。所以，世人无从知道（那群被他牵回到他洞中去的）公牛〈一幅维妙维肖的图画，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资本家从别人那里带回他洞里去的東西，都象是从他那里出发的，并且因为它是向后走，所以，看起来，好象是从他洞里出来的。〉究竟往何处去了。勇敢的赫尔克勒斯一听见公牛和被囚禁者的叫声，就去寻找加卡斯，在悬崖磷石中，从恶汉手中把公牛放出来。这个加卡斯，就是那个貌似虔敬的高利贷者，那个偷窃，劫夺，鲸吞一切物的恶汉。加卡斯不承认自己作了恶，以为旁人找不到他，因为那群被牵回他洞中去的公牛，从足迹看来，好象已经被放出一样。高利贷者正是这样欺骗世人，自以为有用，已经把公牛给与世人，其实公牛只是给他劫走了，吃光了。……

“所以，高利贷者守财奴，决不是正直的人，他作恶多端，不讲

人道，比一切暴君、杀人犯、劫盗，还更是一只恶狼，同恶魔一样可厌，但不被当作敌人，而是当作朋友，同胞，受大家保护和亲善。他虽然令人可怕地劫抢了，害了人命，但不被当作敌人、杀人犯来看。我们既然把拦路劫抢的人，杀人放火的人斩首处决，我们就更应当把一切高利贷者车碾，把一切守财奴驱逐，或革出教门斩首。……”

[这一切都是]极有声有色的。一方面，有旧式高利贷的性质，另一方面有资本一般的性质，被中肯地把握住了。他驳斥了那种“幻想的损失”，驳斥了货币和商品“自然应得的赔偿”，驳斥了高利贷者有用的论调，驳斥了高利贷者的“虔诚的”外表。这种高利贷者和“别人”不同。他收进了，但外表上是在给予；他取入了，但外表上是在放出等等！

* * *

“占有金银有很大的利益，因为它使我们能够选择最有利的^{时间}购买。这种利益，逐渐引起了^{银行业者}的业务。……银行业者和旧式高利贷者有这点区别：……他借给富者，很少或从来不借给贫者。他借的时候只冒最小的风险，并且能够按照更低的条件来行事。由于这两个原因，他们得以避免民众对高利贷者的憎恶。”
(F. W. 牛曼《政治经济学讲话》伦敦 1851 年版第 44 页)

封建土地所有权的非自愿的让渡，是和高利贷和货币一同发展起来的。

“购买一切物品的货币的出现，从而，为了维护那种以货币贷给土地所有者的债权人的利益，引起了为偿还借款而将土地合法让渡于人的必要。”(约翰·达尔林白《英国封建所有制通史论纲》第四版伦敦 1759 年版第 124 页)

||944|“照托马斯·卡尔帕帕尔(1641年),约西·蔡尔德(1670

年)，帕特孙（1694年）看来，财富有赖于金银利息率的强制减低。这种看法在英国几乎在二百年间都很流行。”（甘尼尔〔《政治经济学体系》第二版第一篇巴黎1821年版第58、59页〕）

当休谟和洛克相反，由利润率决定利息率时，他已经把资本一个更高得多的发展放在心日中。边沁在十八世纪末著书为高利贷辩护时，还更加如此。

从亨利八世时期到安女王时期用法律规定压低利息率。

在中世纪，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一般的利息率。首先，严格禁止牧师放债取息。法庭对于贷借很少给与保障。在个别场合，利息率因此就越发高。货币流通量有限，并且在大多数支付上都有使用现金的必要，因为票据业务还没有发展。利息流行着巨大的差别。人们关于高利贷的概念也极为分歧。在查理大帝时代，取100%利息，被认为是高利贷。1344年波登湖畔林笃的本地市民，取 $216\frac{2}{3}\%$ 的利息。苏黎世定 $43\frac{1}{3}\%$ 为法定利息。在意大利，有时必须支付40%，虽然从十二世纪到十四世纪，普通的利息率不超过20%。维洛那定 $12\frac{1}{2}\%$ 为法定利息。斐特烈二世定10%为法定利息，但只适用于犹太人。他没有说基督教徒应取多少。但早在十三世纪，10%已经是德国莱因区域的普通利息率了。（胡尔曼《中世纪的城市》第二卷波恩1826年版第55—57页）

中世纪的惊人的利息（在不是由封建贵族等等支付时），是以商人和城市手工艺者从农村那里诈骗出来的惊人巨额让渡利润为依据。

在罗马，象在整个古代世界（除了工商业特别发展的商业城市，例如雅典）一样，对大地主来说，高利贷不仅是一个对小土地所有者，对平民实行剥夺的手段，而且是一个占有他们的人身的

手段。

高利贷在罗马最初是自由的。十二铜表法（罗马建市后 303 年）规定，“货币利息为每年百分之一”（尼拔尔说是百分之十）。这个法律很快就被破坏了。杜里亚斯（罗马建市后 398 年）再把货币利息减低为百分之一（增长十二分之一为一盎司）。408 年货币利息限为百分之零点五；413 年通过一次由民选护民官格努亚亚斯创议的公民投票，绝对禁止收取利息。一点不足为奇，一个不许有工业也不许有大小商业的共和国，也禁止货币经营业务。（杜洛·德·拉·麻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第二篇〔巴黎 1840 年版〕第 259—261 页）“这个法令维持了 300 年，直到迦太基陷落的时候。此后为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六是当时通行的年利率。”（前书第 261 页）“鳩士丁尼亚定利息为百分之四；特拉真时期法定利息限为百分之五。纪元前 146 年，埃及的法定商业利息是百分之十二。”（前书第 262、263 页）|944|

* * *

||950a|关于利息，J.W. 居尔巴特在《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一书（伦敦 1834 年版）中说：

“一个为了想由此赚到一个利润而借钱的人，应当把利润的一部分付给贷者，乃是自然法上一个不说自明的原则。一个人通常是由商业赚到利润的。但中世纪的人民完全从事耕作。并且在那里，象在封建统治下一样，买卖是很少的，利润也是很小的。所以，取缔高利贷的法律在中世纪是有道理的。此外，在一个农业国，一个人不是为贫穷所逼，也很少有借钱的需要。”（第 163 页）

“亨利八世把利息限为百分之十，杰姆士一世限为百分之八，查理二世限为百分之六，安女王限为百分之五。”（前书第 164、165

页)“在那个时期货币借贷虽不是合法的垄断者,但却是事实上的垄断者,所以,必须限制他们,象限制其他的垄断者一样。”(第165页)“在我们这个时代,是利润率规定利息率;在那个时代,是利息率规定利润率。如果货币的贷者以高利息率课加在商人身上,商人就必须把一个高的利润率课加到他的商品上面。所以,必须从买者的钱袋里敲出巨额的货币,以便塞满货币贷者的钱袋。加入到商品中去的追加价格,使公众更没有能力、更没有兴趣去购买商品。”(第165页)

约西亚·蔡尔德,十七世纪人,曾在他所著的《略论商业和减低货币利息所生的利益的考察》(阿姆斯特丹和柏林1754年版,该书写于1669年,根据英文本翻译),攻击过托玛斯·曼勒(他著有《被人误解的货币利息》)(托玛斯·卡尔帕帕尔的《反高利贷论》1621年也是这样),把曼勒称为“高利贷者的战士”。和十七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的一切论断一样,他的出发点是荷兰的财富,并且荷兰是一个利息率低的国家。当曼勒说这个低利息率只是财富的结果时,蔡尔德却把这种低利息率看作是财富的原因。

“要知道一国是贫还是富,只要问一下货币利息率多高?”(前书第74页)

“作为一帮心惊胆战的高利贷的战士,他把他的炮台建筑在我认为最不坚固的地点上。……他爽直地否认低利息率是财富的原因,并保证说它只是财富的结果。”(前书第120页)

“如果减低了利息,那些要求偿还货币的人,就只好去购买土地”(其价格会由买者人数众多而增加),“或把它用在商业上。”(前书第133页)

“在利息为6厘时,如果经营海上贸易只能获利8厘至9厘,

那就没有人会去冒海上贸易的风险了。但在荷兰，只要有三厘或四厘的利润，人们就很满意了。”（前书第 134 页）

“低的利息率和高土地价格，强使商人不断留在商业上。”（前书第 140 页）“利息的减低，使国民节约。”（前书第 144 页）

“如果使一国富裕的是商业，并且如果压低利息足以使商业增加，利息的压低或高利贷的限制就毫无疑问是一国财富增进的一个基本的主要原因。说一件事情在一定情形下是原因，||950b| 同时在别一种情形下又是结果，决不是背理的。”（前书第 155 页）

“蛋是母鸡的原因，母鸡又是蛋的原因。……利息的减低可以引起财富的增加，财富的增加又可引起利息的更大的减低。前者是可以通过一个法律办到。”（前书第 156 页）

“我是勤劳的辩护者，我的反对者却为懒惰和游手好闲辩护。”（前书第 179 页）

在这里，蔡尔德是直接以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战士的资格出现。|XV—950b|

出版后记

郭大力同志从1940年开始，在国民党统治区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翻译了这部《剩余价值学说史》，1949年上海解放初期，曾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印行。建国以后，在1951年和1957年先后重印过两次。

郭大力同志原来是采用1923年柏林出版的考茨基编辑的版本作为翻译的底本。1954—1961年间，苏联马列主义研究院重新编辑并用俄文出版了马克思的这部著作，随后又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二十六卷（分三册）出版。1966年春，郭大力同志虽已身患重病，在校完《资本论》第三卷译文以后，接着又根据上述新版本的德文本和英译本，进行本书的校译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在他的夫人余信芬同志的尽力帮助下，用惊人的毅力，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终于坚持校译完了全书。不幸的是，在校译本第一卷出版后不久，郭大力同志心脏病突发，医治无效，于1976年4月9日逝世。他没有能够看到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出版。

郭大力同志从1928年开始，就从事马克思《资本论》等经典著作的翻译工作，数十年如一日，直到最后一息。为在我国传播马克思主义作出了贡献。他这种工作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本书中的章节标题大部分是由俄文版编者所拟定的。编者加的标题和文字，用方括号〔 〕标出。马克思手稿中使用的方括号改用了尖括号〈 〉或花括号{ }。马克思手稿的稿本标号和页码，用符号|| 标出，符号中的罗马数字表示稿本编号，阿拉伯数字表示页码。

人民出版社编辑部

1978年6月

